XI... G QIANHOU DE ZHONGGUO JINRONGYE

# 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金融业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编

中国金融史
集刊第五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

XINHAIGEMING QIANHOU DE ZHONGGUO JINRONGYE

责任编辑：史立丽
责任美编：杨智仁




定价：38.00元
www.fudanpress.com

INHAIGEMING QIANHOU DE ZHONGGUO JINRONGYE

# 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金融业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编

中国金融史
集刊第五辑

復旦大學出版社

# 编 者 前 言

本辑是《中国金融史集刊》的第五辑，主题为“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金融业”。组织这一辑相关栏目稿源的初衷，就是想推进研究基础较为薄弱时段的中国金融史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专题研究”、“档案史料”和“旧文新刊”三个栏目；同时在“学术动态”栏刊登了关于“辛亥革命前后中国金融档案史料及研究”学术讨论会的综述。在“专题研究”栏目收入的各篇文章，均选自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辛亥革命前后中国金融档案史料及研究”学术讨论会的交流论文，会议之后经作者修改补充。这组论文既涉及票号、钱庄等本土传统金融业，也包括了华资新式银行业，以及辛亥后地方政权所办银行；既以金融业者群体为主，也有对特定人物的专门研究。对于辛亥革命与中国金融变迁的关系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见解。

如《辛亥革命前后山西票号的兴盛与衰败》一文认为，辛亥革命的政治运动是山西票号整体衰亡的政治原因，辛亥革命带来的社会巨变中断了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金融发展进程，此后以山西票号为代表的中国传统金融业相继衰落，继之兴起了以西方现代银行为蓝本的新式银行。《辛亥革命时期四川银行发行的军用银票》一文以四川为例，认为辛亥革命时期的军用票存在着不少缺陷，如制作简陋、发行混乱、数量无节制、信用不佳、难以兑现等，从而出现种种负面的影响；同时指出作为上述时代的局限性，不能苛求于前人。《辛亥革命前后的上海道库存款》一文认为，光复的沪军都督府为解决军政费用急需，采取极端方式提用道库存款，导致了与工商金融界的矛盾和冲突，其直接结果是导致辛亥革命期间中国关税保管权的丧失，间接后果是对辛亥革命后上海钱业的恢复带来不利影响。《光复前后的上海银钱业札记》一文也涉及沪军都督府与上海银钱业的关系，指出上海新政权从起事之前到成立之初，都曾经采取措施以维持金融稳定，然而不得不为沉重的军政开支负担而多方张罗，银钱业自然成为重要的对象。《辛亥革命时期的银行家沈缦云》一文分析了沈缦云先后创办和主持的银行对于辛亥革命的重大支持，但由于辛亥革命后时局动

荡，依然难以避免其歇业或者被迫改组的命运。《辛亥前后的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一文则从整体的角度和实际统计方法，考察了辛亥革命对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发展所起的有力的推动作用。《清末民初的中国西部金融业》虽然整体上也肯定了辛亥后中国新式银行业的迅速发展，但也指出了西部地区商业银行发展颇为缓慢，这是西部地区社会经济落后的结果与反映，体现了西部地区在金融近代化道路上的艰难与曲折。这组专题研究稿在史料发掘和解读、相应史事构建和评价等方面各有特点，对于拓宽辛亥时期金融史的领域和深化研究层次都作出了可贵的探索和努力。

本辑“学位论文”栏所收入的硕士学位论文《〈银行周报〉研究（1925—1937）》，以未刊档案为基本史料，从内部组织架构、制度机制、经济情况、编辑发行和历史价值等方面展开论述，致力于对《银行周报》本身作全面的个案研究。

“档案史料”栏刊登的《辛亥革命时期银行业档案史料选编》，选自上海市档案馆收藏的金融业档案史料，大都为首次刊行，内容以组织人事、业务经营为主，共涉及8家华资银行，按成立时间排序，供研究者参考。

“旧文新刊”栏刊登了两篇选编资料。《〈申报〉关于辛亥革命后金融业和金融市况的报道》选载了从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至翌年3月底期间各地银钱业变化和市场波动的报道。《民初“宋汉章案件”资料汇编》以时间为顺序辑录了《申报》、《民立报》、《大共和日报》中有关该案全过程的报道。这两篇资料均有助于把握辛亥革命与社会经济金融两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书评”栏所刊稿的对象是六卷本的《中国金融通史》，在充分肯定该部巨著在系统阐述自古到今中国金融发展演变历程方面的重大成就的同时，也指出了一些不足和缺憾之处，并认为“以这部《中国金融通史》为界标，将迎来中国金融史学术研究新的发展与繁荣”。

在“资料架”中，除了提供2010—2011年期间发表的部分金融史论文目录、完成的部分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目录外，还刊登了同时期中国金融大事记和国际金融大事记。

衷心感谢学界前辈和诸同仁为本集刊提供、推荐稿件；也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对本辑集刊编辑出版的支持。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2011年12月

# 目　录

【专题研究】

# 辛亥革命时期四川银行发行的军用银票

潘连贵



一百多年前的农历辛亥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枪声响彻湖北武昌,各地纷纷响应,推翻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起共和政体。辛亥革命时期,四川成都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设立四川银行,发行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作为辛亥革命货币之一,四川军用银票是四川军政府成立后为筹措饷需采取的首要经济措施,但因发行过滥,迅速贬值,造成金融秩序紊乱,遂有"恶币"之名,为人所诟病。笔者试对四川军用银票的历史背景、发行经过以及收兑等情况作有关简述,并对四川银行的沿革进行辨析。由于水平有限,拙文粗疏讹误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教。

## 一

1911 年,以四川省成都为中心的保路运动为武昌首义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这年 5 月,清政府宣布将民办的川汉、粤汉铁路收归"国有",又以借款将铁路权出卖给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广东、湖南、湖北、四川人民奋起反对,兴起声势浩大的保路运动。在这场保路运动中,四川的斗争尤为炽烈,参加保路同志会者达数十万之众。9 月 7 日,向有"赵屠户"之称的四川总督赵尔丰滥杀集会请愿群众,制造死伤数百人的成都血案,激起四川人民更大的愤怒和反抗。9 月 25 日,主持四川同盟会工作的吴玉章等革命党人在荣县宣布独立,建立当时最早的地方革命政权。清政府急忙调集湖北军队前往镇压,武汉三镇防务空虚,从而为武昌起义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10 月 10 日辛亥革命爆发后,川省反清起义如火如荼。11 月 22 日重庆宣告独立,建立以同盟会会员张培爵为都督的蜀军政府,传檄附近各州县,一律建立新政府。但四川全省独立、建立统一的新政权却比各省要晚,这与川省交通不便有关。

重庆光复后,成都的革命党人曾计划火烧总督署,发动起义,但因偶然的意外而未能实现。结果,立宪派领袖四川谘议局议长蒲殿俊、副议长罗纶及官绅周善培、邵从恩等同赵尔丰以妥协谈判的方式,谋划实现成都和整个四川的

独立。谈判妥协条件共三十条，主要内容是：四川政权转交谘议局；军队统一交第十七镇统制朱庆澜指挥；赵尔丰交出政权后，仍带边兵办理藏边事务，但暂不离成都，以备顾问等。协定还以蒲殿俊为军政府都督，朱庆澜为副都督。根据这个协定，11 月 27 日由赵尔丰宣告四川地方自治，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

在妥协基础上接管政权的军政府执政准备不足，蒲殿俊都督毫无行政经验，又无勇于任事的魄力；副都督朱庆澜是浙江人，在客籍与本省军官有矛盾的情况下，指挥亦不能如意。12 月 8 日，蒲殿俊与朱庆澜正在东校场阅兵，军队中的巡防营突然哗变，蒲潜逃回老家广安，朱逃到重庆，城中秩序大乱。各银号、当铺及商店多遭洗劫，尤其是四川藩库的损失最为惨重。清末四川藩库名为广济库，内分恒字库、丰字库、萃字库、益字库四个库，每库可贮银一百万两，到兵变时，四库共存有三百五六十万两现银，全部被抢掠一空①。当天，军政部长尹昌衡脱身出城，急找六十三标标统周骏及营长宋学皋率领新军入城平乱。次日，暴乱平定后，推尹昌衡为都督，罗纶为副都督。

大汉四川军政府第二次成立后，社会秩序较快恢复。赵尔丰盘踞旧督署，擅发告示，妄图夺权。12 月 22 日，尹派兵包围旧督署，抓获赵尔丰，并斩首示众。这次“斩首行动”是新政权做的一件大快人心的事，受到革命群众的拥护。接着，成渝两地军政府商议合并事宜，于 1912 年 2 月 2 日双方协定，以成都为政治中心，四川军政府由成渝两地都督分任正、副都督。3 月正式建立统一的四川军政府，尹昌衡为都督，张培爵为副都督，四川全省遂告统一。相对其他各省而言，四川形成统一的新政权，经历了一个比较曲折的过程。

## 二

四川号称“天府之国”，物产富饶。清光绪年间，每年岁入两千余万，市场所用，官府所征，皆以生银为主。大汉四川军政府二次成立，因四川藩库帑金全部被劫，公款荡然无存，军糈孔急，军政府乃邀请绅商头面人物在成都商会集议筹款，财政司长张瑾雯莅会，决定利用原官印刷局余存纸张印制军用银票 300 万元，分一元、五元两种，以救燃眉之急，并于浚川源银行内创设四川银行，专司印制与发行工作。

1912 年 1 月 15 日，四川银行开始发行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正面上端为两面交叉的“汉”字旗，“汉”字四周环以十八个小圆星，中央为面值一元或五元，两侧分列直书“财政部部长”和“四川银行总理”字样及印章，面值上方

① 重庆中国银行编：《四川金融风潮史略》，重庆中国银行 1933 年版，第 1 页。

横书"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十一字，面值下方横书"四川银行发行"六字。背面印有《军用银票通行章程》："第一条，此项军用银票，由军政府所属四川银行发行，并负完全责任。第二条，此项军用银票，第一次发行以三百万元为总额。自宣布发行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兑换现银，但经过一年后，即作为兑换票，在四川银行兑换现银。第三条，此项军用银票，凡在四川境内，无论丁粮、厘税及人民交易，均一律通用，不得稍有留难折扣等情。其有不收用者，得呈请军政府或地方官查明严罚。第四条，此项军用银票通用时，不得签字盖印，任意涂污。第五条，私造军用银票，一经查出，即处以死刑。黄帝纪元四千六百有九年十二月造。"从形制上看，四川军票正面图案"汉"字周围环以十八颗星，象征当时中原地区的十八个省，寓有内地十八省人民团结战斗的意思，而辛亥革命使用的革命军军旗正是十八星旗，意义深远。军票背面《章程》印有"黄帝纪元四千六百有九年十二月"字样，采用黄帝纪元在辛亥革命时期蔚为风气，以示作为黄帝子孙"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斗志。由此可见，军用银票具有鲜明的时代烙印。这同当时许多省发行的纸币一样，废除清帝年号，标明黄帝纪年，成为中华大地弥漫辛亥革命精神的体现。

四川军票发行主要为军政府支付饷需俸薪及充一切政费，并设法向各商家换取现银，为了推行军票，采取了一些奖励措施。凡以军票换钱者，按照市价每元加钱二文；富商以现银兑取军票的，给予10%或15%的回扣；官厅征收税款，军票每元准作库平七钱二分，较银币作九七平七钱一分者，每元实际多作银二分有零。这些措施深得商民的欢迎。然而军用银票并无准备金，规定在一年内不能兑换，实质上是一种强制流通的有限期不兑换纸币，军政府全赖此票支付一切军政开支，发行不久即价格跌落。市面上军票调换现银或钱文发生困难，除成都、重庆等埠外，全省大部分地区不能通用。4月，成都创设利用钱庄，设省城总府街，附属于四川银行，间接隶于财政司，其资本由官方担任，随拨随付，无一确定数，专为维持军票，活泼金融。利用钱庄曾招商390余家，"开始办法系与各商家立折，每间一日由各商家凭折兑换钞票五十元，搭发铜元二成皮纸钱票八成，藉以周转市面"①。军用银票除成都外，以流入重庆的数量最多，慑于政府威令，商民不用者违反规定，用则争端百出，于是渝埠议定所谓一种"周行银"，亦称"周行法"，即无论何种交易，须以三成军票与七成银洋搭配使用，军票价格赖以维持。在这种办法下，重庆使用军票争执较成都为少。

---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页。

7 月,尹昌衡被任命为征藏军总司令,由胡景伊代理都督。尹昌衡出师川边,大量军费需用银元,以军用票换银,须补水或少换,军用票币值跌落至八折以下。随着原定发行额迅速突破,又将"民国元年十一月造"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投入流通。截至 1912 年底,共发出军用银票 15 000 100 元。在一年的时间内,发行额达到最初定额的五倍。毫无疑问,巨额的发行数量违背了纸币流通规律。

军用银票漫无限制的投放造成严重的后果,商民交困,金融市场混乱。原限军用票发行一年后兑换现银,陆续收回,但届时未能按章程规定兑现,致使军票失去信用,市价跌至六折以下。鉴于军票价格不断低落,1913 年 9 月川省民政长曾颁布币制条规,限定军票每元值钱千文,严禁钱市议价。利用钱庄发行铜元兑换券达 1 545 900 串,向由该庄每日向造币厂购买铜元,以资兑换。由此,将军票与铜元券结合起来,准许商民持军票一元向该庄兑换铜元券一千文,再持铜元券兑换铜元,如此间接地作为维持军票之策,可是军票的流弊依然如故。据 1914 年 3 月 21 日四川国税厅筹备处处长刘莹泽致北洋政府财政部《陈报川省军票铜元票发行情况请饬川省民政长整理币制呈》说:"伏查川省纸币,始自辛亥反正,其时库储劫尽,厘税蠲除,军队林立,百端创设,当局者浚利无源,节流乏术,万不得已,乞灵纸币,发行军用钞票,以求暂救目前,仓卒即行,印发漏误,原难责备。及至元年,征收短绌,支用浩繁,继续发行,弥缝急需,遂至一千五百万零一百元,方行毁板……因其印发之票额甚巨,而发行之时间过促,流通之区域复狭,兑换之准备毫无,遂成恶货,各处充斥,生银、票价大生差别。"报告不仅说明了军用银票成为恶货的原因,而且还指出:"所最虑者,币价日低,生活日艰,恃票作饷之军队,救济为艰。汇费益昂,亏折愈甚,解京之款项短绌倍甚。又况川边待用孔殷,月需拾余万元,纸币不能通行,概须银币接济,政府无术以征银,则持票以买之,人民知票之难恃,愈贱价以售之。反正以来,川省财政受损失于纸币,较之其他尤属甚巨,茹痛两年,流弊百出,万难稍事因循者也。伏乞大部眷念西陲,维持国税,饬下四川民政总长速行设法振理币制。振理之方,以消极言,亟应严禁发行,嗣后无论如何困难,不得再行续发各种纸币,以杜恶币之发生。以积极言,则宜收回已发各种纸币,以期恶货之尽净。"[①]这表明四川地方政府部门对滥发军票酿成的苦果已有较充分的认识,以致发出"不得再行续发各种纸币,以杜恶币之发生"的呼声。对于官方来说,如何整理币制、早日收回军票,已是刻不容缓的必须认真解决的重大问题。

---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18—920 页。

# 三

1914 年初，四川当局即谋求整理及收回办法，曾收毁军用票 60 万元。后又商准盐务稽核所，在盐税项下按税款十成搭收军票三成，共收存军用票 300 余万元。经盐务稽核总所会办来川，会同各界人士及民众，将收回的 300 余万元军用银票在重庆商会焚毁。

省公署于 1914 年 2 月 1 日下令利用钱庄脱离四川银行，改为直隶于财政司。其任务，一是按照军票一元换钱票一元的办法，将该庄发行在外的钱票尽数收回；二是每月向造币厂购领铜元，分配给军政机关；三是追收放款。至此，利用钱庄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经理钱票、维持军票的特别机关。11 月 5 日，各分庄及兑换所一律裁撤，只留总庄一处。至于市面军票，由成都商会维持，目的是不使价格过于低贱。1915 年 1 月，因利用钱庄没有钱庄业务，为了节省经费，决定将利用钱庄取消，一切应办事情归由浚川源银行接办。

1915 年 6 月，陈二庵任四川巡按使，军用银票仍充斥成都、重庆市面，价格已跌到票面的三四成左右，大为金融障碍，故锐意收兑军票。于是饬令四川财政厅长黄国暄向重庆中国银行订借兑换券 400 万元，分十年还清，同时又以肉厘作抵，每猪一只加税一角，拨交浚川源银行，发行兑换券 200 万元，专门充作五折收销军票的基金。1915 年冬，在成都的福建会馆内设立收回军票处，按五折收兑。按理说，军票以五折收回，应该有盈无绌，而且在设立收回处之前，政府已先收销 300 余万元，市面此票虽仍形充斥，估计未收回之数约在 1 000余万元之谱，以中国、浚川源两行收销军票基金 600 万元计算，总可敷收竣之效。据说收兑工作颇有进展，但暴露出来的问题也令人震惊，竟然发现号码重复的军用银票多达数十万元之巨，一时舆论哗然。为了追究责任，前军政府经手发行军票的财政部长董修五被拘留审查，董突然畏罪自缢，案情也就不了了之。据说印制军票时曾派有监制人员，可是发行额从未正式对外公布，大抵是在发行过程中任意印制，随印随即发行，以致"票不伪而号重编"。当时尽管重号票也一律照收，但印发军票的混乱情形，由此可见一斑。

1916 年，袁世凯复辟帝制，蔡锷等人在云南起义，发动护国战争，滇军入川，战事频仍，中国银行和浚川源的基金多被移转用途，以供军需。在这种情况下，收兑工作无形停顿，遂裁撤收回军用银票处。据 1917 年 3 月四川财政厅《整顿币制案》称："盖川省军票原发一千五百万有零，流通困难，金融极滞。嗣经筹收，初议以变卖官公产，提拨铜元余利，追收新旧欠款，劝募公债，并随粮附加税款收回。至前兼巡按使陈(二庵)及前厅长黄(国瑄)任内，因各款多难济急，始请准中央借拨银一百万元，并在中国银行筹借银券四百万元，设处

以五成开收。先后收回五百余万元，并提毁盐款军票三百余万元，再加前财政司在商会截毁六十万元，及重庆中行现存盐款军票二百八十余万元，约计尚有三百余万元未收。旋因军事兴起，饷需迫急，将收票余存专款挪用殆尽，以致停办。现在军票市面不甚流行，商民收存几同废纸，非赶继续筹收，无以昭信用而纾商困。"①按照该案文中的数据，收回的军用银票计 1 140 余万元。然而，这还不是最后的收兑结果。根据最终的统计数字，到 1918 年，四川军用票收回额为正号票 1 390 余万元、重号票 58 万余元，所遗 160 余万元成为废纸，散于民间②。

## 四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四川军用银票的研究已经取得诸多成果，但是，关于四川银行的历史沿革尚存在不同的观点，需要进一步探讨。

较早的一种说法是四川银行于 1915 年裁并，从开业到停业约有三年多时间。周葆銮《中华银行史》说：

> 四川银行于宣统三年十一月成立，专以代财政司印制军用票，供应军政各费为急务。承变乱之后，仓猝组织，房屋既未备置，资本亦未筹措，仅借居于省垣之浚川源银行，以二百元作为开办经费，勉强支持，万分困难。后开办存储、贷付，藉资进行。迨民国元年十月，川省长官始议拨款五十万元，为该行基金。旋以款项支绌，竟未拨付。二年一月，存储贷付两事复行停办，现只清理存款。惟军票尚流通于市场，故该行不得不暂为存在，俾军用票有所附丽。民国四年，筹议收回军票，以浚川源银行券为兑换，其收回军票事宜，亦归浚川源银行办理，而四川银行遂与浚川源合并。此四川银行沿革之大略也。③

在马传德、徐渊编著的《辛亥革命时期货币》(2002 年版)一书中，他们赞同并引用此种观点。

另一种说法是四川银行存在时间很短，只有一年的光景。郭荣生《中国省银行史略》说：

> 四川银行成立于民国元年，总行设成都，以浚川源银行总行地址为办事之所。当时甫经国变，公私库储，悉被劫失，军政府仰屋兴叹，惟赖川省造币厂所出之银铜两币，以供支应，而需用万端，出币有限，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二)，第 933 页。

② 戴建兵：《中国近代纸币》，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99 页。

③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五编《地方银行》，商务印书馆 1919 年版，第 46 页。

> 军政府财政司长董修武，乃议发行军用银票，因发行军用银票，并设立四川银行。在发行简章内，虽规定军用银票由四川银行发行，并负完全责任。而实际主持发行者乃四川财政司，而非四川银行。兑换基金，预拟以一年后所有之税收充之，此外别无具体方案。军用银票在名义上为四川银行所发行，其实银行乃一空名，仅负推行之任务。其时所发行者为一元五元两种银票，民间掉换不便，又由四川银行呈准设立利用钱庄，发行五百文、二百文、一百文三种铜元兑换券。军用银票之发行额，最初议定为三百万元，继而陆续增发，至元年年底，共发出一元票一千二百八十九万四千四百元，五元票二百一十万零五千七百元，两共一千五百万零一百元……一年之中，军用银票增发太多，又以政令不一，各属解款寥寥。同时筹备恢复浚川源银行，以四川银行未完事务，委诸浚川兼管，而四川银行遂仅以一年而终止。①

这种说法颇有影响。如江苏省金融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纸币史》(2001 年版)亦持同样的看法，认为：到 1912 年底，四川银行已无现银可兑，于次年 1 月停业，并入浚川源银行。

以上两种说法都认为四川银行以并入浚川源银行为归宿，但具体的归并时间却大相径庭，那么，究竟谁是谁非呢？

谈起四川银行的沿革，不能不提及浚川源银行。开办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的浚川源银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省级地方银行，总行原设重庆，成都为分行，在辛亥兵变中损失 20 万元，因之歇业。四川银行设立时，借居浚川源银行为办公场所，从事发行军票以及存贷等业务。1912 年 11 月浚川源重新开张，以成都为总行，重庆改为分行。其时四川银行并未撤销。从 1913 年 1 月军用银票停止印造起，四川银行停止办理存储、贷付等银行业务，只以清理存款、贷款为主，所谓“银行乃一空名”，但并未歇业。其重要原因是《军用银票通行章程》明确规定，军用银票由“四川银行发行，并负完全责任”，一年后作为兑换票“在四川银行兑换现银”。四川银行系军政府所设，具有省银行性质，它作为发行军用银票的主体，在金融方面起着一定的地位和作用。据该行 1913 年下半年出入对照表所示，存款 1 444 567 元，放款 1 388 270 元，现款 69 362元。又据四川银行监理官萧德麟于 1914 年 4 月 10 日呈报，尚有纸币 14 400 100 元流行市面②。为使军票有所依附，故四川银行“不得不暂为存在”，真可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生动写照。显然，四川银行这个金融机构

① 郭荣生：《中国省银行史略》，(台湾)“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 1967 年版，第 75—76 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二)，第 918 页。

继续存在是个不争的事实。

与此同时,1912年底复业的浚川源银行处境不妙,迭经数次垫补行政军费,头寸不敷周转,以致"贷付已停,存款绝迹,惟以汇兑为唯一事业",在资力薄弱的困难下,"大宗汇款亦往往未敢担任"。在复业初期的二三年中,浚川源银行陷于窘境,可谓惨淡经营。只是到了1915年情况才有了重大变化,浚川源银行改弦更张,由政府增加官股,拥有较大的资力。由于四川军票充溢市面,川省政府提议设法收回,改由浚川源银行取代四川银行承担收回军票的应有事务。据现存印制的民国四年版兑换券(一元券)实物来看,该票面行名为"四川浚川源官银行",背面印有"此项兑换券奉大总统特批,由浚川源发行,为收回四川军票之用"。在这种情况下,四川银行终止了历史使命,并入浚川源银行。不难看出,关于四川银行存在的时间,《中华银行史》的说法是正确的,而《中国省银行史略》的说法则缺乏根据。





## 五

顾名思义,军用票是战时为筹措军费所发行的一种强制使用的纸币。辛亥革命时期,各省军政府多以军用名义发行纸币,票面一般印有"军用"字样,既有军政府直接发行的,又有通过银行代理发行的,名称则有"军用票"、"军用银票"、"军用钞票"、"暂行军用手票"、"临时军用票"等。这一时期,大量军用纸币冠冕堂皇地亮相历史舞台,无疑是中国金融发展史上的新情况。可以说,辛亥革命时期是军用票发行和流通的繁盛时期。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辛亥革命所诞生的临时中央政府,给各省革命运动带来极大的鼓舞。2月4日,尹昌衡、罗伦致电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呈报四川军用银票发行与流通情形:"川省迭经变乱,地方糜乱,较各省尤甚。各厅州县年内应完丁粮等项,无从催收,而军饷一项,又较从前增加数倍,无计可施。乃于冬月二十七日发行军用银票三百万元,以济急需……原川省商务所及范围甚广,倘外省不能通用,则四川因此受窘,军饷无出,终必影响各省,拟请先由中央政府电知各省,此后凡遇四川军用银票,仍应一律通用,借以活动世面。"①民国成立后,正式改用民国年号,而四川军用银票的印制和发行都在1912年初,却采用黄帝纪元,这反映了黄帝纪元在四川依旧使用。

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曾有统一币制的计划。2月14日,财政总长陈锦涛在致各省都督通电中强调:"发行纸币应归中央办理,以维币制。惟各省光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第28页。

复先后不同，当中央政府未经成立以前，又值军需迫不能待之际，纷纷发行军用钞票，以救眉急，本属一时权宜之计。现在本部成立，中国银行亦正在组织，行将议定划一币制之法颁布施行，则各省军用钞票届时自当设法收回，庶免币制混淆之弊。"①3 月，《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陈报整顿币制本位计划并检送币制纲要呈稿》指出："币制为财政之总枢，关系国计民生最为重要。民国肇兴，百务待理，建设伟业，要以整新币制为刻不容缓之谋。惟此事体重大，条理复繁，非全局在握，筹备周妥，势难推行尽利，成一劳永逸之功。兹特根据学理，按切事实，拟定币制纲要，缕举以陈。欲定币制，当以研究本位为前提。欲定本位，当以审察时事为先导。"②该币制改革案厘定币制纲要六条，拟采用金汇兑本位制，对新币制的货币重量、成色等作出统一的规定。

可惜南京临时政府的存在时间只有短短的三个月，不可能具备统一币制的客观条件。同时它本身为了应付经济困难，财政部和陆军部也发行军用票流通，根本无法制止各省滥发军票。尽管南京临时政府统一币制的计划没有实施，但在统一币制上的设想和初步的规划是积极的、进步的。

到了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军阀混战，地方银行充当地方政府的财政工具，滥发纸币，币制特别紊乱。在"城头变幻大王旗"的怪圈下，政局动荡，各派军阀为了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区域统治，频频发动战事，生灵涂炭，军用纸币层出不穷，名目繁多，肆意掠夺人民群众的财产，对国计民生产生极大的危害性。这些军阀战争害人的军用票，与辛亥革命时期的军用票有本质的区别，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战争对金融的影响很大，军用纸币是战争的附属品。毋庸讳言，辛亥革命时期的军用票也存在不少缺陷。如四川军用银票制作简陋、发行混乱、数量无节制、信用不佳、难以兑现等，从而出现种种负面的影响，成为"恶币"。当然，这有着时代的局限性，今天是不能苛求于前人的。至于四川军用银票后来的收兑工作，旷日持久，时断时续，以致无形结束，未能全数收兑。最后，约有160 余万元的军票散于民间，变成废纸，实在是个不小的数字。惟"民众方面，亦不闻有持多数票向当道呼吁之事，足见无何问题矣"③。由此可见，不少持票者放弃了自己兑换现银的权益，不再追索军用银票的偿还，四川人民对辛亥革命满怀着真挚的感情并作出无私的奉献。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第 6 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档案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 页。

③ 重庆中国银行编：《四川金融风潮史略》，第 6 页。

另外，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有些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背面的《军用银票通行章程》上，加印有红色“铁道银行之印”字样的正方形大图章。现有资料表明，铁道银行是民国初年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实收资本 100 万元，总行设在成都。四川军用银票既然规定由四川银行发行，通用时“不得签字盖印”，那么，为什么会印上铁道银行的大图章呢？“据陆世百《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一文介绍：四川军政府成立后，秩序安定，遂遣返揭竿而起的保路同志军。所领的军票，其背均印有‘铁道银行之印’，而由铁道银行经理其事。该行成立于民国元年，至二年完成任务即告结束。”①如此看来，铁道银行曾通过发放军用银票来办理“保路同志军”的遣返经费，具有代理发行性质，故在军用银票的背面加印“铁道银行之印”的大方章，以表示其合法性。这应是军政府大力推行四川军用银票的又一有效途径，铁道银行的积极参与起着重要的作用。

（作者潘连贵，《上海金融年鉴》副主编）





① 引自马传德、徐渊：《辛亥革命时期货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7 页。

# 清末民初的中国西部金融业

刘志英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被迫开放广州、厦门、宁波、福州、上海五个通商口岸,由于西方国家的侵入,中国社会旧有的金融市场和金融行业,开始进入一种混乱无序状态,并逐渐被削弱其在社会金融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鸦片战争以前,钱庄、票号(国家官库除外)是清代金融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鸦片战争后,随着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出现,代表金融业近代化趋向的以银行为主体的新式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信托公司等)不断涌现,并逐渐发展成为金融市场中的主体,在清末民初,中国金融业的这种变化主要集中在东中部的沿海沿江地区,而此时广大西部内陆地区的金融情况又是如何的呢?目前学界还未有专文论述,本文将对这一时段的西部金融业演变情况进行探讨。文中所指的西部地区,主要是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广西)以及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一、清末民初西部地区传统金融业与金融市场

自近代以来,中国西部的广大内陆地区虽然也受到资本主义侵略的冲击,但相对于沿江沿海地区,时间上更晚,范围也要小得多,广大的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并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仍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就金融业而言,金融业的典型形态仍然是以钱业为主,钱庄、银号、票号是最主要的金融机构,它们在西部地区的金融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为解决地方财政困难服务的各省地方官钱局。不过,就西部地区内而言,各局部区域的发展状况也有显著的差别,诸如重庆等地由于开埠稍早及其良好的地理因素,它的经济与金融业发展程度便居于较突出的地位。

在西南地区的重庆,到19世纪80年代,已逐步成为长江上游的经济重心、水陆交通枢纽和对外贸易口岸。据统计,1881年,重庆进口洋货占上海进口将近1/9,它的地位仅次于上海、汉口和天津;而在许多进口货中,"重庆作为货物集散重心,甚至超过汉口"。这些洋货自重庆分别销往成都、嘉定、叙州、绵州和合川等地,有些还要继续运销到更远的内地——云南与贵州。而重

庆与上海之间商品货币的清算，基本上依靠两地票号的汇划来完成。据海关报告反映，当时重庆设有16家山西票号，其经理全属山西平遥县和祁县人，垄断了一切邻省的主要金融业务。这16家票号的总号都设在成都；同时它们还在广州、长沙、汉口、贵阳、南昌、北京、沙市、上海、天津、云南府、芜湖等地都设有代办处。这些票号各拥有资本10万两到30万两，在必要时，它们联合起来足以抵抗乃至阻止与它们相竞争的庄号。它们的业务主要在于办理公、私汇兑。1891年重庆洋货净进口为137万余关两，而1894年便增加到510万余关两，同期中，土货出口额也从138万余关两增加到500万关两，四年中进出口值各增3倍和2倍。随着重庆输出入贸易的开展，由此引起各地区间金融调拨和清算，绝大部分都要通过重庆票号的金融活动来完成，这样，从19世纪90年代以后到20世纪第一个10年，重庆票号的力量有了重大的增长，以致能够起到左右当地金融市场的作用①。



在清末民初的四川，传统金融机构占据着主导地位，晚清时期以票号为主，到辛亥革命后，票号收歇，钱庄兴起，据统计，到1913年底，四川钱庄达243家②。其中重庆钱庄在民初票号歇业后，为适应商业之需要，势力日涨，最盛时达50余家③。

清末的云南金融组织，以山西帮之百川通、江浙帮之盈泰兴、云南帮之天顺祥等为钱庄巨擘，经营存放汇兑业务④。贵州省僻处西南，交通不便，与外界甚少往还，省内金融，民国以前仅百川通、天顺祥两家票号⑤。

晚清广西银号多集中在商业较为发达的桂林、柳州、南宁、梧州。光绪年间，柳州开设的银号有安记、觉记、刘记等3家。光绪三十年(1904年)为解决龙州、南宁间贸易日趋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由龙州对汛督办郑孝胥在龙州组织官商合营的新龙银号，业务颇有发展，还设分号于广州，汇兑可通上海，并发行面额1两和5两的银两票。光绪末年，梧州设有日升昌、百川通、协同庆、新泰厚等4家票号，以及均隆、宝源、逢源、卫源、平安5家银号。三年后，均隆停业，分出福隆和慎隆2家。清末民初，桂林银号和钱庄最多时达40多家，民国

---

① 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72—73、107—108页。

② 田茂德、吴瑞雨、王大敏整理：《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四川金融大事记(初稿)》(一)，《西南金融》1984年第4期，第21页。

③ 重庆中国银行调查组：《民国二十三年重庆之银钱业》，《四川月报》第6卷第4期(1935年4月)，第9页。

④ 云南省档案馆、云南省经济研究所编：《云南近代金融档案史料选编(1908—1949年)》第一辑(上)，1992年7月(内部版)，第6页。

⑤ 《贵州省银行简史》，《西北经济》第1卷第4期(1948年6月15日)，第36页。

十九年(1930 年)减至 20 家①。

在西北地区,自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山西商人经营的票号在西北各省已有了相当的势力,将西北地区纳入其全国汇兑网络体系中,“如陕西、甘肃、新疆等地,差不多为蔚丰厚、协同庆、天成亨三家所均分”。光绪年间,西安有票号 11 家,三原有 10 家,南郑(今汉中)有 1 家。在甘肃的票号,如兰州、凉州(武威)有蔚丰厚、协同庆、天成亨;甘州(张掖)有协同庆、天成亨;肃州(酒泉)有蔚丰厚,天成亨,这两家的资本各为 20 万两,协同庆资本有 12 万两,均属山西平遥帮。在青海和宁夏也有票号,如宁夏府有山西票号协同庆的支店,在新疆乌鲁木齐有山西平遥帮的票号蔚丰厚、天成亨、协同庆等 3 家,资本在 20 万—30 万两以内。它们自 1885 年成立后,就主要靠承兑协饷和新疆汇往内地的商业汇款获取利润②。

这些票号均经营存放款及汇兑业务。由于西部商品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远远落后于东南沿海地区,所以这些票号更多的是为清政府的政治、军事活动服务。即便如此,20 世纪初期西部地区的票号业务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除了传统的商业放款外,也开展了对近代企业发放贷款的业务,如 1889 年云南天顺祥票号商王炽受云南巡抚唐炯委派,为云南铜矿承担招股业务,“分赴川、广、汉口、宁波、上海等地招股”,但成效不著。又如 1907 年,从官商合办改为商办的川汉铁路公司,在重庆、宜昌、成都、上海四地集掖股款,并且分别储存在上述四地票号和商店达 681 万余两。票号为商办铁路公司收存股款,实际上就是表明票号从融通资金上对创办铁路事业的支持③。

到了辛亥革命以后,西北地区的票号也像京、津、冀、东南沿海一带的票号那样,随着清王朝的覆灭而衰落下去,逐渐为钱庄或银行替代。如西安钱业,在清光绪年间有 140 余家。民国二三年间,由于各票号纷纷倒闭,各钱商群起争营汇兑事业,从此以后,汇兑入于钱商之手。钱商继续增至 200 余家,可为盛极一时④。

清末地方官银钱号是近代中国地方政府官方设立的信用机构。清道光咸丰年间的几十年,由于内忧外患交相煎迫,烽火满天,军需孔急,而晚清政府的国库又十分空虚,度支为难。到咸丰二年(1852 年),户部无法撑持,不得已乃于京城内外招商设立官银钱局,由国库拨给成本银两,并户、工两部交库卯钱,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金融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6—57 页。

② 魏永理:《中国西北近代开发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22 页。

③ 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第 177、179 页。

④ 《西安金融业之今昔》,《西北春秋》第 22 期(1935 年 2 月 25 日),第 19 页。

以为推行银钱票的张本,而解决度支的困窘①。在其示范下,各省先后设立官银钱局。自光绪中叶以迄清末,陆续设立官银号或官钱局的省份,有豫、鄂、鲁、吉、燕、赣、湘、粤、辽、川、皖、陇、热、新、贵、黑、苏、桂、浙、陕、闽、晋等省设立的官银钱号共二十三家之多②。在西部地区,除了西藏、云南等少数偏远地区外,都设立了官银钱号(见下表)。

**清光宣之际西部各省官银钱号成立时间、总分号数目及地域分布表**

| 省 别 | 设立时间 | 总号所在地 | 分号数 | 分号所在地 |
|---|---|---|---|---|
| 新疆 | 1889 | 迪化(今乌鲁木齐) | 3 | 镇迪、阿克苏、喀什葛尔(下设22分局) |
| 陕西 | 1894 | 西安 | 3 | 汉中、兴安、延安 |
| 甘肃 | 1906 | 兰州 | 1 | 西宁 |
| 四川 | 1896、1905 | 重庆 | 8 | 上海、北京、汉口、宜昌、沙市、万县、涪州、成都 |
| 贵州 | 1906 | 贵阳 | 9 | 遵义、安顺、毕节、镇远、铜仁、古州、重庆、汉口、常德 |
| 广西 | 1903 | 桂林 | 8 | 1908年改为银行前4所:梧州、上海、南宁、龙州。改银行后又添4所:湘潭、常德、衡州、洪江 |

资料来源:谢杭生:《清末各省官钱银号研究(1894—1911)》,《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十一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13—215页。

晚清的官银钱号,是各地方政府的财政工具。它们为地方政府经理库款,为地方财政垫借款项,包括开发通用银钱票和举借内外债以及为地方官办企业投注资金等。尽管清末之地方官钱局不能算作近代金融机构,但它兴起于晚清时期,与近代华资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几乎同步,并最终演变为省地方银行。1908年广西官银号改设为广西省银行,1909年浙江官银号改设为浙江银行,其他如湖北、江苏、吉林、奉天、黑龙江、湖南、河南、江西等省在光绪末年实际上也已负担起了省银行的职能。辛亥革命以后,新设的省银行大多数也

① 胡铁:《省地方银行之回顾与前瞻》,《金融知识》第1卷第6期(1942年11月),第14页。
② 寿进文:《战时中国的银行业》,1944年1月第1版,第12页。

都是在原有官银号基础上扩建或改建而成的。

清末民初西北的货币及其市场亦有发展,陕西西安地区流通货币,清末以钱两为本位币,大清银行发行钞票,种类分一两、五两、十两、五十两、一百两数种,辅币以制钱流通,由秦丰官钱局及商办同心字钱局发行纸币,种类分一千文、五百文两种。民国成立后,大清银行及秦丰官钱局同时停办。唯同心字实力充足,该局所发行之流通纸币完全收回,继而官办之秦丰银行成立,发行银两票币,种类分一两、二两、五两、十两、二十两数种。辅币由富秦钱局发行铜元券一千文、五百文两种。民国元年,军政府发行军用钞券,种类分一两、二两、五两三种,暂不兑现,强迫行使,商业颇受影响。民国三年,中国银行来陕发行银元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种,未几停办。1917 年,陕西省创办富秦银行,发行银两票,种类分一两、二两、三两、五两、十两数种,市面通行。1919 年,富秦银两票停兑,街市折扣行使。1920 年,富秦银行复业,改发银元券,种类分一元、三元、五元、十元各种,将前发之银两券,每两按一元折合收回,甫未收完,又告停收。1921 年又复停顿,钞票仍按市价流通,至 1926 年结束①。

甘肃地区则流通的是甘肃官钱局的纸币。其发行纸币,清末共计发行兰平银票 30 万两,钱票 15 万串,内有已销毁银票 12 万两,钱票 1 万余串,至民国二三年间流通市面,实只银票 18 万两,钱票十三万余串。该省商民对于纸币,颇为信用,唯因资本太少,未能扩充,有供不应求之势,后增印 5 万两,藉资流通,价格并无跌落,改组以后,时有增加,恐信用或因以堕,旋奉部令,以已发之纸币银票373 000 余两为限额,不得于额外再行增加②。

民国二年,张广建督甘。改组兰州官银钱局为甘肃官银号,以财政厅长雷多寿为监理官,郑虎臣为总办,郑德兴为坐办,赵治堂为经理,王兴周、王锦文为副经理,除原有业务外,并代理省库。一面发行新银票收回旧龙票,计发行银票一两、二两、五两、十两四种,共 400 余万两③。

近代以来,青海地区由于不是一个省,加之工商业发展程度不高,金融业发展受到影响,很长时期金融机构付诸阙如,旧式当铺和一些较大的商号代理了部分金融业务。光绪初年,西宁有七八家大商号,各发行"五百文"钱票流通市面,但不久这些商号相继倒闭,持票者蒙受损失。1908 年兰州官银钱局建立后,所发行"五百文"、"一千文"钱票及"一两"、"二两"银票均曾在青海东部

① 《西安金融业之今昔》,《西北春秋》第 22 期(1935 年 2 月 25 日),第 19—20 页。

②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商务印书馆 1919 年版,第五编第 41—42 页。

③ 甘肃省银行经济研究室编:《甘肃省银行小史》,1944 年 6 月 1 日本行成立五周年纪念日出版,第 2 页。

流通，1913年，兰州官银钱局改组为甘肃官银号，1915年在西宁成立分号，发行“一两”、“二两”银票两种，1916年以后，银元从外省流入青海，由于银元较之银两使用方便，广泛流行起来。1919年甘肃官银号西宁分号被裁撤，所发银、钱票兑换收回①。

清末民初，西南地区的货币和货币市场情况相对复杂，不仅各省货币种类繁多，而且市场更是不统一，其中以四川地区最为突出。清末民初的四川，金属铸币与纸币并行，金属铸币既有银类货币，也有铜类货币，而每种形态的货币又有许多种类不同的货币形式，其数量之多、类别之奇特，极为罕见。其中，银类货币主要有银锭与银币，银锭自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成都造币厂开始铸造银币后，逐年减少；民元以后，都市上之交易，多不用银锭而通用银币。通用之银币，有清代龙元、袁头银币、旧新汉字大元、五角旧银币(龙纹)、五角新币(汉字)、一二角银币、半角银币、云南银币等数种。川省通用铜元种类之多，可谓各省之冠；而币面价值亦以四川为最大。其通行之种类，除省外十文铜元外；本省计有四川军政府汉字式、大清龙纹式、五色国旗式、中华民国式。各式中文有省版、渝版、遂版、棰版等分别。至币面价值有十文、廿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四百文等。制钱正面刊有光绪通宝、乾隆通宝，以及嘉庆、道光、同治等年号之通宝；反面为满文，均为清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及四川成都之宝川局所铸造。迄自成都重庆两造币厂开始铸造铜币后，制钱在市面上流通逐渐减少②。

川省行用纸币，有四川军票与浚川源银行兑换券两种，四川军票原发1 500万元，由中央借拨银款，并由中国银行借拨银券，设处开收，先后收回500余万元，并提毁盐款军票300余万元，再加前财政司在商会截毁60万元，及重庆中国银行所存盐款军票280余万元，统计已收回者1 140万元，后因军事告兴，饷需迫逼，收票之事，遂行中止。浚川源银行兑换券，初因收回军票，发行300万元，内封存100万元，计实行200万元，其始随时兑现，信用甚为昭著，嗣因军署提用兑券100余万元，一时现金准备不及，不得已暂停兑现，复经先后收回截毁之数，计129.6万元。1917年9月，以四川军事戒严，需饷恐亟，续印129.6万元，补足截毁之数，仍符原编300万之额，随时行用，以充军政之需，惟因久停兑现，发额之多，遂致券价日跌，政府筹议开兑方法，初以官产变价，及随粮附加税等项，拨充兑券基金，嗣以各款一时虽集，议由各县绅商集款借用100万余元，以1918年粮税抵借实银，交浚川源银行专款存储，实力

① 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主编：《青海通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07—708页。

② 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发行1939年11月再版，第F1—4页。

准备兑现，将来以收入粮税，拨还绅民，再由附税等项，拨还正副各税，已于1917年冬间开兑①。

在清末民初贵州的货币相当复杂，市面流通之货币，以硬币言，有“生洋”(即银币)十余种，银辅币及铜辅币复各有数种；以纸币言，有银两票、银元票、钱票等数种。贵州一省社会上通用之筹码，有银币、铜币二种，银币之种类不少，以一元为单位之本位币言，遂有开国纪念币、袁头(分三年、八年、九年、十年等种)、坐搬庄、站搬庄、北洋、大清银币、造币总厂、江南龙版、湖北龙版、四川汉版、云南龙版、广东龙版、汽车式及飞鹰式等，银币除一元币外，尚有辅币，辅币之种类亦多，以其币面价值分，普通者有三种：五角、二角及一角。铜币在贵州流通者原有红铜及白铜铸成者二种，均为他省转辗输入而来②。黔省纸币流通之种类以币分别，有银两票、银元票、钱票等三项。据调查，清末官钱局原发银两票554 055两，七二折，合银元769 520元，而贵州银行于1912年发行纸币100万，1913年4月增印新币200万元，以为换收旧币之准备。增印以后，信用昭彰，后因政局纠纷，价格跌落，由财政厅与贵州中国银行订借现款，分期收回③。

清末民初的云南金融市场是铸币与纸币并行流通，在清代初期，云南的货币以银锭为主，铜质制钱为辅。到清光绪末年，湖北、江南、苏川所铸银元进入云南，同时云南本省亦设厂仿铸，有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种，以后银元即为流通主币。此外，在云南迤南文山、马关一带，有铁钱流通。而铜币在清代铸有当二十及十文两种。民国以后，云南有了纸币的发行，主要是由富滇银行发行的纸币，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种④。辛亥光复之初，库藏空虚，富滇银行发行兑换券300万元，1914年，法国汇理银行突来蒙自开设分行，发行钞票，为抵制外币流通，向铁路局借款50万元，扩充富滇银行基金，加发纸币150万元，1916年护国战争爆发，增印纪念纸币100余万元，1917年另印600万元，不过限定520万元为截止发行额⑤。

清光绪前期，广西多用银两和制钱，后期市场货币有银两、银元、银毫、铜元、制钱五种硬币和银行兑换券混合流通。各种货币的兑换率规定为：纹银

①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五编第48—49页。

② 丁道谦：《贵州金融业之回顾与前瞻(上)》，《财政评论》第8卷第4期(1942年4月)，第64—65页。

③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五编第43—44页。

④ 云南省档案馆、云南省经济研究所合编：《云南近代金融档案史料选编(1908—1949年)》第一辑(上)，第1—4页。

⑤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五编第45—46页。

每两兑换1元3角5分，银元每元兑换银毫10毫，银毫每毫兑换铜元10枚，铜元每枚制钱10枚。但实际情况往往并非如此，经常出现贴水或伸水，并且随时随地各有不同。宣统二年（1910年）广西银行开业时，桂林市每银1两可兑银元1元3角6分至8分；银毫1毫可兑净制钱96枚，可兑六成钱即百文中净钱六成烂钱四成者120枚。与此同时，外国银元特别是法国的法光和英国的港洋，也在广西市场流通，兑换价格一般还高出龙洋一成左右①。纸币主要有广西官银钱号发行的银两票和银元票与广西银行发行的纸币。广西官银钱号到宣统二年（1910年）一月改组为广西银行时，实际发行银两票14万两、银元票11万两。广西银行成立后，到1911年10月辛亥革命胜利时，印制的银元票发行总额为124万元②。





由上述可见，清末民初西部地区金融业的典型形态仍然是以钱业为主，钱庄、银号、票号等传统金融机构在西部地区的金融市场上仍占据着主导地位，其业务范围仍沿袭旧法，但也开始出现了为近代企业存贷款以及向社会发行纸币等经营活动。同时，各省地方官钱局纷纷建立，这些官钱局作为各地方政府的财政工具，还不能算作近代金融机构，但它的兴起与近代华资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几乎同步，并最终演变为省地方银行。因此可以看出，清末民初西部地区金融业在传统形态的延续中又孕育新的东西，昭示着传统金融业走向近代的趋势。

## 二、清末民初西部近代金融事业的起步

近代以来，中国西部地区的金融业虽仍以票号、钱庄、当铺等旧式封建金融机构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代表着金融业近代化趋向的以银行为主体的新式金融机构，在清末民初的西部也有零星的出现，代表着西部地区的金融业也在缓慢地向近代化迈进。

银行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中国近代金融事业的开发，应以近代银行的产生为主要标志。20世纪初西部各地也出现了一些近代银行。据现有资料考察，可以认为，清末民初（即20世纪的前二十年）是西部近代银行的初步创建时期。在这些银行中，有帝国主义国家在华银行、中国人自办的华资银行两种。

中国之有外商银行始于英商之远东银行，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先设分行于香港，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继设分行于上海，但于光绪十八年（1892

① 郑家度编著：《广西金融史稿》（上），广西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103页。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金融志》，第21—23页。

年)因经营亏损而停业。后于咸丰七年(1857 年)有英商麦加利银行,同治六年(1867 年)有英商汇丰银行设立,自此之后,英之有利、沙逊、大英,法之东方汇理、汇源,日本之正金,美之花旗、运通、大通、友邦,德之德华,比之华比,荷之荷兰等银行,先后设立①。网络所布,形成周遭群雄环视之状态。然而,在晚清时期,这些外资银行主要设在当时的通商口岸,到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时,上海的外商银行已达 27 家,汉口 19 家,天津 8 家,广州 7 家②。它们主要采用金融集体力量垄断中国市场,为推展其本国贸易之臂助。

对于中国广大的西部内陆地区,外国银行也想把其势力渗透进来,在西北地区,最早将势力渗入进来的是华俄道胜银行,清末民初将其势力渗入到西北的新疆。华俄道胜银行原为俄法合资,成立于 1895 年 11 月 23 日,资本银最初为 600 万卢布,总行设在俄国彼得堡。1896 年 9 月 2 日,华俄道胜银行和清政府签订了“银行合同”,强迫清政府以俄法贷款扣拨库平银 500 万两(折合俄币 756.2 万卢布)作为入股资本。20 世纪初沙俄为了垄断新疆金融业,操纵新疆的经济命脉,华俄道胜银行势力渗入新疆。1900 年,在喀什设立分行,1903 年,又在伊犁设立分行,不久,塔城、吐鲁番、巴里坤、奇台、吉木萨尔、莎车等地也都有了它的分行或代理机构;1909 年,华俄道胜银行在西伯利亚设立撒马尔罕中心支行,管辖喀什、伊犁等支行,设立巴尔瑙尔中心支行,管辖新疆地区的塔城支行等。1920 年 6 月 17 日又在迪化设立分行。华俄道胜银行新疆各分行垄断新疆的汇兑、借贷、期票贴现、存放等业务,是沙俄实行经济扩张、掠夺新疆资源的工具,是吸吮新疆各族人民血汗的吸血管③。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维埃政府宣布废除以前俄国政府历次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这样,华俄道胜银行就失去了在中国从事活动的特权,总行也由彼得堡迁往巴黎,1926 年倒闭,其在新疆的分支机构也随之停业。

但在西南地区,清末外商银行的渗透却遭到当地政府的抵制而未得逞。如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曾于 1910 年 4 月 9 日由法国交涉委员宝如华向云南地方政府发出照会,请求在云南省城昆明设立分行,但却遭到了云南地方政府的拒绝:“查云南府既非通商口岸,外国照章不能来此设立行栈经商,行设银行显背条约。省城现有官设之大清银行,部定新章,官办银行每省会只准设立一

① 中国通商银行编:《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海六联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947 年,第 1 页。

② 转引自吴景平:《近代中国金融中心的区域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6 期,第 178 页。

③ 梁克明:《华俄道胜银行是沙俄侵略新疆的工具》,《新疆社会科学》1983 年第 4 期,第 60、77 页;魏永理:《中国西北近代开发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32 页。

所。在官办且有限制,更勿论外国银行也。本司尤当声明者,东方汇理银行不得以别项牌号,托其他商人在滇省代理营业暨发行纸币。此请断难办到之事,实属不能从命,尚希见谅。"①民国以后,外国银行进一步把其势力伸向中国的西部地区,1913年10月,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强行在云南蒙自组织分行,并违反常例进行营业,"令蒙自分行对于短期储款予以利息,滇商贮款以半月为期者,予以年息百分之二,此系滇越铁路公司总管兰乐内对人之言,于该分行在滇之业务颇有关系。其意当在吸集现款以为营业之资,藉以节省货币之运费"。次年还前往个旧办理放款,"约借出六十万元与该处锡商厂主,利息七厘,以大锡为抵押品(每值百元之锡,可押借现银八十元)"②。1921年时,英商汇丰银行的一个代表曾来重庆考察,拟在重庆开设分行,但直到抗战爆发重庆也未设立外国银行③。



近代中国新兴之华商新式银行业,当以中国通商银行为嚆矢,创立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的上海,至宣统末年(1911年),可谓中国银行业之萌芽时代。在此初期银行之特点,为实收资本均在数十万两以至一二百万两左右,且活动能力与范围均远逊于外商银行及钱庄。从1897年至1911年,中国的新式银行之设立共20家:中国通商银行、户部(大清)银行、浚川源银行、信成银行、信义银行、浙江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储蓄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和慎银行、裕商银行、浙江银行、福建银行、广西银行、大信银行、直隶省银行、四川省银行、殖业银行、中华银行、贵州银行等④。这些银行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江沿海地区,在广大的西部内陆地区则只有西南地区的4家:四川省的浚川源银行、四川银行,广西省的广西银行,贵州省的贵州银行。而广大西北地区则一家都没有。

浚川源银行,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开办总行,设于重庆,分行设于上海、北京、汉口、宜昌、沙市、万县、涪州、成都等处,官股37万两,集商股13万两,统计官商资本50万两,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撤退商股,拨官款

---

① 云南省档案馆、云南省经济研究所合编:《云南近代金融档案史料选编(1908—1949年)》第一辑(上),第30—31页。

② 同上书,第33、37页。

③ 周勇、刘景修主编:《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1876—1949)》,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41页。

④ 唐传泗、黄汉民:《试论1927年以前的中国银行业》,《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四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63页。另据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辑《全国银行年鉴》(1934年)(汉文正楷印书局1934年6月版,第A3页)的统计,此一时期的新式银行仅为17家。

13 万两，以补其额，成为官办银行。武汉事起，该行损失 20 余万，因之歇业①。

四川银行，宣统三年(1911 年)12 月 8 日成立。辛亥武昌起义后，成都宣布独立，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设四川银行，以唐宗尧为经理。行址未建，资本未筹，仅以 200 元作为开办经费，专以大汉四川军政府名义，代财政司印制发行四川军用银票，分一元、五元两种，规定一年内不得兑换现银。勉强支持，万分困难，后开办存储贷付，藉资进行②。

广西银行，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六月，清政府准照广西巡抚张鸣岐决定将广西官银钱总分各号一律改为广西银行之所请，经过一年半的筹备，于清宣统二年正月初一(191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宣告成立，总行设在省会桂林。民国以后，1913 年随广西省会改设南宁而迁，1917 年又迁往梧州。先后分设梧州、南宁、龙州、柳州、郁林等分行以及省外的上海、广州、汉口、衡州、湘潭等分行。1921 年，孙中山讨伐陆荣廷，广西银行因受战事影响和应付不了挤兑而倒闭③。该行原拨官本 100 万两，历年经发钞票 124 万元④。

贵州银行，宣统三年(1911 年)九月在贵州官钱局的基础上改组而成，华之鸿为总理，拟定章程，添招商股，将藩道库存 25 万余两悉数移入，合旧有准备金 14 000 余两、银票 278 000 余两，共 50 余万两，一切公款出纳事宜均归其经理⑤。

以上为晚清时期西南地区建立的 4 家新式地方银行。除此而外，当时在国内建立的一些较大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与大清银行，也曾在西部地区设立过分支行处及办事处。

中国通商银行创立于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1897 年 5 月 27 日)，此后在全国各大行省均先后设立分行，重要者计有北京、天津、保定、烟台、汉口、重庆、长沙、广州、汕头、香港、福州、九江、常德、镇江、苏州、宁波等处，其中，在西部地区唯一设立的分行就是重庆分行，于 1899 年创立，然而好景不长，受八国联军之役的影响，到 1905 年，通商银行业务收歇，其分支行号只留

①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五编第 47 页。

② 田茂德、吴瑞雨、王大敏整理：《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四川金融大事记(初稿)》(一)，《西南金融》1984 年第 4 期，第 19 页；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五编第 46 页。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金融志》，第 59—61 页。

④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五编第 33—34 页。

⑤ 同上书，第五编第 42 页。

京、沪、汉三行与烟台一支店①。虽然中国通商银行重庆分行的情况不详，存续时间不长，但它却是中国西部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新式银行，成为西部金融近代化的开端。

此后，清政府开始筹设户部银行（大清银行），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正月，由户部设立筹集资本，试办银行，拟先备资本银四百万两，分为四万股，每股库平足银一百两，由户部筹款认购二万股，其余二万股，无论官民人等均准购买。其《试办银行章程》中规定："本行现设京师，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汉口、广东、四川等处，酌设分行，未设分行之处，可与殷实商号订立合同，作为代办。"②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八月，户部银行总行在北京成立，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户部已改为度支部，户部银行改名大清银行，原有资本银四百万两，拟再添招六百万两，合共一千万两，分十万股，股票概用记名式，由国家认购五万股，其余限定本国人承购，进而规定，"大清银行设总行于京师，其沿江沿海贸易繁盛之处，以及各省府厅州县，应设立分行分号，得随时斟酌地方情形，禀准度支部，照章分设，或与殷实银行银号，按照银行章程订立合同，作为代办或与他行号联结，为汇兑之契约，均须呈明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视为应行分设之时，可命银行照章设立"③。据统计，在从户部银行的成立到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大清银行结束，共建立了 21 个分行、35 个分号，主要分布于东中部地区，其中在西部地区建立的分行主要有重庆分行（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建于重庆千厮门正街）、云南分行（宣统元年十二月，省城三牌坊）、西安分行（宣统元年十二月，地址不详）3 个，占分行数的 14.29%；分号主要是隶属于重庆分行的四川省的成都（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建立）、自流井（宣统二年二月）、五通桥（宣统二年二月）等 3 个，占分号数的 8.57%④。

而民国元年（1912 年）中，新设银行则陡然增加 14 家，辛亥革命后，票号与钱庄实力大受打击，于是新式银行遂得乘机发展。民元以后，我国新式银行年有增设，在民国元年至民国五年中，新设之银行，如雨后春笋，蓬勃一时，总计达 30 家。其中 9 家为省立银行性质，如江苏、富滇、秦丰、山东、湖南、江西民国、晋胜、察哈尔兴业、浙江地方实业等是，其他为商业银行，如广东、中华、





---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的初创时期（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一一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81—182 页。

②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一编第 3 页。

③ 同上书，第一编第 10—11 页。

④ 同上书，第一编第 22—26 页。

聚兴诚、新华、上海、盐业、中孚等①。

在以上这些银行中，西部地区新设的地方省级银行有四川省重建的浚川源银行、云南的富滇银行与陕西的秦丰银行；而在商业银行方面，则主要是四川的聚兴诚银行和大中银行。

民国以后，1912 年 11 月，浚川源银行进行了重建，由四川省官府添筹新资本 400 万元，改设总行于成都。并添设自流井、五通桥两分行，所有旧设之重庆、宜昌、沙市、汉口、北京、上海等分行相继复业，自是代收公款甚多。然而，由于筹拨之新资本 400 万元，仅由华川银行拨入 45 万两，而迭次垫补之行政经费反过于此，就账面数目言之，资产负债相抵，尚余 406 万余两，但其中大半为官欠之款，致使贷付久停，存款亦鲜，唯以汇兑营业为事，难以为继，到 1915 年，遂归并于四川银行，增加官股，又集合商股，改依股份公司之组织，定资本为 100 万元，集合官股四成、商股六成，拟具章程 26 条，呈请财政部核准，浚川源银行宣告结束②。

民国以后，云南没有一家国家银行和外省银行设立的分支机构。金融机构以省立地方金融机构为主，1912 年 10 月，由云南财政司禀请都督府批准，设立富滇银行，资本额 200 万元，由云南官厅投足资本 100 万元，募集商股 100 万元。总行设于省城昆明，次第设立分行于下关、腾越、丽江、永昌、个旧、河口、思茅、昭通等处。1914 年 7 月，巡按使唐继尧又拟扩张富滇银行办法，略谓：滇省自设富滇银行以来，信用昭著，唯资本额不过百万，未能多设分行，现集官商筹议，佥以钦渝铁路，已归国有，则滇蜀铁路股本，既不能零星以还绅民，又不能剜本以付利息，唯有将股本加入银行，则富滇银行之资本益充，而商民藉以周转，铁路股本之利息有着，而本金不至亏耗，斯为一举两得之道，众以佥同，旋财政厅会同铁路公司详定办法。1914 年 9 月修订章程，更定资本总额为 300 万元，以云南铁路局所有款项全数投入，不足时，再添招商股，复有不足，由财政厅指拨地方公款，以投满 300 万元为止。1917 年 5 月，以该行开业，已经数年，比年以来，滇省财政之支绌，所藉以维持调剂者，唯富滇银行是赖，现已信用稳固，拟将再扩充业务，更定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兼营储蓄事业，并设立汇兑机关，修改章程，呈部核准③。

秦丰银行，1911 年 11 月辛亥革命后，陕西秦陇复汉军政府为了维持军政

①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辑：《全国银行年鉴》(1937 年)，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24 辑(239)，台湾文海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A3 页。

②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五编第 47—48 页。

③ 同上书，第五编第 44—45 页。

费用和地方金融,在清理大清银行陕西分行的基础上设立。并成立了富秦钱局,后者以发行辅币为职责,只办理发行和兑换,不营其他业务。前者除经营一般银行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外,还发行银元票和银两票。1913 年 4 月,富秦钱局划归秦丰银行管辖。以后随着政局的动荡,秦丰银行于 1917 年改组为富秦银行。1918 年富秦钱局隶属富秦银行管辖①。到 1927 年,因西北银行入陕而停止营业。

西部地区创建的商业银行,肇始于辛亥革命后由江津帮的商人集资在重庆创办的"晋丰银行",但因资本薄弱,仅数万两银子,业务活动多在江律帮内进行,通汇地点仅限于江津、重庆间,始终未能打开局面。加上那时地方军阀的派垫勒索,重重滋扰,不几年便关门歇业。它在重庆市场上所起的影响与作用均极有限②。而西部地区影响较大的民营银行则是 1915 年 3 月 16 日在重庆正式开业的聚兴诚银行。该行为股份两合公司,由杨文光家族经营,资本 100 万元,一半为无限股,一半为有限股。有限股,部分为家族、部分为亲友所有。该行设事务委员会,杨文光任主席,杨希仲任总经理③。1919 年 7 月 21 日大中银行在重庆开业,由汪云松、孙仲山筹组。资本先收 30 万元,次年收足 100 万元,向北京政府币制局请得纸币发行权,发行钞票。汪任重庆经理,孙任北平经理,总行在重庆,先后设有成都、北平、上海、天津、汉口等分行④。

而民国五年以后,增加尤速。民国十年至民国十二三年中(1921—1924 年),新增银行数竟达 79 家,真可谓盛极一时。不过,从 1912 年至 1927 年间,我国新式银行处于动荡时期,成立虽多,倒闭亦多。在此短短十六年中所成立之银行,共达 186 家,仅存 50 家,其他 135 家均已停业。新设银行之倒闭者,达总数 2/3 以上⑤。

民国成立,大清银行宣告清理,1912 年 2 月 5 日,中国银行在上海汉口路 3 号召开成立大会,正式开业,8 月 1 日,中国银行总行在北京大清银行旧址成立。在 1919 年前,中国银行机构在总行(总处)之下分为四级:分行、分号、兑





---

①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杨希天等编:《陕西省志·金融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 页。

② 中国民主建国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聚兴诚银行》(重庆工商史料第六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 页。

③ 田茂德、吴瑞雨、王大敏整理:《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四川金融大事记(初稿)》(一),《西南金融》1984 年第 4 期,第 21 页。

④ 田茂德、吴瑞雨、王大敏整理:《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四川金融大事记(初稿)》(二),《西南金融》1984 年第 5 期,第 29 页。

⑤ 沈雷春主编:《中国金融年鉴》(1939 年),《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613),台湾文海出版社,第 106 页。

换所和汇兑所。1912年,只成立了上海、南京(后即撤销,1914年恢复)、天津3分行。1913年约有机构50多处,1914年达83处,职员1 219人。1915年达186处,职员2 481人。1916年机构超过200处,职员达2 600多人[①]。然而,这么多的分支行号却主要集中于中国的东中部地区,其中在西部地区设立分行仅3处:重庆分行(1915年1月18日)、贵州分行(1915年1月11日,贵阳)、西安的陕西分行(1915年3月1日)。分号仅5处:四川的成都分号(1915年4月4日)、万县分号(1915年10月14日)、自流井分号(1915年8月6日)、潼川分号,陕西的三原分号(1915年7月17日)等。汇兑所仅4处:四川的五通桥汇兑所(1915年12月19日)、泸州汇兑所(1915年10月1日),陕西的潼关汇兑所(1916年4月16日)、汉中汇兑所(时间不详)[②]。

交通银行,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由邮传部奏请筹设,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一月北京总行正式开业,为中国早期官商合办新式银行之一。总计到辛亥革命爆发的1911年,先后开业及陆续筹设的营业机关有22处[③]。然而,这些分支行处未有一家开设于广大西部地区。民国建立后,到1918年,交通银行在全国共设有25处分行,其中,仅有一个重庆分行设于西部地区,57个汇兑所中,西部地区一个也没有[④]。而设在四川的重庆分行其存续的时间也并不长,1915年12月1日首先在西部的四川省设立了重庆分行,经理先后由周钧、张秉衡、周锡夔等充任,不过,仅半年时间,到1916年,袁世凯称帝,不久护国军兴,是年交通银行渝分行因四川靖国军强提款项,业务陷于停顿[⑤]。

1912年,殖边银行由徐绍桢等筹设,中经国会停顿,历17个月之久,得到批准,1914年11月,在北京成立,开始营业。到1915年,次第成立分支行及派办处57个,其中在西南地区建立成都分行(1915年1月1日)、重庆支行(1915年9月9日)、自流井派办处(1915年11月23日)、云南分行(1915年7月20日),在西北地区设立迪化分行(1915年11月15日)、塔城支行(1915年

①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②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一编第90—92、94—98、100—106页。

③ 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1907—1949)上,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第126—127页。

④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二编第17—23页。

⑤ 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1907—1949)上,第128页。

8 月 2 日)、喀什喀派办处(1916 年 1 月)、陕西西安派办处(1915 年 12 月 16 日)[①]。

综上所述,清末民初中国西部金融业呈现出由传统向近代逐步转型的历程,这一时期近代金融业的发展处于起步时期,并呈现出鲜明特点:第一,发展迟缓,远落后于东部地区。其原因首先在于东西部地区受西方资本主义影响的早迟、强弱不同;其次是东西部地区经济的发达程度、交通的状况和人口的稠密之差异。第二,在西部地区内,近代金融业之发展也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别。以省份论,四川位居其首,其次是陕西、贵州、云南、新疆、甘肃,最落后者当属宁夏和青海。以地区论,重庆、成都则居于领先,显然这与其较为发达的经济和优越的地理位置,特别是比西部其他城市受西方影响更早有密切的关系。第三,新式银行与传统银钱业呈此消彼长之势。辛亥革命前传统金融业占主导地位,辛亥后,票号与钱庄实力大受打击,于是新式银行遂得乘机发展,民国元年以后,我国新式银行年有增设,而民国五年以后,增加尤速,民国十年至民国十二三年中(1921—1924 年),更可谓盛极一时。第四,新式银行中的商业银行在西部地区发展尤为缓慢。民国之前,在西部设立的新式银行中,除 1899 年中国通商银行在重庆设立的分行外,浚川源银行、四川银行、广西银行、贵州银行均为官办银行,民国元年后四川省重建的浚川源银行、云南的富滇银行与陕西的秦丰银行仍属官办。而在商业银行方面,肇始于辛亥革命后在重庆创办的规模很小的“晋丰银行”,到 1920 年前,仅有四川的聚兴诚银行与大中银行两家。这种商业银行发展的迟缓也是西部地区社会经济落后的结果与反映,也体现了西部地区在金融近代化道路上的艰难与曲折。

(作者刘志英,重庆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① 周葆銮:《中华银行史》,第二编第 47—52 页。

# 辛亥革命前后山西票号的兴盛与衰败

崔满红　宋陆军

## 一、引　言

近代中国既是一部反封建反侵略的斗争史，也是一部融入世界商品经济的发展史，更是一部中国人民追求民主、富强的奋斗史，辛亥革命便是这段历史中浓墨重彩的一页。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也彻底推翻了封建帝制，传播了民主、共和思想，为后来的革命者描绘了新中国的蓝图；辛亥革命极大地激发了国人发展民族经济的愿望，之后以近代工业为核心的民族经济逐渐兴起，并举起反对西方列强经济侵略的大旗，踏上了轰轰烈烈的经济强国之路。然而，辛亥革命带来的社会巨变也不小心中断了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金融发展进程，辛亥革命后，以山西票号为代表的中国传统金融业相继衰落，继之兴起了以西方现代银行为蓝本的新式银行。

山西票号在辛亥革命前近百年间一直引领中国金融业的发展，然而"执中国金融之牛耳"近百年的山西票号何以在辛亥革命后短短的20年内就由26家降为2家，直至消亡？其中的原因很多，回答这一原因的学者有的认为与清政府关系过于紧密造成清亡票号亡，有的认为山西票号内部不思变革、过于守旧是其衰落的主要原因，还有人认为山西票号是旧的封建的金融业，必然会被代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新式银行取代。这些回答都有道理，但都没有从山西票号业务经营的角度，也即从更微观的角度进行分析。

本文在认同多方学者不同视角分析结论的基础上，拟以辛亥革命这一重大政治历史事件引发的社会大转型为背景，细致分析山西票号的业务对象、业务分布和业务重心结构的变化，深入解剖信用风险、社会风险、竞争风险在辛亥革命爆发后不可规避地急剧释放、扩大的现实，揭示出辛亥革命的政治运动是山西票号整体衰亡的政治原因。

## 二、辛亥革命前的业务对象、分布结构与区位重心

山西票号产生于19世纪二三十年代，位于平遥的日升昌票号是山西票号的鼻祖，也是中国早期银行业的“乡下祖父”。在日升昌成立之初，以经营汇兑业务为主，之后迅速将业务扩展至存、放、汇、代理等广泛的业务领域。

山西票号均以日升昌票号为蓝本开展业务、设置机构，因此本文通过详细分析日升昌票号业务状况，来说明山西票号的整体业务情况，考虑数据可得性和山西票号发展时期的选择，本文分类汇总了山西票号繁荣时期日升昌票号1889—1893年总分号往来业务信件，以此说明山西票号的业务对象、业务分布和业务重心，在此基础上证明辛亥革命给山西票号带来的致命冲击是其衰败的根本原因。





人们对山西票号的传统认识是认为其只经营汇兑，因此山西票号又被称为山西票庄、汇兑庄、汇兑商等，但实际上山西票号自成立之初其业务便涉及存放汇等全部银行业务，山西票号出具的汇票只是其经营的载体与技巧，通过汇票收会（汇）与交会（汇）日期、地点、对象的不同，山西票号巧妙地经营着存款、贷款、汇款、代理等金融业务，甚至在汇兑基础上进行业务创新，以约定某一时间收取一定利息或交付一定金额的款项，进行远期交易。分析相关文献和山西票号总分号间往来业务信件，可以发现山西票号业务对象不仅包括个人、商号，也包括政府，甚至钱庄、当铺等银行同业。为更清晰地了解山西票号提供金融服务的对象构成情况，笔者汇总了日升昌票号在光绪前期一个账期内总分号间的业务往来信件，揭示的结果如图1、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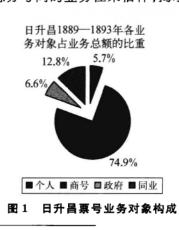



图1　日升昌票号业务对象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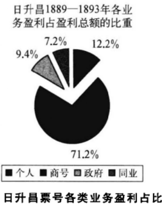



图2　日升昌票号各类业务盈利占比[①]

① 图1、图2数据根据《山西票号史料》（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865—982页信件整理，信件中有些业务相同，在数据汇总时删去了重复的业务；由于信件残缺，有些数据无法进行统计或统计的数据不全，笔者作了相应的处理。另外在统计数据时，统一以银两为单位，没有对各种成色的白银进行换算。有少数汇兑是以银元为单位，笔者统一按1元等于0.7两的汇率加以换算。

山西票号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商号，也即经营或生产各种商品的企业，并向商号提供周转资金和生产资金，以异地汇兑和贷款的形式支持商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和流通。传统观点认为，商号主要经营商品的跨区域流转，不涉及或很少涉及商品的生产，其实不然，以晋商为代表的商号就是集生产与流通于一身的企业，它们既生产产品，如茶叶，也跨区域运输商品，如将茶叶从南方运送到俄罗斯、蒙古等地进行交易。因此山西票号是服务于生产企业的，只不过当时各商号名字习惯于以三字命名，如复兴公、东如升、方子记等，并不像现在一样取名某某公司。了解了这一点，再回过头来分析日升昌票号业务对象的种类构成情况，从图1可以看出，商号是日升昌票号服务的主体，占业务总额的74.9%；其次是与其他票号、钱庄等银行同业进行的交易，占比12.8%；而个人业务仅占业务总额的5.7%。日升昌票号的利润构成也以商号居首，为商号提供汇兑和贷款等服务是其盈利的主要来源，占盈利总额的71.2%；但是银行同业往来的交易利润率极低，12.8%的业务额仅创造了7.2%的盈利额；政府公款汇兑的收益却很高，占盈利额的12.2%。日升昌票号是山西票号的代表，因此可以认为山西票号的业务对象构成同日升昌大体一致，具有以商号居首、公款汇兑盈利偏高等特点，这些特点也潜伏着风险。然而人们不禁要问：山西票号业务分布如何？业务是分布在南方经济区，还是北方经济区？如果业务主要分布在南方，那么其遭受辛亥革命的打击就显而易见了。

我们可以从山西票号收汇与交汇的地点分析票号资金流向，进而分析山西票号的业务重心所在地。山西票号以"收会"、"交会"来记录汇兑业务，收会指甲地收到汇款人汇往乙地的款项，交会指甲地交付由乙地或其他分号汇来的款项。一地分号收会和交会的数量一般不相等，收会大于交会，说明本地分号有存银、有盈余，此时资金汇集在票号；收会小于交会，说明本地分号存银出多入少，此时资金由票号交付给个人、商号、政府等各经济主体。

**表1 日升昌票号1889—1893年收、交会区域分布**①

| 区域 | 收会金额 | 收会额占比 | 交会额 | 交会额占比 |
|---|---|---|---|---|
| 北方 | 781 000.26 | 30.4% | 1 643 449.82 | 63.9% |
| 南方 | 1 791 533.1 | 69.6% | 929 083.58 | 36.1% |
| 总额 | 2 572 533.4 | 100.0% | 2 572 533.4 | 100.0% |

① 本表数据根据《山西票号史料》第865—982页信件整理所得。北方包括京师、天津、平遥、太谷、开封、周家口、三原等地，南方包括长沙、成都、桂林、重庆、汉口、湘潭、沙市、上海、广州、杭州、扬州等地。

由表 1 可以看出，日升昌票号在光绪前期，资金在南方汇集，在北方分散，南方收会额占总金额的 69.9%，北方交会额占总金额的 63.9%，也即南方收会是北方交会的基础，只有南方资金得到顺利积聚，北方各商号、个人等业务对象才有可能拿到生产流通资金或回收资金。这种业务分布是山西票号应对经济重心转移的结果，1853 年上海中英贸易值首次超过广州，自此贸易中心转向上海，并带动整个长江流域经济区的发展，最终形成以汉口、上海为中心的经济区，1894 年这一经济区域进口值 0.97 亿两，出口值 0.63 亿两，分别占到全国总量的 58.49%和 49.49%①。为适应这一次经济重心的转移，山西票号在太平军战乱期间开始进入上海市场，使得上海成为全国通汇城市，上海巨大的贸易流通量促进了票号的发展，1872 年上海的票号家数达到 22 家，1875 年增为 24 家，上海成为票号的必争之地。同样，汉口、重庆等地作为该经济区的经济重镇，也是各种金融机构竞争的主要场所，辛亥革命前汉口有票号 22 家，重庆有票号 16 家，成都有 10 家，苏州有 13 家②，山西票号将业务重心也转移至南方。这种业务分布特点具有明显的脆弱性，在经济安定、国家稳定的前提下，南北方经济依赖于山西票号提供的资金跨区域转移网络形成高度发达的跨区域贸易网，但是南方资金链一旦断裂，势将威胁整体经济的流转和山西票号应付挤提的能力。





山西票号与政府关系也十分密切，1862 年以后，山西票号逐渐成为汇兑清政府饷银或赔款的主力军，1862—1911 年票号年平均汇兑公款 455.66 万两，1906 年汇兑公款高达 2 257.65 万两，是 1906 年日升昌 14 家分号收汇额 1 633.37 万两的 1.4 倍，可见公款汇兑在票号业务中占有一定的比重，加之汇兑公款的汇费比商号汇费要高得多，商号汇费在 5‰—10‰，公款汇费则多为 2%—5%，所以汇兑公款可以给票号带来丰厚的利润。票号汇兑公款的数量可以从表 2 中得到说明。

**表 2　1862—1911 年山西票号汇兑公款统计③**　　单位：两

| 年　度 | 收汇金额 | 年　度 | 收汇金额 |
|---|---|---|---|
| 1862 | 100 000 | 1864 | 561 567 |
| 1863 | 1 390 985 | 1865 | 1 437 730 |

① 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上册，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0 页。

② 《山西票号史料》，第 468—469 页。

③ 根据《山西票号史料》第 131、246 页编制。

(续表)

| 年　度 | 收汇金额 | 年　度 | 收汇金额 |
| --- | --- | --- | --- |
| 1866 | 2 386 369 | 1890 | 6 439 863 |
| 1867 | 4 522 791 | 1891 | 5 334 217 |
| 1869 | 2 905 668 | 1892 | 5 217 970 |
| 1870 | 500 979 | 1893 | 5 253 592 |
| 1871 | 165 000 | 1894 | 1 660 546 |
| 1872 | 3 017 999 | 1895 | 7 526 196 |
| 1873 | 1 790 744 | 1896 | 5 452 226 |
| 1874 | 100 000 | 1897 | 436 500 |
| 1875 | 5 521 631 | 1898 | 2 939 260 |
| 1876 | 4 906 767 | 1899 | 10 731 558 |
| 1877 | 2 905 765 | 1900 | 3 646 460 |
| 1878 | 21 335 | 1901 | 4 897 320 |
| 1879 | 2 097 660 | 1902 | 10 243 554 |
| 1880 | 4 796 239 | 1903 | 11 035 298 |
| 1881 | 3 345 307 | 1904 | 4 404 349 |
| 1882 | 1 958 610 | 1905 | 20 390 180 |
| 1883 | 3 237 754 | 1906 | 22 576 499 |
| 1884 | 295 034 | 1907 | 13 674 660 |
| 1885 | 3 258 880 | 1908 | 10 302 087 |
| 1886 | 4 092 273 | 1909 | 652 352 |
| 1887 | 179 119 | 1910 | 5 957 491 |
| 1888 | 175 684 | 1911 | 5 337 939 |
| 1889 | 3 489 988 | | |

从表 2 可以看出,不同时期票号承汇的公款量是不同的,1862—1911 年间票号共承汇官款 2.2 亿两,在 1870 年以前票号年均承汇 190.07 万两,1870—1900 年票号年均承汇官款 324.18 万两,20 世纪前十年票号承汇官款年均达 942.65 万两,但是也应该看到票号汇兑公款数在 1905 年、1906 年达

到极盛后迅速转向萎缩，在清政府灭亡的最后三年票号年均汇兑公款数降到了 398.26 万两，不到极盛时期的 1/4。山西票号与清政府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和对汇兑公款利润的过度追求，也为其衰败埋下了伏笔，这种儒家文化熏陶下的晋商文化过于重视“仕”，甚至靠捐输获得官名以渴求得到社会的认可，一旦有机会其必然会极力靠近清政府统治当局，这是山西票号经营的又一重要特点。

至此，可以总结出山西票号业务经营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山西票号最主要的业务对象和盈利来源是商号，与同业间的往来金额大但利润低；二是山西票号在南方汇聚资金，在北方分散资金，也即整体上呈现出南方资金盈余、北方资金短缺的特点；三是山西票号与清政府关系十分密切，承兑的公款数额较大，利润较高。山西票号的这种经营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其合理性，也是当时的特定社会经济环境的必然结果，但是其合理性的因素在一定的强大外力冲击下可能会瞬间消失，这些合理性的反面力量，即各种风险骤然增强，使得票号来不及喘息便轰然倒地。下面，我们将具体分析山西票号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 三、辛亥革命前的风险积聚和生存挑战

辛亥革命前，近代中国已在经历着各方面的变革。太平天国运动追求的理想天国，义和团运动掀起的反侵略高潮，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庚子事变等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从洋务运动师夷之技、百日维新师夷之法到三民主义师夷之制；经济上：以晋商为代表的儒家经济和以徽商、浙商为代表的西方新式经济并行，以山西票号为代表的传统金融和以新式银行为代表的西方金融并行。这些是山西票号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与金融环境，人心思变的社会、动荡不安的政治、日益侵入的西方经济给山西票号带来了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更多地体现为风险，并逐渐积聚。

山西票号最主要的业务对象是商号，一般以信用放款的形式向商号提供融资服务，放款利息收入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例如日升昌 14 家分号在 1906 年利润总额 58.4 万两中，利息收入为 25.8 万两，占比 44.2%[①]。信用放款具有明显的脆弱性，在正常经营条件下，票号不至于发生倒账，但是倘若在巨大的社会变革中，就会出现人心思变、信心不足，甚至纷纷挤提存款的紧急情况，如果债权多数没有担保物，不能变现清偿债务，则很可能导致票号营业陷于中断甚至破产。山西票号南方资金盈余、北方资金短缺的特点更是加重了这一

① 《山西票号史料》，第 342 页。

信用风险，可见，山西票号面临的第一个挑战便是信用风险汇聚。

在清朝末年，中国通商银行、户部银行和各地方官银号纷纷成立，这些银行自成立之初就试图夺取山西票号汇兑公款的业务，例如，盛宣怀曾力争通商银行获得承兑公款的专权。1905 年户部银行成立后，山西票号承汇公款的数目便由 1906 年的 2 257.65 万两下降到 1911 年的 595.75 万两，降幅高达 73.6%，由此可见政府银行对山西票号传统业务的冲击，这也是票号面临的竞争风险。

另外，山西票号还面临着内部制度变革风险，在新式银行刚刚兴起时，山西票号中的有志之士便主张联合票号以建立大银行，但是遭到保守者的拒绝。当时，面对大清银行对山西票号汇兑业务的侵蚀和新式银行对票号业务领域的侵占，李宏龄在广泛调研基础上，建议山西票号联合组建一个大银行，以应对新式银行的冲击，但却因未得到山西票号当权者支持而流产。

这些风险在山西票号存续时期一直存在，但是每一次风险爆发后，山西票号都安然无恙。例如太平天国运动及其与之同时期的捻军、回民起义等战乱造成商业凋敝，也给山西票号经营带来了困难。1853—1856 年汉口至南京的长江流域是太平军重要占领区，票号在此期间为躲避战乱收撤了 6 家分号，苏州分号的汇兑业务也受到影响。但是，山西票号锐意进取，及时收撤分号，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损失，并利用战争造成的地方政府运送饷银中断的机会开始承揽公款汇兑。再如山西票号在庚子事变中也遭受巨大损失，许多放款不能收回，但是票号笃守信誉，在上海、汉口等外埠竭力应付客户的提存，事变后票号声誉大增，并且因在西太后西逃的过程中为之提供了资金支持，票号汇兑公款的数量急剧增加，并达到极盛。然而山西票号为何在辛亥革命后便一蹶不振了呢？在以往复杂多变的环境中生存的票号游刃有余，为什么在受到辛亥革命的冲击后以不可思议的速度衰败了呢？答案在于：辛亥革命不经意间毁灭了山西票号喘息后崛起的可能性。

## 四、辛亥革命后的风险急剧放大骤然衰亡

辛亥革命发生后，上海金融出现恐慌，银拆和洋厘陡然升高，银根大紧，存款者风闻汉口战乱，纷纷挤提，1911 年上海钱庄倒闭 42 家，从 1910 年的 91 家骤降到 1911 年的 51 家，1912 年只剩下 28 家，不到 1910 年的 31%①。同时，山西票号也惶惶不可终日，据日升昌等 12 家票号报告，在汉口等 8 个城镇兵

① 《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94—97 页。

乱中被抢现银 133.6 万两，财物近 31 万两，每家平均损失近 14 万两[①]。在汉口、成都的票号、钱庄等金融机构被抢掠殆尽，工商业破产造成票号、钱庄等金融机构的倒账，在全国范围内又发生挤提，一些票号无力应对而发生倒闭，至 1914 年京师票号倒闭了 4 家，票号声誉也受到影响，至此走向衰落，至 1932 年，票号仅剩 2 家，辉煌近百年的山西票号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晋商也与之一起衰败、消亡。与此同时，在 1912—1927 年间每年平均有 19 家新式银行成立，总计新成立了 306 家新式银行[②]，这些新式银行的股东多是江浙财团，逐渐取代山西票号成为近代中国金融体系的新生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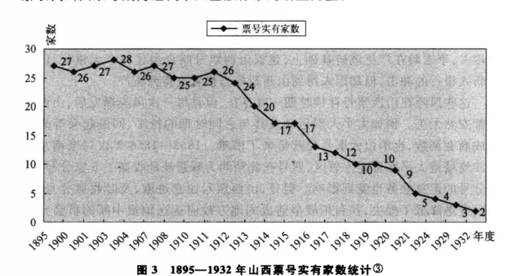



**图 3　1895—1932 年山西票号实有家数统计[③]**

从图 3 可以看出山西票号衰亡的速度很快，在 20 年时间里结束了近百年的辉煌，原因为何？

山西票号在第一次经济重心转移后，将营业重心转移至南方，特别是以汉口、上海为中心的长江流域。长期以来，山西票号资金在南方汇聚，又以信用放款的形式发放贷款，这就积聚了大量的信用风险，这些信用风险一旦爆发，将会给予票号致命一击，辛亥革命正引发了这种风险，并连带引燃社会风险，山西票号进行内部体制变革也不再可能，只能走上衰败之路。

辛亥革命后，信用放款和南方资金盈余的特点带来的脆弱性便充分显示出来了，革命造成商业不振，票号纷纷发生倒账，到 1913 年 9 月，14 家票号在

---

① 黄鉴晖：《山西票号史》，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82 页。

② 根据杜恂诚：《中国金融通史（第三卷）》（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7、139 页编制。

③ 根据《山西票号史料》第 467、549 页绘制。

全国 68 个城镇的债权为 3 129.13 万两，债务为 2 545.17 万两，债权大于债务 583.96 万两[①]，但是各商号或歇业或破产，山西票号的债权因无抵押无法兑现，只能独自承受损失。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山西票号直接丧失了巨额的公款汇兑，也彻底失去了这一稳定的高额利润来源。辛亥革命在南方兴起，席卷了整个长江流域经济圈，而山西票号此时的业务重心恰恰是南方经济区，票号以信用放款向商号提供贷款，辛亥革命造成生产停滞、商业凋敝，各商号纷纷破产，山西票号空有债权凭证却无法收回资金以自救。加上革命使社会动荡，人心不安，这必然会形成存款挤提，倘若山西票号在北方有充足的盈余资金，还有可能应付挤提，但是在其南方盈余资金被抢或不能收回贷款的情况下，在强大的挤提面前只能是束手无策，结果是分号倒闭，总号转业或破产。

尽管山西票号面临着清政府衰亡的社会风险、信用风险、新式银行的竞争和内部体制变革风险，但是这些风险单独发生或几个相伴发生，都不足以使山西票号一蹶不振。山西票号经历过清政府统治的震荡，例如太平天国运动曾造成票号大量撤庄，但山西票号在逆境中不断进取，绕过太平天国统治区域，进入上海，最大程度地适应了经济重心的转移，并开辟了一个太平天国运动后的繁荣发展时期。山西票号也经历过庚子事变造成的挤提，但因极力维持信誉，从而造就事变后发展的极盛时期。山西票号也经历过多次经济危机与金融危机，但是因其几乎不参与股票投机，也不参与汇率投机，极少受到金融危机的冲击。然而辛亥革命造成的危机却使得上述所有风险更加凸显，有骤然爆发之势，山西票号虽积极应对信用风险，却丧失了政府公款汇兑业务，同时又面临众多新式银行的业务竞争，这些新式银行大多在辛亥革命后成立，以西方现代银行为蓝本，以江浙财团为股东，资本雄厚，在山西票号衰落之时迅速发展。

## 五、结　　论

通过对辛亥革命前后山西票号业务状况和面临巨大风险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辛亥革命引起的社会变革是山西票号衰亡的直接原因，辛亥革命造成山西票号忙于应付信用风险和挤提，无资本进行票号业重组与自救，并且在辛亥革命冲击下，丧失了汇兑公款收益，更加无力面对新式银行的全面冲击，只得节节败退，朝不保夕。辛亥革命是山西票号衰亡的社会原因。

① 黄鉴晖：《山西票号史》，第 491 页。

第二，山西票号是近代中国传统金融业的代表，在近代中国金融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山西票号的业务对象、业务分布和业务种类与近代银行业无本质区别，甚至在利益取舍、抵制投机、促进金融稳定等方面比近代银行做得还要好一些。

第三，应该深入研究以山西票号为代表的中国传统金融的产生、发展与衰亡历程和经验教训，为现代银行业的发展提供历史经验和警示。

第四，山西票号具有鲜明的传统文化特色，其所坚持的"以义制利"的商业伦理是现代金融业应予秉持的。

（作者崔满红，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宋陆军，辽宁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

# 辛亥革命时期的银行家沈缦云

叶世昌　孙大权

沈懋昭(1867—1915年),字缦云,以字行,江苏无锡人。他是中国最早的银行家之一,又是辛亥革命的功臣。在辛亥革命前后,沈缦云创办和主持了信成、中华、中华实业三家银行,先是通过信成银行和中华银行为革命作出了重要贡献,革命成功后,又得到孙中山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支持,创建了规模更大的中华实业银行。然而,由于辛亥革命后时局动荡,沈缦云所创办和主持的三家银行或者歇业,或者改组,沈缦云的银行事业受到重大打击。本文阐述沈缦云创办和主持三家银行的情况,从中可以了解辛亥革命和银行界的关系。

## 一、创建信成银行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周廷弼和沈缦云在上海筹设信成银行,沈缦云拟定缘起和简章,周廷弼负责筹集资金。同年秋,周廷弼到日本考察储蓄银行规章制度,回国后,参照日本银行办法,修订章程,八月开始招股。信成银行原定是储蓄银行,开业前即已改为商业兼储蓄银行。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经商部注册,"从事普通商业银行兼储蓄银行"业务。①

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信成银行相继发表《信成储蓄银行存款章程》33条和《信成商业银行营业章程》25条②。分设商业银行柜和储蓄银行柜:汇款、兑换及100元以上趸款存付归商业银行柜台办理;1元以上零星存户归储蓄银行柜台办理。储蓄存款分为定期存款和零星存款,定期存款又分为零存趸付、趸存零付和趸存趸付三种。储蓄款如第一次来存时声明系修学预备储金、学资储金、婚嫁预备储金或养老储金者,各按定章办理。储蓄银行柜台虽逢节日及礼拜日一律照常办事,以便各厂工人、各商家伙友从容来行收付款项。贷款有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往来贷款、信用贷款和通知贷款,贴现有本行期票贴现和各钱庄未到期本票贴现,汇兑有信汇、电汇和带根汇(押汇)。并可发行

① 《信成银行》,《商务官报》光绪三十四年第7期。
② 《申报》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四、初五。

钞票。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五日，信成银行先在上海北市开业，七月二十二日又在南市开业，以南市行为总行。总理周廷弼，协理沈缦云。十月开设北京分行①。后又设无锡分行，苏州、镇江兑换钞票处②。宣统二年(1910年)增设天津、南京分行。原定股本50万元，次年又决定添招新股100万元，因形势变动，添股并未完成。十二月该行宣布前后收足资本110余万元，公积有10万元③。

信成银行的经营效益一直很好，每年都以股息7厘加红利5厘的标准分红。而中国通商银行只发股息，不发红利，光绪三十一年六月以前为股息8厘，以后因亏损降至6厘，而且二十六、二十七两年因庚子事变而停发股息。浙江兴业银行每年发股息7厘，其中包括2厘红利。由此可见信成银行回报股东之丰厚。





宣统元年二月，在信成银行第四届股东大会上，协理沈缦云报告："按照本届帐略之总存该，共有五百余万，较之上届存该总额顿增一倍，盈余几增之五倍，其进步之速实出意外。"又说："去年九十月间钱市恐慌，各业震动，而本行则处之泰然。此何以故？不过守不贪生意、多备现金之宗旨而已。"④

宣统三年正月三十日，在信成银行第五届股东大会上，沈缦云提出："拟添招新股一百万元，五十万预备汉、奉、粤、闽、新加坡分行之资本，五十万为推广之后盾，则根深本固，事业自见发达。"⑤

沈缦云于宣统元年参加了中国同盟会，他利用信成银行对同盟会的革命事业进行了积极的支持。

1911年10月10日，武昌首义。11月4日，上海光复，新成立的上海军政府所需军政费用庞大，第二天，即颁令由军政府担保信成银行钞票，以支持军政府费用。到1911年11月13日取消军政府对信成银行钞票的担保，这期间，信成银行垫付了不少军饷。1913年《民立报》曾说："光复前后，九月十三、十四日所发之军饷，大半由该两行输出。"⑥此处所指两银行即信成银行和四明银行。

1912年1月，沈缦云曾将信成银行支持革命的活动向沪军都督陈其美汇

---

① 《信成银行开设北京分行》，《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② 《信成银行各分行坐落地址》，《申报》宣统元年三月十三日。
③ 《信成银行紧要广告》，《申报》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④ 《纪信成银行股东大会》，《申报》宣统元年二月十一日。
⑤ 《信成银行股东大会纪事》，《申报》宣统三年正月三十日。
⑥ 《民立报》1913年1月19日。

报，希望将他为革命而挪用信成银行的款项予以报销。他说："窃懋昭经营革命，历有年所，一蹶于湖北唐氏之役，再蹶于香港查没之举，屡经挫折，此志不衰。至近年组织《民吁》、《民立》等报，复一以文字鼓吹。天佑中国，武汉一发难而东南各省次第反正。都督以物望所归，统辖沪军，懋昭忝随骥尾，承乏财政，值戎马仓皇之际，当楚歌四面之时，沪军需饷既不可稍缓须臾，而各地之接济又悉视上海为要枢，军书旁午，无日不有，懋昭罗掘俱穷，勉支危局。任事匝月，无一时一刻不在惊涛骇浪之中。所以能免于陨越者，幸得常从缦云所经理之信成银行中挪借巨款，而信成银行之所以能贷于懋昭者，因有前清沪道公款二十六万余两存于该行之故。燃眉暂救，非能久假不还者也。侧闻光复以来，前清帑贮悉入公家，当懋昭交卸财政，即思具呈钧座，请将前清沪道存于信成之款与懋昭挪借之款相抵，以免债负。"[①]沈缦云所述清末支持革命的几项活动具体经费如下：1900 年支持唐才常 15 000 元；出资 45 000 两白银支持革命党购买武器，结果在香港被没收；1909 年资助于右任万余元办《民吁》等报；1910 年又资助于右任 5 万元办《民立报》[②]。

沈缦云之子沈焕唐回忆："至商讨上海起义之通常会议，则在南市信成银行会议室举行。秘密活动经费悉由信成银行垫付，合上海军政府成立后之饷糈，计有数字可稽者达三十余万元，故信成银行实为上海光复一役经费之泉源。"[③]

孙中山也说："共和民国建立，上海光复之始，军需孔亟，颇得信成银行之挹注。该行协理同志沈君缦云尤为热心，深资臂助。"[④]

## 二、创建中华银行

1911 年 11 月 6 日，沪军都督府成立，沈缦云被任命为财政总长，他的主要任务就是筹集浩大的军政费用。11 月 10 日，上海军政府特令财政总长筹建中华银行，谕令指出："刻已特嘱财政总长，会集本埠商界热心诸君，即日创设中华银行，以为整理财政之枢纽。"[⑤]在沈缦云的主持下，11 月 14 日，中华银行公布试办简章。其中第五条："股本公股商股各半，所有公股先收一半，计洋

① 《上海信成银行始末》，《近代史资料》（总 55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7—118 页。

② 皇甫闻诗：《沈缦云和中国第一家储蓄银行——信成商业储蓄银行》，《上海文史资料选辑：外滩金融史话》2010 年第 2 期，第 201—202 页。

③ 《辛亥革命回忆录》第 4 册，文史资料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8 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9 页。

⑤ 《民立报》1911 年 11 月 12 日。

一百二十五万元，现已筹足。其商股无论何人，均可附股，余利一律均派。”该条指出了该行性质为公私合营，但所谓的125万元官股筹足完全是虚张声势，直到该行改组从未有真实官股加入。第十条：“本银行兼理军政府所发军用钞票，随时可向本行换取现洋。”本条指出了该行成立的主要目的即是筹集军费。第十一条：“本银行兼有中央银行性质，经理国家所入一切税赋饷项。”①本条一方面是为了吸引商股加入，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沈缦云等人建立革命党人自己控制的中央银行的愿望。

11月21日，中华银行在上海南市开幕营业，所发军用钞票开始流通。该行首届董事为黄兴、陈其美、沈缦云、朱葆三、王一亭，监理为李云书，总经理为林世杰。中华银行成立不久，11月29日陈其美又令沈缦云组织南洋募饷队，以招集中华银行股款和劝募公债。12月2日沈缦云辞去财政总长职务，陈其美宣布请沈缦云专责赴内地及南洋招股劝捐②。他虽是南洋募饷队队长，却并没有直接去南洋，而是以庄希泉为代理队长到南洋募捐。不久，沈缦云又被江苏都督委任为通阜司正长。



1912年1月10日，中华银行成立新的董事会和执行部，孙中山为总董，黄兴为副总董，陈其美、李云书、王奕友等16人为董事，总经理为林世杰，协理为江上清。沈缦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中华银行的成立对上海军政府作用巨大。1912年7月《中华银行宣言书》指出：“凡海陆军糈，商家汇兑，悉取给焉。报纸宣传军队闹饷，无地蔑有，同人等触目惊心，夙夜兢兢，黾勉将事。幸自军兴以迄罢兵，始终无意外之变。”中华银行也被称为“名誉素著之开国第一银行”③。

1912年10月，孙中山也说：中华银行“开办以来，救市面之恐慌，济军旅之饷糈，黾勉经营，将屆一载，颇邀中外之企仰”；“须知中华银行，为民国开幕之第一银行”④。

## 三、创办中华实业银行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沈缦云即谋大力发展银行事业。他开始设想将信成银行扩大改组为实业银行，后又提出根据募股情况，或改组或另设一新的实业银行。

---

① 《民立报》1911年11月14日。

② 《近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712页。

③ 沈云荪：《辛亥革命时期上海中华银行的资料》，《文史资料选辑》第76辑，1981年，第52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第355页。

沈缦云创建实业银行的主张,首先得到了孙中山的支持。3月3日,孙中山同意担任实业银行名誉总董,他给沈缦云回信说:"执事诸君以信成银行拟改为实业银行,创实业金融机关,以资流通挹注。热心盛举,弟极赞成。辱认弟为总董,职任甚重,而弟为东西南北之人,何以克称?若以同情之末,许为名誉之员或庶哉耳。"①

3月10日,沈缦云在信成银行第六届股东会上提出:"世界革新,非改弦易辙不足以图存,现拟将本行改为实业银行,鄙人因新政府注重实业,极力提倡。将此意禀之孙大总统,极蒙赞成,并蒙允解职后担任本行名誉总董,已致函商请。"沈缦云又将现订草章及招股章程当众宣读,各股东"一致称美"②。

3月20日,《民立报》发表了孙中山致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及各埠商会函,介绍沈缦云到南洋各地招股。他指出:"共和民国建立,上海光复之始,军需孔亟,颇得信成银行之挹注。该行协理同志沈君缦云尤为热心,深资臂助。顷南北统一,巩固国基,首惟提倡实业。该行拟就旧基扩充添招新股,改办实业银行。商诸鄙人深慊素抱,即表赞成,复许为该行名誉总董。今该行已拟定简章,分投招股。惟国内兵灾之后,金融机关颇形困难,不易从事。素稔吾华侨诸同胞热心祖国,必多乐观斯举之成。月之下旬,该行董事会公举沈君缦云等前赴各贵埠招集股份,请鄙人一言介绍,为特函恳贵会于沈君到时妥为招待,并为介绍与吾海外诸同志接洽,俾得早观厥成,并希望达鄙人第二目的,无任翘企。"③孙中山的"第二目的"见下文。

4月,中华实业银行公布了招股启事,阐明了实业银行的性质、作用和孙中山对该银行的支持。启事说:"孙中山先生以伟大强毅之志愿,缔造民国,大功告成之日,宣布第二目的曰民生主义,民生主义之进行,在求实业之发达,实业之发达,恃有闳博活泼之金融机关。故欲谋实业,必先谋实业银行,实业银行者,受国家之监督,负发行债票之特权,以供给资本于农工路矿诸大实业界,授受迅捷,转移便利,于实业上占最重要之地位者也。发起诸同人,秉承中山先生之意,乘时组织。复蒙中山先生以名誉总董之名义,提纲挈领,克期观成,他日实业发达,固足以利国福民,而本银行之营业,日上蒸蒸,亦自可操左券。"

同时还公布了《中华实业银行招股章程》,章程特别将信成银行与募股的实业银行的关系作了说明,指出:"本银行虽经信成股东会议决,就信成旧业扩充。现在一切招股手续另行租借房屋,组织事务所办理,与信成划清界限。俟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348页。

② 《信成银行股东会记事》,《申报》1912年3月12日。

③ 《孙中山集外集》,第349—350页。

将来股款齐集,应否合并,由新旧股东大会公议取决。""本银行共集股本五百万元,分作十万股,每年仍照信成向例洋五十元。至信成老股应俟新股挂号截止时,即开股东大会,由新老股东公同议决,照净计实存之数并入新股,以昭公允。""本银行现收之股另行存放,不与信成银行现所营业之款混合,应照存款计算,于收款次日起,常年六厘给息,至成立之后作为股本,照公决官利计算。"章程还说明实业银行得到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支持:"本银行已奉行实业部批准,筹拨官股洋五百万元,保息十年,每年七厘。此项股本由国库拨发,须经参议院议决照拨,现已由实业部同财务部禀呈大总统发交参议院核议,将来参议院议决照拨后,前后资本共计洋壹仟万元正。"招股简章后特别注明,名誉总董孙中山①。

5月1日,沈缦云以孙中山劝业特派员名义前往南洋招集中华实业银行股份。沈缦云同庄希泉等一行8人途经厦门、新加坡、槟榔屿、仰光、吉隆坡、芙蓉、马六甲、新加坡等地,历时半年,募股十分成功,于10月21日开始回国②。10月28日,上海各界欢迎沈缦云回国,他在欢迎会上说:"承中山先生劝业特派员之命至南洋各岛招实业银行股份,各处均受欢迎,招股手续甚见圆满,总数已达430万元。华侨之对于祖国热心已极。满清政府屡屡失信,以致热度渐退,而一路考察情形,富庶实为全球之冠。鄙人之发起实业银行者亦思挽回利权,操纵金融,将从前已失之信用完全回复,则鄙人所祷祝者也。"③

1912年11月中旬,孙中山邀请中华银行与中华实业银行有力股东来沪商谈合并④。12月2日,南洋侨商陆秋杰、沈怿舸、王少文、王奕友等到达上海组织成立中华实业银行⑤。12月4日,信成银行周廷弼、沈缦云以及孙中山、陈其美等欢迎侨商代表。孙中山发表演说,希望国内数银行联合组成一大银行,然后与法国资本家合资建一极大银行⑥。

12月28日,沈缦云、陆秋杰等中华实业银行股东在愚园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议决:中华实业银行不与中西联合银行、中华银行、信成银行任何一银行合并;原议南京政府补助500万元,商股500万元,为官商合办性质,现商股

---

① 沈云荪:《中华实业银行始末》,《近代史资料》(总17号),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28—129页。

② 沈云荪:《沈缦云1912年南洋之行》,《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第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③ 《欢迎实业家大会记》,《民立报》1912年10月30日。

④ 《致陈武烈电》,《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页。

⑤ 《欢迎南洋侨商志》,《申报》1912年12月4日。

⑥ 《实业银行进行之规划》,《申报》1912年12月6日。

溢额，应完全商办，政府500万元只作为准备金，不作为股份①。

1913年1月6日，中华实业银行举行第二次筹办会，通过了《中华实业银行章程》②。决定由陆秋杰、沈缦云为筹办员主任，负责催收股款等筹办事宜。沈缦云提出由原议商股500万元扩充为1 000万元，未获通过③。

5月1日，中华实业银行召开股东会，沈缦云报告：国内股资已收银十八万数千元，国外如新加坡、马六甲等地认股者约有五百万元。会议推举沈缦云、吴世荣为国内总行临时总、协理，陆秋杰、庄希泉为国外临时总、协理，国内总行董事为顾馨一、苏筠尚、李平书、张静江、朱吟江、夏粹芳、周金箴7人。并决定在月内先将总行开办④。

5月15日，国内华商与南洋华侨合资创办的中华实业银行开幕。该行以振兴中华实业并便利南洋各埠华侨经营内地实业为宗旨，兼营汇兑业务。资本600万元，先缴四成，总行设于上海，总分行设于南洋新加坡。并设分行于国内、南洋各重要商埠。经股东大会议决，先成立上海总行，推举沈懋昭、吴世荣为总、协理，聘请前道胜银行买办席缙华为经理。

从招股600万元的规模来看，中华实业银行如果成功，将是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并列的大银行。

## 四、三行的合并、改组及其结束

1. 三行合并

1912年11月中旬，孙中山致电新加坡陈武烈，电文中说："中华银行与中华实业银行，现方协商合并，两处招股人，可双方进行，于各处多招股金，将来合并与否，仍由股东公决。中华银行之有力股东，望请其来沪商议。"孙中山将此电原稿通过薛仟瀛转交给中华银行林世杰、江少峰，薛仟瀛曾在电文上附函说明，"中山先生意主合并，详电稿"⑤。

前文已经指出，12月2日，南洋侨商陆秋杰、沈怿舸、王少文、王奕友等到

---

① 《中华实业银行股东大会记》，《申报》1912年12月30日。

② 沈云荪在《中华实业银行始末》里曾说："孙中山先生发起创办中华实业银行，自任名誉总董，召开创立会于广东路36号中国铁路总公司会议室。订定中华实业银行章程三十二条。"此段叙述有多处不实，沈缦云为中华实业银行的创办者，孙中山仅是支持者，孙中山的名誉总董之位为沈缦云所邀请担任，非自任。中华实业银行章程三十二条为1913年1月通过，与孙中山无关。

③ 《中华实业银行第二次筹办会记》，《申报》1913年1月8日。

④ 《中华实业银行开股东会》，《申报》1913年5月2日。

⑤ 陆自在：《中华银行与革命党》，《越风》第2卷第2期(1937年)。孙中山致陈武烈电的时间，陆文定为1912年11月中旬，笔者赞同此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编者将《致陈武烈函》时间断为1913年1月23日，实误。此时中华实业银行股东已经在上海开会拒绝合并。

达上海组织成立中华实业银行，12 月 4 日，孙中山在欢迎侨商会上发表演说，希望国内数银行联合组成一大银行，然后与法国资本家合资建一极大银行。12 月 28 日，中华实业银行股东在愚园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议决：中华实业银行不与中西联合银行、中华银行、信成银行任何一银行合并。

1913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后，中华实业银行代表沈怿舸、吴世荣、陆秋杰、王少文、谢良牧、沈懋昭共同致信孙中山，信中说：

中华银行合并问题经公众议决不得不暂缓再议，其理由约有数端，请为先生详言之。（一）中华两次董事会均不赞成合并，所有欲合并者不过招股人之意。（二）中华实业现当组织之初，尚无股东正式大会，现南洋各代表均不愿僭越各股东之权利。（三）现在中华实业认股虽已逾额，而股款未收，设有更动，恐股份亦因之而更动。况两次大会以后章程均已通过，第四条乙节云云，即预备将来与中华合并之余地。现在热心于实业之人甚多，闻中华实业将次成立，都有愿认巨股，请为加广股额者计已有二三百万元。看此情形，将来加至千万亦正不难。实业振兴嚆矢于此，先生夙倡三民主义，还请竭力扶助，达到民生之目的。秋杰等幸附末光，勉襄盛业。此日之各尽绵力，正为他日附骥地步。质之先生，当蒙鉴许。①

当月，孙中山复信中华实业银行代表，说：

合并之议，初本发自南洋，文于此事，毫无成见，诸公既不赞成，则亦听之是已。惟此事之原委，与夫鄙人之用意，深恐诸公尚未尽悉者，请为一一言之。前承沈公不弃，推文为中华实业银行名誉总董。文见实业为富国之本，而银行尤为实业之母，且沈公又复革命同志，光复有功，于是慨然允诺，并为作书绍介，请南洋同志竭力相助，此去岁春间事也。

后数月中华银行以沪督取消，官本无着，决议添招新股，改为商办。文以创办诸公，多民国之伟人，而军票之信用，尤赖该行以保全；且以中国之大，非有多数银行不足以济贫困，故文亦欣然从其所请，以总董名义，派人南下招集股份。乃南洋资本家见文曾同时总董两行，然有名誉、负责之别，因欲舍实业而入中华者有之，恐同时募股而起冲突者有之，于是屡来函电，要求合并，庶免事端，而易成事，文亦深深韪其言，回电邀代表面商办法。不谓两行各执所见，久议不成，

① 《中华实业银行代表关于银行合并问题致孙中山的函件》，档案号 303-1-14，上海市档案馆藏。

而南洋急不能待，屡次电催，且云："若不合并，两不偏袒，前认亦散。"不得已乃取折中之策，另组新行，庶中华与实业推信鄙人之心，而信新行，破除成见，咸采归并，以达南洋合并之志愿，而免两行进行之障碍，故组织新行之用意非他也，实为两行计耳。乃外间不察，反疑文有破坏之意，何区区之苦衷，不获鉴察一至于此也。

今实业银行既决议暂不合并，而以两方单独进行，无害于招股之前途，则文自无不赞成。而新行之议，亦可作为罢论。①

1913年1月23日，孙中山致信邓泽如，又谈到银行合并和建立中西联合银行问题：

弟前在粤时，曾提议办一中西合资之银行，联合欧美最有力之银行，以抵制六国银行团，而解中国财政之困难。当时以法国政府不大赞成，故巴黎之大银行家不敢发起，然一面仍尽力疏通政府，至两三月之前，已得法国政府之允许。故两月前法银行曾派两代表人到上海，商订章程，弟委人一面磋商章程，一面向各方面筹股本。时适沈万(缦)云君由南洋回沪，称已招得实业银行股本四五百万元，弟即与之磋商，将该股本并入，同办中西合资银行，以厚势力。初时彼满口应承，故电邀陆秋杰君并中华银行招股人王奕友君由星州来沪，商量合并之法。后以实业银行发起人多不愿合并，弟遂欲另行组织一新行，为中西合资之基础。转思中华与实业两行，在南洋招股，已生出冲突，若弟更发起一新行，则恐因而更甚，故不如其已，仍由中华、实业两行各行其志而矣。弟前之赞成各银行招股者，以中国地大物博，银行愈多愈好，故实业银行、中华银行、福建银行，弟皆出名赞助，欲彼有成，初不料南洋招股皆出于一途也。兹中华银行发起人来约，愿以中华银行作弟欲办之中西银行基础，再委江少峰君来南洋招股。弟所议办之中西银行，乃联合世界上之大资本家而成者也，将来实能为中国银行之母，其势力可通贯全球，此银行一成，必能免六国之掣我肘及救中国之穷也。有五百万现金，则能成立。今中华银行既愿以该行为基础，则宜先招足中华之股本，然后与西人议订合同，从速开办也。②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77—78页。原文时间仅为1913年，根据本文内容所述，可断此时间为1913年1月6日后、1月23日前。又引文中"推文为中华实业银行名誉总董"、"然有名誉、负责之别"二处对《孙中山全集》的原标点有改动。

② 《致邓泽如函》，《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6—7页。

从上述来往信件可知，孙中山力主中华银行和中华实业银行合并，沈缦云开始满口答应，后因南洋侨商不同意，沈缦云也站在侨商一边，反对合并。孙中山转而依靠中华银行扩股，以实现其办中西特大银行之梦。

2. 中华银行的改组与中华实业银行的结束

1913 年 2 月，孙中山去日本。2 月 26 日，中华银行改组为完全商办，孙中山不再担任总董①。中华银行从此成为普通的商业银行。

3 月 22 日，宋教仁遇刺身亡，沈缦云追随孙中山参加了二次革命。中华实业银行于 5 月 15 日开业。沈缦云既要负责经理新开办的银行，又要参加反袁世凯革命，银行业务受到影响。7 月 23 日，袁世凯活动上海工部局取消沈缦云在租界的居留权。8 月 9 日，袁世凯任命的上海警备司令郑汝成下令查明沈缦云产业。12 月 11 日，北京政府下令通缉沈缦云②。二次革命失败后，“沈缦云先生亡命大连，行务无人主持，遂于是年秋中华实业银行停止营业，着手清理”③。

3. 信成银行的歇业

前已指出，1912 年 1 月沈缦云致信陈其美望其同意扣留清政府上海道署在信成银行存款 26 万余两，以抵消他为革命挪用的信成银行款项，然而，该款已被各国驻沪领事团作为赔款先行提取④。沈缦云挪用的 30 余万元成为难以弥补的呆账。

2 月 11 日，信成银行经营困难，特刊登《紧要广告》追索欠款，广告说：

> 本银行资本前后收足一百十余万元，公积十万元，营业日见发达。每届发给股东官利七厘，余利五厘，已历有年所。本年旧历上半年结算，又经赢余十万余元。不意时局变迁，全市金融闭塞，各存户纷纷提现。自八月迄今，付出钞票，储蓄、商业等存款约一百六十万元。近届旧历年关，查南北两行尚有储蓄、商业往来等存款约一百余万两，而抵押、保证、信用等贷款有二百余万两，各埠分行尚不在内。银行性质存进于出，间接营利，事变之后只出不进，虽有铜山亦易消竭。今者民国成立，时局大定，所有一应抵押契件及保证、信用等款，各户务祈从速设法取赎归还。如再迟延，本行不得不按照定章，声明各欠户姓名，定期实行拍卖追索，不足则仍向原户及保人理追。⑤

① 《中华银行股东会记》，《申报》1913 年 2 月 26 日。
② 《近代上海大事记》，第 761、765、770 页。
③ 沈云荪：《中华实业银行始末》，《近代史资料》(总 17 号)，第 139 页。
④ 《上海信成银行始末》，《近代史资料》(总 55 号)，第 118 页。
⑤ 《信成银行紧要广告》，《申报》1912 年 2 月 11 日。

1913年9月1日，信成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总理周廷弼说："本行协理沈缦君云离沪时匆促不及交代，所有南市总行平时由其一人主持。"会上公推张云樵、吴少山、汪幼安、严康侯、许省吾5人为查察人，以清查沈缦云经手的沪行账目①。会后，无锡信成银行股东立即致电北京工商总长，认为上海信成银行股东会违背《公司律》，查察人本应由公举却改为公推，请工商部核办②。信成银行经营困难，内部矛盾暴露无遗。

10月28日，信成银行召开股东大会。查账员汪幼安报告说：

> 南行则银数存该品抵约长银六十五万二千七百余两，银元数存该品抵约长三千余元，共约长银六十五万五千余两。北行则银数存该品抵约长银十五万四千六百余两，银元数存该品抵约不敷洋十六万六千六百余元，以七四二合银为十二万三千六百余两，再以前数品之，约仍可长银三万零九百余两。据第七届账略观之，两数相抵，固属有盈无绌。但细究内容，贷出各款或以少押多，或无信滥借，以及烂账或已经破产等类，盖居贷出款中十之二三，而沈协理缦云自欠及经手之三十二万三千余两，并洋六万七千余元犹未计焉。推本行停滞之原因，在各大股东及各大执事自破银行成例，自由用款，沈缦云无论已，余如林虎侯、王一亭等，多则数万，少亦数千。但能外惭清议，内问良知，归逋当亦不难。如仿大清、中国、交通各银行已事，一方面责成旧执事结束旧营业，一方面重举新执事组织新营业，与为更始。则从前信用不难恢复。惟重举执事，凡无押空借之各股东、债户应暂停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③

从上述报告可知，信成银行账面尚盈利68.59万两。然而，沈缦云挪用37.27万两，假如以前述1912年2月广告所说贷款以200万两计，则呆账与烂账占十之二三，即达40万至60万两。再加上林虎侯、王一亭等人的挪用，信成银行实际上已到严重亏损难以经营的地步。汪幼安将沈缦云等随意挪用银行款项作为信成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总理周廷弼却说："从前信成信用极好，汇丰且以大条银向信成押款。不谓一再革命，该人之款被挤不堪，人该之款无从收取"，"如无革命，兄弟愿负办理不善之咎"④。汪幼安强调了沈缦云等人的挪用，周廷弼强调了经营产生的呆账，这二者都与辛亥革命有关，并共同击倒了这一信誉良好的银行。





---

① 《上海信成银行始末》，《近代史资料》(总55号)，第118—119页。

② 《公举公推之争执》，《申报》1913年9月2日。

③④ 《信成银行股东大会记》，《申报》1913年10月29日。

在这次股东会上，沈缦云落选新的董事会。该行经营到 1914 年秋，因资金周转困难清理歇业。

## 五、结 语

沈缦云对辛亥革命的贡献，可从孙中山的题词和国民政府对他的表彰中看出。

孙中山曾两次为沈缦云题词。1912 年 4 月 5 日，孙中山题词“光复沪江之主动”[1]。1915 年 7 月 23 日，沈缦云被袁世凯派人加害于大连，孙中山闻讯题词“如见故人”[2]。

1930 年 7 月 28 日，国民政府下令表彰沈缦云：“沈缦云先生在满清末季，倾向三民主义，捐资赞助宣传，致力地方，倡行自治。辛亥参与革命，光复上海之役，厥功甚著。癸丑而后，又复奔走运动，不避艰辛，志事未偿，卒遭诱杀。追怀遗烈，悼惜良深。除由中央饬将生前事迹调查纪载，备作党史史料，并派员筹备建立纪念碑外，特予明令表彰，用纪前勋，昭示来许。”[3]

沈缦云是银行界积极支持辛亥革命的代表人物。他是中国早期的杰出银行家，在辛亥革命前后创办了三家银行。信成银行办得最为出色，分红率一直高于其他本国商业银行，宣统三年正月，《申报》曾称信成银行“发达为华商各银行之冠”[4]。由于支持革命政府的财政需要，不得不挪用行款，空口许诺，以致受人非议。他所创办的三家银行或改组或歇业，并非沈缦云胡作非为或缺乏管理能力所致，而是由于形势所迫。

（作者叶世昌，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孙大权，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 609 页。

② 皇甫闻诗：《沈缦云和中国第一家储蓄银行——信成商业储蓄银行》，《上海文史资料选辑：外滩金融史话》2010 年第 2 期，第 203 页。

③ 《行政院公报》第 173 号，府令，1930 年 8 月 2 日。

④ 《信成银行股东大会纪事》，《申报》宣统三年正月三十日。

# 辛亥革命前后的上海道库存款

邹晓昇

众所周知,上海钱业在业务上历来与官府的关系不如山西票号那样密切,但在清朝末期,迫于政府压力也曾经理部分道库存款。辛亥革命的爆发在经济层面上给上海市面带来巨大的冲击,引起剧烈金融恐慌。尽管上海钱业不像山西票号随着清王朝的崩溃而走向衰亡,但也出现大面积的倒闭。此外,上海钱业因经理道库存款,也卷入了这场改朝换代、政权更替的政治风波漩涡之中。沪军都督府为解决财政危机,拟提用原由上海道台经手的道库存款,由于在金融业营业手续上不符合上海钱业的业规,双方因而发生冲突。上海钱业与沪军都督府关于提用道库存款之争是反映因政权更替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与行业营业规则之间冲突的典型个案,以往对于这一个案除少数文史资料零星提及外,鲜有专题研究①,本文拟对这一专题进行梳理,以期深化辛亥革命史和上海金融史的研究。

## 一、上海道库存款生息的由来

上海道库存款又称"沪关库款",是属于大清国库性质的江海关税款,向来由上海道(江海关道)经理。20 世纪初,上海道经理的库款可分为两大类。

一是关税。上海开埠后,江海关以道台兼管海关一切事务,又称海关道,由清政府户部管理。1854 年英国领事提出中国海关"必须引进外国成分",于是组成江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清政府被迫承认江海关由外国人参与管理,由此开始形成中国第一个洋关制度。1901 年,根据《辛丑条约》的规定,原 50 里常关必须裁撤,江海常关和吴淞分卡两个常关亦隶属于江海关,至此常关和洋关皆归江海关道经理。又因"上海一埠税收最旺",各项税款均有定期,"莫不先期存储江海关道衙门,以备临时应付"。因此各省汇解赔款还款亦以上海为

① 方子文在《助饷——沪军都督府解决财政问题的途径》(载《上海财税》1994 年第 1 期)一文中曾提及库款交涉的事宜。

总汇之区，江海关道经征华洋各税及兑收各省解款，“累皆存储候拨”。据1902年各关华洋贸易总册内统计，江海关共收常洋两税及船钞、洋药厘金1 081.4万两①。

二是赔款。《辛丑条约》之后，1900年之前的四国还款和庚子赔款之数每年需筹备银4 500万两。此项银两除由江海本关税银内拨付外，其余均由各省关先期汇解江海关道兑收。

1903年，载振（振贝子）出任商部尚书，鉴于时事多艰，筹款之难，百倍曩昔，政府费用无出，拟开源节流，设法筹措。“因见国家流衍转输之利，有在无形之中而未及经理者，则江海关道之收存款项是已。”商部发现，江海关经征之关税赔款和各省汇解之款，一般每月定期汇解，而根据相关章程规定，江海关在征收各项税款之后，一般按三个月开报汇解一次，在这期间有一段时间差，常年下来，形成一定时间的缓冲期。若能“于未经拨用之先，随时将收存各款分存殷实庄号，酌定按月按日生息章程，则聚米成山，积沙成塔，综计所入每年不下数十万两”②。显然，商部拟利用收存与汇解之时间差，将关税和赔款银两存庄生息，用以补充政府财政费用。

通过详细计算，关税存款约计常年存款200万两，按月息银以6厘核算，关税生息之数每年可得14.4万两；赔款银两约计每月存款600万两，每百两按日息银1分5厘核算，照月息不过4厘半，每年得息银32.4万两。以上两项合计，每年共应得息银46.8万两③。于是商部责成江海关道将所收关税及赔款银两随时分别存放殷实庄号生息，按三个月报解一次，并造具关税税收数目日期清册一份、关税生息日期数目清册一份、赔款还款收数日期清册一份、赔款还款生息日期数目清册一份，一并申报商部查核。

为此，商部请旨饬下两江总督、江苏巡抚转饬江海关道，自接到部文开始，分别款项，切实遵办；同时咨行各省督抚转饬司道，将应办江海关道兑收银两“务各先期筹解”，“严饬领解人员按照定限，随到随交，勿得稍稽时日，俾该道于生息各款得以腾挪周转”④。

针对商部关于道库存款生息折，上海道袁树勋在回复两江总督时提出三点质疑：其一，查关税于征收后，照章三月开报一次，就收期之迟速，酌盈剂虚，断无常存200万两之多；其二，各省汇解赔款参差不齐，欠解者多，更无常存600万两之巨；其三，赔款到期即付，万分紧要，如全数放息，万一市面紧急，到期难收，岂不贻误大局，故拟放出三四成，至多不过五成⑤。

①②③④ 《商部奏饬道库存款生息折》，《东方杂志》第1卷第4期，1904年。

⑤ 《上海道袁树勋禀复两江总督》，《新闻报》1904年5月9日。

同时，上海道照会上海钱业董事：事关公帑，数目繁巨，稍或不慎，贻误非轻，自当明定章程，以期妥洽；究竟上海庄号共有几家，是否尽系殷实，某庄资本若干，应如何分派拨存，亦应查明酌定；庄家领款之时，能否饬具同业互保连环切结，如有亏倒责成赔缴，以昭慎重①。希望钱业董事传集同业众商悉心会议妥商，迅速予以答复。

上海钱业接准照会后，南北市钱业董事谢纶辉、陈笙郊、刘杏林、孙莜洲等于 1904 年 4 月 16 日在城内黑桥浜财神殿邀集南北各庄执事会议，对于连环保结执意不允，至于利息亦时有大小，亦难认定②。

之后，上海道与上海钱业磋商拟定办法，订于三月初一起开办。经上海道再三劝勉，允许将三月份以前关库所存银 270 万两，分作三月初一、十五、四月初一三期领存。拟定道库存款生息章程六条，内容大致为：第一，逐日银息，拟随沪市早晚行情交纳，大则多缴，小则少缴，不必泥定日息每百两 1 分 5 厘，厘数与沪市大致相同；第二，按月银息，参酌银行长期办法，存一年者月息 6 厘，半年月息 5 厘，存一至三个月，概为 4 厘，按银行定息，均有加增；第三，连环互保，沪市向无成规，凡系列名公所互通汇划者，累皆资本殷实，只需严追外帮亏倒，则公款自无亏折之虞，不必责令互保，以免观望；第四，分派存放数巨责重，各庄素无银库，势难日久闲搁，应由愿领之家，随时备折赴库请领，订期缴还；第五条，还款提取现银，非二三日所能立办，请以四日前预先知照，即于知照之日停止起息；第六，请于领款时照市折扣若干起息③。两江总督与江苏巡抚将上海道钱业变通生息意见上报商部，江海关收款以三成存库，其余七成均已发庄，尽数具领生息。截至五月初一日止，各庄号实具领存关税沪款库平银 430 万余两④。自此以后，江海关库款一直分存于上海各钱庄银号生息。

## 二、“认票不认人”：陈其美软禁朱五楼

上海光复后，新生的沪军都督府面临严峻的财政困难，一方面是军政开支浩繁，另一方面是缺乏正常的财政收入来源。为了解决财政问题，11 月 14 日，沪军都督府财政总长沈缦云邀集南北商界代表开会，明确解决财政金融的三项办法：一是创办中华银行，发行军用票；二是发行公债票；三是向社会各

①② 《上海道照会钱业董事文》，《新闻报》1904 年 5 月 2 日。

③ 《钱业拟定生息章程》，《新闻报》1904 年 7 月 3 日。

④ 《署两江总督端、护江苏巡抚效会奏遵照部议将江海关道库款分别存息折》，《东方杂志》第 2 卷第 1 期，1905 年。

界广泛募捐。除通过以上正当渠道开辟经费源流、筹集资金外，沪军都督陈其美还采取了一些极端的措施。在一时筹款无着的情况下，为应急之需陈其美拟提用上海道经营的道库存款。

在上海光复之际，末任上海道台刘燕翼（襄孙）听到闸北起义的消息后，将所管的库款350万两，及各庄领存道库公款的存折、押据、契约等文件一并送交时任领袖领事的比利时领事薛福德（Daniel Siffert）保管，自己逃入租界的闸北洋务局躲避起来。上海江海关税务司美籍墨贤理在致总税务司安格联的信中描述了刘燕翼当时狼狈猥琐的情景："道台不在衙门，早已搬到租界内交涉司署去了……今天早晨我去拜访道台，他极度惊慌，向我讲话时窃窃私语，好像怕被人听见似的。他对于自己的安全极为关心，问我是否可以设法保护他。我和他谈到海关公事时，他答复说他不再管这些事了，这可怜的人已经心胆俱裂。"①刘燕翼一走了事，并登报发布公告，以推卸责任：

> 沪关经理公款，向系遵照商部奏案放存庄号，近以上海金融恐慌，迭奉宪饬维持市面，并无现银存库。所有各庄号领存公款之存折、存票、押据、押件及前任移交各件，现因大局未定，与领事团议明，已于九月二十六日（11月16日）全数送交领袖领事暂代收存。鄙人现已停止办公，如有来宾以公事投谒者，恕不接见。特此布告。②

上海地方人士要求会晤，刘燕翼避而不见，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对于刘燕翼逃脱推卸、损害各界利益的行为，商界亦登报反对：

> 二十八日登刘襄孙启事：各庄号领存公款之存折、存票、押据、押件及蔡前任移交各件，已于二十六日全数送交领袖领事暂代收存，停止办公，如有公事投谒者恕不接见，等语。此事先未据阁下邀集而商，现又拒不接见，于败坏市面之后，又复如此阻滞商情，在阁下虽登报卸责，仍经手未了，商等万难承认，特此登报声明。③

上海军政府陈其美派民政总长李平书前往墨贤理处交涉，提出过去道台的任务，包括签发税款收据等海关单据的工作，现在由他接办，并提出移交各项保证金以及其他官方财产的要求。墨贤理坚决拒绝了这一要求，认为常关税是用来担保庚子赔款的，一分一厘也不能少④。1911年11月10日，墨贤理

---

① 《1911年11月4日墨贤理致安格联第106号函》，《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十三辑《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54页。

② 《申报》1911年11月18日。

③ 《申报》1911年11月19日。

④ 《1911年12月11日墨贤理致安格联第112号函》，《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第165页。

在致安格联的信中指出:"革命党首脑设法迫使道台交出他的一切档案,包括许多值钱的土地单据、证券和其他抵押品等等……这些证券已抵押给外国银行和洋商。由于这些外国银行和洋商是债权人,因而这些单据抵押品的处理,对于这些外国银行和洋商是有利害关系的。海关道看到了这一点,已经请求各国领事出面干涉,以免他被迫把这些重要文件移交给革命党。"①后来安格联指示墨贤理,所有的税款和厘金应作为偿付债款的抵押存入汇丰银行,并开设一专门账户,也就是说所有的税款和厘金都抵押给外国了。上海总领事法磊斯致函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建议:应把该保证金已被抵押的意思通知上海军政府民政总长李平书,在新政府获得各国的承认之前,不能够把保证金移交新政府。道台可以把各种物品存入汇丰银行听候首席领事的命令,给予李平书一张物品清单。朱尔典赞同法磊斯的意见,并且说:在清政府重新坚持它的权力或新政府获得列强的承认之前,不能够接受移交公共租界内的居民或财产的任何要求②。由此一来,道台交给领事的所有存折、押据、契约等文件,以及所有的税款和厘金,全部被抵押给各国的债券持有人,革命军也同样不得干涉所有被指定用来偿付外债的现款③。当上海首席领事把送交给革命军的一份保证金清单通知法磊斯和朱尔典时,法磊斯曾感到怀疑,那些钱庄即使能够付还垫款,是否将不受那些掌握实际权力的统治者的恐吓,拒绝付款。

事实上,上海钱业领袖在面临行业营业手续与外界压力的两难困境时,却是不惧威胁,按章行事,拒绝付款。

上海军政府在上海领事面前碰壁之后,则将矛头转向上海钱业。陈其美以议事为名,邀请时任上海钱业会商处总董的朱五楼前往闸北湖州会馆商量道库存款的提存事宜,希望能有一个通融办法。朱五楼则坚守"上海钱业业规"的规定:认票不认人,必须凭折付款。双方相持不下,陈其美将朱五楼软禁于湖州会馆,这样一来,不仅钱业同业突然闻此消息非常震惊,当时的工商金融界皆为之震动。陈其美之所以软禁朱五楼,还有另外两个原因:其一,朱五楼是当时上海钱业界领袖人物,时任上海钱业会商处总董,在上海钱业界和工商业界享有很高的声誉,一言九鼎;其二,朱五楼亦任上海福康钱庄协理兼顺康钱庄督理,上海道台刘燕翼的内账房顾俊夫与福康一向接近,与朱五楼的私交甚密,因此福康钱庄收受道库存款最巨,而上海程家钱庄系统的福康、顺

① 《1911年11月10日墨贤理致安格联第108号函》,《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第156页。

②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09页。

③ 同上书,第210页。

康两大钱庄几乎占了所有道库存款的一半左右①。因而陈其美认为，只要控制住朱五楼，撬开朱五楼的口，道库存款就有希望到手。

按照上海钱业业规和营业习惯，与各商家或银行、洋行往来的票据有本票、支票、汇票、折等多种样式，在营业手续上均须凭据交割。早在1874年上海钱业就因顺发洋行支付票款事件时曾布告西商，上海历来认票不认人，此例若废，诈伪丛生，当时又特另立两条新规，其中一条规定，兑银唯票是认，此后买办逃匿，洋行不可以曾托之票捏为遗失②。1907年的上海钱业业规中关于营业手续规定：第一，行用庄票，来踪去迹，皆可根查。凡挂失之票，或被窃盗，或遭水火不测，或是遗失，曾经登报存案作废，均准止付。过百天后，可由失票之人觅保收银，唯保人必须付银之家熟悉相信者，出立保据，方可付银，以杜后患。第二，对票之例，原为对明真假，仍须事归实在，先对后对，本属一律。倘票有轇轕，若查系串通朦收，即对票在先，亦准暂行止付，或银先交公会，俟公论定夺，再行付给。如串人出面代收者，不论中外人，概作废纸。第三，本票及支票届期如遇不认识之人持票来收现银现洋，须照钱市通例，至当日晚上12点钟时付给。如以未到期之庄票向人更现、掉票，均须仔细订明来踪无错，认票认人，始可收兑，以免临期争论，愿各慎之。第四，交往全凭信义，银钱之重，中外皆同。近因世风不古，贪妄者流，不知大体，私行通挪拼合生意，倘或失利，不免贻累他人。今议同行与外行交往，收付银洋均凭函、折、回单，设有私款交接，自行理处，概与庄家无涉③。对于上海钱业来说，从事行业经营全凭信用，认票不认人，凭折取款，一切按照金融业行业营业规则和手续行事，天经地义，无可厚非。

实际上，在辛亥革命之际上海都督府曾多次采用极端的手段筹款，绑架或拘禁金融家的事件当时曾发生多起。沪军都督府曾组织军饷协济会以勒捐的方式强迫商人认捐，对象主要为携带巨款潜居上海的清廷官僚和居住上海的各地富商土豪，如有抗拒，则予逮捕。以上海的湖州官商为例，凡本籍湖州者，不论其住居上海时间的长短，只要具有经济能力，先进行调查，后以召会开议的方式通知他们前往湖州会馆，若有拒绝捐助或捐额较少者，协济会工作人员或以言辞威逼，或以手枪要挟，直到其俯首认捐或提高捐额为止。1912年3月，陈其美为解决军饷问题，欲接收大清银行上海分行，要求宋汉章与北京大

① 杨润林：《上海钱业公会首任会长朱五楼》，《长宁文史资料》第7辑，1989年，第169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2页。
③ 光绪三十三年丁未岁(1907年)上海南北市钱业公议条规，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S174-1-11。

清银行断绝关系，宋汉章不允，陈其美趁宋汉章到租界外曹家渡赴宴时将其逮捕绑架，拘禁在都督府。各国领事闻讯，请伍廷芳从中斡旋，经过伍廷芳的强力交涉，始予释放。此事造成上海商界一片哗然①。

朱五楼被软禁事件是陈其美以政府强权名义采取过激手段对金融业进行的强制胁迫。在陈其美看来，清政府垮台，通过革命手段建立起的沪军都督府也应天经地义地继承旧地方政府的一切财政、金融和各项设施，因而全然不顾金融业的经营规则、程序和营业手续。从上海钱业角度来说，纵使沪军都督府成为道库存款的合法继承者，这种债券持有人的变更在提款手续上也必须按照钱业营业规则行事，要么凭折付款；抑或证明存折遗失或作废，"觅保付银"，且保人必须为付银之家熟悉相信者，出立保据，方可付银，以杜后患。

## 三、道库存款之交涉和处理方案

上海钱业为了恢复朱五楼的自由，多方奔走设法营救。其实从私交来说，朱陈两人是同乡，同为湖州人；陈其美的侄子陈果夫是朱五楼的女婿，陈其美的哥哥又是朱五楼在湖州的账房，双方关系一向很好，而今为了上海道库银争吵不休。两天以后，经过陈果夫奔走双方，从中协调磋商，商量出一个通融的办法，达成了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1912 年元月 6 日，陈其美以中华民国军政府沪军都督的身份向上海钱业董事发出照会：

> 中华民国军政府沪军都督陈(其美)为照会事，照得本军政府现因军需浩繁，待款孔殷。据财政部长朱君葆三来府声称，现向开设上海租界之福康、同余等 12 家钱庄商定指划银 10 万两，以济本府军政之用，其银准由财政朱部长核收，给发收据，将来此项划款，准于清政府沪道存在该庄等款内抵付，倘有外人干预，仍有本军政府担承理楚，不使该庄等稍受亏累也。合亟照会上海钱业董事，请烦查照，迅速办理，无任盼切，须至照会者。右照会　上海钱业董事　中华民国元年元月 6 日。②

处理方案的具体办法有三条：

第一，存有道库公款的福康、同余等 12 家，按照存款比例，于 1912 年 1 月 4 日摊付银 10 万两。各庄摊付详细数目清单如下表所示。

---

① 李达嘉：《从"革命"到"反革命"——上海商人的政治关怀和抉择(1911—1914)》，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3 期。

② 《上海钱庄史料》，第 72 页。

**表1　福康、同余等12家摊付10万两情况**

| 庄　名 | 付银数(两) | 庄　名 | 付银数(两) |
|---|---|---|---|
| 承裕 | 9 900 | 怡大 | 700 |
| 同余 | 1 100 | 赓裕 | 8 200 |
| 恒祥 | 1 300 | 太康 | 5 400 |
| 森和 | 600 | 顺康 | 11 100 |
| 志庆 | 2 000 | 鼎康 | 11 600 |
| 宏大 | 3 100 | 福康 | 45 000 |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72—73页。



第二,存有道库公款在15万两以上的福康等5家,凭中国银行借票抵借156 575.19两。

1912年3月22日,中国银行向各钱庄就道库存款抵借银的收据如下①:

**立抵借据　中国银行　兹因财政部需款甚急,查有前清道署该大清银行银156,575.19两,当向比国领事再三情商,请其出立收据向赓裕、承裕、福康、顺康、鼎康各宝庄,抵借用前清道署名下银156,575.19两,将此收据作抵,欲后有凭,立此抵借据存照。**

**计开**

**福康　元81,575.19两**

**承裕　元20,000两正**

**顺康　元20,000两正**

**赓裕　元15,000两正**

**鼎康　元20,000两正**

**共计　元156,575.19两**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阴历二月初四日**

**立抵借据　中国银行**

第三,由未领存公款的乾元等19家共同担负责任,出具同式的保证书,再由福康在所存道库存款中垫付119 000两。

以乾元庄为例,其以中华银行4 000两期票划到福康庄名下,作为道库存款的代扣,收条样式如下②:

① 《上海钱庄史料》,第73页。

② 同上书,第73—74页。

送上中华银行期票一纸4,000两,祈台收

向尊庄划到前沪道存款项下代扣规银4,000两,因尊庄道署往来存折尚未收回,故立此收条为凭。倘后如有交涉等请,仍照内园原议南北共担责任合并办理,决不推诿。此致

福康宝庄台照

乾元德记　书柬

壬子年十二月十五日(1913年1月21日)

与乾元庄情形相同的收条还有其他17家钱庄,下表为各庄共同担负责任的具体数目①。

**表2　未领存公款各庄垫付道库存款额**

| 庄　名 | 垫付银数(两) | 庄　名 | 垫付银数(两) |
|---|---|---|---|
| 乾元 | 4 000 | 恒兴 | 7 000 |
| 豫源 | 7 000 | 信成 | 7 000 |
| 宝和 | 7 000 | 汇康 | 7 000 |
| 永丰 | 12 000 | 兆丰 | 7 000 |
| 元甡 | 7 000 | 致祥 | 6 000 |
| 源昇 | 4 000 | 元昌 | 4 000 |
| 聚生 | 6 000 | 源康 | 4 000 |
| 衡九 | 4 000 | 义昌 | 4 000 |
| 安裕 | 11 000 | 安康 | 11 000 |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73—74页。

通过以上处理方案的三项办法,上海钱业从道库存款中共借出或垫付银375 575.19两。

这个方案的达成具有两项重要的条件保证。一方面,由中国银行出具"借据",向福康等存有库银的钱庄"借款",待存折归还都督府后,由都督府凭存折取回中国银行的借据。中国银行当时刚刚由前清大清银行改组而成,具有国家银行的性质,因而由中国银行就道库存款向钱庄抵借银两,不仅能充分保证信用,不致使钱庄利益受到损害,而且中国银行属于官方银行,亦方便最终款项的划拨和清算。

① 据陆书臣回忆有19家,实际未领存公款参与共同担负责任的钱庄为18家。

另一方面，由时任都督府财政部长的朱葆三出面具函签发收据核收，担保各钱庄不受连累。朱葆三在当时上海商界享有很高的个人声誉，又担任上海商务总会协理，同时又担任沪军都督府财政部长，亦商亦官，在上海商界、政界可谓“一言九鼎”。另外朱葆三与钱业往来关系一直很密切，其先前经营的“慎裕”五金号曾为上海众多钱庄竟相追逐拆放的热点，朱葆三出面担任保人符合上海钱业业规中担保人必须为付银之家熟悉相信者的规定。朱葆三作为中介人出面担保，成为解决双方争端的重要转折点，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都督府的财政困难，而且化解了沪军都督府与上海钱业之间的矛盾和危机。

## 四、海关税款保管权的丧失



1854 年英美法三国领事迫使上海道吴健彰交出江海关行政管理权，接管关税征收权，这是中国丧失海关行政管理权和关税征收权的开始，辛亥革命期间，总税务司利用各省纷纷起义和清政府统制瓦解的混乱局面，又夺取中国海关税款的保管权①。应该说，上海道台刘燕翼逃避租界，并将各种存折、存票、押据、押件等送交领袖领事，以及革命党人设法获取这些文件的争夺，是导致关税保管权丧失的直接原因。

最早提议将关税移存外国银行的是墨贤理，他于 1911 年 11 月 4 日致安格联的信中专门谈到海关税款的存放问题，“关于海关税款的存放问题，我建议用税务司名义存入大清银行专帐中，因为现在已经没有海关道了。我已向大清银行经理提出这个建议，并说这是避免同外国人发生纠纷的最好办法。……当然，如果列强为了保障它们的利益，设法将税款改存外国银行，我将同样感到满意，并且对一切有关方面来讲，也更为可靠”②。11 月 11 日，安格联回复墨贤理道：“请指示汇丰银行将洋税、常税和船钞分别开立帐户，并于收到各口岸汇款时，分别归帐。公使团今日开会讨论税款最后如何处理问题，讨论结果可能是成立一个银行委员会。上海道交给你和领事团的公款里如果包括税款，应当归入有关帐内。”③安格联并在 11 月 18 日的信中称赞墨贤理“税款问题处理得这样好，我很高兴”。

朱尔典将上海首席领事薛福德和总税务司安格联的意见通函各国使节，并指示领事团要求革命政府同意作为临时办法，并请安格联指示江海关税务司进行合作。朱尔典建议改由与 1900 年以前外债有关各银行组成特别委员

---

①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问题初探》，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58 页。

② 《1911 年 11 月 4 日墨贤理致安格联第 106 号函》，《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第 154—155 页。

③ 《1911 年 11 月 11 日安格联致墨贤理函》，《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第 158 页。

会，由总税务司将全部税款，于扣除征收经费后，按照各债优先次序、应还本息比例和日期，交给特别委员会，先确保偿付1900年以前的外债，如果有余款，再交给庚子赔款银行委员会①。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向各银行征询意见，分别发电报给与关税担保债务有关的上海各银行总董，说明委员会如何组织最好由各总董决定，请他们共同商量成立委员会并向北京外交使团提出方案。

1911年11月23日，各外国银行总董在麦加利银行开会，成立了国际银行家委员会，讨论国际委员会监督关税的保管和分配问题，这些关税首先担保偿付1900年以前所借外债，其次是支付辛丑条约规定的赔款。会议通过六项决议：(1)此项委员会须由关于庚子以前以关税作抵尚未付清之各洋债银行与关于和约赔款之各国银行之总董组织成立；(2)关系尤重之各银行，即汇丰、德华、道胜三家，应作为存管海关税项之处；(3)应请总税务司承认允将海关所有净存税项，开单交与所派之委员会，届中国政府复能偿还洋债赔款之时为止；(4)应请总税务司筹备由各收税处将净存税项，每星期汇交上海一次之办法；(5)应请总税务司将上海所积净存税项竭力筹维，于每星期均分，收存汇丰、德华、道胜三行，以作归还该项洋债及赔款之用。上海税司应由此项存款内按照各洋债先后次序，准其届期提拨付还；(6)倘至1912年底情形尚未平复，届时必须算清下余若干，可作付还赔款之用。此项清单，须交外交团酌核如何分拨②。

安格联根据指示，亦于1911年12月2日拟具处理办法四条，主要内容是："凡口岸收税事宜，未经总税务司接管者……即照经乱各关，一体由税务司管理"，其中有哈尔滨、珲春、山海、安东、大东沟、大连、胶海、九龙、拱北等关，即将前存并续收税款，除胶海关部分提交德国租界处，全部解交上海汇丰银行，存于总税务司帐内，安排暂不归本，只付息银③。清政府立即批准了这个办法，当日外务部照会朱尔典，"本部接到度支部的答复如下：税务处指示总税务司拟具办法，并将该税务司所拟四项办法送来，核尚切实可行，应准暂行办理"④。

朱尔典将国际银行家委员会的六条建议和安格联的四项办法转请各国使节决定答复，各国使节皆报请本国政府批准，最后外交团举行会议进行讨论形成决议。对于国际银行家委员会的建议，在原有六项决议的基础上修改补充，

① 《1911年11月23日朱尔典致英国外交大臣葛雷呈》，《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第341—342页。
② 《银行家们通过的决议》，《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79页。
③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问题初探》，第264页。
④ 《1911年12月2日外务部致朱尔典照会》，《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第345页。

订为训条八条，补充如下：(1) 该委员会应每季将所收关税如何拨付之处，由驻沪各国领事报告驻京各国大臣。(2) 此项办法如有应行更改之时，得以斟酌损益①。关于安格联的四项办法，外交团对于第一、第二、第三项表示满意，予以同意，对于第四项暂不作决定。

这样，在以英国公使为首的公使团的支持下，在总税务司安格联的主持和统一指挥下，各关税务司的执行之下，各口岸的海关税款一个一个地被列强接管了。中国海关税款保管权的丧失，标志着总税务司完成了对中国关税从征收权到保管权的全面控制。



上海光复的革命声势吓得上海道台刘燕翼逃避租界，将上海道台所属各项文件一并送交领事团保管，一方面反映了当时辛亥革命给各地带来的恐慌局面，另一方面充分暴露了清末政府一些官员的昏庸无能。沪军都督府陈其美为应急之需，解决军政费用，不择手段，采取极端方式提用道库存款，导致了与工商金融界的矛盾和冲突。鹬蚌相争，最终使得渔翁得利，上海道库存款争执的直接结果是导致辛亥革命期间中国关税保管权的丧失。从朱五楼本人的角度来看，身为上海钱业会商处的总董，刚正不阿，不畏权势，不甘屈服，体现出本土传统儒商金融家的优秀品质；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上海钱业的行业信誉度。这一事件的另一间接后果是对辛亥革命后上海钱业的恢复带来不利影响，此后上海钱业人士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一直抱着谨慎观望态度，上海钱业直到 1920 年代才慢慢重新恢复和发展起来。

（作者邹晓昇，上海海洋大学社科部副教授）

① 《1912 年 1 月 15 日领袖公使致外务部照会》，《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第 348 页。

# 光复前后的上海银钱业札记

冯绍霆

上海光复前后的银钱业，即有着上百年历史的钱庄和兴办才十余年的国人所办银行，经历了一场来势凶猛的风暴。时值新旧交替，考察不同政权对待银钱业的态度，以及若干银行、钱庄此时的状况，或许不会是无益之举。兹排比上海光复前夕至中华民国成立之后数月间的档案、新闻报道，以及《辛亥革命在上海》、《上海钱庄史料》、《辛亥革命与上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选译》、《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中国通商银行》等书中的有关史料，以记录当时实况，并参考有关著作略加说明，札记如次。

本文只是毛坯，或许可为以后进一步研究做些准备。

## 一、光复前的银钱业

辛亥前一年，上海爆发橡皮股票风潮，一些钱庄倒闭，市面大起恐慌。原本有近百家钱庄的上海南北两市，"倒闭者有之，收歇者有之，驯至今年(1911年)则只存30余家，比较上年减去十之五六"①。至光复前夕，这场风潮中率先倒闭的正元、谦余、兆康等钱庄所欠巨款仍在追赔清理之中，上海市场阴云仍未散去。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武昌起义的消息传来，上海人"或恐鄂乱波及"，"一般有钱人之思想，不出三途，曰：换钞票也；提存项也；市金饰也"②。辛亥前，由于钞票方便使用，"通行越来越旺，使用银元的机会日渐减少"③。风暴来袭，市面上不收钞票的传言甚嚣尘上，持钞票者、有存款者都急于兑换现洋，终至出现挤兑。

工部局《警务日报》有如下记录：

---

① 盛丕华：《上海钱庄亟宜改良图存私议》，原载《新闻报》1911年9月11—13日，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88页。

② 宜楼：《有钱人少安毋噪》，《民立报》1911年10月17日，转引自《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0页。

③ 陈存仁：《银元时代生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19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南京路浙江兴业银行：人来人往，一直不断。一西捕在值班。河南路元宁(Yuen Ning)钱庄：此钱庄已付讫 10 万元，预计今天有进一步提款。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因缺现洋而未开门，但通知大家今天上午 10 时付款。裕苏银行①：这是一家很小的银行，只付出 1 600 元。河南路北京路口浙江银行：付出 6 万元，上星期六付出 1 万元。北苏州路信成银行：付出 7 万元，预计今天还有进一步的挤提。银行似乎都很自信，能偿付兑现要求。等待兑现的人秩序井然，并不吵嚷着要求提款。汉口路大清银行也有争提存款情况。"

"1911 年 10 月 18 日　昨日下午各银行均有人争提存款，各银行都请求捕房帮助：闵行商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日本正金银行、联合银行、浙江银行。从 10 月 14 日起沪宁铁路售票处只接受中国通商银行、大清银行和交通银行发行的钞票。"





"1911 年 10 月 19 日　昨天继续向银行争提存款。"②

《警务日报》中只有这三天记录了挤兑实况。可能挤兑就发生在这三天，也可能之后继续，但无特殊情况，没有报道。

拒收钞票，指拒收国人开办银行的钞票，尤其是几家商办银行。1897 年开办的中国通商银行设立最早，其后上海有户部银行(后改大清银行，又改中国银行，1905 年设立)、交通银行(1908 年)，以及浚川源银行(1905 年)、信成银行(1906 年)、信义银行(1907 年)、浙江兴业银行(1907 年)、四明银行(1908 年)、裕商银行(1908 年)、浙江银行(后改浙江地方实业银行，1909 年)等官办、商办银行相继开设。其中，信义于 1909 年停业，裕商也在开办后不久歇业。上海光复前营业的，总共不足 10 家华商银行。当时外国银行都发行钞票，这些国人所办银行照此办理。市面上拒绝使用它们的钞票，这些发钞行最先遭遇冲击。

10 月 19 日，《申报》报道："近日沪市恐慌，华商各银行因赴香港购运现洋，须稍缓始到，故皆暂停数日收付钞票，以资周转。惟浙江银行、广东官银号、浙江兴业银行等数家见票付洋。先期雇定巡捕看守，凡持票取洋者悉由前门鱼贯而入，取现洋后随由后门行走，可谓秩序井然，有条不紊者矣。"③所谓"赴香港购运现洋"云云，不过安抚人心之辞，未必实有其事，"皆暂停数日收付钞票"则实实在在。前面提到的大清、交通、浙江、浚川源几家银行都是官办

① 1912 年 1 月 14 日的《申报》有"裕宁裕苏两局钞票问题"的报道。据此，裕苏银行似应为裕苏官银局或官钱局。

② 《警务日报选译》，上海市档案馆编：《辛亥革命与上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选译》，中西书局 2011 年版，第 160—161 页。

③ 《银行应付市面之忙碌》，《申报》1911 年 10 月 19 日。

的；中国通商银行虽是商办，但创办人盛宣怀为清朝邮传部大臣，官方色彩浓厚，开办也早，基础相对牢靠些。从报道中看，它们中仅有浙江银行还在勉力维持，其他官办银行当在停兑之列。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浙江兴业银行起初与浙江银行同一步骤，19 日还在"见票付洋"，但是过了两天，也与商办的四明、信成二家银行一起，"公议暂闭七天"，致使"人心益形惶迫"①。发行钞票的华商银行暂停兑现，无疑让由武昌首义引发的停兑风暴雪上加霜。

不过，当时报纸为银行叫屈，认为"银行银行，叫煞冤枉"，而"始作俑者，实为钱庄"。它们最先散布不收银行钞票之说，所谓"中国各钞票，阿拉一概不收藏"②。

钱庄历史悠久，当时势力远超国人所办银行。不过，银行受挤兑，现洋缺乏，钱庄的日子也不好过。还在四明等银行宣布暂时停兑之前，已经有钱庄搁浅倒闭。"本埠自鄂事起后，银根之紧，为从来所未有，而各存户向银行钱庄提款者，几入山阴道上。虽各庄家备银发付，悉有应接不暇之势。兹有数家已宣布清理帐目，再行交易。该数家牌号□下：承大、志大、瑞大、余大、衍庆、晋和、敦和(以上北市)，慎德(以上南市)。"③实际上同时搁浅的还有升大、大庆等家④。钱庄停业几乎成风。

上海市场银根紧，导致"银拆、洋厘飞涨"⑤。"银拆"，指钱业议定的同业间两天期拆息，银根紧时拆息升高，稍有松动便会下降，日息通常在千两利率二钱上下波动。1901 年至 1910 年的十年间，上海日拆行市平均为 0.189 两⑥。但是武昌事起，银拆直线上升(见表 1)。

**表 1　上海光复前后日拆按月最高最低及平均行市统计表(1911 年 7 月—1912 年 2 月)⑦**　　单位：两，按每千两每天计算

| 月份 | 1911 年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1912 年 1 月 | 2 月 |
|---|---|---|---|---|---|---|---|---|
| 最高 | 0.17 | 0.30 | 0.25 | 0.58 | 0.30 | 0.25 | 0.15 | 0.10 |
| 最低 | 白借 | 0.03 | 0.05 | 0.13 | 0.13 | 0.15 | 0.10 | 白借 |
| 平均 | 0.09 | 0.09 | 0.16 | 0.32 | 0.28 | 0.20 | 0.13 | 0.06 |

① 《鄂乱影响》，《申报》1911 年 10 月 22 日。

② 拜南：《市面观——钱业宜照顾同行》，《民立报》1911 年 10 月 26 日。

③ 《钱庄清理账目》，《申报》1911 年 10 月 21 日

④ 《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89 页编者注。

⑤ 《鄂乱影响》，《申报》1911 年 10 月 17 日。

⑥ 据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上海钱庄史料》第 628 页《日拆按年最高最低及平均行市统计表》有关数据计算。

⑦ 据同上书第 630 页《日拆按月最高最低及平均行市统计表》整理制表。

从表1中不难看出，武昌起义之前，上海市场上银根较为松动。10月份就达到五钱八的高位，之后渐趋平缓。

“洋厘”，指银元折合银两的市价，一般情况下银元一枚折合银七钱二分五至七钱三分左右，随季节会有规律地变化。风暴一来，情况大变（见表2）。

**表2　上海光复前后按月最高最低及平均行市统计表**
**（1911年7月—1912年2月）①**　　单位：两，系鹰洋行市

| 月份 | 1911年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911年11月 | 12月 | 1912年1月 | 2月 |
|---|---|---|---|---|---|---|---|---|
| 最高 | 0.748 500 | 0,751 875 | 0.759 000 | 0.832 000 | 0.820 000 | 0.816 000 | 0.808 000 | 0.794 250 |
| 最低 | 0.744 500 | 0.748 375 | 0.748 375 | 0.753 750 | 0.788 000 | 0.780 500 | 0.785 500 | 0.741 500 |
| 平均 | 0.746 262 | 0.748 585 | 0.753 525 | 0.785 129 | 0.803 033 | 0.792 242 | 0.795 218 | 0.762 238 |

一望而知，风暴到来的10月间，洋厘涨得最高，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还未回复到正常状态。需要说明的是，通常洋厘和银拆呈反向运动。武昌起义之后，银拆与洋厘一齐涨得不可思议，乃是十分特殊的情形。

钱业不光兴风作浪与银行捣乱，同业之间也互相倾轧。“钱业无义气，居然绍帮挤宁帮。甬江望族叶与方，亦致受轧于同行”，因而“数日间鼎鼎大名之各钱庄，搁浅者有十余家之多”②。“绍帮挤宁帮”，说的是钱业中多绍兴、宁波、苏州（洞庭东山）、湖州等籍贯者。风暴中搁浅的不少钱庄，如升大、衍庆、大庆等，系镇海叶家即著名的以经营五金起家的叶澄衷家族开设，为宁帮一份子；余大、瑞大、志大、承大，系叶家与以经营洋布起家的许春荣家族——湖州许家合股开设，也有宁帮的份。风暴中倒闭的宁波帮钱庄，除了镇海叶家的，还有同为镇海籍的方介堂家族的元康、乾康等几家钱庄。镇海李也亭后裔投资的慎余、崇余、立余、会余等钱庄，也在风暴中或风暴后收歇。然而，1911年收歇的钱庄也不单是宁波帮的。苏州程家的永康钱庄，也是在遭遇1911年风暴而收歇的③。

尚在这场风暴来临之前一个月，盛丕华批评钱庄：“试一稽上海钱庄数十年来之状态，大抵苟且敷衍，因陋就简，惟孳孳焉图锱铢之利而未有为久远之计划者。是故通商以来，彼兴此替，迭为消长，求其能数十年巍然存立而不改

---

① 据《上海钱庄史料》第616页《洋厘按月最高最低及平均行市统计表》。
② 均见拜南：《市面观——钱业宜照顾同行》，《民立报》1911年10月26日。
③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第十一章第一节《九家钱庄资本家家族集团》。

牌换东者,吾遍数之而无一焉。此其致败之道虽不一,然约计之,可得数端:一、资本微薄之弊,一、重拆票轻存户之弊,一、存款不定期之弊,一、脱手滥放之弊,一、做押款而不得精当之弊。"[1]上海钱庄,乾隆时已经达到相当规模。之后百年,似乎并无根本性的改变。"惟图锱铢之利而未有为久远之计划者"的毛病,恐怕也并非是鸦片战争以后才产生的。

当时一家钱庄,资本一般在二至四万两,并不大,但是凭借外国银行的拆票,足够它在市场上呼风唤雨。这种拆票最盛时"约千数百万两,每庄拆进之款最多者约在七八十万两左右",几乎与它本身资本不成比例。"钱庄以是而资金充裕,其资力雄厚者,以有拆票而可多做交易,资力薄弱者,亦可赖拆票以挹注。"[2]

此外,"江海关职司拨解洋债赔款,故其保管之款,为数独巨,平时分存上海各官银号及钱庄,听候拨解,而以大宗官款流通在外之故,市面金融亦颇受其调剂"[3]。此事起于1904年商部建议以关税和各省拨解上海道库的赔款银两,"随时分存殷实庄号生息"[4],经反复磋商,钱业也拟订了生息章程,"截至(1905年)五月初一日(6月3日)止,各庄号实具领存关税沪款库平银450万余两"[5]。辛亥革命前夕,由这两大宗资金挹注,可供上海钱庄支配的资金并不缺乏。

武昌首义,全国响应,战乱自然会影响到国内商贸,也给钱业带来不利影响。而且金融和商贸互为因果,纠结在一起,更让钱业难以自拔。还需要说明的是,这次风暴还影响到普通市民的生活。上海城自治公所本是城厢地区办理地方自治的机构,与商业和银钱业没有直接关系,此时颁发布告,要求各钱庄店铺"凡以票零兑及以票购物,应一律照常收受,不宜诿拒及抑短洋价"[6]。清末民初"银元一枚,约可换铜元一百二十八枚左右"[7],一枚铜元可以买一份大饼油条,或是一两个生梨,一碗大肉面只要四个铜元。风暴来袭,"铜元每洋





---

① 盛丕华:《上海钱庄亟宜改良图存私议》,《新闻报》1911年9月11—13日。

② 中国银行编:《各省金融概略》,1915年版,第213—214页,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61页。

③ 马寅初:《关税会议与关款存放问题》,原载1925年《商业月报》第5卷第12号,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60页。

④ 《商部奏饬道库存款生息折》,《东方杂志》第1卷第4期财政,1904年,第82—84页,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63页。

⑤ 《署两江总督端、护江苏巡抚效会奏遵部议将江海关道库款分别存息折》,《东方杂志》第2卷第1期财政,1905年,第12—14页,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67页。

⑥ 《鄂乱影响》,《申报》1911年10月19日。

⑦ 陈存仁:《银元时代生活史》,第4页。

只兑一百十余枚"①,"抑短洋价"达10%,相当于物价上涨10%,升斗小民叫苦不迭。

## 二、救市靠真金白银

武昌首义后,清政府各级官员还在许多地方行使与以往一样的权力。作为常驻上海的最高行政官员,上海道刘燕翼连续发布告示文移,维持金融市场的稳定。10月14日,他布告"沪埠为中外商业机关所系,必无他虞。尔商民自应按照向章,各业如常贸易,保持中外信用",强调"不准高抬洋、拆,妨碍金融,尤为大市要点"②。15日,"示禁不得高抬(银拆、洋厘)",宣布"恐奸商故意垄断,除饬县廨密查严禁外,又移请商会谕饬钱业各商,勿将洋、拆再行高抬,以维市面"③。在要求商人自律的同时,刘燕翼威胁动用国家机器维持市面。16日,他移文商会,声称"访有不肖之徒以开设钱庄为名,实则专做空盘买卖,暗将银拆抬高,洋厘放大,钱串缩小,垄断把持,从中渔利,实属贻害商业,不顾大局。顷已查得主名,因念系体面商人,姑不揭名,暂从宽免";要求商会"切实告诫钱业全体,务各恪守本分,正经营业";宣布如再有妨碍金融者,"惟有指名严拿,立予惩处,决难再予从宽"④。同日,他告示市民"照常营业,不必再有惊疑,提取现资,转致金融呆滞,妨碍本埠大市,是为至要"⑤。风暴来袭之初,刘燕翼的这些表示,看来不过是虚声恫吓,并无实际动作。

然而,在经历了风暴的第一波冲击之后,上海的商人们为自身利益计,开始采取行动。行动之一,是要求官府出面维持市面。10月27日(八月二十六日),上海道刘燕翼函钱业会商处各董事:

> 敬启者:维持市面一事,昨夜奉布一缄,谅蒙察及。各钱庄拟以产业抵借新币行用,已由敝处禀奉抚宪复电:须与商会妥订办法,再呈请核奏。其商会诸君所议补救叶氏、许氏各庄,系将实产向道暂抵五十万,及钱业公担五十万各节,亦经急电院宪请示在案。惟此次银荒,实由于鄂乱猝起,不及预防,钱业、银行,均不免因之牵动。变生不测,自未便概以常例相绳。顷商会总协理及议董来言:钱庄退票,向以两日为限,迟即不能再退。此系平常无事时之规定。今鄂汉之乱,事出非常,情形大不相同。所有八月二十六日起本埠受挤各庄所

① 《鄂乱影响》,《申报》1911年10月17日。
② 《鄂乱影响三》,《申报》1911年10月15日。
③ 《鄂乱影响》,《申报》1911年10月16日。
④ 《沪道镇抚钱市之恐慌　移行商会》,《申报》1911年10月17日。
⑤ 《沪道镇抚钱市之恐慌　晓谕人民》,《申报》1911年10月17日。

出庄票，应予特别通融，退票可展缓数天，不必仍拘两日之限，庶大局可望保全。等语。自系为事机危迫，合力维持起见。合即函布，即祈贵处迅赐布告各商号，量予宽缓，以维大市。仍希见复为荷。此请

钧安

名正具　八月廿八日[①]

按此函所说，钱业希望以产业抵押和公司担保两种方式向上海道借款，商会则要求上海道出面，与钱业协商宽展退票期限。对前者，上海道说要请示江苏巡抚；而对后者，上海道则向钱业转达了商会意见。钱庄本来对退票期限控制极严，本意是避免无谓的损失。面对市面极度恐慌，放宽退票期限，一面可以让原本要退票的持票人有一退路，实际上对已经焦头烂额的钱庄来说，未必不是个喘息的机会。上海商界，包括钱庄在内，也在想方设法渡过难关。

但是，解决问题最根本的是要有真金白银。辛亥前的橡皮股票风潮，"全赖道库发出现款300万两流通市面"[②]，上海银钱业才算渡过难关。这次动荡远过于橡皮风潮，告示、文函再多，空言无补实际。现洋，究竟哪里有呢？

10月16日报载，两江总督张人骏致电刘燕翼："即日(14日)晚间有现银一百万两，由火车运沪，汇存交通银行，以便调用"，10月15日午后到沪[③]。据说，"此项现银均系新造之一两银币，现储交通银行。闻续到者尚有现银三百万两左右云"[④]。运沪现银总数400万两，不可谓不多。疑问在于：通常银元只有面值一元的，清政府内部确实曾经讨论过铸造一两面值的银币，但并无结果。也就是说，这则报道让人有点真假莫辨。

10月19日的《申报》以《慎重银币》为题，再度报道了新币100万到沪的消息，只是收受者换成了通商银行："江宁造币厂因有新币一百万，计装四百箱，装由沪宁快车运沪，交付通商银行"。又称，"此项新币，系于二十四日(10月15日)晚到沪，二十五日(16日)午刻运送通商收兑"[⑤]。这则报道大概不是空穴来风。据工部局警务处《警务日报》10月17日报告，"500箱龙洋由一支武装卫队从火车站护送到中国通商银行。龙洋由19辆手推车装运，其中一辆在靶子路北河南路口坏了，于是征用了另外两辆手推车来代替运往银行。护



---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76-22-14。

② 马寅初：《关税会议与关款存放问题》，原载1925年《商业月报》第5卷第12号，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60页。

③ 《迎接一百万两》，《申报》1911年10月16日。

④ 《鄂乱影响》，《申报》1911年10月17日。

⑤ 《慎重银币》，《申报》1911年10月19日。

送队是下午 3 时从火车站出发的"①。租界巡捕房只能从外部观察,并不了解内情。然而有现洋运来上海,看来是确实的了。

城自治公所董事李平书也出来帮忙。10 月 18 日,他致电盛宣怀:"沪市因鄂乱,举动异常恐慌,各银行钞票兑现者拥挤不开(堪),洋价涨至八钱外,现洋搜刮已空,兑者仍络绎不绝。市情阻滞,人心惶惶。上海为商务枢纽,关系全局。今日城自治公所会议,拟请抚宪电商度支部,将寄沪之新银币四百万发交各银行钱庄,作为抵押借款,流通市面。趁此墨币缺乏,新币出现,定卜通行,一举两得。伏祈宫保主持,切恳度支部照准,以救沪市而维大局。"②盛宣怀回电:"业已会商度(支)部,准予维持照办,已电达上海大清、交通两银行遵照。又电沪道转知商会,一体维持。"③





也在 10 月 18 日,商务总分会的一些人致电两江总督张人骏。一面报告好消息:"昨甫商允洋商各银行展期十日,徐图补救。"一面大叹苦经:"今日恐慌愈甚,居民铺户纷纷提现,银行钱庄无从筹措,势将立倾。"电文重点还是在 400 万现银上:"昨江南造币厂运到新币四百万元,拟求宪恩,电饬沪关刘道、通商银行王道,准将此项新币全数拨借济用。职会已邀集华商银行、钱庄,议有妥善领款办法。银行有实产作抵,钱庄相互保结,一俟大局平靖,首先提还。"④

银行钱庄把如何领款的办法都想好了,两江总督再不批准,实在是说不过去了。

在刊登上述电文的同一张《申报》上,还刊登了三封江苏巡抚给上海道的电报。一封是转达两江总督对此事的意见:"饬沪道与通商银行王(子展)道,迅行妥议复办"⑤,实际上同意上海商界的办法。一封是针对借新币的,称既有实产作抵,上海道应刻速会同商会妥订办法,禀候电商督院会核具奏⑥。再有一封是针对上海商人要求上海道担保借款的,称:沪庄请由道库借五十万两,已据情电度支部,并商督院加急再电⑦。

10 月 22 日,《申报》报道:"江督张制军顷拨现银四百万运沪接济,分储于

---

① 《警务日报选译》,上海市档案馆编:《辛亥革命与上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选译》,第 161 页。

② 《鄂乱影响》,《申报》1911 年 10 月 20 日。

③ 《鄂乱影响》,《申报》1911 年 10 月 22 日。

④ 《维持沪市之救急法　商务总会电》,《申报》1911 年 10 月 21 日。

⑤ 《维持沪市之救急法　苏抚电三》,《申报》1911 年 10 月 21 日。

⑥ 《维持沪市之救急法　苏抚电一》,《申报》1911 年 10 月 21 日。

⑦ 《维持沪市之救急法　苏抚电二》,《申报》1911 年 10 月 21 日。

大清、交通等银行内备用。此项现银,即系李绅平书恳商度(支)部借拨之一元新币。其式与龙洋相似,惟花边稍为改良。正面易团龙为双龙,作上下交抱之式,中列'一圆'两字。币背排列满文,两旁镌有花朵,中刊'列大清银币',下列'宣统三年'四字。制法精良,分量亦足,惟恐市侩抑勒其价,一时难以流通云。"①说得如此活灵活现,还能不相信吗?

经过各方磋商,商务总会致函上海道,报告与大清等银行商议以新币接济市面的结果:"于初五日(26日)会议,据大清、交通、通商三银行声明,奉发新币二百二十五万,内计分存大清一百万元、交通六十五万元、通商六十万元,皆已分投行用,现存无多。三银行总计除用过外,仅能分拨六十万元匀济市面之急。当经通商认拨三十万元,大清认拨十五万元,交通认拨十五万元,交由商会转拨。即由商会担任。并蒙贵道面示,此项新币六十万元须分拨六万元接济常州市面之急,所余五十四万元,公议分拨各钱庄借领二十七万元,华商各银行借领二十七万元。"②400万新币,曾经让上海商界望欲穿,但能够"匀济市面之急"的,仅60万,其中还要扣除接济常州市面的6万两。

大清银行对此作了解释:"敝行前因市潮剧烈,现银缺乏,本(九)月初十(10月31日)又届赔款之期,须解巨数。当由敝行电达总行呈部核准,由宁厂借运新币二百万元,内拨交敝行一百万元,原为以备缓急,充作筹码之用。不意前杭州金融窒滞,由商会公举敝杭行来沪,商借去新币二十万元。日昨信成银行紧急切商维持,以产业抵借十万元,又兑换十万元。昨日以沪市二十四庄均形吃紧,经钱董来行切商救济,以新币三十六万元向洋行垫买大条银听成宝块,每庄派银一万两以资接济。又福康庄购去三万元。统计拨八十九万元。是敝行对于市面业经尽力而行,现在所存新币甚微,自应据实函复。"③虽说整个银钱业能够借到的不过54万元,让人感到宽慰的是,单是大清银行一家,就向上海银钱业中的若干家投放了89万元。加上交通银行、通商银行投入市场的,总会对市面产生积极影响。

毛病出在这三家银行动作迟缓。10月26日它们与上海商务总会说妥提供54万元接济市面。直到10月底,上海道还在敦促大清等三家银行"将领存新铸银币"交给钱庄、银行,并再度向这三家银行声明,"发借与各钱庄者,交由钱业董事,派交南北殷实各钱庄分领。各庄连环互保,不用产业作抵,以三个月为期,期内如有一家倒闭,或到期不还,由领币各庄以任照数摊赔。其发借

① 《鄂乱影响》,《申报》1911年10月22日。
② 《新币之分布》,《申报》1911年10月31日。
③ 《大清银行之应接不暇》,《申报》1911年11月1日。

与华商各银行者，用产业抵押，以六个月为期，押产由贵三银行分任核实估计，减折收抵"①。可见，大清银行答应的钱，并没有全部到位。

不过毕竟有一部分现洋由这三家银行提供给一些银行和钱庄，部分缓解了市面上挤兑的压力。以信成银行为例，如上文所述，它向大清银行"以产业抵借十万元，又兑换十万元"②，此事当在 26 日大清银行等三行与商务总会会商之前。差不多同时，上海道又向它提供了 10 万两白银。据刘燕翼初二日(23 日)复苏抚电："查沪关存放信成生息公款约二十万。兹承两宪训示，故不提回，俾资补救。并即日由道库拨借库款十万两，以示维持。"③据此，信成银行在十天左右时间里，不但上海道存款 20 万元没有提走，还张罗到了 30 万两头寸，有了底气。22 日，它发布消息："信成银行筹备充足，其自香港装运之现洋，均已将次就绪，准定初三日(24 日)照常付给矣。"④当然，这些现洋并非来自香港，但照常付现却是能够做到了。现在人们都知道，信成的实际主持人沈缦云已经参加了同盟会，此时正在与陈其美、李平书等人一起策划光复上海大计。问题是，如果刘燕翼知道，是否还会给它这两笔钱呢？

信成得到接济，其他银行应该相差不多。当初"公议暂缓七天以资周转"的银行，按照约定应在 24 日开始兑现。结果，"四明、信成两行已照常发兑"。向四明银行"兑换现洋者，见该银行办理一切颇有秩序，门首广贴告白，标明发兑时刻，上午十点钟起，十二点钟止，下午二点钟起，四点钟止。兑票之人始甚拥挤，后有仅收零数应用，仍将趸数钞票持回者。又有将所持钞票属为结成银数，存入该银行者。可见人心较前镇定云"⑤。

当然，风暴此时并未过去。否则，商务总会不必盯住大清等几家有新币接济的银行。

当时的大清、交通等银行也不敢怠慢。"京师大清银行以上海银根紧迫，恐经理者措置不善，有误大局，日内正监督叶揆初亲来上海，调度一切，并维持沪市各行庄。交通银行亦以上海总办屡经请假，未能到行，深恐经理调度或有所误，现派副监督巢季先到沪住行，督同经理调度一切。至通商银行，自盛尚书革职后，恐有谣传，闻当临行时，即电饬王子展总董常川住行，照料各事。"⑥真可谓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

① 《各钱庄之嗷嗷待哺》，《申报》1911 年 11 月 1 日。
② 《大清银行之应接不暇》，《申报》1911 年 11 月 1 日。
③ 《维持商办银行》，《申报》1911 年 10 月 26 日。
④ 《信成银行洋慌之回复》，《申报》1911 年 10 月 22 日。
⑤ 《四明银行开兑之状况》，《申报》1911 年 10 月 25 日。
⑥ 《银行预防金融紧迫》，《申报》1911 年 11 月 2 日。

直至上海光复前夕，清政府上下都不敢懈怠，竭力维持市面。11 月 3 日《申报》报道："南洋商宪张安帅以上海市面因被鄂事牵动，钱庄纷纷搁浅，酿成恐慌，殊与华洋商务大有阻碍。虽经竭力维持周转，转瞬又届赔款解期。设或再提现银，市面必更支绌。除电请外部转商各国驻京钦使暂将赔款展缓外，又虑沪道一人应接不暇，爰于昨日咨请俞驻藏帮办大臣、温都统，并派委虞道和德迅与本埠各国银行磋商议办，以维市面。"①

## 三、上海成"总粮台"

光复后，新生的革命政权把维持市面、保障金融秩序放到了重要位置。还在光复之前，革命党人就以军政府名义照会上海商务总会，要求它"在各商家遍给传单，剀切晓谕，维持市面"，要求市民"商仍为商，工仍为工，幸勿虚事张皇，致碍贸易"②。光复之后，起义者马上于 11 月 6 日发布告示："所有本埠居民人等，俱可各安生业，开市贸易。其市上旧有官设各银行钞票仍许照常通用。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居民人等知悉：所有一切贸易，仍将旧有官设各银行钞票照定价行用，以保金融而安市面。"③

但是，钱业中人并不遵照革命政权的意志行事，"南北市钱庄倒闭者十余家"，致使金融恐慌达于极点。李平书不得不通告："各钱庄务须顾全大局，互相维持，勿得彼此倾轧，收积现银。如其只顾私利，有意违背，扰乱市面；众商等亦不得借此金融恐慌之际故意倒闭。经人控告，均须加等治罪。"④

光复之后不几天的情形清楚地表明，上海政治局面发行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经济形势却一如既往，并无丝毫改变，甚至可以说更加严峻。因为，光复后的上海增加了负担——成为东南各地起义军的"总粮台"，"失血"成为必然。

于是，市场情形绝对不容乐观。

南北市商业公所是一个集合各业团体的组织。11 月 12 日，它召开临时干事会，共同推举朱葆三为会长，还确定 16 日下午 2 时在铁马路公所召开全体大会。这一天会议到会者达 400 余人，本来主要讨论副会长人选问题，钱业代表林莲孙发言却将会议引向商界最为关心的问题："现九底将近，钱业与各业关系甚巨，此事急待讨论。"实际上要求各业归还所欠钱业款项。所谓"九

---

① 《派员磋商维持市面》，《申报》1911 年 11 月 3 日。

② 《军政府通知商务总会维持市面》，《民立报》1911 年 11 月 4 日，转引自《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 286 页。

③ 《军政府维持治安之手续》，《申报》1911 年 11 月 6 日。

④ 李平书：《禁止钱庄故意倒闭》，原载《民立报》1911 年 11 月 9 日，转引自《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56 页。

底”,指农历九月底到期的钱庄放款。钱庄主要营业就是信用放款,而且多为分散放款,以能按期收回为宗旨。仅以小部分经营照例在三月底、九月底收回的为期六个月的定期放款,谨慎的钱庄经理连这种放款也不做。所以,“九底”的量不会太大。钱业提出收回“九底”,收缩信用,当然遭到强烈反对:“如此立说,是专为钱业设法,亦宜为各业着想。”对此,会议宣布“议题四项:一、九月底期款,现在市面停滞,如何补救?一、钱业对于各业,无论存欠户,皆不出票,如何流通?一、庄票只可汇划,不能出现银出货,如何办法?一、进出口货不能流通,如何挽救?”第一个和最后一个议题,都说明当时市场上商贸呆滞,不单单是金融的问题了。所以会上有人主张:“各业货物滞销,主张请各庄家将九底期款照转六个月,维持市面。否则甲号既被挤倒,而甲号索乙号之款,乙号又索丙号之款,牵连而倒,全市皆危,其害甚巨。”此议一出,“钱业中人大嚷,谓如此是强迫钱业转票,钱业亦有拆票存款,将如何办法?”也有人建议,“期款一事,可由各业与钱业自行商办,不必限定九月底前开会也”。而钱业认为这个主张“迹近专制”。参加者激烈辩论,甚至闹到“众口喧闹,势将用武,会场秩序大乱”的程度。当时会场上“钱业中人居多,而亦抗辩不屈”①。显然,政治上清政府即将垮台,经济上则至少上海市场呆滞,商界中人对此忧心忡忡,却找不到化解之策。钱业虽然居于枢纽地位,却因利益攸关,也不肯担起挽救市面的重任。

商界困顿,政界则为沪军都督府的经费发愁。

据李平书说:“九月初(江南制造局)由苏藩库领到库平银十万两,张(士珩)总办与余商寄租界地方,适贞吉里有空屋一所,与余寓毗连,乃租以寄顿,派局勇四名看守,外人畸不知也。十四(11 月 4 日)早缦云、一亭与余商筹饷救急之策,余举以告,喜出望外,乃促余引同浙江旅沪同乡会友偕往取出,运至东方银行,申规银十万九千四百余两。此为光复后财政一大宗。”②但是,如此好事不可能一而再、再而三,财政问题始终是新生革命政权挥之不去的噩梦。

1911 年 11 月 4 日上海光复,至 1912 年 7 月 31 日沪军都督府撤销,这个政权总共存在了 271 天。沪军都督府撤销后设立财政处,清理账款,核得支出总数为银 7 368 264 两 555,洋 1 278 420 元。若将银化洋以七五五计,上述 736 万余两银合洋 9 746 043.948 元,合计洋 11 024 463.948 元③,平均每天支出 40 680.679 元。据当时的清理报告,称收支平衡。但无论如何,这是一笔

① 《商业公所议事录》,《申报》1911 年 11 月 17 日。

② 李平书:《且顽老人七十自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9 页。

③ 《沪军都督府收支总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 431 页。

沉重的负担。

这负担,压得沪军都督府前后两任财政首长喘不过气来。

11 月 14 日,沈缦云"邀集南北商界在海天村会议维持市面流通金融之计划"。他首先"报告民军急于取沪之原因,及军政府担保信成钞票之苦衷。现在已将此议取消。惟每日军需支用须洋三万元之谱。鄙人负财政重任,力不能支。现拟政策三端:一兴办中华银行,发行军用票;二发行公债票;三募捐。舍此三者,实无善策"。这次会议,就是为此三者举办,还是有些成果。据说参加者"争先认书银行股份或公债票,或助军饷,或担任劝募。一刹那间,顿集巨万"①。可能这是比较成功的一次募集资金的活动,但是,维持市面流通金融,与承担沪军都督府的开支两者,都需要大量资金,犹如鱼与熊掌难以兼得。

沈缦云将精力集中于筹集沪军都督府经费。他身为财政总长,"首当其冲,黎明即起,深夜始归,晨夕不遑,艰困万状。而局外不察,尚多流言,恫吓侮辱之书,日必数至,军政各费,初由先生经理之上海信成银行垫款,不足则毁家以继之,前后垫款达三十余万两"②。通常认为,沈缦云辞去财政总长是为去南洋筹款。据其连襟王蕴登说,起义军攻克南京之后,沈缦云"决意辞职,思一游南洋,藉舒困懑,别筹进取"。但是,江苏都督府任他为通阜司长,临时政府又任他为特别理财员,一直未能成行。南北议和,清帝逊位之后,他才如愿"往游南洋各埠"③。为南洋筹款而辞财长之说,或为尊者讳。

沈任职仅一个月就辞职而去,他的后任朱葆三,日子也不见得比他好过。

"沪军都督会同沪上各界开会于味莼园,公举(朱葆三)继续。"朱知责任重大,另举郁怀智、张静江担任副手,还有顾问周晋镳,参议傅宗耀、钱廷爵,除去钱廷爵待考,其余诸人都是沪上商界声名赫赫者。但是上任一个月,他就向陈其美提出辞职。陈其美"温语慰留,勖以勉为其难,勿萌退志"。朱葆三继续任职一个月之后,适值"年关逼近,莫展一筹。虽云财政困难,究亦经理无术,才不称职。设有疏虞,贻误匪浅",再度提出辞职。据朱葆三说:"两月之间,所入饷捐为数有限,逐月陆续支款,类皆罗雀掘鼠,移缓就急,竭泽而渔,断难久持。谨查支出款项约计二百数十万之巨。间有不及应手者,则费几许展转筹借之力,暂资应付事机,约略其数亦达六十余万矣。欲量出以为入,则源无可开,欲量入以为出,则流无可节。涸辙之鲋,转动不灵,来日方长,殷忧曷巳。"④这一

---

① 《记集议维持财政》,《申报》1911 年 11 月 16 日。

② 沈云荪:《沈缦云先生年谱》,《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 892 页。

③ 王蕴登:《无锡沈缦云先生墓志铭》,同上书,第 896 页。

④ 《上海财政总长朱佩珍辞职书》,《申报》1912 年 2 月 21 日。

幅罗掘俱穷、支应为难的窘态，是任何一个当财政总长的都难以胜任的。

在此背景下的上海银钱业，处境并不比光复前好。

## 四、信成银行和中华银行

沪军都督府财政总长沈缦云是信成银行协理，后者让他能调度一些资金支持革命事业，而双重身份对他个人而言并非是好事。

11月6日，军政府公开为信成银行钞票作出担保："上海信成银行以商办合资有限公司开办最早，资本充足，章程周密，办事各员诚实稳妥，固已遐迩咸知。该行钞票自应通行各埠，一律交通。而该行钞票，现准由本军政府完全担保，以期畅通无阻。如庄号及店铺，或有挑剔，以致阻碍行用者，本军政府亦以违背法律论。"军政府同时也要求："其余各华商银行钞票，如兴业、四明等，亦一律通用。"布告落款日期为"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①。然而这个政权财政上的窘况，并不是什么秘密。军政府希望借助担保信成银行钞票流通而达到方便筹措军政经费的目的，实际效果恐怕与愿望恰恰相反。

仅仅五天之后的11月11日，沪军都督府就宣布，本来"拟指用信成银行钞票支付饷糈"，所以"由本军政府担保该银行钞票"，现在"当应取消"②。

紧接着，11月12日，沈缦云以沪军都督府财政总长名义连登数日广告："照得本财政长奉军政府委令，总理上海全埠财政事宜，军需紧要，支应纷繁。如急募公债，颁行军用钱票，非特一时赶办不及，兼恐市面不安，因此急需指定金融机关一处，以备缓急之用。是以军政分府以全力担保信成银行，以冀流通而免窒滞。此中苦情，想吾同胞国民当能共谅。至信成银行内一切事宜，仍照向章办理，与财政部内各事界限截然分清，毫无牵涉。事关股东财产、银行规例，亟应声明，以免误会。"③他承认信成银行是，或者说曾经是沪军都督府指定的金融机关，同时保证银行与他担任财政总长"界限截然分清，毫无牵涉"。沈缦云所说或系实情，问题在于，能有多少人相信两者确实"毫无牵涉"。

从现在所能见到的材料可以断定，光复前后的形势变化让信成银行损失不小。这家银行自述："本银行资本前后收足一百十余万元，营业日见发达，每届发给股东官利七厘，余利五厘，已历有年所。本年旧历上半年结算，又经赢余十余万元。不意时局变迁，全市金融闭塞，各存户纷纷提现，自八月迄今（指辛亥年八月至年底），付出钞票、储蓄、商业往来等存款约一百六十万元。近届

① 《维持市面》，《时报》1911年11月6日。

② 《军政府紧要示谕二则（一）　取消担保银行钞票》，《申报》1911年11月12日。

③ 《财政总长沈广告》，《申报》1911年11月12日。

年关，查南北两行尚有储蓄、商业往来等存款约一百余万两，而抵押保证信用等贷款有二百余万两，各埠分行尚不在内。"这些话，当然应该有所依据。然而它又说："事变之后，只出不进，虽有铜山，亦易消竭。"可见到了旧时结账之期的年关，它已经应付维艰，所以才要求："所有一应抵押契件及保证信用等款，各户务祈从速设法取赎归还。如再迟延，本行不得不按照定章声明各欠户姓名，定期实行拍卖。追索不足，则仍向原户及本人理追。"①

1912 年 3 月 10 日，即过了旧历新年之后，信成银行召开第六届股东会。总理周舜卿"报告去年账略谓：去年沪市恐慌达于极点，本行经此风潮，尚能净盈余七万余元"。与上半年盈余 10 万元相比，可知下半年亏了 3 万元。会上，沈缦云强调："本行出入于狂风巨浪之中而尚能支持过去，今正更照常办事。"面对难局，他提出的办法是："世界更新，非改弦易辙，不足以图存。现拟将本行改为实业银行，鄙人因新政府注重实业，极力提倡，将此意禀之孙大总统，极蒙赞成。并蒙允解职后担任本行名誉总董。"至于股东会最为关键的"给发股息一事，经各股东商议，现在市面虽见平静，金融究未流通，本行为增加势力起见，股息当稍从缓。乃经议决，定阳历九月一日起发"②。可见信成银行已经困难到发不出股息的地步。

沪军都督府始则以军需孔急而担保信成银行钞票，短短五天之后又撤销担保，个中内情，现在的人们固然无从知晓。以常理度之，沈缦云必然承受到了难以想象的压力。上引沈缦云广告中称"此中苦情，想吾同胞国民当能共谅"，当不是虚语。极有可能，他实在是无法承受才不得已辞去财政总长一职。

沪军都督府原本寄希望的信成银行不足恃，于是中华银行出场。

在撤销对信成银行钞票担保的 11 月 11 日，沪军都督府宣布："定即日创立中华银行，以为经济之枢纽，所有公债票等亦拟次第发行。"在这一文件中，沪军都督府还保证："惟本军政府组织银行之本旨，在于流转金融，并非把持贸利。所有一应华商银行，仍复竭力保护，各银行所出之钞票，亦应一律通用，勿得阻抑歧视，致妨市面。"③可以将沪军都督府的这番言语理解为，沪军都督府先是指定信成银行钞票作为支付饷糈之用，并担保其信用，之后情况变化，又创办中华银行，并取消了对信成银行钞票的担保。这些变化统统发生在短短几天之内，不说是出尔反尔，至少可以认为太过迅速。不光对信成银行钞票不利，于沪军都督府本身，乃至中华银行，都不见得有利。

① 均见《信成银行紧要广告》，《申报》1912 年 2 月 11 日。
② 均见《信成银行股东会记事》，《申报》1912 年 3 月 12 日。
③ 《军政府紧要示谕二则(一) 取消担保银行钞票》，《申报》1911 年 11 月 12 日。

可能军情紧急的缘故，创办中华银行的速度极快。

在沪军都督府宣布创办这家银行 4 天后，11 月 15 日《申报》上出现了上海中华银行刊登的《开办中华银行广告》，宣布"现奉军政府命令，组织中华银行"。"同胞热心诸君，如欲附股者，请至南市久大码头财政部总事务所，及下开各处，取阅章程为荷。"收股处为"南市郑洽记土行、南信成银行、南市新记号、南市镇康号、南市立余庄、吴淞万隆布号、英大马路杨庆和银楼、北市张崇新酱园、日清公司账房、北信成银行、申报馆、新闻报馆、民立报馆、神州报馆、兴业银行樊时勋君、四明银行、通商银行周佩箴君仁记路沙逊洋行内、来远公司蒋孟苹君大马路鸿仁里对门弄内"①。18 日又增补"时事报馆、时报馆、东方汇理银行、瑞康颜料字号、大生纱厂"②等处作为收股处。





同一天，还公布了《中华银行简章》，主要内容包括："准于十月初一日(11 月 21 日)开办"，"总行设立上海南市沿浦吉祥弄口，分行设立北市"，"股本暂定银洋五百万元，分一百万股，每股五元，先收一半"，"股本公股商股各半，所有公股先收一半，计洋一百二十五万元，现已筹足；其商股无论何人均可附股，□利一律均派"，"本银行股东除应得股东权利外，再当别□特别优奖，以为急公向义者劝"，"本银行兼理中国政府所发军用钞票，随时可向本行换取现洋"，"本银行兼有中央银行性质，经理国家所入一切税赋饷项"，"本银行暂行试办，以六个月为期，届期再当开股东会举行正式选举，并宣布详细章程"，"本银行现因亟须成立，所有监理、总协理董事各员，先由军政府暂将委用，俟试办六月期满，应即照章委派公举"③。这里最吸引人眼球的，当然是中华银行要争取中央银行地位之说。

《简章》中所谓公股已经筹足云云，并不可信。道理很简单，如果沪军都督府能一下子拿出 125 万公款的话，大概也不用急急忙忙成立中华银行了。创办中华银行，本来的意义在借招募商股之名以吸收现银，借以弥补现银的匮乏。但是，商股的筹集似乎并不顺利。11 月 18 日，该银行刊登广告，"本埠热心各界，如有愿以钱庄票号之本票、期票、存折等抵买银行股份及公债票者，均可向本银行接洽通融商议为盼"④。从吸收现银，退而求其次，种种可以用来兑现的有价票证，都归入可以"抵买银行股份及公债票"之列。事实上，这家银行募集商股的期限一再延缓，11 月 24 日，它还刊登广告，宣布

---

① 《开办中华银行广告》，《申报》1911 年 11 月 15 日。

② 《开办中华银行广告》，《申报》1911 年 11 月 18 日。

③ 《中华银行简章》，《申报》1911 年 11 月 15 日。

④ 《中华银行广告》，《申报》1911 年 11 月 18 日。

由于“各埠来函，以收股期限过促，请为展缓。为特公议展限一月，至本月底截止”①。

可能是军需实在迫切，还没有募足商股，中华银行就匆匆忙忙于11月21日宣布，“刻因布置就绪，定于今日开幕。一面预告绅商学界及各团体，请临场参观，以晓大众”②。

开幕场面不失热闹。“财政总长沈缦云君请沪军都督陈英士君行开幕礼，礼毕演说。大致谓：创办中华银行，所以流通金融。值此军兴时代，动支浩繁，饷需日亟，尤赖组织银行发行钞票以资挹注。且中华银行寓军用性质，关系民国前途，非寻常银行可比。是在商界竭力维持，担任通用云云。”这番话，清楚地表明陈其美之所以要创办中华银行，关键就在“发行钞票以资挹注”。接下来是沈缦云拍卖中华银行发行的各种面额1至10号的钞票：“谓十元五元一元票业经刊印，现热心志士先期函购自一号到十号票者，已有数十起之多。当将三种票共三十张当场开标。内有五百元最巨之数，买中十元票之一号。又，价值七百元之宝石戒一枚买得五元票一号。又，一百零五元买得一元票一号。又，未及印出之五角钞票，早由朱少屏君购定，计洋七十元。其余如二、三、四、五至十号票，均已有人次第定购。”③

开幕式上拍卖钞票，还只是宣传手段，中华银行发行的军用钞票要想投入流通，还要花极大的努力。沪军都督府11月28日出示：“该银行基本稳固，呼吸灵通，本军政府当负其完全责任。所发各种钞票，务须一律通用，流行无滞，庶于金融机关有所裨益。并须声明，此义（疑有误）不得有故意刻扣压抑情事。”④这是明显地动用政权的力量推行中华银行钞票的发行。

南市商界对中华银行钞票还是很给面子的。还在银行开幕之前，沪南商会因中华银行“军用钞票亦将次发行，是以前日（11月18日）邀集各业商议，允洽担任通用”。至于北市，“特由（南市）分会移请商务总会诸董，邀同各业领袖，赶为提议，一体维持，俾中华银行开业之后，钞票一律流通”⑤，似乎还有待争取。争取的结果很不错，“本埠兑换钱洋各烟纸店，凡有以华洋钞票掉换现洋者，均须贴水。今以中华银行发行之军用钞票关系军需，自愿效劳，不取贴水，现经南北同业集议，共表同情，一律实行。且在门首标贴专收军用钞票字

① 《中华银行收股展期》，《申报》1911年11月24日。
② 《中华银行开幕》，《申报》1911年11月21日。
③ 《中华银行开幕记》，《申报》1911年11月22日。
④ 《行用军用钞票之手续》，《申报》1911年11月29日。
⑤ 《集议流通军用票》，《申报》1911年11月21日。

样，以昭大信"①。请注意，这里所说"兑换钱洋各烟纸店"遍布全市，各个石库门弄堂口，许多马路转角上，都能见到它的身影。它们都承诺中华银行钞票可以兑现，而且无须贴水，这对中华银行绝对是个好消息。

但是，这只是中华银行创办以及成立之初的一些报道而已。它能否如同创办者所希望的，承担起为新生政权筹集款项的重任，甚至它自身是否能存在发展，还得看日后的形势。待大清银行改为中国银行，取得中央银行地位，中华银行不复有中央银行的希望，它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

## 五、筹 款 种 种



筹款是沪军都督府生存的要务，沈缦云所说办中华银行发军用票、发公债票、募捐三项筹资办法，无疑是着力最多者。办中华银行一事，已如上述。有学者依据《沪军都督府财政司支中华银行票款一览表》，认为总共支取了"规银1 284 780两、洋4 018 549元和库平银三百多两"②。如果此数字确实的话，沪军都督府的大宗支出端赖于此。更有可能的是，中华银行担当的是总司库的角色，各方面的进项都存入这家银行，需要时再从它那里支出。看起来它提供的数额颇为巨大，实际提供的款项要小得多，据《沪军都督府财政司借款一览表分表》所列，它提供的借款为652 119两426③。公债票，沈缦云任财政总长时发行347 520元，朱葆三时发行930 900元④，确是一笔大宗收入。而募捐所得，也有577 975两624⑤，为数看似不多，都是小额累积，因此花的工夫却是不小。

除此而外，筹款尚应用借款、移用公款等项办法。

借款总额为1 631 258.639两。除上文提到的中华银行出借65万余两之外，尚有三井洋行出借5万两，和兰银行1万两，外国资本也借钱给革命政权，不可不记上一笔。与中国的银钱业有关的，则有四明银行39 766.520两，中国银行10万两，兴业银行2万两，承裕等14家钱庄各7 000两。颇为人注意的是信成银行仅借了427.893两⑥，明显比其他借款者少了许多，究竟是什么原因，有待考察。

---

① 《军用钞票之信用》，《申报》1911年12月12日。

② 忻平、杨雄威：《革命、财政与地方性——〈清理沪军都督府款项总分表〉解读》，上海市历史学学会、上海市社会学学会：《辛亥革命与社会文化转型论文集》，打印本，2011年11月，第93页。

③ 《沪军都督府财政司借款一览表分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439页。

④ 《清理沪军都督府款项总分表》，同上书，第429页。

⑤ 同上书，第428页。

⑥ 均见同上书《沪军都督府财政司借款一览表分表》，第438—441页。

移用的公款，包括临时政府成立后中央财政部、江苏都督府、留守府的拨款，以及江南制造局、招商局、电政局等机构的款项，总额达 3 990 697 两 306[①]。

上文述及，清代上海道将库款，即关税和各省拨解上海道库的赔款银两，存入钱庄生息。此时也成移用的对象。只是光复前，上海道刘燕翼逃入租界，后又登报声明："所有各庄领存公款之存折、存票、押据、押件，及蔡前任移交各件，现因大局未定，与领事团议明，已于九月二十六日(11 月 16 日)全数送交领袖领事暂代收存，鄙人现已停止办公，如有来宾以公事投谒者，恕不接见。"[②]对此，上海商界于 17 日、24 日两次登报声明："此事先未据阁下邀集面商，现又拒不接见，于败坏市面之后，又复如此阻滞商情。在阁下虽登报卸责，仍经手未了，商等万难承认。"[③]然而，钱在钱庄手中，难免成为追索上海道库款的对象。

上海钱业当时组织有会商处，总董为福康钱庄协理兼顺康钱庄督理的朱五楼。而上海道刘燕翼的账房顾俊夫与福康一向接近，福康收受库款最多。沪军都督府追索上海道库款，福康的朱五楼成为最大目标。陈其美以议事为名，将他侄子陈果夫的岳父朱五楼软禁于湖州会馆。这出人意料之外的消息传出，钱业大为震惊。

为了恢复朱五楼自由，多次磋商后钱业同意："1. 存有道库公款的福康、同余等 12 家，按存款比例，于 1912 年 1 月 4 日摊付银 10 万两。2. 存有道库公款 15 万两以上的福康等 5 家，任中国银行借票，抵借 156 575.19 两。3. 由未领存公款的乾元等 19 家共同担负责任，出具同式保证书，再由福康在所存道库款中垫付 119 000 两。"[④]

嗣后，福康钱庄于十一月十五日(1912 年 1 月 4 日)致函相关各钱庄，"去年军政府财政部借各庄银款 10 万两，今有程(陈)都督府派委员调查细数，祈将所垫银数以及付出日期注明，俾可照复。"[⑤]由档案所载可知，各庄垫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 《清理沪军都督府款项总分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 428 页。

② 《刘襄孙启事》，《申报》1911 年 11 月 18 日。

③ 《商界登报反对》，《申报》1911 年 11 月 19 日；《商界再登报反对》，《新闻报》191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钱庄史料》，第 70—71 页。

④ 《陆书臣回忆》(1959 年 2 月)，《上海钱庄史料》，第 78 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 Q76-22-14。

表 3　上海钱庄垫付沪军都督府借款 10 万两各庄垫付情况[①]　　单位：两

| 承裕 | 同余 | 恒祥 | 森和 | 志庆 | 宏大 | 怡大 | 赓裕 | 太康 | 顺康 | 鼎康 | 福康 |
|---|---|---|---|---|---|---|---|---|---|---|---|
| 9 900 | 1 100 | 1 300 | 600 | 2 000 | 3 100 | 700 | 8 200 | 5 400 | 11 100 | 11 600 | 45 000 |

沪军都督府于 1912 年元月 6 日，为此事照会钱业董事，声明“其银准由财政朱部长核收，给发收据。将来此项划款，准于清政府沪道存在该庄等款内抵付。倘有外人干预，仍由本军政府担承理楚，不使该庄等稍受亏累也”[②]。

19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行向各钱庄就道库存款抵借银 15 万余两出具收据：

立抵借据中国银行　兹因财政部需款甚急，查有前清道署该大清银行银 156 575.19 两。当向比国领事再三情商，请其出立收据，向赓裕、承裕、福康、顺康、鼎康各宝庄，抵借前清道署名下银 156 575.19 两，将此收据作抵。欲后有凭，立此抵借据存照。

计开　福康元（指九八规元银，下同——笔者注）81 575.19 两
承裕元 20 000 两正
顺康元 20 000 两正
赓裕元 15 000 两正
鼎康元 20 000 两正　　　　共计元 156 575.19 两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阴历二月初两日

立抵借据中国银行[③]

上述福康在所存道库款中垫付 119 000 两一事，要到 1913 年 1 月间，即沪军都督府已经结束半年之后才办妥手续。先是福康代拟了相当于保证书的收条格式：“送上中华钞票洋壹万元，请代交还前沪军财政司向尊庄划到前沪道存款项下代扣规元七千两。因尊庄道署往来存折尚未收回，故立此收条为凭。倘后如有交涉等情，仍照内园原议南北共担责任，合并办理，决不推诿。此照。”[④]据此办理的钱庄，计有乾元 4 000 两、豫源 7 000 两、信成 7 000 两、宝和 7 000 两、汇康 7 000 两、永丰 12 000 两、兆丰 7 000 两、元甡 7 000 两、致祥 6 000两、源升 4 000 两、元昌 4 000 两、聚生 6 000 两、源康 4 000 两、衡九 4 000

①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 Q76－22－14。

③ 《中国银行向各钱庄就道库存款抵借银 15 万余两的收据》，《上海钱庄史料》，第 73 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 Q76－22－14。

两、义昌 4 000 两、安裕 11 000 两、安康 11 000 两、恒兴 7 000 两①。

钱庄总共向沪军都督府提供了 37 万余两款项。

光复前夕，两江总督张人骏曾经委派虞洽卿与“各国银行磋商议办，以维市面”②，虞遵命开设通惠银号。11 月 5 日，上海已经光复，虞洽卿宣布通惠银号开办。他宣布这家银号“禀准苏抚宪拨存官款四十万两”，毫不讳言它与清地方官府的关系。同时声称通惠银号“招商股二十万两，已先收集一半”，“凡各商号皆可往来现银进出，并可做抵押。其有殷实者小数欠款，亦可通融。此举专为补救金融，不能少缓，故定十五日在后马路宁绍公司后面先行开办，请各行号不必恐慌”③。理所当然，它也向沪军都督府提供了 20 万两款项④。

虽然软禁朱五楼之举出人意料之外，追索道库公款总还是有些理由的。下面的一件事，则实在有点匪夷所思了。

1912 年 1 月 4 日，《民立报》刊登了“军政府谍报科”的一则公告：“去年阴历十一月初十(1911 年 12 月 26 日)晚七时，前大清银行总办，即唐宗愈之父唐桐卿，及其会计田达生突告失踪”，谍报科悬赏：“凡发现上述两失踪人并将其送到者，赏大洋一千元。”⑤在此之前，工部局《警务报告》已经于 1911 年 12 月 31 日记载：“唐锡卿和田丹(达)生两先生，已于昨日自海防厅搬至小南门附近的宪兵教练所住宿。”⑥1 月 20 日晚，两人在有关方面向财政部纳款23 000元之后获释⑦。据工部局警务处分析，财政司只能得到 15 800 元，其余款项要付给对唐侦查逮捕并将他监禁在县城的那些人⑧。

还有虽然想办，却因客观原因无法办到者。

光复后，清末重臣盛宣怀开设的中国通商银行自是惴惴不安。九月十七日(11 月 7 日)该行总董会议记录记载：“军政府来文与华大班，管理通商银行帐目，调查具报，凡改易名称、用人行政，均归财政总长节制等语。公议：通商银行系属完全商业，应予详复，请军政府不必干预。”之所以不安，原因还是这份记录透露：“本银行尚未开设股东会，尚未完全，应定期开股东会，公举董事，





---

① 见《各钱庄向福康钱庄保证由道库存款垫付银 119 000 两的收条》，《上海钱庄史料》，第 73—74 页。

② 《派员磋商维持市面》，《申报》1911 年 11 月 3 日。

③ 均见《通惠银号十五日开办广告》，《申报》1911 年 11 月 5 日。

④ 《沪军都督府移用公款一览表分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 436 页。

⑤ 《工部局警务处〈警务报告〉选译(1911 年 10 月—1912 年 4 月)》，《辛亥革命与上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选译》，第 92 页。

⑥ 同上书，第 86 页。

⑦ 同上书，第 105 页。

⑧ 同上书，第 107 页。

以合完全商股办法。此系本行董事会公议，并非军政府命令使然。"[①]同日，它以广告形式声明，它"开办时商部尚未设立，虽经奏明，而股本全系商资。有议事、办事各董、华洋大班，并无丝毫官股，亦向不归各部管辖，纯乎商业性质"[②]。这里"向不归各部管理"，实际上是向沪军都督府宣布，也不归它管理。

但是，它还是有些小毛病被人抓住了。11 月 13 日的《申报》上出现了质问通商银行的广告："何以钞票印有 Imperial 字样(皇家之义)？该行股东曾否实行其所有权？曾经开集几次股东大会？查本年该行董事王子展、沈仲礼、顾琴川，查帐朱宝三，华大板谢纶辉等，是否依据商律上手续始行受职？"落款为"浙民公启"的这些质问，要求通商银行三日内明白答复[③]。通商银行赶紧在 11 月 15 日公开答复："本银行钞票英文印有 IMPERIAL 字样者，盖当时并无华商银行，且商部又未设立。本行纯系商股，既系奏明开设，故英文不得不用 IMPERIAL 字样。此乃对外而言，所以钞票归洋大班签字，以冀流通。正与洋商所设银行内有全系商办，而英文加有 CHARTERED(特许)字样者，宗旨相同，似可比例考查。此复。"[④]

沪军都督府，乃至陈其美，对盛宣怀的产业不是不想，而是碍于租界的关系，实行起来困难重重。常州军政分府为没收盛氏家产曾致电陈其美，他复电称："盛氏家产，此间格于租界，尚未办理。浙、苏闻已由公没收，鄙意盛氏卖国，罪非一案，历年办理外交，何次不损公肥私。应将该氏家产由公家封禁，待将来获案审定罪名，再行区分，较为公允。现即没收私人财产，似未足以折家属之心。"[⑤]次年 3 月间，有人拘获盛宣怀孙子，陈其美公开表示不赞同，"实以盛氏罪状未定，其孙且在年幼，无剥夺自由之法理，纯然为维持人道之主义，亦非结好于盛"。并宣布："迩闻有人伪托本府名义，向盛氏敲诈巨金以为报者，殊属不法已极。"[⑥]

## 六、宋 汉 章 案

然而，陈其美并非像他标榜的那样遵守法纪，尊崇人道。朱五楼事即一

---

① 谢俊美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中国通商银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22 页。

② 《通商银行告白》，《申报》1911 年 11 月 7 日。

③ 《质问通商银行》，《申报》1911 年 11 月 13 日。

④ 《通商银行答复告白》，《申报》1911 年 11 月 15 日。

⑤ 陈其美：《关于没收盛宣怀财产复常州军政分府电》，《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 401 页。

⑥ 陈其美：《严禁追查盛宣怀罪状的通告》，同上书，第 409 页。

例，宋汉章案又是一例。

工部局1912年3月25日《警务日报》记载："昨日下午4时50分，中国银行会计员来捕房报告该行经理被人绑架。"经捕房调查，系归国留学生邓廷基和梁建臣邀请宋汉章等人至廉惠卿的位于租界外的小万柳堂午餐。2时半左右，宋汉章、张叔和(张园主人)，及与信成银行有关的周舜卿和顾达三来到小万柳堂。宋与梁建臣被人用暴力带到等候在小万柳堂屋后苏州河上的小火轮上，向东驶去①。另外还记载，"傍晚7时，一个银行代表来中央捕房说，宋先生在陈英士都督府，要求捕房只当没有发生这件事，因为银行总裁会对宋先生的获释作出安排"②。

宋汉章获释后对捕房说：之前张叔和介绍他认识了前广东兵备道柳滇生，柳又介绍梁建臣、邓廷基两位富翁。柳说这两人要开银行，提议宋当经理。被宋拒绝。理由是中国银行已成立，财政总长陈锦涛要他继任经理，不能一人侍二主。柳又说要劝两位富翁赞助200万元作为中国银行部分资金，并给宋在小万柳堂吃饭的请柬。宋赴宴时被捕。"约有十二名佩带手枪的士兵用船将我(宋自称)带到南市第十团军营，扣押在那里。""扣押3天后，有王、杨二人奉陈其美将军命在军营对我进行初审。讯问我有关大清银行存款余额和满清政府的资金。关于债务、往来账户、贷款或定期存款均未问及，也没有原告人出场。"宋汉章声明："陈其美授意在报上说我侵吞银行公款，并鼓动诸股东仿中国银行设立民国中央银行，这些说法毫无根据。"③

宋汉章的话表明，他之被捕，一与是否侵吞公款有关，一与中国银行的成立有关。这就有必要回顾一下中国银行及其前身大清银行的情况。

1911年11月5日，大清银行秘书长项兰生成立股东联合会，以避免被起义军接管，保全商股。"于前日(11月6日)下午秘密会议，以现银五百万存储汇丰银行，以免为民军所有。"这消息不能排斥是它自身有意透露的。因为它同时注明"闻该款均系预备解付庚子赔款者"④，宣告此乃涉外之款，不容觊觎。第二天，大清银行又在《申报》上刊登广告："大清银行股东同启：现有要事，亟须公同集议。兹择于九月十七日(11月7日)下午二钟假四川路腾凤里面粉公会开会。事关股东权利，务乞到会。至要至祷。"⑤11月15日，它再度

① 《工部局警务处〈警务日报〉选译(1911年10月—1912年12月)》，《辛亥革命与上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选译》，第189页。

② 同上书，第188页。

③ 同上书，第264—265页。

④ 《本埠特别纪事》，《申报》1911年11月8日。

⑤ 《大清银行股东同启》，《申报》1911年11月7日。

刊登广告："本银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各半，营业多年，纯乎商办性质。各行职员，概由股东选举。现接各处分行报告，军政府有误认本行系官股官办，取去现银、现洋、庄折、要件等事，甚至将行员拘留。账款紊乱，事机万急。现决定于本月廿八日（11月16日）下午二钟，在三马路本行开特别大会，商筹保全血本办法，选举临时办事机关。"①对于商股股东来说，如何避免被人误将商股与官股混为一谈，从而血本无归，实在是最要紧不过的事了。参加股东会一系列活动的主要是它的浙江籍股东及部分高级负责人。12月4日，股东联合会改名商股联合会，以避免它的清政府官股的嫌疑。

此时的大清银行，除上海分行外，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停止营业。它的正副监督叶景葵、陈锦涛弃职南下。陈由伍廷芳提名，出任了临时政府财政总长。但他经常在上海，住进汉口路大清银行，利用商股联合会的力量，策划将大清银行改为中国银行，并作为中央银行②。1912年1月初，南北商股以大清银行商股联合会的名义上书孙中山，建议"就原有之大清银行改为中国银行，重新组织，作为政府的中央银行"。一方面对大清银行"实行清理，其原有之官股500万两即行消灭，备抵此次战事地点各行所受损失及一切滥帐"；另一方面"组织中国银行，以大清银行房屋生财等项，统归接受应用。股东等原有之大清银行股份500万两，仍承认为中国银行股份，照票面价额换给股票作为旧股，另再加招商股500万两"③。按此建议，新的中国银行一变而为民国政府的中央银行；与此同时，原来的大清银行商股，非但没有丝毫损失，还将原来500万两官股的权益收入囊中。孙中山见到这个建议，立即面示陈锦涛："新政府即已成立，凡商民已得旧政府正当之权利，自宜分别准予继续。所请将大清政府改为中国银行，添招商股500万两，认为新政府之中央银行，由部筹款，以雄财力，并请派正副监督，先行开办，克期成立，凡新旧营业帐款，请分电各省都督力加保护，并将该行原有房屋、器具、簿据等项先行发还各节，大致尚属妥当，着即准行。"1912年1月24日，陈锦涛将孙的指示批复大清银行商股股东联合会，并委任吴鼎昌、薛颂瀛为正副监督。原大清银行商股方面闻讯，得偿所愿，行动十分迅速。28日就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由股东会职员组成中国银行临时理监事会，负责与吴、薛筹订章程，管理银行事务之权当然也落入其手。2月2日，大清银行上海分行停业清理。5日，汉口路大清银行旧址就亮





① 《大清银行股东鉴》，《申报》1911年11月15日。

②③ 参见中国银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3页。

出中国银行的招牌,开始对外营业[1]。

中国银行的成立,一方面固然宣告中华银行争取中央银行地位的努力失败,另一方面也是北方旧日官僚胜过了南方的新进。于公于私,以陈其美的性格决无法忍受。遂有宋汉章被捕的一幕。

宋汉章3月24日被捕,26日报纸上就刊登了陈其美的通告:"前大清银行经理宋汉章、胡稑芗,迭据有人报称,乘民军光复之际,捏造假賬巨款。等情。查大清银行即前清政府银行,所有该行款项,除商股外,皆系民国公款。宋汉章等究竟有无捏造吞匿情弊,理应彻底查究,以昭核实。经本府屡次函传,该经理均抗不到案。昨已派员将宋拘获,暂交十师长吴绍璘收管,听候讯究。如宋汉章果无私弊,自当许其复回自由,继不至冤滥无辜。诚恐外间未及周知,易生误会。特此通告,以释群疑。"[2]

27日,陈其美再发通电:"据王兴汉、陈聚禀称……宋汉章、胡稑芗等狼狈为奸,乘间而发。时值上年九月上海光复,预防民军政府干涉,遂觅寓沪三五股东开会于该行,冒称全体股东,以谋抵抗。并将现银契据寄贮洋行,一面移甲作乙,暗将公款改为私款,使民军无从究诘……上年六月前清度支部通饬各省财政监理官行文各府州县,有大清银行改为国家银行等因在案。可见该行商家附股已在消灭之中……(宋汉章等)乘间以股东会名义,请将该行改为中国银行,把持中央财政出入,要求种种利益,竟敢倡言保存商股五百万两,所有此次民军起义地方损失,即在官股五百万两内取偿,与上年广告前后两歧,实属贪诈已极。等情。即请查办前来。据此。查民国成立伊始,百端待理,而财政之竭蹶,异乎寻常。宋汉章等身为国家银行经理,应顾全大局,竭力整顿。乃计不出此,竟敢捏造吞匿,以图中饱。按之法律,实难宽容。迭经敝处函传质讯,奈该经理恃租界为护符,抗不到案。不得已侦其出界,派员捕获。此事关系财政,本应送财政部核办。因控案牵入财政部,故该部例应回避,由敝处照会沪上南北商会,会同敝处委员,秉公核算。总期一切公款涓滴归公,不使一二奸商任情干没也。"[3]时隔一日,陈其美的口气强硬了许多,根本不提前一天还在说的"究竟有无捏造吞匿情弊"之类言辞,一口咬定宋汉章"捏造吞匿,以图中饱"。而且这份通电还将财政部也拖了进来,说本应由财政部核查,因为它也被牵涉,例应回避。

既然财政部不能出面,推荐陈锦涛出任财政部长的司法总长伍廷芳出面了。

---

① 参见中国银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史》,第13—14页。

② 陈其美:《拘押前大清银行经理宋汉章通告》,《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409—410页。

③ 陈其美:《为拘捕宋汉章事致袁世凯等电》,同上书,第410—411页。

3 月 31 日的《民立报》上刊登了司法总长伍廷芳咨陈其美文称：据中国银行监督吴鼎昌函，宋汉章案“非军政府所能越法干涉之案件”，指责陈其美“藐视司法，侵越权限”。而伍廷芳认为：现共和确立，“似不应有损害民权、违背约法之事”①。

同日刊登了陈其美的回答：王兴汉等的告发，“其时在元月 4 日，尚在贵部（司法部）组织伊始，兼以续控案内牵入财政部并该部银行监督，照例处嫌嫌地位，均应回避。当由本府批准饬传宋汉章到案。惟以该经理抗不到案，不得已派员在租界外捕获。查侵蚀国款，妨害饷项，致金融奇紧，有碍民国进行，本军政府应负捕拿之责。况宋汉章于光复时，原由本府委任，本都督自有清查之权。现已照会南北商会派遣代表，会同本府人员清理帐目，以重公款。所谓侵越司法者何在？本都督疾恶如仇，决不以消极的观念而徇个人之自由。所谓损害民权、违背法理者何在？”②前列数端，驳斥了侵越司法的指控；后面“决不以消极的观念而徇个人之自由”之说，更显示出陈其美特立独行的思维方式和行事风格。当此狂飙突进的年代，也应有其存在的理由。





上述说法也只是陈其美的一面之词。社会上则怀疑是宋汉章捐助不力。很明显，陈其美志不在此，他希望的是借宋案来打击陈锦涛、中国银行，为中华银行争取更大的生存空间。只是，他仅仅是沪军都督而已，宋汉章案只能不了了之。

5 月 3 日，陈其美还是发出通电，公布有关情况。

首先是宋汉章被捕后的供述，“始认该行存款只有现银行二十七万两，继称官商合存三百余万，复称商款存一百十余万，官款存三百余万。随又亲笔开列三款：一、存款约计七百余万；一、大清银行自开办以来，所做生意五六千万；一、宋汉章进行以来，经手款项约二千余万。顷刻间其词互异，殊不足信。”

其次是查账情况，“因奉唐（绍仪）总理会同饬缴该行帐簿、信、电各件，选派妥员督同清算。该行股东联合会要求从辛亥七月起算，驳斥不准。然仅交出辛亥一年帐簿、信、电等件，而最关紧要之帐，如逐日收支草流水、全年存欠总清等簿，凡为银行、钱店、各行大小商业所必有者，亦诿为该行所无，匿不交出。”“本月 14 日据查帐员第一次报告，是日邀同南北商会各代表到场，暂将该行各项帐簿先行点验，即查得辛亥年闰六月日记流水册内，已将第一百十一号至十三号一连三页帐簿撕去。查得一百十二、十三号两页夹在簿尾，细验号数，用笔描写，亦非原帐，显有可疑。”“24 日复据查帐员第二次报告，该行帐簿内容混杂，弊窦滋多，就其最浅而易见者，为改易名目，化公为私，证据已有五款。”这 5 款共计涉及“银二百七十余万两，皆完全国款而吞化于官商合股之银行款者，事前既无度友部及

① 《司法总长伍廷芳咨陈其美文》，《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 412—413 页。

② 陈其美：《为逮捕宋汉章事咨复司法总长伍廷芳》，同上书，第 412 页。

京行函电命令，事后亦无报告根据”。与宋汉章个人最直接的，是查到了二款“分肥吞用之帐：一为上年九月分应收利息一千三百五十两及应收余水洋七百元，则并入购镑回用户内，共银七千九百余两，概作酬劳支出。一为上年九月十二起至十六止贴现余水一万一千余两，逐日作为寄库，于九月二十一月移存汇丰，据云亦作酬劳开支。如此之类，一时尚难悉数”。总括而言，照“查帐员以上所陈，大概毁、失、涂、改，四弊俱备，造假吞款，咎无可辞”。

据此，陈其美责问，为什么将中国银行承认为中央银行？说自己“力排众议，务求达清查之目的者，实见该行腐败情形达于极点。中央银行若不划清界限，将来民国财政受害无穷，必蹈从前覆辙。其影响所及，关系商务前途，尤非浅鲜”。所以他建议：“惟有特设清查机关，宽以时日，责成原委各员严加清查，以期水落石出，庶国款、商务两有裨益。”①

然而，此时宋汉章已经回到中国银行，陈其美的猛烈抨击像是泥牛入海，并无反应。

报章、档案所载只是片断，片断的连缀拼合，只是部分还原了历史的真实。若要深入探究这一时段的银钱业，尚需作出更多的努力。

辛亥年并非是晚清第一次金融风暴，上海地方当局处理起来，应该是有成例可以借鉴的。毕竟这些官员知道守土有责，不至于完全放任不管。只是这一次与以往不同，政治因素占了很大的比重。而上海道刘燕翼对此似乎也早有准备，风声不对，马上溜之大吉，躲进了租界。

新政权成立之初，甚至包括起事之前，都曾经采取措施，希望维持金融稳定。然而事与愿违，沉重的军政开支让他们不得不多方张罗，银钱业自然成为重要的对象。市场因而“失血”，也在情理之中。不过，这与光复前清地方当局相比，让人别有一番滋味。

另一个可资比较的是 16 年之后陈其美的“把弟”蒋介石到上海后的情形。差不多同样以军需孔急为理由，大量向上海商界主要是银钱业勒逼，结果怨声载道。反观上海光复之后，从上海市场上抽走的资金不可谓不多，却少见商界的抱怨声，倒是负责筹款的沈缦云、朱葆三叫苦不迭。什么原因呢？是不是共和初创的关系呢？这或许是值得研究的。

（作者冯绍霆，上海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① 均见陈其美：《电袁世凯等再度申述宋汉章案》，《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413—414 页。

# 民国初年临时政府两笔对外借款述评

马长林





辛亥革命后建立的民国临时政府，从1912年元旦孙中山担任临时大总统，到2月13日宣布辞职，只存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在这一个多月中，为颁布和推行新的制度，抗击清军在一些省区的攻击等，孙中山领导临时政府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在金融领域，为缓解极其窘迫的财政困局，临时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举借外债即是其中的一大举措。在谋划举借的外债中，比较重要的是利用汉冶萍公司和轮船招商局两大产业，向日本方面进行抵押借款。为使借款能够成功，临时政府同有关人士秘密洽商，函电往来，达成初步结果，汉冶萍借款甚至已经签约，临时政府并拿到了部分款项，但最后这两项借款因多方面原因都没有借成。这一结果及对借款产生的争议，对于民国初年的金融活动、临时政府的威信，乃至政治态势的发展，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民国初年的金融史上，算得上是件大事，应该有所反映和记录。为此本文拟对这两笔对外借款的来龙去脉作一叙述，并对其后遗问题作简略的评析，以求教于方家。

## 一、艰难的财政困局

辛亥革命胜利后建立的南京临时政府，面临的财政困难十分严重。当时对清政府的战争仍在局部地区进行，军政开支很大。虽然临时政府号称已管辖十几个省区，但控制着各省军政大权的都督们对临时政府在财政上根本不予支持。孙中山多次要求各省都督"将应解之款，从速完缴"①，但收效甚微。而各省都督却以各种名义向临时政府要钱。据胡汉民回忆："一日，安徽都督孙毓筠以专使来，言需饷奇急，求济于政府，(孙)先生即批给二十万。余奉令到财政部，则言库仅存十洋。"②

1912年1月6日，黄兴致函实业部长张謇："援滦兵可即日出发，惟苦于

① 《临时政府公报》第12号。

②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第45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无饷无械，不能多派。接济滦饷亦不可少，当力筹之，并望公有以助我。目下财政部初立，陈公①虽去上海，恐外款非即日可能到手也。遣军舰去烟台与援滦同一事，以海军以烟台为根据地也。派人去天津之说，亦是要事，刻惟苦无款耳。……如何措置之处，尚未得善法。"②

2月4日，黄兴向九江都督马毓宝求助军粮，他在致马毓宝的电报中称："驻宁各军不下数万人，所需米甚多。查军米切于日用，视饷项尤为重要。刻下欲就本埠购买，固由款项十分支绌，而外埠又无大宗米粮运到。现时军队林立，不能使之枵腹从公。兹特电请尊处协助，拨济食米二十万担，速运来宁，以充军食。"③

造成临时政府财政困难的主要原因是缺少财源。当时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项关税完全控制在外国人手里。盐税方面，虽然两淮盐场属于临时政府控制的区域，当时两淮盐税岁入近2 000万，但这笔收入临时政府也难以控制。时任两淮盐政总理的张謇对临时政府动用盐税来筹措军饷百般阻挠，他曾多次致电孙中山："无论军饷若何紧急，不可于盐价商本内有丝毫挪移"，"所收盐税已经指抵洋债者……千万不可擅行挪用，以免引起外交困难问题"④。

1912年1月11日，孙中山下令出师北伐，他自任北伐军总指挥，指派黄兴为陆军总参谋长，拟组织鄂湘、宁皖、淮扬、烟台、关外、山陕六路北伐军，同时发动，取道河南、山东、直隶，会师北京⑤。然而当时临时政府刚刚成立，一方面孙中山并没有掌握多少军事实力，另一方面财政上非常困难，因此这个庞大的北伐计划很难实现。

尽管如此，临时政府军队与清军的作战仍在局部地区进行。1月下旬清军张勋仍"分兵由王庄、宿州、固镇向临淮、蚌埠、怀远、涡阳四路进兵"⑥，因此临时政府的军队仍与清军激战。1月27日，临时政府所属粤军在新桥、固镇一带与清军激战，"与敌开战于新桥北"，并"追过浍河"。"敌军三千余，势甚猛"，粤军"逐次力攻，连战约五六小时，直追三十余里，遂占固镇。击毙敌之炮管带、队官各一，其余官长目兵死伤四十余名，夺敌炮械子弹枪械颇多，并轰破其机关车、客货车。现正协谋攻宿、徐"⑦。

---

① 指陈锦涛，时任临时政府财政总长。
② 刘泱泱编：《黄兴集》(一)，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7页。
③ 同上书，第202页。
④ 《临时政府公报》第9、12号。
⑤ 段云章编著：《孙文与日本史事编年》，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8页。
⑥ 《黄兴集》(一)，第184页。
⑦ 同上书，第185页。

为了解决经费问题，临时政府曾发行公债和军用钞票。1月8日，孙中山批准发行1亿元军需公债，以国家所收钱粮为抵押，年息8厘，期限6年。然因临时政府刚刚建立，根基未固，难以取得民间信任，加上实业部长张謇反对，认为政府财政空虚，发行债券是徒扰民生，结果民间应募者寥寥无几，部分债券由各省都督预先领出，除拨发军饷外，多数以贱价出售，最后临时政府直接募集到的钱款仅为700余万元。1月31日，孙中山又下令财政部发行南京军用钞票，总额100万元，规定三个月后，可持票到中国银行兑换银元，然士兵领到军用票后纷纷向各商店兑换银元或购买东西，商民因此大为恐慌，以致纠纷接连发生，发行数日后，即出现钱业、米业停市，军用钞票发行遂告失败①。由此，只剩下向外国人借债这条路了。





关于举借外债，孙中山等革命党人早有考虑。当辛亥武昌起义爆发，孙中山从欧洲赶往国内途中，已就新政府建立后如何解决所需要的经费问题同他的同志进行过讨论。12月16日，在驶往香港的船上，孙中山同邓泽如谈了借款问题。他告诉邓泽如说："因迟迟而归国者，要在欧洲破坏满清之借外债，又谋新政府之借入。此次直返上海，解释借洋债之有万利，而无一害。中国今日非五万万不能建设裕如。"②船到香港时，孙中山与胡汉民、廖仲恺谈及借款等事说："一俟临时共和政府成立，则财政无忧不继，因有外债可借，不用抵押，但出四厘半之息，已借不胜借。就现时情形言之，必须借外债。因满清借债之弊窦，第一则丧失主权，第二浪用无度，第三必须抵押。若新政府借外债，则一不失主权，二不用抵押，三利息甚轻。"③而此时在国内负责组织临时政府的黄兴，也在谋划筹款。12月17日，黄兴委任何天炯赴日筹款。临时政府成立后，决定的一件大事是进行北伐。孙中山认为，"胜负之机，操于借款"，呼吁各地"借各省之各种实业以为抵挡，而借款以应中央政府目前之急需"④。由于孙中山先前在鼓动革命过程中与日本方面有广泛的人脉关系，于是以日本财界为借款对象的汉冶萍借款和招商局借款先后开始洽谈。

## 二、汉冶萍借款

汉冶萍公司全称"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由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江西萍乡煤矿三部分组成，是晚清时期出现的第一家钢铁联合企业，1908年由盛宣

---

① 茅家琦等：《孙中山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04—405页。
②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590页。
③ 同上书，第593页。
④ 朱宗震：《孙中山在民国初年的决策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4页。

怀奏请清政府批准合并而成。到辛亥革命前夕,该公司有员工 7 000 多人,年产钢近 7 万吨,铁矿 50 万吨,煤 60 万吨,占清政府全年钢产量的 90%以上。

利用汉冶萍公司进行借款,早在临时政府成立前已经开始谋划。最初始于日本人山田纯三郎介绍孙中山与日本三井物产上海支店店长藤濑政次郎相见时的提案。

当时随孙中山从香港到达上海的山田纯三郎记录了孙中山请求从日本获得借款的情况:"12 月 25 日,在香港至上海船中,孙文对我说:'你在三井那样的有钱处工作,帮助搞点钱吧!'我问:'究竟需要多少?''越多越好','一千万、二千万都可以。'听了这话我目瞪口呆。自己是个小职员,当然搞不来那么多钱。孙文看我面有难色,就鼓励我说:'你还没有去干,怎么知道干不成呢?'山田被孙中山这样信任与诚挚所感动,12 月 25 日抵达上海后,立即面见当时三井银行上海支店长藤濑政次郎,说明了原委。藤濑说:久闻中山先生大名,可惜无缘相见。不见一面,何谈借款!我把藤濑的话转告孙文。孙说'那我们马上就见面!'于是二人相会了。会见地点是藤濑公司的住所,当时森格也在座。会谈进行状况极佳。""听藤濑氏讲,汉冶萍如果能够日华合办,三井方面可以拿出五百万来,我想,即使是五百万,以此为本也可以搞出名堂来的,孙中山亦表示同意。藤濑氏又说明答复需要一星期时间。1912 年(明治 45 年)1 月 1 日孙中山前往南京赴任,一星期后藤濑果然如约与我见面,谈定以付汉冶萍产铣铁订货金名义出资五百万元的借款。"①另据宫崎滔天回忆,孙中山会见藤濑政次郎谈借款事是在 12 月 31 日②。当天在日本东京的三井物产会社常务董事长山本条太郎接到上海藤濑的报告后,马上征求外相和首相的意见,决定以中日合办汉冶萍为条件,贷款 500 万日元给南京临时政府③。

而担任汉冶萍公司总经理的盛宣怀,在武昌起义爆发前是清政府邮传部大臣,武昌起义爆发后,资政院一批议员将矛头对准盛宣怀,罗列了他四大罪状,说他激怒民变,动摇清朝统治,"非诛盛宣怀不足以谢天下"。清政府为了平息众怒,将他当作替罪羊,在 1911 年 10 月 26 日下令将他革职,"永不叙用"。两天后,即 10 月 28 日,盛宣怀逃离北京,经青岛转大连逃往日本。

其实汉冶萍公司同日本制铁工业已有十多年的合作关系,而盛宣怀同日本财界的关系也非同一般。1896 年原先由湖广总督张之洞开办的汉阳铁厂

---

① 李廷江:《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2、265 页。

② 王耿雄:《孙中山史事详录(1911—1913)》,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3 页。

③ 茅家琦等:《孙中山评传》,第 409 页。

因经营不善被盛宣怀接管,成为官督商办企业。同年,日本开办的八幡制铁所即打算用大冶铁矿为原料,1899年八幡制铁所经与盛宣怀等协商,签订协定,从1900年起五年间日本每年购入五万吨铁矿石,而以供给中国等量的焦炭作代价。1903年,盛宣怀与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谈判大冶借款,第二年签订协定,规定中国不向他国租借和割让大冶铁矿,不向第三国出售该矿矿石,而八幡制铁所不买大冶以外的铁矿石。1906年,三井物产以贷款400万日元获得汉阳铁厂生铁的包销权,日本大仓组以200万日元取得江西萍乡煤矿煤炭的包销权。十几年来,汉冶萍公司的经营,对日本的炼钢业有着重要意义。为此日本政界十分重视汉冶萍公司。辛亥革命爆发前夕,日本原敬内相在听取汉阳铁厂工程师西泽公雄的汇报后,在日记中写道:"不管怎样,不妨把大冶地方视为我之势力范围。"[①]武昌起义爆发后,日本迅速派遣军舰到武汉,11月17日,日本海军大臣训令驻汉口第三舰队司令:"关于大冶(铁矿山所在),如暴动波及该地,有理由以国家自卫权之名义进行防护。其时如有必要,应于保护侨民之范围内保护帝国在该地之特别利益。"[②]

1911年春,盛宣怀出于将自己投于汉冶萍公司的资本收回等原因,向日本正金银行提出过1 200万元的借款要求,后因辛亥革命爆发,借款合同未能正式签订。武昌起义爆发后,盛宣怀即考虑汉冶萍这个产业的保护问题。因此在武昌起义后三天,盛宣怀即邀请日本正金银行北京分行实相寺面谈关于汉冶萍公司的保护问题。盛宣怀说:"据报汉阳兵工厂和铁厂,今晨已陷入叛军之手……可否乘此时机以该铁厂与日本有利害关系为理由,而由贵国直接与叛军交涉,设法予以保全,多望将此意转达贵公使加以考虑。"正在北京的汉冶萍公司经理兼汉阳铁厂总办、盛宣怀的心腹李维格也对实相寺作同样的表示。然日本公使伊集院对盛宣怀的处境虽很同情,但考虑到他提出的要求涉及日本与清政府、与起义的革命党之间的复杂关系,因此没有作出回应,暂时持静观态度。尽管如此,日本方面对于汉冶萍这个议题,始终没有放弃。10月28日盛宣怀逃往日本途中,日本方面继续同他洽谈汉冶萍问题。在盛宣怀到达大连后,日本财界代表小田切万寿之助天天同他会谈关于将汉冶萍铁厂迁往上海并与日本合办等问题,并通过李维格来说服盛宣怀。小田切对此有记载:"李曾对盛痛切陈词,提出日本与公司关系近来愈益亲密,依赖日本保护之处甚多,故此时应改变以前态度,以完全依赖日本为好。因此,盛多次反复对本人所谈到者,不外关于汉冶萍公司问题,主要是同日本商量;同时,虽也和

① 范福潮:《清末民初人物丛谈》,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7页。
② 茅家琦等:《孙中山评传》,第408—409页。

其他外国商谈，但那不过是一种外交手法而已。"①

受黄兴委派的何天炯到达日本后，通过汉冶萍总公司大冶铁矿商务部长王勋将南京临时政府要通过汉冶萍公司筹款之事告诉盛宣怀，向盛宣怀提议以汉冶萍公司作抵押向日本银行借款500万元给临时政府。1月10日盛宣怀致电孙中山，告知向日本正金银行商洽借款事经过，该行提出"必有合例抵押品方能商办"，他提出以汉冶萍公司产业作抵押，而正金银行以中国正处内乱、汉冶萍公司不能如期交货、目前能否开工实无把握等理由予以拒绝。1月14日何天炯又将孙中山关于"欲汉冶萍筹款"之电转告盛宣怀，盛宣怀表示"义不容辞，但目前即以产业加借押款，无人肯借，或如来电所云，华日合办，或可筹款；或由新政府将公司产业股款、欠款接认，即由政府与日合办，股东只要股款、欠款有着落，必允。否则，或由公司与日商合办，均可。"②

与此同时，大冶铁矿商务部副部长陈荫明奉盛宣怀之命赶赴南京，1月15日见了孙中山，孙中山向他表示："民国与盛并无恶感情，若肯借款，自是有功，外间舆论过激，可代为解释。惟所拟中日合办，恐有流弊。政府接认亦嫌非妥当办法，不若公司自借巨款，由政府担保，先将各欠款清偿，留一二百万作重新开办之费，再多借数百万借与民国。原借还期、利息等统由民国正式承认，与公司订合同，依期付息还本于公司，于公司无一所损，更得民国维持，两皆裨益。"盛宣怀复电："无人肯借，乃外人恐政府干涉之故。今政府允借，且允担保，必有人肯借，英、美人现有欲借者，只须公司出面耳！"陈荫明要求孙中山将汉冶萍公司产业及盛宣怀私产已充公者一律发还。孙中山说："动产已用去者，恐难追回；不动产可先承认发还。若回华，可任保护。"③

如此反复往来洽商，黄兴有点等不及了。1月20日，黄兴命令何天炯和盛宣怀立即签署汉冶萍借款合同。21日，何天炯代表南京临时政府致函汉冶萍公司，要求一起与日方签订借款合同："汉冶萍公司大鉴：刻接南京政府来电，须将该公司改为华日合办，因等巨款以接济军费，兹请贵公司即日照行，所有后事新政府能一力保护，断勿迟疑可也。"④第二天，黄兴在给盛宣怀的电报

---

① 夏东元：《盛宣怀传》(修订本)，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4页。

② 陈旭麓等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1页；《清末民初人物丛谈》，第198页。

③ 《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第231—232页；《清末民初人物丛谈》，第199页。

④ 《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第233页；李廷江：《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39页。

中称："前由何天炯转达尊意，承允助力民国，由汉冶萍公司担借日金五百万元，归民国政府借用。见义勇为，毋任钦佩。兹请三井洋行与尊处接洽，商订条约，即日签押交银，公私两益。是所切盼。"①

黄兴电报中所提到的"日金五百万元"，实际上就是最初孙中山与藤濑洽谈的那笔借款。但是没想到这个时候日本方面有变化，不愿意担借，小田切万寿之助在1月24日给盛宣怀的函中坚持以中日合办为借款条件，表示"除此实亦无办法"。盛宣怀当日即专门致电黄兴："顷日商小田切面称，不愿担借，要求合办。何君天炯来函，华日合办政府已许可，而贵电无'合办'字样。合办虽系旧矿律所准，然以法律论，必应政府核准，方敢遵行。究竟民政府主意如何？日代表在此专候，请速核夺电复。"②





在这个时候，日本三井方面也很着急，1月25日三井洋行上海分行经理山本条太郎急电孙中山："接东京电，阁下致盛电未切要害。敝处已复电东京云：阁下已授权三井与盛谈判，请遵行。如本月底各项条件未能为盛所接受，谈判即作破裂论，贵政府即可对汉冶萍及盛氏产业采取必要措施。请阁下将此点电盛、何。"③

根据三井方面这份来电，黄兴在当天又给盛宣怀发了一份电报，口气十分强硬："前电谅悉。至今未得确切回答，必执事不诚心赞助民国。兹已电授全权于三井洋行直接与执事交涉，请勿观望，即日将借款办妥，庶公私两益，否则民国政府对于执事之财产将发没收命令也。其早图之。盼复。"④第二天上午，孙中山致电山本条太郎："已遵来电各点电盛。"⑤

收到黄兴发来的这份措词严厉的电报，不管盛宣怀原先是怎么想的，现在也只能按照电报的要求去办了，如再拖延下去，他在国内的财产将被民国政府没收。1月29日，盛宣怀回电报告了情况的进展："二十六尊电已授全权三井直接交涉，即日办妥。三井来函，所授全权系日华合办汉冶萍公司营业，并从速决定借款，与何天炯君来函相同。小田切照此来议草约，坚持要挟。既速欲定，何敢观望。宣咯血不能起，已派李维格与彼直接妥议，即赴东京签押。"⑥29日这天，李维格受命签署了《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草约》。2月2日，孙中山、黄兴在契约草案的承诺书上签字，孙中山同意在"承认日本提出一切条件"基础上合办公司，并要求公司"献出五百万日元以革命党作承认的代价"⑦。

---

①②④ 《黄兴集》(一)，第179页。

③⑤ 《清末民初人物丛谈》，第200页。

⑥ 《黄兴集》(一)，第182页。

⑦ 李廷江：《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252页。

而李维格在签署合同时按照盛宣怀的指示，将第十款一段文字中"华日合办已由中华民国政府电准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立将此办法通知股东"中"已"字改为"俟"字。这一字之改，充分反映了盛宣怀的老谋深算。其一，盛宣怀虽对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早有此意，然此时非彼时，当初提出合办是为了得到日本方面的保护，现在合办，所借钱款都给临时政府，作为大股东，盛宣怀看不到对自己有利之处；其二，这次签订的草约因临时政府急需借款，时间十分仓促，一旦社会上和股东们知道其中的秘密，其反响是能够预料的，为避免今后将责任直接弄到自己头上，盛宣怀无论如何要留下这一伏笔，也就是说，一旦国人追究责任，他盛宣怀是轮不上的。

借款合同签约后，2 月 10 日，藤濑即电告正金银行上海分行，拨款 300 万元给李维格，12 日，李将其中的 200 万元赴宁交给孙中山。但 2 月初《民立报》将此消息披露，立即引起社会的极大反响。2 月 7 日，担任临时政府实业部长的张謇首先表示反对，认为汉冶萍公司"不应当与日人合办"，12 日他又以"事前未能参与，前后未能补救"而"自劾"，辞去了实业部长职务。接着，中华国民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纷纷发表声明，表示反对。在舆论压力下，孙中山于 2 月 23 日下令废除这个草约，并归还了已借的 200 万元借款。

事后盛宣怀在致友人函中为自己辩白说："汉冶萍久困，财力不足，矿产抵押商不敢为，况合办乎？此次南京发轫，何天炯奉命力迫成议，下走坚持，而三井持宁政府已准之约，以全权与公司交涉，势不能拒。弟幸未签字盖印，且于公司草约合同末条声明；民国政府核准后须股东会议决方能知会日商。舆论哗然在在意中。"①

其实盛宣怀在这次汉冶萍借款中是两面讨好，既不得罪临时政府，又继续同日本方面保持良好关系。从后来 3 月 8 日盛宣怀致孙中山函中所称"吴中祖世蒙公保护维持，加人一等，森氏来函[云]：已承通饬各处，借以保全，使敝族数百家均沾大德，感激尤深"②来看，因为盛宣怀在汉冶萍借款问题上进行了配合，其家族和财产因此得到了临时政府的全力保护。

## 三、招商局借款

当汉冶萍借款在秘密商谈进行时，另一项借款——招商局借款也开始谋划。

---

① 夏东元：《盛宣怀传》（修订本），第 396 页。

② 段云章编著：《孙文与日本史事编年》，第 252 页。

轮船招商局最初是官督商办企业，清末时改制为民营，盛宣怀占有较大股份。招商局资产在当时估计在1 200万两左右，以其资产作抵押进行借款，最初的交涉也始于1911年12月，此后一度中断。临时政府成立后，在1912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一次内阁会议，会议作出了三条决议，其中第二条是决议以招商局局产向日本抵押借款。会议认为：筹措军饷，拟将招商局抵押一千万（两），缘招商局盛股居多，理当没收，商股可由政府认还，如该局不允，当以相当之法对付①。

1月20日，由粤北伐军总司令姚雨平、光复军总司令部李燮和、浙军司令官朱瑞等一批临时政府所属各军头领署名，通过沪军政府都督陈其美，向招商局发了一份函，要求"即日将该局抵押一千万两暂借于中央政府，以充军用"。此函详述了举借外债的好处："军兴之际，需款浩繁，内地各处，迭遭兵燹，商业寥落，断难肩此重任，借外债以充军实，为势所不容已。其利一。袁贼势处穷迫，不得已而议和，实由外债不成，有以束其行动然。今外国资本家，方挟巨金以求滋殖，设我不借，必为贼用。贼之厚即我之薄，我之厚即贼之薄。其利二。我得巨款，即可布置一切，示世界以优势，加以债权关系，民国之信用愈固，则各国之认承，乃愈有望。其利三。凡此，皆外债当借之理由也。"并说："前者闻民国当局曾要求贵局为保证，而贵局不允，以致此事尚无成议。窃思大敌当前，胡虏尚在，勇者出力，富者出财，非唯国民之天职，抑亦良心所不容已！"最后口气极其严厉地要求："望见信后于四十八句钟内赐复！如执事等游移不允，姚等将执干戈与贵局从事！执事等其勿悔！事关军事与外交秘密，并望勿借口开股东会议以为诿遁之地！"②

对于此项要求，招商局董事会中除两名广东籍董事表示赞成外，其余董事均拒绝到会表态。招商局办事董事梁庆榴等便致函董事会会长伍廷芳，请求指示。伍廷芳此时虽然是招商局董事会会长，但并非是大股东，1911年3月招商局改组董事会时，他只是因社会声望高被粤系股东所推崇才当上董事会会长。加上伍廷芳此时正担任着临时政府南北议和代表，对如此重大事情，不便贸然表态，因此在1月21日复函中予以推脱，其复函说："弟因近办民国议和等事，琐务纷忙，以致贵局屡次会期未能与会，歉仄万分。前蒙公推弟为会长，实属有负责任，曾托温君钦甫代达告退情由，定蒙亮察。兹再专函辞退会长及董事之职，恳将弟名取消为祈。至抵押一节，弟实未能兼顾，仍将原函交

① 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6页；《申报》1912年1月25日。

② 《南京临时政府拟以招商局产抵借日债史料》，《历史档案》1983年第3期。

奉。其函内所请之事,如能办到,似可将就,望由会中诸公按章公决可也。"①1月21日,沪军都督陈其美又发了一份照会给招商局,强调此前各军将士要求借抵银一千万两以资军用的公函,系由陆军总长"交由敝处经转",从1月20日午后三时发送,到22日午后三时,"适满四十八小时之限",要求招商局诸董"迅速查照承认"②。

为此招商局在1月22日给孙中山和黄兴发了电报,说"此事非常重大",同时表示应先由中央政府速觅此项银主受押,并电招各省股东来沪,于十日之内开大会共同决议,以表一致欢迎之诚意。黄兴当天即回电:"不能俟以十日。否则,将会同海军部下令拘获候令也。"但两天后,即1月24日,黄兴在给招商局的电报中又表示了宽限:"本部体贴商情,准展限三天,至二十七日止,确实答复,万不能再有迁移,致误军需。"③1月25日,黄兴又致电陈其美等,强调借招商局抵借外债,"原属虚抵,于该局权利,略无更变,更无要求特别利益之理","该局关于国家之航路权,政府当力任保护之责,有可以谋该局之发达者,政府无不尽力"。要求陈其美"饬属该局遵照"。

1月25日当天招商局致电孙中山,除要求延长答复时间,还请求政府预觅押主,并"许有确实担保并相当利益,俾可有词宣告各股东不致临期反对,候令施行"④。1月26日孙中山授意以总统府名义复电招商局,告以"中央政府借贵局抵押事,已觅有押主。至于利益,则贵局既能为国尽力,当有相当之报酬,自无待言"⑤。

2月1日,招商局在上海张园召开临时股东会。有关这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对外传递出的信息却截然相反。据陈其美向孙中山电报,股东大会上"各股东全体承认,无一反对者"。而招商局在2月2日给孙中山、黄兴的电报中描述的则是另一种情况:"昨日开股东会,实到四千三百九十六股,仅得十成之一,其余多数股东皆以路远期促,不及到会。当有粤澳港股东甘作培等二十九户共六千五百余股来电力争,又有粤代表陈理云等来电反对,又有港股东邓荣基等共二十八户五百四十二股来函不承认;又有旅沪未到会之股东投函声明会场不及过半数之股东决议、否决,均作无效。"⑥

尽管利用招商局作抵押借款是临时政府的要求,但反对借款的一些股东,态度则十分强硬。由江粤股东赵尚勇等署名的一批股东在给招商局函中说:"招商局创办以来,年年获利。中国航路所在,即中国主权所在。专制满奴尚设法保护,今中华民国共和时代,定当加意维持,岂有破坏之理?侧闻贵局有

①②③④⑤⑥ 《南京临时政府拟以招商局产抵借日债史料》,《历史档案》1983年第3期。

意献媚民军，听信朱葆三、王益亭之言，将局产擅行借押，假张园数千股之名义、十余分钟之时限、两书记之报告，即作为四万股股东全体承认，环球各国有此法律耶？尚勇等全赖股利以度日，朝不保暮。倘贵议董、局董擅自定议，尚勇等当以洋枪、炸弹对待，不共戴天！何人居住何处，均已查访明白，特此预告。"①另一批股东宋树声等也在致招商局总办等函中说："同人等全赖斯股度日。股份虽少，股东权利一也。倘果抵借外款，同人等则失养命之源，只有与诸君拼死一决！尔等以众人之恒产见好民军，我亦有相当之对待，不出洋枪、炸弹两种奉赠诸公，希各自择之。"②程光德等股东则表示："此事如议董赞成，当与议董为难；如总办赞成，当与总办为难；如办事董事赞成，当与办事董事为难！总之，无论局中何人经手卖局，即为全体股东公敌，决不甘休也！"皖、湘股东周开汉等人则表示："我等合家生计全恃此区区股本，一朝失去，定作饿莩，势不能不铤而走险。诸君倘果欲实行，我等当与诸君身家性命同归于尽！幸勿怪报施之惨也！"③

招商局那些办事董事，本来对抵押借款之事就不愿意，现在看到那么多股东口气严厉的表示，当然更不可能去冒死同意办理此借款了。这个时候，其实局面已经很清楚了。但临时政府仍不甘心，面对这种情况，2月6日，由孙中山出面，致函招商局董事和股东，期望通过说理，能使情况有所转圜。孙中山在函中表示："政府因于军需、国用孔亟，非得巨款无以解决民国之困难。战士既不惮牺牲其生命，则我商民亦必致其力尽义务于国家。前者提出以招商局局产抵押借款之议，实于贵局之权利利益毫无所损。前日贵局董事、股东开会通过，而其间尚有不及周知情形不免误会者。兹已为人专员与贵局接洽妥商，更将债约草案及政府对于招商局之报酬办法大略条件呈达。"此函并附上了借款契约书。孙中山特别写明了契约书对招商局有利的三条："一、此项借款，其本利俱由中华民国政府担任偿还，不使招商局受丝毫之损害。二、招商局如承认此次借款，中华民国当承认招商局为民国国家邮船公司。三、扩张其外洋航路、予以相当之辅助津贴，其详细办法可俟协商定之。"④2月8日，汪精卫又致函招商局，说受大总统委任，将与陈其美一起前来与诸董事面商借款事。此时也许是对伍廷芳做了工作，原先表示辞职的伍廷芳答应再任董事会会长之职，并决定在12日召开董事会议决一切。

招商局借款消息刚传出时，英、美和日本立即开展活动，日本方面尤为积极，很指望能够提供此项借款。日本两个邮船公司向孙中山、黄兴交涉，说他

①②③④ 《南京临时政府拟以招商局产抵借日债史料》，《历史档案》1983年第3期。

们已准备好现款 1 000 万两。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还致电内田外相，请国内速下决心，发表声明，筹备款项。内田接到电报后，即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1 月 26 日，日本邮船公司向上海支店长发出电训，说明决议事项①。2 月 1 日晚上，日本邮船公司上海支店的伊东打电报给井上馨："昨夜归来即向黄兴力陈承诺我收买之提议，彼虑人民之反对，故今除借款交涉外别无他策。彼要求一千万两，我亦可以年利七分与彼定一千万两之契约。然目下立即与招商局缔结合法之契约决非易事，为排除竞争，似还有于目前与国民政府定暂定契约之必要。但合法契约成立前，我则不负任何金融上之责任。上述各点若无异议，祈急电复小生。股东大会已于本日召开，各要职及三百名股东出席，已通过为国民政府借款一千万两之事。……据外文报载，目前东京电报已传吾现在之交涉。保守秘密乃绝对必须之事。故望切切注意，不再发生类似差错。"②

2 月 10 日，招商局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陈其美、汪精卫到会，再次声明临时政府对招商局认可借款的三项优待条件。在陈其美、汪精卫劝说下，招商局诸董事感到对这三项优待条件"似无庸疑虑"，于是一致承诺了临时政府的借款要求。第二天，招商局在报纸上刊登通告，公布了董事会磋商结果。至此，临时政府终于同招商局在借款问题上达成了合作③。2 月 13 日，孙中山又专门致电反对借款的香港、澳门股东，进行解释。

此时尽管招商局方面的障碍解除了，但因为利益关系，借款遭到英、法等国的反对。2 月 5 日，英国即向日本政府提出，这笔借款"无疑将提供革命军作为军事费使用，希望贵国政府加以制止"④。日本外相内田康哉随即指示驻华驻英使节，表示对于招商局借款，"日本国政府已决定不予鼓励"⑤。而此时南北议和已接近尾声，孙中山即将决定辞职，所以眼看即将举借的招商局抵押借款终于没能实现。

## 四、借款未成后遗之影响

整个汉冶萍借款过程均在秘密状态中进行，除孙中山、黄兴等少数人知道外，临时政府财政部、实业部和参议院一概不知。2 月初《民立报》披露了消息后，舆论哗然，革命党内部也有人进行指责。曾经在反清宣传活动中有重大贡

---

① 李吉奎：《孙中山与日本》，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10 页。
② 李廷江：《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 250 页。
③ 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第 259 页。
④ 段云章编著：《孙文与日本史事编年》，第 266 页。
⑤ 朱宗震：《孙中山在民国初年的决策研究》，第 25 页。

献的章太炎，在临时政府成立时没有当上教育总长，在临时政府成立后第三天即声明退出同盟会，对临时政府的施政方针一直采取不合作态度。汉冶萍借款消息披露后，他虽担任总统枢密顾问，仍于2月9日在报纸上发表《布告反对汉冶萍抵押之真相》的文章，并致函孙中山表示强烈反对。章太炎曾是革命党内"一支笔"，其在掀起反清宣传活动方面有重大贡献，无论在革命党内还是在社会上都很有影响，为此孙中山不得不复函进行解释。孙中山在信中说："此事弟非不知利权有外溢之处，其不敢爱惜声名，冒不韪而为之者，犹之寒天解衣付质，疗饥为急。先生等盖未知南京军队之现状也。每日到陆军部取饷者数十起，军事用票，非不可行，而现金太少，无以转换，虽强迫市人，亦复无益。年内无巨宗之收入，将且立踣，此种情形，寓宁者俱目见之。召盛而使募债事，仍缓不济急，无论和战如何，军人无术使之枵腹。前敌之士，犹时有哗溃之势。弟坐视克兄之困，而环视各省，又无一钱供给。以言举债，南北交相破坏，非私产，无能为役。似此紧急无术之际，如何能各方面兼顾？且盛氏自行抵押，亦无法禁制。该矿借日人千万，今加借五百万，作为各有千五百万之资本。夫中国矿业甲于五洲，竞争发达，当期其必然。否则，专为盛氏数人之营业，亦非无害，此意当为时论扩之。至于急不择荫之实情，无有隐饰，则祈达人之我谅。"①

张謇也致函孙中山表示反对，他在函中说："鄙人前闻盛宣怀有以该公司抵借款项，转借于政府之说。谓是仿苏路办法，亦不介意，乃今日闻集股三千万，中日各半，由公司转借五百万元与政府等语。……汉冶萍之历史，鄙人知之最详。综要言之，凡他商业皆可与外人合资，惟铁矿则不可；铁厂容或可与他国合资，惟日人则万不可。……鄙人尝持一说，谓我国铁业发达之日，即日本人降服于我国旗下之日，确有所见，非过论也。……今盛宣怀因内地产业为民所占，又乘民国初立，军需孔亟，巧出其平日老猾手段以相尝试。吾政府不加深察，一受其饵，则于国防外交，皆大为失败。民国建立伊始……何至因区区数百万之借款，贻他人无穷之累，为万国所喧笑。"②对此孙中山回函解释说："来教敬悉，铁矿合办诚有如此所示之利害。惟度支困极，而军民待哺，日有哗溃之虞，譬犹寒天解衣裘付质库，急不能择也。""于众多矿中，分一矿利于日人，未见大害，否则以一大资本家如盛氏者专之，其为弊亦大。舆论于此，未必深察。"③

与此同时，孙中山又针对参议院的质问作了答复。

---

① 《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第657页。

②③ 《清末民初人物丛谈》，第205页。

孙中山的解释应该说是实话实说，指出举借外债“犹如寒天解衣付质，疗饥为急”，是迫不得已之举，没有办法的办法。然为借款而将国内最大的铁矿企业与日资合办，孙中山、黄兴在面临极大财政困难情况下不得已而采取的这项措施，连同盟会内部一些人包括曾经同孙中山并肩战斗过的章太炎都不能理解，何况一般的老百姓，这多少对孙中山的形象产生负面影响。而在革命党内部，借款没有成功也影响了孙中山的威信。李书城后来在回忆时说：“当时在上海和南京方面的同志对于获得外国政府的承认和借款事有极大的希望，但结果都成泡影，因而他们对孙先生多不谅解，说孙先生只是‘放大炮’。”①

招商局借款虽没成功，其负面影响看来要小得多，但在招商局借款问题上，也暴露出临时政府在策略上的不成熟。

其实在清末，利用招商局产业作抵押，曾进行过多次借款。当初华盛纺织总局创办后，因资金短缺，盛宣怀曾将招商局产业抵押给汇丰银行以借洋债，后来江西萍乡煤矿向礼和洋行借款时，招商局产业又被盛宣怀用来作保②。所以临时政府用招商局产业作抵押举借外债，对招商局来说并非是第一次。

然招商局作为当时全国创办最早、规模最大的一家航运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商股的力量已逐渐增强，一些股东受西方股份制公司运作制度的影响，对按照公司章程办理、保障股东权利开始重视。在 1909 年，招商局由官督商办转为商办隶部期间，当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张园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代表 732 人，代表 31 164 股股权。1911 年 8 月，邮传部颁发《商办轮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承认招商局为完全商股，按照商律股份公司办理，不少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对招商局实际上存在的差异提出了批评意见。如股东庄得之在意见书中指出：“董事会为执行机关，现行商律之规定甚著，而按之部签章程，则以之为议事机关。……按各国成例，虽以敕令不能变更法律，而于此欲以部中一二人之私意变更之，可乎?”南洋华侨厦门股东陈文田等在意见书中表示：“查大清商律，公司章程定一总理、一协理，无论商办、官商合办，自当遵守。本公司是完全商股，总、协理应由董事或股东公举，不应由部选派。董事已定两年一举，应请众股东公定，呈部存案，不必候部谕准与不准也。去岁举定董事，不即举总、协理，乃董事放弃之过。今部派之人多是官员，用非所

① 胡绳武、金冲及：《孙中山在临时政府时期的斗争》，《历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
② 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第 238 页。

长,还望董事与部力争也。"①辛亥革命爆发后,招商局的许多股东对这场革命既不理解也不欢迎,主要表现在对辛亥革命抱有抵触情绪、消极怠工,甚至公开抗命。如 1911 年 12 月,沪军都督陈其美致函招商局董事会,要求派员驻局为会长,遭到拒绝。董事会回复陈其美,认为可以指派一人随时来局交涉,并提出"以战事停止为度"和交涉人员不得"干预局务"两个附加条件。后来陈其美又多次去函要求派员驻局,都被拒绝。招商局将起义的军政府的文件多视为"伪印文",把军政府的有关命令和要求说成是"恫吓"②。而临时政府对招商局的这些情况都没有足够的认识,没有看到此时股东的力量已经开始崛起,还停留在将它视为清政府或清朝官员私产的程度,因此在一开始的决策就有点简单化,在临时政府内阁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就认为"招商局盛股居多,理当没收","如该局不允,当以相当之法对付"。1 月 20 日姚雨平等军人首领在致招商局函中更直截了当地进行威胁:"如执事等游移不定,姚等将执干戈与贵局从事!"身为临时政府陆军部长的黄兴,也在致招商局电中说:如超过时限,"将会同海军部下令拘获候令"。如此口气,完全是将招商局当成敌产来看待。结果在整个借款商谈过程中各地股东的反对成了最大的障碍。尽管后来招商局董事会特别会议同意了临时政府的决定,实际上事情并没有完全解决。只是借款之事因英美等国反对而中断。如果事情继续下去,其曲折也是可以想象的。





除了对孙中山及临时政府带来的负面影响外,最大的问题是这两笔借款不成影响了临时政府的命运。

1 月中旬,孙中山曾说过:"今后两个月内能否得到二千万日元,是件大事,胜负的关键是资金问题。"③直到 2 月 3 日,孙中山在会见日本人森恪时曾透露,如在阴历年底(2 月 17 日)前能得到 1 500 万元,则能战争,革命政权不致陷入混乱。如果钱款不到手中,恐军队解散,南京动摇。孙中山在同森恪交谈时可能将情况讲得严重了些,以便促使日本方面下决心及时提供借款,但由此也可看出能否及时得到巨额借款,对孙中山此后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孙中山甚至表示,在 4 天之内,如果能得到 1 000 万元,则可与袁世凯中止和议④。也就是说,如果临时政府能够得到借款,对北方的态度将强硬下去,不排除用武力解决问题。

---

① 胡政主编:《招商局珍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83、489 页。
② 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第 255 页。
③ 李廷江:《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第 211 页。
④ 《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第 647—648 页。

所以，孙中山寄予很大希望的汉冶萍和招商局这两大借款没有成功，对孙中山坚持临时政府的方针显然带来很大影响。从某种意义讲，这两大借款的失败，使临时政府过早地结束了其使命。

（作者马长林，上海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 外债与近代华资银行业互动关系的初步研究

——以资本市场①为中心

马陵合*



纵观世界各国工业化运动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性筹资活动是资本形成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个国家金融筹资能力如何，实质上反映出该国资本形成能力的水平，这种能力影响并决定了工业化的进展速度。在不发达国家，资本形成的市场需求不足，表现为实际购买力的不足，而不是"有效需求"的不足，这种实际购买力的不足压制了对个人投资的刺激②。由于以金融信用机构为中介的间接融资方式具有更大的资金供给弹性，因此，对于资金相对短缺条件下起步的发展中国家的近代产业部门来讲，合理而有效地运用这种融资手段会大大提高资本形成能力。

外债属于金融性筹资活动，它与国内资本市场、金融机构关联性如何评断，在近代中国应是重要且复杂的问题。从制度层面而言，外债与国内资本市场存在着愈益明显的联动关系。西方金融制度和融资理念借助外债影响了民国时期金融机构近代化的历程，民国时期银行业和债券市场开始得到发展，这使经济发展有了可依靠的资本市场。尤其是一战以后，列强对华资本输出呈现阶段性减少，使得国内资本市场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包括中国

① 近代早期，中国资本市场的功能是有限的，主要服务于各类企业的流动性资金，无法提供长期信贷资金(参见朱荫贵：《论钱庄在近代中国资本市场上的地位和作用》，《社会科学》2011年第8期)。一战以后，随着中国证券业的发展，资本市场中的证券市场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是它主要服务于政府财政性公债，对于实业公债和企业债的承销和流通的效能也是有限的(参见刘志英：《近代上海华商证券市场研究》，学林出版社2004年版)。但是，银行业能在资本市场发挥多大的作用，与外资、外债关联度大小存在着密切关系，中外金融之间的合作与互动是银行业投资机制转变的导因之一。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结合在资本市场效能提高的情况才得以实现。华资银行业因此也就具备更为强大的融资功能。因为近代中国资本市场与当下成熟而复杂的资本市场不同，它的核心是银行主导型的金融体系。有政府支持、与外资银行合作而形成的投资公司性质的银团或"银公司"是华资银行业在近代资本市场发挥效能的主要渠道。

② 陈岱孙、厉以宁：《国际金融学说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第327页。

银行、金城银行在内的华资银行的实业投资和政府发行专项建设公债成为国内资金筹集的主要渠道。至 30 年代中期，宋子文创办中国建设银公司表明在投资领域实现内资与外资联动的新型金融投资企业成为资本市场的主导力量。

民国时期中国资本市场上资本可获得程度不高，资本市场发育不良且处于不断变动状态。同时，近代中国外债的实际产生量波动比较大，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也呈现非线性的特征，但是，外债通过华资银行对资本市场的形成与完善起到了重要的影响，不仅产生了资本形成的推动力量，也促进了资本市场的结构完善。本文拟对这一进程进行宏观判断和个案解读相结合的初步探讨。

## 一、外债与华资银行关联性增强

### 1. 华资银行为政府举债提供业务支持

由于近代中国的外债主要是外币债务，收付和偿还均需经过国际汇兑的过程。银行的一项基本职能即是外汇兑换业务。这种业务最初为外资银行所控制。华资银行要想涉及国际汇兑，经常受到外国银行的歧视性待遇。在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之时，盛宣怀曾将国际汇兑业务作为挽回利权的手段。他称华资银行要“通华商之气脉，杜洋商之挟持”，应“照泰西商例”，代理国债、经理洋债，从而“不受重息之挟制，不吃磅价之亏”①。在中国通商银行创设之初，盛宣怀曾努力为其争取外债款项的部分或全部的经理权。1896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中国铁路总公司、比国合股公司续订借款合同》中载明，中国铁路总公司以所收之款，汇存中国通商银行上海总行；应还本银，依照镑价交付中国通商银行上海总行。虽然在 1898 年 6 月 26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比国合股公司签订的芦汉铁路借款正式合同中没有出现中国通商银行的字样，但反复出现“中国总公司、比公司公同指定之”的提法，该合同在最后注明，前面所订合同之各条款，凡不与此合同相违背者，均须照办。因此，虽然此项借款的收支由华俄道胜银行经理，但因盛宣怀是借款的经手人，在他的努力下，中国通商银行亦准予参加。1897 年 8 月上旬，铁路总公司存入中国通商银行 80 万两②。在这些活动中，盛宣怀所取得的成效总体上不大。

---

① 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谢俊美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中国通商银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8 页。

晚清的大部分时期，清政府各项外债的偿还一般由上海道①办理。1908年以后，为避免汇率上受损，清政府要求大清银行上海分行会同办理此事，因为“还款买镑一切事宜，亦国家银行所应周知”②。上海分行在成立后的一年多中，因能“择价买镑”，“每岁节省之数颇巨”③。经理洋款事务可以给上海分行带来明显的利益。其一是有“镑佣”可分，即手续费。其二是洋款款项未结镑前存于该行，有时数额达一二百万两，年息仅四五厘，此可以扩充其资力。其三加强了上海分行的地位，密切了与外商银行的关系。1911年7月，大清银行监督叶景葵上奏度支部，拟将各国赔款洋款事宜均交由大清银行上海分行经理。因沪道反对及武昌起义爆发，此事未能办成。1911年，清政府与四国银行团订立币制实业借款，并规定大清银行为收付债款的机关。1911年5月，四国银行团将首批40万镑交付大清银行上海分行，由其转付东三省。这是大清银行经理的第一笔外债④。

民国以后，华资银行逐步打破了外资银行对外汇业务的垄断。首先经营外汇业务的是中孚银行，该行在1921年时已与国外17个城市通汇。最早在国外设行的则为交通银行，它于1909年在新加坡设立分行，1919年因故收歇。但是，经理外债已成为交通银行的固定业务。交通银行早期代理国外款项，以英、德、比、法铁路借款居多。如津浦路借款还本付息时，津浦路局提前将应还款存储交行，应解的前几天，由津沪两地交行向汇丰、德华两银行按行市购入金镑，托两行汇往伦敦支付应付本息⑤。中国银行外汇业务则是于1915年从上海分行开始的。1917—1918年，华商银行经营国际汇兑的条件已经具备，于是陆续设立国外汇兑部，并且亦有专营国际汇兑的银行设立。当时



---

① 前身是苏松道、苏松常道。清初设兵巡道，管辖苏州、松江两府，驻地太仓州（今江苏太仓），康熙二年（1663年）改为分守道，移驻苏州府。康熙九年改为苏松常道，管辖苏州、松江、常州3府。康熙二十一年分出常州府属江镇道，改苏松常道为苏松道，次年兼督粮道，撤销分守道。雍正二年（1724年）改为分巡道，称苏松太道，以所辖府、州得名。雍正八年加兵备衔，分出太仓直隶州属太松道，改道名为苏松道，移驻松江府上海县，雍正九年建道署于大东门内，乾隆六年（1741年）改道名为苏松太道。一般全称为分巡苏松太兵备道，或称苏松太道，因驻地在上海县并兼理江海关，又简称为上海道、沪道、江海关道、关道等，辛亥革命后撤销。关于苏松太道的研究参见梁元生著，陈同译：《上海道台研究：转变社会中之联系人物，1843—189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但是，1890年以后，上海道的偿还洋款、赔款的情况该书并未涉及，也未见其他学者有系统研究。

② 孔祥毅：《大清银行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0页。

③ 《大清银行始末记》，中国货币史银行史丛编委会编：《中国货币史银行史卷》（民国小丛书第三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影印版，第56页。

④ 孔祥毅：《大清银行史》，第191页。

⑤ 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下册，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第984页。

设部的银行有中国、交通、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实业、浙江兴业等银行。上海银行公会专设国外汇兑委员会，作为研究、交流和协调有关国外汇兑业务的咨询性机构。

中国银行自民国之初即全面经理清政府时期外债的清偿事宜。1896 年英德洋款与 1898 年续借英德洋款是汇丰银行和德华银行借给清政府的，金额各为 1 600 万英镑，年息分别为 5 厘和 4 厘半，期限分别为 36 年和 45 年，以关税和盐税为担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华银行倒闭后，始由中国银行委托伦敦米兰银行代办德发债券偿付本息事宜，每月须由中国银行电汇 34 801 英镑和 40 280 英镑，共计 75 081 英镑，从汇丰银行关税存款内拨来款项结汇，同时在外汇市场买入外汇抵补①。1929 年伦敦经理处成立后，即受政府委托经理海外公债的还本付息事宜，包括 1895 年俄法洋债、1896 年英德洋款、1898 年英德续款、1913 年善后借款俄发部分的四分之一与德发部分全部。这些洋债赔还的经理原由上海分行办理，现改归伦敦经理处办理。如财政部指令中国银行为 1913 年五厘英金善后公债债票在华经付机关，在华持票人可向中国银行的分支行领取本息，并由财政部令知盐务稽核总所转知善后借款银行团查照办理。债票的中签号码由伦敦经理处向在伦敦的汇丰银行索取，手续费亦向汇丰算取②。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中国银行改组为国际汇兑银行。中国银行逐步“趋重国内外汇兑，并于工商事业力谋合作，经理海外国债，发展国外业务”③。1930 年成立国外部，外币公债的还本付息事宜也划归国外部办理。

民国时期，华资银行尤其是国有银行在政府举借外债中的作用逐渐增大。一般而言，华资银行通过提供担保的形式，逐渐成为中外之间的资金融通的托付方，使银行信用逐步取代政府信用。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外债的政治色彩，有利于削弱债权人对华政治、财政等方面的控制程度。

1912 年，北京政府成立伊始，需款孔亟，财政总长熊希龄派中国银行监督吴鼎昌与日本三井洋行商订借款。日本三井洋行因与汉冶萍公司有约在先，表示愿借日金 50 万元。1912 年 5 月 13 日，北京政府用南京留守、上海都督名义，由中国银行担保，借到上海规银 35 万两(合日金 50 万元)。其中南京留守拨用 25 万两，沪军都督拨用 10 万两④。

---

① 樊正枢：《我所知道的中国银行外汇业务》，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5)经济金融，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 页。

② 董昕：《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研究(1912—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8 页。

③ 《中国银行大事记》，1931 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 Q54－3－241。

④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四)，档案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6 页。

1912 年 7 月 1 日，扬州第二军军长徐宝山向上海捷成洋行订购军械，后归民国政府陆军部接收，军械分两批运沪存栈。所欠价款由上海制造局与捷成洋行商改借款。1913 年 3 月 10 日订立第一批购械合同，同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与洋行订立借款合同。第一批军械计价规银 211 500 两。除付过定银 8 000 两外，对欠付之规银 203 500 两，议定改作借款，自 1912 年 7 月 1 日起，年息 6 厘，应于 1913 年 5 月 29 日将息银及栈租一并归还。因财政支绌，未能照付。经商展两个月，由上海中国银行担保，并代财政部开出期票。第一批军火借款连同息金，栈租共计规银 218 258 两 4 钱，到期时由银行如数交清。第二批军械计价规银 215 250 两，除付过定银 15 000 两外，对欠付之规银200 250 两，按照第一批合同第五款规定订立第二批合同。以 1913 年 9 月 10 日为起息日，至 1914 年 3 月 10 日本利还清。年息 6 厘，本利合计为规银 206 257 两 5 钱，仍由上海中国银行担保。借款将到期时，中国银行接上海分行函称：因上海银根甚紧，届时难于筹垫，由中国银行转请财政部筹款汇解①。

1915 年 2 月 6 日，上海交通银行经理张思仁持民国政府财政部函与上海东方汇理银行磋商代部订借规银 50 万两。当由张思仁将规银 50 万两签收，以 3 个月为期，年息 5 厘。本借款仅将部函、沪行保函及张思仁代部所签收条为凭证，并未另立合同。本借款 1915 年 5 月 6 日到期。该笔借款由上海交通银行代财政部归还本息规银 506 095.89 两②。

1920 年 3 月 1 日，民国政府财政部委托新华储蓄银行代向日商东亚兴业会社订借日金 400 万元，作为借新还旧，偿付该行到期借款日金 300 万元及其他行政经费之用，预扣月息 9 厘，期限 1 年。以元年公债 800 万元、七年公债 200 万元、八年公债 300 万元为抵押品。1921 年 3 月 1 日借款到期未还，改发日金特种国库券 11 张，月息 1 分 5 厘，以抵押品七、八年公债票变价预付。并规定，该库券款从 1922 年 1 月起至 11 月在盐余项下分期拨还。该借款后归入九六公债日金债券项下进行整理③。

1924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与比国公司续订发行陇海铁路第三批债票合同，议定由该公司在欧洲销售债票 7 500 万佛郎，后由该公司转商中国银行团，在国内包销 1 000 万元，年息 8 厘，实收 85，另提 2 厘以为经理费用。期限 10 年，自第六年起每年还本十分之一④。该借款实际只发售了 500 万元，其余

①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四)，第 490 页。

②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五)，第 213 页。

③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七)，第 367 页。

④ 《中国铁路借款合同汇编》第 2 册，台湾文海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29—231 页。

债票并未发售。该项借款系由中国、交通、盐业、金城、中南及华比等六银行承销,中国及华比银行各分担银元 84 万元,共余四行各分担 83 万元,共为银元 500 万元①。

1933 年 3 月 6 日,铁道部向巴黎工业电机厂订购铁路材料,料价总额为 5 000 万法郎。铁道部签发期票,每张票面额定为 100 万法郎,所有期票共分 11 组,每组计 500 万法郎。铁道部以正太铁路收入为担保,商由中国、交通、中南、盐业及金城等五家华资银行,对于购料期票之第二、第三及第四三组期票总数为法金 1 500 法郎,予以保付,合约于 1933 年 7 月 1 日签订。在本保付责任及银行垫款未清之前,铁道部应饬令正太路将所有该路每日收入之款项,存于承保各银行中之中国、交通、金城三家之石家庄分行,但每日存额超过国币 10 万元时,其溢出款项交由各该分行汇存于上海或天津之各该联行。其存款利率定为年息 3 厘,但如此项存款不敷支付到期之保付期票时,应由五家银行先行垫付,其垫款利率定为月息 9 厘②。

平绥路局为向外商购办铁路材料,于 1933 年 9 月委托盐业、中南、大陆及金城等四行出具保付期票,总额以 50 万元为限。此项保付期票每件开出时,路局应将相当于保额 20%现款存入银行,"到付款之月,路局应将应付之款余额,在备付料款专户内预存足额备付,其不足数应另行补足之。在开出保付期票后,其保付之款除去存款之差额外,即作为路局透支,惟不计利息"③。

陇海路局向上海比国铁路电车公司订购车辆机件等项,商请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及金城两行为担保付款人,于 1935 年 3 月 22 日订立担保合约,料款总价比币 6 446 466 比尔加,约合 600 万元,行方书面向上海比公司担保,按照购料合同所列价款及付息数目总数 50%,由两行平均负责,路方应将沿线中国旅行社每月代售客票款,存入上海银行郑州分行的路局账户作为保证。该项存款按周息 4 厘计算,路方还清 1934 年交通、金城、中南三银行对老窑港 100 万元借款后,将该公司运煤价内每月应扣拨每吨一元之款存入金城郑行,作为偿还基金④。

抗战期间,中国获得外债的条件较为优惠,一般不需要担保品和抵押品,但是,大多数易货借款合同都规定应由华资国有银行提供担保。如 1938 年美国桐油借款中即规定,"由中国银行担保其交油办法及售价,由复兴商业公司

①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九),第 215 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24—525 页。

③ 同上书,第 525—526 页。

④ 同上书,第 527 页。

与世界贸易公司订立售油合同，再由世界贸易公司与进出口银行订立押款合同遵守执行。上项借款合同现经签订，业令中国银行转饬纽约分得照签担保，惟此项借款关系国家整个金融财政，虽由中国银行出面担保，仍应由中央、交通两行与中国银行共同负责，并应由三行互换文件以资信守"①。

华资银行在政府和企业举借外债提供担保和款项收支等业务支持的同时，实际上也进一步加快了其本身业务的发展，进而能提供更为全面的融资功能。如前所述，华资银行逐渐由为外资提供担保发展为与外资相结合，形成新的对铁路投资模式。这也是华资银行借助外债这个载体接受西方发达金融制度的一种表现。





2. 华资银行在政府信用支持下举借外债

民国以还，华资银行业对外债的依赖，已超出了单纯银行间的资金融通，而是表现为华资银行借助政府信用，以债务的形式形成对外资银行的依附。

1914 年 12 月，民国政府农商部呈奉大总统批准，将所存汉冶萍股票金额 150 万元押借殖边银行 70 万元，作为入股该行股本。借款利息以股本官息相抵，期限 3 年，殖边银行对于抵押品股票享有使用权，但无卖让权。1916 年，殖边银行上海分行发生风潮，农商部提请国务会议议决，允准殖边银行以押品股票抵用。旋因汉冶萍公司股票关系国权、商权，办理不慎，易滋流弊，改由财政部商给民国五年公债票。惟殖边银行曾以汉冶萍股票 60 万元抵押与上海汇丰银行，迭经英使催款，迄未照付，经财政部咨请外交部转向英使声明，殖边所欠外国银行押款，由财政部担保。截至 1919 年 9 月 1 日，殖边所欠汇丰押款，一为来往欠款计银 11.1 万余两；二为取消兑换英金合同应补差额约 17.4 万余两。英使拟在关余项下扣还。经过磋商，确定欠款总额 24.2 万余两，由财政部于 1919 年 12 月 22 日发给国库证券 3 纸，于 1920 年 6 月、9 月、12 月底匀分 3 期偿还，并自 1919 年 9 月 1 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券面数付给年息 6 厘。此项库券款，后经按期委托上海汇丰银行在盐余项下分别扣讫。原押品汉冶萍股票等亦由汇丰银行如数交回②。在 1916 年"京钞风潮"中，为维持兑现，上海分行经理宋汉章等向上海的外资银行提出借款要求。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华俄道胜银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等 10 家外资银行共贷款期限 2 年、年利 7%、总额达 200 万元的贷款，充作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准备金③。

在此次中外银行间的贷款交涉中，中外政府均提供了明确信用保证。据

① 洪葭管编：《中央银行史料(1928.11—1949.5)》，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24 页。

②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七)，第 285 页。

③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53 页。

日本驻华大使馆的档案文件记载，5 月 16 日驻沪各国领事团打电报给驻京各国公使团，说“上海各外商银行已议决借款与中国银行，以维持上海发行之纸币，大抵所需款项约在 200 万元之数，若不立刻由外商银行垫款维持，沪上之银行钱庄必致倒闭，因而中外疋头行家以及中外商人均将受到牵累，如是则外商银行亦大受影响”；“此事关系非常重要，亟须与中国政府商量，望请各国公使予以助力”。驻京各国公使接到这封电报后，原则上均表示同意。嗣后北洋政府外交部又于 18 日照会首席公使书面保证，对外商银行此项借款，中国政府负担保偿还的责任。各国公使同意在政府担保前提下提供贷款，遂电复上海领事团照办①。

1917 年，曹汝霖出任交通银行总理，以管理处的名义向国务院阐述交通银行的难处，“前因政府以财政困难，迭饬垫付军政经费，本行不揣棉薄，多方设法，以冀仰副国家维持全局之本意，自民国元年迄今积欠本巨，但以库款往来既令间断，私家存款亦无往来”，“加以官私存积多被提取，股入之取乏，如被支付之困难又如此，双方窘迫，应付俱穷，本行为信用计，为前途计，为股东血本计，不得不自行设法以资维持”，“纯照商业借款性质办理，丝毫无损利权”②。在曹汝霖的主持下，1917 年 1 月 20 日，向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三银行合组的银行团借 500 万日元，以陇秦豫海铁路借债券额面 130 万元、中国政府国库债券 400 万元，利息 7.5 厘，期限 3 年。对于该项借款，曹汝霖在 1917 年的股东会议上对股东进行了解释，交通银行因政府亏欠 3 000 余万，为维持营业起见，故不得不借入外款。所有借款条件并不苛刻，与维持本行营业甚有利益。“本行虽受几次风潮而惨淡经营，此次帐目之决算尚能实获纯益 987 526.551 两，可见本行日后归还 500 万之外债尚有把握，众股东可不必过虑。”③该项借款成立后，交通银行稽核课主任周作民携带相当于 300 万日元的头寸去上海办理交通银行上海、江苏二地发行钞券的恢复兑现工作，4 月 30 日开兑并营业④。

苏沪的开兑问题解决后，交通银行仍然需要大量资金来解决其他地区的开兑问题，如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致交通部的函所述，第一笔日金借款后，“金融

①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5)经济金融，第 12—13 页；《银行风潮之善后策》，《新闻报》1916 年 5 月 22 日。

② 来新夏：《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82 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北京金融志》编委会办公室合编：《北京金融史料·银行篇(五)》，1992 年内部出版，第 146 页。

④ 李少甫：《对四十九辑几篇稿件的补充订正》，《文史资料选辑》第 55 辑，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3 页。

虽稍形活动，而营业资金仍属不敷周转，又复迭遇政变，财政金融益行恐慌，票价低落”①。交通银行为了维持市面、救济金融，认为“非有巨数现款不足以资应用，而国库艰窘，筹拨为难，不得不另筹办法”，于是交通银行仍与日本兴业、朝鲜和台湾三银行继续协商借款，1917 年 9 月 28 日再次借日金 2 0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 7 厘 5，十足交款，并无佣费，以财政部发交之国库证券为担保品，照商业借款性质办理。这笔借款在 19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后，交通银行与三银行另订追加契约，展期一年归还。展期借款期满，再展期 5 年，至 1926 年 9 月 26 日止。由于借款利息自 1923 年 1 月以后未能按期支付，1928 年财政部将此借款送交内外债整理委员会并案办理②。





此外，1916 年中国银行分行对抗停兑令时，浙江兴业银行和浙江实业银行联合向台湾银行押借 20 万元，转借给上海中行。上海中行又自己出面向外国银行团商借 200 万元，外国银团借款借成而未用，挤兑风潮就平息了。但是，在挤兑风潮最猛的 5 月 15 日，华俄道胜银行曾借与上海中行 50 万元，对于稳定市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③。

1932 年“一·二八”事变后，银行业决议合组公库，以维持金融流通。李馥荪、贝淞荪等商请汇丰、麦加利、花旗等银行接受上海银行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以公单形式的抵押借款，由华资银行以英法租界道契、栈单、金公债、外国股票抵用 3 500 万两为度，并且要求外资银行暂时不接受华人的存款，以帮助华资银行渡过难关。当时，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为尽力使华资银行开门，曾贷出款项，以稳定人心。在得到英美籍银行的保证及支持之下，2 月 4 日，华资银钱业复业，各行庄均未发生提存挤兑现象，局势较为稳定④。

3. 华资银行经营外债债券

随着华资银行国际金融业务的启动，与外债的关系则显得更为密切。投资有价证券是银行资金运用的一个重要渠道。“银行以有价证券为投资对象，乃运用资金之常轨。”⑤华资银行在北洋时期主要投资国内公债，在获利颇丰的同时也屡受拖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华资银行纷纷热衷于投资外币债券。

1913 年 4 月，袁世凯向帝国主义银行团签订 2 500 万英镑善后借款合同，利率年息 5 厘，期限 47 年，以盐税和关税作担保，由汇丰银行、东方汇理银行、

①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六)，第 100 页。
② 同上书，第 97 页。
③ 杜恂诚：《中国金融通史》第三卷北洋政府时期，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2 页。
④ 《金城银行史料》，第 323、324 页。
⑤ 《金城银行创立二十年纪念刊》，上海世界书局 1937 年版，第 157 页。

比利时银行、德华银行、华俄道胜银行摊贷，而在伦敦按九折发行债券。中国银行贪图厚利，曾在伦敦市场买入大宗债券，后因市价跌落损失甚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华俄道胜银行和德华银行倒闭，由汇丰银行独家担任收支拨解结汇事宜，中国银行每月分得结汇 29 300 英镑①。

1928 年中国银行改组后，成为政府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并成为经营外汇银行公会的主席银行，主要经营存于国外各处的外汇资金，提供国内进出口贸易等所需外汇。它还受中央银行委托，代理政府发行国外公债及经理还本付息，经理政府国外款项的收付和政府对外借款的担保，同时支持及扶助海外贸易，办理侨汇。1947 年海外机构共计有 17 个，业务区域遍及全球。

1929 年，张嘉璈出国考察欧美日本金融制度与银行管理，并计划在伦敦及大阪两处设立分行。8 月初，与英国财政大臣史诺登洽商在伦敦设立机构事宜，"告以中国银行拟在伦敦处设立经理处(agency)之目的，乃在便利中英间民间资金流通与发展进口贸易，渠深表赞同"②。英格兰银行总裁洛尔曼"亦承表示赞助"。于是立即致电哈尔滨分行经理卞福孙到英国，办理注册手续，租赁办公地址。"适前任北京分行副经理之英人卢克斯退休而英，因挽其襄同筹备。惟以事属初创，规模决定缩小，目的先使伦敦市面，知有中国银行。"③1929 年 11 月 4 日，伦敦经理处开业，张嘉璈与陈光甫共同主持开业仪式。此"实为中国银行在海外之首创分支机关，亦即中国金融机关在海外之第一家"④。当时，华俄道胜、德华两银行已停业，中国银行伦敦经理处的设立，"适使中国银行加强其在海外金融界之地位。因外人将据此推测中国银行日后必可为中国政府海外财务之经理机关，进而为公私事业在海外发行债票之代理机关"。张嘉璈认为目前中国银行伦敦经理处规模虽小，但是，"一旦中国政治安定，财政健全，外国银团愿为中国政府发行债票，中国伦敦经理处便可参加为发行银团之一分子。俟中国经济发展，遇有都市公用事业，或生产事业需要外资，亦可为介绍借款，或转约外国银行之发行债票"⑤。

中国银行伦敦经理处成立后，即受政府委托经理 1895 年俄法借款、1896 年英德借款、1898 年英德续借款和 1913 年善后大借款中俄发部分的四分之一与德发部分全部四种外债的还本付息事宜。中国银行受政府委托经理四项外债后，亦促动它在筹措外汇资金时考虑购买中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外币公

① 樊正枢：《我所知道的中国银行外汇业务》，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5)经济金融，第 17 页。

②③④ 《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56 页。

⑤ 同上书，第 1562 页。

债。1929年起出现金贵银贱，用银购买外汇，成本提高；同时又顾虑购入外汇后，若银价上涨，则又将造成损失。较为两全办法，便是购入中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外币公债，其中应包括上述四项外债，尤其是1913年发行的期限长、金额大的善后大借款债券。1929—1931年共购380万英镑，合银元6 456.2万元①。

为分散投资公债的风险，中国银行增加对外币公债的购买量。当时外币公债的信用较好，不受货币贬值影响，所以中行持有的证券中20%—30%为外币公债。1931年更是达到了44.7%，其中以英镑债券为多②。"年来民智益开，对于吾国所发行之外债，亦渐知购进储蓄，银行界既出而售进善后公债、中法债票、沪宁铁路债票等，有识商人，亦遇金价较低、票价较落时，购入此项外债债票，以为储蓄之用。于国权债务，均有莫大之裨益。"③杨格指出，30年代，约有三分之一的中国外债债券，已为中国本国人所持有④。这与华资银行力量壮大不无关系。马寅初曾说"就上海而言，中外银行势力，向成对峙状态"。其表现在于一些较有实力的华资银行如中国、交通、上海商业、浙江实业、浙江兴业等，"或购买出口汇票，在国外收进存储，或在海外购买中国政府所发之金债票，存储海外，以备必要时应用，为数亦颇不少"。他相信，"抵制外力之侵入，惟有实力可以当之。十年数年后，中国银行之势力，或能超过汇丰银行，亦未可知"⑤。除了中国银行外，其他银行也开始拥有大量外币债券。在北四行中，吴鼎昌直接主持的盐业和四行储蓄会购入外币债券很多⑥。英国人戴维斯开设的瑞隆洋行⑦从1931年至1933年三年中，每月至少要代吴鼎昌买进美金或英镑债券3 000股上下。债券种类包括1913年善后大借款英镑公债券、中法五厘美金公债、中比六厘美金公债、沪宁铁路英镑公债、克利斯浦以盐税担保的英镑公债等⑧。当时做这种外国股票债券交易的有英商



---

① 姚崧龄：《中国银行二十四年发展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123页。

② 《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③ 贾士毅：《公债与金融之关系》，《经济学季刊》1920年第1期。

④ 〔美〕阿瑟·恩·杨格著，陈泽民、陈霞飞译：《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66页。

⑤ 马寅初：《中国经济改造》，《马寅初全集》第8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7页。

⑥ 《金城银行史料》，第548页。

⑦ 瑞隆洋行(Northern Feather Works, Ltd.)由英国人戴维斯(R. S. Davis)创办，开设于20世纪20年代。戴维斯原为天津英商赛马会非正式骑师，当时受天津实业家高星桥资助开办瑞隆洋行，洋行经营范围包括外汇、黄金、股票、房地产等业务，为当时天津主要证券交易所之一。

⑧ 张伯驹：《盐业银行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权》，《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4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9页。

永盛洋行和瑞隆洋行。对于这样债券交易，吴鼎昌自己不出面，由四行储蓄会经理刘鹭瞻经手，戴维斯每天将伦敦的行市由该行职员马凌霄转告刘进行交易。这种债券定期发放本息，承担风险甚小，有赚无赔，因此获利甚丰①。

金城银行更是将购入外币债券作为重要业务之一。1936 年 5 月，在周作民与金城银行天津分行经理王锡文探讨购入外币债券时，王称因为此时"(1) 大宗放款无；(2) 本国证券已多；(3) 各种货价已高"，因此购入外币债券"全在求利(并非因头寸不敷，想宽筹准备)，以期平衡，盖只购不押，其息太小"②。周作民赞同购入外币债券，"此种布置头寸及搜求利益之方法，自极妥善"。在近代中国，银行放款不易，在持有本国债券过多的情况下，购入外币债券就成为稳妥可靠的投资途径。"这种债券在当时有产者的心目中，认为信用可靠，利息优厚，还本付息正常"③。但是，他希望能"多选分购"，"以期盈虚相剂，而免受一条鞭之影响。""金券种类殊多，其价格大者，则所得之利益自薄，但所担之风险亦复无多，至如价格小者，利益自厚，则所担之风险当亦甚大也。"金城还购入外币债券押款套利，因为这样"既可套息，又可套金"，可以取得更大的收益④。

由于存款增加，金城购入外币债券数额较大。抗战前，金城购入的英镑债券有善后公债、克利斯浦五厘公债、津浦铁路债券、湖广铁路债券、陇海铁路债券，票面共值 90 余万镑。美金债券主要有芝加哥六厘库券，票面共值 100 万美元。金城外币债券账上有法币 1 200 万余元⑤。1937 年 6 月，金城所持内外债券余额达 4 745 万元，为 1927 年的 8.7 倍。其中外币债券增加尤巨，达 1 268 万元，所占比例提高到 26.7%；铁路债券亦增至 840 余万元，占 17.7%。金城银行持有公债数量，许多年份仅次于中国、交通银行，而居民营银行之首。如 1927—1936 年的 10 年间，金城银行所持有价证券金额增长了 4.45 倍，在除中央、中国、交通外的 25 家主要银行(包括四行储蓄会)中，所占比例在 9%—14%之间⑥(参见表 1 至表 3)。

---

① 齐协民：《吴鼎昌与盐业银行》，寿充一等编：《近代中国工商人物志》第 1 册，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9 页。

② 《金城银行史料》，第 548 页。

③ 同上书，第 547、549 页。

④ 同上书，第 549 页。

⑤ 同上书，第 547 页。

⑥ 刘永祥：《金城银行：中国近代民营银行的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0 页。

**表 1　1927 年金城银行购存外币债券**

| | 票　　面 | 外币折成银元 |
|---|---|---|
| 陇海铁路金镑债券 | 金镑 47 000 | 125 555 |
| 湖广铁路金镑债券 | 金镑 5 000 | 18 700 |
| 英发津浦铁路债券 | 金镑 2 000 | 7 480 |
| 德发津浦铁路债券 | 金镑 8 080 | 30 219 |
| 德发湖广铁路债券 | 金镑 10 000 | 37 400 |
| 九六公债 | 日金 46 300 | 29 226 |
| 英发善后债票 | 金镑 20 000 | |
| 法发善后债票 | 金镑 27 280 | 382 473 |
| 比发善后债票 | 金镑 7 960 | 40 409 |
| 德发善后债票 | 金镑 6 000 | 30 150 |

资料来源:《金城银行史料》,第 204—205 页。

**表 2　1937 年 6 月金城银行外币债券购存数**

| 名　　称 | 票面金额 | 账面金额(元) | 百分比(%) |
|---|---|---|---|
| 广东淮河工程美金公债 | 美金 50 000 | 144 000 | 3.34 |
| 中法美金五厘金债 | 美金 6 157 | 18 838 | 0.44 |
| 中比美金六厘公债 | 美金 300 | 936 | 0.02 |
| 芝加哥美金六厘库券 | 美金 955 000 | 2148 750 | 49.88 |
| 克利斯浦五厘公债 | 英镑 31 500 | 445 331 | 10.34 |
| 善后公债(英发、德发) | 英镑 98 380 | 1 457 678 | 33.83 |
| 九六公债日金债票 | 日金 184 969 | 92 485 | 2.15 |
| 总计 | | 4 308 018 | 100 |

资料来源:《金城银行史料》,第 532 页。

**表 3　1937 年 6 月金城银行铁路债券购存数**

| 名　　称 | 票面金额 | 账面金额(元) | 百分比(%) |
|---|---|---|---|
| 外币债券 | | 8 369 152 | 99.61 |
| 津浦铁路债券(英发、德发) | 英镑 282 820 | 3 124 610 | 37.19 |

(续表)

| 名　　称 | 票面金额 | 账面金额(元) | 百分比(%) |
|---|---|---|---|
| 津浦铁路债券(德续发) | 44 340 | 476 439 | 5 068 |
| 津浦铁路无息期票 | 30 206 | 50 633 | 0.60 |
| 湖广铁路债券(德发、英发) | 244 080 | 2 695 665 | 32.08 |
| 陇海铁路债券 | 149 860 | 1091 478 | 12.99 |
| 沪杭甬铁路六厘债券 | 19 200 | 281 839 | 3.36 |
| 沪宁铁路债券 | 12 000 | 162 900 | 1.94 |
| 道清铁路公债 | 20 000 | 261 000 | 3.11 |
| 广九铁路公债 | 26 500 | 224 588 | 2.67 |
| 国币债券 | | 33 088 | 0.39 |
| 总计 | | 8 402 240 | 100 |

资料来源:《金城银行史料》,第 533 页。

1929 年开始的"金贵银贱"风潮,成为四行储蓄会投资外币债券的开端。四行储蓄会将吸揽来的部分储蓄存款,用于购买英镑和美元债券,这样就将本国货币(银本位)变成了以外币计价,并有外币利息收入的债券,等于把资金变成了外汇转存到国外,不仅以此保持币值,而且也可以用外币债券所收的利息和外汇差价来支付储户存款的利息及红利。"九一八"事变后,中国货币不断贬值,与外币的差价也越来越大,四行储蓄会从中获取了巨利①。1937 年 6 月,四行储蓄会所存内外各种债券达到 27 435 254 元②。

1936 年,交通银行由于外币头寸和外币存款增加,存放国外同业之利息极低,故以一部分投资于外币公债,最初只限于善后公债及湖广公债。以后随着津浦、道清、陇海、广九等铁路先后出台债务整理办法,债券价格开始提升,交通银行"乃分别酌购,稍事营运,获得甚厚,本年份计结盈国币四十万五千零九十五元一角八分"③(见表 4)。

① 许家骏等:《周作民与金城银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2 页。
② 《金城银行史料》,第 305 页。
③ 《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下册,第 985 页。

**表 4　1936 年交通银行持有外币债券数　单位：英镑**

| 债　券　名 | 数　　额 |
|---|---|
| 善后公债 | 58 720 |
| 六厘英庚款公债 | 2 250 |
| 津浦铁路债票 | 65 100 |
| 湖广铁路债票 | 214 380 |
| 道清铁路债票 | 4 800 |
| 广九铁路债票 | 13 000 |
| 陇海铁路债票 | 77 120 |
| 沪杭甬铁路债票 | 43 400 |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下册，第 986 页。



华资银行通过外债这一特殊金融产品与外资银行形成了一定的关联，华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有了与国际金融界接轨的初步尝试。

由于近代中国产业发展的落后，导致金融市场长期处于一种资本积累不足的状态。在资本市场上明显求大于供，无论是钱庄还是银行的利率均居高不下。辛亥革命以前上海钱庄放款利率大抵在 7.2%—12%之间，而同期欧洲国家的利率一般不超过 5%。即使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新式银行业发展到一定水平，中国的利率仍然居高不下。“中国银行界放款利率之高，真非世界各国之所能及。譬如在美国，银行对于工商业借款所取索的利息，最少的只有四厘，最多的亦不过六厘；在欧洲，例如德国，银行放给商业的款子，其取息亦仅在五六厘之间，其他诸国，虽无实际之统计可考，但较之德国银行的利率，亦决不会相去过甚。”①资金缺口和国内资本成本高昂，使利用外资无论在解决财政困难上，还是在发展实业上，均具有必要性。但是，随着外资的涌入，对国内金融必然会带来相当程度的辐射效用。一般而言，国外利率较国内为低，国际间的资本流动必然促使国内利率逐渐与国外接近，并趋于降低。但是，这种效用在某种程度上是以近代中国利用外资付出较高代价为前提的。

进入中国的外资金融机构实力雄厚，它们通过资金拆借等方式对国内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进行控制和影响，这在客观上缓解了国内资金紧张的情况，为国内金融市场提供了比较有力的后盾。在抗战前十年，随着华资银行业的

①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57 页。

壮大，外商银行发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正如美籍财政顾问杨格(Arthur N. Young)所说："战前十年内出现的现象是外国银行已经大大为中国的现代化银行的进展所超越。"[①]但是，外国银行与华资银行在中国是处于同一个金融市场之中，它们之间既有矛盾、竞争的一面，也有相互协作的一面。在这种对立统一关系的作用下，既有中国权益被侵害的一面，也有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一面。当然，其作为帝国主义侵略工具的作用是主要的。华资银行的融资能力与外资银行的关联程度密切相关。在近代中国，两者之间的关联性也经历一个明显的转变过程，从一种被动性的依附逐步形成趋于平等的互动关系。

## 二、主动引入外债与华资银团的艰难发展

### 1. 陷于流产的中华银公司

对华贷款过程中，列强多次组成银行团，如四国银行团、五国银行团、新银行团等。一般而言，银团都订有银团合同或章程，规定了银团组建的目的、参加银行的权利和义务。每个银团都规定设立有参加银行代表组成的专门委员会或理事会来对银团事务进行决策，并另设专门机构来处理账务。清末民初时期中国的社会经济同国际银行团的关系就十分密切。近代中国银团组织和机制没有达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的规模，但金融界也开始尝试运用银团组织来从事金融活动，20 世纪 20 年代后，银团组织出现的次数增多，其影响也逐渐扩大，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或陷于流产，或无力维护银团内银行的利益。

华资银行组成银行团可以上溯到 1919 年中华银公司。1919 年 1 月，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思(Mr. Mayers)也向北洋政府交通部递交了有关统一铁路管理的条陈。梅尔思条陈的核心内容有二：(1) 由英、美、法、俄、日等国合作组织一"银公司"，由它发行 1 亿镑新债票，偿还未还之各铁路借款。当然其前提是"凡在中国疆内之铁路，其管理之法亦整而齐之，使之统一，以潜消现在盛行之势力范围主义"。(2) 仿照盐务署之稽核所设立"万国统理铁路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交通总长、次长和英美法日各国之代表组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各铁路入款及费用以及铁路余利之用于铁路者，并颁发每年报告"[②]。委员会下设 13 个管理局，分辖 13 条已成未成铁路。在 13 个铁路局中所有总理(即局长)、工务处长、会计处长、车务处长、机务处长、贮材处长均由洋员担任，梅尔思在条陈中详细列出各国洋员分配计划：英人 22 人，美人 20 人，法

① 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 300 页。

② 《交通史路政编》第 6 册，交通铁道交通史编纂委员会出版，第 3754 页。

人 16 人，日人 9 人，比人 9 人，俄人 2 人[①]。

1919 年 2 月，交通部铁路会计顾问美国人贝克(Earl Baker)亦发表美日英法共同管理中国铁路计划书。他所拟的计划最为详尽。他设计了三种方案，一是设立“万国铁路团”，由万国铁路团的成员国(中日法英美)平均分担发行的债券，一国不能认足，可由他国代认。借款用于新路建筑和赎回东清南满等四路，中国若无款赎回国有铁路的已发债票，可由万国铁路团发行债票赎回。二是设立“国际合资铁路公司”，除京汉、京奉线外，均由该委员会负责购回、建筑及营业。三是设立“万国铁路委员会”，发行统一新债票，赎回各路债票。美、英、法、日各发行 25%。这些方案“虽结构互不同，而路权之全归外人则靡不一致”[②]。





这些条陈或评论虽然内容各异，但在原则上是相同的，即废除铁路投资的所谓利益范围，而由各关系国家共同投资。由中、法、美、日、英五国组织一中国铁路银团，将外人直接投资的铁路收买归并为国有铁路，至于外人间接投资的国有铁路，其债权亦由总银团发债票统一之，将来新铁路的建筑，概由银行团垄断投资。在管理方面，设立全国性的机构统一管理，这一机构由各国代表组织而成，各路局由各国派人负责。

他们所以提出一系列的方案和条陈，主要有两个理由。第一，中国主要铁路中除了京绥路之外，均是由外资或借外债修筑，即便是收回的京汉路也是借了 500 万镑。至 1917 年，未还铁路外债中英金 2 808 万英镑、法金 7 578 万法郎、日金 439 万余元[③]。为解决这一缺口，交通当局只是“挪用甲路之本以偿乙路之息”，“保路之费搜括一空，桥梁轨本车辆折旧增修如何准备，恐交通当局尚未及计也。今后还本逐年增加，债额镑价逐年渐涨，交通当局未及知也，铁路危机已濒破产矣。”[④]。

第二，对铁路管理的不满。长期以来，外人始终认为中国要求自己控制铁路，但又“极乏专门人才，不善管理，且多方舞弊，以至铁路难期发达”[⑤]。1919 年 2 月，外交团曾就京汉铁路缺乏列车、货物积滞表示过抗议。他们称京汉南段的大量车辆被军队把持，用于运输私盐和烟土，导致无车运货，货物积压受

---

① 《交通史路政编》第 6 册，第 3756 页。

② D. K. Lieu,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Railways,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 No. 1, 1919, pp. 23 - 30.

③ 林长民：《铁路统一问题》，《晨报》1919 年 4 月 7 日。

④ 林长民：《铁路统一问题》(续)，《晨报》1919 年 4 月 8 日。

⑤ 宓汝成编：《中华民国铁路史资料(1912—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07 页。

损，各国洋商倍感痛苦。在外商的要求下，外交团曾派员调查，发现情况不但属实，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外交团就此向北洋政府提出照会，要求交通部在一二星期内将提出革除各项弊端之计划，“如逾限则责部无此自治能力，各国为自利起见，则不得不以他种方法共同暂代贵国管理此路，以杜私利而利公众”①。

面对在华外人的鼓噪，国内各方面对铁路统一问题开始警觉起来。这一问题不仅在政府内部有着争论，而且社会舆论也对此极为关注。在政府方面，大致可以分为三大派，梁士诒的旧交通系，汪大燮、熊希龄为主的研究系，曹汝霖的新交通系。除此之外，社会团体、各种报章甚至外国驻华使节也参与了这场辩论。

在这场争论中，梁士诒与其控制的中华全国铁路协会表现得最为活跃。梁士诒频频在该协会组织的各种集会上发表演讲，还通电全国各团体一致反对，同时组织铁路救亡会，发行救亡月刊，号召全国铁路从业员工一致行动起来。1 月 24 日，梁士诒在铁路协会评议会上发表演说，称所谓铁路统一案“即欲仿照总税务司而为中国总铁路司也”，“铁路统一机关由外人管理，则路上运费必不能自由，必致与海关税率相等主权丧失，是外人一旦为总铁路司，则我国人民尚有生活之余地乎”②。2 月 16 日，又召开所谓“恳亲会”，副会长关庚麟，会员陈介、徐洪、胡鸿猷、孙谋、刘景山、魏武英、丁士源等均相继演说。1919 年 2 月，梁士诒致函各国政府反对共管铁路计划：“共同管理中国铁路计划，倡自旅华一二外人。由敝国人民之观察，确认此项计划为违反国家主权不可侵犯之原则，及各国保证中国政治独立之宣言。”③在铁路协会创办的《铁路救亡汇刊》中，已将铁路统一问题直视为一亡国之策，“中国之危机，已在万弩在弦之顷，铁路问题不过一端，然已足亡中国而有余。词而辟之，在促国人之觉悟，发当局之省察”。所谓铁路统一、共同管理，纯粹是“掩耳盗铃之词，欺骗播弄之术，敢于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发表，直视吾国无人耳”④。

在此期间，中国金融界在梁士诒的策划下开始组建华资银行团中华银公司(Ta-seng Banking Syndicate)。梁士诒曾就组建中华银公司的目标作过具体的解释。他说：“向者中英银公司资本不过二十五万镑，而承揽吾国路债至数千万，吾国中交两行为政府垫款最多之时有四五千万，吾何遽无力自营。”⑤

① 《使团对京汉路抗议之严重》，《申报》1919 年 2 月 26 日。
② 陈奋主编：《北洋政府国务总理梁士诒史料集》，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3 页。
③ 同上书，第 191 页。
④ 《中华民国铁路史资料(1912—1949)》，第 421、419 页。
⑤ 林长民：《铁路统一问题 》(续)，《晨报》1919 年 4 月 22 日。

这实际上代表了处于上升时期中国金融界的要求，既要抵制外国资本的控制，又为自己拓展投资空间。通过对外国在华银行团的考察，也有人从理论上强调银行团"诚吾国银行业进益之一现象也"，"银公司为结合企业(Industrial Combinations)之一种，即以事业之结合为主，而由同业者所组织之共同企业也"①。

至于银公司的运作，梁士诒是这样设计的："专代募国家债票公司债款，不做零碎生意"；"各银行虽投入资本，负有责任，实无何种危险。将来本银公司单独进行，或与外人共同办理，尚须研究，总之股本与债票应分为两事，股本系作垫款，并非全作放资"②。梁士诒认为此种公司"即外国银公司之类"。他以中英银公司③为例加以说明，指出外国银公司"最初资本不过二十万镑，然能承办中国津浦、京奉、沪宁、广九、浦信诸路借款，推原其故，该公司系由英国各银行所组织，遇有前项借款，由公司将债票交由各银行出售，公司与银行俱获种种利益。公司资本除垫付测勘等费外，并无须动用多数款项。中国从前对于此等事业多不了然，致失种种利权，甚至涉及国家之安危。数年以来，本国各银行所办之四年公债、陇海、京绥等路短期债票，成绩甚优，经验亦富。此后各国银行对于中国实业必有种种要挟之举，倘中国各银行毫无实力则已，苟有力量，非与外国各银行对抗不可。鄙人有鉴于此，拟联合各银行组织中国实业银公司，以资进行"④。



它拟效法中英银公司的模式，资本只作垫款之用，如有合适的投资对象，即可临时由各银行组织共同经募债票，这样既可在较短时间内筹集巨额资金，亦能在相当程度上代替部分外资。中华银公司强调它主要投资中国铁路、矿山、轮船和工厂，只承担政府担保的贷款，而且这些贷款必须不是政治性质的。它的资本并不是用于直接投资，而是用于募债，并希望外国银行或辛迪加参加该公司⑤。当时中华银公司推举叶恭绰就近在巴黎任驻欧代表，与各国银行

① 徐永祚：《论中华银公司》，《银行周报》1919年第39号。

② 陈奋主编：《北洋政府国务总理梁士诒史料集》，第303页。

③ 中英银公司是近代中国出现的第一家"银公司"。银公司是近代出现的新式金融机构，这种机构主要通过财团、银行、企业集资的方式投资中国国有企业，如铁路、公路、矿山、电厂及房地产，并获得建设和营业之权。1898年，英商汇丰银行、怡和洋行等即联手组建中英银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Ltd.)，试图插手沪宁铁路建设。1903年7月9日，督办铁路总公司大臣盛宣怀与中英银公司代表、原英国驻沪总领事璧礼南(Byron Brenan)正式签订《沪宁铁路借款合同》。该公司还参加广九、沪杭甬铁路的借款，成为实力最雄厚的外资银公司。1941年太平洋战争后，该公司撤离上海。

④ 《金城银行史料》，第186页。

⑤ D. K. Liou,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Railways,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 No. 2, June 1919, p. 114.

团接洽商议，提出“如条件妥协，方可加入，银公司之营业，系承办或承募国家地方及公司各种债款，将可以应各种事业资金之需要，其事之可不资外债而行者，务求自己行之，事之非藉外债而不能行者，然后借债，而借债之时，务使自国银公司加入而调节之。银公司之宗旨，促进实业之奋兴，合谋公益之增进，与夫私人营业专利居心，截然迥异”①。

但是，当时的问题是华资银行团是否应该加入新银行团。曹汝霖认为应与外国银行团合作，中国组织银公司以中国银行为主体，可以联合外资，“纯用外国资本，吾国民绝无投资机会不可也，谓外国银行团承揽吾国事业，吾国资本不能加入尤不可也”②。张嘉璈对此持赞许态度，“深虑国际共管之结果，将使中国永不能脱离列强之经济桎梏，于是吾国人民提议，由华商银行领导，与外国银行合作，发行统一铁路公债，用意至佳”③。但对梁士诒的计划能否实施持怀疑态度，他私下曾言：“中国各银行力量薄弱，而一千万之股本，与各国银团之实力相比，不啻于霄壤之别。”④张认为，对铁路建设需款，应先募内债，或内外债合募，借中国银团之力，以钳制外国银行之逾份要求。对于中国应否组织银团加入新银行团，他则主张因双方立场不同，不必加入，甚至认为目前无立即组织银团的必要⑤。同时，由于新银行团对中国银团存在着歧视性的制约，真正加入新银行团实际上是不现实的。所以，当时社会对中华银公司的期望是，“虽不能聚代各国银团之地位，然可徐谋进步，少杀垄断之害”⑥。更有舆论认为，中国应竭尽其财力“扶助我国自营之银公司募集债票，将各路赎回，自行管理以求全国交通统一”⑦。所以，中华银公司更多地表达了对新银行团垄断性的对抗，“这与其说是对于银行团的邀请，毋宁说是一种姿态，来向外国人表示，中国可以以资金供应他们自己”⑧。

1919 年 4 月 21 日，中华银公司在中央公园召开成立大会，中国、交通、汇业、盐业、金城、中孚、新华、五族、北京商业、大陆等银行均派代表参加，如中国银行总裁冯耿光、副总裁张嘉璈，交通银行总经理曹汝霖，金城银行总经理周

① 《中华银公司之缘起及近况》，《银行周报》1919 年第 29 号。

② 林长民：《铁路统一问题 》(续)，《晨报》1919 年 4 月 22 日。

③ 张嘉璈：《中国铁道建设》，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第 30 页。

④ 姚崧龄：《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上，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6 页。

⑤ 《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第 41 页。

⑥ 财政委员会来函，1919 年 6 月 13 日，台北“国史馆”交通部档案，1210.70/8367.4-2，缩微号 8/0814。

⑦ 吉长铁路全体职工致交通部函，1919 年 7 月 5 日，台北“国史馆”交通部档案，1210.70/8367.4-3.缩微号 8/0915。

⑧ 《中国年鉴》(1921—1922)，第 274—279 页。

作民等。大会推梁士诒为临时主席，确定公司名为中华银公司，公司为集资公司，集资银元 1 000 万元，先由京津各银行分任，将来沪汉各银行加入时，再由京津各银行分让成数（见表 5）。计划设理事 7 人至 11 人，查账员 2 人。会上推举周自齐、曹汝霖、陆宗舆、孙多森、冯耿光、吴鼎昌、周作民、梁士诒 8 人为理事，又推定方仁元、张肇达为查账员，张嘉璈、任凤苞为秘书①。

**表 5　各银行认购银公司股本额（万元）**

| 交通银行 | 300 | 金城银行 | 100 |
|---|---|---|---|
| 汇业银行 | 200 | 新华银行 | 30 |
| 五族银行 | 15 | 盐业银行 | 50 |
| 中国银行 | 300 | 大生银行 | 30 |
| 北京商业银行 | 15 | 中孚银行 | 15 |
| 中国实业银行 | 20 | 蔚丰银行 | 10 |
| 合　　计 | 1 085 | | |

说明：据《梁士诒发起银公司》（载《申报》1919 年 3 月 16 日）和岑学吕：《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下）（1956 年）第 80—81 页记载，当时认购额为 1 055 万元。据叶遐庵述，俞诚之笔录《太平洋会议前后中国外交内幕及其与梁士诒之关系》第 116 页记载，中国实业与蔚丰银行均参与认股，故合计应为 1 085 万元。而岑学吕：《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下）第 82 页记载为 13 家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和蔚丰银行均未参与，代之以大陆银行、华孚银行和广东实业银行。



尽管中交两行态度并不积极，但是梁士诒还是说服了北洋政府批准设立中华银公司。1919 年 5 月，梁士诒在致大总统的呈文中，称以往借款之失败在于国内银行界无组织，“查各国投资于我国端由债券之募集，而其募集办法非徒倚仗个人，尤有一公共组织名银公司以为募集债款办事之机关，此银公司因各银行各资本家组织于事先，故旦募债，不崇朝而克办，盖众擎易举，豫立银公司之设立集合众力而豫为筹备，其有益于经济界而为人所注重”②。北洋政府此时正与旧银行团进行善后续借款的交涉，它希望梁士诒这样的公司加入其间，增加谈判成功的可能性。所以，对梁士诒的请办要求迅速表示同意③。财政部在 12 日按其要求将以上内容分电驻美、英、法、日四国公使。农商部长

① 《银行周报》第 3 卷第 14 号，1919 年 4 月 29 日。

② “梁士诒呈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1027 - 146 -（2）。

③ “财政部复梁士诒函”，1919 年 6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1027 - 146 -（2）。

田文烈也复函认为组织中华银公司"尚属可行"①。

此后不久,铁路统一案归于沉寂,但梁士诒并没有放弃组织中华银公司的努力,而且更加明确将其定位于新银行团的对立物②。叶恭绰曾指出,中华银公司的目标即"以谋抵抗四国银行团","不过当时银公司所能运用的民族资本仍属有限,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但却成为美国组织新银团的当前绊脚石"③。

在梁士诒的推动下,新、旧交通系联手,外加多家银行的认股,中华银公司的实力不可小觑。但是,梁士诒在一次谈话中曾表示:"今本公司虽定资本一千万元,其实一时并不需要如许巨款,但求各位量力认定股份,并不即行提用,譬如将来关于铁路由本公司承办借款,不过略需调查测量等小费而已。"④也就是说,当时中华银公司成立之时,各个认股银行只需要表态认股即可,并不需要真正地拿出现金入股。中华银公司的认股资本最终并没有兑现,各银行只是口惠而实不至。1919 年 3 月 6 日,金城银行董事会议"公决加入资本以 40 万为度,由总经理于此范围内酌量办理"⑤。4 月 1 日,周总经理请董事会加认数目暂定 100 万,众无异议⑥。但是,据相关资料记载,该行与中比银公司和中国建设银公司均有业务往来,却未见投资中华银公司的记录⑦。1936 年《全国银行年鉴》对银公司的记载是:"银公司之成立,亦始于外商,若中英银公司其最著者也。中国商人设立之银公司,以瑞康银公司较早,继之设立者,亦有十家以上,多数因资本不大,难以实现其应尽之任务,其业务亦不足称道。"⑧瑞康银公司成立于 1930 年 10 月,资本总额国币 15 万元⑨。而比其要早的中华银公司却不见记载。因而基本上可以判断,中华银公司虽然成立,各银行也表示认股,但没有进入实际运作阶段,因而毫无业绩可言。从另一角度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洋政府财政部档案 1027 - 146 -(2)。

② 在对抗新银行团铁路政策过程中,中国金融资本以一种新兴力量的姿态出现,虽然他们也希望通过中国银团单独行动或加入新银行团的形式来加强自己的经济地位,但他们并不像晚清时期的绅商缺乏经济理性,追求力所不及的结果,而是基于一种务实的态度。当新银行团要求中国银团发行白银贷款时,他们从经济利益考虑断然拒绝。

③ 叶遐庵述,俞诚之笔录:《太平洋会议前后中国外交内幕及其与梁士诒之关系》,自印本,香港,1970 年,第 119 页。

④ 桂生:《北京通讯》,《申报》1919 年 3 月 24 日。

⑤ 《金城银行史料》,第 186 页。

⑥ 同上书,第 187 页。

⑦ 官瑞华、张慧:《金城银行铁路放款史料》,《档案与史学》2004 年第 2 期。

⑧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全国银行年鉴》,1936 年,第 N1 页。

⑨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全国银行年鉴》,1934 年,第 L2 页。

而言，中华银公司只是梁氏和旧交通系借以东山再起的工具，没有得到北洋政府的支持和新银行团的认可，相反却引来银行家以及民众的质疑和反对，对中国的铁路和实业发展并没有提供实质性支持。梁士诒内阁垮台后，银公司也就没有了存在的空间，此后这一组织也就无形消失。

但是，这次并不成功的经历，使得更多的业内人士对于如何组建华资银团以及如何与外国银团进行业务往来进行深入的思考。徐永祚[①]曾具体提出了中华银公司筹资中应注意的问题："一、应设法使国内畅行有价证券，国民信用债票或股票而认为最良好之投资目的物。二、应设法使吾国债券不必经外国银行之手，得直接募集于外国市场。三、应设法加入于投资吾国之外国银行团。"他还详尽说明了参加外国对华银行团的理由："盖吾国民行用有价证券之习惯尚未养成，对于债票股票之信用，甚觉薄弱。欲债款募捐集之顺利，非国民信用有价证券，而认为最良投资之目的物不为功，以吾国今日上下之困穷，设施之浩繁，非利用外资不可，吸收外资，若仍经由外国银行之手，终难免其操纵，故宜直接募集于外国市场，然此与国家信用及货币本位有关，谈何容易，他若建筑铁路等之大企业，必要巨额之资本，不能单独承揽，需与外国银行团联络行之。"徐永祚认为，若上述三点不能"圆满之解决，恐于承募债款时，难获善良之结果，深望银公司可注意及之也"[②]。当时即有人提出一些关于组织华资银团的改进意见，主要包括："（一）宜组织完备，前者银行团之组织，各以京沪所在地之银行相率投资，凡成立一起者，即为一团，至交款之后，便注意无人，涣散之弊，在所不免，今宜公推团员数人，从中主持，庶责有攸归，而事无偏废也。（二）宜严格监督。前者银行团之设立，对于借款之机关，虽各有稽核，然投资者大概忽于事前，而悔于事后，致发生困难，已鞭长莫及矣。今宜授权稽核，严重监督，终使一丝一毫用之于生产之地。毋令款项虚靡也。（三）宜积极维持，前者银行团之投资对于借款者虽竭力维持，惟凡百事业，终因一篑而功亏，银团宜勿以一时之气馁，务须有持以百折不回之精神，重整旗鼓，庶几可底于成，银团中人其以我言为然否乎。"[③]这种意见基本上反映了这一时期华资银行团的实际状况，其弊端既体现在自身组织不严密，也表现在防范投资风险机制的不健全。现在的学者也认为，中华银公司设计方面的"设想虽好，但由于华商银行资金有限，而内战不断，引进外资作为后盾也无可能，这个最先

---

① 徐永祚(1893—1961年)，浙江海宁人。曾任上海《银行周报》编辑、主编，银行公会书记长和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会计科长和常务理事、上海市参议会参议员，曾担任神州大学、上海商学院、复旦大学、光华大学教授，上海物品交易所常务理事。

② 徐永祚：《论中华银公司》，《银行周报》1919年第39号。

③ 徐寄庼：《我国银行团之前途》，《银行周报》第7卷第40号，1923年10月16日。

出现的具有华商金融投资公司性质的企业，实际上很少活动”①。

2. 建立新运作机制的中国建设银公司

真正建立起有效利用国内资金，并在不损及主权与利权前提下引进外资的筹资机制应是在杭江铁路和江南铁路及其后的浙赣铁路与京赣铁路。在这两条铁路的筹资过程中，银团成为至关重要的主体和中介机构，显现出华资银行在铁路放款方面的新特点。

在杭江铁路筹资过程中，杭州企信银团采用了不同于此前银团的运作模式，在获得政府信用担保和收购电厂的切实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垫款方式为杭江铁路提供资金支持，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金融界金融活动的趋向。通常银行投资企业，“先与企业发生借贷关系，经过一段时间后，确认其信誉可靠，接下来便开始购买企业的股票或承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②。企信银团则由贷款转而通过直接购买企业而成为投资主体，进而以此为基础与政府的公共事业建设实行利益互换。以银团方式间接向铁路融资，除要充分考虑银团所关心的风险因素外，也反映了金融界寻找投资对象进行投资的灵活性和多元性。企信银团的建立、运作和效果，透露了金融界运用银团机制开展金融活动的诸多特殊信息③。

中国建设银公司(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是由刚刚卸任的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部长宋子文亲自创办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创办公司的最初目的主要是为了开辟国内资本市场、引进外资，进而投资国内的交通与工矿企业④。该公司1934年5月31日成立于上海。该公司认为其“组织之动机，资本之募集，与管理之权限，完全操诸国人，诚为经济改造之一大工具”，而其目的则“在于联络本国银行及海外金融界，对于公共或私人事业，加





① 洪葭管：《金融话旧》，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第152页。

② 李一翔：《近代中国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台湾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72—73页。

③ 马长林：《民国时期上海金融界银团机制探析》，《档案与史学》2000年第6期。

④ 郑会欣关于中国建设银公司的专著和论文应是这一问题最为系统的研究成果。专著为《从投资公司至“官办商行”——中国建设银公司的创立及其经营活动》，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论文有《扬子电气、淮南矿路两公司的创立与国有企业私营化》(载《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中国建设银公司股份的演变》(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中国建设银公司的创立：官僚与财阀结合的一个实例》(载《改革》1999年第2期)、《战前中国建设银公司的投资经营活动》(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引进外资的新模式及其特点——以成渝铁路借款为例》(载《档案与史学》2000年第4期)等。所以，本节内容并没有充分展开，只是将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内容作简要的梳理。但是，中国建设银公司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意义却是非常重大的。

以辅助与协商，以谋工商业之发展，并注重于大资本得以源源接济"①。宋子文在起初希望这个新公司将成为沟通中外资本和技术的一个联合工具。日本的反对使宋子文感到棘手。1934年5月5日，日本驻南京政府的领事表示反对英美公司参加到这个联合公司中去。所以该公司的股本均为华资②。但是，其引入外资尤其是铁路建设资金还是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中国建设银公司开始成为华资银行铁路建设融资的主体力量。成立中国建设银公司的目的就是为了联合各个金融机构，"以便我国各银行及其他公司之合作及相互担任投资事业，并代理发行公司债与研究、调查各项范围较大之新事业计划"，同时公司还"可为各银行或其他公司管理其较为呆滞之投资事业，盖此类投资一经整理，或可渐使活动而达到公众投资之目的"③。





更重要的是，公司"可代理发起银行与其他公司为发行机关，如遇有需要长期投资之事业者，可代为发行债券，允在中国市上发行，逐渐推销于欧美各国"。因此，"本公司成立后不独能引起中外投资之互助与联络，且可使外人趋向于中国实业之投资，盖无论外国各银行实业家及投资家，且于本公司为扶助本国各项实业之唯一机关，均采于委托本公司为代理或代表，而谋华人为共同之投资，本公司并可为中外金融界切实联络与合作之机关"④。多年以后，宋子文在回忆他发起创立建设银公司的目的时说："当时本人所注意之问题有二：第一，如何能在国人可以接受之条件，鼓励大量外资之输入，及如何获取外国技术管理之协助；第二为如何促进国内资本市场之发展。"在他看来，若"缺此二者，我国工业必不能有大建树之发展"⑤。中国建设银公司注册资本为国币1 000万元，绝大部分资本来自于中央、中国、交通以及当时国内规模最大的十多家商业银行，只有少部分为个人投资。宋子文创办中国建设银公司的目的就是希望以公司作为吸引外资的一个导向，将外资引入中国，共同投资兴建国内实业。多年后宋子文在回顾发起成立建设银公司的目的时曾说："我国以前举借之外债，几乎都须以税收为担保，如关税及盐税均因借款关系而由外人管理。至于铁路借款，亦常有由外人监管或共同管理之规定，而四国银行团对我国则仍无一借款得以成功，且其时我国工商业之公司组织方在萌芽时代，多数工商事业均以私人或家属或合伙之方式经营，一经人事变迁，事业即随之不振，真正之资本市场尚付阙如，一切事业几全赖拆款或短期贷金以

① 《申报》1934年6月1日。

② 〔美〕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1927—193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61页。

③④ 《创议设立中国(建设)银公司缘起》，《档案与史学》1998年第6期。

⑤ 《宋子文向中常会报告中银公司经营经过》，天津《大公报》1947年9月19日。

资周转，而无长期债券市场之便利"，因此他创办公司即出于两方面考虑："第一，如何能在国人可以接受之条件下，鼓励大量外资之输入，及如何获取外国技术管理之协助；第二为如何促进国内资本市场之发展。"①中国建设银公司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改变了以往举借外债的方式，应该说这也是战前吸引大量外资投向中国的一个重要原因。

中国建设银公司成立于浙赣铁路玉南段建设之际，成立后便加入南萍段中国银行团。后中国建设银公司与法国银团商洽成渝铁路之时正是参照这一先例。所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浙赣铁路国内用款系向中国银行团借款，对于银行团而言只是单纯放款，成渝铁路则是由建设银公司代表各华资银行进行投资，并成为川黔铁路公司最大股东，掌握公司的控制权。另一方面，中国建设银公司是拥有巨额资金的法人企业，而京赣铁路、浙赣铁路华资银行团只是临时性针对某一具体项目的银行间联合放款组织。张嘉璈称成渝铁路借款模式"仿照浙赣铁路借款成例，由中国建设银公司为受托人，设我方因本息愆期而实行管理路产，亦只由受托人之中国建设银公司代为执行"②。中国建设银公司和法国银团签订借款合同，规定后者提供由材料构成的借款，委任前者为债权受托人③。与法国银团合作共同投资兴建的成渝铁路更是战前建设银公司引进外资的成功案例。为了达到引进外资的目的，建设银公司联合铁道部及所在地方政府共同成立川黔铁路公司，为引进外资开创了一个新的模式，即以"商办形式"签约，改变了以往借款必须由政府出面并以铁路收入担保的旧制，从而削弱了外国财团对中国铁路的控制④。

京赣铁路、浙赣铁路的筹建起步于国内资金，进而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通过公债的形式募集铁路建设资金，并以此为基础，利用华资银行界逐渐增长的实力，透过中外合作的形式获取外国贷款，从而将这两条铁路延伸而成为江南地区铁路干线⑤。无论是利用国内资金，还是利用外资的新形式，以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金城银行、浙江兴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为代表的华资银行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不仅提供大量的投资与放款，而且为利用外资提供担保，进而在铁路投资领域形成一种中外合作融资模式。这种模式主要功

---

① 《宋子文向中常会报告中银公司经营经过》，天津《大公报》1947年9月19日。

② 姚崧龄：《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上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62页。

③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1页。

④ 郑会欣：《引进外资的新模式及其特点——以成渝铁路借款为例》，《档案与史学》2000年第4期。

⑤ 关于华资银行仿照外国对华提供贷款模式进行债券质押贷款的研究，参见拙作《债券质押贷款与近代华资银行投资铁路模式：以浙赣铁路为中心》（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2期）。

用在于两个基本方面：一是铁路借款的债务人从政府转变为银行(主要是银团形式)，从而使铁路借款更具一般意义的商业信贷性质，降低了外国借助借款抵押担保控制铁路建设与经营的可能性。二是借款结构多元化，出现国内银行的联合放款和中外银行间的投资合作，这种新的铁路筹资方式，在减少风险的前提下，既能引起中国金融界投资国内铁路的兴趣，又能发挥其吸引外资的导向作用。正是在浙赣铁路和京赣铁路筹资模式的基础上，中国建设银公司逐渐成为实现中外金融界合作投资铁路的主体，以成渝铁路为起点形成较为完备的引进外资新模式①。中国建设银公司与法国银行团合作，决定联合投资修建由成都到重庆的成渝铁路。1936 年 2 月，川黔铁路公司成立，总股本为 2 000 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公司的“商股”为 1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5%，其余为铁道部、四川省的官股。193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正式合同，要点有：(1) 债额国币 3 450 万元(也可以英镑、比法郎、马克、美元计算)供作材料价款，利息 7%；(2) 川黔铁路公司出给期票给予无条件的担保，并给予第三期铁道建设公债 1 000 万元作为期票与商股利息的共同担保，准其自由处置。如有不足时，政府另筹的款补足之。此项担保。以本息付清为止。(3) 法银团得向川黔公司推荐工程总稽查、会计稽查各一员，参与工程查账事宜，至合同满期为止。(4) 借款期限十五年。最初两年半里支付利息，此后还本分十二年半偿清。(5) 以银团经理借款酬给 1%；为取消银团的包工，给予利益一成，两计 70 万元，从第一期借款收入内扣付。(6) 应法银团要求对由中法工商银行代表中法实业银行与中国建设银公司投资兴筑成渝铁路允予同意，另授予投资贵(阳)昆(明)线的优先权②。这种模式在相当大程度上提升了近代中国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融资的能力和有效性。在这种新铁路模式作用之下，抗战前铁路建设速度明显加快。战前十年国民政府共修筑铁路 3 793 公里(不包括同期东北三省修建的 1 600 公里铁路)，而 1936 年初至 1937 年 7 月的一年半时间中所兴建的新路就达 2 030 公里，是此前八年半时间里筑路数量





① 郑会欣：《引进外资的新模式及其特点——以成渝铁路借款为例》，《档案与史学》2000 年第 4 期。与引进外资比较起来，华资银行对国内工矿企业的投资力度也显然加大。据李一翔教授的研究，抗战前，以信用手段为转换机制的资本形成机制已基本形成。在全国工业资本总额中，银行的放款与投资约占 25%(《近代中国金融业的转型与成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 页)。

② 宓汝成：《中华民国铁路史资料(1912—1949)》，第 790—791 页。成渝铁路全长 504 公里，先行动工修筑重庆至内江间的石方、隧道及桥梁工程，八一三淞沪抗战打响之后，长江被日军封锁，轨料无法内运，但土石方工程及隧道桥梁工程仍在继续，进展缓慢，一直到 1947 年年底，成渝铁路工程只完成 39%(王晓华、李占才：《艰难延伸的民国铁路》，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8 页)。

的6.5倍①。抗战爆发后,中国建设银公司就是援用这一方式,联合法国银团借款共同兴建南镇、叙昆铁路,为开辟国际通道、争取外国的援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三、关于外债与国内资本形成关系的讨论

### 1. 国内资本形成能力直接影响外债效应

外债是否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与本国自身资本形成的综合能力密切相关,国内资本形成综合能力越强,外债真正发挥作用的临界值越高。资本从根本上讲是在国内形成的,为配合外国资本的输入,不发达国家必须用财政或货币政策实行强迫储蓄,否则限制消费也不可能成为资本形成的有效手段。同时,给私人投资创造资本是资本积累的最有效途径,缺少这个基础或条件,外国企业投资就不易产生积极效果,外债清偿能力就不能形成或增加②。在这一进程中,银行业与资本市场发展水平是关键因素。著名经济学家罗斯托也指出:"在历史上,把收入转移到更具生产性的人手里的过程,当然不仅得到政府的财政措施的帮助,而且也得到银行和资本市场的帮助。事实上几乎毫无例外,以扩大流动资本供给的银行机构的扩张是起飞阶段的一个特点;而且在大多数情形下,正式组织起来的集中的资本市场提供长期资金的范围日渐扩大也是起飞阶段的特征。"③

近代外国在华投资中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是泾渭分明的。这与拉美地区的外资有着明显的差别。在20世纪的拉美债务危机中,化解债务的办法是将部分贷款转化成了外国的直接投资。从19世纪中期起,拉美许多国家都纷纷使用欧洲贷款兴建铁路,但由于经营不善,铁路入不敷出,要靠国家财政补贴,偿还外债更成了这些铁路的一大困难。为此,除墨西哥等少数国家外,中、南美洲的大多数国家,相继程度不同地将部分铁路股权出售给外国公司。有的外国公司,不是用现金,而是用债权购买股权。如在1884—1917年期间,英国利用秘鲁的财政困难,用铁路债券购买了它的大部分铁路线。由于债务转化成了直接投资资本,使得英国从19世纪80年代初至1913年这段期间,对拉美的铁路投资从占其对拉美直接投资的61%上升到67%。同样的原因,法国在20世纪的头10年时间里,对拉美的铁路投资从占其对拉美直接投资的5%

---

① 张公权:《抗战前后中国铁路建设的奋斗》,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40、93—94页。

② 〔英〕R·纳克斯著,谨斋译:《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问题》,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95页。

③ 〔美〕W·W·罗斯托著,郭熙保、王松茂译:《经济增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9页。

上升到 26%。此外，英、法的某些财团，还用拉美债券购买拉美一些国家的航运业①。中国的债务尤其是铁路债务在无法偿还之后，往往是长时间的拖欠，外国投资者不愿意进行债转股的尝试，而任凭中国的债务负担愈益加重。应该说最为主要的原因在于，中国铁路公司经营体制的官僚化以及国内资本市场对铁路行业投资能力的薄弱。清末民初商办铁路公司的失败结局，或许更多地说明了国内储蓄能力弱化导致国内投资部分的缺失，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债权人将债转化为直接投资或企业股份所承担的风险会更大。

自甲午战争后外国资本大量向中国投资以来，迄至抗日战争前，列强输入中国的资本约有 16.24 亿美元，而从中国汇出的企业利润和借款本息达 30.22 亿美元，为输入资本的 1.86 倍。可见，外国资金供给所占份额呈现一种波动的下降趋势。近代中国外国资金供给在全部资本形成总额中的份额及其贡献是有限的。国内储蓄对投资需求的形成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据美国学者罗斯基推算，1931—1936 年间，中国全部固定资本投资 83.7%来源于国内储蓄，国外资金的注入仅占需求资金中的 16.2%②。20 世纪初以来的 30 年，国外资金的注入呈逐步上升趋势，仅就外国在华直接投资与外商汇出利润和外侨汇出款项之间的差额来看，资金外流程度加剧，中国的外资依存度（外资输入额与国内总资本形成依存度的比率）大为减弱③。

近代中国对外资依存度下降的根本原因还在于中国自身资本形成能力有限，制约了外国在华间接投资的需求④。在近代中国，以政府拨款和垫借款直接融资手段的运用，对于早期国家产业资本以及部分私人产业资本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这种融资方式是建立在日趋窘迫的国家财政基础上的，从长期发展趋势观之，财政资金的供给既有限又缺乏弹性，难以为继。甲午战争后，沉重的债务包袱使清政府无力进行大规模的产业投资。民国成立后，虽积极治理财政秩序，加强财税管理，但军事费、债务费开支始终占财政总支出的绝大部分⑤。南京国民政府吸引外资、寻求援助遭到许多困扰，难以借到外债，外国对华直接投资亦为数甚少。国民政府为了应付日益增加

① 张宝宇等：《拉丁美洲外债简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 页。

② 张东刚：《论中国近代化过程中的制度安排与变迁》，《南开经济研究》1994 年第 5 期。

③ 张东刚：《总需求的变动趋势与近代中国经济发展》，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1 页。

④ 近年来，中国学者在研究过程中既注意到了国内资本市场对引进外资的制约，也注意到了抗战前国内资本市场完善形成了对外资的吸引力。前者有王利华的《近代外人投资动机分析》（载《南开经济研究》1996 年第 3 期）和《近代外人对华投资的影响因素剖析》（载《南开经济研究》1997 年第 1 期）。后者有郑会欣的《试论战前西方对中国投资意向转变之原因》（载《史林》2005 年第 1 期）。

⑤ 张东刚：《总需求的变动趋势与近代中国经济发展》，第 127 页。

的财政支出,除了千方百计扩大各种税收之外,筹集资金更重要的途径是向国内金融界发行公债和库券。1935 年之后,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好转,外资开始纷纷涌入中国,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铁路借款。自 1936 年 1 月至 1937 年 6 月的一年半时间内,修筑新路共向国外借款约 4.71 亿元、国内借款 6 300 万元,旧路方面国外借款约 5 807 万元、国内借款 1 155 万元。总计国外借款约 5.29 亿元,约合美金 1.57 亿元,或英金约 3 193 万镑;国内借款 7 455 万元,约合美金 2 215.77 万元,或英金 449.92 万镑。两相比较,同期国外借款占总借款的 87.7%,而这一时期举借外债的数额竟超过国民政府成立最初十年借款总额的一半①。战前国内投资需求占总需求的比重由 3.9%升至 1936 年的 6.3%,年平均增长率为 0.6%,高于总需求年平均增长速度。值得注意的是,投资需求扩张或收缩直接造成总需求的扩张与收缩,二者波动的方向与频率虽然基本相同,但投资波动的幅度远大于总需求和私人消费需求。这表明战前中国总需求波动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投资波动引发和推动的②。

总体而言,由于近代中国投资环境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善,外债数额的波动反映投资需求对外债的拉动和效率提高作用是有限的。林维英曾说:"目前最重要的问题,不是我国的偿债能力,而是我国的举债能力。"判断中国的举债能力,应结合资源分布情形、开发程度以及经济发展趋势,进行详细的研究,同时也要对社会环境、经济机构尤其是商业组织、商业习惯、会计制度以及法律上对于投资者的保障等问题进行详细检讨,"哪些地方是帮助我们利用外资,哪些地方是会阻碍的,都要知道清楚。对于帮助利用外资的因素,应该如何培植,对于不利的因子,应该如何消灭。我们的主张,中国吸引外资的能力,应以吾国有没有大量资源可供积极开发,以及我国社会背景、经济机构能不能充分容纳外债为前提。可惜目前对这两个先决问题,还没有缜密的研究和满意的答复"③。中国投资环境的恶劣、市场被严重性分割、缺乏完善投资保障体制,决定国内资本市场不成熟,也决定无法形成对外国间接投资的吸引力。一般认为,利率应是资本市场的主要构成要素,但是,利率并不是决定外人对华提供贷款的决定性因素。有研究表明,1900—1904 年英国国内贷款利率年均约为 3.18%,1905—1909 年其国内贷款利率年均约为 3.16%,1929—1934 年间各年国内贷款利率大致在 4.6%—4.1%之间。而 1900—1909 年,外国对中国政府贷款的利率平均为 5%。1929—1934 年,外国对中国贷款的利率

① 郑会欣:《试论战前西方对中国投资意向转变之原因》,《史林》2005 年第 1 期。
② 刘佛丁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1 页。
③ 林维英:《中国国际收支平衡与利用外资条件》,《经济动员》1939 年第 7—8 期。

年均约为5.88%①。中外间的利率差并没有成为外资流入的推动力，究其原因，应与本国资本可获得程度低密切相关。国内资本市场的不完善，自然会降低资本收益率，促使资本成本提高，导致投资额有限，且不断波动。

*2. 抗战后期关于内资与外资关系的讨论*

近代中国外债的实质性症结在于它是基于苛刻条件的债务，在国内储蓄率低下的情况下，自然会容易形成居高不下的负债额和负债率。一旦财政贫困化加剧或贸易条件持续恶化，就难以达到较高的边际储蓄率，负债增长的连锁关系就会中断，资本收益率低于借入资本的利率致使负债恶性上涨，形成失控的债务负担。20年代以后，中国铁路外债的全面停付应与此机制有关。同时，近代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性以及国内始终缺乏安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导致在扩大投资过程中自然形成对外债的依赖。产生这种依赖除有一些客观原因之外，还在于对国内储蓄能力缺乏信心，难以合理设计外国贷款与国内储蓄之间配合的模式。在40年代关于中国工业化的讨论中，一些学者开始较为深入地去思考这一问题②。





抗战时期及战后，工业化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导方向。与此前的资本筹集思想相比，这一时期更多注重国内资本的筹集。1943年4月，中国银行总经理霍宝树就提出利用内资比利用外资更重要，认为"最优者莫过于尽量吸收民族蓄积之资金，加以充分合理之应用。内审我国经济环境，外察世界潮流，自力更生，为牢不可破之原则"。中国必须避免以前外人在华设厂"非特未能利用外资，反为外资所利用"，"甚且酿成反客为主，太阿倒置"的流弊③。在1944年10月中央银行举办的利用外资问题座谈会上，大家一致认为，苏联通过降低人民生活水平、减少国内消费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非我国所能效法"，"故外资应加利用，已成为一致之结论"④。中国要想在短时期内实现工业化，在短时期内赶上列强，那么"切实地奉行总理遗教，大量利用外资以开发

---

① 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 -1937*, New York, 1964, p. 32.

② 实际上，20世纪40年代末，资本市场才受到学界的关注。朱荫贵教授在一篇关于加强近代资本市场研究的论文中指出："回顾过去的研究，除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资本市场问题引起过学术界的关注，发表过少数文章，还出版过一年左右的以《资本市场》为刊名的杂志外，直至今天，资本市场的问题几乎未见有任何专门的研究成果出现，这对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来说，不能不说是相当大的缺憾。"（《论研究中国近代资本市场的必要性》，《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

③ 霍宝树：《发展战后工矿事业刍议》，《经济建设季刊》第1卷第4期，1943年4月。

④ 刘大钧：《利用外资问题——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座谈会结论》，重庆《大公报》1944年10月6日。

中国,是十分必要的"[1]。吴景超则明确主张要加强储蓄,"我们主张战后利用外资,万不能误解为我们的建设只须依靠外力,不须自己积蓄资本。我们的意思恰恰相反相成。我们认为,只有国人能自我牺牲,认真苦干,友邦才会把资金借给我们。同时也只有举国上下节衣缩食,努力生产,我们才会有对外的支付能力,逐渐偿还我们的外债。所以,我们应该正确认识,战后我国引用的外资越多,国人的责任越重"[2]。只有合理利用外资,才能增加国内资本,经过若干年后,才可一跃而为债主国[3]。

由于经济发展十分缓慢,国内有限的资金转换为资本的难度很大,近代中国国内公债发行在总体上是不成功的。这种不成功不仅仅是偿还、发行机制的缺陷,同时也在于通过国内公债所获取的资金并没有能与外债形成联动。如铁路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外债,只是抗战前几年才发行过专门针对铁路的国内公债。更有意味的是,在近代却大量出现内债转化成了外债,或内债的发行以外债为担保[4]。北洋政府时期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严重的财政收支缺口大大限制了中国政府的储蓄能力和规模,降低了政府资本形成的供给程度。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发行了大量的公债。因为收益高,公债成为银行投资的热点。但是,由于资金的流向出现了问题,导致政府发行的公债并没有解决工业建设资本不足的问题。国内没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本该用于生产事业的银行资金贷放不出去,只好购买公债。但是,公债资金的利用效率并不高。内债财政性过于突出,并不能促进国内资本形成能力的提高。与日本在 19 世纪末迅速建立的资本主义财政体制不同,近代中国政府在很大程度上仍保留着封建财政的特色。这就决定了它不能像日本政府那样为促进资本主义原始积累而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落后的财政体制起不到加速资本积累、促使国民收入剩余向资本转化的作用。

储蓄是投资的来源,要扩大投资,就必须增加储蓄,而要增加储蓄,在生产不变的情况下,就必须抑制消费。丁洪范提倡依靠强制储蓄以积累资本,并系统地论述了这一问题。他说:"要储积资本须先造成剩余收益,要造成剩余收益须提高生产,减低消费。可是这两件事包含着很大的努力和牺牲,是人情所不乐做的。所以要达到这双重目的又须有坚决的储积的意愿,那就是要有远大的眼光彻底明了储积的必要。"为此,他提出:"我们要下个决心全国一致地

---

① 吴景超:《经济建设与资金》,《中国工业建设论文选辑》,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 1943 年出版,第 208—209 页。

② 吴景超:《战后外资利用问题》,《新工商》第 1 卷第 2 期。

③ 吴景超:《中国经济建设之路》,商务印书馆 1943 年版,第 158 页。

④ 金普森、潘国旗:《论近代中国内外债的相互演变》,《浙江大学学报》2010 年第 4 期。

实行强制储积，我们不是抹杀自由储积的重要，实在是在此千钧一发的非常时期中，自由储积非独是办不到，即使办得到也是远水救不得近火。"这就是说，增加储蓄以积累资本、增加生产固然重要，但减低消费在当时情况下是应当积极提倡的。他还提出了多种强制储积的办法，如"强制储蓄"即规定工资收入中必须有一部分用于储蓄，还有"摊派建设公债"、"实施社会保险"、"强制入股"等①。丁洪范希望通过强制的手段减少消费，促进建设资金的筹集，这种方式在一定时期内确实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但是也具有很大的负面效应。

在近代中国，储蓄资金大量向土地、商业的流动，形成土地投资、商业投资的畸形扩张，阻碍了储蓄转变为资本，因此必须采取措施打破这种恶性循环，畅通资本转换的渠道。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明了储蓄不是积蓄，积蓄只不过是保障将来，"对于有益于生产的资本尚无关系，不能作为一种社会资本产生"；"必须以其储蓄购买机器，或建筑工厂方才成为社会资本"；"不要因为缺乏资本而停顿，应当从创造资金方面去设法，更不要做利用外资的迷梦，应当从自力更生方面去打破难关。所谓自力更生创造资本的方法，便是节约储蓄"②。有学者提出应由国家实行强迫储蓄，"把人民一点一滴的力量，集中起来，作总的运用，作最急需的投资，加速资本蓄积的速度，加强生产的力量"。如对个人月收入 30 元以上的，一律提取 1%，存于指定之国家银行，由国税局统征，每年年底本利总计，发给一总储蓄单。法人所得，不问多少，一律提取 5%，亦存于指定之国家银行，由国税局代征，每年年底换发总储蓄单，"此种款项，即于从事营利事业的投资"③。许涤新认为："外资并不是不可利用，问题是在于如何把它放在适当的地位罢了。我们的政策是'主要地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积累资本，同时借助于外援，是以自力更生为主，而以外援为辅，这与那种以外援代替自力的政策，是明明白白不相同的。"④也有学者强调要利用借入的外资增加国内的储蓄能力。"我们在利用外资的过程中，政府应该采行各种政策，使人民从事积蓄，这样我们才有把握将来可以还债，再进而建立自立稳固的基础，不至于永远倚靠外来。"⑤

伍启元曾估计战后经济复原与建设约需 300 亿元战前法币。这一庞大的资金，不可能完全靠国内资本来解决，必须利用外资。伍启元从考察国内资本

---

① 丁洪范：《经济建设应从资本的强制储积做起》，方显廷：《中国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第 247 页。

② 祝世康：《储蓄与国民经济建设》，《国民经济月刊》1939 年第 4 期。

③ 马大英：《强迫储蓄与国家建设》，《学识杂志》第 3 卷第 5 期。

④ 许涤新：《中国经济的道路》，生活书店 1937 年版，第 185 页。

⑤ 余捷琼：《利用外资问题》，《新经济》第 3 卷第 5 号，1940 年 3 月 1 日。

形成的机制入手，提出较为系统的主张：

> 国内资本的主要来源系国民储蓄。国民储蓄则由国民生产与国民消费而决定。如果对国际资本流动放开不提，把生产额减去国民消费额（包括全部政府非建设用的支出）便系等于国民储蓄额（包括政府用作经济建设用的资金），亦即等于资本形成额……因此欲筹措国内资本，第一个办法系增加国民生产。其次，一国的国民消费额愈小，则如其他因素不变，资本形成额亦愈大……因此欲筹措国内资本，第二个办法系节约国民消费。再其次，一个国家的资本，有时可用于与经济建设无关的事业。因此欲使经建资本增加，必须限制资本流到与经济建设无关的事业，或鼓励和诱导资本流到与经济建设有关的事业。简单地说，筹措经建国币资本（即国内资本——引者）的办法应从三方面着手：（一）增加国民生产，（二）限制或减低国民消费，和（三）引导资本用于经济建设的途上。①

王亚南则在这方面提出更为深刻的见解。他认为战后利用外资不能仅仅成为追求资本数量的问题。若是这样，“会把非资本的或不属于资本范畴的东西，都含糊笼统的搅在一起，以至混乱我们关于中国资本问题之本质的认识”。他指出，中国的资本形成问题，“显然不是在静态上去探究它如何可怜的只是那一点资本”，而是“它的社会蓄积或资财，为什么不容易转化为资本”②。显然，这种思考已然超出单纯的金融制度，或一种合理借用外债的设计，而是指向更为深层的社会制度。

3．关于外债对国内资本市场影响的思考

资本市场的完善与否不仅取决于可供资本的规模，而且更取决于资本成本。这不仅影响国内的资本形成能力，而且直接影响获得外资的能力。同时也应充分认识到外债这种现代国际资本市场中的金融产品对债务国自身资本市场的多重影响。这其中不仅存在着长期的观念更新过程，也存在着构建相关制度的漫长历程。

民国时期外债对中外经济关系的影响是多重的，既明显存在着资本输出和技术转移的效益，又加剧了中国对西方强国的依附。民国时期是世界金融现代化发展较为迅速的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外债不仅是世界金融形势影响中国金融市场的载体，充分显现了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对外依附关系，而且金融业的发展与变迁也在不同层面受到外债的推动或牵制。国际金融市场的

① 伍启元：《中国工业建设之资本与人材问题》，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第 14 页。

② 王亚南：《中国社会经济改造问题研究》，中华书局 1949 年版，第 64—66 页。

变动直接影响近代中国外债要件(包括币种、利息、回扣等)的构成。西方经济制度和金融市场借助外债影响了近代中国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近代化的历程,钱庄、票号的变化和新式银行产生均与外债有着密切关系,中国的内债市场、外汇市场更是与外债联为一体。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中国有金融市场,但无真正意义的资本市场,“历来只有徒具规模之金融市场,而无健全之资本市场”。30 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法币改革和外资引进力度的加强,中国近代资本市场开始略显雏形。这其中不乏金融界在外界影响之下的自身努力,“最近自金融界人士积极提倡创设资本市场,俾社会游资转变其历来之投机方向,工商业可利用内资以谋发展,是交相为助,诚不失为今日我国金融业之正当投资途径”①。中国资本市场既需要发展政府实业公债、实业借款和公债券、企业贷款,也需要借助国内资本市场充分利用外资。因中国没有健全的资本市场,列强“投资苦无门径,但同时却不肯不投资,于是凭了他们政治上、军事上的优势和条约上的特殊权利,把他们的资金运到中国,自己在中国境内设立起来,建筑起产业来,尽其力来剥夺我国产业的市场”②。因而,有效地利用外资实际上需要中国有自己的资本市场,通过完善的国内资本市场来吸引外资。当然,这种资本市场的形成自然离不开发行、募集中国外债的国外资本市场的影响。换言之,外债作为一种现代意义的经济制度的产物,对中国近代经济制度包括中国资本市场的形成与完善的影响显得更为突出。外债直接经济效益有限的原因,主要在于中国政府始终缺乏积极的利用外资政策,中国落后的经济结构和经济运行方式制约外资作用的发挥。

从制度层面而言,外债与国内资本市场存在着此消彼长的联动关系。这是外债作为载体对中国经济制度产生影响的最核心部分。西方金融制度和融资理念借助外债影响了民国时期金融机构近代化的历程。总体而言,外债对财政制度、企业制度的影响可能不如对金融制度影响深刻,外债对近代中国经济的拉动作用是有限的,但是对某些经济制度的影响却是显性的,外债所带来的制度辐射可能表现得更为清晰。

(作者马陵合,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① 王雨桐:《资本市场之建设问题》,《经世》第 1 卷第 3 期。

② 张光地:《创造中国资本市场的检讨》,《银行周报》1924 年第 24 期。

# 辛亥前后的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

戴鞍钢

辛亥革命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往学术界已有很多论述，但诸如它对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发展的有力推动，相关专题研究仍有待加强①。

## 一

中国私营银行即由民间资本独立创办、经营的银行，崛起于20世纪初年。1906年在上海开业的信成储蓄银行（以下简称信成银行），是已知的中国第一家私营银行②。发起人是中国同盟会会员沈缦云和江苏无锡富商周廷弼。其"鉴于各国银行组织完备，故能国富民强，商业蒸蒸日上，我国欲与之竞争，自当以广设银行为要着，乃遍查国中，国家则有户部银行，商业则有中国通商银行，劝业则有信用银行，惟储蓄银行独付阙如，因拟订简章，发起筹设上海信成储蓄银行。以无成规可循，由周廷弼先生前往日本考察，所有组织管理章程及营业规则，悉参照外国成例，而益求精益"③。

信成银行股本50万元，先收半数。推举沈缦云、周廷弼、王一亭、孙鹤卿、徐子云、顾馨一、林虎侯等人为董事，周廷弼任总理，沈缦云兼任协理。总行为





---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1AZS006）的阶段性成果，亦获2010年上海市社科规划一般课题立项资助。

① 详可参阅如曾业英主编：《中国近代史研究50年》，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张海鹏主编：《中国近代史论著目录（1979—2000）》，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徐秀丽主编：《过去的经验与未来的可能走向——中国近代史研究三十年（1979—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金冲及：《辛亥革命研究的回顾和展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12月16日；朱英：《两岸辛亥革命史研究：兴盛与减缓》，上海《社会科学报》2010年12月30日；中国孙中山研究会等编：《"孙中山、辛亥革命研究的回顾与展望"高峰论坛纪实》，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等。按：本文所论述的民间资本银行业，是指那些由民间人士集资创办的银行。

② 也有学者认为中国通商银行可视为首家民间资本银行，笔者认为由盛宣怀主持的该行，从创办到经营各环节，清朝政府参与的色彩浓厚，不宜视为民间资本银行。

③ 沈云荪：《沈缦云先生年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889页。

自建三层西式楼房，设在南市万聚码头沿浦；分行设于北市自来水桥浜北。"南北两行开办后，营业颇呈繁荣气象。北市分行以附近商业较盛，故存款多于南市总行。"沈缦云还"以该行为掩护，作为进行革命工作和筹划经费支援革命财政的机关"①。该行还在北京、天津、南京、无锡设有分行。业务系仿照日本银行法规，以商业银行兼营储蓄，为发展业务，经营灵活，规定凡满1元以上就可办理储蓄。1910年，奥国驻华公使曾代表奥、德政府将所议定的方案，向信成银行提出"集资合办"的要求，遭该行拒绝②。

信成银行开业不久，又有私营信义银行设立。创办人为镇江尹寿人，总行设镇江，并在上海等地设有分行10处。后因发行银行券过多，于1909年发生挤兑而告倒闭。1907年5月27日开业的浙江兴业银行，是清末私营银行中较突出的一家。该行是在收回利权运动高潮中由浙江全省铁路有限公司根据该省人民要求为筹集股款、自办铁路而设立的。其宗旨是合理保管和利用铁路股款，并发展本国金融业。该行资本为100万元，分成1万股，其中约45%的股权属于浙江省铁路公司，其余由各界人士认购。总行先设于杭州，后迁往上海，在宁波、南京、汉口等地设有分行。该行开业后，每年吸收存款约200万元，1910年达30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浙省铁路公司的往来存款和代募铁路股款。该行还发行银行券，1910年末发行额达128万元，颇具实力和信用。

1908年由浙江人李云书在上海集资创办的四明银行，也是清末一家较成功的私营银行。该行资本150万元，先收半数，在宁波、汉口设有分行。主要业务是将资金投放于商业和航运业，并发行银行券，其钞票通行于宁波、定海、温州等地，享有信誉。截至1911年，还有裕商银行(资本30万元)、殖业银行(资本100万元)等多家私营银行开业，限于资料，其经营状况不详③。总的说来，这一阶段尚是中国私营银行初创时期，成功者不多。

## 二

引人注目的是，清末曾有著名实业家张謇等人在上海筹划的未有结果的



---

① 沈云荪：《沈缦云先生年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889页。

② 沈云荪：《支援革命经费的上海信成银行》，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亲历辛亥革命：见证者的讲述》，中国文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268、269页；许涤新等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13页。

③ 许涤新等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713—715页。

中外合资中国劝业银行，但以往少有学者论及[①]。近年来，得"法国外交部档案"相关外文资料刊布之助，这段史实得以展现。据披露的《关于建立中国劝业银行联合会的合同》(1908 年 4 月)载："为建立一个劝业银行，参加签订合同的张季直大人(指张謇——引者)和他的中国合股人为一方，德·马尔托先生和维·霍夫曼先生为另一方，双方一致同意拟定下列条款，以留作将来的证据。"

此合同共有 8 项条款，其中明确："状元出身的张季直大人及其他中国股票发起人，承认外国股票发起人德·马尔托先生和霍夫曼先生已于 1907 年 6 月 1 日与伦敦著名金融家佩吕吉亚先生规定了的外国资本为五百万法郎"；"中国股东发起人宣布愿将他们的资金与外国股东发起人的资金合并，以创办上述的劝业银行"；"已议定上述银行的名称为'中国劝业银行'，它将在中国的农工商部登记注册，同中国人的讼端将按中国商事法典处理，同外国人的讼端将按外国法典解决"。

该合同强调，筹组这家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目标是把外国资本引进中国，以帮助中国的工商企业。所以，上述银行将能给此类企业以基金贷款"。这家银行的"主要机构将设在上海，一些分行将同时在伦敦、巴黎和维也纳创建"；其董事长为张謇。并对创办资本的拨付作了具体规定："中外股东发起人将各交付资金总额为一千万法郎的半数。在向欧洲寄出本契约的十星期后，外国股东发起人将通过华俄道胜银行在上海交纳五百万法郎，即他们应交付的份额。在拨出这笔外国基金十五天后，中国股东发起人应将一百万法郎存入华俄道胜银行。其余部分，即四百万法郎，将于上述一百万法郎交付三个月后全部存入华俄道胜银行。"双方确认："资本的外国部分五百万法郎一经在上海交付，本合同即将正式生效。"[②]

法国外交部档案中，另存有该银行外方发起人之一的德·马尔托提供的一份《未来中国劝业银行中的中方合股人名单》，共 11 人，并特别注明了他们与实业的关系，其中有：张謇，"他总理通州各厂，有棉纺织厂、榨油厂、面粉厂、通州船坞铁工厂、几家锯木厂、一家印刷厂"；许久香，"他总理徐州各厂，有彩色玻璃厂、面粉厂、油厂、水泥厂、砖瓦厂等"；蒯礼卿，"安徽铁路经理"；曾严卿，"上海商会总理，总理该市造纸业各厂"；汤蛰仙，"浙江铁路总理，并总理杭湖各厂"；朱孝澜，"曾任江西省藩台，目前是江苏各银行行长"；窦以珏，"是东海各

---

① 如章开沅著《张謇传》(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0 年版)和章开沅、田彤著《张謇与近代社会》(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等，均未见述及。

② 《关于建立中国劝业银行联合会的合同(1908 年 4 月)》(法国外交部档案)，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 7 卷，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1 页。

厂的副经理";朱志尧,"是上海油厂和制革厂的经理";严信厚,"商会总理,是以'吉祥庄'的名字闻名的中国三十家钱庄总理之一";倪咏裳,"苏州仁和钱庄总理";席正甫,"是上海北市中国钱庄总理"。此外,又注明:"1908 年 4 月 23 日,李经羲加入中方委员会,签认十万两。他是李鹤章的儿子,原广西巡抚。"①

尽管有上述两份颇为翔实的资料,但尚无更多的资料可供利用,张謇等人筹组的中外合资的中国劝业银行是否办成,其间有否波折,尚不明了,有待更多的资料挖掘。即便如此,上述两则资料所透露的信息,仍清楚地显示了当时张謇等中国的工商界人士为发展实业、争取必要的贷款,在筹组中外合资银行方面所作的努力,折射出 20 世纪初年近代工商业的发展对创办民间资本银行业愿望的促动。





## 三

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的勃兴,是在辛亥革命以后。

1911 年 11 月 3 日,上海民军联合商团武装起义,并于次日设立上海军政府。当时各地的军政府普遍遭遇严重的财政困难,有当事人回忆:1911 年 12 月 25 日,孙中山从国外争取贷款未果回到上海后,"确使革命军组织革命中央政府的人选获得迅速的解决,但在仓卒中对于支持该中央政府(指即将成立的南京临时政府——引者)的经费尚无着手的办法"。局面相当困窘,"在中山先生到上海的前后,广东革命政府遣派三千军队到南京。路过上海,时值隆冬下雪。在黄浦码头上岸,身上只穿单夹不等的平民服装,加上一件羊皮背心,这样的服装自然不能御当时的严寒。该军队的长官翌日则到上海广肇公所要求协助制造棉被褥各三千条,限三日交货,以便赶赴南京。公所以无军服制造厂可转托制,且棉花市面缺货,只得做了稻草的被褥各三千条,以应急需。这军队是为巩固南京政府而来,但它所缺的被褥无指定的机关办理,只有向同乡的广肇公所求支援,不能不表现着东南军政府的脆弱环节"②。

最初,革命党人拟指定信成银行的钞票由军政府担保,支发军饷及其他的用途,并为此发布《完全担保信成银行钞票告示》,宣布:"本军政府自管理上海以来,首重维持市面,而以流通金融为第一要义。近来上海市面恐慌,达于极点。然目前急救之法,惟有流通钞票,使全市行用,方可补救。查得上海信成

---

① 《未来中国劝业银行中的中方合股人名单》(法国外交部档案),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 7 卷,第 82 页。

② 唐宗濂:《我所了解的袁世凯》,上海市文史研究馆编:《辛亥革命亲历记》,中西书局 2011 年版,第 260 页。

银行以商办合资有限公司开办最早，资本充足，章程周密，办事各员诚实稳妥，固已遐迩咸知。该行钞票自应通行各埠，一律交通。而该行钞票，现准由本军政府完全担保，以期畅行无阻。如庄号及店铺，或有挑剔，以致阻碍行用者，本军政府亦以违背法律论。其余各华商银行钞票，如兴业、四明等亦一律通用。凡吾同胞，其各凛遵毋违，切切，特示。"①后因财政稍有头绪，将原计划打消，自行组织中华银行发行军用钞票及公债票，以资应付②。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诞生后，信成银行拟加扩充，改为实业银行，议定名曰"中华民国信成实业银行"，孙中山曾允诺出任该行名誉总董，但筹备多时，因集资困难，拟改组设立的"中华民国信成实业银行"一直未能开业③。

引人注目的是，在民国初年设立的民间资本银行中，有侨资银行的加入。1912 年中华民国的建立，以及南京临时政府促进和保护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系列法令条规，为侨资企业的创办展示了令人鼓舞的前景。对鼓励海外华侨投资国内，孙中山曾给予特别的重视。1912 年 1 月 27 日，在他的赞许下，国内第一个侨界社团——华侨联合会在上海成立，明确宣布其宗旨为"联合国外华侨共同一致协助祖国政治、经济、外交之活动"，张振勋曾任该会名誉会长④。

同年 4 月 1 日，孙中山卸任临时大总统，"担任全国铁路督办，舍政治而从事实业，研究实业建国计划。并开办金融机构，以为实施实业计划的基础，发起组织中华实业银行。当时国内有力的同盟会会员多集中在上海，适南洋同盟会总代表吴世荣、美洲同盟会总代表冯自由、归国华侨陆秋杰等先后来沪，响应中山先生号召，筹议一切。中山先生自任名誉总董，指派先生与陆秋杰先生为筹备主任，宋教仁、伍廷芳、陈其美、于右任、吴世荣、冯自由先生等七十三人为筹备员。设立事务所于上海江西路 B 字九号，开始筹备，拟订中华实业银行招股简章及中华实业银行南洋临时总机关暂行简章，藉以加强国内与南洋各地之经济联系，为发展实业之先声"⑤。

其间，沈缦云等人受孙中山委派，曾赴南洋各地为拟建中的中华实业银行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 305 页。

② 详可见《上海中华银行简章》，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 1075—1077 页，以及同书第 1172、1175、1176、1177 页；另可参阅上海市档案馆编：《辛亥革命与上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选译》，中西书局 2011 年版，第 67—68 页。

③ 沈云荪：《支援革命经费的上海信成银行》，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亲历辛亥革命：见证者的讲述》，第 269 页。

④ 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21 页；温广益主编：《广东籍华侨名人传》，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5 页。

⑤ 沈云荪：《沈缦云先生年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 893 页。

招股，反响热烈，“风声远树，争自激励，认股者既悉与南洋之大资本家”①。次年初，南洋、美洲侨商徐锐、吴世荣等人，在上海发起成立“同仁民生实业会”，宗旨是“注重民生，在维持协助，对于已办之实业极力保护，未办之实业设法提倡”。并在国内各省设有分会，至当年3月底，“外洋华侨入会者，已有二十余万人之多”②。

1913年5月15日，中华实业银行在上海开业，孙中山被推举为名誉总董，总理沈缦云，协理吴世荣。该行额定资本600万元，实收4成，主要来自侨资，“以振兴中华实业，便利南洋各埠华侨经营内地实业为宗旨”③。此后，虽以“宋案”（宋教仁被刺）为标志，国内政局逆转。“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再度流亡海外，沈缦云等也逃离上海，“中华实业银行乏人主持，遂停止营业，着手清理”并停办④。但华侨在沪投资的势头仍有延续，一些著名侨资企业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1916年）、先施公司（1917年）、永安公司（1918年）等，都是在这一时期崛起于上海的⑤。1921年，又有华侨黄奕住等人在沪集资创办了中南银行。



据统计，1912年是中国银行设立最多的年份，其中官办14家，官商合办2家，商办8家。而在此后历年设立的银行中，均是商办银行遥遥领先，截至1927年，官办银行总计设立37家，实收资本45 240 000元；官商合办银行11家，实收资本12 093 000元；商办银行249家，实收资本110 590 000元，两项统计均居首位⑥。这种状况，是与当时国内民间资本实业自辛亥革命后的持续发展相联系的。它也从一个侧面清晰地展现了辛亥革命对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发展的有力推动，是中国金融史上引人注目、值得重视研究的篇章。

（作者戴鞍钢，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

① 《民立报》1912年10月26日。

② 《时报》1913年3月29日。

③ 《中华实业银行始末》，《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6期。

④ 沈云荪：《沈缦云先生年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第894页，以及同书第1202页。

⑤ 详可参阅上海市档案馆等编：《近代中国百货业先驱——上海四大公司档案汇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版。

⑥ 详可参阅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版，第1639页统计表：“华资银行设立概况（1912—1927）”。

【学位论文】

# 《银行周报》研究(1925—1937)

李　辉

## 引　言

《银行周报》是我国近代创办时间最早、刊期最长的一份金融杂志。从1917年在上海创刊,一直发行至1950年3月才停刊,《银行周报》伴随中国金融走过了30多年的发展历程。30多年来共出版1 635期,其间从未间断,记录了中国金融业尤其是上海金融业发展的点点滴滴。要深入系统地研究近代上海金融史乃至中国近代金融史,就不能回避这本在中国的金融中心城市创办了三十余年、堪称中国金融界启蒙刊物的《银行周报》。

长期以来,学术界在研究近代上海金融史时,虽然都很重视从《银行周报》中去采集史料,但对这份刊物本身的研究有限,专门性的研究文章尤其寥寥无几。截至目前,可查到的专门性文章只有三篇:毛知砺:《抗战前十年的〈银行周报〉与〈钱业月报〉》(载《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98年第5期)、马长林:《〈银行周报〉与近代上海金融业》(载《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变迁》,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孟梦:《早期〈银行周报〉的经营及其社会作用(1917—1925)》(北京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

孟梦的《早期〈银行周报〉的经营及其社会作用(1917—1925)》将1917—1925年银行公会改组前的《银行周报》划分为周报发展早期阶段,以《银行周报》发表文章为资料来源,分析归纳《周报》对近代中国金融业乃至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和作用。毛知砺的《抗战前十年的〈银行周报〉与〈钱业月报〉》共分4章,依次为:两刊内容与特色简介、两刊对于银行钱庄相关问题的剖析、两刊对于货币有关问题的探讨、两刊论述金融问题之比较。文章最后附录了《银行周报》、《钱业月报》银钱业相关论述目录,《银行周报》、《钱业月报》有关货币改革论述目录,《银行周报》各专号及《钱业月报》特载之目录,《银行周报》、《钱业月报》内部辩论性专题目录,《银行周报》、《钱业月报》重要关系人物简历表,内容非常翔实清晰,为认识了解两报提供了非常好的指引。总体而论,两篇文章基本都是作了报刊文章梳理及

归纳总结上的论述，缺少对《银行周报》档案史料层面上的研究，可以说是都有局限的。

这方面做得比较好的是马长林的《〈银行周报〉与近代上海金融业》。全书根据上海市档案馆馆藏的部分原始档案，及《银行周报》历年来所发表的一些专业文章，分析考察这份刊物创办的特点及其对近代上海金融业发展所产生的作用及影响。全文分为四大部分：《银行周报》创办发行概况，《银行周报》对日本、欧美银行机构的介绍，《银行周报》对金融制度产生的推动，《银行周报》对促进金融改革的贡献。文章最后对《银行周报》取得成功的原因作了六点有价值的分析探讨：有一批对事业执著追求的人士负责编辑、创办时节正有许多金融现实问题待解决、贴近实际寻求应对金融形势的解决办法、面向社会招收精英人士写稿、通过广告收入和售报收入来补充经费、开放式的办刊方式。本文称得上是目前仅有的从原始档案史料对《银行周报》作出分析探讨及价值考量的一篇文章，区别于之前简单的对报刊本身进行归纳整理，实属不易。美中不足的是，本文对原始档案材料的分析运用只是在文章第一部分及结语部分有所涉及，分量稍轻。





其他关于《银行周报》的文章就仅是对周报本身的发展历程作了些许概括性介绍，篇幅及影响力均有限。如朱镇华的《〈银行周报〉简介》（朱镇华：《金融旧事》，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1 年版）在对《银行周报》作概括性论述的同时，对《银行周报》之所以能获得发展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该文最后对该报“忠实的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这一表述反映了本文写作所处的特殊时代背景。而诸如《上海金融志》（洪葭管主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中单列“金融刊物”一节提到《银行周报》则只是简短介绍了一下内容。

综观以上所述，关于《银行周报》的研究论著目前还比较少，且大多还是把着眼点关注于报刊发展历程的简要介绍及报刊所载文章的归纳梳理上，《银行周报》作为一个单独运营的报纸，深入探讨其如何营运生存、其规章制度如何、其人员如何管理、经济支出收入到底是何情况、与相关机构社会隶属关系到底如何，这些方面的研究是比较薄弱的。本文即主要是对《银行周报》进行单独意义上的个案探讨，对周报人事、经费、制度、管理、运营等方面作全面研究，力图深入而详实地把握《银行周报》全貌。笔者认为这在目前学术界研究中是有一定创新意义的。不仅可以填补目前周报薄弱环节的研究，还可了解把握该时期《银行周报》运营中涉及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并侧面了解银行业同业公会和银行学会的运作过程，以及其在《银行周报》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进而促进近代上海金融史、近代中国金融史的研究。同时，《银行周报》的研究对我

们进一步了解近代报刊运营情况提供了一个个案。而文章中所展现出来的《银行周报》在经营过程中碰到的形形色色的问题及困难,《银行周报》在几十年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点点滴滴的经验,对我们现代报刊从业者来说,也是不无裨益的。

另需说明的问题是,本文之所以选取 1925—1937 年作为研究阶段。主要原因还是受档案资料限制影响较大。因本文依赖的档案资料主要部分皆为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有关《银行周报》的档案史料,而这些史料多集中于 1925 年至 1937 年,因此本文的论述重点也放在了此一阶段。另外,从发展历程考虑,1925 年对《银行周报》来说,也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一是周报领导方式改组为周报委员会制,委员设 5 人,凡事按委员会多数制原则议决。另外,1925 年,对周报发展鞠躬尽瘁的经理兼总编辑徐沧水病逝,也在一定程度上触动了周报编辑、投稿制度。1937 年抗战爆发,对国内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均产生了重大冲击,周报自不例外。抗战后,周报虽在顽强维持,但受战时影响,无论是报社自身运行还是市场发行量均受到较大影响。因此,撇开史料层面的选择不谈,1925—1937 年度同样是周报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黄金期,这一阶段的发行量逐年提升,市场运营也趋于盈利,周报运营也进入了一个相对平坦顺利的阶段。

## 一、《银行周报》概说

1917 年 5 月在上海创刊发行的《银行周报》,"为我国银行界最早之言论机关"①,也是当时国内唯一的一份经济类杂志。《银行周报》创办人为张公权、李馥荪、徐寄庼、钱新之、陈光甫、宋汉章等人②。他们均为当时上海银行业中实力雄厚的几家银行的主要负责人,也被认为是江浙金融资产阶级的主要代表人物。其中,张公权时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李馥荪时任浙江实业银行总经理,徐寄庼时任浙江兴业银行副经理,钱新之时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陈光甫时任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宋汉章时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经理。而周报社历任经理兼总编辑也是在业界颇有声望之人,包括民国时期著名报人徐沧水,前《银行月刊》主任戴蔼庐,民国经济学者沈籁清,民国金融学家、信托学者朱斯煌等,主要撰稿人有姚仲拔、徐裕荪、朱羲农、冯小明、阮静如等。银行周报社编辑部初设在原中国银行余屋,发行部设在原时事新报社余屋,1917 年 7 月迁入香港路 95 号上海银行公会办公,但因"公会新屋虽

①② 徐寄庼:《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上海书店 1930 年版,第 338 页。

已落成,但并无余屋"①,因此"发行部虽勉强迁回,而编辑部尚留原处"②。所以,在相当一段时间发行部、编辑部并非在一处办公,给管理上带来诸多不便。直至 1925 年 12 月银行周报社委员会议上,方"现查大门口有余屋一间,用作发行部甚为相宜,将现在发行部改为编辑室"③,虽"稍作狭小,但所有书包什物可储存库内,俟明年出租房屋收回一部分再为布置"④。

报刊创立之初,大小事务均由"张公权氏躬自主持之"⑤。1917 年 7 月张公权调赴北京任中国银行副总裁,推由徐寄庼继任,迁入银行公会后最终聘请徐玉书任总编辑兼发行主任,自此历经徐沧水、沈籁清等数任,周报运营不断向前发展。银行家们创立这个刊物的目的,是开拓本国银行事业,促进金融机构组织的不断完备健全。因此,在发刊词中即明确提出目标:成为"全国金融的枢纽,克保独立自尊之风,不受政治潮流之影响"。至于报刊内容,周报在向上海市社会局提出申请并由上海市社会局向内政部转呈的《新闻纸杂志登记声请书》中表示,"以研究银行学术及实务并讨论一般经济问题"⑥。

《银行周报》创刊后,很受各界读者的欢迎,尤其是广受金融业、工商业、学校、社团乃至政府机关的欢迎⑦,发行量逐年上升,创刊时为七八百份,20 年代超过 1 万份,抗战前夕增加到 2 万份以上,不但行销国内各地,而且远销日、英、美、新加坡等国⑧。根据银行周报社可查年度总账反映出的历年售报收入数据,同样可看到报刊销售量的稳步增加(见表 1)。





**表 1 《银行周报》售报销售收入明细表(1920—1937 年)**

| | 1920 | 1921 | 1922 | 1923 | 1924 | 1925 | 1936 | 1937 |
|---|---|---|---|---|---|---|---|---|
| 一月份 | 355.84 | 611.88 | 284.54 | 781.27 | 836.16 | 753.89 | 618.67 | 741.90 |
| 二月份 | 187.01 | 311.21 | 369.09 | 443.21 | 464.13 | 540.08 | 623.75 | 576.35 |
| 三月份 | 418.93 | 387.86 | 210.71 | 652.44 | 241.92 | 366.66 | 420.52 | 379.85 |
| 四月份 | 227.27 | 465.54 | 537.81 | 263.75 | 605.22 | 367.91 | 339.87 | 398.32 |

①②③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8 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8、9 页。
⑤ 徐寄庼:《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第 338 页。
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学会档案,档号 Q6-12-141-9,第 1 页。
⑦ 洪葭管主编:《上海金融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4 页。
⑧ 《最早的金融刊物:〈银行周报〉》,《国际金融报》2001 年 9 月 24 日。

（续表）

| | 1920 | 1921 | 1922 | 1923 | 1924 | 1925 | 1936 | 1937 |
|---|---|---|---|---|---|---|---|---|
| 五月份 | 185.99 | 666.25 | 465.47 | 515.07 | 427.42 | 487.70 | 423.35 | 432.62 |
| 六月份 | 636.78 | 462.95 | 473.85 | 356.20 | 440.52 | 157.80 | 1 052.33 | 1 137.91 |
| 七月份 | 247.04 | 501.17 | 270.93 | 646.26 | 618.69 | 675.05 | 363.18 | 350.01 |
| 八月份 | 223.81 | 310.43 | 711.66 | 198.54 | 199.72 | 156.85 | 593.54 | 419.40 |
| 九月份 | 261.42 | 416.79 | 368.32 | 237.22 | 371.41 | 244.51 | 295.97 | 290.00 |
| 十月份 | 245.48 | 305.87 | 368.08 | 222.71 | 179.73 | 149.74 | 339.43 | 167.25 |
| 十一月份 | 252.95 | 359.15 | 361.49 | 261.89 | 167.98 | 120.23 | 434.71 | 379.15 |
| 十二月份 | 145.15 | 359.15 | 716.98 | 501.82 | 478.83 | 290.55 | 1 520.23 | 212.03 |
| 总　计 | 3 737.05 | 4 799.11 | 5 138.93 | 5 080.38 | 5 185.80 | 4 310.93 | 7 025.55 | 5 023.79 |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学会档案，档号 S176－2－71，S173－2－74，S173－2－75。

由售报收入分析可得，1920 年，售报收入为 3 737.05 元，1921—1925 年分别为 4 799.11 元、5 138.93 元、5 080.38 元、4 310.93 元，除 1925 年售报收入略有回落外，其他时间稳定在 5 000 元左右，而至 1936 年战前，售报收入已激增至 7 025.55 元，较 1920 年增加约 80%。发行势头受到影响的是在 1937 年后，受战时影响，当年售报数量即回落至 20 年代初的水平。

周报发行量得以不断提升，其一是应时而生，创刊时宜很好，当时正值一战中国民族资本发展的黄金时期，新式银行也随之蓬勃兴起（见表 2）。

**表 2　华资商业银行历年设立情况**

| 年　份 | 官　办 | | 官商合办 | | 商　办 | |
|---|---|---|---|---|---|---|
| | 家　数 | 实收资本（千元） | 家　数 | 实收资本（千元） | 家　数 | 实收资本（千元） |
| 1912 | 14 | 19 146 | 2 | 1 160 | 8 | 1 168 |
| 1913 | 1 | 107 | 不详 | 不详 | 10 | 4 487 |
| 1914 | 2 | 500 | 不详 | 不详 | 7 | 1 697 |
| 1915 | 2 | 200 | 1 | 1 500 | 8 | 1 900 |
| 1916 | 1 | 1 600 | 不详 | 不详 | 10 | 5 967 |

(续表)

| 年份 | 官办 | | 官商合办 | | 商办 | |
|---|---|---|---|---|---|---|
| | 家数 | 实收资本（千元） | 家数 | 实收资本（千元） | 家数 | 实收资本（千元） |
| 1917 | 1 | 249 | 不详 | 不详 | 12 | 3 851 |
| 1918 | 1 | 不详 | 1 | 3 333 | 16 | 4 064 |
| 1919 | 1 | 1 178 | 1 | 2 500 | 21 | 9 442 |
| 1920 | 2 | 4 380 | 不详 | 不详 | 21 | 9 525 |
| 1921 | 不详 | 不详 | 3 | 1 600 | 36 | 13 527 |
| 1922 | 不详 | 不详 | 1 | 250 | 38 | 13 040 |
| 1923 | 3 | 1 627 | 2 | 1 750 | 27 | 13 634 |
| 1924 | 1 | 8 412 | 不详 | 不详 | 13 | 3 928 |
| 1925 | 3 | 7 000 | 不详 | 不详 | 11 | 10 160 |

资料来源：李飞等主编，杜恂诚著：《中国金融通史》（第三卷北洋政府时期），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7、138 页。



据统计，1911 年底全国华资银行实有 15 家，从表 2 中可知，1912 年当年即增加 8 家，1918 年增加 18 家华资银行，1919—1923 年这 5 年更是形成高潮。银行的实收资本总额，也从 1912 年的 116.8 万元最高增长至 1923 年的 1 363.4万元，增加了 10 倍不止。国内银行业的急剧发展，客观上促进了金融类研究的兴起，《银行周报》1917 年 5 月创刊正是顺应了这一潮流，同时，它的创刊对同业信息交流和业务发展起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另一原因便是应势而为，始终铭记自身知识启蒙的社会使命，通过宣传介绍，促进本国银行建设。鉴于当时我国银行业处于初创发展时期，该报广泛介绍各国银行制度和业务发展情况，推进传播近代金融知识，并研究探讨我国银行业务需解决的实务问题，如货币政策、废两改元和辅币改革、关税自主权问题等，揭露落后的钱庄制度和外国银行在中国的殖民性质，向国人揭示钱庄制度的保守落后，提醒国人不要过于相信外国银行，力争在赶走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同时，建立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先进金融体制①。纵观历年各期内容，刊物刊登栏目除评论外，主要是报道各地银行金融讯息，介绍国外金融组织及

① 参见朱镇华：《〈银行周报〉与〈钱业月报〉》，《浙江金融》1987 年第 10 期。

其管理经验，重视研究本国财政金融问题和本国金融事业的重大建设。另外，它“搜集各种经济法令与资料及编辑各种经济统计”①，编制和刊登有关财政金融、商业市况等经济统计资料，研究和探索中国银行业现状的发展，出版经济统计增刊，具有相当的权威性。总之，但凡财政、金融、商情、货币、汇兑、银行、证券、贸易、会计、统计等方面重要消息，《银行周报》均悉数登载。以1925—1927三年中每年第一期《银行周报》专栏设置为例，每周金融、每周汇兑、每周证券、每周商情为共有之内容，“杂纂”栏目中大部分是关于金融统计及回顾，三期周报主体评论部分则全部为对政府金融政策或市场金融动态的研究及分析。以1925年1月6日《银行周报》发表此类文章为例：静如《民国13年各省造币厂事业概况》、裕孙《民国13年沪埠辅币跌落观》、裕孙《杭厂开铸后厘息之前途》、子明《对于天津取引所买卖内国公债之感想》、裕孙《夏历年前沪埠金融市况之预测》、徐永祚《对于会计师事务之诠释》、冯振玉《戎马倥偬之金仏郎问题》、静如《金仏郎案旧事重提之解决难》。本期登载文章中，均是和时下金融市场息息相关的问题，同时这些也都是上海银行界乃至全国银行界所关注、关心的话题或待解释的疑点，《周报》在这些亟待解决或分析的热点问题上着墨甚多，加之以徐永祚等人文笔之犀利深刻，由此不难理解《银行周报》广受欢迎的原因。

在创办时间上，《银行周报》至1950年3月份停刊，是我国近现代创办“唯一最久之杂志”②。周报自1917年5月29日发行第一期起，至1950年3月3日发行最后一期止，在近三十年时间里，每周发行一期，其间从未有任何间断③，总计共出34卷1 635期。其发行时间之长和发行期数之多，创下了我国金融专业期刊之最④。从历史作用看，当时国内银行虽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缺少相关经验及理论指导，《银行周报》的出版发行，应运而生，恰好为当时诞生时间不长、缺乏经营和管理经验的上海华资银行逐步走向成熟，为上海金融界适应市场的需求开拓一些新的业务，乃至为全国金融行业的良性发展，都起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受其影响，北京《银行月刊》、上海《钱业月报》于1921年创办，汉口《银行杂志》于1923年创立⑤。当然，因为其特殊的从属关系，在一些问题诸如反对工人罢工上的立场显然带有强烈的阶级性，例如，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学会档案，档号Q6-12-141-9，第1页。

② 同上，第10页。

③ 同上，第9页。

④ 马长林：《〈银行周报〉与近代上海金融业》，《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变迁》，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⑤ 洪葭管主编：《上海金融志》，第224页。

1927年蒋介石上台前后，工人运动风起云涌，要求资本家改善待遇。《周报》载文斥责工人罢工，认为在中国罢工是不符合国情的，应坚持劳资协调，因在帝国主义对华经济压迫条件下，国内资本家处境已经非常可怜，工人却视资本家如仇人。但所谓瑕不掩瑜，正如朱镇华指出的那样，“银行周报有她的长处，也有短处，但有两点是值得肯定的，其一，它是研究近代经济史的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其二，它表明了办好、办长一份专业性的杂志应当具备的条件”①。

## 二、《银行周报》的职能架构

银行周报社创办初期设编辑部、发行部两大部门，总编辑兼发行部主任主持日常工作。1925年周报改组委员会制后，另设银行周报委员会这一职能机构，由周报委员会决定银行周报社一切重大事项，委员会人选由银行公会指派代表充任②。周报经理兼总编辑，总揽编辑部、发行部工作，为周报委员会推选指定并对周报委员会负责。在周报日常的营运过程中，银行周报委员会委员、周报经理兼总编辑组成了周报人事两大主要组成部分。周报决策、管理及日常事务处理均是通过周报委员会及经理兼总编辑实现运转。而随着周报的发展及社务的增加，周报委员会、周报经理兼总编辑的职责范围、推选办法、更换程序也相应地发生了些许的变化。





### 1. 银行周报委员会

银行周报委员会(银行周报专务委员会)是银行周报社重要议事及决策机构，由银行公会推举代表充任，决议周报社大小事务。在1932年12月15日的《〈银行周报〉会议决案》中，周报社明确声明，“银行周报系由前上海银行公会举办，已有悠久之历史，向有周报委员会之组织统率一切，亦属银行公会推出代表充任”③。周报委员会以民主讨论为原则，凡事取决于多数，集体主持报务工作。该机构自1925年成立后，贯穿于《银行周报》以后的整个发展历程，直至1950年《银行周报》停业。在近二十五年的时间里，周报委员会的存在对银行周报社的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是银行周报社务得以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

银行周报委员会的成立与报社业务发展需要是紧密联系的。周报社成立之初，向由周报社经理兼总编辑处理一切事务④，事无巨细均须承担。1925年

---

① 朱镇华：《〈银行周报〉与〈钱业月报〉》，《浙江金融》1987年第10期。

② 1932年，银行公会改组后，银行业同业公会、银行学会各指派5人为《银行周报》委员，《银行周报》经理兼总编辑为当然委员。

③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01，第2页。

④ 参见徐寄庼：《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1925年前此职务被称为“总编辑兼发行部主任”。

12 月,《银行周报》时任总编辑徐沧水因病逝世。徐沧水在职时全身心地投入了周报的编辑工作,不仅精心策划刊物的内容,自己也积极撰稿,他的骤然病逝使《银行周报》失去了一个主干。为此,上海银行公会聘请沈籁清继任周报总编辑,并委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经理宋汉章、交通银行经理盛竹书、浙江兴业银行副经理徐寄庼、盐业银行经理倪远甫、中孚银行经理孙景西 5 人组成周报委员会,以加强对周报的领导①。这几人都在上海银行界颇具影响力,其中,宋汉章、倪远甫、孙景西是当时第四届上海银行公会董事会董事,且倪远甫、孙景西是银行公会正副会长。推定委员的同时,为有章可依,便于管理,周报社同时制订了周报委员会暂行简章共 8 条,明确规定委员会人数定为 5 人,委员人选由"银行公会董事会委托而组织,就各行职员中推举,任期以一年为限",每届改选时委员可连选连任,但最低"须留旧委员二人",至于开会时间,简章规定"本委员会开会无定期,有委员二人以上之同意即可随时召集",议事规则"取决于多数",决定有关周报的"一切重大事宜","委员会不能解决之事仍陈情银行公会董事会核办"②。

1927 年 3 月,因上海银行公会被改组为委员会制③,要求周报委员会相应地进行组织架构上的改组。在周报委员会原选举的 5 名委员:徐寄庼、孙景西、叶薰、黄筱彤(胡孟嘉委员离任担当其他委员会委员,其委员职务由黄筱彤补缺)、黄明道的基础上,银行公会董事会在当月 18 日的例行会议上,加推了两位新委员:居逸鸿、朱成章。经过此次改组,周报委员会的人数由最初的 5 人制增加至改组后的 7 人制,由此,周报委员会的人员结构第一次发生了较大变化。

1932 年 12 月,上海银行公会改组为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同时,《银行周报》由银行业同业公会和银行学会共同举办。因考虑到银行学会具有的学术团体性质,周报委员会又一次随之进行改组。比较 1925 年周报委员会初立时制定的章程及 1927 年首次改组时确定的框架结构,此次改组后的银行周报委员会进一步发生了比较显著的变化:首先是在人数上有所变动,周报委员





---

① 马长林:《〈银行周报〉与近代上海金融业》,《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变迁》,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2、3、4 页。

③ 上海银行公会从 1918 年成立至 1927 年,实行董事制,先后共五届。中国银行宋汉章、浙江兴业银行盛竹书、盐业银行倪远甫等银行界知名人士先后担任会长。1927 年初,会务渐趋繁杂,并鉴于国内及上海局势的变化,决定改董事制为临时委员制,公会不仅组建了会所专务委员会、财政专务委员会、国内行市专务委员会、国外汇兑专务委员会和《银行周报》专务委员会等机构,而且还添设秘书长一职负责办理公会内部各种具体事宜。

会人员再一次进行扩容，扩大为11人，主要由三方面组成，一为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方面推派的委员5人，二为上海市银行学会推派的委员5人，银行周报经理兼总编辑按条例成为另一当然委员；其次是委员任期年限延长一年，"本委员会各委员任期以二年为限"；再次是最低留任委员人数从最初两人增加至三人；在开会日期上，对比之前的"本委员会开会无定期，有委员二人以上之同意即可随时召集"，简章也将会议性质明确分为定期会及临时会两种，规定"每年一月七日开定期会一次，临时会如有委员三人以上之同意即可随时召集"。在委员会职责上，相较以前的"决定重大事项"，简章明确规定"本委员会有指导、辅助及纠正本报之责"。因直属关系的改变，涉及经理兼总编辑人选上，简章中也相应提出如遇合适人选"陈请银行业同业公会、银行学会备案"①。通过周报此次改组，增添了各方有影响力的银行界人士，客观上进一步增强了周报委员会的力量，有利于周报委员会对周报事务的全面指导。同时，上海银行学会作为当时中国银行界创办最早的一个金融学术性团体，在其存在的近二十年时间里，进行了大量的银行实务方面的研究，印刷出版了一系列有关经济和金融专业的书刊著作，积累了丰富的文字材料。因此次改组隶属关系上增加了银行学会，客观上也为周报内容的扩充提供了方便。在此之后，每期周报增加刊发银行学会研究的成果，当是周报委员会进行改组后所致②。

1935年1月，周报委员会委员任期已达两年，开始进行例行的委员改选。《银行周报》分别致函上海银行学会、上海银行公会询问各自推荐的新任委员会委员人选。银行学会方面"经敝会第十六次理事会讨论决议，除资耀华君离沪改推杨荫溥君充任外，余皆连任"③，至银行公会方面本议定"所有改选委员一节经本日(三日)提出，第二十三次执委会议讨论佥以本会前推五委员徐寄庼、叶扶霄、吴蕴斋、孙景西、经润石诸君于周报业务多所策划、极佩尽筹，为驾轻就熟计，决议仍拟蝉联不再改选"④。因陈蔗青因事确定无法出任周报委员会代表职务，该项委员职务遂由吴蕴斋推补。

要引起注意的是，在周报委员会的发展历程中，因社务繁忙，周报委员会工作常常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有时并未严格按规章执行。如开会日期

---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01，第2、3、4页。

② 马长林：《〈银行周报〉与近代上海金融业》，《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变迁》，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64，第66页。

④ "致《银行周报》函"(廿六年五月三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64，第82页。

的安排上，周报委员会规章规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但实际情况是周报委员会会议多于年初、年中各召开一次，总结半年工作，“本报向例每半年召集常会一次，报告半年经济状况”①。有时因特殊事宜，开会日期有所推迟，如1934年下半年会议即出现特例情况，“本年六月底后因各委员多有离沪者遂迟至本日开会”②，至1934年9月份方召开周报委员会会议。有时因委员较忙，两次会议合并一次，如1936年下半年会议，推迟至1937年4月份召开，“本委员会自廿五年一月间开会后，照例每届半年应集会一次。惟上年下届各委员多因事冗故迟至本日两届并行开会”③。

银行周报委员会会议内容主要是审核编辑工作及报刊发行情况、审议近阶段账目并推举查账员审理下阶段账目，有时也会探讨决议近期周报业务等。以1929年9月7日银行周报社委员会会议为例，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决议会议主席由委员名单次序轮流担任；二是总编辑兼经理戴蔼庐报告1928年度账略、说明收支情况；三是查账以一年度为标准，每年年底结账，次年二三月查账，不得延迟，并推黄晓彤、孙景西担任本年度查账员；四是编辑方面增设“读者之声”及“会计问题”，鼓励社员投稿；五是售报收入仅靠广告费吃紧，希望会员银行援助；六是请会员银行协助发行④。

2.《银行周报》经理兼总编辑

周报经理兼总编辑是报社业务决策者，拟定文章安排，策划栏目设置，把握报道方向，对具体编辑发行事项具有全权支配权，全面负责报社日常工作。在《银行周报》创刊之初，并未设此职务。周报具体事务由张公权亲自主持，聘请诸青来任撰述，徐玉书、徐沧水分任编撰。直至1917年7月份迁入银行公会办公后，始设总编辑兼发行部主任一职，由徐玉书担任。至1925年银行周报委员会改组为7人制，始正式设立“经理兼总编辑”一职。

周报经理兼总编辑在周报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银行周报委员会领导。由于其职务的重要性，此一人选的选择显得尤其重要。

按照周报章程，周报经理兼总编辑应由周报委员会遴选并推荐，在新旧经理更替之际，周报委员会“公推会内或会外之品学兼优者为周报经理兼总编辑”，获得委员会议通过后，发函请示银行公会，“陈请银行公会董事会函聘”⑤。待银行公会批复同意后，再函请所聘人员就职。以周报第四任经理兼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64，第17页。
② 同上，第15页。
③ 同上，第26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01，第14、15、16、17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64，第3页。

总编辑戴蔼庐继任为例：1926 年 8 月，时任周报社第三任经理兼总编辑沈籁清因“就大陆银行之聘担任上海该行副经理职务”①，向银行周报委员会提出辞呈，周报委员会接到辞呈后向银行公会董事会报告，建议“准其辞职，改聘接办之人，以便负责”②，并“经查有北京《银行月刊》主任戴蔼庐君学识经验均极丰富，拟请由公会函聘继任沈君职务，必能胜任愉快”③。1926 年 8 月 30 日，银行公会董事会回函周报委员会，“准由本委员会聘请戴蔼庐君继任”④。同日，银行公会董事会、银行周报委员会分别致函戴蔼庐，促请接任。

银行周报社总编辑均是通晓金融实务、在业界享有盛誉之人士。如任期较长的经理兼总编辑徐沧水、戴蔼庐、李权时等，虽然他们都不在哪一家银行任职，但都通晓财政金融的理论和实务，是当时金融界中颇有名气的专家学者。从下表可见一斑。





**表 3 银行周报委员会历任总编辑名单(1925—1937 年)**

| 届　期 | 任　期 | 姓　名 | 离任事由 |
|---|---|---|---|
| 1 | 1920.9—1925.12 | 徐沧水 | 因病逝世 |
| 2 | 1925.12—1926.8 | 沈籁清 | 就任大陆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 |
| 3 | 1926.8—1932.12 | 戴蔼庐 | 就任中国银行大阪分行经理 |
| 4 | 1932.12—1942.5 | 李权时 | 不详 |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藏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01、S173-1-264。

囿于经费原因，长期受聘于银行周报社的专职人员有限，仅姚仲拔、徐裕苏、朱嚣农、冯子明、阮静如等人，比较精简。这就要求报社总编辑对刊物倾注更多的精力，方能高效率完成周报运转。从实际情况看，他们对刊物的编辑发行是十分敬业的。以总编辑徐沧水为例，他在周报第 200 期刊登的《本报之经过及将来》一文中曾表示：“吾人念事业缔造之艰难，及发起诸君维持赞助之厚谊，惟有精力专注，竭尽忠诚，以谋不断改良，俾求不断的进步。”⑤这一感慨深刻表达了他对办好周报的忠诚之情及远大期望。可惜后来徐沧水因病英年早逝，其同事在悼念的文章中为此特别写道：他“治事勘勉，不惜劳苦”，即使在病重缠绵于床榻时，凡“周报事由必躬亲察核，临危之际，喃喃谵语中，犹剌剌道周报事”⑥。其敬业程度可见一斑。

①②③④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19 页。
⑤　《本报之经过及将来》，《银行周报》总 200 号，1921 年 5 月 23 日。
⑥　《吊徐沧水》，《银行周报》总 429 号，1925 年 12 月 15 日。

周报运转过程中方方面面的事情也确实要求总编辑具有这样的敬业精神。因作为金融界最早创刊的《银行周报》，虽是应时而生，但毕竟是国内最早刊物，筚路蓝缕、无所依照，社务也是冗乱繁杂。担负栏目总编和报刊运营两方职责的经理兼总编辑也是凡事需事必躬亲。一是亲自撰述稿件。在《银行周报》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徐玉书、徐沧水、戴蔼庐等总编屡有稿件刊发，充实版面。甚至周报第一任总编辑兼发行部主任徐玉书还曾是周报社主要编撰之一。再以戴蔼庐初任周报经理兼总编辑的 1926 年度下半年为例，戴蔼庐 1926 年 8 月就任总编，除开始几周因需熟悉周报业务未发表文章外，自周报第 10 卷第 37 号(1926 年 9 月 28 日)至周报第 10 卷第 50 号(1926 年 12 月 28 日)，依次发表了《南北之财政现状与内争》、《道胜银行停业清理感言》、《外国银行之破绽与今后国人应有之觉悟》、《关税特别会议再开乎?》、《国人对于修改中日商约应注意我国之准备及日本之态度》、《记日本普通银行制度改良案(上)》、《关盐税款归外国银行保管之由来及其收回之可能》、《记日本普通银行制度改良案(下)》、《三千万公债发行可否之观察》、《我国产业前途之危机》、《统一主辅货币之治标策》、《商业金融之存款主义与今后之银行业》、《生产协会述评》、《行将解决之二五附加税问题》，其间除第 10 卷第 45 号(1926 年 11 月 23 日)没发表文章外，其余时间每期均发表一文，甚至在第 10 卷第 42 号(1926 年 11 月 2 日)发表了《关盐税款归外国银行保管之由来及其收回之可能》、《记日本普通银行制度改良案(下)》两篇文章。二是总结汇报周报发展状况。银行周报社委员会在实际运行中，每半年召开会议一次，议决周报社大小事宜。周报总编辑须于每次会议开始前汇报编辑及发行工作，供会议讨论。1932 年 12 月周报委员会改组前，章程规定周报委员会开会时周报经理兼总编辑仅“得列席陈述意见，并得随时陈情本委员会召集开会议决一切重大事宜，惟无表决权”①。1932 年 12 月周报委员会改组后，周报经理兼总编辑在周报委员会中地位提升，得作为银行周报方面当然之委员，又有了参与周报委员会的决议运作之责。三是经济现实问题的考虑。周报社创立伊始即面临资金不足问题，员工待遇始终较低。俟以后经营状况有所好转，方能拿出部分资金奖励员工。作为周报日常工作负责人，周报经理需随时审时度势向委员会提出奖励方案，待讨论表决。而周报社其他经济来源，如债券购买、广告设置等，同样是需时时忧心之内容。四是编辑账目，提交审核。每次例会，查收审议账目是委员会例行工作之一，总编辑需在开会前预备之前账目，以备审查。五是操劳周报编辑事宜。发行量是衡量周报社发展与否的标准，版面的改良、稿源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3 页。

的争取均是周报社编辑需考虑的内容，整理后在会上提交委员会讨论后方能顺利加以实施。

主编薪水方面，《银行周报》现可查资料显示，戴蔼庐主持时，"月俸薪水二百元"。和可查周报同期其他支出比较，主编薪水相对优越。1926 年 1 月份，《银行周报》对投稿人员的投稿报酬总计是 45 元，伙食费总计是 125 元，租金及电费总计是 161 元，印刷纸张费合计是 657 元①。至 1931 年 3 月份银行周报委员会，经时任会议主席徐寄庼提议，会议又决议"戴总编辑兼经理年来办理社务极为勤劳，自本年四月起加薪四十元"②。按此计算，总编辑兼经理薪水在 1931 年已经达到 240 元每月。现存档案中，1932 年账目已不可查，根据现存最近 1936 年银行周报社总账显示，1936 年 1 月份，《银行周报》对投稿人员的投稿报酬总计是 52 元，伙食费总计是 128 元，租金及电费总计是 167 元，印刷纸张费合计是 703 元。





## 三、《银行周报》的制度建设

规范的制度是顺利运营的基本保证。任何一个成功运作的机构、组织的背后，一定有其规范性与创新性的管理制度作为支撑，规范性地管理着日常活动，保证流程和效率。存在三十余年、运转相对流畅的《银行周报》在制度建设上同样有其特有的一套规章规范。

1. 查账制度

账目查收作为《银行周报》财务运行的重要方面，是周报阶段性工作的主要内容。据现有档案显示，银行周报社正规的查账制度自 1920 年即已经开始，以后作为周报每年必须核实的一段工作列入计划实施。

银行周报社账目查收"例于每年查核一次"③。查账程序基本由银行周报社整理账簿后，函请公会董事会推出查账代表一名，会同周报委员会推出的查账代表一名，约定日期共同赴周报社审查。查账记录交由银行公会备存。如 1925 年 1 月至 1926 年 8 月账单查讫后，周报社致函银行公会委员会，"十四年一月至十五年八月账目单据现款等项已由公会主席徐寄庼、吴蔚如两先生于九月二十二日会同查讫"。而在 1928 年度账目查核员查毕后，周报社致电银行公会委员会"银行周报十七年度账目兹已于本日会同查核无误，相应检附月

①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藏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6 - 2 - 75B。

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 - 1 - 201，第 31 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 - 1 - 200，第 3 页。

计表甬达即希查照"①。又如 1926 年 8 月,周报第三任经理兼总编辑沈籁清离任时,为明晰账目,"声请推举代表检查本任内经手账目,以明责任"②,银行周报委员会推举徐寄庼为查账员,建议银行公会"再从公会董事会中推举一人会同审查"③。银行公会接报后决议,"由本董事会推举吴蔚如君为审查员会同徐寄庼办理"④。随后,银行周报社致电银行公会,请求预定日期以便将账簿表单届时送上。直至查账员查账结束无误后,周报始可向银行公会汇报查账情况。发生改变的是,在 1932 年银行周报委员会改组为 11 人制后,因银行学会同样参与了周报管理决策,周报社账簿亦交银行学会查账记录以备案。

至于具体查账时间,银行周报决议明确规定"周报社每年年底结账,翌年二三月间由周报社及银行公会各出一名代表会同查账,不得延迟通过"⑤。在 1925 年周报委员会成立后最初几年查账过程中,基本是按照决议要求,每年年底结清账目,备交第二年初周报社和银行公会共同推举的两名查账专员会同查账⑥。但也有例外情况,如 1931 年度至 1932 年度账目、1933 年 1 月至 6 月份账目、1934 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账目、1935 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账目、1935 年 7 月至 1936 年底账目均一起审查。账目审查时间不一,原因是多方面的,新旧经理更替即是一大因素。以 1926 年账目为例,因沈籁清就任大陆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之故,是年 8 月,原北京《银行月刊》编辑戴蔼庐继任周报经理兼总编辑一职,因此之故,当年 8 月 31 日,账目即开始提前查核。另外一些特殊时期,如 192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账目,因为时间较短并入 1927 年份账目同时查核,藉省手续。另外,新任总编辑上任初期,在半年召开一次的周报委员会上,有时也会应委员会要求,报告账目事宜并在会后交审查员审查。如 1933 年上半年银行公会会议中,李权时即被要求作账目汇报及审查,"主席报告,银行周报社自李权时君担任经理及总编辑以来又届半年,对于本期账目及半年来报务经过应报告委员会,特于本日召集会议并商讨"⑦。




---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3 页。

②③ 同上,第 5 页。

④ 同上,第 6 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13 页

⑥ 除 1926 年因新旧经理交替提前差账外,1927 年、1928 年、1929 年、1930 年度银行周报社账目均为每年一查。

⑦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6 页。

**2. 员工激励机制**

银行周报社创办初期,囿于规模及发行量,加之专业期刊性质,资金来源途径较少,经费较为紧缺,以致"无日不在惨淡经营之中"①。"周报同人以文字编辑为生,无所依赖,生活操此文字生涯本极清苦,本报待遇亦非丰厚"②,除前述经理兼主编收入尚可外,多数员工生计较为困顿。

自1925年起,为优遇社员起见,周报社"酌量办理年供加俸,按照所加之成数存入银行为社员储蓄金,藉资策励"③。至1934年,银行周报委员会例会上,轮值委员会主席徐寄庼提议,自《银行周报》举办以来,员工生计较为清贫,由前银行公会于1930年度拨给基金一万元后,收支情况方有所好转,1933年度"复赖同人之努力得略有盈余"④,实际盈余数额为4 300余元。为鼓励员工,徐寄庼提议在本年度盈余之中提出一部分作为奖金以资酬劳。此提议获周报委员会通过,具体方案照徐寄庼的建议实施,决议对于本报职员工役一律依照原有薪额发给奖金两个月。只是此项办法是依照周报社当年盈余而定,以后"仍无把握,如果收入增加支出减少,仍由本委员会随时商定之"⑤。幸至1935年度,周报社刊行情况已渐趋佳境,年度盈余去除公债上收入,尚有纯利润900余元。"查前年曾议决在盈余项下拨出一部分作为同人酬劳,计发奖金两个月。为鼓励同人起见,似应有所点缀……议决仍按照廿二年办法就盈余项下拨付奖金两个月,以各员役原支薪额为准,计洋八百九十六元"⑥。至1936年度银行周报委员会上,为员工增发奖金已作为会议例项予以表决审核,"每届年终为奖励同人劳绩起见辄就盈余项下提出若干作为奖励金,本年是否照成案办理,亦希讨论公决"⑦。在是年银行公会议决上,此提议也顺利获得通过,"同人奖金仍照旧案就盈余项下按薪金全额提出两个月"⑧进行发放,"分配由本委员会致函银行公会核转周报社照发"⑨。至此奖励措施已经成为每年惯例制度。

除正常的员工薪金奖励外,对社务有突出贡献者,周报亦会酌量增加薪水。如1931年,因戴蔼庐主持期间,极度劳苦,尽心尽责,周报各项业务亦取得很大进展,周报社议决为戴蔼庐每月加薪水40元。如有特殊情形,如员工病中急需或意外情况发生,《银行周报》亦会从报社收入中拨出一部分作为应





---

①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64,第11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01,第3页。

④⑤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64,第12页。

⑥ 同上,第17页。

⑦ 同上,第23页。

⑧⑨ 同上,第24页。

急之需或抚恤金发放。如徐沧水病中需款，《银行周报》预付800元薪水供徐沧水病中之急，后徐沧水不幸病逝，因其在周报期间尽心竭力为周报发展，周报社公议"众以居君(居逸鸿)所言甚是，决定恤款一千五百元一次致送，至书籍酬报不必另送"①。1930年，周报社编辑徐裕孙于晚间自公毕返家，遭遇匪徒，被抢，竟至殒命，"因念徐君供职本社已有年……应优于抚恤，本社经济不宽，断难捐助巨款，其如何设法抚恤之处，希公决"②，徐寄庼请戴蔼庐表述对此事意见，戴蔼庐提议，"本社经费既绌，可否仍照徐君生前薪水按月拨付，自三月份起，迄年底为止"③，众人赞成。"戴先生又云徐君生前所购中西书籍备撰稿参考之用者甚多，价约数百元，要否由本社如数购藏以资参考，对于徐氏家属亦不无小补"④，此提案获委员会支持，最终决议书籍捐助周报社，酌量送书价，如此两得其便。

3. *要事运转的程序机制*

银行周报社创办初期直属于上海银行公会，后随改组隶属于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及银行学会共同领导，其自身又设有周报委员会及经理兼总编辑一职，因此周报日常运转中，各种需办乃至急办要务，必然会牵涉到周报社及银行公会、银行学会方方面面的关系。加强对行政层面的要事处理机制的研究，对我们更深层次地认识银行公会具有重要意义。纵观报社具体情形，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一是涉及经费提取时的程序制度。《银行周报》每月需支付纸张、印刷、邮电、薪金、房租等各项费用，经费的提取是一项必需的内容。1927年以前，每月支付印刷薪水等重要经费时，都是由上海银行公会正副会长中一人签字，向存放银行提取款项，以昭慎重。银行留有两人印鉴，直接敲章即可。自上海银行公会改为委员会制以后，每月轮推委员2人执行事务，如依据成例，则必须留存9个委员的印鉴放在银行才行，程序过繁。根据此种情况，银行周报委员会研究后建议由银行公会"推定委员一人签字并由本社经理兼总编辑会同签字，将来即以该二人印鉴送存银行以凭支款"。这样一来，无论执行委员如何变化，提取款项所需相关印鉴都无需更换，既慎重又最大限度地优化了程序。

二是涉及债券本息收取时的程序制度。银行周报社收入由会外银行补助费、广告费、报刊发行费、银行利息、债券本息等项目共同组成。在银行周报发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01，第4页。

② 同上，第17页。

③④ 同上，第18页。

展的中后期,债券利息每年大约都可获利 3 000 元左右,是银行周报社全年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最初,周报社"在中孚租有保管箱一只,存储债券等件"①。每月循例开箱一次收取本息,但规定开箱印鉴必须有 4 人才可,往往不能签齐,有时尚需周报委员会主席通融照开,于本息查照上非常不便,因此周报议定"减少开箱次数,可于每上下半年开箱一次,每次开时将半年内应收本息票同时剪下,即可交存敝行保管库出具收据,于每次到期时代为收取本息"②。

三是涉及行政批复时的程序制度。在周报的行政层次中,经理兼总编辑、周报委员会、银行公会(银行学会)可以看作是递次负责的。经理兼总编辑对周报委员会负责,周报委员会对银行公会(银行学会)负责。如银行公会委员会委员人选推选、周报员工奖励方案、周报账目审查等事项,均由经理兼总编辑提出(有时亦由其他委员提出),周报形成决议,函请银行公会(银行学会)批复办理。以银行周报社 1932 年度一笔错账更改为例。银行周报社第四任经理戴蔼庐在任期间,于 1932 年 6 月份账内误收股息 490 元。当时适逢一·二八沪战之后,账目不免囤积,未能按月偿清以致手续上有此错误,在发觉之后经管人亦未发表相关声明。至 1935 年春,"始由戴前经理函告经过,以资证明"③。此事照例交由周报委员会审核。周报委员会议决,"查账之时应将廿一年份股息项下重为审核以昭实在"④。但同时此案卷需要留存交给银行公会(银行学会)查账时使用,"戴函存卷备查"⑤。



## 四、《银行周报》的经济状况

### 1. 收支情况

收支情况是报社发展顺利与否的晴雨表,全面细致地把握周报社各项收支细节,有助于我们全面深入地把握《银行周报》的发展历程。

从收入部分来讲,周报收入主要由五大部分组成:会外银行补助、广告收入、售报收入、利息收入、基金内证券盈余。其中,会外银行补助、利息收入及基金内证券盈余较稳定,每年大约有 2 000—3 000 元左右。广告及售报收入是《银行周报》收入两大源泉:广告收入每年约有 1 万元之巨,售报收入也可到 7 000 元左右,两者相加较之于周报社年总收入额通常可达 70%以上。支

---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21 页。
② 同上,第 22 页。
③④ 同上,第 19 页。
⑤ 同上,第 20 页。

出部分包括：周报印刷纸张费、杂项印刷纸张费、编译员及行员薪水、膳费、房金、投稿报酬、邮电费、登报费、书籍杂章费、笔墨纸张簿册费、杂费、器具什物等。其中，周报印刷纸张费、编译员及行员薪水是主要支出事项，一般可达总支出额的70%以上。另外，随着周报编辑改良及影响力的扩大，投稿报酬类目在支出总额中所占比例也逐年上升。

创刊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银行周报》的经营一直处于入不敷出的尴尬局面，经费仰赖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盐业银行、中孚银行就报费广告费下分任之①。在1930年9月召开的银行周报委员会委员会议上，戴蔼庐直言，"本社经济艰窘，因之办事极感困难。偶遇一二广告撤登便大费踌躇，虽曾设法招揽各处广告，而拮据依然，此皆因无确定基金，便觉处处竭蹶，所以该项问题亟应讨论，设长此不克解决，本报实无以发展"②，至1931年度尚亏850余元。长期不能盈余的局面在1932年后方有所改善，本年度周报首次实现盈利。是年，广告收入为9 930.55元，售报项下收入为6 713.19元，较之上一年度同类目收入均增收1 000余元。支出方面如印刷费投稿报酬等项较1931年度低减千余元，"只薪工房租数项约略增加一千二百余元"③。本年度，如若加上基金证券盈余，总结余亦达2 700余元。对此，时任周报经理兼总编辑李权时引以为豪，"鄙人以此项成绩为以前所无"④。自1932年度后，周报经营进入一个新的良性发展局面，1933年度算上证券收入盈余3 000余元，1934年度截至年底计盈余980余元，之所以比上年度有大幅度降低，因"惟查本报廿二年度决算，因将购置之债券按照市价结算得盈余两千七百余元。上年该项债券以市面涨落无定，故未曾结价。倘照廿二年度办理，亦可盈余三千元左右"⑤。且"查目前盈余总数除一部分作为实际盈余外，债券方面时有市价涨落，不能视为固定盈余数目。应于所提奖金之外再提出二千元收入'备抵证券损失'科目项下以资准备，尚有余数可滚入累年结存"⑥。至1936年度，"比照往年虽互有增减，但相差尚不甚多"⑦。1925—1937年周报历年收支情况详见表4、表5。

---

① 徐寄庼：《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上海书店1930年版，第338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01，第22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64，第10页。
④ 同上，第11页。
⑤ 同上，第16页。
⑥ 同上，第24页。
⑦ 同上，第25、26页。

表 4 《银行周报》历年收入表(1925—1937 年)

| 年　份 | 会外银行补助 | 广告收入 | 售报收入 | 利息收入 | 基金内证券盈余 |
|---|---|---|---|---|---|
| 1925 | 3 000.00 | 7 784.12 | 4 310.93 | 795.15 | 1 250.00 |
| 1926 | 2 800.00 | 10 586.62 | 7 025.55 | 1 617.83 | 1 195.57 |
| 1932 | 2 800.00 | 9 930.55 | 6 713.19 | 2 447.59 | 不详 |
| 1933 | 2 800.00 | 11 805.51 | 7 765.41 | 2 214.28 | 2 704.8 |
| 1936 | 2 800.00 | 10 586.62 | 7 025.55 | 1 617.83 | 1 195.57 |
| 1937 | 2 800.00 | 9 558.92 | 5 021.99 | 232.89 | 不详 |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学会档案，档号 S176 - 2 - 71，S173 - 2 - 74，S173 -2 - 75。





2. 收支影响

作为一份自主经营的金融类专业报刊，《银行周报》要应付纸张印刷、员工薪水、投稿稿费、房租食宿、书籍邮电、家具什物等各项费用，报社员工维持生计，这都仰仗于财政收支上的平衡与好转。可以说，财政收支情况直接影响了银行周报编辑、广告、薪酬等各个方面。

售报收入和广告收入向为周报社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周报创立初期，广告收入有限的情况下，售报收入即为一处重要收入来源，但因《银行周报》是专门性刊物之一种，文章内容不免偏重于一部分金融银行业务内容，理论方面及银行实务所占比例非常大，且对各种统计材料极端注重，以期能确实详略以便各银行之参考。且《银行周报》将自己定位为银行界刊物文稿，认为如过于偏激便不合题材，因此虽然有好的文章也很难登载，这也造成了售报数量及收入的局限。窘于财政收支，银行周报社正常的报刊编辑发行在经济压力面前，只能暂时做出改变。为此周报一方面改良报纸版面，提出了诸多措施，诸如添设"读者之声"及"会计问题"两栏，希望行员多多投稿，使读者兴趣浓厚。另一方面，对广告这个报纸资金来源的主要途径，又只能暂时权且应付，做出不得已的改变，如周报社明知正版与广告夹杂，会引发读者不满，但囿于经济压力又不得不如此。甚至对发文作者的版权问题，受制于经费限制，周报也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特殊政策。如周报约定马寅初、刘大钧、李权时、杨荫溥诸经济专家为周报撰稿，但报酬方面因经费有限，决议在保证文章优先发表的同时，保障撰述人的利益：以篇数计酬，大约每千字三元作为发表费，版权仍属著者所有，但在一个月内不得同时在其他刊物披露。

表 5 《银行周报》历年支出表(1925—1937 年)

| 年份 | 周报印刷纸张费 | 杂项印刷纸张费 | 编译员及行员薪水 | 膳费 | 房金 | 调查余额薪水 | 投稿报酬 | 邮电费 | 登报费 | 书籍杂章费 | 笔墨纸张簿册费 | 杂费 | 器具什物 |
|---|---|---|---|---|---|---|---|---|---|---|---|---|---|
| 1925 | 5 469.00 | 367.03 | 6 613.00 | 728.00 | 不详 | 216.00 | 363.00 | 517.75 | 不详 | 171.73 | 128.66 | 395.95 | 68.00 |
| 1926 | 6 176.89 | 296.67 | 6 235.80 | 727.04 | 不详 | 216.00 | 750.00 | 609.32 | 不详 | 175.69 | 103.32 | 383.22 | 66.3 |
| 1932 | 9 329.00 | 760.40 | 6 932.00 | 1 116.40 | 557.75 | 不详 | 1 570.00 | 884.42 | 188.22 | 344.1 | 152.52 | 665.64 | 193.53 |
| 1933 | 9 057.00 | 553.20 | 7 399.00 | 1 318.00 | 1 091.37 | 不详 | 1 343.00 | 837.36 | 69.00 | 280.19 | 83.03 | 299.51 | 120.36 |
| 1936 | 8 342.00 | 425.76 | 7 797.00 | 1 500.00 | 1 127.00 | 不详 | 1 659.00 | 896.83 | 不详 | 224.74 | 64.67 | 770.22 | 不详 |
| 1937 | 8 256.50 | 305.20 | 不详 | 1 470.00 | 1 831.00 | 不详 | 1 083.50 | 680.52 | 17.16 | 124.65 | 107.40 | 675.08 | 45.00 |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学会档案，档号 S176 - 2 - 71，S173 - 2 - 74，S173 - 2 - 75。

说明：杂费指生活杂项支出，以 1925 年 1 月份杂项支出为例，即包含有茶叶蛋鸡毛帚、修理自鸣钟及换发条、做通易公司及本社统计广告锌板二块、肥皂三条、茶水、兴业银行栈房茶役赏钱及榻车等费、做经济统计月份牌等锌板费用。

另外，周报社在创办初期的困顿阶段中，自身运营都要仰仗各银行补助及广告扶持，更无暇顾及员工福利的提升。这种情况，至 1932 年度后始有所改变。该年度周报开始盈利 3 000 元，由此，经济上的宽松使周报社有能力相应地增加员工福利，员工福利待遇问题也开始放在了每次周报委员会会议例行议程内，基本按照“就盈余项下按薪金全额计发两个月”的原则进行奖励。

3. 增收措施

为缓解《银行周报》资金紧缺的情况，周报委员会及历任编辑兼总经理作了不懈的努力，尤其在基金争取、广告招揽、购买库券、报刊推广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措施，使《银行周报》最终走出困境，成长为业界权威期刊。





首先是 1 万元报社基金的争取。1930 年 2 月 25 日，时任周报社经理兼总编辑戴蔼庐向银行公会委员会报告，银行周报社自创办以来一直没有确定基金，以至于办事方面极感困难，每年虽竭力解决却仍显困难。“前造币厂银团结束之时在手续费项下本有余款二万六千余元。当时团员会议交与银钱两公会作为举办银钱两业学术研究机关之用”①，戴蔼庐建议从中可拨出一半作为周报社基金。银行公会 3 月 21 日即回复，与钱业工会议定后，准由两公会名义答允周报社请求。至于提取、提用息产办法由周报委员会自行议定。“本社自经银行公会拨助基金一万元后，经济方面较为巩固”②。

其次是各种库券的购买。库券息金的购买一直是《银行周报》基金投资的主要方向。银行周报社常年持有中国银行股票，并通常在每年财政支出中拿出一部分续购。以 1925 年周报账目为例，在“证券购置”一栏中，周报社上半年拿出 1 250 元购进了中国银行股票 20 股，下半年拿出 3 200 元购进了中国银行股票 50 股，全年用于购买证券的资金达 4 450 元。仅 1932 年 4 月一个月，“所有中国银行股票七千元在四月间收入股息四百九十元”③。

另外一个突出事例是 1930 年 3 月周报社在争取到银行公会拨付的基金后，将该款 1 万元如数购买续发卷烟税国库券，共购得续发卷烟库券票面 15 000元，并经议决动利不动本。将来按月收还本金后，待累计至一定数额，仍续购该项库券，其利息即充周报社日常开支用度。此项库券和周报社向有之中国银行股票一并会同保管。购买此项基金，为缓解周报社资金流通起了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20、21 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25 页。

③ 同上，第 19 页。

很大的作用。购买基金后到1930年4月底，近一个多月时间“已领到还本三百七十五元，又利息九十一元二角，除利息并入现金项下备作开支外，所有本金三百七十五元暂为留存俟续领，本款积有成数再行添购该项库券，逐渐滚利”①。

广告收入向来是报刊资金的主要来源，《银行周报》自不例外。作为社资金来源的主要方面之一，广告收入在财务账目中占有很大比例。尤其在1万元基金拨付以前，“关于广告事宜……收广告费用约八千余元之谱，此为维持周报唯一之收入”②。以1925年、1932年周报社账目为例，1925年当年周报社收入总额为15 174.565元，广告收入为7 784.12元，广告收入占总收入比例高达近51.30%。而1932年当年周报社收入总额为21 891.33元，广告收入为9 930.55元，广告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稍有好转，但也达到45.36%。有鉴于此，在银行周报社会议记录中，周报社认为：“发行刊物均恃广告为经济源泉……应如何招揽方为有效，并可增收入状况。”③

其实即使单从账目上来看，广告招揽的好坏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银行周报社财务报表的走势。为最大限度扩大广告收入，周报社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通过银行公会对会员施压。为照顾《银行周报》运营，上海银行公会1922年1月21日会员会议决案明确规定，“各会员银行均有刊登周报广告之义务”④。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一些银行尤其是“近年新入公会各银行如农商及通商两行周报虽一再去函商请刊载广告，至今均未邀复函惠登”⑤。周报社决议，“少数银行业公会在会银行之未登本报广告者亦由本会列举行名函请公会代为设法招揽，同时由在座各委员向接近各行恳商较易生效”⑥。由此在1937年，周报社致电银行公会：“查《银行周报》其经费向恃各银行广告为挹注，惟贵会之员中如中国通商银行、中国盐务、中国农民、浙江地方、女子商业银行尚未在本报刊登广告。因此对于会外各行招揽更属不易。经议决拟请贵会分函上述各行酌予刊登广告，以资号召而增收入。”⑦银行公会接报后，“已分函未登广告各行代为招揽”⑧。二是改进版面设计，优化广告内容。银行周报社一方面委托银行公会函请各行增加新营业之广告，送誊周报加量刊发，另一方面推出优惠措施，规定“原有誊载者其内容、形式亦请随时改动，凡改动广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01，第25页。
② 同上，第15页。
③④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64，第26页。
⑤⑥ 同上，第27页。
⑦⑧ 同上，第73页。

告形式，除扩大篇幅外，概不加价"①，鼓励广告客户及时更新广告内容，丰富广告版面。另外，为增加周报实用性功能，扩大在日常生活中的影响力，更好地吸引读者，银行针对各银行公会会员银行提出优惠，凡有银行票据遗失广告、各种声明之广告，希望他们除誊载各大日报外，同时送誊《银行周报》，完全不收任何刊登费用；并在以后的实行中，再次重申"从前各行票据挂失曾由周报通知各行，请在周报登载广告免于收费，现在仍应进行，庶几各行便于查阅"②。

## 五、《银行周报》的编辑发行





1．专业期刊性质

《银行周报》初期创刊时即作为上海银行公会机关报性质，宗旨是报告金融消息，研究财政经济情事，以供业界参考、学者讨论。在周报会议记录中，即有相关论述："李权时……查本报系专门刊物之一种。"③《银行周报》会议决案中，也明确将周报定为银行界参考性质，"本社所有图书应妥为整理以便各行参考"④。即使在以后的会议上探讨到销路这一报刊生存攸关的关键问题时，周报在办报原则上仍坚持："本报不以牟利为目的，只求能收支适合，使销路推广以期社务之日趋发展即为本报之使命。"⑤

从《银行周报》经常维持的专栏中，也可见一斑：专论、汇兑、金融、证券、国内要闻、国外要闻、转载等。专论一般以时事金融要闻为论谈对象，汇兑、金融、证券则报告金融银行界时事类要闻，即使是转载也多刊载国外银行的先进制度经验。在新栏目的设置中，周报仍以行业实际需要为准，提供业界指导。如 1929 年，银行公会专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委员朱成章提议"周报添设法律问题一栏，庶几银行界对此可以切于实用，希望各行予以援助"⑥。另外，周报还经常刊出专号，讨论国内金融行市，仅在 1925—1937 年间即有十大问题被论及：银价问题（共四期）、废两改元（共五期）、纳税问题、美购银案评论、中日经济提携讨论、所得税问题讨论、国民经济建设运动、粤币改制等。同时，银行周报社还编辑出版了一批财政金融方面适时的应用书籍和历史资料，有影响力的有以下几种。

---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28 页。
② 同上，第 15 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7 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31 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6 页。
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15 页。

《上海金融市场论》：施伯珩著，上海银行周报社 1923 年版。全书共分 11 章，134 页，主要介绍上海金融市场的组织及银行、钱庄、银炉、公估局、公共机关、造币厂等，并通过有关统计数表着重叙述和分析 1917 年至 1922 年的上海金融情况。

《最近上海金融史》：徐寄庼编，商务印书馆 1926 年版。全书共分 12 章，517 页，主要介绍上海的银行(包括外商银行)、钱庄、信托公司、储蓄会及各种金融社团情况，对上海金融市场的几次变动亦有所叙述。

《上海银行公会事业史》：徐沧水编，上海银行周报社 1925 年版。全书共分 14 章，156 页，主要辑入该会编年大事记、沿革、概要、重要事略及有关规章等资料。附录上海银行公会章程、会员银行表、历届会长、董事长评议员表等 6 种。

《中国今日之货币问题》：徐沧水编，上海银行周报社 1925 年版。全书 321 页，主要对中国币制问题、国币问题、辅币问题、造币厂问题进行了论述，并附录大阪造币局调查记。

《民国钞券史》：徐沧水编，上海银行周报社 1924 年版。全书共分 16 章，321 页，主要对钞券之沿革及银行兑换券之起源及一般银行之发券近况进行了介绍。

除以上所列书辑外，银行周报还出版了《民国经济史》、《废两改元问题》、《中华民国公债法规》、《各省地方公债考略》、《银行年鉴》、《经济统计》、《票据交换所研究》等书籍，其中多数迄今仍不失为后人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重要学术资料。

2. 行业舆论导向

作为银行公会机关报，《银行周报》在创立之初即深深打上了行业喉舌的烙印。当时外国银行和钱庄的势力远远超过本国银行，本国银行还处于相当涣散又十分幼稚的状态。为开拓本国银行事业，使之达到“金融枢纽，克保独立自主之风，不受政治潮流之影响”的目标，各银行共同议定创刊《银行周报》①。周报社在成立后，也着力研究银行实务、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抨击落后经营制度，力图“默查金融趋势，倡论为之先导”。

一是研究金融实务，推动金融制度完善。有关银行的营业规程，银行办理存款及抵押放款、银行会计科目的建立，以及银行行员的任用、培养和管理问题等，《银行周报》都有文章进行介绍和研究。以对废两改元及成立票据所之

① 参见黄汉民：《〈银行周报〉简述》，《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4)》，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61 页。

事为例，远在十年之前，当时此论调被社会认为空论，但《银行周报》发表了大量理论文章，制造社会舆论，借以影响政府决策，争取早日促成此事。所发文章如《陈请政府废两为元意见》、《呈财政部币制局请废两用元改铸旧币禁止滥铸铜元文》、《浙江省政府废两用元之提议》、《改两为元》、《改革我国币制之第一步》、《贸易改用银元平议》、《关税改征国币问题平议》、《上海银两本位之难于维持》、《废两改元议》、《废两改元当自上海始》、《废两改元当先自废除汇划银始》、《银行汇划之商榷》、《废除汇划银之管见》、《废除汇划银之理由及其办法》、《废两改元问题释疑》、《银两与银元势力之比较》、《欲统一币制必先去规元但欲去规元必实行自由铸造》、《废两改元问题》、《废止通用银两办法私议》。受此事影响，在随后的周报委员会议上，张肖梅、孙景西、刘攻芸、徐寄庼、沈籁清诸人即提议，《银行周报》在以后的出版发行中，应"默察金融界潮流所趋，其应与变革事宜不妨认定目标，倡论为之先导。即日前各银行利息之不一致，无不感受苦痛，应如何使其一致，亦属切要问题之一。余各行员之训练、行员之待遇等等均须加以研究。尤赖本报有之言论为之倡。故遇有上述诸端之报稿，似应酌量刊载，可由本委员会先定方针授权编辑，依议办理则裨益银行实务实非浅鲜"。



二是针砭时事弊端，探讨重大财政问题。旧中国传统性货币与近代性货币并存，币值紊乱、滥发公债、关税不能自主等许多重大的财政金融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对此，《银行周报》给予了很多关注，不仅考察了它们的历史沿革，提供了一系列重要的历史资料，而且作为现实的研究课题，发表了许多颇有见地的论文，提出有价值的建议。以币值问题和所得税问题为例。1914 年颁布"国币条例"，规定"国币之铸发权，专属于政府"，对晚清各省铸造的银元，则由国币兑换收回改铸。但由于原来龙洋数目太多，回收工作又很不得力，结果就形成了历史上各地方政府铸发的银币和当今中央政府铸发的银币同时流通的局面。周报统计得知，1931 年，在中国市场上流通的银币总数已经为 1 707 225千元[①]。关于此一问题，周报汇编了所发表的有关中国货币问题的文章，汇集而成《中国今日之货币问题》一书，对于当时币制问题作了详细的探讨，并提出了改革的意见。对于所得税问题，在 1937 年银行周报委员会上，孙景西提议"查目前施行之所得税繁复异常，而朝令夕改，又无有系统之专书一鳞片爪，多无所适从。此事在本报将来似可搜集各项资料撷其精华编印丛书一种，定价发售，当有畅销之望而各银行亦深盼有此专辑，一切可资依据，实与

① 《最近银价提高之研究》，《银行周报》1932 年 1 月 26 日。

银行办事裨益匪浅"[①]。

三是介绍国外经验，同时抨击在华外国银行和落后的钱庄制度。在华外国银行对中国银行业的把持和落后的钱庄制度一直是阻碍中国金融现代化发展的两大因素。《银行周报》刊发了大量文章，对此弊端予以揭露，并通过发表大量文章介绍国外先进经验，力图唤醒国内银行界从业人士及民众的觉悟。在1925年(9卷18号)静如所发《中法实业银行复业后之特权问题》中指出：在华外国银行都是殖民性质的银行，即使是中外合办银行，其权也均操之于外国人手中，目的在于通过借款谋求"财政经济上种种实权为条件"。1927年(11卷714号)蔼庐《再论外国银行》、《我之取缔外钞观——兼论取缔外国银行》文中，斥责在华外国银行擅发钞票、操纵金融、影响商业、倾轧同业、阻挠改革，乃至左右财政、垄断利权等经济侵略行为，呼吁拒用外钞，并提出"对于外国银行应予以严格之取缔"的要求。至于本国银行业与钱庄的关系方面，虽然两者有相互利用和合作的一面，但出于银行业的利益，每当金融波动、钱庄倒闭等事发之时，《银行周报》总是不遗余力地揭露钱庄制度的落后性，力图削弱钱庄，扩大银行业务的影响。

3. 编辑出版方针

银行周报作为一份专业性期刊，以研究金融实务、倡论先进经验、引导行业趋势为己任，一直以来都充当着银行业内喉舌的作用。但在周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读者要求的提高及银行业务的发展，周报在编辑方面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作出相应的改进，如1934年时任第五任经理李权时即表示，"自鄙人接办以来，编辑方针以理论与实务并行，总期无所偏枯，俾于银行业务有相当之贡献，同时顾到研究金融事业者亦有畅达之论文可读。至其内容如何，尚待在座各委员之指正"[②]。通过编辑方针的不断优化，提高办报质量，以期完善内容，增加销量，促进周报社的更好发展。具体来说，有以下措施：

首先是对统计材料的日益重视。由于周报系专业期刊，为更好地服务银行界发展之需，对数据材料的统计分析是各银行亟需的，《银行周报》也相应地做出调整和改变。后期关于统计材料愈发地被引起重视，在周报委员会会议记录中，即有相关论述："……查本报系专门刊物之一种，故推销方面不免偏于一部分内容。理论文章固不可缺少，如多殊于银行实务不甚适合。因此现关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S173-1-264，第28页。

② 同上，第12页。

于各种统计材料极端注重,总期能确实详略以便各银行之参考。"①"张肖梅、孙景西、刘攻芸、徐寄庼、沈籁清诸君提议本报以后辑务仍宜实际为主,希望统计材料酌量加多篇幅。"②

其次是专题性版面设置或丛书的出版。如"随时记载有统系之文章或编辑某一问题之专号俾成整个之研究参考书籍"③。又如为进一步沟通中外经济、加强介绍国外经济现状及变迁,在银行丛书编辑方面,周报提出"预定银行业,查种类如次,拟两月出一册:(一)银行新经营法;(二)银行会计科目名词及银行习用名词;(三)银行家之座右铭及银行员工座右铭以后拟陆续出版但以经济情况定"。周报社还"拟添设法律研究专栏,并与公会法律顾问李祖虞律师商酌,请由公会函托李律师与特区法院及地方法院接洽,以后凡关于金融事件之判决,请李律师斟酌誊载周报;拟将从前周报有系统、有价值而无时间性质者,择优刊行小丛书一种,其格式售价等均仿照商务东方文库办法以求普及;拟改良封面总以醒目及变化为主"④。



再次是约定特殊撰述人。周报运营中,因稿源不足引起的内容不充实问题也日益引起周报编辑的注意。"戴蔼庐先生报告关于编辑事宜……今年添设'读者之声'及'会计问题'两栏……但现在来稿寥寥已无形停顿,深为可惜,但仍拟继续进行。"⑤"各委员认为内容方面应略为充实。对于特约撰述及金融消息等等似宜设法拉拢并尽量刊载,俾材料既多,可以增进阅者之兴趣。"⑥首先拟托银行公会致函各会员银行征录各行员论文,誊载与否应由总编辑决定,"惟经誊载之后酌量报酬以鼓励行员兴趣"⑦。其次广征外稿,稍给稿费,"庶集思广益并可在文学方面得时见精彩之作"⑧,"特约国外学生通讯投稿,可许以相当笔润"⑨。1925 年徐沧水病逝后,《银行周报》缺少一个撰述员,"一时实无相当人材可以承乏"⑩,"先暂时拟敦请经济名家如马寅初先生等轮流为本报著稿则填此缺额,二则亦可聊为本报张目"⑪。在一些细节方面,例如错字也随着周报发行量的增大而引起注意,"全侣琴先生提议,查本报校对方

①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7 页。
③ 同上,第 15 页。
④ 同上,第 9 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14 页。
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21 页。
⑦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25 页。
⑧ 同上,第 15 页。
⑨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64,第 15 页。
⑩⑪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19 页。

面虽极精细但有时仍不免有讹字掺杂，希望能将错字逐渐减少，尤其对于经济统计之书籍更宜严密注意。否则失之毫厘，谬以千里”①。

另外是在出版方面的措施。作为周报收入主要来源之一，周报初期的发行量远未到维系报社正常发展之需，为摆脱销路迟缓之困境，周报社在售报渠道上寻找办法。一方面，周报社“与商务印书馆订立合同”②，并“可请各行庶务代售以期推广”③。通过和专业出版单位及业内银行的合作，力图打开销路。另一方面，周报在价格及优惠措施上下工夫，采取多种方式促进销量的提升。如周报指定的银行行员定报可以八折优惠；对介绍旁人订阅的主顾再次订阅时给予一定的优惠；对订阅报刊的学生给予赠券；对关联性的经济学社会员给予八折优惠；对各银行内代销周报者同样给予八折优惠等措施，刺激周报订阅量的增加，多途径扩展销路。在多种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周报“销路稍形发达”④。

## 结　语

《银行周报》作为当时中国银行界创办最早、历史最久的一份金融学术刊物，创刊之初每期仅售七八百份，20 世纪 20 年代已超过 1 万份，抗战前夕已达到 2 万份，订户遍及全国各地并及日本、新加坡、英美等国，发展颇速⑤。究其缘由，笔者认为除创刊很得时宜、始终铭记加强自身建设、及时探讨金融财政的现实性问题等因素外，地处上海这个自 30 年代起就成为远东金融中心城市的商业之都也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当时上海消息咨询灵通、出版事业发达、社会治安相较于其他较优越，对于以传播及时、丰富且以源源不断财经情报为内容来源的金融期刊而言，乃是相当理想且必备之条件。另外，作为一份金融专业期刊，读者的接受度对期刊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上海本地读者群较之他地素质相对要高，金融启蒙教育更早，若非如此，专业性如此之强的周报发展不可能如此便利。这从周报对自身读者群的构成分析中可得到印证：在周报所有订购群体中，金融业（包括银行业、钱庄业、信托公司等）占 51%，个人读者占 26%，政府机关、公司、商号占 15%，学校占 8%⑥。从中可知，金融从业者、个人读者合计共计 77%，接受度由此可见一斑。再有就是周报强大的编辑阵容与金融业界人才及机构基础：上海银行业界人才济济，有擅长理论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号 S173-1-201，第 23 页。
②③④ 同上，第 16 页。
⑤ 《二十年来本报进展概况》，《银行周报》1936 年 5 月 19 日。
⑥ 《本报二十周年纪念感言》，《银行周报》1936 年 5 月 19 日。

者，有娴熟业务者，加之张嘉璈等为数不少的银行从业者好学不倦，学有所精，且与政府关系紧密，有这批人乐于参与《银行周报》，构成了周报相当强大的编辑阵容。且1925年随着上海银行公会的成立，金融业界联络团结的组织基础正式成立，并衍生各种同业组织与团体，如名词研究会、行市委员会、票据法研究会、金融讨论委员会等，不仅能够集思广益，裨益于银行营运业务的发展，而且其讨论、调查、统计、研究的成果，作为第一手内容素材可立即刊载于《银行周报》中。拥有固定的新闻信息及研究内容来源，一定程度上也促使了周报不断地向前发展。

另外需再次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在其存在的近三十年时间里，周报进行的大量的银行实务研究，不仅满足了市场需求，促进了自身的销量，同时对金融现代化发展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之大，可以说很少有一个学术刊物可以同它相比。一方面，周报有计划地发表一系列本国银行业急需研究探讨的银行实务文章。例如，看到银行的倒闭直接影响存户利益的事实，连续几次发表有关改进银行储蓄存款业务的探讨文章，积极提倡保障存户安全、维护自身信用的各种措施，提出凡银行兼办储蓄业务，必须另拨资金，会计独立。再如，美国政府1934年通过的《购银法》造成世界银价飞涨，作为银本位大国的中国深受其害，白银大量外流。危机发生初期国内争论焦点集中于如何制止白银外流这一问题上，《银行周报》准确地看到问题要点，发表文章明确提出："禁银出口不妥，改金本位暂时不易，只有征银出口税稍可解决问题。"①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1. 与白银脱离关系，采积极的纸币本位，2. 禁止洋米出口。"②建议一方面限制外贸进口，防止白银外流；另一方面，加速推行币制改革计划，放弃银本位，建立起现代的、容易管理的货币制度。另外，周报介绍的国外经济方面的先进管理经验，对本国银行业发展发挥了导向性作用，从理论层面为二三十年代中国金融业的空前繁荣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周报也很重视为银行界提供公共性服务，如接受一些银行的委托代为发布通告、挂失声明及相关信息等，为同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发展起到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方便了银行界的业务开展，为建立中国银行业阵地打下了基础。

最后，不容忽视周报本身具有的丰富的史料价值。《银行周报》从1917年创刊，一直发行至1950年3月才停刊，34年历史，共出34卷1 635期，是民国



---

①② 《中国的货币恐慌》，《银行周报》1924年10月30日。

期间银行界唯一从未间断且长久发行的金融刊物①,印数非常可观。随着时光度过半个多世纪,益显珍贵而难以一见。我们从现在留存的史料档案可以看到,无论是例行的周报委员会会议,还是周报和银行公会、银行学会的书信往来,都会留下详细的文字记录或书简原件。即便从周报日常维持的专栏中,亦可以看到其刊发内容的全面性:专论、汇兑、金融、证券、国内要闻、国外要闻、专载等。大凡财政、金融、商情、货币、汇兑、银行、证券、贸易、会计、统计等方面的理论与实务都悉数刊载。以专论和金融内容作重点分析:专论由报社总编辑、专家学者、金融业者共同执笔,主体包括货币、金融、金币、银行、财政、经济等,或辩论学说理论,或批评法规条例,或针对政府当局有关政策措施有所建言,或报道世界各国各项相关制度与问题,及各重要银行(如中央、中国、交通、农民、上海、金城等)之各年度营业报告等。金融方面,报道金银行市之涨跌,1933 年 1 月上海票据交换所成立后,自同年 3 月起(17 卷 8 期)增列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相关内容,又 1933 年 7 月至 1936 年 4 月(19 卷 26 期至 20 卷 14 期)刊登票据交换所代收钱业票据内容。此外,除这两大板块外,汇兑部分侧重金融与外汇市况报告,证券板块着力于国内外各项债权公开发行及行市异动,国内外要闻则刊登各地报刊讯息及中外财政、金融电文与新闻,专载则主要刊登会员营业报告及其兑换券发行准备检查报告。对一些金融机构成立后的活动动向,周报亦会作针对性研究:银行学会成立后,自 1934 年 1 月 23 日(18 卷 2 期)起每期均刊载银行实务研究,银行界业务联谊会成立后,自 1936 年 5 月 28 日(20 卷 25 期)起,每期均整编金融杂志。除以上板块内容外,周报作为上海银行公会的舆论阵地,还刊载过一系列的理论文章研究和探索中国银行业现状的发展,对在华外资银行的经营加以评点。综上可见,周报内容资料丰富、评论公正、记载翔实、统计完备,加之创办历史悠久,在金融界及社会上产生过较大影响,确实是研究上海乃至全国金融与经济发展史不可或缺的珍贵史料。

**附录:《银行周报》(1925—1937 年)大事记**

1925 年 12 月,《银行周报》编辑部迁至上海银行公会,周报发行部、编辑部终在一处办公。

---

① 其他有影响力的民国金融期刊中,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主编的《中行月刊》是第一份由一家银行编辑出版的全国性金融刊物,1930 年创刊,1938 年即停刊。《中央银行月报》由中央银行创办,1932 年创刊,1941 年因太平洋战争爆发被迫停刊,1946 年复刊,至 1949 年停刊。《钱业月报》附属上海钱业公会,由上海钱业领袖秦润卿提议创办,于 1921 年 2 月创刊,至 1937 年抗战爆发停刊,1947 年复刊至 1949 年停刊。

《银行周报》经理兼总编辑徐沧水因病逝世，沈籁清接任；第一届银行周报委员会成立，委员5人：徐寄庼、孙景西、倪远甫、宋汉章、盛竹书。

1926年8月，沈籁清因就任大陆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一职辞职，戴蔼庐接任银行周报经理兼总编辑。

1927年3月，因上海银行公会改组为委员会制，周报委员会随之进行改组，第二届周报委员会委员增为7名：徐寄庼、孙景西、叶薰、黄筱彤、黄明道、居逸鸿、朱成章。

1929年1月，第三届银行周报委员会成立，委员7人：徐寄庼、孙景西、叶薰、黄筱彤、黄明道、居逸鸿、朱成章。





1930年3月，银行周报社争取到银行公会拨付的1万元基金，如数购买续发卷烟税国库券票面15 000元，议决动利不动本。将来按月收还本金后，累计数额仍续购该项库券，其利息即充周报社日常开支用度。

1932年12月，戴蔼庐因就任中国银行大阪分行经理一职提出辞职，李权时接任《银行周报》经理兼总编辑一职。

因上海银行公会改组为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银行周报》改为由银行业同业公会和银行学会共同举办。因考虑到银行学会的学术团体性质，周报委员会又一次随之进行改组。第四届银行周报委员会扩大为11人。其中，银行公会、银行学会各推举5名委员，周报经理兼总编辑为另一当然委员。银行公会方面公推徐寄庼、叶薰、孙景西、经润石、陈介，银行学会方面公推刘攻芸、全国宝、张肖梅、戴蔼庐、资耀华，《银行周报》经理兼总编辑沈籁清占据另一周报委员会委员名额。

《银行周报》首次实现全年盈利，盈利金额为3 000余元。

1935年1月，第五届周报委员会委员改选。银行公会方面公推徐寄庼、叶薰、孙景西、经润石、吴蕴斋，银行学会方面公推刘攻芸、全国宝、张肖梅、戴蔼庐、杨荫溥，《银行周报》经理兼总编辑沈籁清占据另一周报委员会委员名额。

（作者李辉，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

【档案史料】

# 辛亥革命前后华资银行业档案史料选编*

何 品 编注

选编者按：在上海市档案馆收藏的金融业档案史料中，与辛亥革命前后有关的并不多见，而且较为散杂。现为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选编者特从馆藏一些华资银行的案卷中摘选了部分相关档案史料，汇编成辑，并酌加标点和注释，供研究者参考。这27件档案史料的内容以组织人事、业务经营为主，共涉及8家存在于辛亥革命前后的华资银行，按成立时间排序为中国通商银行、交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简称四明银行）、浙江银行（中华民国成立后改组为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中华银行（1913年改组为中华商业储蓄银行）、江苏银行、中华实业银行。此外，文中还提到了大清银行、中国银行、信成银行。可以说辛亥前后在上海的绝大多数华资银行都出现在了这些档案史料中。

## 一、中国通商银行

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华资银行，开业于1897年5月27日（清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总行设在上海。其创办人和掌权者是清末洋务派官僚盛宣怀（字杏荪）。中国通商银行早期的管理制度号称参照英商汇丰银行，但其管理者和经营者主要来自中国旧式金融机构，在业务经营和财务会计两大方面具有中西结合、华洋并用的特点。以下刊登的4件档案史料选自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国通商银行档案全宗（全宗号Q281），产生时间在1910年橡皮股票风潮和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

### 1. 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董事致浙江宁绍台道桑宝函抄件（1910年10月29日）

**九月廿七日①董事致宁绍台道桑道信**

铁公仁兄大公祖大人阁下：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资助项目“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上海金融变迁档案整理研究”（批准号10AZS002）的阶段性成果。

① 宣统二年九月廿七日，即阳历1910年10月29日。

查本年七月间，有严子均[①]持宁波通久源[②]股票八百股，来行押规元十万两，本银行见股票息单俱全，并无轇轕，当即照押，立有押单，经洋大班签字为据。现在源丰润[③]清理帐目，而此项股票系事前抵押在银行作用，银行实已付出银十万两。通久源开设宁波，隶在棠宇，除禀明宫保督办[④]外，理合函致台端查照，至为盼幸。专此。敬请

勋安

治愚弟王存善[⑤]、王钰孙[⑥]、沈敦和[⑦]，愚弟顾润章[⑧]顿首

计附清折一扣。

兹将严子均抵押股票花名第号录呈台鉴。

计开：

严乐贤堂第 1381 号至 1480 号计一百股。

又　　第 1481 号至 1580 号计一百股。

又　　第 1581 号至 1680 号计一百股。

又　　第 1681 号至 1780 号计一百股。

又　　第 1781 号至 1880 号计一百股。

又　　第 2357 号至 2456 号计一百股。

严富春堂第 2157 号至 2256 号计一百股。

又　　第 2257 号至 2356 号计一百股。

（档号 Q281－1－6）





**2. 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董事王存善致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总办顾晴川函抄件（1911 年 9 月 20 日）**

**七月廿八日[⑨]王董致交通银行顾晴川[⑩]兄信**

晴川仁兄大人阁下：

---

① 严义彬，字子均，前上海商务总会协理。
② 通久源纱厂系宁波第一家近代工厂，由严子均之父严信厚（字筱舫）创设。
③ 严信厚开办的源丰润票号（银号）在 1910 年橡皮股票风潮中倒闭。
④ 宫保督办即盛宣怀，时任中国通商银行的督办。
⑤ 王存善，字子展。
⑥ 王钰孙，清末重臣王文韶之孙。
⑦ 沈敦和，字仲礼。
⑧ 顾润章，字咏铨，盛宣怀的外甥。
⑨ 宣统三年七月廿八日，即阳历 1911 年 9 月 20 日。
⑩ 顾溶，字晴川。

顷读致纶辉①手书，具悉一是。查通商银行系奏明奉旨设立、专集商股商办之银行，与贵行与大清银行情形不同。张部郎所查各节，通商均定有章程，其组织办法经督办盛宫保奏明，仿照汇丰章程办理，是以有洋大班，非同中国各银行只有华执事者可比。章程内载明，一切办法章程，无论华洋大班董事，均不得泄漏于人。每年由商公举查帐人，及督办盛宫保派员，查帐一二次，查帐员亦止核对帐目，其于组织办法章程，并不过问。大班董事亦遵章不敢泄漏也。专复。敬请

台安

愚弟王存善顿首

（档号 Q281－1－6）

3. 上海道台刘燕翼致上海商务总会总协理函抄件（1911 年 10 月 31 日）

**照录九月初十日②上海刘道台③致商务总会信（原信仍送商会）**

润甫④、润生⑤仁兄大人阁下：

敬复者：信成、四明、兴业三银行押借新币一案，顷准大移并函，敬悉一一。此事既由贵会担保，兹缮收单一纸，盖印送上，即祈尊处凭此径向通商银行借领新币十五万元，收足后即由贵会备印文移道备案，并声明，该信成、四明、兴业三银行押借之款，如到期不还，统归贵商务总会保赎，以符官商合力维持之旨。专泐。敬请

均安

愚弟刘燕翼顿首

计送印收一纸。

（档号 Q281－1－6）

4. 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董事王存善、大班谢纶辉致盛宣怀禀抄件（1912 年 1 月 30 日）

**十二月十二日⑥上盛宫保禀（此禀交顾董⑦附呈）**

宫保阁下：

---

① 纶辉即谢纶辉，字楞徽，时任中国通商银行总行华大班（经理）。

② 宣统三年九月初十日，即阳历 1911 年 10 月 31 日。

③ 刘道台即刘燕翼，字襄孙，清朝最后一任苏松太兵备道（即上海道台）。

④ 润甫即陈作霖，字润夫，又作润甫，时任上海商务总会总理。

⑤ 润生即贝仁元，字润生，时任上海商务总会协理。

⑥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阳历 1912 年 1 月 30 日。

⑦ 顾董即顾润章。

敬禀者：日前顾董传奉钧谕，以通商银行明年将开股东会，钧处押款自当先行料理清楚，饬开各帐呈核，当即遵照开交顾董转呈，计邀鉴察。银行近日虽风潮略息，而钞票因洋价过大，什九收回，亦甚虑不敷周转。诚如董虑所云，自以早日料理清楚为上。兹再将细帐开呈，伏乞宫保速赐设法，筹赎清楚，以维行业而息讹言，至为盼祷。敬请

钧安

董事存善、大班纶辉谨禀

（档号 Q281-1-6）

## 二、交 通 银 行





交通银行由清政府邮传部创设，于 1908 年 3 月 4 日（清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二日）正式开业，总行设在北京，上海设有分行。清末的交通银行与户部（后改名为度支部）创设的大清银行并立为两大国家银行；中华民国成立后，交通银行由交通部监管，又与财政部监管的中国银行并立为两大国家银行。辛亥革命爆发后，交通银行一度遭受了很大的冲击，但幸而免遭像大清银行停业清理的厄运，得以重整旗鼓。以下刊登的两组档案史料选自上海市档案馆藏交通银行档案全宗（全宗号 Q55），虽然产生时间是在民国成立以后的 1920—1930 年代，但内容涉及的是辛亥前后的 1908—1912 年，而且可以补充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1907—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的遗漏。

1. 交通银行历任谘议姓名表、历任总办姓名表、历任管理姓名表（1908—1912 年）

**历任谘议姓名表**

《奏定章程》及《用人章程》均无设置谘议之规定，而开业之初清邮传部曾派充之会同谘议开办事宜及簿记管理，开业以后未见续派。兹列历任谘议姓名表于次（派充日期依清邮传部札派日）：

| 职　别 | 姓　名 | 字 | 籍　贯 | 派充年月 | 附　注 |
| --- | --- | --- | --- | --- | --- |
| 谘议 | 王建祖 | | | 清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 | 毕业进士出身。清邮传部札委。 |
| 谘议 | 陆梦熊 | 渭渔 | 江苏武进 | 清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 | 举人出身。清邮传部札派。 |
| 谘议 | 张鸿藻 | | | 清光绪三十四年正月 | 候选知府，商科举人。清邮传部札派。 |

## 历任总办姓名表

《奏定章程》规定，总分行除经理、副理外，又设总办、副办各一人，由股东在总管理处呈奉邮传部核定之人员内依额选举，专管总行或分行一行事务。各行经理、副理及总司帐、总书信等，均由总理、协理商同总办遴选延订，其他伙友由经理商同总办选用。《用人章程》第一条又规定，总办为总管理处人员。开办之初，股东总会未即召集，总办由最大股东邮传部奏准清廷派各省候补人员充之，嗣由本行呈准邮传部札派。清宣统元年三月邮传部奏准天津分行裁撤总办，归北京行兼理；十二月邮传部札上海分行，毋庸委派总办，原任总办即行销差。三年三月仍奉部派；十一月又奉部札，以津行管理调部差委，嗣后毋庸另派总办及管理。民国元年十二月本行呈奉交通部批准，各行总办、管理出缺，不再派人。是以邮传部所派总办，只限于最初所设京、津、沪、汉、粤五分行，自民国建元，未再奉交通部委派。副办则自始未见委派也。兹依派充先后列历任总办姓名表于次（派充日期依清邮传部札派日期）：

| 职　别 | 姓　名 | 字 | 籍贯 | 派充年月 | 附　注 |
|---|---|---|---|---|---|
| 北京总行兼总办 | 袁　鉴 | 保三 | | 清光绪三十四年正月 | 山东补用直隶州知府，邮传部奏派由北京总行经理兼任。清宣统三年九月总理辞职，部派暂行代办总理职务。民国元年十月辞经理，仍充总办，专管清理旧账。 |
| 天津分行总办 | 刘　坦 | 履贞 | | 清光绪三十四年正月 | 分省补用道，邮传部奏准派充。宣统元年三月邮传部奏准裁撤天津分行总办，归总行兼理，原派该行总办刘坦另候委用。 |
| 上海分行总办 | 李厚祐 | 平书 | | 清光绪三十四年正月 | 分部郎中，邮传部奏准派充。宣统元年十月以兼办华商银行，例不兼差，开缺。 |
| 汉口分行总办 | 刘选青 | | | 清光绪三十四年二月 | 湖南候补道，邮传部奏准派充，同年八月病故。 |
| 广东分行总办 | 陈炳煌 | | | 清光绪三十四年四月 | 广东候补知府，邮传部奏准派充，民国元年六月辞职。 |
| 汉口分行代理总办 | 李颐先 | | | 清光绪三十四年八月 | 邮传部派代，仍候遴选妥员奏准派充。 |

（续表）

| 职　别 | 姓　名 | 字 | 籍贯 | 派充年月 | 附　注 |
| --- | --- | --- | --- | --- | --- |
| 汉口分行总办 | 卢鸿昶 | | | 清光绪三十四年九月 | 呈准邮传部派充。<br>宣统元年又呈准派往汴梁试办分行。<br>三年九月部派代理总理，未到任。<br>民国元年十一月专司汉行清理旧账。 |
| 上海分行总办 | 唐治尧 | | | 清宣统元年十月 | 呈准邮传部派充。<br>宣统元年十二月邮传部札上海分行毋庸派委总办，原任总办唐治尧即行销差。 |
| 上海分行总办 | 顾　溶 | 晴川 | | 清宣统三年三月 | 四川候补道，邮传部札派。<br>民国元年九月因病辞职。 |
| 上海暂兼总办 | 巢凤冈 | | | 清宣统三年九月（十四日） | 呈准邮传部由帮理兼任，时巢帮理在沪，旋即回津。 |
| 暂办沪行事务 | 卢鸿昶 | | | 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九日） | 呈准邮传部派充。<br>民国元年十二月呈准交通部，各行总办出缺，不再派人接充。 |

**历任管理姓名表**

《奏定章》及《用人章程》均无设置管理之规定，清宣统元年增设营口、张家口、长春试办分行，邮传部始札派之（试办分行未设总办），管理一行或数行事务（兹依总办则例列入总管理处人员）。三年十一月部札津行管理调部，另行差委，嗣后毋庸另派总办及管理，但在续设试办分行时，邮传部仍续有委派。民国元年十二月本行呈奉交通部批准，各行总办、管理出缺，不再派人，管理一职至此而止。兹依派充先后列历任管理姓名表于次（派充日期依邮传部或交通部札派日期）：

| 职　别 | 姓　名 | 字 | 籍贯 | 派充年月 | 附　注 |
| --- | --- | --- | --- | --- | --- |
| 天津营口张家口长春四分行管理 | 章邦直 | 希瑗 | | 清宣统元年十二月 | 邮传部札派。<br>宣统二年二月部札准其开去张、营、长三行管理，仍管理津行事务。 |

（续表）

| 职　别 | 姓　名 | 字 | 籍贯 | 派充年月 | 附　注 |
| --- | --- | --- | --- | --- | --- |
| 天津分行管理 | 章邦直 | 希瑗 | | 清宣统二年二月 | 宣统三年十一月调部另行差委，嗣后毋庸另派总办及管理。 |
| 营口奉天长春三分行管理 | 胡俊采 | | | 清宣统二年二月 | 呈准邮传部派充。 |
| 营口试办分行、奉天长春分号管理 | 孙用钊 | 子敬 | | 清宣统三年八月 | 呈准邮传部派充。<br>民国元年十二月部札另有差委。 |
| 营口试办分行、奉天长春分号管理 | 姚　煜 | 文甫 | | 清宣统三年十二月 | |
| 兼充陵沪二行管理 | 卢鸿昶 | | | 民国元年四月 | 由汉口分行总办兼任，呈准邮传部派充。 |
| 天津分行管理 | 张庆桂 | 丹荣 | | 民国元年四月 | 呈准邮传部派充。<br>民国元年十二月奉交通部派充北京电报局总办，管理一席不再派人，并经本行呈部批准，各行总办、管理出缺，不再派人接充。 |

（档号 Q55－2－195，摘自《交通银行三十年史清稿》）

2. 清政府邮传部札交通银行文并附片各一件及交通银行与民国北京政府交通部往来函三件（1908—1912 年）①

附抄邮传部札文并奏片各一件又本行与交通部往来原函三件

前清邮传部札交通银行

邮传部为札饬事：邮政司案呈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②本部附奏遴员

① 本组档案史料系交通银行致民国北京政府交通部函（1922 年 9 月 16 日）的附件。

②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阳历 1908 年 5 月 28 日。

派充交通总分各行总办一片，本日奉旨："知道了。钦此。"钦遵。除分咨各督抚遵照外，合行恭录谕旨，粘抄原片，札饬到该行，仰即钦遵可也。此札。计粘原奏。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片

再查臣部《奏设交通银行章程》第十条内称，总行设在北京，铁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汉口、广东等处，先立分行；第二十三条内称，各行总、副办由总管理处遴选，呈部核定。各等语。现在总行业经开办，天津、上海、汉口、广东四处分行亦经陆续设立，当饬总管理处遴选总办，旋据选得直隶州知州袁鉴等呈请核定前来，臣部查所选各员均属身家殷实、精于理财，于商务各有经验，自应分别遴委，拟请以山东补用直隶州知州袁鉴现充北京交通银行经理兼充总办，分省补用道刘坦充天津分行总办，分部郎中李厚祐充上海分行总办，湖南候补道刘选青充汉口分行总办，广东候补知府陈炳煌充广东分行总办。臣等随时督饬总理等前往考察，以昭周密。除分别札知遵照办理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旨："知道了。钦此。"

交通银行上交通部折呈　元年八月七日

敬肃者：前邮传部《奏定交通银行章程》内有"轮、路、邮、电各局所存储、汇兑、揭借等事该行任之"等语，历经本行照章承办，信用素著。自义善源[1]亏倒本行巨款二百余万，信用稍减，继任者胁于权势，狃于习惯，对于各行经理之滥放帐款不能严加取缔，且曾无一字之驳斥，行事益形腐败。武汉事起，金融停滞，本行放外之款既难收回，各处存款遂难应付，以致各机关素与本行有往来者，均改归外国银行，而本行信用二字亦即无可言矣。共和宣布，大部成立，对于本行接续维持，冀恢信用，士诒[2]等复承股东之推举、大部之维系，任事以来，殚竭智能，期收效果，屡承各股东研究讨论，以划分新旧界限为入手之方针，旧帐责成原经手人分别清理，收存还欠，并将滥放帐款之经理酌量撤换，新事则随时往来，不与旧帐稍有牵涉，各处新存之款亦可随时提用，不稍短欠。综计自三月至今，陆军部应发各处饷银均已交由本行拨兑汇划，每月约有百余万之巨，内务局、财政部亦时有往来。士诒等督饬各行经理认真从事，行之数月，未闻各部稍有闲言。海军部又饬令将海军款项交由本行承汇矣。盖人心乐趋便利，本国银行苟能稍有信用，何必与外国银行往来。即就汇款一项而论，由京汇沪每银元一千，外国银行必索汇费四十元，即与情商，至少亦须二十元，本行则仅收十五元或二十元。他如银色之短耗，洋价之居奇，以彼例此，孰

① 交通银行第一任总理李经楚开办的义善源票号（银号）在1911年3月倒闭。

② 士诒即梁士诒，字翼夫，号燕孙，时任交通银行总理。

优孰劣，自有公评。各部款项之来由，实非本行所兜揽，且本行亦非借此求利，冀为公家稍尽义务，以图补救于将来。惟大部所辖之各局所仍尚隔阂，各股东每当会集讨论之时，屡有商复旧章之请。士诒等既已受付托之重，即应筹维持之责。总、次长关垂行事，凡所筹划，至为详尽。每闻绪论，辄深心折。各局所如能仰体总、次长之深心，本行实有无穷之希望。现在京、津、沪、营、奉、济、汴各行业经筹定办法，各官署均已渐有往来，可否饬下各局所与以上各行照章办理？士诒等自当负其责任，督饬各该经理归入新事，核实妥办，不稍有贻误。似此办法，在各局所可少受外国银行之垄断，而本行已失之信用，必可因大部之维持而渐复。是否有当，伏候钧裁。至旧帐所欠各局所之款，业已分别清理，仍容通盘筹划，酌拟切实办法，呈候核示。

交通部复函　民国元年八月十二日到

敬复者：接奉大函，诵悉一是。本部对于贵行为最大股东，贵行对于本部为经济补助机关，无论自何方面观之，凡可着手，均应极力维持。况现值贵行经理得宜，信用日复，即为保护利益交易便利计，本部苟有余款，自必照旧与贵行往来。惟是部辖各路多无赢余，虽京汉、京奉、京张等路得有余利，而当此中央财政困难之际，本部时需接济，本年以来，由部挪拨财政部百万之多，往往解款未来，指项已定，时有将路局解部原支票交与取款者。似此随来随去，存放一层实为无从提起。若电政一项，自报费减价，进款日少，京、津、沪、汉各局稍有余款，以之协济入不敷出之各局尚难相抵。前饬会计科将各电局解部报费随收随即送存贵行，并将汇兑事宜统归贵行经办，即系于无可设法之中勉为设法。今承尊嘱，爰将本部所存道胜银行[①]银一万余两，连同利息扫数提出，拨存贵行，以副雅命。至饬下各局所与贵行往来一节，现在张绥停工，吉长无款，其余各路皆系解款修筑，限于合同，一时碍难调拨，再四筹思，现在情形只有通饬路、电各局，俟贵行发行正式兑换券时，一律通用，藉资周转，若能借流动之力以收挹注之功，亦未始非促进营业发达之一助。贵行新印票式，各局所恐未周知，应请将贵行兑换券式样送部数份，以便分发各局所遵照办理，仍当随时相机筹助，以尽维持之责。财源支绌，力与心违，区区苦衷，尚希见谅。（下略）

本行致交通部函　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敬肃者：去秋武汉军兴，全国金融遽受挤迫，本行同遭影响，经济亦极困难，士诒等辱承付托，于五月份任事，已在本行疲敝之余、市面凋残之后，幸蒙大部训示维持，始得以持撑危局，现又奉大总统面谕，由政府拨发准备金，发行

① 道胜银行即华俄道胜银行。

纸币，流通金融，以救济市面恐慌，本行业已分别遵办。伏念吾国官商各银行，遭政体改革之波动，大都一蹶不振，遂致吾国银行之信用，为一般人民所不信赖，本行正值营新理旧筹划进行，必须坚人民之信心，始能固本行之基础，然而细察市况情形，时露恐慌状态，经营新业非旦夕所能期功，清理旧帐岂咄嗟即有归宿，统筹兼顾，殊觉为难，再四思维，只有缓提官存办法。查本行收存大部所辖各机关款项，曾声请凡新存之款，概归新帐往来，随时听候提拨。其从前存款，作为旧帐，暂缓提拨，俟清理就绪，拟议办法，呈候核示，业蒙俯察艰难，照准办理。惟是各行官存官欠为数颇多，数月以来，官存频来提款，官欠未闻清理，于本行营新前途实多窒碍。兹先开具官存清单，呈请鉴核，拟请大部按照单开各处，分别咨行。凡系辛亥十二月底以前所存本行款项，仿照大清银行办法，一律暂为缓提，本行现在清厘〔理〕，一俟议妥办法，再行呈候核咨。其本年新历二月十三日以后新帐，则仍照常往来，以免牵掣。至官欠，仍容分别开单，另行办理。倘荷照准，则财力既纾，便可一意进行，不致再虞竭蹶，在各部各清财政，同此困难，士诒等讵不知之，惟是本行实系受大局间接之影响，以致如此，现在继续进行，胥赖政府之维持，本行信用与国家信用相连，保全本行信用，亦即保全国家信用。敢为一时权益之请，务恳大部鉴核施行，不胜盼祷。（下略）

（档号 Q55－2－318，摘自《交通银行编制辛亥年前邮传部暨各路局存欠各款帐略》）



## 三、浙江兴业银行

浙江兴业银行由浙江铁路公司创设，1907 年 10 月 15 日（清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初九日）正式开业，是浙江省第一家银行，总行设于杭州，上海设有分行。辛亥革命爆发后，浙江兴业银行汉口分行暂时停业，使该银行杭沪两行经受了一次挤兑提存风潮，幸而勉力渡过难关。1914 年 9 月浙江兴业银行的最大股东浙江铁路公司撤销。1915 年 10 月该银行将总行迁至上海。以下刊登的 6 件档案史料选自上海市档案馆藏浙江兴业银行档案全宗（全宗号 Q268），内容主要关于该银行在辛亥前后的钞票发行情况以及在辛亥年的业务经营总体情况，另外还涉及中国银行和浙江银行的发钞情况。

**1. 杭州商务总会致浙江兴业银行照会（1910 年 6 月 9 日）**

杭州商务总会为照会事：本年四月间准浙江劝业道董[①]照开：宣统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抚宪札开：三月十八日准度支部咨开：通阜司案呈：案查本

---

① 董即董元亮。

部自厘订《银行则例》，节经将注册事项、限制纸币各章程以及各种表式，先后咨行各省陆续造报在案。查各省官银钱号，每由督抚任意开支款项，动辄巨万，归还无着，弥补无策，危险实难言状。嗣后应令划清界限，只准动支余利，其营业款项以及纸票之准备金等项，不准丝毫挪用短少，万一各该省遇有急需，数目逾万者，必须筹有归还的款，照各该号贷款章程，作为借款，始合营业性质。其从前业经支用款项，应令分别筹还，若实归无着之款，或由各该省分年匀还，或由各该局分年从余利弥补，迅速妥筹，咨商核办。至各省报部表册，详略不同，或有表无册，或表册不符，应令造具清册，将存放各款、户数细目及余利之动拨、辛红之派分等事，详细注明，随表按期送部，并于出入对照表中，将放出各款项下分别有押据者若干、无押据者若干、能随时收回者若干、一时遽难收回者若干，分晰填写，以便稽核。相应咨行浙江巡抚查照，迅饬遵办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行札知，札到该道，即便转饬各银行及商会遵照。等因。奉此，查浙江省城前有官钱局一所，未行银钱纸票，于光绪三十四年停歇，别无督抚宪动支款项，此外只浙江银行一所，系由官商合股开设，并无官设银行钱局，现已详请抚宪先行咨复。其商设各银行应即按《银行通行则例》第五条，加造清册与出入对照表，同送到道，以凭会详。除移会浙江银行外，相应备文，照会贵总会，请烦查照，转致各银行一体遵办施行。等因。准此，旋准浙江布政使司颜①照，同前因，相应一并备文，照会贵银行，请烦查照前项部咨转饬事宜，一体办理，望切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浙江兴业银行

宣统二年五月初三日

（档号 Q268－1－68）

2. 中华民国浙军政府致浙江兴业银行照会（1911 年 11 月 22 日）

**照　　会**

浙军政府财政部长高②为照会事：照得本部成立伊始，对于各府属地方财政情形恐未周洽，并于将来筹饷事宜，尤虑勿克负荷。全浙光复，百废待举，军需政费，款用浩繁，设不擘画于先，难保不支绌于后。本部材力薄弱，全赖群策群力，相助为理。素仰贵执事鸿猷硕画，好义急公，实深钦佩，相应备文，照会贵执事担任本部顾问，共商进行方法，庶于全浙财政多所裨益。至纫公谊，企

① 颜即颜锺骥，字筱夏。

② 高即高尔登，字子白。

望无量。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沈新三[①]君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②]十月初二日

（档号 Q268－1－67）

3. 浙江兴业银行第五届报告(1911—1912 年)摘录

## 浙江兴业银行辛亥年正月至十二月止第五届报告

一、资本

一、股本五十万元，未开收者五十万元。

股东总会

三月十一日假胡氏安定学堂[③]开第四次定期会，报告上年营业情形；总行总理胡藻青君四年任满，续举连任；选举董事刘翰仪[④]君、周湘舲[⑤]君、郑岱生[⑥]君、蒋孟苹[⑦]君、沈新三君，查帐人张淡如[⑧]君、蒋抑卮[⑨]君、苏保笙[⑩]君。

闰六月十二日假胡氏安定学堂开临时会，总行总理胡藻青[⑪]君宣布辞职，选举沈新三君暂代；汉行总理叶揆初[⑫]君前届股会辞职，举盛竹书[⑬]君自代，本届正式通过；刘翰仪君、张淡如君先后辞职，补举董事王达夫[⑭]君、胡藻青君，查帐人章振之[⑮]君。

杭州总行

本行年来各项存款几达百万，信用之深，正有加无已，讵武汉事起，本行因

---

① 沈铭清，字新三，时任浙江兴业银行总司理。

②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即清宣统三年、阴历辛亥年。

③ 安定学堂是浙江省最早的私立中学，由杭州工商业家胡乃麟（字趾祥）创办于 1902 年，现为杭州第七中学。

④ 刘承幹，字贞一，号翰怡，又作翰仪，浙江兴业银行大股东刘锦藻（字澄如）之长子。

⑤ 周庆云，字景星，号湘舲。

⑥ 郑在常，字岱生，号复庐。

⑦ 蒋汝藻，字孟苹。

⑧ 张鉴，字澹如，又作淡如。

⑨ 蒋鸿林，字抑卮，浙江兴业银行大股东蒋廷桂（字海筹）之次子。

⑩ 苏德镳，字葆笙，又作葆生。

⑪ 胡焕，字藻青。

⑫ 叶景葵，字揆初。

⑬ 盛炳纪，字竹书。

⑭ 王文显，字达夫。

⑮ 章廷纶，字振之。

汉口设有分行，杯弓市虎，易动人疑，八月廿三、廿四两日间，兑钞提款纷至沓来，势如潮涌，付去现洋至七十余万之多，虽本行准备充足，亦实有应接不暇之势，所赖商会及前清杭州分行①与各同业素悉本行内容殷实，力与维持，得以措支裕如。当市面紧急时，本行吸取现金每百元，赔贴六七元不等，贴水之大，素所罕有，即此一项已耗万金，兼以各业均受影响，而丝绸更甚，本行押款丝绸亦一大宗，均难应期取赎，此项利息赔耗亦巨，加之春间伪钞案发，缉捕、侦探等费又耗三千元。年终结帐，收支两抵，尚无亏耗，亦云幸矣。本行值此市况，营业方针自当力求稳健，然以历经艰险，错节盘根，信用在人，日臻巩固，但能商市起色，非但旧观易复，而后此营业之发展，正未可量也。

汉口分行

本年自春夏以来，营业颇见增进，讵料八月间民军起义，汉口适当其冲，瞬息之间兑钞提款者摩肩接踵而至，幸平时准备充足，得以应付无虞，惟洋厘骤昂，难免暗耗，旋以钱业收解顿停，商贾星散，市场一空，其势岌岌不可终日，遂不得不暂停营业以避，惟为保全信用起见，汉钞仍在申行兑付，正值洋价昂贵，受耗匪浅。辍业至今，既乏平常营业之利，又多临时迁徙之费，而八月以后，所有长期短期放款利息，尚未收到，俟大局平定，再行商议结算，故未列收入项下，以昭核实。第就八月以前实收纯益列入表中，收支两抵，计亏洋三千余元。所幸仓猝之间，行中重要各件，完全保存，所有家具及新建房屋，设法管理，依然无恙，实赖诸股东之福也。

上海分行

申行营业渐久，基础亦渐稳固，不特各项存款逐见加增，而所发行之银券，亦颇受各界信用。六月底结帐，核计盈余之数较之庚戌上半年已有增进，不料八月武汉起义，沪上市面大受影响，金融界顿起恐慌，本行所发银券一时俱回，几有应接不暇之势，幸平时素有准备，竭力支拄，复经董事诸君设法维持，得以周转裕如。且是时沪上各钱庄，当此潮流汹涌时，相继停闭者多家，而本行素持谨慎主义，从不滥交，竟未稍受意外波累。秋冬以后，力将营业范围缩小，一切现进现出。计本届除去一切开销之外，尚获盈余一万二千元，尤为意外之幸矣。

**浙江兴业银行辛亥第五届帐略**

本银行遵照章程第四十六节，将第五届存该对照表及财产目录照登于后。

此表自辛亥正月初一至年终止，除应付存户利息、开缴一切及支派股息外，总行计净余洋四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汉行结亏洋三千零八十九元六角二分，申行计净余洋一万二千元，盈亏合计，共净余洋九千三百九十六元一角一

① 前清杭州分行指大清银行杭州分行。

分，并入下届结算。

| | |
|---|---|
| 一、存未缴资本 | 洋五十万元 |
| 一、存长期放款 | 洋九十一万九千四百十八元九角八分 |
| 一、存押款 | 洋五十八万四千三百廿二元五角六分 |
| 一、存地产 | 洋廿三万四千三百七十六元八角四分 |
| 一、存押租 | 洋二千零三元二角一分 |
| 一、存生财印刷品等 | 洋四万五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二分 |
| 一、存电话股票 | 洋三百十二元一角八分 |
| 一、存票存 | 洋一万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八分 |
| 一、存现款 | 洋十四万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一角四分 |

共存各该洋三百三十万零七千三百零二元五角。

| | |
|---|---|
| 一、该资本 | 洋一百万元 |
| 一、该预缴三届股本 | 洋四千九百念五元 |
| 一、该四届股本 | 洋二千八百五十元 |
| 一、该各项存款 | 洋一百八十二万八千八百五十八元八角六分 |
| 一、该暂存 | 洋三万二千三百六十元零八角四分 |
| 一、该各种票据 | 洋十九万七千三百十八元七角一分 |
| 一、该股息 | 洋三万七千三百零一元五角三分 |
| 一、该红利 | 洋八百二十二元 |
| 一、该积盈 | 洋四万三千一百八十四元七角七分 |
| 一、该公余 | 洋三万四千五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 |
| 一、该前届净余 | 洋五万零四百二十元零六角 |
| 一、该本届净余 | 洋九千三百九十六元一角一分 |
| 一、东栈存现 | 洋二百十九元五角八分 |
| 一、该同行往来 | 洋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一角六分 |
| 一、该票存 | 洋六万二千四百零八元 |

共该各存洋三百三十万零七千三百零二元五角。

**本届盈亏总表**

总益：总行计洋三万七千三百六十一元九角六分。
　　汉行计洋二万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二分。
　　申行计洋五万八千六百七十四元〇六分。
开缴：总行计洋二万二千八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
　　汉行计洋一万二千七百七十二元五角四分。
　　申行计洋一万六千八百七十五元一角二分。

股息：总行计洋一万四千元。

汉行计洋一万四千元。

申行计洋七千元。

公余：申行计洋二万二千七百九十八元九角四分。

净余：总行结盈洋四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

汉行结亏洋三千〇八十九元六角二分。

申行结盈洋一万二千元。

盈亏合计，共净余洋九千三百九十六元一角一分，并入下届结算。

浙江兴业银行　董　事　王文显

周庆云

胡　焕

郑在常

蒋汝藻

查帐人　章廷纶

蒋鸿林

总司理　沈铭清

汉口总理　盛炳纪

上海总理　樊　棻①

**总行存该表**

| 纪　　要 | 各　　存 | 纪　　要 | 各　　该 |
|---|---|---|---|
| 资　　本 | 1,000,000.00 | 未缴资本 | 500,000.00 |
| 预缴三届股本 | 4,925.00 | 汉行资本 | 200,000.00 |
| 预缴四届股本 | 2,850.00 | 申行资本 | 100,000.00 |
| 各项存款 | 828,607.45 | 长期放款 | 236,898.23 |
| 暂　　存 | 468.95 | 短期放款 | 245,427.43 |
| 申行往来 | 40,344.95 | 押　　款 | 302,848.83 |
| 东栈存现 | 219.58 | 汉行往来 | 356,280.80 |
| 股　　息 | 37,301.53 | 押　　租 | 1,422.22 |
| 红　　利 | 822.00 | 创办费及生财印刷品等 | 21,374.22 |

① 樊棻，字时勋。

(续表)

| 纪　要 | 各　存 | 纪　要 | 各　该 |
|---|---|---|---|
| 总行积盈 | 24,784.77 | 现　存 | 11,758.23 |
| 汉行积盈 | 7,200.00 | | |
| 申行积盈 | 11,200.00 | | |
| 公　余 | 4,000.00 | | |
| 上届盈余 | 12,800.00 | | |
| 本届盈余 | 485.73 | | |
| 合　计 | 1,976,009.96 | 合　计 | 1,976,009.96 |





**汉行存该表**

| 纪　要 | 各　存 | 纪　要 | 各　该 |
|---|---|---|---|
| 资　本 | 200,000.00 | 长期放款 | 349,711.76 |
| 总行往来 | 356,280.80 | 短期放款 | 124,551.19 |
| 申行往来 | 68,209.11 | 押　款 | 372,907.82 |
| 各项存款 | 375,520.52 | 地　产 | 234,376.84 |
| 各种票据 | 100,027.24 | 票　存 | 18,684.98 |
| 同行往来 | 2,649.16 | 生财印刷品等 | 11,546.21 |
| 暂　存 | 24,003.94 | 押　租 | 580.99 |
| 公　余 | 1,000.00 | 本届结亏 | 3,089.62 |
| 前届盈余 | 13,620.60 | 现　存 | 25,861.96 |
| 合　计 | 1,141,311.37 | 合　计 | 1,141,311.37 |

**申行存该表**

| 纪　要 | 各　存 | 纪　要 | 各　该 |
|---|---|---|---|
| 资　本 | 100,000.00 | 总行往来 | 40,344.95 |
| 各项存款 | 624,730.89 | 汉行往来 | 68,209.11 |
| 票　存 | 62,408.00 | 长期放款 | 332,808.99 |
| 各种票券 | 97,291.47 | 短期放款 | 214,343.94 |

（续表）

| 纪　要 | 各　存 | 纪　要 | 各　该 |
|---|---|---|---|
| 暂　存 | 7,887.95 | 押　款 | 185,351.04 |
| 公　余 | 6,788.40 | 电话股票 | 312.18 |
| 本届公余 | 22,798.94 | 生财印刷品等 | 12,861.49 |
| 上届盈余 | 24,000.00 | 现　存 | 103,673.95 |
| 本届盈余 | 12,000.00 | | |
| 合　计 | 957,905.65 | 合　计 | 957,905.65 |

**财 产 目 录**

总　行　长期单　洋廿三万六千八百九十八元二角三分
同　上　短期放款　洋廿四万五千四百廿七元四角三分
同　上　押款抵当　洋三十万〇二千八百四十八元八角三分
同　上　押　租　洋一千四百念二元二角二分
同　上　未缴资本　洋五十万元
同　上　生财印刷品等　洋二万一千三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
同　上　现　款　洋一万一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三分
同　上　合　计　洋一百三十一万九千七百廿九元一角六分
汉口分行　长期单　洋三十四万九千七百十一元七角六分
同　上　短期放款　洋十二万四千五百五十一元一角九分
同　上　押款抵当　洋三十七万二千九百〇七元八角二分
同　上　地　产　洋廿三万四千三百七十六元八角四分
同　上　票　存　洋一万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八分
同　上　押　租　洋五百八十元零九角九分
同　上　生财印刷品等　洋一万一千五百四十六元二角一分
同　上　现　款　洋二万五千八百六十一元九角六分
同　上　合　计　洋一百十三万八千二百廿一元七角五分
上海分行　长期单　洋三十三万二千八百〇八元九角九分
同　上　短期放款　洋廿一万四千三百四十三元九角四分
同　上　押款抵当　洋十八万五千三百五十一元〇四分
同　上　电话股票　洋三百十二元一角八分
同　上　生财印刷品等　洋一万二千八百六十一元四角九分
同　上　现　款　洋十万〇三千六百七十三元九角五分

同　上　合　计　洋八十四万九千三百五十一元五角九分

总　计　洋三百三十万〇七千三百〇二元五角

查帐人章延纶、蒋鸿林签字

**总行盈亏核算表**

| 进　项 | 银　数 | 支　项 | 银　数 |
|---|---|---|---|
| 利　息 | 36,201.27 | 薪　金 | 8,039.00 |
| 贴　水 | 787.20 | 辛　工 | 418.00 |
| 汇　水 | 373.49 | 杂　项 | 4,668.10 |
| | | 夫　马 | 800.00 |
| | | 应　酬 | 270.90 |
| | | 房　金 | 471.00 |
| | | 地　租 | 252.00 |
| | | 保　险 | 578.67 |
| | | 川　资 | 599.64 |
| | | 印　刷 | 1,126.48 |
| | | 各经理处开支 | 2,408.76 |
| | | 生　财 | 298.13 |
| | | 伪票查办费 | 2,945.55 |
| | | 官　利 | 14,000.00 |
| | | 净　余 | 485.73 |
| 合　计 | 37,361.96 | 合　计 | 37,361.96 |

**汉行盈亏核算表**

| 进　项 | 银　数 | 支　项 | 银　数 |
|---|---|---|---|
| 利　息 | 22,643.08 | 薪　金 | 6,240.00 |
| 贴　水 | 233.38 | 辛　工 | 233.88 |
| 汇　水 | 806.46 | 杂　项 | 1,795.38 |
| 结　亏 | 3,089.62 | 应　酬 | 178.13 |
| | | 房　金 | 2,334.65 |
| | | 川　资 | 440.03 |
| | | 邮　电 | 109.43 |
| | | 水　脚 | 173.16 |
| | | 公　益 | 10.00 |
| | | 临时损失避难等费 | 1,257.88 |
| | | 官　利 | 14,000.00 |
| 合　计 | 26,772.54 | 合　计 | 26,772.54 |

申行盈亏核算表

| 进　项 | 银　数 | 支　项 | 银　数 |
|---|---|---|---|
| 利　息 | 55,479.72 | 薪　金 | 4,985.00 |
| 贴　水 | 2,833.55 | 辛　工 | 466.50 |
| 汇　水 | 360.79 | 杂　项 | 3,709.38 |
| | | 应　酬 | 583.78 |
| | | 房　金 | 3,150.07 |
| | | 福　食 | 2,185.80 |
| | | 月　规 | 257.20 |
| | | 保　险 | 119.75 |
| | | 邮　电 | 614.53 |
| | | 生　财 | 803.11 |
| | | 公　余 | 22,798.94 |
| | | 官　利 | 7,000.00 |
| | | 净　余 | 12,000.00 |
| 合　计 | 58,674.06 | 合　计 | 58,674.06 |

（档号 Q268－1－37）

### 4. 浙江财政司致浙江兴业银行照会（1912 年 6 月 23 日）

照　会

浙江财政司长胡照会：本年六月初九日奉都督[1]发交北京财政部鱼电[2]，内开：查各国发行纸币，无论取国家银行发行制，取多数银行发行制，要之准备之额，垂有定规，发行数目，均有限制，又时得派员探查虚实，防杜之法，至为缔严。前清政府任令各官私立银行自由发行，漫不加限，遂致供过于需，价值日落。军兴而后，政费浩大，官立银行光复任意滥发，在当时各省罗掘已穷，固属万不得已，然近据各处报告，票面价值，无不较低，甚至如裕皖[3]钞票，一圆只值一二角，多人在沪收买，南京亦有多人贱价收买各种钞票一案。倘再不严加禁阻，将见外人坐收巨利，国计民生，两受其害。希即转饬各官立银行，凡已发行者，当设法收回，以后如有加印钞票者，税关决不给照放行，并令各私立银行钱号一体遵照，庶几票面价值可以维持，外人收买得以杜绝。等因。并先奉财政部电，同前因。奉

① 时任浙江都督为蒋尊簋，字百器，又作伯器。
② 鱼电即六日电。
③ 裕皖指裕皖官钱局。

此，查浙省发行纸币之银行，现止贵银行与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两行，尚未闻有供过于需、价值日落情事。奉电前因，除先将奉发原电呈缴外，合亟照会贵银行，希即查明贵银行额发钞票若干，已发行者若干，储有准备金若干，有无票面价值较低之事，刻日详细复司，以便核明，呈请都督电复，幸勿迟延。特此照会
兴业银行

胡铭槃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档号 Q268－1－67）



5．浙江兴业银行复浙江财政司函稿（1912 年）

**复财政司函**

敬启者：案准照开都督发交北京财政部电询发行纸币各情。查本行开办以来，对于发行纸币，格外慎重，发行之额，不敢过多，而准备之数，必期充足，以故军兴之际，全国金融停滞，而本行纸币尚能维持信用，照常流通。兹查本行额设钞票五十万元，结至本年阳历六月底止，已发行者计九万二千二百元，准备金七万五千元，是票面之价值与准备之数并无低减。兹奉前因，用特函复，即祈鉴核，转呈都督电复，实为公便。
（档号 Q268－1－67）

6．浙江财政司致浙江兴业银行照会（1912 年 8 月 21 日）

**照　会**

浙江财政司长照会：本年八月初九日奉都督[①]令开：准财政部咨开：据中国银行正监督吴鼎昌[②]呈报：中国银行除南京、上海两分行早经成立外，北京总行择于阳历八月初一日现行开始营业，发行钞票，天津中国银行分行亦拟于八月初旬内开办。其钞票式样系以前大清银行由美国订印未发行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种，改印“中国银行兑换券”并“中华民国元年”字样。惟钞票全恃社会信用，而尤赖公家所属各种机关先行通用，为之提倡。即希咨行内务、交通两部，并分咨各省都督，分别出示晓谕，凡京内外商民人等及邮、电、轮、路、税、厘各项机关，均应一体通用，不得留难、折扣，俾可流通无阻。等情前来。查发行钞票，全恃各地流通无阻，方能获效。除咨北京各衙门、各省都督外，合咨贵都督，即行分别出示晓谕，凡公家所属各种机关以及商民人等，均应一体通用，不得留难、折扣，以重

① 时任浙江都督为朱瑞，字介人。
② 吴鼎昌，字达铨，又作达诠。

圜法而维信用。等因到本军府。准此,合就令行财政司查照,刊刷告示,通颁晓谕遵照。等因。奉此,除刊示通颁外,合将告示照送贵银行查照办理。特此照会兴业银行

计送告示五道。

胡铭槃(佥事代章)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档号 Q268-1-67)

## 四、四明商业储蓄银行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由在上海的宁波籍绅商创设,1908 年 9 月 11 日(清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开业,总行设在上海。该银行早期的行名比较混乱,因为兼办商业银行业务和储蓄银行业务,所以又有四明商业银行、四明储蓄银行、四明商业兼储蓄银行、上海四明银行等行名,简称四明银行。该银行受 1910 年橡皮股票风潮影响不小,以致总理、协理等人于 1911 年辞职,改由浙江银行上海分行前经理孙遵法(字衡甫)接任总理,掌握大权。以下刊登的 4 件档案史料选自上海市档案馆藏四明商业储蓄银行档案全宗(全宗号 Q279),内容主要为关于该银行在清末初创时期的一些情况。

1. 四明银行禀清政府度支部稿(1909 年 3 月或 4 月)

### 禀度支部稿[1]

上海四明银行总董周晋镳[2]、总理陈薰[3]、协理虞和德[4]禀

贝子爷[5]、大人钧座:

敬禀者:窃商行于光绪三十四年八月间,遵照《银行则例》,呈请上海道查验资本,详请注册给照,一面禀报开办日期,各在案。旋于十二月二十日奉领执照,祇领之余,莫名感佩。第维商办银行尚不多见,而股份公司之办法章程严密,较之寻常庄号微有不同。伏査《银行则例》,凡经核准注册,各银行即优加保护,其未注册者不得再行经理汇兑存放一切官款等因。商行业已遵例注册,自在保护优加之列,去冬开办之初,适值沪上银根短绌,洋行紧收现款,市情恐慌,商行勉随大清、交通各银行之后,协力维持,差幸人心市面平复,足以

① 另有"禀农工商部稿",内容大体相同。

② 周晋镳,字金箴。

③ 陈薰,字子琴。

④ 虞和德,字洽卿。

⑤ 时任度支部尚书为贝子爱新觉罗·载泽。

上慰钧部殷殷提倡之意。兹查经理汇兑系商行照例应有之贸易,中国通商口岸及内地繁盛各埠,即将次第分设,现在先托妥实商号代理汇兑,以为推广之基础。惟各埠官商行号林立,商行无非为分利之人,不得为生利之人。现拟试办外洋汇兑,分洋商之利益,为华商之先导。外洋各国商业宏敞,目前自行分设,力有不足,拟托他国商业银行之妥实可靠者,先为代理,俟营业逐渐推广,力量逐渐充裕,再议分行,以就稳固。然汇兑仅恃商款,为数既属细微,收效难期广远。伏念钧部与各国收解洋款,全赖洋行汇兑,镑价短长,虽有大市可为依据,而临期涨落,操纵难以自如。倘蒙分派汇兑,为公家财政计,可以藉资比较,为商行营业计,可以因此扩充。务乞钧部札饬沪道,各国洋款即令商行分派汇兑,自当妥为经理,并求分行大清、交通各银行,倘遇商行力有未逮之处,随时扶助,不胜感激之至。所有商行领到执照及经营各埠汇兑、恳请分汇洋款各缘由,伏乞贝子爷、大人俯赐批示祗遵。再,商行开办未满半年,所应遵例呈送出入对照表,拟俟本年六月底再行呈报,合并声明。肃禀。恭叩

崇安,伏祈

垂鉴

总董晋镳、总理薰、协理和德谨禀

宣统元年闰二月

(档号 Q279-1-47)

2. 清政府农工商部批四明银行文(1909年4月14日)

**农工商部批**

禀悉。本部业已据情分别咨行度支部、邮传部转知大清、交通两银行查照。至请拨存公款一节,现在库款支绌,应款项充裕,再行核办。此批。

右批上海四明银行知悉

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四日

(档号 Q279-1-47)

3. 四明银行禀清政府度支部稿(1909年8月或9月)

**禀度支部稿**①

具禀上海四明商业银行总董周晋镳、总理陈薰、协理虞和德

禀为分行开办遵例验资恳请钧部注册给照事:窃商行于光绪三十四年八

① 另有"禀宁绍台道稿",内容大体相同。

月十六日[1]开办，先期遵照则例，呈请苏松太道查验资本，具结详报，并即缮具营业章程，分禀钧部暨农工商部注册给照，声明宁波先设分行，等情各在案。兹总行开办已有基础，即由总行划拨规银拾万两，定为宁波四明分银行之资本，择于七月二十八日[2]开办，遵照《银行则例》，于七月初十日呈请浙江宁绍台道验资详报。除将前项资本规银拾万两，先期装运宁波，呈候宁绍台道查验外，合将遵例验资缘由具禀呈报，并乞钧部俯赐注册给照，俟宁绍台道详报到日，咨行浙江抚宪，转饬地方官一体保护，不胜感激之至。再，应缴宁波四明分行执照费银四两，随禀附呈。谨禀。

宣统元年七月

（档号 Q279－1－47）

### 4. 四明银行拟上海道署长期存款领纸及存折稿（1910 年 8 月 3 日）

**道署长期存款领纸及存折稿**

具领纸：四明银行今领到道宪发存维持沪市借款项下规银弍拾弍万两正，长年九厘行息，五年为期，另附息折一扣，每半年凭折缴息一次。所具领纸是实。

宣统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具领纸

上海四明商业银行押

存折稿

立长存款缴息折：今领到道宪发存维持沪市借款项下规银弍拾弍万两正，长年九厘行息，五年为期，每半年缴息一次，凭折支付。除另具领纸外，此照。

宣统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明商业银行立

（档号 Q279－1－47）

## 五、浙江银行、中华民国浙江银行

浙江银行由清朝浙江地方政府创设，其前身是开办于 1908 年 4 月 2 日（清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的浙江官钱局。至 1910 年 1 月、2 月间（清宣统元年十二月），浙江官钱局正式改组为浙江银行，官商合办，总行设于杭州，上海设有分行。辛亥革命爆发后，浙江光复，浙江银行官股改由浙江军政府（中华民国浙军政府）接收。浙江银行经过清理整顿，于 1912 年 1 月 16 日改组为中华民国浙江银行，2 月 17 日正式成立。至 1915 年 7 月，中华民国浙江

---

[1]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即阳历 1908 年 9 月 11 日。

[2] 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阳历 1909 年 9 月 12 日。

银行又正式改组为浙江地方实业银行。以下刊登的6件档案史料大体反映了浙江银行在清末民初的组织体制及经营概况。

1. 官商合办浙江银行合同(1909年)

### 官商合办浙江银行合同

第一　本合同系为沟通官商意见,以图营业之发达稳固,于开办时禀经浙江巡抚部院核准,无论官商,共同遵守。

第二　无论官股商股,同为浙江银行股东,应受《浙江银行章程》之拘束,毋得抑勒或侵越权限。



第三　有违背《浙江银行章程》第四条及本合同前条者,应准各股东抽股。其未抽股以前,如有盈余,仍按官商股份照派。

第四　浙省官款出入,如汇解、划拨等项,均归浙江银行经理。



第五　浙省各州县应解司道地漕杂项粮捐及各局厘金等款,向归银号分项投解,现既设有浙江银行,则各该银号以后投解此等款项,概由本银行移解上兑。

第六　浙江银行既含有地方银行之性质,一方面得享有《浙江银行章程》第五条、第六条及本合同第四、第五所载各权利,一方面即应负《浙江银行章程》第七条之责任。

第七　本合同于《浙江银行章程》有效年限内,皆为有效。

第八　本合同共缮二份,一呈浙江巡抚部院存案,一存浙江银行。

(档号Q270－1－55)

2. 浙江银行章程(1909年)

### 浙江银行章程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银行设在浙江省城,为维持地方经济兼提倡实业,定名曰浙江银行。

第二条　本银行系官商集股合办,资本以库平银二百万两为额,作二万股,每股银一百两。拨本省官款一百万两,为一万股;招集商股一百万两,为一万股。

第三条　本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若本行有亏欠时,各股东于股份以外,不负责任。

第四条　本银行得发行通用银两洋圆票,惟存备正货,不得少于发行票十分之六。

第五条　本银行通用银两洋圆票,除市面通行外,凡关、丁、漕、盐、厘、出纳官款,一律通用。

第六条　本银行如遇市面银根紧急时，可禀请官款接济，但接济之款，除按期算交息银外，须限定短期归还。

第七条　本银行遵照《银行通行则例》，于同地同业之各行号有危险情形，系一时不能周转，非实在亏空者，准由各该行号据情呈明抚院转饬本银行，查系属实，得开股东临时会议，由本银行拨借款项，或实力担保。

第八条　凡关于浙省农工各实业创立公司，如实系经理得人、确有资本者，本银行亦可查看情形，酌量押借，以助实业之发达。

第九条　本银行营业年限，即照大清银行办法，自开业日起，以三十年为满期，届时应否展限，由股东会议决。

第十条　本银行刻有关防一颗，文曰"奏办浙江银行关防"，由监督掌管，凡关于公文用之；刻有精细花纹图记一颗，文曰"浙江银行总理图章"，由总理掌管，凡关于营业事项，以此为信。至启用时，至少须有执事二人监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十一条　凡购本银行股票入股者，即为本银行股东，皆应遵照本银行章程办理。

第十二条　本银行不收外国人股份，凡购本银行股票者，应各书明姓名籍贯，其购买后不得转售于外国人。

第十三条　凡购股票者，均于认股之日，将股银一次交足，即给收条，俟股票息折刊成，再行调换。

第十四条　本银行股银官息，按周年六厘计算，即以交股银之次日起，扣至来年是日止，为一周年。每年发给官息之期，俟开办一年后，再行报告。

第十五条　凡本银行添招股份时，应先尽旧股东，如旧股东不购，方招新股。

第十六条　凡股东未经本银行营业满限以前，股本银两不得随时提用，亦不准藉词挪借。

第十七条　凡将本银行股票卖出，或让与他人时，须两造于股票背面，载明年月日，签名画押，并各随时函咨本银行，以便登注。但享受此股票权利时，须交本银行查验，以杜假冒。

第十八条　原给股票或有遗失，即须报明本银行，并登报声明原票作废，仍俟三个月后取具的保，方准补给。

## 第三章　营　业

第十九条　本银行之营业如左：

甲、经理存款。

乙、放出款项。

丙、汇兑、划拨、投解官私款项。

丁、折收未满期限各种有价证券。

戊、兑换银钱。

已、发行各种期票、汇票。

庚、发行市面通用银钱票。

辛、其他关于《银行则例》通行事项。

第二十条　前条各项营业办事细则，须逐项各订独立规则，经职员股东议决，遵照办理。

## 第四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本银行股东会，分为定期会、临时会两种，皆由董事局招集之。



第二十二条　定期会每年于春夏二季各开一次，临时会须有左列事项方能开会：

一、总协理或董事或查帐人认为关于本银行紧要之事件。

二、有股本共合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或一人或多人，有因事欲会议者，可出具证明书请求开会。



第二十三条　会期会场并所议事件，距会期十日前，均应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以股东全数之半，其所持股份有全数之半，并本行执事到及一半时，方开议。但不能如上所限，而到会股东有多数意见相同时，可暂行开议，议决行之，并报告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开会时，即以董事局首领一人为议长。或另由众股东公举。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之议决权，每一股有一个，十一股以上，每五股一个，惟一股东至多不得逾二十五个议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以到会议决权过半数为议决，如可否同数，由议长加一议决权决之，其议长应有之股东议决权，仍须加入计算。

第二十八条　股东因事不能到会时，得出具凭证，派人代理，以行其议决权，其委托书限于会议前三日，送交本银行。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议决之事，均由书记记载于股东会议事录，由议长及董事签名盖印，存本银行。

第三十条　股东会议事件有与股东个人私事牵涉者，该股东无须回避，仍可到场会议。

第三十一条　本银行除股东会、职员会外，每年于开业之始，职员、股东开全体会议一次。

## 第五章　职　员

第三十二条　本银行设职员如左：

一、监督　　一员
一、副监督　　一员
一、总理　　一员
一、协理　　二员
一、董事　　五员
一、经理　　内外各一员
一、管库　　二员
一、总司帐　　一员
一、司帐　　无定额
一、书记　　无定额
一、学徒　　无定额

第三十三条　监督由抚院派充深明理财学或办理财政著有成绩者，督率稽察本银行一切事务。

第三十四条　副监督选派资格同前条，常川到行，帮同监督，督率稽察本银行一切事务。

第三十五条　总理由股东公举熟悉银行情形、公正廉干、在商界著有声誉者充之，管理本银行一切营业事宜。

第三十六条　协理公举资格同前条，并有百股以上者充之，商同总理，分任本银行内外一切营业事宜。

第三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公举有四十股以上者充之，遵照商律组织董事局，议决本银行应行一切营业事宜。如董事有举为本银行他项职员者，其董事任务即行开除。

第三十八条　内外经理由总协理延订素习商务、有经验、经股东会认可者充之，商承总协理，分任本银行事务。

第三十九条　管库由总协理延订有确实保证人、经股东会认可者充之，承总协理之命，掌管银库启闭、经理发行通用银洋票及收存一切证券债票等事。

第四十条　总司帐由总协理延订精于商务会计、经股东会认可者充之，承总协理之命，管理稽察、司帐及会同办理会计事务。

第四十一条　司帐由总协理延订精于商务会计者充之，承总协理之命，受总司帐管理，分任一切出入帐目表册，并分类造具月总年总清册、各项统计表及会计报告等事。

第四十二条　书记由总协理延订，承总协理之命，掌管本银行一切公文函件等事。

第四十三条　本银行职员每月须开会议一次，遇有重要事件，随时总协理

商同监督招集之。但会议关于营业事项重要者，须经董事会议决，方可照办。

第四十四条　本银行为监察本行一切营业事务，得由股东会公举有四十股以上者二人充查帐人，随时调查帐目及一切册簿，遇本银行大结帐时，应实行监查，并会同造具各项册簿、出入对照表及报告。查帐人不得一人兼任，如举为本银行他项职员时，其查帐任务即行开除。

第四十五条　本银行职员任期，监督、副监督以五年为一任，总协理以四年为一任，董事以三年为一任，如办理得宜，均可续任。

第四十六条　查帐人任期，以一年为限，每年春季开股东会时改选接替，但任事有效者，亦得由股东公举续任。





第四十七条　经理、管库、总司帐、司帐、书记各人员不定任期，由总协理随时察看勤惰贤否，以为进退，但进退时须具报监督、副监督，及报告各股东，经其认可。

第四十八条　关于本银行人员薪饷数目、花红资俸，及总协理以下人员合同、保单、押柜银两及办事规则，须监督、副监督会同各股东议决，呈抚院批定遵行。

第四十九条　本银行人员制限如左：

一、不许别营与本银行同性质之事业。

二、不许为他人或他行号担保关于钱财事项。

三、不许在本银行长支浮借。

## 第六章　结　　帐

第五十条　本银行帐目每月一小结，每年一大结，大结帐由监督、副监督、总协理、董事、查帐人督同各司帐，造具册簿及出入对照表，报告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凡大结帐时，须先由查帐人详查一切，帐册无误，应于年结册上书明“核对无误”字样，并签押作据。

第五十二条　大结帐须造具本年款项出入对照表，除登报布告并分送各股东外，存置本行一份，以备查核。

第五十三条　每年大结帐后所得余利，作为一百六十分，以二十分为公积，一百分归股东，四十分归监督、副监督、总协理、董事、查帐人为酬劳及各人员花红。

第五十四条　凡分余利，由每年三月初一日起，其官息则照第十四条办理。

第五十五条　凡股东，得要求本银行临时查帐，但须得全股份三分之一及股东十人以上之同意，具备理由书，报告本银行核定办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本银行开办日起为施行之期，如有应行增删修改

之处，得由本银行招集股东会议议决，禀请抚院批定施行，并转报度支部。

（档号 Q270－1－55）

3. 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与浙江财政司往来文函抄件并附中华民国浙江银行章程（1912 年 8 月 18 日—9 月 11 日）

**中华民国浙江银行呈报浙江财政司胡[1]文（元年八月十八日）[2]：**

案查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于元年二月十七日[3]成立，先经议定章程，呈经贵司长转呈都督批准照办在案。本年六月三十日，敝行开董事常会，承贵司长到会宣言，本银行营业之不发达，由于前定章程官权太重，致多窒碍，实则官家并不能实行干涉，且定章内呈报候批等件，多徒给扰，而商业转因之阻窒，应将前项章程酌加更改，归重商权，官家但立于监察地方，庶营业得以自由，官商两有裨益等因。具见体恤商情，维持行务。商股股东全体感忭，爰于七月二日开股东大会，将原定章程酌定修改，已承贵司长当场认可。兹将改定章程计五十八条，照录二份，呈请贵司长备存，并转呈都督核定批发，以便遵守，实为公便。谨呈。

计录章程二份。

九月十一日，奉浙江财政司胡照会一件：

本年九月五日，奉都督批本司呈送贵银行修改章程请察核批示由。奉批：呈悉。该行修改章程，既已由司于开股东大会时当场认可，自应照准。除咨明财政部[4]查照备案外，仰即转饬该银行遵照办理可也。修改章程存，咨文抄发。等因。奉此，合亟抄咨，照会贵银行查照。

计抄粘浙江都督咨财政部文一件：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据浙江财政司呈称：本年八月十九日，据中华民国浙江银行高总理[5]呈称：查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于元年二月十七日成立，先经议定章程，呈司转呈都督批准照办在案。本年六月三十日，敝行开股东常会，承司长到会宣言云云。据此，合将送到修改章程，具文呈送察核批示。计呈浙江银行修改章程一份。等情到本军府。据此，查此案前于本年二月间，据浙省财政部[6]呈报开办中华民国浙江银行情形，并附送章程前来，当经蒋前都督[7]咨明

① 时任浙江财政司长为胡铭槃。

② 1912 年 8 月 18 日，即阴历壬子年七月六日。

③ 1912 年 2 月 17 日，即阴历辛亥年十二月三十日。

④ 财政部指北京政府财政部。

⑤ 高总理即高子白，前浙江财政司长，1912 年 7 月起任中华民国浙江银行总理。

⑥ 浙军政府财政部于 1912 年 2 月间更名为浙军政府财政司。

⑦ 蒋前都督即前任浙江都督蒋尊簋，时任浙江都督为朱瑞。

前南京财政部[1]立案。嗣于本年七月间，据财政司呈报：该银行总理朱佩珍[2]、协理陈选珍[3]、朱钧[4]同时辞职，当在上海分行开临时股东会，投票公举，总理高尔登、协理吕渭英[5]、朱钧均当选。朱钧告病一月，以次多数胡道源[6]代理。均先作为暂定，俟修改章程详明发表后，下月股东常会开会时，再行正式举定。等情在案。兹据前情，除批示外，相应抄录该银行修改章程，备文咨请贵部查照备案。

## 中华民国浙江银行章程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银行由财政司呈准都督设立，并呈明财政部立案，定名曰中华民国浙江银行。

第二条　本银行系官商集股合办，资本金以银元三百万元为定额，作二万股，每股计银一百五十元。财政司认定一万股，招集商股一万股。

第三条　本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若本银行有亏欠时，各股东于股份以外，不负责任。

第四条　本银行设总行于杭州，设分行于上海。其余各府厅州县，如须设立分行或分理处，得由股东会提议酌办，并呈报财政司立案。

第五条　本银行有发行纸币之特权，惟存备正货，不得少于发行票之十分之六。

第六条　本银行纸币除市面通行外，凡关于一切税金，均可通用。

第七条　本银行如遇市面银根紧急时，可禀明财政司发款接济，但接济之款，除按期算交息银外，须限定短期归还。

第八条　本银行由财政司委任经理国库事务，并经理公债及各种证券。

第九条　本银行刻有钤记一颗，文曰“中华民国浙江银行钤记”，凡关于公文用之；又刻图章一颗，文曰“浙江银行总理图章”，凡关于本行营业事项，以此为信。均由总理掌管。

### 第二章　股份及公积金

第十条　凡购本银行股票入股者，即为本银行股东，皆应遵照本银行章程办理。

---

[1] 前南京财政部指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
[2] 朱佩珍，字葆三。
[3] 陈选珍，字朵如。
[4] 朱钧，字衡斋。
[5] 吕渭英，字文起。
[6] 胡道源，字济生。

第十一条　本银行不收外国人股份，凡购本银行股票者，应各书明姓名、籍贯，其购买后不得转售于外国人。

第十二条　本银行股银官息，按周年六厘计算，即以交股银之次日起，扣至来年是日止为一周年。发给官息之期，照三十条办理。

第十三条　凡本银行添招股份时，应先尽旧股东，如旧股东不购，方招新股。

第十四条　本银行资本金或遇亏损时，须将原因布告后，所亏损金额宜募集补充，以免资本金之短少。

第十五条　本银行备有股份记入帐簿，将各股东姓名及股数等详细记入。若各股东将本银行股票卖出，或让与他人时，须两造于股票背面，载明年月日，签名画押，并随时函知本银行，以便登注。但享受此股票权利时，须交本银行查验，以杜假冒。

第十六条　原给股票或有遗失，即须报明本银行，并登报声明原票作废，仍俟三个月后取具的保，方准补给。

第十七条　除股东官利分配外，所剩盈余之十分之三，宜作为公积金，备以下开列两项之用：

（一）补资本金之损失。

（二）官利不足分配时，准以此项公积金补之。

## 第三章　营　　业

第十八条　本银行营业事项开列于左：

（一）经理公债。

（二）经理各项钞票。

（三）办理库款。

（四）经理存款。

（五）放款。

（六）汇兑、划拨、投解公私款项。

（七）折收未满期限各种有价证券。

（八）发行期票、汇票。

（九）买卖生金、生银。

（十）保管贵重物件。

第十九条　本银行经理库务，所有一切收支，应另立簿记，不得与他项搀混，以清界限。关于库务章程，由财政司订定，呈明都督公布施行。

第二十条　本银行无论信用放款押款，其期限最长不得越六个月。若债主于到期时，不得偿还欠款，所有押物准行拍卖，倘有盈余，返还本人，如不足，

仍由该负债人追交。但于到期后，倘负债人求延期时，须告明总协理许可，而于转期时，须将利息付清。

第二十一条　本银行无论信用放款及押款，其额逾收入资金额十分之一以上者，必须经董事会议决后，方可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银行除营业应用地基房屋外，不得将不动产买入或承受。惟负债者到期不能偿还，或未到期以前，确知该负债人有不能偿还情形，可将负债人所有房屋土地及其他项财产归入本银行，但此等物件须于一年内卖尽。

第二十三条　凡关于款项出入凭条，必经总协理或经理签名，方得收支。

第二十四条　银库锁匙归经理及管库员分藏，会同启闭。



第二十五条　前条各项营业办事细则，由总协理逐项各订独立规则，经董事会认可照办。



## 第四章　实际报告及利益金分配法

第二十六条　本银行帐目每月一小结，每年两大结，于六月三十一日[1]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结帐，由总协理及内外经理督同各司帐，造具册簿及出入对照表，由查帐员于二十日内调查详细，核对无讹并签押后，报告股东，并呈财政司。

第二十七条　大结帐须造具本年款项出入对照表，除登报布告并分送财政司及各股东外，存置本行一份，以备查核。

第二十八条　每年大结帐后所得余利，作为百六十分，以四十八分为公积金，七十二分归股东，四十分归总理、协理、经理酬劳及各人员花红。

第二十九条　本银行之创办费及生财器具，用递减法每年减去几何。其减去之数，须从盈余上抽除。

第三十条　凡股银官息，每年分二期给发，上半年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终日止，下半年自翌年正月朔日起，至二月终日止。

## 第五章　职　　员

第三十一条　本银行设职员如左：

（一）总理一员。

（二）协理二员。

（三）内外经理各一员。

（四）总副司帐各一员。

（五）管库二员。

（六）文牍二员。

---

① 原文如此。

（七）庶务二员。

（八）存款课课员一员。

（九）放款课课员一员。

（十）汇款课课员一员。

（十一）收入课课员一员。

（十二）支出课课员一员。

（十三）兑换课课员一员。

（十四）董事七员。

（十五）查帐员四员。

第三十二条　总协理由股东会选举，经财政司认可充任，其资格必须深明理财学银行学兼熟悉商情、公正廉干者充之，就职时并呈报财政司立案。

第三十三条　总理随时来往总分各行，统筹本银行营业事宜，对于总分各行均负完全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协理二员，一住杭州总行，一住上海分行，凡行中营业用人及一切应办事宜，均由驻行之协理负完全责任，遇有要事，仍商同总理酌办。

第三十五条　经理由总协理商承董事会，延订娴习商务、素有经验，并有确实保证人，或有押信若干者充之（其数由总协理随时拟定），凡本银行营业出入，秉承总协理之命办理。

第三十六条　凡总协理、经理，对于用人营业一切事件，必须遵照议定章程切实执行，不得违背。

第三十七条　管库由总协理延订身家殷实、精明干练、有确实保证人者充之，承总协理之命，掌管银库、经理出入、保管银洋纸币及收存一切证券债票等事。

第三十八条　总司帐由总理延订充任，承总协理之命，掌管一切出入帐目表册，分类造具日记表、月结表、财产目录、各项统计表及会计报告等事。

第三十九条　总帐、管库以下人员，统由经理延订，商承总协理充任，遵章办理。

第四十条　查帐四员，官股商股各举两员。官股由财政司指派二员，一在杭州，一在上海，常川到行，切实查帐，惟不得干预营业之事。其【余】二员由商股股东会公举有四十股以上者充之，随时调查总分各行帐目及一切簿册。遇本银行大结帐时，实行检查，将司帐员造就各项簿册及财产目录，调查无讹，方可报告。查帐员不得兼任本银行他项职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七员，由财政司指派三员，余四员由商股股东公举有四十股以上者充之。每月开会一次，第一次在总行，第二次在分申。遇有重要事

件，总协理可随时招集开会。

第四十二条　本银行职员任期，总协理以五年为一任，董事以三年为一任，如办事得宜，均可续任。经理以下人员，作无定期，统由总协理察看勤惰，商明董事会，以为进退。

第四十三条　关于本银行人员薪俸数目以及办事规则，须由总协理商由董事会取决照办，仍呈报财政司立案。

第四十四条　本银行人员制限如左：

（一）不得营与本银行同性质之事业。

（二）不许为他人或他行号担保关于钱财事项。

（三）不许在本银行长支浮借。





## 第六章　股　东　会

第四十五条　本银行股东会分定期、临时两种，皆由董事会招集之。

第四十六条　定期会每年于二月、八月各开一次，审查上下两半年实际报告之确否。例如，二月之股东会，审查前年年终大结帐之营业报告，八月之股东会，审查当年六月终大结帐之营业报告，并选举后任查帐人或董事。

第四十七条　会期、会场及所议事件，距会期二十日前，均应通知各股东，但临时会准十日前发布。

第四十八条　临时会须有左列事项方可开会：

（一）总协理或查帐人或董事认为关于本银【行】紧要之事件。

（二）有股东一人占有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数，或数人共合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数，有因事务开会议者，可出具证明书请求开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以股东全数之半到时方开议，但不能如上所限，而到会股东有多数意见相同时，可暂行开议，议决行之，并报告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会开会时，即以董事会中一人为议长，或另由众股东公举。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之议决权，每股有一个，十一股以上，每五股一个。

第五十二条　股东以到会议决权过半数为议决，如可否同数，由议长加一议决权决之，其议长应有之议决权，仍须加入计算。

第五十三条　股东因事不能到会时，得出具凭证派人代理，以行其议决权。其委托书限于会议前三日送交本银行。但一名代理者虽有数股东并合，不得逾五十个以上之议决权。

第五十四条　凡股东会议决之事，均由书记记载于股东会议事录，由议长及董事签名盖印，存本银行。

第五十五条　任期中之总协理，有违规则事情发现时，得由股东会总员数中之四分之三以上，又总股分数中半数以上者之同意，可呈明董事会决定退

职，另行选任，仍呈报财政司立案，但必须说明理由及实在证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应行修改之处，可招集股东会议决，但其修改条件须于通告书上载之，又设限制如左：

（一）此股东会出席人员所有股数，不满总股数五分之三，不得议决修改事件。

（二）所议事件投票数，不满出席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修改事件。

（三）股东会议决事项，均须呈明财政司核行。

第五十七条 如日后民国财政法律内银行章程有所增改时，本章程对于新订法律有不合之处，宜改正增削。

第五十八条 行中办事人员如有故违此项章程，或不遵守权限，致有损坏行中营业事项者，经股东或查帐员或财政司查明，分别轻重办理外，行中损失应着该员赔偿。

（档号 Q270－1－55）

### 4．上海总商会致中华民国浙江银行函（1912 年 11 月 16 日）

专启者：本月十一号接奉江苏都督[①]照会，内开：案准工商部咨开：十月初八日准财政部咨开：查前清度支部颁行《银行通行则例》第二条内开：凡欲创立银行者或独出资本或按照公司办法合资集股，均须预定资本总额，取具殷实商号保结，呈由地方官查验，转报度支部核准注册，方可开办。同条二项：凡银行应行呈报事件，除呈请地方官转报外，并须径呈度支部，以便稽核。同条三项：凡银行开办，须预将年月日禀报所在地方官转报度支部。又第十三条内开：各省官办之行号或官商合办之行号，统限于本则例奏定后六个月内报部注册，一切均应遵守本则例办理，如过期不注册者，科以至少五百两之罚款，每迟六个月，罚款照加。各等语。并订定《银行注册章程》，历经通饬遵办在案。军兴以后，各处官商各银行号遵章呈请注册者固多，而未遵章呈请注册者亦不少。本部现正厘订币制，凡各地金融机关情形及币制发行额数，宜先切实调查，通盘筹划，以谋币制之统一，而立财政巩固之基。为此制订表式四种，咨请贵部转饬各该官商银行号，按照本部颁定表式，迅速造送，以便查核，并请转饬未经注册之官商各银行号，从速遵照注册，以符定章。至新订《银行通行则例》，俟参议院议决，呈大总统颁布后，各该官商银行号仍须一律遵守。咨请

① 时任江苏都督为程德全，字纯如，号雪楼。

查照。等因前来。为此，咨行贵都督转饬遵照办理，径报财政部可也。等因，计附表四种到本都督。准此，相应抄送表式，照烦查照，转饬各商立银行号，按照表式，速填呈送。其未经注册之行号，从速遵照注册，并希见复。等因，并附表式五纸到会。奉此，查前清度支部所订《银行通行则例》及《注册章程》，由前农工商部转发到会，即经刷印原章，函送各宝行号遵照办理在案。兹财政部为各处官商各银行号于政治统一以后，尚未一律呈报注册，现正厘订币制，各地金融机关情形及币制发行额数，未知实在，无所依据，是以通行各处，新例未颁以前，仍照前清度支部所订旧例办理，系急欲整顿财政、划一币制起见。相应照缮表式，渺函奉布，即祈实行查照，依式填注送会，以便转呈，并遵章呈部注册，俾符定例，至深企盼。专此。祇颂

日祉

上海总商会启

十一月十六号

计附表式五纸。

(Q270－1－149)

5．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三年营业报告书(1912—1914年)摘录

**浙江银行营业报告书**

浙江银行创办于前清宣统元年，设总行于杭州，分行于上海，宣统三年又于广东省城设立分行。总行历年营业尚称稳固。上海分行因抵受各项股票及不动产过多，光复时价值低落，大受亏损。广东分行亦因光复时秩序扰乱，受亏甚巨。辛亥冬间，浙省官厅派员会同商股检查帐目，提议将原有股本概作六折，再由股东补足四成，从新组织，名曰中华民国浙江银行，订立章程，拟招足股本三百万元。其时已有官股洋四十七万余元，商股洋二十五万余元，合成七十二万二千八百五十元，按照章程已得四分之一，遂于民国元年阳历一月十六号①，先于杭州、上海两处成立开办。其广东分行议决收歇。其时浙省官厅度支奇绌，全恃银行代为周转，以故总行所营之业，专代官厅收付公款，并代理军用钞票，上海分行亦协力调款接济总行。追财政司将浙省分金库委托总行代办，事益繁剧。元年又设分理处于宁波；二年设分理处于海门；迨至三年，又设分理处于温州。年终结帐，总行则用阳历，而上海、宁波则用阴历，总行以洋元为本位，而上海分行又以规元为本位，各帐参差，不能划一，以致各股东处久未报告帐略。职此之由，现将各帐划一结算，分年列表，并略述营业情形，以备公览。

---

① 1912年1月16日，即阴历辛亥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民国元年杭州总行营业情形

本行自改组以后，为本省官厅金融机关。其时官厅收入甚微，支出甚巨，财政奇绌，不得不暂行军用钞票。此项钞票虽订明元年阴历三月兑现，而本城商店要求随时兑现始允收用，不得已暂由本银行担承，与本行钞票一律收兑，市面始能流通。官厅行政费及军饷两项，月支七八十万元，全赖此项军钞周转。计自辛亥冬间发行起，至元年春间，票额已达二百余万元，而三月廿五[①]兑现之期已届，官厅尚无的款交来。本行独肩巨任，焦急万分。幸蒋前都督与上海礼和洋行[②]磋商，订借马克六百万，方得如期应付。第一期军钞甫经兑现，而发行第二期军钞[③]之议又复发生。本行董事会鉴于第一次之危险，不允经理，官厅力迫行使，不容推诿。本行为本省大局起见，只得再为代理。官厅于行使军钞以外，复须垫用现款，每月额支不能短少。本行力为筹垫，最多之时，数达一百十余万元。此外尚有押款四十五万元。罗雀掘鼠，力顾公家，遂于商业一方面不遑兼顾。所幸是年市面尚称活动，行息亦轻，加以盐款由本行上兑，赔款由本行代解，均有平余，可以沾润，故年终总结，可获盈余洋八万余元。

**浙江银行总行出入对照表(壬子阴历年终)**

| 收　款 | 数目(元) | 付　款 | 数目(元) |
|---|---|---|---|
| 资本金 | 3,000,000.000 | 未缴股本 | 2,277,150.000 |
| 随时存款 | 423,622.436 | 上海行资本 | 300,000.000 |
| 定期存款 | 39,190.000 | 同行往来 | 29,962.144 |
| 往来存款 | 777,864.205 | 长期放款 | 238,294.000 |
| 分行往来 | 7,163.121 | 抵押放款 | 531,850.000 |
| 军用票 | 31,900.000 | 存款透支(即往来放款) | 1,068,219.082 |
| 前浙行钞票 | 10,000.000 | 未收利息 | 5,478.569 |
| 发行钞票 | 400,000.000 | 股　票 | 700.000 |
| 本　票 | 54.974 | 甬行营业器具 | 275.477 |
| 本付股息 | 42,644.500 | 营业器具 | 2,993.874 |
| 公　积 | 67,992.771 | 印制钞票费 | 14,129.920 |
| 纯利益 | 80,854.757 | 开办费 | 7,523.989 |
| | | 钱款暂记 | 3,254.226 |
| | | 杂费暂记 | 232.480 |
| | | 现　款 | 401,223.003 |
| 合　计 | 4,881,286.764 | 合　计 | 4,881,286.764 |

① 阴历壬子年三月廿五日，即阳历1912年5月21日。
② 上海礼和洋行系德国商人开办。
③ 浙军政府于1912年5月发行第二次军用钞票200万元。

浙江银行总行损益表（壬子阴历年终）

| 收　款 | 数目(元) | 付　款 | 数目(元) |
|---|---|---|---|
| 利　息 | 96,531.008 | 股　息 | 24,644.500 |
| 兑　余 | 26,415.272 | 员役薪工 | 13,581.419 |
| 升汇水 | 7,360.134 | 膳　费 | 2,798.464 |
| | | 旅　费 | 566.226 |
| | | 杂　费 | 7,861.048 |
| | | 纯利益 | 80,854.757 |
| 合　计 | 130,306.414 | 合　计 | 130,306.414 |





## 元年上海分行营业情形

上海分行于前清开办时，放款甚巨，股票押款如兰格志、派赖、糖股、克林磅[①]数种，计三十余万两，地皮房屋押款计二十余万两，往来放款计二十余万两，信用贷款计十余万两，一经革命风潮，统归停滞。兰格志一项，吃亏尤甚。光复后，官厅派人检查帐目，议将股本打作六折，弥补欠款损失，一面清理旧帐，一面继续营业。自改组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以来，对于商业放款，甚为稀少。因杭州总行月代官厅垫支巨款，申行不能不分任其责，协力接济，每月总须代筹十五六万两。迨至九月份，竟垫至二十七万两之多。幸是年市面尚为活动，而代解公款亦有沾润，又代客卖买洋元，出入甚巨，其中亦有微利可图。至旧股本削下之四成库纹二十万两，申行分得十七万两，立公记户，以备陆续抵补损失，至年终尚余元十三万两，全年未计利息。故至年终结算，盈余银三万余两，合洋四万零七百余元。

上海浙江分银行出入对照表（壬子年终）

| 收　款 | 数　目 | 付　款 | 数　目 |
|---|---|---|---|
| 资本金 | 300,000.000 | 同行往来 | 16,090.789 |
| 定期存款 | 56,775.758 | 总　行 | 93,387.046 |
| 随时存款 | 158,797.128 | 长期放款 | 132,395.565 |
| 往来存款 | 281,911.836 | 抵押放款 | 959,540.955 |
| 同行借款 | 67,896.900 | 往来放款 | 252,963.625 |
| 总行长期 | 203,600.000 | 公债票 | 4,000.000 |
| 转抵押款 | 68,850.000 | 股　票 | 31,401.675 |

① 兰格志(Langkate)、派赖(Perak)、克林磅(Kalumpong)都是橡皮公司股票。

(续表)

| 收　　款 | 数　　目 | 付　　款 | 数　　目 |
|---|---|---|---|
| 总　　行 | 5,154.402 | 零　　户 | 3,642.696 |
| 票　　记 | 3,409.920 | 营业器具 | 4,443.355 |
| 钞　　票 | 135,913.000 | 印 刷 费 | 9,348.777 |
| 公　　记 | 182,370.811 | 现　　款 | 47,481.261 |
| 公　　积 | 30,110.000 | | |
| 本年纯益金 | 40,724.896 | | |
| 兑　　余 | 1,181.093 | | |
| 未付股息 | 18,000.000 | | |
| 合　　计 | 1,554,695.744 | 合　　计 | 1,554,695.744 |

**上海浙江分银行损益表(壬子年终)**

| 收　　款 | 数　　目 | 付　　款 | 数　　目 |
|---|---|---|---|
| 拆　　息 | 75,536.463 | 股　　息 | 18,000.000 |
| 余　　水 | 4,713.050 | 杂　　费 | 8,692.474 |
| | | 膳　　费 | 1,044.826 |
| | | 董事夫马费员役薪工 | 11,787.317 |
| | | 纯 益 金 | 40,724.896 |
| 合　　计 | 80,249.513 | 合　　计 | 80,249.513 |

## 元年宁波分理处营业情形

是年,财政司提议,两次军钞,流行温州、宁波两处者甚多,应设分行,以为收兑机关。温州先托公一钱庄代理,宁波军饷较多,遂于阳历六月间,由杭州总行拨付现洋往宁波,设立浙江银行分理处。数月以后,察看市面,别无商业可营,赔贴开支,专代官厅收兑军钞,殊不上算。结至年终,计亏耗洋八百五十余元,遂有次年停歇之议。

**浙江银行宁波分理处出入对照表(壬子阴历年终)**

| 收　　款 | 数目(元) | 付　　款 | 数目(元) |
|---|---|---|---|
| 总行往来 | 58,126.379 | 同行往来 | 38,765.789 |
| 往来存款 | 1,644.134 | 营业器具 | 452.040 |
| | | 押　　租 | 150.000 |
| | | 现　　款 | 19,551.895 |
| | | 损　　失 | 850.789 |
| 合　　计 | 59,770.513 | 合　　计 | 59,770.513 |

**浙江银行宁波分理处损益表(壬子阴历年终)**

| 收　款 | 数目(元) | 付　款 | 数目(元) |
|---|---|---|---|
| 利　息 | 237.732 | 员役薪工 | 555.000 |
| 升汇水 | 47.619 | 膳　费 | 212.239 |
| 损　失 | 850.789 | 房　租 | 125.000 |
| | | 杂　费 | 243.901 |
| 合　计 | 1,136.140 | 合　计 | 1,136.140 |





综计民国元年，杭州总行盈余八万余元，上海分行盈余四万余元，除宁波分理处亏耗八百余元外，盈余洋十三万零，照章提四分之三为公积金及股东红利，尚有四分之一为办事人酬劳，至股东红利，每股匀派洋十二元。其时，因代办金库，由财政司提议，可将本行改作地方银行，官商股本设法集足三百万元，是以董事会议决：元年份股东既有红利，凡未及一股者，发给现洋；其已及一股者，即留作地方银行新股，填给收据。计收入新股五万余元，另款存储。

总理　高子白

协理　吕文起

胡济生

杭州总行经理　王子球

翁松声[①]

上海分行经理　杨汉汀

李馥荪

宁波分理处经理　吴梅庵

查帐董事　邵穀我

钟寅宾

楼映斋[②]

戴登川[③]

(下略)

(档号 Q270－1－176)

---

① 翁松声又名翁崧生。

② 楼景晖，字映斋。

③ 戴衡，字登川，又作敦川。

### 6. 中华民国浙江银行董事拟致四明银行董事函稿(1913年)

**拟致四明银行董事函**

敬启者：孙君衡甫[1]向在上海浙江分银行充当经理,因做押款贷款为数太滥,外间啧有烦言。经股东诘责,于去年[2]正月间另延杨君汉汀[3]接充经理,并责成孙君将原经手放款料理清楚。不意孙君延宕不理,虽住宿浙行,早出晚归,竟与事外人无异,嗣充贵行总理一席。敝行股东闻之愤愤,迭由董事会议决,仍须责成孙君清理旧帐。孙君复以所放之款俱有来头,可以追问云云。现在时将两载,其可清之帐,已由杨、李[4]两经理逐一追取,尚有纠葛之户,必须原手方能清晰者,孙君竟不过问。日昨本行开董事会,张财政司长[5]复派代表诘问申行帐款情形,无可复答。窃思银行经理一席,责任何等重大,经手放款,总须事有交代,方可卸责,岂能不闻不问,一出行门,便可了事。敝行与贵行同一营业,延聘经理,总须求有终始之人。在贵行延用孙君时,或于前在敝行情形未能深悉。兹特专函奉告,务请董事诸公责成孙君前来敝行,将以前经放之款,赶紧清结,或一时不能清结,亦须议有眉目,使后手经理可以接办,报告董事会,经董事认可后,孙君便无责任。倘仍延宕不来,或到行仍不问事,敝行惟有投告商会,听候公判。前局未清,又接他席,恐商界无此成例也。鹄候回示。敬颂起居

中华民国浙江银行董事

(Q270－1－31)

## 六、中华银行

中华银行由辛亥革命上海光复后成立的上海军政府(沪军都督府)创设,1911年11月21日(清宣统三年十月初一日)正式开业,总行设于上海。该银行作为上海军政府的财政机关,号称官商合办,并具有"中央银行"性质,但实际仅有商股,营业地域也仅限于上海一隅。该银行曾被誉为中华民国"开国第一银行",孙中山、黄兴还曾被推选为该银行总董、副总董。1912年7月沪军都督府撤销后,中华银行决定改组为纯粹商股商办银行。1913年2月26日,中华银行召开股东会,议决改名为中华商业兼办储蓄银行,又称中华商业储蓄银行,简称仍为中华银行。以下3件档案史料选自上海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

---

[1] 孙遵法,字衡甫,曾任浙江银行上海分行经理,时任四明银行总理。

[2] 去年指民国元年1912年。

[3] 杨宝铭,字汉汀,时任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上海分行外经理。

[4] 李即李铭,字馥荪,时任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上海分行内经理。

[5] 张财政司长指张寿镛,字咏霓,时任浙江财政司长。

刊物全宗(全宗号D2)及中华商业储蓄银行档案全宗(全宗号Q303),大体反映了中华银行成立及改组的情况。

1. 中华银行简章(1911年11月)

## 中华银行简章

财政不修,货泉涩滞,因之农工商业不能振兴,即政治亦无从措手。此我国贫弱之原因,而同胞所以有坐困危亡之惧也。上海素称通商大埠,为全国财源之枢纽,应亟设立财政机关,以便流通而维市面,爰特组织中华银行,即日开办。兹将创办简章列左:

一、本银行奉军政府命令,亟欲维持市面,流转金融,先行订立重要简章数条,准于十月初一日[①]开办,容俟拟定详章,再行宣布。

一、本银行定名曰中华银行。

一、总行设立上海南市沿浦滩吉祥弄口,分行设立北市。

一、股本暂定银洋五百万元,分一百万股,每股五元,先收一半。

一、股本公股商股各半,所有公股先收一半,计洋一百二十五万元,现已筹足,其商股无论何人,均可附股,余利一律均派。

一、本银行股东,除应得股东权利外,再当别筹特别优奖,以为急公向义者劝。

一、商股自九月二十四日[②]起,开始募集,限五日截止。

一、凡附股者,先给收据一纸,俟股票刊就,再行换给。

一、本银行营业各项,采取各国商业银行通行章程办理,力除通融之旧习。

一、本银行兼理军政府所发军用钞票,随时可向本行换取现洋。

一、本银行兼有中央银行性质,经理国家所入一切税赋饷项。

一、本银行暂行试办,以六个月为期,届期再当开股东会,举行正式选举,并宣布详细章程。

一、本银行额定监理一员,总理一员,协理一员,董事七员,查帐两员,其余办事各员,均由总协理主政。

一、监理一员,由政府委派,股东承认。总协理二员,由股东公举,政府承认。董事七员,由政府委派三人,股东公举四人。查帐员则由政府委派一人,股东公举一人。

一、附有股份二千股以上,有委派监理及选举总协理之资格。一千股以上,有董事之资格。五百股以上,有查帐员之资格。

---

① 阴历辛亥年十月初一日,即阳历1911年11月21日。

② 阴历辛亥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阳历1911年11月14日。

一、本银行现因亟须成立，所有监理、总协理、董事各员，先由军政府暂行委用，俟试办六月期满，应即照章委派公举。

以上试办简章十六条，规模粗具，其余一切详细章程，俟订定再行宣布。

（档号 D2－0－2488，摘自时事新报馆 1911 年编辑发行的《中国革命记》第五册"章程"）

2. 中华银行为改组商办事呈民国北京政府工商部财政部文稿（1912 年 11 月）

第一次呈稿

呈为改组商办拟议章程先行招股恳请俯准立案事：窃银行于上年旧历九月间上海光复时，奉前沪军都督①命令，会合绅商筹集股款，为沪军临时财政机关。其时金陵未下，浙省戒严，沪军当江海要冲，大兵云集，财政竭蹶，供应綦烦，凡海陆军糈，夙夜兢兢，黾勉将事。自军兴以迄罢兵，幸无意外之变。当开办之初，原议官商合股，嗣因公家财政困难，未能照议实行，而银行为民国初建首创之业，名誉卓著，于国中信用已达于海外，若不继续进行，尤辜负当时海内外同胞赞助之热忱，又断无骤然中止营业之办法，爰集总董、副董、董事等公议改组，额定股本上海规银壹千万两，先收一半，纯为商业性质，商股商办，亟谋扩充。兹已议定改组新章及招股简章，先行招股，其名称应否更易，须新股招齐开会决议。除俟股东大会成立后再行照章呈请验资注册外，将银行改组扩充恳请立案缘由缮附章程，呈乞大部俯赐督核立案，实为公便。谨呈。计呈改组新章一本、招股简章一本。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　　日

一呈工商部

一呈财政部

（档号 Q303－1－11）

3. 中华银行改组新章（1912 年 11 月）②

中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组新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银行定名曰中华银行。

第二条　总行设于上海，凡中外贸易繁盛之区，皆得随时酌设分行。

第三条　本银行改组后纯具商业性质，商股商办，以发达工商实业为宗旨。

---

① 前沪军都督指陈其美，字英士。

② 该章程为原始版本，此后在向民国北京政府报批过程中又经过多次修改。

第四条　本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所负之责任，以其所原认或顶接之股本缴足为限。

## 第二章　股　　东

第五条　本行股本暂定一千万两，分为一百万股，每股十两，每两以上海九八规银为标准，先收一半，余一半由董事会体察营业情形议决续收，惟必须于三个月前预先通告。

第六条　续收股银届期不缴，应由本行函告股东，准其展限一月，如逾限不缴，董事会有权将该股份转卖他人，除出应扣之数，余款退还本人，若有不足，须归原主认亏。



第七条　本银行股票一概用记名式，股银未缴足前，暂给收据为凭。

第八条　本银行股票非中华国民不得购买，公司商号之与外人并资合办者，亦同此例，无论因何事故，经何手续，股票所有权落于外国个人法人政府或中外合办公司之手，则该股票作为废纸，完全无效。



第九条　凡顶买本银行之股份者，应向本行过户注册，如未曾过户，本行只认册上之股东为合律，股东所有轇轕，应由股东自行理直，与本行无涉。

第十条　本银行股票，其股数分三种，一股票，十股票，百股票。

第十一条　凡持股票向本银行过户注册者，得以征收过户注册费，费之多少，应由执行团酌定。

第十二条　凡股东如将股票或收据遗失或损毁，应将收据或股票号码银额及失去情由，详细报告银行，并须有二人联名具保，一面登报广告，及三个月并无异议，可向银行补取股票，惟一切费用须由失主担任。

第十三条　凡股东系奉其家属遗书或遵法律而得本行股份者，须有地方官之证书或商会之保单，方得向本银行注册过户。

第十四条　本行股本得以随时由股东大会酌增，惟必须得到会票数四分之三之赞同。

第十五条　增加股本时，新股之价先由股东大会定一最低之率，其实在售价以及各种详细办法，则由董事会与执行团体察市情随时商定，由董事核准，不论定价高低，各股东必须一律看待，不得有偏私情事，旧股东倘愿有尽先购买新票之权，可由股东大会议决。

第十六条　新票售价倘在股票原价之上所获盈余，须归入公积。

第十七条　每年应派赢利，各股东倘在上海领取，即如数照付，如欲在他处汇交，得由本行酌取汇水或他种小费。

## 第三章　营　　业

第十八条　银行各种业务，本行皆得经营，惟界限务须划清，取舍尤宜慎

重。兹择其最要者开列于左：

（一）发行钞票。

（甲）钞票价值随时由本行酌定，惟每张之数目不得在一元之下。

（乙）每月所发行之钞票，加以该月所有活期之存款，其均数不得过本行该月所有现款均数之三倍。（所谓现款者，指金、银、妥当外国期票，并存在外国银行（中国境外之外国银行）之各种存款而言）

（丙）每当年节银根紧急之际，董事会得以酌量情形暂准逾限，一俟市面稍松，须即勒令执行团增加现款或减少钞票，以期遵守（乙）项所定三倍之限制。

（丁）总分行在市面流行钞票之数，以及所欠各户之无定期存款，并行内所存现款，每日必须造表，以备随时稽查。

（戊）每旬每月皆须将存欠各项总数造表交总董，以便稽核，表内于前条所言二项，尤须特别声明。

（己）本行钞票在发行地必须随取随付，不得折扣，在他处则酌量兑换，并可照市贴水。

（庚）破烂钞票尚存过半，其著要处尚可辨别者，则仍如数照付。其仅及半或不及半者，非有保证，不得取现。

（辛）本行万一因特别事故骤行停业，所有现款财产以及各种欠帐所收得之款，应以尽先付还钞票，并自取现之日起，补以五厘利息，然后再以所余摊还各存户，存户中须将活期存款尽先偿还。

（二）经理定期活期各种存款，体察市情，酌与利息。

（三）发行长期借券，不论本国外国皆得消〔销〕售，惟总数不得逾资本及公积总额之十倍。

（四）买卖金银以及各国货币钞票。

（五）买卖汇票。其票内须有殷实可靠之三人，至少两人签名，担负到期付款之责。期限最长以三个月为例，倘长期存款为数甚巨过于三个月者，亦可酌量购买。

（六）动产所押期限，例不得过三个月，惟若长期存款为数甚巨，则三个月期限外之押款，亦可酌量抵借。抵押品须用如下所列者：

（甲）金银以及各种货币。

（乙）可靠之汇票所抵押之数，不得逾市价十分之九。

（丙）可靠之债票股票所抵押之数，不得过市价四分之三。

（丁）易消〔销〕售之商品所抵押之数，不得过物价三分之二。

（七）买卖可靠之债票。其品类以及额数可随时酌定。

(八) 买卖股票以及直接投资，若创设公司，若合资营业，若承揽股票债券之类。惟其总数不得过于资本及公积之总额。

(九) 不动产之短期押款。每项之期限及数目，必须与长期存款之期限及数目相称，总额至多不得逾资本及公积之总数。

(十) 不动产之长期押款。此项押款须以本行所售出长期债券之所得为限。

(十一) 经理来往帐收支款项，售卖海内外各种支票以及各处汇兑。

(十二) 代理买卖金银债券股票，唯买主须预先付值或相当之抵押品，卖主须预先交货。

(十三) 经理并收藏股票、债券、契纸以及各种宝贵珍物。

第十九条　董事会各员倘欲向本行借用款项，亦须遵守营业规则办理，执行团不得曲徇情面任意滥放。

第二十条　营业详细章程，由董事会与执行团随时酌定。

## 第四章　组　　织

第二十一条　总机关：

(甲) 股东会。

(乙) 董事会。

(丙) 执行团。

### (甲) 股　东　会

第二十二条　凡有本行之股票者，即为本行之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每年在上海大会一次，倘有特别事故，可以随时开特别大会。开会日期由董事会议决，预先布告，俾海内外各股东皆得与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所议各事以及公举职员，皆以投票取决，各股东所享之投票权，以其所有股份之多少为定，详则如下：

(甲) 一股至十股，每股一权。

(乙) 十一股至百股，每五股一权。

(丙) 一百零一股至千股，每念股一权。

(丁) 千股以上者，每五十股一权。

第二十五条　每凡股东大会，无论经常特别，各股东皆须至迟于聚会前一个月，将股票挂号，领取入会券。

第二十六条　股东倘不能亲自到会，可填写本行所备股东代表证书，派人自代，惟本行董事及执行团各员不得充代表职。

第二十七条　股东倘因特别事故，欲开特别大会，须先集合同意股东，俟该股东等所有股份能达股本全数十分之一，该股票寄存本行，然后可要求董事

会立即将开会理由登报通告众股东，定期开会，开会之期不得在两个月后。

第二十八条　每年经常大会应议之事如下：

（甲）本行营业以及各种帐目之报告。

（乙）通过年结以及赢利之分派。

（丙）公举董事。

（丁）议决执行团、董事会以及各股东所提议之事。

第二十九条　每逢股东大会，不论经常特别，皆由总董主席，万一总董以事不克赴会，则由副总董代之。

第三十条　所议各事，倘投票赞成者占到会股东所有票数之过半，便可决行，未到会者须遵守到会者之所议决。

第三十一条　所议各事，除由董事会或执行团提出外，股东亦有提议之权，惟所欲提议之事，须于大会前七日通知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所议决事件，皆须详细记入股东议事录。

（乙）董　事　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推举，被举者须得到会票数之过半。

第三十四条　股东至少须有本行股份五百股，然后始有被举为董事之资格。被举后该股票须如数寄存本行，未卸任前不得押卖。

第三十五条　董事人数由股东大会议决，惟至少七人至多十五人，每任三年，每年更举三分之一，续举续任，第一二年内无满任者，何人应在留任之列，以掣签决之。

第三十六条　每年各董事举定后，须即当场就本会中推举正总董一人、副总董一人，续举者得以联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各员倘未满任前，有以事故出会者，所遗之缺可待下次经常大会补选，惟如全部董事因此不足七人之数，或董事会酌量情形以为所遗之缺不可久悬，应即开特别大会举人补充，补充人任期以前任人未尽时期为限。

第三十八条　董事被举后须将姓名登报公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之职务如下：

（甲）监督执行团之行为是否遵守本行章程及营业规则。

（乙）查核执行团每年所开之总帐年结以及存产清册，并按各种帐目预计本年赢余所应分派之法，以备股东大会时提出议决。

（丙）董事会与执行团之权限、执行团各员彼此之权限、营业之规则、分支之应否添设、不动产之应否购置等件，统由董事会议决之。

（丁）随时派人稽查帐目，揭示利弊。

(戊) 任免执行团各员以及议定各员之酬劳,凡任用各员必须先得董事会全体大会大多数之赞同,然后由总董委任。

(己) 正总董对于执行团有常川监督之责,随时与总理筹划本行营业之发达。倘正总董有事不克到行视事,得以派任自代,否则由副总董代之。

第四十条　总董得以随时招集董事会会议,惟至少每月必须会议一次,讨论执行团之报告。倘总理或董事三人有事提议,可随时报告总董,由总董通知各董事定期开会。到会董事未及半数,不得开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议时,倘有事件欲与执行团商酌者,须预先通知总协理,俾得与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总董主席,议决权人各一票,所议各件以到会者之大多数为决,若可否各半,则由主席者决之。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之通告以及各种重要文件,须由正总董签名盖印,始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各员只分花红,不取薪俸,惟因公事所用各费,皆应由银行担任,并可酌送夫马费。

第四十五条　每次所议各件,均须详细登入议事录,并由到会各董事签名为凭。

### (丙) 执　行　团

第四十六条　执行团为总理、协理、经理、分理之总名称,其职务在执行本行一切业务,并谋本行之发达。

第四十七条　总理、协理由董事会委任,其余执行团各员则由总理推荐董事会委任。倘该员等不能称职或有不妥之处,经董事会察觉或经总理报告,或留或去,俱由董事会核夺。惟若事关重要,不及待董事会之议决,则总理有权先令该员停止办事,再候董事会议决去留。

第四十八条　执行团各员倘以违背行章以致本行有所损失,则该员应负赔偿之责。

第四十九条　执行团对外有代表本行之权,其办法如下:

(甲) 凡重要公事合同以及各种文件关于本行全局者,须由总理签押,执行团中之一员副署。

(乙) 其关于一部分者,则由该管执行团员签押,另一执行团【员】副署。

(丙) 倘有特别要事,执行团得以随时酌派专员付以签字盖印之权。

第五十条　执行团分内外两部,总行执行团各员谓之内部,分支各执行团员谓之外部。寻常事件由总理与内部商妥,便可施行,若照章须先交董事会核议,则俟该会议准后施行。非常事件须由内外两部全体之执行团商定,其仅关

于一分支或数分支者，由内部与该分支之执行团商议。

第五十一条　执行团各员人人皆有扩充营业改良办法以及筹备种种进行计划之责任，倘有所见，须随时报告总理，交各员议复，再由董事会议决施行。若董事会有所计划，亦可随时交总理，由执行团议复，以备采择。

第五十二条　执行团各员之薪俸，概由董事会酌定。

第五十三条　执行团各员不得在外兼摄他业，并不得自行贸易，即与他人合资营业，亦在不准之例。其得董事会许可者，可通融办理。

第五十四条　执行团以下重要人员，总理可以随时与执行团商酌，委为理事，俾有会同执行团代本行签字盖印之权。

第五十五条　执行团员以及各理事每年除应得薪俸外，另由董事会酌派花红。惟各分行号所须分别计算获利，厚者多派，微者少派，亏损者不派；总行则合计全行之赢亏，以定花红之多寡以及应派与否。

第五十六条　理事以下各员薪俸以及他种酬劳，可随时由总理与执行团酌定，报告董事会核议。

第五十七条　倘遇营业兴盛获利丰厚，董事会得以酌拨余利，储为养恤金，作本行理事以下各职员衰老残疾以及孤寡补助费。

第五十八条　执行团各员及理事委定厚，即由董事会将各人姓名籍贯以及职位登报公布。

## 第五章　分　机　关

第五十九条　除上海总行外，可于海内外各地广设分支，大者为分行，中者为分号，小者为分所。

第六十条　海外除择华侨繁盛之地酌设大小分支外，复与欧美银行多事联络，藉以发达汇业、振兴商务、输入外资。倘营业发达，虽无华侨之地，亦可酌设分支，或派专员代表经理一切。

第六十一条　何处宜设分支，分支宜大宜小，抑应暂与他庄号联络以节费用，或择同业中之可靠者与之并资合办，种种办法，皆由总理与执行团商定，董事会核夺。

第六十二条　分支视其大小，酌派经理、分理或理事主持一切，惟每处至少必须有代该分行号所签字用印之权者两人，委任厚即将其姓名籍贯以及代表该分行号所之权限，并本人亲笔签字之笔迹通告。

第六十三条　各分行除所派执行团员外，须择该处股东中之殷实可靠者数人，派为分董，监督该分行之营业。至若应择何人，须由总理与董事会商定，由总董委派，详细办法由董事会随时酌定。

第六十四条　分董之权限以及酬劳之法，可随时由总理与董事会商定。

第六十五条　分所归其属内之分号节制，分号归其属内之分行节制，分行号所彼此之权限，以及对于总行之关系，由总理与执行团各员随时商定，交董事会核夺。

第六十六条　各分行号所须按期将账目以及营业情形报告总行。

第六十七条　总行须时派专员至各分行号所调查利弊，稽核账目。

## 第六章　年结、赢余、公积

第六十八条　营业年度以寻常年度为准，总理每年至迟不得过六月杪，须将上年营业报告、财产清册、存欠总结以及赢亏账目，交董事会查核，系由股东大会核准后，付印成册，以备股东索阅。此外，并须将年结赢亏登报公布，所有财产以及欠款各项实在之价值，须以最严慎之规则估定，不得毫涉虚浮。





第六十九条　本行每年赢余，除去一切营业经费以及财产价值之消减、滞延不还之放款以及执行团之花红、行员之养恤金等项外，所获净利，经股东会查核后，分派之法如下：

（甲）净利之一成作为公积，积至股本五分之一，然后每年只取半成及至股本之半为止。

公积专用以补资本之损失，不得拨充他用，万一因拨补亏耗之故，公积全数不足所定之额，则每年必须由净利中按章续拨，俟补足定额为止。

（乙）每年除去应提之公积，其余净利先按股本扣出五厘赢利。

（丙）然后以其余数分作十成：

一成作董事会之酬劳（此项须复分十分，以一分与正总董，半分与副总董，余八分半则由董事会全体均摊）。

一成开办工商大学，造成实业专才，以备本银行兴办实业之用。

余八成先拨若干作为特别公积，以备补利率之不足，然后以所余加入（乙）项所言之五厘赢利，分给股东。详细办法每年由董事会酌定，交股东大会议决。

## 第七章　解散银行、更定章程、报纸广告

第七十条　本银行除按商律所定解散条款外，倘以事故不愿接续营业，可随时以此意布告股东集会议决。惟到会者所有之股份，必须占全数三分之二，倘不及此数，可于两个月后复集大会，此次到会者所有之股份虽不及全数三分之二，亦可有议决之权。惟不论初次二次，赞成者所有之股份，必须占到会者所有之股份四分之三，然后有效。

第七十一条　本行广告应登何报，由执行团、董事会择定，并须预先声明，俾众周知。

第七十二条　本行章程可以随时由股东大会商议修改，惟赞成者必须占到会股东之票数四分之三，然后有效。

### 附　则

此次所订章程，只可作为临时章程，所举董事亦作临时董事。俟新股招齐后再开正式股东大会，所有董事须从新公举，章程亦须另行修改，即行名应否酌改，亦由该会股东公决。

（档号 Q303－1－10）

## 七、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由辛亥革命苏州光复后成立的江苏都督府创设，作为江苏省的地方金融机关，开业于 1911 年 12 月 3 日（清宣统三年十月十三日）。总行最初设在苏州，后于 1912 年 2 月迁至上海，苏州改设分行，从而成为第一家总行迁沪的华资银行。江苏银行并于 1913 年设立储蓄处，成为第一家专设储蓄部门的华资银行。中国近代著名银行家陈辉德（字光甫）初出茅庐，担任该银行总理，直至 1914 年 3 月辞职。以下刊登的 1 件档案史料选自上海市档案馆藏江苏地方银行档案全宗（全宗号 Q63），大体反映了江苏银行开办之初的营业概况，同时也体现了陈光甫个人早期的银行发展建设构想。

江苏银行第二期半年报告（1912 年下半年）摘录

**江苏银行第二期半年报告（元年七月一号至十二月卅一号）**

上海及各地商业情形

商业之有赖乎银行，犹银行之有赖乎商业，二者相依为理，而经商之道以成，贸易之家称便，故银行营业之隆替与商场状况之盛衰，有密切之关系焉。操金融之业者，于其地方市面情形以及外界影响势力，固不容不三致意，因就本行及各分行存在之各地点商业情状，区别调查，略述梗概，以资参考，非敢言详也。

上海地点本属优胜，舟车毕至，百货云集，输入输出，赖为枢纽。其商场之盛衰，直接足以影响要津，间接可以影响全国。兹就最近数年间商业情形言之：大约自前年橡皮股票之恐慌受一打击后，企业之精神一落千丈，元气未复，衰象日呈；客岁光复，市面又呈恐慌之现象，而一蹶再蹶，市景愈形凋落，金融缺乏，货物停滞；迨至本年，大局粗定，各业始渐有起色，然操钱业者大半倒闭，钱根吃紧，周转不灵，而商家中非十分殷实、力足自雄者，断难逐利于商战之场。查输出品除红绿平水茶稍见折阅外，余如丝茧、棉花、米、布、杂粮等，均可获利；输入品中惟洋布堆存巨额，北路滞销，因以亏折，他如洋纱、洋广各货，类皆利厚。盖自金价跌落以来，购自外洋者，出本较轻，而售于国内者，市价仍

旧，获利倍蓰，无足怪也。金业之盛衰，原视仙令①涨落为消长，本岁抛空居多，仙令贱则投机者胜，投机者众则仙令之价亦赖以维持，不至过于跌落。观今年金银兑换之价，无过于三仙令者，职是故耳。钱业前年计有百二三十家，而经恐慌之后，倾覆殆尽，现今独立不仆者，仅有三十家之谱，然其营业范围已非昔比，过此以往，若不重新组织，力事改革，恐难操必胜之权也。

苏州商界赖政界为消费之大机关，顾自官署移宁之后，商场景象日见萧条，加以大局未定，豪富他迁，用致资本缺乏，钱根吃紧，花纱、绸缎等业日就衰残，欲谋补救，非富有力者输进资本，建筑货栈，开设保险机关以及商业银行，苏地商场恐难起色，即仅欲恢复旧观，已属匪易，欲求发展，更难言矣。

无锡以丝茧、粮食为出产大宗，大约一年可分为两期，春夏二季为茧业最盛之期，可出五六百万元，秋冬二季为粮食贸易之期，所出亦有五六百万元之谱。锡地钱庄无多财力，原不十分丰厚，竭力经营，尚难周转，故苏州钱业各家，时时乘隙而入，出款押货，分沾利益。锡地金融机关之不完备，于此可概见矣。丝茧有栈，粮食有仓，栈东、仓主类皆殷实之家，惟仓栈之建筑法，大半不甚讲究，墙壁毗连，最患失火，故保险费非常昂贵，亦阻碍商业发展之一要素也。

常州本岁尚庆丰年，各业亦有起色，除纱业不甚活动外，丝茧、粮食、色布、木业等均占优胜地位，惟钱业各家缩小范围，金融既欠疏通，货物不免堆积。查丝茧出产，行销沪上，岁不下百万元，粮食运消〔销〕锡沪者，十有其六，近来采办于皖北一带者，其额亦不少，倘得稳健之金融机关为之周转，则商业前途未始无大希望也。

镇江向无出产可言，地方商务本赖上下游各货云集，藉作转输之地，然自沪宁铁道开行之后，商场受一打击已难复整，而津浦通车后又受一打击，大有愈趋愈下之势，生产力既属单薄，而地理上之位置复形僻陋，若不力加整顿，欲于商战之场独立一帜，不綦难乎？

南京商业以花缎为大宗，光复以来，元气亏损，尚未恢复，加以钱庄大半倒闭，金融停滞，周转为难，欲望起色，尚需时日。惟金陵当津浦、宁沪两路之冲，将来商业之发达，可操左券，而下关一带，尤占优胜地位，市面复活之日，必自下关渐及宁城。此非一人之私言也。

上海金融状况

光复以来，上海金融之状况，约可分为三短期而论：一为银钱充斥之期。光复之际，人心惊惶，商业阻滞，内地豪富之家拥有储蓄者，咸迁徙沪地，存款于外国银行，甚至利息不计，止求暂时存寄之所，而外国银行且峻拒不纳，商场

① 仙令即英国辅币单位先令。当时 1 英镑等于 20 先令，1 先令等于 12 便士。

壅塞，疏通綦难，易中之货，无论如何充裕，只同石田而已。此为第一期。一为借款影响之期。大局粗定，六国大借款之议旋即发生，而国际金银问题随亦出现，是时银价尚贱，黠者万方罗致，以博借款成功金银兑换之厚利，于是银钱充斥之状况，一变而为银根紧塞之现象，迨大借款决裂，谷利斯浦借款①成议之际，各银行拥资不动，有意为难，汇划机关既生阻力，银价愈抬愈高，然犹不至三仙令者。（参观附表）原因有二：一为投机者众，足以维持金价；一为麦加利②（即谷利斯浦借款独一划款之机关）独立支持，输进生银，以敷市面，使金融换价不至过于偏畸。此为第二期。一为感情影响之期。谷利斯浦借款汇划疏通，麦加利之力居多，既如上述，而经报章舆论鼓吹之后，各界对于麦加利感情之佳，大非昔比，提款移存，日有数起，而该银行周转之能力，益以充拓，俄蒙交涉事起，牵及道胜银行，商界排俄，日甚一日，道胜存款索提者纷来沓至，钞币兑现日形拥挤，顾该行实力尚厚，有备无患，足以自卫，然于上海金融市面不无小影响也。此为第三期。上海金融状况之梗概如是而已。今请略言上海金融机关之消长。统计上海金融机关，可约分为三种：一为外国银行。资本家及重要管理人员均是外人，总数不及十家，其大部分营业为国际汇兑，且可代表各国财团商团，推广其经济势力于亚洲。凡此外国银行，类皆资本丰厚、办法妥慎，钞币流行，俨如硬货，不特有操纵沪地金融之权，且有左右中国全国经济命运之势力，至于营业获利，犹其小焉者也。一为中国新式银行。中国金融机关为中国人办理者，向不足称为银行，惟自钱庄屡次失败之后，始知非从事改革，仿照新法办理，断难立于稳健之地位，于是有某某银行者相继成立，资本纯粹出自中国，而重要管理人员，或专聘华员，或兼用外人，原无定例。统计此类银行，亦不过十余家，营业范围大半狭小，如管理合宜，亦足自立。细察目前大势之趋向，此种银行将来必云起林立，此可预言者也。一为中国旧钱庄。统计南北两市，向有百三四十家之数，自橡皮股票恐慌发现后，为之一减，再自光复影响金融市面后，再为之一减，及今所余者，不过二十余家而已。此二十余家类皆审慎为业，故犹能自存，优胜劣败，在在皆然。此种钱业将来之命运如何，此时固难逆睹也。

总分行营业情形（附周年纪念会志盛）

本行开办一年，定例每半年结帐报告，除第一期报告已详陈上半年总分行营业情形不载外，今将民国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营业实情，编作第二期半年报告，区别略陈于左：

---

① 谷利斯浦借款即克里斯浦借款。

② 麦加利即英商麦加利银行。

甲、添设分行　本行为江苏全省金融机关，凡在省中重要城邑市镇，本行自当量力筹设分行，藉资呼应，以应付各界需要为主，援助商业发达为的。除苏州分行、常州分理处业已成立外，计本半年中所增设者共有三处：一、无锡分行，于十月一日开办；一、镇江分行，成立于十月七日；一、南京分行，十月十二日正式开行。

乙、资本与公积金　本行资本全额原定一百万元，已收集者仅六十万元，而津浦铁路债票约占三分之一，实力未厚，推广尚难，此筹足资本金，大有亟不容缓之势也。至于公积金，开办未久，赢余无多，为现时计，自亦无从厚蓄，然岁有提存，涓滴可以成河，略待时日，必有可观，可断言也。





丙、存款与现款　本半年中，存款之数月有增加（参观附表），迨至年底，共计不下百万，属于公家者强半，属于个人者亦时有增长，足征本行逐渐发达之象。现款存库，随时出入，要之对于存款总数极少，必逾百分之二十五。综观半年中现款与存款之比例，每百分约在三十分与五十分之间，此本行营业以审慎为主张之明证也。

丁、借款与汇兑　本行开办以来，有鉴于前此钱庄之失败，对于借款一部分，尤格外慎重，信用借款一概不放，抵押物品选择惟慎，故所处地位非常稳当。此外尚有汇兑一业，大可扩张，计本半年中汇票之需求，有加无已，现期兑换，商旅称便。再，苏州关税，本行另设收税处，一面代为收存，一面汇兑总行，付款经理，几及半载，成绩大有可观，将来再于各地有关税收入者仿法而行，亦扩张金融机关势力之一道也。

综上观之，营业部中尚有一缺点焉。考泰西各国银行之营业，除存款、借款以及汇兑外，尚有贴现一事，尝占营业一大部分，此所以商业得以辅助进行、金融赖以循环疏通也。我国商场习惯短期期票（指自数日至三个月之期票），向不通行。有所谓钱庄划条者，咸以即日为期，其性质犹外国金融清理所之传条（Clearing House Slip），当日清算，不可谓短期期票也。更有所谓庄票者，约以数日为期，然转售求现者少，保持待期者多。短期期票既不流通，则贴现之事自难发展。大约其中有二大原因焉。金融机关虽不为少，然彼此大概互相猜疑，甲之期票，乙不收受，平日既未联络，临时自难通融。其原因一。上海商场虽大，而殷实可靠之商家极鲜，无论单名期票（指短期期票为一行家所出者）不能流通，即双名三四名期票（指期票有他行家或数行家签名作保者），亦决无金融机关肯为贴现者，此无他，信用不孚，习惯未成，自不愿以金钱换一纸债据。其原因二。故将来不欲增进商界之便利、促助商业之发达则已，苟欲之，则各金融机关以及大商巨贾必共同筹商，务求设法介绍短期期票于市场，庶于商业前途另放一线光明，是所望于热心商业者。

## 本行周年纪念会志盛

本行于十二月二十八日假沧洲旅馆[①]举行周年纪念会，由程部督[②]请陈交涉司安生[③]为代表，宴请沪上各董事，并赠以纪念银杯。是日也，陈交涉司为主席，各董事惟席立功[④]、虞洽卿二君因事未到，胡寄梅君、袁恒之[⑤]君、朱志尧[⑥]君、席锡蕃[⑦]君、叶明斋[⑧]君、印锡璋[⑨]君、王宪臣[⑩]君、贝润生君均相继莅会。七时半入谈话席，本行职员亦相陪宴。先由交涉司演说，本行一切进行，皆承各董事维持之力，并将银杯分赠各董事。后由叶明斋先生代表董事全体答词，以江苏银行开办一年，日臻完备，筹设分行，推广营业，大有一日千里之势，是不能不归功于办事人。演说毕，相继入座，把酒言欢，颇极一时之盛。至九时半始散。

**Profit & Loss a/c**

**盈　亏　表**[⑪]

借　　　　贷

| | $ | cts. | | $ | cts. |
|---|---|---|---|---|---|
| 总理处 | 3,524 | 572 | 上海总行 | 50,387 | 561 |
| 上海总行 | 11,820 | 567 | 苏州分行 | 5,154 | 918 |
| 苏州分行 | 2,836 | 295 | 南京分行 | 5,673 | 471 |
| 南京分行 | 4,784 | 179 | 无锡分行 | 1,220 | 073 |
| 无锡分行 | 974 | 730 | 镇江分行 | 849 | 320 |
| 镇江分行 | 770 | 640 | 常分理处 | 1,218 | 388 |
| 常分理处 | 1,218 | 388 | | | |
| 净　盈 | 38,574 | 360 | | | |
| | $64,503 | 731 | | $64,503 | 731 |

① 沧洲旅馆位于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其所在地现为锦沧文华大酒店。

② 程部督指江苏都督程德全。

③ 交涉司即驻沪通商交涉司，原名上海交涉司，由上海军政府(沪军都督府)设立，后改归北京政府外交部节制。时任交涉使为陈贻范，字安生。

④ 席裕成，字立功。

⑤ 袁有道，字恒之。

⑥ 朱志尧，字宠德。

⑦ 席裕康，字锡蕃。

⑧ 叶振民，字明斋。

⑨ 印有模，字锡璋。

⑩ 王仁荣，字宪臣。

⑪ 该表系节选改编。

## Balance Sheet

## 统一存该对照表

该　　　　存

| 款　　目 | $ | cts. | 款　　目 | $ | cts. |
|---|---|---|---|---|---|
| 资本<br>原定　$1,000,000<br>除未收足$400,000 | 600,000 | — | 证券购置账 | 193,567 | 333 |
| 未收回钞票<br>发行　$20,000<br>除已收回$19,608 | 302 | — | 定期抵押各款 | 353,173 | 333 |
| 苏财政司库款 | 27,983 | 135 | 活期抵押各款 | 98,161 | 011 |
| 宁财政司库款 | 27,339 | 652 | 存放他银行各款 | 666,280 | 005 |
| 各户活期存款 | 1,008,349 | 378 | 生财 | 4,591 | 045 |
| 各户定期存款 | 79,178 | 750 | 暂核账(即预核各项利息) | 1,692 | 371 |
| 票存 | 7,289 | 744 | 都督府暂垫款 | 138,982 | 421 |
| 暂存 | 113,974 | 537 | 更票贴现 | 67,320 | 423 |
| 造币厂 | 36,770 | 679 | 押租 | 978 | 900 |
| 汇兑票存 | 47,399 | 907 | 开办费(已折去二成半) | 2,745 | 160 |
| 江苏公债票款 | 10,459 | 500 | 库存现款 | 522,920 | 271 |
| 江苏公债票准备金 | 28,348 | 429 | | | |
| 上届各行盈余 | 25,660 | 591 | | | |
| 本届净盈 | 37,355 | 971 | | | |
| | $2,050,412 | 273 | | $2,050,412 | 273 |

公债票之过去及将来

此次江苏公债票定额一百万元，自八月一号直至年底，大约发行之期可分为二：一为公众直接发售之期，由各经理机关分别广告，随时随地，无论何人或团体或法人，均可自由购置，略计此期中所发行之数，在全额中十不及一。一为分区间接劝募之期，苏省计有六十余县，每县由民政长委派数人，在本县

界内分途募集，随时讲演，并附发公债票说略小册，详述发行、担保、准备、偿还一切办法，俾众周知该公债之发行，概照泰西新法办理，偿还本利有备无患，惟计此期中募集之数，在全额中亦不过十之二。公债过去之命运如是而已，其将来之命运更当如何，亦一种最有趣味问题，足供吾人研究者也。就此次之经验言之，大抵普通评论，对于内部则归咎于办法之未臻完善，对于外部则归咎于人民缺乏扶助政府之观念，然此皆非中肯之谈。此次债票不能畅行，其重要原因有二：一鲜疏通场所，一缺收集机关。何谓疏通场所，即票券交易所是已。查泰西各国发行债票之前，必有商团出而包认全额，然后再由该商团在票券交易所，或另设他种交易机关，转相发售，譬之山肴海味以及菜蔬必排置于卖菜场之中，以应公众之需求，然后销售可期，贸易以成，非是则供求两方终难相遇，货物停滞势所必至，债票之有赖乎商团与交易所同一理也。吾国固无此商团，亦无此交易所，此所以筹办债票无论如何完备，如何周密，如何审慎，而其成效终无可睹也。何谓收集机关，即各种机关存储金钱以购置债票为营业者是已，例如储蓄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各种寄托公司、积资会社，在泰西各国，在在林立，皆富有金钱，以收集稳当之债券藉博子息为鹄的。有此机关，则公众之财力聚而不散，而债票之销行亦易，而且鼓励人民出本获利，由法人（前列机关均谓法人）为之经理，可免观望疑难之顾虑。政府发券借资，亦由法人为之斡旋，可免劝导强制之烦劳，双方利便无过于此。故前列各种机关，将来若不成立，则政府之募债必仍须与人民直接，与人民直接则种种掣肘困难情状又必重演一番，此可断言也。然则欲挽回债票将来之命运者，于其疏通场所之设立及其收集机关之布置，似不可不力加鼓舞以资补助也。

行员教育之注意

本行开办迄今，已逾一载，总计总分行职员将百人，分科办事，各有专职，时间有限，自顾靡暇，势难兼注意他科之事。惟本行对于行员之宗旨，务使增进学问，交换知识，庶于本行各部无隔膜之虞，而于职员个人亦有见闻之益，故于开办第一年秋季之月，特就本行余屋组织传习所，延富有学识经验者，每晚公余分科授课，以灌输最适用之科学。凡为本行行员，无论何人，均可入学。旬月以来，非敢谓有成绩可观，特以教者热心，学者专志，将来成效固可翘足而待。此外另设阅报室，备有各埠新闻报以及各种西报，其他凡与银行营业有密切关系之杂志旬报，无不搜罗殆尽，汇置一室，以供众览。其余于银行有可适用及直接关系者，某人发见，即由某人编录，以便互相研究。俟屋地稍宽，复拟筹设一藏书室，每日规定时刻，准人随时入览，庶有用之精神与夫宝贵之光阴得以利用，于己既获直接之利益，于行亦受间接之影响。凡此设施，无非为注

意行员教育起见，如是则数年以后，凡为行员，均具普通学识，佥为银行专才，裨益于地方及私人者岂浅鲜哉！

经理库务情形

前届报告内列沪苏各钱庄所欠本省公款总数，由财政司委托本行代为催缴，以重公款。七月派总行营业员周君雝甫，先后赴苏各庄催缴，奈各庄均以账务未清，延不缴清。除上海日昇昌陆续归欠，允阴历年内清偿，及苏州仁和庄以典股抵偿外，余得收数结欠如左：

裕源仁庄　缴还银三万二千四百七十三两二钱六分八厘，结欠银三万四千四百六十八两〇六分七厘。

颐泰庄　缴还银一千三百八十五两二钱五分，结欠银五万一千〇二十三两二钱二分。

颐泰庄　暂抵信物开列于左：

大清股票　玖拾股

交通股票　叁百贰拾股

淮盐引票　两张计贰千引

鼎裕庄　缴还银二千〇九十七两三钱七分五厘、洋五千元，结欠银八万七千〇三十六两〇〇六厘，结存洋五千元。

查各庄结欠银款为数尚巨，屡催不偿，本行曾于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函财政司，请其派员坐催，俾免延误，以重公款，业由财政司派有专员，分赴各庄催提矣。兹将本行与财政司往来书函照录于后：

本行致财政司函

迳启者：苏垣各钱庄欠款一案，除仁和业将当股向尊处抵押清讫外，其余各庄惟颐泰尚以大清交通股票、淮北盐票等暂存作信，业经本行屡向各庄催收，非藉词推诿，即约期延宕。似此疲玩性成，安望偿还之日。只有商请尊处派员守催，或能望其早日清偿，盖舍此实无善策也。专此。敬颂

大安

江苏银行总理处启

十一月廿六日

财政司复本行函

迳启者：（中略）苏庄欠款，遵嘱派委守催，知念附及。专此。敬颂

台安

财政司启

十一月廿七日

本行将来之进行

增设分行

苏省现已军民分治，秩序大定，行政机关逐渐统一，各处商务亦日有起色，惟金融机关仍不活动。推原其故，皆因元气太伤，恢复不易。本行为省立金融机关，果能补助商业之处，无不勉为其难。查本省襟江带海，工商事业极为繁盛，银行与社会声息相通，非从速拨足资本，酌核各处地方情形添设分行，不能调剂全省金融，杨〔扬〕、通、清江尤为实业要地，复有库务关系，筹立分行，不容或缓。现在津浦铁路已开通车，南上北下之货络绎不绝，且该路接续西北〔伯〕利亚干线，凡由海道来往欧洲之乘客及货物，得其连络，即可直达。至镇江，则向为皖鲁土货出口之埠，自该路通车，均以浦口为出海之地，此种天然优美位置，全国中不过二三而已。且该路经皖、鲁、燕直接欧洲大陆。就交通关系论，苏省已与欧美为比邻。银行铁路均为商业之机关，缺一不足以进行，本行应沿该路线所经之处，推设分行分理处，并与他银行连络，以应大势，固事之当然者也。

筹设储蓄处

前届报告已略言储蓄与社会之关系。民国成立以来，百废待举，即就本省而论，各县之市政、农事、矿务以及交通事业，莫不急待筹办，然每办一事，动须百万千万。若云外债，吾国几无物作抵押品矣。若云与外人合资，则诸多掣肘，非权操人手，即无益可收，尤非可轻言者。然长此迟延，不见实行，则生计日促〔蹙〕，实业前途不堪问矣。现在吾国救贫救急之法，惟有确定储蓄银行条例，严订保护章程，以奖励人民储蓄为的，务使全国通都大邑、穷乡偏壤莫不有储蓄银行，人民莫不富有储蓄思想，策群力以维国家致富强之道，莫善于此矣。试取英、德、法、美四国储蓄之成绩列表于左，以供考证而资采择。

〈中略〉

就上列之表而言，各国储蓄银行之影响于国家社会，实非浅鲜。一方面吸收零星小数，给以利金，以固存者储蓄之念；一方面聚集大数，经理有方，以应社会事业之需求。国家社会得此收集机关，即为公债发行之后盾，事无不举，政无不兴。自去年光复以来，政府需款急如星火，求之国民无以应者，不得已与六国银行商借，条款之严，实为独立国外债史所未见。外人动言，中国人不自信，不肯救其政府之急，今既向我借，固不能不依我条款也。（见美国代表司提来脱在美国克拿克大学之演说）闻之堪为痛恨，然国人所无以应政府之命者，实因各机关未备，储蓄机关即其一端，固非愿政府之乞怜于外人也。查各国储蓄事业均由政府或法团机关承办，如各国之邮便储金办法、德法之城市储蓄银行，即私立者亦必受政府严重之监督，所以厚信用而励人民也。本行系省立银行，自宜取法欧美，早为添设储蓄处，附以总分行，以实行奖励储蓄之旨。

储蓄与商业银行性质迥然不合，应另拨资本，专为储蓄处之用，储蓄存款不与银行相混，即应用簿记亦宜分立，庶界限赖以区别，信用藉以坚固。本行于此深望其速成也。

购置房屋

本行总分行现用房屋均系租赁，一切结构均不合银行之用，爰拟定自本年起，逐年在余利项下提储若干，专为置备房屋之用，俟积有成数，绘图建筑，以资办公而示久远。

延请法律顾问及医员

本行营业日繁，事与法律有关系者，亦日见其多，小而订约，大而诉讼，既为法人，固在所不免，非有精通法律者为之顾问，恐于解释法义有所误会，足以使银行受无形之损失，爰聘杨荫杭大律师为本行法律顾问，以矫前弊而保法权。

本行事务日繁，职员因以日增，十百人中难免无患病之人，设一旦罹疾，遄回家乡，病者既非所宜，本行亦多不利，如延有医员，则病者得就近诊治，克期而愈，于病者本行两有裨益，是延请医员亦不容或缓者，故本行正在采访名医，以期实行斯旨也。

〈下略〉

（Q63－1－13）



## 八、中华实业银行

中华实业银行由国内华商与南洋华商联合创设，开业于1913年5月15日，总行设在上海。前中华银行总董孙中山担任该银行名誉总董，信成银行、中华银行创办人沈懋昭（字缦云）担任该银行总理。但中华实业银行开办不久即逢“二次革命”失败，孙中山、沈缦云逃离上海，该银行就于当年10月停歇。1912—1913年间，改组中的中华银行曾试图与筹办中的中华实业银行合并，但并未成功。以下刊登的1件档案史料选自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华商业储蓄银行档案全宗（全宗号Q303），大致反映了这一合并未遂事件。

**中华实业银行代表为银行合并事致孙中山函（1913年1月）**

中山先生钧鉴：

迳启者，本月六号中华实业银行诸同人在愚园①举行第二次大会，恭候驺

① 愚园是老上海的一座私家花园，位于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北、赫德路（今常德路）西，在清末民初是仅次于张园（味莼园）的集会活动场所，但至民国五年（1916年）愚园即废。

从，未蒙莅止，群深怅惘。兹将是日会场议案钞录呈政，即祈俯赐詧阅。中华银行合并问题，经公众议决，不得不暂缓再议。其理由约有数端，请为先生详言之：(一) 中华两次董事会均不赞成合并，所有欲合并者，不过招股人之意。(二) 中华实业现当组织之初，尚无股东正式大会，现南洋各代表均不愿僭越各股东之权利；(三) 现在中华实业认股虽已逾额，而股款未收，设有更动，恐股份亦因之而更动。况两次大会以后，章程均已通过，第四条 b 节云云，即预备将来与中华合并之余地。现在热心于实业之人甚多，闻中华实业将次成立，都有愿认巨股请为加广股额者，计已有二三百万元，看此情形，将来加至千万，亦正不难，实业振兴，嚆矢于此。先生夙倡三民主义，还请竭力扶助，达到民生之目的。秋杰等幸附末光，勉襄盛业，此日之各尽棉力，正为他日附骥地步。质之先生，当蒙鉴许。专此奉布，余容续陈。通过章程附呈，祈有以教益之。祗颂
时安，伏维
垂照不宣

中华实业银行代表
吉隆陆秋杰、仰光沈怿舸、槟榔谢良牧
泗水王少文、槟榔吴世荣、上海沈懋昭仝启

（档号 Q303－1－14）

（编注者何品，上海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旧文新刊】

# 《申报》关于辛亥革命后金融业和金融市况的报道*

吴景平　选编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后,上海出版的《申报》对于各地金融业和金融市况有大量的报道,既涉及清末设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大清银行、交通银行、信成银行、四明银行,也有自大清银行改组成立的中国银行和新筹设的中华银行,以及在华洋商银行;并有关于市场兑现提成、金融恐慌和维持、各地发行军用票等内容,对于研究辛亥时期的经济金融状况以及近代中国政治变迁与金融沿革两者之间的交互关系,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组资料选自于1911年10月中旬至1912年3月底的《申报》有关版面(包括广告、各地要电、本埠新闻等)的内容,按原刊登时间顺序排列,各篇的标题均为原有,并悉照原文录入,酌予断句标点。原文中明显错字在【　】中加入拟替代之字;不清之处,均以"□"替代,存疑处以(?)注之。

### 大清银行之新规模

开封大清银行分设已久,营业甚为发达。因所赁民房甚为湫隘,爰在西大街路北自购地皮一巨方建造洋式大房,叶京卿②来豫即顺便前来查看。刻已将次落成,大约黄花时节即当迁入矣。

——《申报》1911年10月15日

### 四纪本埠惊闻鄂乱③情形

本埠为全国商业之中心点,故各处乱事最易感受影响。此次鄂乱起后,市上人心皇皇,谣言蜂起,各种商业顿形疲滞,市面银根因之骤紧,且闻外国银行因恐市面不稳,有将折票一律收回之说,于是银折徒涨,昨日已至七钱以外,而

---

* 徐昂、宋青红、卢艳香、尤云弟、彭珊珊、虞蓉、宁汝晟等参加了文稿的录入工作,宁汝晟参加了校对和注释方面的工作。

② 叶京卿,指叶景葵(1874—1949年),字揆初,浙江杭州人。时任大清银行监督。

③ 鄂乱,指武昌起义。

各银行为接济汉行起见，连日运出现洋六七十万，故洋厘亦涨至七钱八分，实为从来所未有。今幸汇丰银行为维持市面计，仍允每庄拆出若干以资流通。各银行见汇丰既有如此办法，故亦一律拆出，不再收回，且沪道①亦已出示劝平拆息。想此后市面必可稍稳，不至大起恐慌矣。

前日上海道刘襄孙观察与商务总会总协理各议董及钱业董事等在洋务局会议维持金融事宜。闻各议董以市面现洋甚缺，查金陵造币厂有新铸一两重之国币一百万元，即日运至沪上存储，通商银行随后尚有三百万元陆续运来，因请观察与通商银行切实商量，即将此款流通市面，则大局必可平稳。观察允之，惟须先与江督②及该银行商酌妥协，再行宣示。此说果行，洋厘必将跌落，市面可望大转机也。

——《申报》1911 年 10 月 16 日

## 苏台亦受鄂乱之恐慌

钱市　苏垣自得武昌警报，商业金融停滞，银根日见窘迫，一时人心惶惑，纷纷提取现款，银洋因之缺乏。二十一、二、三等日，洋价由七钱一分飞涨至七钱三分有零，二十四日钱业有行无市。而驻苏某官钱局争持钞票向兑现洋者几于户限为穿。商务总会闻信后，以钱市为商业机关，省垣系根本重地，业由各议董会议，公推总、协理面禀院宪③，拟请暂借库款数十万拨商具领，俾资周转而救目前。想上宪顾全大局，必能俯如所请也。

——《申报》1911 年 10 月 17 日

## 镇市④亦受鄂乱影响

鄂省革党起事，该处各银行因商民纷纷提款，需用现洋济急，故镇郡⑤钱业装运现洋十余万元赴鄂，以致连日洋价涨至七钱二分五厘，银拆涨至六钱，银根亦异常紧迫，市面大受影响，二十四日各商民持钞票向裕宁官银钱分局兑洋者络绎不绝。

——《申报》1911 年 10 月 17 日

## 鄂 乱 影 响

鄂乱后沪上金融大受影响，日来银拆、洋厘飞涨，铜元每洋只兑一百十余

---

① 沪道，指刘襄孙，时任上海道台。

② 江督，指张人骏(1847—1927 年)，字千里，直隶丰润县(今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时任两江总督。

③ 院宪，此处指时任江苏巡抚程德全(1860—1930 年)，四川省夔州府云阳县人。辛亥革命爆发后，于 1911 年 11 月宣布江苏独立，任江苏都督。

④⑤ 指镇江。

枚。昨日居民纷纷往华洋各银行兑换钞票，提取现银。幸各银行均有预备，措置裕如，众皆快慰而去。英捕房深恐人众滋扰，特派探捕分往各银行照料。至昨报所载南京有现银一百万两运沪一则，兹悉此项现银均系新造之一两银币，现储交通银行，闻续到者尚有现银三百万两左右云。

武汉人士避乱东下者，长江各轮船竟无余隙可容，沪北各大旅馆均为之塞。惟见旗人、妇女均易汉装，绝似淮扬人物，轮埠挑夫乘机要索，每件需挑力一千文。租界内某某等中客栈亦任意涨价，对于避乱来沪者，每间房金须五六十元一月云。

——《申报》1911 年 10 月 17 日





## 鄂乱影响

沪南信成银行，日来兑现提存者颇形挤轧，昨由华商信成、四明、兴业等发起筹议，以银行为流通市面最要之机关，今若纷纷支动，诚恐变生意外，故自昨日起暂行闭市七天，以待香港汇到现银再行定夺，以安人心而便支持。其所发公启如后：启者：鄂变[①]起后人心惶惶，沪市首受其害，金融阻塞，各不流通，钞票、存款纷纷取提，市上现洋搜括殆尽，将何以应付。在持票提款之人，不过因一时之变乱致起恐慌，而各银行受此影响，受累实非浅鲜。爰公议换票提存暂停七天，现已电向香港购现洋来申应付，决不有误。务念时难，静心稍待，本银行等以信用为重，断不使稍有吃亏也。上海华商各银行公启。

——《申报》1911 年 10 月 18 日

## 浙江银行致民立报馆函稿

启者：顷阅贵报第五页浙江潮流之银行一条，有云信成、四明、浙江等银行，昨日已于门首均贴广告，略谓华商各银行公议，凡持票取现者暂缓一礼拜给发等语。本行现洋本早备足，虽连日市面恐慌，无不随取随付，未停片刻，每日兑至四钟方止，门首并未贴有广告，众目共见，众耳共闻。贵报何所据而云门有广告，岂访事者均无足无目并无耳者耶？望速即查明宣示，专条登报，否则本行必行具控，须赔偿名誉损失也。此布。即惟查明登报示复　八月二十七日。

——《申报》1911 年 10 月 19 日

## 本埠新闻　鄂乱影响

上海城自治公所布告文云：自鄂省事起，沪地市面不无震动。近日谣传钱庄兑换及店铺贸易均不收钞票，以致挟有钞票之人纷纷向各银行换取现洋，

① 鄂变，指武昌起义。

而银行以大多数之兑现，乃有一时不敷应给之势。上海甚为通商大埠，向来店铺交易行用钞票者居多，现虽他省有事，而此间仍属安静，况经道宪迭次示谕，殷殷以维持市面为己任，何用惊疑？若使钞票止而不通，必反为市面大局之累，为特布告：各钱庄各店铺等知悉，凡以票零兑及以票购物应一律照常收受，不宜诿拒及抑短洋价，以释群疑而止谣诼，是所至幸。特布。

——《申报》1911 年 10 月 19 日

## 银行应付市面之忙碌

近日沪市恐慌，华商各银行因赴香港购运现洋须稍缓始到，故皆暂停数日收付钞票，以资周转。惟浙江银行、广东官银号、浙江兴业银行等数家见票付洋，先期雇定巡捕看守，凡持票取洋者，悉由前门鱼贯而入；已取现洋后，随由后门行走。可谓秩序井然、有条不紊者矣。

——《申报》1911 年 10 月 19 日

## 维持裕宁钱局之手续

江督致本埠①总商会电云：裕宁钞票已饬设法应付，各局钞票数亦无多。惟省库只存现银，现已饬造币厂开铸银元，一面发行新币，以资接济。各处分局所需现洋，当源源接济，无虞缺乏，并望维持。督感。

——《申报》1911 年 10 月 19 日

## 慎重银币

"江宁造币厂因有新币一百万，计装四百箱，装由沪宁快车运沪，交付通商银行。曾由该厂总办王子展观察电致沪道派弁前赴车站保护"等情，已志昨报。兹悉此项新币系于二十四晚到沪，二十五日午刻运送通商收兑，昨由沪宁铁路总办钟观察文耀函致沪道略谓"据车务处禀称：该银车前晚到沪，因为时已晚，通商银行不及接收，而弁勇等见银车不卸，遂即散去，在车站露停一夜，只有本路更夫巡警等代为看护，殊非妥善之法。闻此后尚有续运到申，本路巡警、更夫，人数既少，又无军械，实不担此守护之责，拟请声明"等情。

——《申报》1911 年 10 月 19 日

## 鄂乱影响

华商四明、兴业、信成三银行公议暂闭七天，人心益形惶迫。城自治公所董事李平书②君查知有寄沪之新银币四百万，可以发交各银行各钱庄作为抵

---

① 本埠，"本地"之意，代指上海。

② 李平书(1854—1927 年)，又名李钟珏，江苏宝山高桥镇人(今属上海市浦东新区)，曾任上海城厢内外自治公所(简称"城自治公所")总董。

押，藉以流通，而期挽救。爰即电禀苏抚程中丞[①]请转商度支部办理。一面即于二十七日五点三十分时由沪发电致京，请邮部大臣盛杏荪宫保[②]主持，转恳以维大局。其原电文云：北京府学胡同盛宫保钧鉴：沪市因鄂乱举动，异常恐慌，各银行钞票兑现者拥挤不开。洋价涨至八钱外，现洋搜刮已空，兑者仍络绎不绝。市情阻滞，人心惶惶。上海为商务枢纽，关系全局，今日城自治公所会议，拟请抚宪电商度部[③]：将寄沪之新银币四百万发交各银行钱庄作为抵押借款，流通市面。趁此墨币[④]缺乏，新币出现，定卜通行，诚一举两得。伏祈宫保主持，切恳度部照准，以救沪市而维大局。上海城自治公所总董李钟珏等叩感。

——《申报》1911 年 10 月 20 日



## 又一维持市面之法

沪道昨致钱业函云：维持市面一事，昨夜奉布一缄，谅蒙察及。各钱庄拟以产业抵借新币行用，已由敝处禀奉道宪[⑤]复电，与商会妥订办法，再呈请核奏，其商会诸君所拟"补救某某等庄，系将实产向道暂抵五十万及钱业同行公担五十万"各节，亦经急电院宪请示在案。惟此次银荒，实由于鄂乱猝起，不及预防，钱业、银行均不免因之牵动，变生不测，自未便概以常例相绳。顷商会总协理及议董来言："钱庄退票向以两日为限，迟即不能再退。此系平常无事时之规定，今鄂汉之乱，事出非常，情形大不相同，所有八月二十六日起本埠受挤，各庄所出庄票，应予特别通融，退票可展缓数天，不必拘两日之限，庶大局可望保全"等语。自系为事机危迫，合力维持起见，合即函布，即祈贵处迅赐布告各商号，量予宽缓以维大市。仍希见复为荷。

——《申报》1911 年 10 月 20 日

## 海上闲谈(钝根)

鄂乱自鄂乱，上海自上海，乃上海竟因鄂乱而市面恐慌。恐慌自恐慌，钞票自钞票，乃钞票竟因恐慌而不能通用。此无他，自私自利者害之也。自私自利者之心理，以为上海一有变故，惟有携资而逃，所有钞票不如现银之稳妥。于是有以钞票交来者不肯收受，而已之钞票则抠用于人以求脱手，脱手不得，

---

① 苏抚程中丞，指时任江苏巡抚程德全。

② 邮部大臣盛杏荪宫保，指盛宣怀(1844—1916 年)，字杏荪，出生于江苏常州府武进县，时任邮传部大臣。

③ 度部，指"度支部"。

④ 墨币，指墨西哥银币，俗称"鹰洋"，鸦片战争后在中国大量流通。

⑤ 道宪，指上海道台。

乃往银行调现银。此等人愈多,银行愈被挤,遂有不可终日之势。然此等人之心,犹以为但求我之钞票换得现银。即银行挤倒,大众受害,亦所不计。呜呼!自私自利者之心可胜诛哉。本馆售书处及商务印书馆有鉴于此,首先布告受用各种钞票,藉以挽回市面。然吾知具有见识之各商家必能接踵而起也。

——《申报》1911 年 10 月 20 日

## 浙潮感受鄂潮之影响

商界中因现洋奇绌,情形尤危。自昨日下午钱业大会,公决取缔存户,维持危局,业已颁发通告。今日三银行续又宣布办法三条:(甲)定期存款,现因市面紧急,公议一律到期筹付。(乙)随时往来存款,一律由同行汇划,如有急需,准拨现洋一成。(丙)三行钞票一律兑付现洋。闻钱业中允拨一成现款,其势亦有不济。不料今日全城绸庄因客路阻塞、汇划不通,不得已纷纷停机。查城内机房料房多至三四万人,十九无隔宿粮。万一相率鼓噪,聚众暴动,则大局糜烂立待,致该业中人纷纷向商会告急,决议赶办民团,即以此辈应选以杜危机。接连数十次电话,要求总协理立刻谒院,请发军械,尚不知能否邀准。傍晚,大清银行因现势愈危,若无巨款以接济,全市必至瓦解。遂联合三行,立请商会即晚面请抚院再放藩库存项,缓解京饷,以济眉急。增中丞[1]特于念八晚十一句钟发出简明警告,大略以川鄂乱事,政府已发重兵,会合各省援师,大兵云集,旦夕敉平,商民人等幸毋妄信谣言,自相惊扰。照常各安生业。如有不法匪徒,造言惑众,致妨治安者,自当严密查拿惩办,不稍宽贷,以保大局。

——《申报》1911 年 10 月 21 日

## 京师之鄂乱谈

度相泽公[2]上月二十六日盘查库款,共存一千四百余万两,除拨付大清银行四百万两、京师商会五十万两以维持京师市面外,余皆储为鄂事军费,昨已拨付汉口五十万。又一电致各省:速将应解部中之款以半数兑交鄂省,余解京部。

又出示云:湖北官钱局发行之钱票、银元票,又户部、通商、交通等银行之钞票,乃为便民而设,凡本军政府所领之处,仍旧一律通行。近闻有不法之徒藉端阻扰,所有商民受害不浅。为此出示晓谕,凡属湖北官钱票及户部、通商、交通等银行之钱票、钞票,仍准一律照常使用。倘有刁商胥吏藉故阻扰,一经本分府查出,立即严办不贷。尔商民人等各有身家,万勿以身试法。

——《申报》1911 年 10 月 22 日

---

① 增中丞,指增韫,字子固,蒙古镶黄旗人,时任浙江巡抚。

② 度相泽公,指载泽(1868—1929 年),满洲镶白旗人,时任度支部大臣兼盐政大臣。

## 京师钱市鄂乱影响纪

大清银行是日(二十四)以星期休业,其附设储蓄银行仍照常办事。次日为星期一,故仍按定章于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所有银票、钞票一律随到随换,当日由该行于门首贴一纸云:本行见票全行付现,凡来提款无需疑惑。信成银行是日为星期,照章下午休业。该行特展长至下午四时,照常交易。由警厅出示晓谕,商民自昨日早始取银者,由巡警在门外发给一牌始能入内。所有支款发二成现银八成纸币云。

——《申报》1911 年 10 月 22 日

## 宁郡①钱币市之恐慌

甬埠②各钱庄前因武汉告警,大受影响,规元计价现升至二三十元不等,商情惶遽。谦和、大和各庄于二十八日被沪上庄号及中国银行停止汇兑,以致搁浅,由钱业董事恳请商会总协理在商会筹议维持市面,拟集合各大钱庄设法补助,俾谦和等庄泉布流通,毋失信用,以保钱业。郡城内外当铺不下十余家,近因民间典衣质物逐次加多,而铺中存钱既少,各庄现银不多,大有应给不暇之势。闻拟限制每人典物取钱不得过若干以上,至本郡商铺林立,百货存储颇称繁足,近日因钱市影响有碍流通,昨前二日大小各商铺营业情形骤形冷淡云。

——《申报》1911 年 10 月 22 日

## 鄂 乱 影 响

裕宁官银局司道以沿江一带近自鄂乱之后,商情市面不无恐慌,金融机关遂形迫促,裕宁之分局分庄各埠林立,而驻沪分局尤为官局各部之总机关,有联合维持各分庄之责。值此时机紧迫之际,虽由沪局正经理陈子蘅主持,尚恐耳目难周,故于昨日又委候补知州张义澍为沪局驻局委员,以资遇事与沪上中外各银行钱业等随时随事筹商办理,一面咨请沪道请移商会传谕知照云云。本邑③城自治公所董事李平书等电禀苏抚转度部,请以寄沪新银币四百万暂借作为抵押款,分各银行各钱庄通用,以救沪市,并电北京邮部大臣盛宫保寓所,已纪前报。兹得宫保回电,业已会商度部准予维持照办,已电达上海大清、交通两银行遵照,又电沪道转知商会一体维持矣。江督张制军顷拨现银四百万运沪接济,分储于大清、交通等银行内备用。此项现银即系李绅平书恳商度部借拨之一元新币,其式与龙洋相似,惟花边稍为改良,正面易团龙为双龙作上下交抱之式,中列"一圆"两字,币背排列满文,两旁镌有花朵,中刊"大清银

①② 指宁波。

③ 指上海。

币”，下列“宣统三年”四字。制法精良，分量亦足，惟恐市侩抑勒其价，一时难以流通云。

——《申报》1911年10月22日

### 信成银行洋慌之回复

鄂乱风潮波及本埠，一般居民争向各银行提取存款、兑换钞票以后，市上现洋缺少，华商各银行大受挤轧。万不得已，公议暂停收付七天。现信成银行筹备充足，其自香港装运之现洋均已将次就绪，准定初三日照常付给矣。

——《申报》1911年10月22日

### 通商银行告白

度支部币制局发来新币二百二十五万元，存大清银行一百万元，交通及通商银行各存六十余万元，非奉币制大臣命令，岂敢动用？分存三处，又岂通商一行所能把持？顷见各报均载有钱业同人匿名来函，原可照律置之不理，但恐传布别埠，不知其中情形，用特登报，以释群疑。通商银行董事白。

——《申报》1911年10月25日

### 维持商办银行

沪道初二日复苏抚电云：查沪关放存信成生息公款约二十万，兹承两宪训示，故不提问，俾资补救，并即日由道拨借库款十万两，以示维持。谨复。

——《申报》1911年10月26日

### 推行新银币之电商

北京币制局致督抚沪道电现因南省市面银根紧急，现币缺乏，已由贵督奏明，酌拨新制银币发交银行行用。据上海大清、交通、通商各银行禀复，已会同商会、钱业公议，拟照旧有龙元价值通用，藉维市面。应请查照告谕商民人等：须知此项新币比较旧有龙元成色更佳，现准照龙元市价一律行用，所有钱粮厘捐各项均准完纳，俾坚信用而利推行。希即照办。

苏抚复北京币制局电洪冬电悉。苏沪市面恐慌万状，得此大宗新币藉资挽救，既由大清、交通、通商各银行会同商会、钱业公议，拟照旧用龙元价值通用，自可推行无阻。已饬司通饬各州县及厘局，并晓谕商民，准其完纳钱粮厘捐，俾坚信用。至“照龙元价值”一层与币制则例第十三条是否抵触，已饬司核议详咨。

——《申报》1911年11月1日

### 天津金融之恐慌

天津自武昌失陷后，因京师各银行兑现银元者，势其汹汹，以致津埠吸收银元运京接济颇巨。故自二十四日起，银元价涨至七钱八九分尚无现元，而大

清银行及各银行、银号门前持票兑现者颇形拥挤，所有华洋钞票概不通用，市面金融机关几至搁浅，巡警亦以人多无法弹压。商会深恐掣动市局，遂飞禀陈制军①饬造币厂先出发现银元一千万元，交大清银行接济市面；复电请度支部饬造币厂赶铸银元，经已照准，刻于二十五日起已开铸矣。

——《申报》1911 年 11 月 2 日

### 银行预防金融紧迫

京师大清银行以上海银根紧迫，恐经理者措置不善，有误大局，日内正监督叶揆初亲来上海调度一切，并维持沪市各庄。交通银行亦以上海总办屡经请假，未能到行，深恐经理调度或有所误，现派副监督巢季先到沪住行，督同经理调度一切。至通商银行自盛尚书②革职后，恐有谣传闻，当临行时即电饬王子展总董常川住行，照料各事。

——《申报》1911 年 11 月 2 日

### 通惠银号十五日开办广告

窃自武汉事起，上海金融恐慌，周转不灵，钱之【庄】纷纷倒闭，华商银行亦多被其牵动，信用大失，全由官场无法维持，以致如此。鄙人目击现情，不能不思补救助策。兹招商股二十万两，已先收集一半，并禀准苏抚宪拨存官款四十万两，办一通惠银号，专为维持市面之庄。凡各商号皆可往来，现银进出，并做抵押。其有殷实者，小数欠款亦可通融。此举专为补救金融，不能少缓，故定十五日在后马路宁绍公司后面先行开办，请各行号不必恐慌。总董虞洽卿③启。

——《申报》1911 年 11 月 6 日

### 大清银行股东同启

现有要事，亟须公同集议，兹择于月之十七日下午二钟，借四川路腾凤里面粉公会开会。事关股东权利，务乞到会。至要至祷。

——《申报》1911 年 11 月 7 日

### 大清银行股东联合会办事处广告

本月十七日各股东开会，议决设立办事处在三马路大清上海分行楼上，嗣后凡属股东有应行商询之事。请在该处接洽可也。

——《申报》1911 年 11 月 8 日

---

① 陈制军，指陈夔龙(1857—1948 年)，贵州贵筑(今贵阳)人，时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

② 指盛宣怀。

③ 虞洽卿(1867—1945 年)，名和德，清末民初的企业家和社会活动家。

## 银行经理下札

本埠交通银行经理，由上海军政府仍委倪思九、王光奎，以资熟手。闻大清银行仍由宋汉章①、胡稑芗经理，通商银行由谢纶辉经理，均已分别接到军政府委札云。

——《申报》1911 年 11 月 10 日

## 大清银行告白

启者：今准商务总会函，以"前委本行代收中美轮船公司股分款项，现由商会向本行先行提收"等语。查本行代收公司股分，曾制有"本行代收"字样收条在外，照章须收还收条后，方可由该公司划款。当照函复去后，复经商会来函，由商会缮具印函存行作为收据，并登报声明，切商前来，本行不得不量为通融办理。业于九月二十日将本行代收中美轮船公司股款本息计规元四万二千四百三十五两八钱零八厘，如数照交商务总会收讫。凡持有本行代收收据者，以后请向商务总会直接接洽可也。除由商会缮具印函作为取据存行并登报声明外，特此告白。

——《申报》1911 年 11 月 11 日

## 杭州新政汇志

浙省军政府续开会议，举定各部行政员司分途进行，并将各署局库银号抄出现款，暂以兴业银行为机关。昨日运交银一百万、现洋十万作为军用钞票准备金。今日钱业同行召集商会，金谓大局初定，商市急待接济，公举代表六人，偕同王协理晋谒财政部长庄、沈②二君，决定先发军用票一百万元，即以兴业钞票加盖军政府都督关防，准明日拨发城厢钱业。现定于二十日照常开市，以维商困。

——《申报》1911 年 11 月 11 日

## 大清银行股东鉴

本银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各半，营业多年，纯乎商办性质，各行职员概由股东选举。现接各处分行报告，军政府有误认本行系官股官办，取去现银、现洋、庄擢要件等事，甚至将行员拘留。帐款紊乱，事情万急。现决定于本月廿八日下午二钟在三马路本行开特别大会，商筹保全血本办法，选举临时办事

---

① 宋汉章(1872—1968 年)，浙江余姚人，1908 年大清户部银行改组为大清银行后，宋被委任为大清银行上海分行经理。

② 庄、沈，指庄希泉、沈缦云。庄希泉(1888—1988 年)，福建省厦门市人，辛亥革命后，受上海军政府委托组织南阳募饷队，三下南洋为民主革命筹款。沈缦云(1869—1915 年)，江苏省无锡市人。辛亥革命爆发后，与陈其美等率领军队攻打制造局。11 月，沪军都督府成立后，一度出任财政总长，后主持成立中华银行。

机关，凡属股东务请届时驾临。恐未周知，特此登报广告。

股东联合会公启

——《申报》1911年11月14日

## 中华银行简章

财政不修，货泉涩滞，因之农工商不能振兴，即政治亦无从措手。此我国贫弱之原因，而同胞所以有坐困危亡之叹也。上海素称通商大埠，为全国财源之枢纽，应亟设立财政机关，以便流通而维市面。爰特组织中华银行，即日开办。兹将创办简章列右：

一、本银行奉军政府命令，亟欲维持市面，流转金融，先行订立重要简章数条，准于十月初一日开办。容俟拟定详章，再行宣布。

一、本银行定名曰中华银行。

一、总行设立上海南市沿浦吉祥街口，分行设立北市。

一、股本暂定银洋五百万元，分一百万股，每股五元，先收一半。

一、股本公股商股各半，所有公股先收一半，计洋一百二十五万元，现已筹足。其商股无论何人均可附股，赢利一律均派。

一、本银行股东除应得股东权利外，再当别筹特别优奖，以为急公向义者劝。

一、商股自九月念四日起开始募集，限五日截止。

一、凡附股者先给收据一纸，俟股票刊就再行换给。

一、本银行营业各项，采取各国商业银行通行章程办理，力除通融旧习。

一、本银行兼理军政府所发军用钞票，随时可向本行换取现洋。

一、本银行兼有中央银行性质，经理国家所入一切税赋饷项。

一、本银行暂行试办，以六个月为期，届期再当开股东会，举行正式选举，并宣布详细章程。

一、本银行额定监理一员，总理一员，协理一员，董事七员，查账两员。其余办事各员，均由总、协理主政。

一、监理一员由政府委派，股东承认；总、协理二员由股东公举，政府承认；董事七员由政府委派三人，股东公举四人；查账员则由政府委派一人，股东公举一人。

一、附有股分二千股以上有委派监理及选举总、协理之资格，一千股以上有董事之资格，五百股以上有查账员之资格。

本银行现因亟须成立，所有监理、总、协理、董事各员先由军政府暂将委用，俟试办六月期满，应即照章委派、公举。

以上试办简章十六条，规模粗具，其余一切详细章程俟订定再行宣布。

——《申报》1911年11月15日

## 开办中华银行广告

上海市面自八月以来屡起恐慌，以致金融困竭，周转不灵，各项商业均皆束手，若不亟思流通，诚恐瓦解土崩，不可终日。现奉军政府命令组织中华银行，即经会同本埠商界诸君，妥拟简章，克日开办，议定资本洋五百万元，公股、商股各半，每股洋五元，先收一半。凡我同胞热心诸君如欲附股者，请至南市久大码头财政部总事务所及下开各处取阅章程为荷。

上海中华银行谨启

收股处：南市郑洽记土行　南信成银行　南市新记号　南市镇康号　南市立余庄　吴淞万隆布号　英大马路杨爱和银楼　北市张崇新酱园　日清公司帐房　北信成银行　申报馆　新闻报馆　民立报馆　神州报馆　兴业银行樊时勋君　四明银行　通义银行周佩箴君仁记路沙逊洋行内　来远公司蒋孟苹君英大马路鸿仁里对门街内　时事报馆　时报馆　东方汇理银行　瑞康颜料字号

——《申报》1911年11月16日

## 通商银行答复告白

本银行钞票英文印"IMPERIAL"字样者，盖当时并无华商银行，且商部又未设立，本行纯系商股，既系奏明开设，故英文不得不用"IMPFRIAL"字样，此乃对外而言。所以钞票归洋大班签字，以冀流通，正与洋商所设银行内有全系商办而英文加有"CHARTERED"字样者宗旨相同，似可比例考查。此复。

——《申报》1911年11月16日

## 沈垣①金融又恐慌

奉天②大清、交通两银行暨东三省官银号前当鄂事初起之时，即有多数中外商民持票兑现，以致金融界颇受恐慌，旋经赵督③出示禁止现洋出境，钱粮厘税一律改收钞票，不须现洋，于是市面人心已经大定。近因东南纷告独立传来，一般人民又争向各银行钱号兑取现洋，来者无穷，势难接济。日昨省中大吏特邀集各行号总理，会同谘议局局长、商会、自治会议定限制取现办法，计自九月十九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大清银行、交通银行、黑龙江官银分号每日各

① 沈垣，指奉天府，今沈阳市。

② 指奉天省，省会为奉天府(今沈阳市)。

③ 赵督，指赵尔巽(1844—1927年)，汉军正蓝旗人，时任东三省总督、钦差大臣。

准递换现洋六千元，东三省官银号每日准兑现洋一万元，业经呈准赵督出示晓谕矣。

——《申报》1911年11月17日

## 南市种种

中华银行业由财政长沈缦云邀集南北市商界组织成立，设在南市吉祥弄外滩广济彩票公司旧基。房屋宽敞，业已估勘，派工修葺，闻俟工竣后，即行开办。一面发行军用票，以资流通而苏困难。所有招股事宜，刻已集有成数，至月杪即行截止。

——《申报》1911年11月17日





## 中华银行开幕记

昨日中华银行开幕，由财政总长沈缦云请沪军都督陈英士[1]君行开幕礼。礼毕演说，大致谓创办中华银行所以流通金融，值此军兴时代，动支浩繁，饷需日亟，尤赖组织银行发行钞票，以资挹注。且中华银行寓军用性质，关系民国前途，非寻常银行可比，是在商界竭力维持，担任通用云云。次由沈缦云君布告部署各节谓：十元、五元、一元票，业经刊印，现热心志士先期函购自一号至十号票者，已有数十起之多。当将三种票共三十张当场开标，内有伍佰元最巨之数，买中十元票之一号；又值价七百元之宝石戒一枚，买得五元票一号，又一百零五元买得一元票一号。又未及印出之五角钞票，早由朱少屏[2]君购定，计洋七十元。其余如二、三、四、五至十号票，均已有人次第定购。计各界来宾不下数百人，马龙车水，填塞道途，门外有保民兵舰水师兵二十名，排队护卫。

——《申报》1911年11月22日

## 大清银行续开股东正式大会

初一日午后二时开正式大会，到者甚众，投票选举正、副会长暨评议调查各员，决议以保全商股为宗旨，请民军保护各分行号补救损失为办法，并由全体股东公举商股代表二员，即日前往各处直接交涉，冀恤商艰，藉伸民气。

——《申报》1911年11月23日

## 各埠通信：东三省商会接管大清银行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既已成立，所有各部执行机关均已另行组织，而财政一部尤与市面关系匪浅，自应极力维持，兹已将大清银行改归商会接管矣。

——《申报》1911年11月23日

---

① 陈英士（1878—1916年），名其美，浙江吴兴人，上海光复后任沪军都督。

② 朱少屏（1881—1942年），江苏上海人，上海光复后任沪军都督府总务科长。

## 浙军政府财政部通告浙江银行各股东公鉴

照得浙江银行现归本部管辖，旧有办事职员仍著照常供职。所有各商股东应享权利，本部继续承认，决不使有丝毫损失。恐或过虑，特此通告。

——《申报》1911 年 11 月 27 日

## 中华银行广告

军政府发行军用钞票，南市向本行收兑，北市向福康钱庄收兑。特此布闻。

——《申报》1911 年 11 月 27 日

## 本埠新闻：行用军用钞票之手续

沪军都督府昨日出示云：照得本都督因需饷孔亟，业已会同财政长官及本地绅商设立中华银行，具有国家银行之性质，专理公债票及军用钞票，并兼收商民助饷等款，已于本月初一日开幕，曾经晓谕在案。尔商民等须知该银行基本稳固，呼吸灵通，本军政府当负其完全责任，所发各种钞票务须一律通用，流行无滞，庶于金融机关有所裨益，并须声明此义，不得有故意刻扣压抑情事。吾沪商民素明事理，且能信仰军政府一切施设，是为本都督宿所欣慰。惟恐无知之辈妄起猜疑，贪刻之徒漫思剥削。用特重行声明，一体行用。金融灵通即军饷充裕，是则本都督与吾商民同受其益者也，其各遵行毋违。

——《申报》1911 年 11 月 29 日

## 各埠通讯：直隶组织纸币银行

杨敬林观察[1]拟会同商会组织创立纸币银行，闻所拟章程，如商民若有产业变款无处措办，该行转收此项契纸作抵，按契据价值酌发款项。至按几厘行息，须俟议有成局再订。并闻拟详明督宪[2]，咨部立案。其所印纸币，上捐纳税以及市面均准普通使用，以便周通市面而抒商艰云。

——《申报》1911 年 11 月 30 日

## 各埠通讯：苏州　中华银行开办之先声

中华民国江苏银行已择定中市德馨里房屋（即裕苏局旧址）收拾布置，一俟就绪，即将开将。闻委财政司副长陈辉德为银行总办，所遗财政司副长一席改委陈毓楠接充。

——《申报》1911 年 11 月 30 日

---

① 杨敬林观察，指杨以德（1873—1944 年），字敬林，天津人，祖籍山东。时任北洋警务公所警务道。

② 督宪，指时任直隶总督陈夔龙。

## 本埠新闻：江苏银行即日开办

江苏程都督昨有示谕颁发到沪，照录如下：照得江苏各属现银缺乏，市面不能周转，商务凋敝，生计日艰。自光复以来，百端待理，本都督朝夜图维，寝处不遑，而尤以活动金融机关使不至再起恐慌为第一要着。现饬财政司筹集巨款，设立中华民国江苏银行，发行钞票，经营商业，兼理省库及公债事务。总行设在苏州，沪、常、锡、镇等处各设分行，其他各县、城、镇酌量繁简，或设分行或委托代理机关，以便流通而资补助。江苏银行系国家银行性质，专为补救市面起见，并非藉以筹款，所备资本全属库款，无庸另招商股；所出钞票均有现金准备，以昭信用。除饬财政司迅速妥筹，即日开办外，合行明定章程，示谕周知。

——《申报》1911 年 12 月 2 日

## 江苏银行开办广告

江苏自八月以来现银阙乏，市面不能周转，商务停阻，纸币不通，此种现象岌岌可危。都督为亟谋补救起见，饬财政司开办本银行为全省金融机关，以便流通而资接济。

一、本银行系国家银行性质，专为补救市面起见，并非藉以筹款。

一、本银行备足资本金一百万元，全属库款，不另招股，所出钞票均有现金准备，以昭信用。

一、本银行所定营业范围如下：（甲）经理公债票；（乙）发行钞票；（丙）经理库务；（丁）普通商业。

一、总行设在苏州阊门中市德馨里，另于沪、常、锡、镇等处开办分行。

一、本总行准于十月十三日开办。

一、另有详章备阅。

——《申报》1911 年 12 月 3 日

## 新杭州种种——组织中华银行

杭州因前敌饷需急如星火，业由军政府会议派王湘泉、何敬安二人组织军用钞票发行所。初九日开会，众商勉强承认先发一元票五十万纸，业于十二日由司令官财政、政事两部会衔出示，以明年三月二十为兑现之期，并借旧有塘工局为发行所。现闻钱业众商以发行空票，接济无源，治标急策，非组织公共银行万难补救。兹查浙江银行前由官厅设立，商股有限，前经民军抄没，计存地领银四十余万，散布同行各庄号，存单亦三十万，有另拟即由商界会同军政府改设一公共中华银行，俾与沪市及邻省汇划流通，金融界或有一线生机。已定于十三日下午假座总商会集议组织开办方法。

——《申报》1911 年 12 月 4 日

## 新杭州种种——组织中华银行

上海中华银行开办，因内地招股，特派专员王为新君代表来杭，就总商会协商办法。适财政部颁发军用手票，屡议无成，总、协理遂拟组织分行，以为统一机关，特于十三日下午召集众商讨论组织方法。先由王代表演说，谓此次之来专系招股，惟前敌战事方殷，内地人心未定，筹饷济商，在在需款，若无统一机关，军票亦不无阻碍，分行之设极表同情。次财政秘书官许养颐君报告浙军财政支绌，饷需浩繁，不能不急发军用钞票以资接济，银行为财源枢纽，原系应有问题，惟招股筹办手续繁复，仍属缓不济急。总、协理复提议：浙江银行所没官款计有四十余万，加以各同行欠单数亦甚巨，即以是款抵作基本，其余手续及商股辅助，事更易举，惟应否改设及准拨基本金各节，须得高部长核定，非本会所敢擅拟。当即决议将本日会议大概报告财政部，一面公推裕源、惟康、申昌、兴业、开泰、元昌等六庄担任。上海中华银行收股经理处云。

——《申报》1911 年 12 月 5 日

## 浙江银行各股东鉴

杭州军政府财政部日前登报通告本行股东"所有各商股东应享权利，本部继续承认，决不使有丝毫损失"等语，极为纫备。惟本行进行及善后办法亟应及早筹议，现定于十月二十七日午后两记钟在上海英租界北京路本分行开股东特别会议，凡本行在沪股东届时务请贲临，公同商酌。远道股东或请代表，或寄意见书，仍照本行定章由多数取决，特此登报奉阅。浙江银行董事公启。

——《申报》1911 年 12 月 6 日

## 要闻：浙军政府担保军用票

浙江军政府为发行军用票事刊发通告，一体行用。其文如下：自军兴以来，市面恐慌，金融阻滞，迄今五旬，银根益紧。推其原因，皆由富家大户纷纷提现，或赴省外，或即家藏，尤不堪者，竟以大宗现款存入外国银行，遂致现钱益少，周转不灵。本军政府救民涂炭，深知此中委曲，特发行一种军用钞票，以济市面之急。惟此种军用票暂时不换现银，须俟明年三月念五始为取现之期。恐尔等人民狃于故习，势必骇怪，用特详定章程，广为通告。凡尔人民当知金银铜币本是寒不可衣，饥不可食，不过取其便利，于买卖之时作为交易之具而已。不然耕者有米，织者有布，两相交换，未尝不可。但因不便，不能不有一种货币使之流通，所以货币一项但求确有信用，可以流转，现银与钞票实属相同。现此种军用票，本军政府力任担保，通行全省，万无不信用之理。况尔等人民身家性命，一一均在本军政府保护之下。本军政府为纾展民财、流通商贩起见，凡可以设法救济之处，自无微不至，断不忍使尔等人民有丝毫之损耗，此可

以与全浙人民相见以诚而全浙人民所不须疑惧者也。且自本军政府财政部成立以来，综理全省财政，此种钞票发行不过五十万元，即准支现，财力亦尚可及。惟所以不准支现之故，深恐吾浙所有现银皆为无知之徒或迁徙，或藏匿，以有限之财，任纷纷之搬运，一日告罄，补救已难。故今日毅然决定限期取现，实财政部异常之苦心，并非凭空作此绝无准备之纸币，强尔等人民以抵金钱也。除张贴告示先行晓谕外，为此刊刻章程，广为布告。吾浙人民素号开通，必深明本军政府之意，如有不法之徒妄造谣言，有意阻难军用票之流行，则本军政府法令森严，勿谓言之不预也。所有章程刊列如下：

### 浙军政府发行军用票章程





一、本军政府为维护市面起见，发行军用票以资周转，定名为“浙江军用票”。

一、本军政府所发军用票以圆为单位，分为一元、五元二种。

一、此项军用票发行额数暂定为五十万元，但得视市面情形随时伸缩。

一、此项军用票使用效力与市上通用银元无异，准其缴纳赋税及一切公项，凡在本军政府管辖区域内者，无论何人均应一体行使，不得阻梗。如有藉词不收或留难抑价者，准商民等据情呈控，一经本军政府查实，立即严行惩办。

一、现值军用繁□，所有此项军用票暂不兑现，但至明年（即黄帝纪元四千六百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后，准由本军政府照其额面价格一律发兑现银。

一、凡零星买卖实数在一元以下者，再以军用票一元找回银角子及铜元，无论何项店铺均应照找，不得梗阻。

一、本军政府于财政部设军用票发行处，经理此项军用票发行事宜，一切办法另章规定。

一、此项军用票之制造及发行之权，属于本军政府，如有私刻假票者，照违犯军法治罪。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浙江军政府通告

——《申报》1911年12月6日

### 赣省官银总号

赣省官银总号总办张元懋，经军政府改委民国银行总理，到事不久，即闹风潮，复经彭都督①照会巨富朱臧成接充，朱坚辞不就。昨经彭都督严催，文云：“照得本军府设立民国银行，原为周转银钱，以为全省军需、市面、济用、保安起见，前查得该绅朱臧成素系殷实，兼娴计学，照会为该银行总理。原系因

① 彭都督，指彭程万（1880—1978年），字凌霄，江西省贵溪人，辛亥革命后曾任江西都督。

事择人，顾全大局，乃该绅一再坚辞，假托他往，致令总理一席虚悬有日，殊于办事多数窒碍。在该绅慎重视事，情或可原，然江西一省疎虞，试问该绅所有生命财产能独行保全与否？为此再行催促，若命令到日，仍复推诿，是实有心弃全省大局于不顾，本军政府不敢不俯从众议，律以抗玩之咎。切切。此传。”

——《申报》1911 年 12 月 10 日

### 军用钞票之信用

本埠兑换钱洋，各烟纸店凡有以华洋钞票掉换现洋者，均须贴水。今以中华银行发行之军用钞票，关系军需，自愿效劳，不取贴水。现经南北各同业集议，共表同情，一律实行，且在门首标贴“专取军用钞票”字样，以昭大信。

——《申报》1911 年 12 月 12 日

### 汉口大清银行钞票注意

启者：汉口本行已经发行银元旧钞票，计一元、五元、十元三种票面，图章签字及本行暗记，均皆完全。此项钞票，俟大局平定，汉行复设，核对无讹，仍归汉行兑现。惟武昌起义之时，事变仓卒，汉行有未经发行之新钞票，计一元、五元、十元三种共款七十三万元存封库内。兹汉口华界罹遭兵燹，库房俱被打开，将所存未发行之新钞票均经抢去，但此票面图章签字及本行暗记均不完全，应即作废，概不收兑。特此登报声明。

汉口大清银行告白

——《申报》1911 年 12 月 18 日

### 日本通信　中华银行招股

中华银行招股中华民国军政府近有命令设立中华银行，十月二十日横滨开会招股，由甫经东渡之包达三君会集华人千余人演说，略谓“我国民起义以来东南大定，西北各省亦闻风响应。今新政府聚精会神扫荡满虏，而海内外同胞陆续寄来之捐款，仅能济一时之急，故设立中华银行以维持金融，并辅助军用票之流通，俟国势大定后即改为中央银行。今派鄙人来东招募股本，想吾热诚之同胞必能一致赞同”等语。次由任传榜、刘成禺、耶外峰等相继演说，语极恳挚，一时人心大为感动，当场定买股票三万股，计十五万元（按该银行资本五百万，每股五元）。

——《申报》1911 年 12 月 19 日

### 上海中华银行广告

本银行已于十月朔日开幕告成，各省军政府凡来沪兑换银洋，本行均可代

理。如蒙惠顾，请驾临东市久大码头本行接洽可也。特此布告。南市电话：第一百四十五号；北市：第三一七三号。

——《申报》1911年12月26日

### 交通银行股东公鉴

敬启者：刻接京津股东来电，初五京津股东会已成立，旅沪股东亟宜联合研究以便进行。兹定本月十三日下午二钟在交通沪行楼上开会，讨论一切，凡我在股诸君务祈届特惠临。

旅沪股东仝启

——《申报》1911年12月28日





### 香港麦加利银行

香港麦加利银行有极巨款项电汇至上海，本行请于十一日送交孙中山①大总统，以应需用。

——《申报》1911年12月31日

### 新苏州之新谈片

钱业公会之上书苏州钱业公会于初十日上商会书，略谓：苏垣自九月光复伊始，军书旁午，人心浮动，编户之民纷纷迁避，胥赖大都督②抚绥镇定，得以安堵如常。嗣因张勋③构祸，甘心从敌，大都督亲出视师白门立下。私意以为大局既奠，流亡载道，可以逐渐招徕商人，元气亦可同谋恢复。不料近日以来城乡劫案叠出，街谈巷议昕夕惊惶，以致未去者咨嗟叹息，思归者瞻顾彷徨，商务绝昭苏之希望，钱业受间接之影响。似此现象日非，岂为长治久安之道？推原其故，皆由大都督移驻金陵，本城无主任大员坐镇其间，正如富家大户僮仆子女素称繁多，一切家政向视家督为主体而服从其指挥。一旦家督远出，委任一部分之人摄理全部分之事，其僮仆子女之驯者固觉帖然无事，而其中之桀者必从而生心穿穿窬偷盗，势所难免。一家如此，何况一城，更何况一省。今者临时政局既定，南都有黄大元帅④从容镇抚，则苏省都督仍应驻节胥台。苏州虽处腹地，以战争历史考之，洵非紧要地点；以财赋历史证之，实为东南诸省之冠。且里巷谚语苏杭并称，何杭州有都督而苏州无都督？岂苏人有供其财

---

① 孙中山(1866—1925年)，广东香山翠亨村(今广东中山)人，时为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

② 大都督，指程德全，时任江苏都督。

③ 张勋(1854—1923年)，原名张和，字少轩，江西奉新人。武昌起义后，奉令镇守南京，对抗革命军。他被清政府授为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南洋大臣。

④ 黄大元帅，指黄兴(1874—1916年)，湖南省长沙府善化县高塘乡(今长沙县黄兴镇凉塘)人，为南京临时政府陆军总长兼参谋总长。

赋之天职而无都督保护之利权。倘都督果设于苏州，则襟江带湖，纡细沪渎，于金陵为腹心，于两浙为唇齿，呼吸相通，舟车辐辏，从官既盛，人烟顿密，实产商业必有蒸蒸日上之势。总之此议果行，则锦绣完全之苏州可保，否则败坏衰落亦将立见。敝会为地方治安计、商务全局计，理合具呈。伏希总、协理先生电鉴，准予开特别大会。会议请求大都督程重临旧地，以慰舆情而资保障。

——《申报》1911 年 12 月 31 日

## 中华银行广告

本银行已于十月朔日开幕告成，各省政府凡来沪兑换银洋，本行均可代理。如蒙惠顾，请驾临南市久大码头本行接洽可也。特此布告。南市电话：第一百四十五号；北市：第三一七三号。

——《申报》1912 年 1 月 1 日

## 交通银行股东公鉴

敬启者：刻接京津股东来电，初五京津股东会已成立，旅沪股东亟宜联合研究，以便进行。兹定本月十三日下午二钟在交通沪行楼上开会讨论一切，凡我在股诸君务祈届时惠临。旅沪股东仝启。

——《申报》1912 年 1 月 1 日

## 中华银行广告

军政府发行军用钞票，南市向本行收兑，北市向四明银行、兴业银行、福康庄收兑。所发五角军用票一律照小洋兑换，特此布闻。

——《申报》1912 年 1 月 1 日

## 交通银行定期开正式股东会广告

敬启者：十三日旅沪股东已开临时谈话会，以维持补救及继续进行方法，非仓促所能解决，爰订本月二十日下午二点钟，仍在本行楼上开正式股东会以资研究。凡我在股诸君务希届时惠临，祈将股票堂名股数一并开示，俾便接洽为荷。交通旅沪股东会谨启。

——《申报》1912 年 1 月 2 日

## 汉口交通银行声明

敝行一元钞票由一号至十八万八千号止，五元钞票由一号至四万号止，十元钞票由一号至一万号止，均经签字盖印行用市面。其下未经签字盖印者，尚未发行，前值武汉战事流离迁徙【徙】，不免遗失，务望中西各界遇有此项未经签字盖印之票，切勿收用。除清湖北官长照会各国领事外，特此声明。

——《申报》1912 年 1 月 2 日

## 黔省光复后近状　兴业银行办法

黔垣财政部约聚省中商学各界，于立法院开会讨论财政问题，先由蔡君衡武①演说创办兴业银行之利，商务总会即于十月初八日召集各帮代表到会，转达其意。大概以流通纸币为着手方法，无伦何人均可担任，股金如无现银，虽产业亦可估值任股，以期收众擎易举之效。

——《申报》1912 年 1 月 4 日

## 下关电

陈都督②鉴：本日已奉庄都督札委到局，接收津浦南局。上海交通、大清、浙江等银行，裕宁钱局，均有存款。请饬知以后敝局提款须经民国新关防，前清总办等不得擅提。莱等现须布置一切，余函陈知关，履念特闻。冯学莱、华国祥叩微。

——《申报》1912 年 1 月 8 日

## 宁苏两局钞票问题

裕宁、裕苏两局钞票光复以后，因官局停闭，经苏州商会备具议案，呈由省议会质问都督，妥定结束办法。兹奉都督答复，省议会酌量决议，所有商会原请议案及答复书照录如左：

苏州商务总会请议案　苏省裕宁、裕苏钞票行用各埠甚广，鄂变以后金融恐慌，各商家共体时艰照常收用，省城光复两局即已停付，各埠商民搁存此项钞票不付。现在中华银行闻已拟章开办，钱市可幸转机。惟对于前项两局钞票应迅妥定结束办法，不使商民受亏，庶于财政前途，发行新钞票时，必能流通昭信，请付公议。

裕宁、裕苏钞票结束办法答复书　查裕苏钞票陆续均已收回，除刘襄孙处整数八万元外，照帐核算已溢出四千二十五元，似刘处所存钞票亦有若干用出在外。综计未收回者，洋票只七万五千九百七十五元，钱票只一万一千余文，欠人之款约四十万上下。该局放出账款、抵押款约共一百九十余万。再将无着之滥帐剔除，从少以收回四成计，则归还欠款兑换钞票之外，尚可归还公款若干，其办法须责成原办局务李厚礽赶速清理，不难了结。惟裕宁系宁属设立，向不报苏属。该局资本若干，发行钞票总额若干，欠人若干，现存若干，苦于暗中无从摸索收束之法，只有将宁、苏、沪等处正、分各局总办经理人等严密访拿，全行提集到省，勒令将款项帐簿交出，彻底清算，方有头绪。彼时即可仿

① 蔡君衡武，蔡衡武，名岳，贵州贵阳人。

② 陈都督，指时任沪军都督陈其美。

照裕苏办法酌量办理。是否妥洽，请决议。

——《申报》1912 年 1 月 14 日

## 南北钱业公告

迳启者：二十七日为补庆阳历元旦并贺大总统[1]受任之喜，是日敝业停公一天，收付于廿八日理处。特此布闻。

沪上南北钱业司董公启

——《申报》1912 年 1 月 15 日

## 闽省整顿实业

闽民政部移请南洋商会筹设劝业银行文云：窃维振兴实业首重金融机关，方今大局粗安，中央政府行且有国立银行之规画，而闽疆背麓面海，相度地理，正将来农工发达之区，金穴铜山，前此所以视等石田者，无供给资本之机关，致不能收经营之成效。查东西各国对于实业设备必有劝业银行与国立银行相对峙，此项银行专为兴办农工业，需用巨款而设为长期借贷，得以不动产为抵当，且能募集劝业债券，与普通银行性质不同。故普通银行以人为信用，而劝业银行则以物为信用，如某种实业可期万全成功，而必待巨额长期之资本方能兴办者，可由劝业银行贷之以款而不取重利。故实业家得藉此以成其事，而银行既得利子又能劝勉人民之劝业，即万一全年利子不能及五分之时，可由政府补助之，使满五分利而后已，是银行终无亏空之一日也。且所贷予之款为三十年或五十年之长期，而实业家亦可赖此极力经营，无半途而废之患。如有银行临时急需，尚可发行劝业债券。查普通之社，债券额面不能过小，惟劝业银行之债券能以五元或以十元行之，利子亦较普通为厚，人民因额小利厚，遂无不应募者，是又不虑应急之无术也。且普通银行发行债券时，其总额不能超过股东所已缴股本之数，而劝业银行可以超过已缴股本十倍为止，有此等之利益何患一事乎不成。况此种银行不限于一区域，药力之所及可对于全国施行，其所以奖励农工、振兴实业者，岂浅鲜哉！各国地方实业之发达与否，亦视此项银行之有无此例。惟资本巨大，约需百万左右，非藉众力难期早成。现吾闽光复伊始，百废待兴，银行似当速行设立贵会。诸君子侨居海外，广见多闻，具振兴实业之思想，劝业银行与实业关系之处，谅早在诸君子洞鉴之中，敝部揣度情形，相应照请贵会，希为极力提倡，并祈开会招集同志完成斯举，其详细办法容再妥议。续闻贵会倘表同情，先祈见复为幸。

——《申报》1912 年 1 月 17 日

---

[1] 大总统，指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

## 安徽中华银行开幕

安徽中华银行前经孙都督①照会，卢君含章监督司员办理，业订于正月十五号（即二十七日）开幕，兹将都督告示照录如左：皖军都督孙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都督莅皖伊始，调查财政异常困难，军饷支绌万分，亟应筹设金融机关，以资补救。前经照会卢君恩泽，在于皖、芜二处设立安徽中华银行，监督在事司员办理在案。兹据《申报》：皖、芜银行均已成立，择于元月十五号开幕，凡各省汇兑以及银洋交易格外克己，并本银行钞票刻已印刷，指日发行。请即申报大总统及移知各省都督，并新设公家银行一体知照，仍请出示晓谕各界公同赞成等因前来。除申明大总统暨移各省都督及新设中华公家银行互相通汇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皖境绅、商、军、学各界一体知悉，凡属皖省各州、县商埠，于本银行所出钞票，均应一律通用，视如现银，应纳关税、盐课、厘金、丁漕等项均准收解，并以该行钞票上兑不误。其有持票来取者，无论数之巨细，立即付现，毫无濡滞。此次本都督苦心孤诣组织银行，实为流通市面、维持商业之至意，凡我同胞谅表同情，是为至盼。特示。

——《申报》1912 年 1 月 19 日

## 上海四明银行广告

本银行总行开设上海宁波路，分行先设宁波江北岸一处。兹于上年三月二十二日股东大会重整章程，商业柜存银活期三厘计息，定期三个月四厘，六个月五厘，一年六厘。存洋活期二厘，计息定期六个月四厘，一年五厘。储蓄柜存洋活期三厘计息，定期六个月五厘，一年六厘，二年七厘。其余押款等汇款格外公道。如蒙赐顾者，请至本行面议可也。

——《申报》1912 年 1 月 20 日

## 粤省划一币制

粤军都督陈②为通告事：照得省中各钱银店，每乘金融窘急，将纸币兑换毫洋，短额折扣，因以为利。又市场交易多用两数计算，平码不一，往往从中舞弊。此等陋习，已非一日。本都督为维持币制起见，经出示禁止规折纸币，并知会财政部出示晓谕，以后市场交易均用毫圆计算，不得再用两数等因各在案。仍恐积重难返，各商民意在观望，不即实行。合再出示严禁。嗣后纸币、毫圆互相兑换，均以一圆十毫计算，毋得稍有折减至两数。币制既采用，以后市面来往概用毫圆，不准仍照从前两数算计。倘敢故违，一经查出或被告发，

① 孙都督，指安徽都督孙毓筠（1869—1924 年）。

② 粤军都督陈，指广东代理都督陈炯明（1878—1933 年），字竞存，惠州府海丰县人。

定必严办不贷。其各知之，特此通告。

财政部长李为通告事：现奉都督谕开：所有粤省纸币兑换毫洋，两不贴水，又市场交易均以毫洋计算，不得再用两数，如违定即严拿究办等因。奉此。查粤省纸币兑换毫洋两不贴水，系向日定章，市面行用相安已久。惟有等奸商希图渔利，短额折扣，欺弄愚民。此等藐法营私，深堪痛恨。又查市场交易多用两数计算，而平码参差，又无一律。较轻论重，争辩滋多。阻碍交通，莫此为甚。现在民国告成，与民更始。凡百陋习，立予痛除。合亟通告，嗣后纸币兑换毫洋两不贴水，市场交易均以毫圆计算，不得再用两数，仍前陋习。至有碎银及重印破面大元，许向官银钱局按照重量平换，决不令商民受亏。经此次通告后，倘敢故违，准即指名控究，从严惩办，以儆效尤。

——《申报》1912 年 1 月 20 日

### 添委银行议董

浙江银行自光复后，一切款项未曾逐一清理。前经财政部移请上海总行朱晓岚君来杭，于旧历年内理清款目在案。现悉高部长以该行事务复杂，特添委袁文薮君为银行议董，共理财政。

——《申报》1912 年 1 月 20 日

### 要闻·新南京近事种种

宁城金融机关极不活动，临事【时】政府特发出军用票五十万元，交各处通行，俟三月后，即设兑换处收回。闻各钱业聚会，要求须暂时设立总机关，方肯通用。

——《申报》1912 年 1 月 23 日

### 全湘商业之窘状

湘省自光复以来，金融异常滞钝。幸瑞记洋行因来湘购买茶油、桐油及生、纯各锑，输入现银二十万两，故市面得以稍形活动。然近来险象仍有不可胜言者，兹将刻下各商现象详细调查如下：

票帮　湘省各票号因银根紧迫，以致放出之款不能收入。外间存入之款，前因筹饷局恐现银输出更致钱荒，曾派人至号将细帐详加调查，无论何人所存，一概不准取出。加以晋湘路梗，久未得山西总号来函，不敢再行交易，故所有票号几同虚设。票号既停止交易，各业亦因而阻滞。

钱业　钱业亦因放出之款不能收入，外间存款者又寥寥无几。每至月终，大有不能应付之势，盖票帮、钱业向系互相唇齿者也。

——《申报》1912 年 1 月 25 日

### 浙江中华银行总、协理得人

浙省财政部长高子白君，以中华银行内部事务已经办有端倪，惟总、协理

员必须择有平素为社会上信服、于商界中宿有名誉者，方足肩此重任。业经呈请都督府照会上海朱葆三君为银行总理，以陈选珍君为协理。至于上海分行，已委李铭为经理，杭州总行委杨汉汀为内经理，何敬安为外经理云。

——《申报》1912年1月25日

## 南京财政部电

南京财政部电　各民省都督及各军政分府鉴：大清银行改名中国银行，业经本部认可，作为民政府之中央金融机关。所有从前该行之房屋帐簿，希预为查明，本部派人接管。财政部。

——《申报》1912年1月28日





## 安徽设立银行之布告

上海民政长吴君出示云：奉代理江苏都督庄第九十号训令，内开：准安徽都督府孙移据安徽中华银行。监督卢恩泽申称：奉照会在皖、芜二处设立银行，维持市面，以资补救金融。遵即组织，刻已成立，择于元月十五号开幕。凡各省汇兑以及银洋交易，无不格外克己，请移知各省都督并所设公家银行一体知照等情。移请晓谕商民，并行知各银行互相接洽等因。准此。除照会江苏银行监督并分行各县外，仰该民政长出示晓谕，俾众周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示谕，仰商民人等一体知悉，遵照毋违。

——《申报》1912年1月28日

## 协丰票及瑞丰

东方银行与瑞丰庄票款纠葛一案，前日经法公堂饬传该庄股东贝润生、王一亭、邱文炳等质讯，先据该行伙沈志贤诉称：上年正月间协丰庄来借银一万两，以瑞丰庄本票抵押作为担保据，当由商人持往瑞丰经理王殿臣处照对无误，始与成交。讵事后屡向兑银，竟一味延宕，直至月前始挽人来说允还银五千两，商人以受亏太甚拒绝不允，应请堂上向各股东严追，以保血本。邱、贝等各被告延请蒲石、罗锐两律师到堂代表，先由蒲律师辩称：此票无论是支票是存票，即使是庄票，亦因瑞丰早已闭歇，不能为凭。今原告既称协丰之款由瑞丰作保，则瑞丰应出有正式保证书或在票上注明，方为有效。此乃商界中之通例，岂银行家犹未之知耶？总之，是案原告只能向协丰控追，不应遽控瑞丰，更不应牵涉股东。至沈志贤当初与瑞丰经理当面接洽一层，系是个人交涉，与各股东并无关涉，且瑞丰当时已闭门收账，安肯代人作保。应请堂上问明原告有无作保凭证，及何以不控协丰而控瑞丰之理由，然后核断。继由罗律师上堂辩护，与蒲律师之言大致相同。讯至此，中西官以时已过午，令各退去，候再订期会讯。

——《申报》1912年1月29日

## 本埠新闻：中国银行成立

大清银行各股东因该行现将改为中国银行，特于元月二十八日（即旧历十二月初十日）午后二时开股东大会，到会者八十余人。会场秩序及提议各条件照录于左：

一、摇铃开会。

二、公推临时主席：经众股东公推朱虞生先生为临时主席，登台宣言：商股联合会自成立以来，对于对内对外初旨，实力进行，办事手续诸多棘手。今幸根本问题业经解决，请何会长报告一切。

三、报告：何范之会长登台报告：自本会成立以来，办事诸多棘手，各分行号因民军误会大清名义，没收帐款者有廿余处。先经本会交际员、调查员分往各处与民军直接交涉，至镇江曾被误会拘留，经函电声明方得省释。种种困难，莫可言状。各行号中以福建一行办理最为有效，所有帐据等件业经发还。同时北方联合会亦告成立，驻京理、监事会复公推朱理事亦奇、朱监事虞生到沪共同赞助本会事务。两月以来，彼此协商，以大清银行向为清政府承认之中央银行，今临时政府成立，应以保守股东永久之权利为第一要义。乃先后往返电商，北方联合会及理、监事会均表同情。适财政总长陈澜生君到沪协商妥洽，遂由本会具呈二件，一呈大总统，一呈财政总长，并由樸赴宁谒见大总统，切陈大清银行之历史，对于国内国外向著信用，非草创经营者可比。以之改为中国银行，除原有商股五百万两外，再添招新股五百万两，请求新政府继续承认为中央银行。业蒙批准照办，并奉委任吴达铨、薛仙舟二君为正、副监督，会同本会商定办事细章，克期开办。尤以南京为先，已定于本月中旬先行交易。沪行及各行号亦应即改换行名，实力进行。至大清银行应即停止贸易，另设清理机关，实行清理，已电总行请其宣布。其前经民军取去款据之各行号，已请由大总统分电各省都督如数发还。生财、房产前占据者，均应迁让，归中国银行收管营业。所有添招商股五百万两应即将招股章程拟定，从速募集。（众赞成）

四、提议：（甲）何会长宣告正会长唐桐卿君来函因病辞职，应否挽留，请股东举手表决。举手者居少数。问应否另举。蒋晋英君宣言此次中央银行成立全系何会长之功，现在正值吃紧之时，似不宜另举生手，应否请推举何会长升任正会长。全体股东赞成。当举定何范之君为正会长，递遗副会长，经众股东公举朱虞生君，全体赞成，当举定朱虞生君为副会长。（乙）本会职员今拟作为中国银行临时理、监事会，以便与正、副监督筹订章程。（丙）理、监事会除朱亦奇君、朱虞生君现在本会办事外，尚有五位，应请驻京担任清理北方事务，并由北方联合监察一切。（丁）理、监事有管理全行事务之权，但不得逾于

范围以外。(戊)大清银行以前办事失败经行撤退人员,中国银行不得委任办事。(己)理事会照英国银行例十七人,现拟暂订十三人,如将来扩充资本,再行添选。以上提议六条,股东全体赞成。

五、中国银行成立,群呼"中国银行万岁"。散。

——《申报》1912年1月30日

## 大清银行清理广告

本银行自经军务发生,各处均受影响,凡一切款项账目,亟应整理清核。兹经股东联合会公同议决,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宣布收帐,停止营业,实行清理。特此广告。

——《申报》1912年1月31日





## 中国银行开办广告

本银行奉孙大总统谕组织成立,为民国中央银行。今择于元年二月五号,即旧历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上海汉口路三号大清银行旧址先行交易,择吉开幕。现在民国发行军需公债票,由本行经理发售,如欲购者,请与本行接洽可也。特此广告。

——《申报》1912年1月31日

## 大清银行往来各埠商界均鉴

本银行现由股东呈准新政府实行清理。一面组织中国银行,由新政府认为国家中央银行,分别派人次第开办。所有本分行号以前存欠款项亦即派人前往切实清厘,未到以前本行放出各款无论何人有无凭据,各商号概不得兑付。倘有私自兑付情事,本行决不承认。并已由财政部及新派中国银行监督通告各省军政府及分府外,特此登报声明,希与本分行号有往来及存欠各户诸君特别注意为盼。

大清银行商股联合会谨白

——《申报》1912年2月1日

## 纸币兑价之商榷

湘、鄂两省纸币本系互相流通,惟湘中每银元票一元,现兑换铜元一千三百数十文,而鄂省则作一千二百文。因之鄂票纷纷赴湘兑现,票币愈多,现钱日缺。前日,黎副总统①电致谭都督②,拟由公家限定每元作一千二百文,两省官钱局互相照兑。兹谭都督复电云:寒电敬悉。商市银钱价格向视供求盈绌

① 黎副总统,指南京临时政府副总统黎元洪(1864—1928年),字宋卿,湖北黄陂人。

② 谭都督,指谭延闿(1880—1930年),湖南茶陵人,时任湖南都督。

以为涨落，此币制不齐之现象，各处皆然。今湘中市面尚未若鄂中闭塞，贸易行情仍循旧例，但苦现货缺少，故与纸币不得不稍有高低。即官钱局兑换银钱价值向与市同，并非自定，良以商情习利，一省歧异，便启盘剥。现时币制尚未统一，自不能不暂听照旧。欲如尊处之以命令悬一定价，情势殊难办到。查湘市银元与银圆票，现每圆换铜元壹串三百数十文。鄂票来湘，在官钱局代换，与湘票一律。而尊电称无论现货、纸币作一千二百文行使，宜乎？鄂票行湘日多，湘票输鄂甚少。湘局现收鄂票将达二十万，源源而来，几成鄂票尾闾。积欠愈多势必不支。湘承其弊，鄂亦未见其利。求合两省适中通用之法，莫如鄂票定价一千三百文，鄂、湘代换均皆一律，于湘中现市既所差无几，鄂中商场复可因时救弊，尊处想不难仍以命令量改。是否可行？抑尚有良策，统乞卓裁赐复为盼。

——《申报》1912 年 2 月 1 日

## 本埠新闻：组织湖州银行之动机

湖州旅沪同乡，现拟组织银行维持市面，先由典业五十八家担认股本，并担保钞票信用。兹录其意见书如下：窃维欲求治安，首在维持市面，故兴市面必先疏浚银根。吾湖军兴以来，公私交困，匪盗充轫，险象已呈。同人等爰拟组织银行以活财政枢纽，周转灵则隐悉消，诚盛举也。惟市情凋敝，无以复加，商股难招，早成弩末。因谋变通办法，以期早日成立。查湖属商家以典业为首屈一指，共计五十八典，平均计算，每典架本约在六万以上，合并计之约在三百五十万。际此银根奇窘，各典支持颇难，若不早图补救之方，恐停止歇业势所必然。典业一停，市面更困，各典满货取赎无人、运销无地，亏累损失不待智者而知；且影响所及各庄，往来之款全归无着，则铺业可危；各乡田蚕之资措贷无方，则农业丝业更危，生机垂绝，大有同归于尽之虑。为目前救急计，银行之创设实有万不容缓者。兹拟由典业首先提倡，每典各认银行股份五千，不及典本十分之一，而众擎易举，约计已有三十万之谱。存储现银作为银行开办资本，并拟制造大小纸币一百万元分销行用，声明即由五十八典分行担保。其与典业有密切关系者，首推钱业，次即富商巨贾，应请一体认股，一律照分红利。本金愈实，信用愈坚，金融有此活机，财源可资流转。事关公益，当表同情。倘荷赞成，叩当详定章程，会议施行。谨贡葑荛，惟垂察焉。

——《申报》1912 年 2 月 1 日

## 江苏银行广告

本总行设立江西路五十一号，于二月二号开市。先行交易，择期开幕。特此布告。

——《申报》1912 年 2 月 2 日

## 请添军用票

杭垣①自光复后，金融本十分竭蹶，幸军用手票商民信用，全市赖以救济。现在阴历年关将届，商情困苦，叠次聚议，商会拟请军用票发行所王总理湘泉商由财政部，除前次已发之五元、一元两种钞币五十万元外，迅再添印一元票五十万元，接济当商，分润各业，俾得支过年关，再筹恢复。闻已经该部呈请都督核准，迅速照办矣。

——《申报》1912年2月2日

## 硖石大通银行到会股东仝启

本行总理杨君鼎恩因事辞职，特开临时会，公议挽留。经杨君坚辞，同人等照章推协理张君棣暂任其事，俟常年大会再行公举。特此布闻。

——《申报》1912年2月4日

## 新政府发行南京军用票

财政部出示晓谕云：奉大总统命令，南京为民国首都，亟应整顿金融，以图都市之发达。业经筹拨巨款开办中国银行，发行划一货币。惟目前军需孔亟，应先发行南京军用钞票，以维持市面而协助饷需，着财政部速筹办理等因。奉此。当由本部督饬制就此项军用钞票，自本日为始，颁发行用，合即出示晓谕云云。兹将条款列下：（一）本钞票名"南京军用钞票"；（一）本钞票由本部担保发行；（一）本钞票分一元、五元两种；（一）本钞票发行总额以一百万元为限；（一）本钞票钤有本部印信，文曰"中华民国财政部之印"；（一）本钞票发行之日为始，经三个月后，准持票到南京中国银行兑换通用银圆；（一）本钞票凡纳捐上税一律照收；（一）本钞票凡银行、钱庄、商店均须一律行使，如有阻难折扣情弊，一经查出，严罚不贷；（一）本钞票严防伪造，业由本部派出稽查员多名，慎密查访，如有查出制造或使用伪票者，无论何人，准即解送各该管官厅，从重究办。

——《申报》1912年2月5日

## 中国银行成立大会记

本月五号，中国银行开始营业，特于上午十时开茶话会，各界领袖、华侨代表暨股东到者百余人，跄济一堂，共表祝忱。先由监督吴达诠君述开会辞，大致谓：满清政府惟一之金融机关，幸得南北股东之同意、财政总长之大力，今日改为民国惟一之金融机关，是最为可贺之事。将来招集股本以雄财力，改良

① 杭垣，指杭州。

办法以谋进步，中国银行之前途必有希望云云。次由财政总长陈润【澜】生[①]君演说，大致谓：满清之办理中央银行，有政治上种种不良之原因，故中央银行亦受其影响，未易改良。现在共和国体业已确定，本银行将来于统一纸币、办理国库两事，股东必得绝大利益。且外国人欲来购股者甚多，现均一律谢绝，惟愿我国民不失此好机会云云。（众鼓掌）次由股东代表何范之君演说，大致谓：本行成立以全体股东之一致，呈蒙大总统准行，并陈总长批示，使股东等得保有正当之权利，无任感谢，况政体改良，则因政治而得之一切结果必臻完好，本银行适于此时成立，实有无穷之希望。又得陈、王两部长、吴、薛两监督提倡指导，发达有期，是以日来股票虽尚未发行，而询问购买者已争先恐后，是可见人心之信赖民国、渴望共和矣。成立以后尤望部长、监督赞助维持，庶股东等于定法范围内得事营业之利益，不第股东之幸，抑亦各商业之幸云云。（众鼓掌）次由来宾代表、通商交涉使温钦甫宣言，大致谓：中央银行应有经收国家税课之职权，鄙人承乏交涉，前由陈总长委托，通告沪关税务司将税款改归中国银行经收，是即统一财政之起点，兼为实行中央银行办法之基础。财政之学，鄙人虽罕所经验，而于中国银行则可预决其将来利益之大，实乐观厥成，并愿为之尽力，谅诸君亦皆有同情也。（众复鼓掌）旋由吴达诠君致谢各界，宣告闭会。

——《申报》1912 年 2 月 6 日

## 中华民国浙江银行招股广告

本银行系旧有浙江银行改设，旧行为官商合办，原有资本库平银六十万两，光复后经财政司派员查账，嗣于阴历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杭开股东大会，由财政司暨股东公同议决，改为中华民国浙江银行，作为省立银行，呈准财政部立案，定元年一月二十号开办，选任朱葆三君为总理，其旧有股本，以本年八月后百货停滞、账款迟延，公议削减二十万两作为公积金，以固基础。所削股本由旧股东补足，仍为银六十万两。嗣由董事会议决，改资本额为三百万元，除旧有股本暂拟作九十万元，俟下次股东会议决，照折价计算足数外，应添招新股二百十万元，以期足额，而便扩充。新旧股东权利均等，合并声明。谨将招股简章开列于左：一、本银行系公商合办，资本以三百万元为额，作为二万股，除已有股本库平银六十万两暂作九十万元外，应再招股二百十万元。又除财政部认半数，应添招商股洋一百零五万元，作七千股，每股计洋一百五十元正。一、本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责任以股本为限。

① 陈润【澜】生(1871—1939 年)，名锦涛，广东南海人，任南京临时政府财政总长。

一、本银行设总行于杭州，设分行于上海，其余浙省各府、县渐次设立分行。一、本银行系省立银行，由财政司委任经理全省库款、公债等项。一、本银行呈准财政部有发行纸币之特权。一、本银行不收外国人股份，凡购本银行股票者，应各书明姓名、籍贯，购买后不得转售于外国人。一、本银行资本金分为四期募集：第一期，元年六月底止，缴四成，即阴历五月十六日；第二期，九月底止，缴二成，八月二十日；第三期，十二月底止，缴二成，十一月念三日。第四期，翌年三月底止，缴二成。如欲一次缴足者亦可。一、本银行股本官息按周年六厘计算，即以交股之次日起扣至来年是日止，为一周年。前项官息每年分二期给发，上半年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终日止；下半年自翌年正月一日起至二月终日止。以上系招股简章，如欲阅详细章程，请移玉本行取阅。此启。本行地址：杭州太平坊塘工局旧址。分行：上海后马路北京路。中华民国浙江银行谨启。

——《申报》1912 年 2 月 10 日

## 信成银行紧要广告

本银行资本前后收足一百十余万元，公积十万元，营业日见发达，每届发给股东官利七厘，余利五厘，已历有年所。本年旧历上半年结算，又经赢余十万余元。不意时局变迁，全市金融闭塞，各存户纷纷提现，自八月迄今，付出钞票储蓄、商业等存款约一百六十万元。近届旧历年关，查南北两行尚有储蓄、商业往来等存款约一百余万两，而抵押保证信用等货款有二百余万两，各埠分行尚不在内。银行性质存进于出，间接营利；事变之后，只出不进，虽有铜山亦易消竭。今者民国成立，时局大定，所有一应抵押契件及保证信用等款，各户务祈从速设法取赎归还，如再迟延，本行不得不按照定章声明各欠户姓名，定期实行拍卖。追索不足，则仍向原户及保人理追。本行为保全信用，维持周转起见，万望诸君鉴谅为祷。上海南北信成银行启。

——《申报》1912 年 2 月 11 日

## 上海江苏银行广告

启者：本行奉都督府命令创设，开在上海江西路五十一号，资本一百万元，为江苏全省财政总机关，办理江苏省财政事宜，并做各埠商号汇兑、收解等事，一切较各银行尤为便利。现在先行交易，择期开幕，凡本埠、各埠及海内各商号欲与本行订定往来者，请至本行面洽，或函致本行，订定往来条约，本行无不克已代理，以副雅意。恐未周知，用特报告。上海江苏银行经理楼心如启。

——《申报》1912 年 2 月 21 日

## 云南开办富滇银行

滇省比年经济恐慌，市面银根时形紧迫，反正后虽龙元[1]、纸币照旧行用，而市面经济如故，且以军用浩繁，益形不支。前经临时议会议决仿外省发行军用票办法，设立富滇银行，发行有限之军用纸币，与现所用纸币信用相同。现闻已筹足储款，制出纸币，现银一百万元，预备五十万元存储于财政司，即由司委黄彩九为总理，解幼山为协理，朵畴斋为经理，旧腊二十八日已可开办矣。

——《申报》1912 年 2 月 21 日

## 上海四明银行广告

本银行总行开设上海宁波路，分行先设宁波江北岸一处，兹于上年三月二十二日股东大会，重整章程，商业柜存银活期三厘计息，定期三个月四厘，六个月五厘，一年六厘。存洋活期二厘计息，定期六个月四厘，一年五厘。储蓄柜存洋活期三厘计息，定期六个月五厘，一年六厘，二年七厘。其余押款等汇款格外公道。如蒙赐顾者，请至本行面议可也。

——《申报》1912 年 2 月 21 日

## 信成银行广告(二则)

(一) 本银行自武汉起义[2]以来，钞票储蓄商业相继挤现，为数至巨。一面筹备现款，一面赶收欠项。除将钞票收回外，其余储蓄商业等存款，虽经迭照上海华商银行公议办法，分期提付，终未能满存款诸君之意，深用抱歉。今者民国成立，时局大定，本银行于旧历年底抵押各款渐有归下，并筹集现银储库，预备自收自解。除京、津两行责成理事、经理赶速收欠还存以入抵出，俟理有头绪再议继续进行外，上海南北两行及南京、无锡分行均于阳历二月二十二日即阴历正月初五日上市后，一切统照银行向章办理。所有抵押各欠户仍祈查照本银行前次广告，从速备款取赎，幸毋自误。谨此通告。上海信成银行广告。

(二) 本银行定于三月十号即阴历正月二十二日午后二句钟在上海南市万聚码头总行开常年股东会，凡在股东务乞届时惠临，勿误为幸。

——《申报》1912 年 2 月 23 日

## 中央财政部广告

本部在南京发行军用钞票，信用昭著，现已一律通行。除在南京中国银行内附设本部军用钞票兑现处外，为谋商民之便利起见，定于本月二十三日起在

① 龙元，指清末官方自铸银元，亦称为“龙洋”。

② 武汉起义，亦即“武昌起义”。

上海三马路中国银行内再附设本部军用钞票兑现处，以广流通而昭信用。特此广告，俾众周知。此布。

——《申报》1912年2月23日

## 钱业改用新历

本埠各商业领袖以中华民国成立以来，业已改用阳历，商界自应从同。是以南市各钱庄已于前日在该商业公所中首先议决，将一应帐簿及往来折票悉改阳历，以后以四季结帐(每三个月一结)。俟择吉上市后，即当一律实行。

——《申报》1912年2月23日

## 南北钱业上市初志





南北两市各钱庄，去岁营业大都有盈无亏，业已略志前报。兹届阴历新年，各庄又循例择吉相继上市，所有已经上市各家分列如左，余俟续报：

南市：安康　安裕　聚生　乾元　衡九　源升　源康　元昌　义昌　元春(未入园九家)　泰源　正康　德泰　志成　同茂　甡泰　鼎茂　久安　丰昌

北市：存德　兆丰　汇康　怡大　豫源　赓裕　元甡　恒祥　永丰　承裕　福康　鼎康　瑞昶　(未入园六家)　裕丰　永余　元顺　同益　久大　敦余

——《申报》1912年2月23日

## 劝买钞票

川中因军饷不足，由财政部制造钞票流通市面，以接济饷项。惟军用钞票之意义知者固多，而不知者亦复不少，兹由商会中人将钞票之原因及最大之关系，一一详说，演成白话，使人人均乐于购用。钞票畅销，军饷充盈，一般民人庶可消危险而享太平。

——《申报》1912年2月24日

## 北洋造币厂　专电

北洋造币厂已将大清银币停铸，将另颁样模改铸中华国币。(天津)

——《申报》1912年2月25日

## 皖江近事纪要

孙大都督前以皖省经济困难，亟应设立银行以资周转，曾请卢君涵章来皖筹办安徽中华银行，刻下已由卢君组织成立，一面发行纸币活动金融，业经呈请都督出示晓谕，凡完纳丁漕及厘金等项均准交纳，并出示布告商民一体通用矣。

——《申报》1912年2月26日

## 大清银行股东联合会鉴

春祥、恒大所欠大清银行期款，迭奉皖军政府严催，现在设法陆续缴付，特此声明，以免后论。安庆商务总会启。

——《申报》1912 年 2 月 27 日

## 专　电

光复纪念银币，刻经议决，上用孙大总统肖像，概归江南造币厂鼓铸，俟铸足三千万元，再将满清银币一律收换。

——《申报》1912 年 3 月 1 日

## 币　制

币制改样一节，刻经南北提议，暂仍旧式，只将"清帝"字样删去，改为"中华民国元年"字样，先行开铸应用。昨度支部首领已通告造币厂及各省分厂照办。

——《申报》1912 年 3 月 4 日

## 恢复汉口市面之办法

上海商务总会于三月二号通告各业董事云：顷准驻沪通商交涉使署函，开准鄂省外交司径电开：奉都督谕：汉口市面烧毁各银号、钱庄，至今不能回汉接续贸易，实因该埠欠款计千万两，回汉恐难应付。兹照欧美法规，特别通融维持，限六星期内来汉，商量偿还之法，不得即索现银。以出示日起逾二星期不到汉清理，即视同倒闭，应受取缔。将来仍追还欠款，不准再在汉营业。商之汉口各外国银行，均表赞成，除谕饬汉口商会传知商董遵照外，即请尊处传知商董转谕各商依限来汉，至商务总会报到接洽，毋任观望自误等语。合函奉闻，务祈查照办理等因。相应转达贵董查照，分别知照为荷。

——《申报》1912 年 3 月 4 日

## 松江银行开办之先声

松地金融市面，向恃各钱庄为流通机关，近自惠大等庄相继倒闭后，市面周转极形不便。刻由财政总长雷君继兴等发起，拟合公股、商股组织一银行，藉以维持市面。所有办法大纲，现已商定，并已举定钱君选青为监督、闵君瑞之为总理。日内即拟先尽公股十万元，择日开办，一面即须招集商股，凑成二十万资本，以厚财力。兹将松江银行大纲录左：

（一）本银行为维持市面起见，筹集资本银二十万元，按照有限公司章程办理。

（一）本银行招集商股以资本总领二分之一为限，其余二分之一以下列各项公款充之：（甲）财政部划还旧历本年军政分府提用之公款及公产租息银二万元；（乙）财政部商同民政长于本地方公款项下，指提并无急要用途之存款；（丙）民政长交由议事会议决酌提之公款。以上两项共银八万元。

（一）本银行收到拨充资本之公款满资本总额二分之一，即先行开办。

（一）本银行自开办之日起，开招商股，以招足资本总额二分之一为止。

（一）本银行所收拨充资本之公款定为公股，一切权利与商股无异。

（一）本银行所有公股、商股皆为固定之资本，不得中途提取或退股。

（一）本银行一切往来，无论公私，悉照营业规则办理，不得为公共机关垫借营业规则范围以外之项款，致妨维持市面之旨。

（一）本银行设监督一员，总理一员，董事四员。

（一）本银行总理由监督延订，监督由董事选举，董事由县议事会及商股股东各举其办。

（一）本银行内部组织营业规则及招股章程，由监督会同总理规定，报告民政长备案。

——《申报》1912 年 3 月 5 日

## 仁源典幸蒙体谅

公共租界泥城外大沽路仁源典当去年失慎后，即具禀各公署请给示谕，原照典业定例赔偿二成，业经公共公廨谕限三天造具清册，呈候核夺在案。昨晨，该典仍遣代表徐耀庭将被焚衣饰清册并典业规则呈案，请示王襄谳察核清单，以该典应赔钱十一万余串，除该焚賸衣饰作抵，并将所得保险费银合钱八万八百余千尽数赔偿外，约须亏本钱二万五千余串。既已折本，应予以体谅，遂准照典业定例赔偿，听候给示遵行。

——《申报》1912 年 3 月 6 日

## 民国银行扩充

赣省民国银行现因资本缺乏，拟招集股本一百万元，以资流通而维市面。其商股由财政部拟定章程，发交银行自行招集，并请财政部拨款五十万元以为公股。闻财政部极为赞成。惟以库空如洗、无从拨款，因呈请都督令行公债总局，就已收之公债项下如数拨给。

——《申报》1912 年 3 月 10 日

## 中国通商银行广告

启者：本行洋文行名内有“IMPERIAL”字样，现经董事部议定改为“COMMERCIAL”，以正名称，所有营业一切悉仍其旧，除函致各国银行知照

外，特此布闻。华、洋大班谢纶辉、麦卸尔同启。

——《申报》1912 年 3 月 12 日

## 组织矿业银行

湘省实业协会前日筹议进行方法，经矿科干事长黄君忠绩发议，以湘省矿产最富，往往限于经济致多失败，非有银行补助，不足以资发达。拟以矿业公会所售矿砂价银百余万两作为资本，并以水口山铅矿为根源，开设一矿业银行。为提倡矿业，推广矿务之计，以资拓展而辟利源，当经大众赞成，闻不日即当组织一切，以期从速开办云。

——《申报》1912 年 3 月 12 日

## 信成银行股东记事会

三月十日南市信成总银行开第六届股东会。午后二时开会，股东约百余人，董事王一亭、顾馨一、林虎侯、徐子云、孙鹤卿诸君，总理周舜卿，协理沈缦云君均依次入座。周总理报告去年帐略，谓：去年沪市恐慌达于极点，本行经此风潮，尚能除净盈余七万余元，全赖诸股东之洪福。至股息一层，请各股东议决，沈协理详述去年营业情形，并陈种种困难，办事人筹备支应，万分为难。本行出入于狂风巨浪之中，而尚能支持过去，今正更照常办事者，半系托各股东之福，半亦办事人之苦心也。股东中多赞叹而互相称道者。沈君又谓世界更新，非改弦易辙不足以图存。现拟将本行改为实业银行，鄙人因新政府注重实业，极力提倡，将此意禀之孙大总统，极蒙赞成，并蒙允解职后担任本行名誉总董。已致函商请，当蒙各股东举手赞成。沈君遂将现订草章及招股章程当众宣读，一致称美。继由宁行经理周少芝君、锡行经理蔡兼三君、京行代表刘幹甫君，报告各分行帐略及营业情形。刘君申明京、津两分行帐略因北方乱事未曾寄来，俟平定再后寄等语。给发股息一事，经各股东商议，现在市面虽见平静，金融究未流通，本行为增加势力起见，股息当稍从缓，乃经议决定阳历九月一日起发，并磋议一切。散会已近五时矣。

——《申报》1912 年 3 月 12 日

## 财政总长陈锦涛呈请筹设兴农、殖边银行文

窃维立国之道以民为本，养民之法惟食为天。旷观古今，纵览宇宙，国势之强弱，商业之盛衰，恒视乎农业之兴废以为准。是以古圣教民首言足食，列强富国先重农林。特托诸空言，无补事实。故进行之法，当在创设金融之机关，以行奖励农业之政策。我国地大物博，冠绝全球；而民贫国弱，一至于此，则以生财之道不讲，补救之法不行，束缚于专制政府，贻误于腐败长官。今民国方兴，共和确定，兴利除弊，当在此时。敝部职掌全国金融机关，中央、普通

各银行固宜次第规划，而农业、殖边等银行岂能独付缺如。兹拟筹设农业银行为贫民代谋生计，创办殖边银行为疆隅安置流民，互相维系，积极进行。农业银行宜设于内地，盖东南各省户口繁庶，生计日蹙，良民多失业之忧，膏腴有石田之叹。处和丰之世，终岁勤劳，仅资糊口。近复天灾流行，兵戈游至，黎庶之流离失所、转徙他方者，疮痍满目，惨何忍言。设非有招集之法，救抚之方，将见强者为盗、弱者转死，良民何辜，遭此浩劫。开设银行，使无着者得谋耕种，有田者设法改良。抵当确实，银行无所损失；利息轻减，农民易于偿还。至筹备方法，先立总银行于都城，名曰兴农，以资提倡；再置地方银行于各州县，名曰农业，以谋普及。兴农银行资本由政府募集，农业银行资本由地方公款酌量提拨，如有贫乏州县，或募集债券，或请求补助，总期同胞均沾实利，细民得庆安居。在昔德国，自七年战争而后，民生敝疲，农业衰颓，斯时情状与我今日实相伯仲，于是政府既为之轻徭薄赋，而商人索林氏复□□土地，抵当银行，力图补救。以年赋偿还之法，为质产周转之资，曾不数年而元气复、民生裕。东西各国继续仿行，咸至富强。此皆足为我国之考镜，而亟宜筹设者也。若夫殖边银行，则边疆之地有万不容缓者。良以殖民乃强国之本，辟地为致富之源。英以蕞尔三岛，雄视世界，惟赖拓地殖民之筹设有方。泰西列国近皆尽心擘画，力图扩充，而我国以固有之地弃之不顾，诚为可惜。且西北各省沃野荒芜，空虚可虑。强邻逼峙，蚕食堪虞。非用移民实边之策，不足以图补救之方；非建立银行以资周转，又不足以实行移民实边之策。况兵燹余生，居民已多失业；干戈既息，军队宜为安置。能使此种人民贷以资财，寓兵于农，移置于边陲之地，不特可以遏乱萌、舒民力，抑且可以绝邻邦之窥伺、谋国势之富强，一举而数善备焉。夫开设银行以尽地力、苏民困、辟疆土、安流民，利遍于苍生，功收于久远。为政之道，莫急于是。本部责有攸归，自应力任其难，设法提倡，为此拟就兴农银行则例五十二条、农业银行则例四十六条、殖边银行条例三十四条，呈请大总统俯赐察核，可否咨交参议院议决、公布施行之处，伏候裁示。谨呈。

——《申报》1912年3月13日

## 镇郡设立军票兑换所

中央财政部派员至镇，就东坞街前大清银行旧址设立军用钞票兑换所，并运到现洋二十万元，业于三月十三日开兑，一面由财政部出示晓谕云"本部发行军用钞票，凡纳捐上税一律照收，买卖交易毋许折扣"，业经通行晓谕在案。查此项钞票藉济军用急需，原定三个月后兑换，以纾财力，嗣经体察市面情形，变通办法，在南京、上海等处设所兑换。开办以来，商民称便，现筹推广之法，

由本部派员前赴长江以北冲要地方设立兑换所,合行出示谕商民人等知悉。凡持有本部所发军用钞票必须兑换现洋者,准其前往本部开办之兑换所请求兑换。惟须知钞票性质原为活动金融、便于贸易,现各处皆设兑换机关,自可流通行使,钞票之效用直与现洋无殊,仰各安心使用,不必纷纷兑换,徒多周折。至于民国军人,尤应知军票全为筹饷而设,更宜力任维持。市上买卖既已通用,亦毋庸兑换现洋,转致纷扰,各宜凛遵。

——《申报》1912 年 3 月 16 日

## 赣省铸造新铜币

赣省德外铜元厂续铸铜币,业经开工。所用新模前已商请财政部配定,阴面中间写"江西铜币"四字,上面注"中华民国",两旁注壬子年号,下注"当十";阳面中间绘九星十八团,上下两方写"江西"、"当十"洋文。现已函请财政部通电本省各属一体知照,并呈明都督转咨各省,以便流通,而昭信用云。

——《申报》1912 年 3 月 17 日

## 商业银行则例

第一条　凡开设店铺经营贴现、存款、放款、汇票等之事业者,无论其用何种名称,总称之曰银行。

第二条　凡欲开设银行者,须将招牌、资本、设立地方、出资者及经理者姓名、籍贯、住址、人数呈报地方主管政厅,转报财政部。一面并须径行报部,奉部核准方可开办。其开办年月日一并报存案。

如有开设分行亦准此办理。

第三条　凡银行欲变理其组织或与他银行合并之时,均应照第二条办理。

第四条　凡银行资本有限组织者至少须在十万元之上,无限责任者不得少于五万元,须于银行招牌揭明"有限"、"无限"字样。但因人口之多寡,商务之盛衰,呈部核准,得以增减。

第五条　凡开设银行,须遵照本则例订定详细章程,呈报财政部核准,如有变更章程亦应一律呈核。

第六条　银行每半年须详造营业报告书呈送财政部查核,财政部无论何时得派员调查银行业务之实况及财产之现状。

第七条　银行每逢半年必须结帐一次,将收付对照表登报公布。

第八条　银行之营业时间以午前九点钟起,午后四点钟止,陆(?)得因营业情形延长时间。

第九条　银行每逢星期、祭日、祝日及营业地之休息日均得停业,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业者,须预期呈明地方主管政厅,再行登报声明。

第十条　凡无限责任之银行资本主只准设立分行，不得更为其他无限责任银行之资本主。

第十一条　凡银行营业不得稍涉买空卖空。

第十二条　凡银行如不遵守第六条所定之报告及第七条所定之公布，或虽经报告、公布而其中有虚伪等弊，一经查出，以及违反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规定，由财政部酌量情形，轻者科以罚金，重者勒令闭业。

第十三条　本则例实行以前所设立之票庄、银号、钱庄等一切有银行性质者，均应遵守此项则例。凡遵例注册者，财政部即优加保护；其未经注册者，限本年内一体注册。

第十四条　本则例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后施行。

——《申报》1912 年 3 月 19 日





## 源丰润理债近闻

源丰润号商陈薰具呈沪军都督，请将沪关押款抵余产业发还清理。昨奉陈都督批示略云：查沪关各款帐目，均由前清官吏交与领事公会，来呈所称清理债权以全信用，自是该商号应尽之责，惟沪关押存产业，本都督未见只字，何能从事清理？应俟将来交涉妥洽、所有帐目由领事公会一并交回之后，再行核办可也。

——《申报》1912 年 3 月 21 日

## 中国银行临时理监事会电

北京袁大总统[①]钧鉴：本行荷蒙维持，准予继续中央权利，无任感泐。政府现已统一，应请通令东北大清银行一律改名中国银行，俾免纷歧。即于行内附设大清银行清理处，以清界限，并祈电复。中国银行临时理监事会同叩。

——《申报》1912 年 3 月 24 日

## 厦门要闻　将开中华银行

厦门外国银行无一不获厚利，幸大清、交通先后开设，稍挽利权。自去秋因大局变更相继停止后，银根顿窒，现孙都督因南京临时政府迭催开办厦门中华银行支号，并允助款以资联络，当饬由[②]财政局司陈正官派委二员到厦，会同厦门商会邀集富绅妥议开办。闻该行资本须由厦招集一半云。

——《申报》1912 年 3 月 25 日

---

① 袁大总统，指袁世凯(1859—1916 年)，字慰亭，号容庵，河南项城人。1912 年 2 月 15 日，南京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3 月 10 日袁于北京就职。

② 财政局司陈正官，指南京临时政府财政总长陈锦涛。

### 中央财政部电

江北蒋都督①鉴：寘电敬悉，苦心钦佩。惟铜元为辅币之一，各国皆严限制，若为筹款开铸，终必贻害细民，何啻饮鸩止渴。远征列国，近鉴前清，滥铸之祸甚于水火，本部一再劝阻，实非得已。至军需振款，当别求财源，本部债券、钞票均可济急。如核定确数，编成预算，呈明大总统批饬，本部当为筹备。倘市需铜元，可饬宁厂代铸。若有商人禀请开办，藉图渔利，祈为驳斥。此复。财政部。鱼。

——《申报》1912 年 3 月 26 日

### 大清银行改为中华银行

大清银行改为中华银行，招新股五百万，经总统及财政总长核准。现在财政总长陈锦涛委美国财政学毕业生王祖建来港，调查该银行内容，并清厘旧款。王君亦于旧历二月初一日由广大轮船抵港矣。

——《申报》1912 年 3 月 26 日

### 苏省鼓铸银元

苏省市面因银圜缺乏，经南京财政部与苏都督商定，即就苏城旧铜元厂开铸银圜，以期流通。业已委任王君为总理，并委蒋君焕庭为副总理，即就藩库存银运厂镕铸。先铸一圜银币，俟试办六个月后，察看情形，再行定夺。闻将来尚须加铸银角、铜元等项，上印孙大总统肖像以为纪念，应用各项员司、工匠，大半由沪聘来。惟因该厂机器多有锈坏，故近日正在修擦，并布置厂内各事，俟修竣后准阳历四月一号开厂云。

——《申报》1912 年 3 月 28 日

### 粤垣发行新纸币

粤都督府示云：照得省会前经议决，发行新纸币一千五百万元，将现行官银钱局纸币一律换回。嗣因军饷浩繁，待需孔亟，新纸币一时未能制就，议将旧存成元票，暂时加盖戳记发行，改为毫子通用，业经先后通告在案。现在新纸币运到二十余万，自应饬令财政局克期停发旧纸币，发行新纸币。惟新纸币尚未到齐，则旧纸币一时尚难尽数收回，且旧纸币通行已久，流通外府州县者甚多，应准其仍与新纸币一律行使，并准照旧一律完纳钱粮关税，其经政府收回者概不发出，以符原案。此为利便商民起见，除咨省商会查照外，合行通告，一体知悉。特示。

——《申报》1912 年 3 月 31 日

（选编者吴景平，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① 江北蒋都督，指蒋雁行（1875—1941 年），字宾臣，直隶省河间府阜城县人，时任江北都督。

# 民初"宋汉章案件"资料汇编

张徐乐　选编



1912年3月24日沪军都督陈其美拘捕上海中国银行经理宋汉章事件，为民国初年轰动一时的著名案件，沪上各大报刊竞相报道，持续长达月余。对宋汉章案件的了解，有助于研究民国初年政治史、金融史、社会史、法制史等相关领域的问题，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本篇资料汇编主要辑录了《申报》、《民立报》、《大共和日报》中有关宋汉章案件的报道，以时间为顺序展示宋汉章案件从发生、发展到结束的全过程。文中的标题，均尊重原文，未加改动。民初文章均无断句与标点，故编者根据内容，尝试断句与标点，错误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另：原文不能辨别的文字，均以"□"替代。

## 宋汉章被拘

中国银行经理宋汉章，前日与顾达三、周舜卿、张叔禾①等，应华侨梁建臣之约，同赴曹家渡小万柳堂廉惠卿家宴饮。时至二钟，未及入座，忽有小轮船一艘驶至后河停泊，有十余人登岸，径入客座，称奉都督府命令，将宋汉章拥去，他客遂扫兴而散。

——《申报》1912年3月26日第七版

## 银行经理宋汉章被捕②

日报公会台鉴：敬启者，昨午后二钟，沪行经理宋汉章应华侨梁建臣之约，赴小万柳堂宴饮，忽被沪军都督派兵拘捕，如获大盗，捉至救生小轮，开驶而去。敝行闻信后，即由吴监督面谒陈都督询问情形，据云有人控告，谓其私造假帐，图吞公款，特用命令拘获，以备质讯等语。查宋经理素称谨慎，且有殷实妥保，并无捏帐吞款情事；即使被人控告，亦应咨照都督查办，或正式传讯，断无遽尔派兵拘捕之理。按照临时约法，都督是否有不咨照司法擅自捕人之权，且原告何人，所控何款，何不明白宣布，正式传质？必欲设计诱出租界，肆

① 应为"张叔和"。

② 《申报》1912年3月26日第七版以"临时理监事会函"为题刊登相同的内容。

行强硬手段，令人百思不得其故。值此共和时代，首重人道主义，似此妄行拘捕，伤害个人身体之自由，阻碍银行进行之事实，公理何在？法律何存？本行地居冲要，华洋交涉及出入款项，均系宋君一手经理，万一市面闻此被捕消息，群起风潮，致生绝大危险，谁执其咎？贵会主持公道，尚祈秉公发议，冀当局之觉悟，全民国之名誉，不胜盼切。专此，祗请台安。中国银行临时理监事会谨启

——《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26日第五版

### 小万柳堂煞风景

梁建臣，广东顺德人，寓沧州旅馆；邓廷栋，梁甫，广东三水人，寓虹口招商局斜对门。二君系华侨初次来沪。本日下午二时，二君借座曹家渡小万柳堂宴客，商量携资来华拟办银行实业等事，座客为周舜卿、顾达三、宋汉章、刘滇生、张叔和及小万柳堂主人廉惠清。二时许，尚未入座，突有救生（船名）小轮船，自梵王渡来泊于小万柳堂园内码头，约有十数人号称都督府者，上岸直入客堂，问座中有大清银行之宋汉章先生否。宋君起立，问何事。来人答以奉沪军都督命令，要君至都督府有事面谈。宋君索观公事，来人答曰有有有，作探怀出示状，然始终未见公事，遂被七八人将宋汉章拥抱上船，鞋落苏州河内。又问大清银行胡睦芗先生在此否，众客答曰：座中无胡睦芗。来人不由分说，硬指华侨梁建臣为胡睦芗，梁又不能上海话，蜂拥入船。众客与争，来人各出手枪恫吓，鼓轮向东而去。惟不知捉宋汉章、胡睦芗，都督府确有此命令否，又不知梁君是否误捉。据当时在座者目击情形报告如右。

——《民立报》1912年3月26日第十页

### 沪军都督通告

为通告事：前大清银行经理宋汉章、胡睦斋①，迭据有人报称：乘民军光复之际，捏造假帐，私吞巨款等情。查大清银行即前清政府银行，所有该行款项，除商股外皆系民国公款，宋汉章等究竟有无造假，吞款情弊，理应彻底查究，以昭核实。当经本府屡次函传，该经理均抗不到案，昨已派员将宋拘获，暂交第一师长吴绍璘收管，听候查核，秉公讯究。如宋汉章果无私弊，自当许其回复自由，断不至冤滥无辜。诚恐外间未及周知，易生误会，特此通告，以释群疑。此布。

——《申报》1912年3月26日第七版

### 临时理监事会电

北京袁大总统、南京孙大总统钧鉴：沪行经理宋鲁，今因华侨梁建臣招往

① 应为"胡睦芗"。下文也有写为"胡稑芗"的，应为同一个人。

小万柳堂宴饮，忽来军队多人，持械将宋鲁捉上救生小轮，立即开驶。后经本行吴监督面谒沪军陈都督，始悉为人告发，饬令拘捕。查宋鲁素称谨慎，兼有妥保，决无徇私罔利情事。纵有控告，亦应咨照监督查办，正式传讯，遽尔诱拿，群情哗然。且本行现正代理军钞收付债款，事极重要，均待该经理签押。除函恳陈都督立即释放外，并乞俯予急电，饬令照准，以重财政而维行务，不胜迫切待命之至。中国银行临时理监事会叩敬。

——《申报》1912 年 3 月 26 日第七版

## 吴监督电

南京孙大总统、唐总理、王次长同鉴：沪行经理宋鲁，今午被沪都督派兵拿捕，经昌往询，面称有人控告，未便释放。查银行办事人员，均有殷实妥保，纵有控案，亦应咨照监督查办或正式传讯，遽尔派兵捕拿，如获大盗。同为共和政府办事，岂不寒心？即请速电都督即刻释放交银行，由昌查办，以清权限而专责成。中国银行监督吴鼎昌叩敬。

——《申报》1912 年 3 月 26 日第七版

## 上海陈都督电

北京袁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南京孙大总统、各部总次长、参政院、各省都督公鉴：前据王兴汉、陈聚禀称："查前大清银行总行虽在北京，枢纽全在上海，历年推广分行四十余处，司其事者，藉官权以夺商利，挟部势以搜公款，营业遂占优胜。年来海内商业凋敝，不予维持，汇号钱庄大受倾轧，以致相率倒闭，市面一空，贻害大局，实由于此。其资本银一千万两，名曰官商各半，其实商股甚微，股票为京官权要垄断得之，故满清度支部依为外府。宫中公款与官中私款又较商家存储为独巨，约计该行收放约银六七千万两，除真系商款往来外，何一非官款？该行经理宋汉章、胡稑芗等狼狈为奸，乘间而发。时值上年九月上海光复，预防民军政府干涉，遂觅寓沪三五股东开会于该行，冒称全体股东，以谋抵抗；并将现银契据，寄贮洋行；一面移甲作乙，暗将公款改为私款，使民军无从究诘。遍登日报，'只认官股五百万，其余往来各户存欠彼此结算'等语，逆料民军北伐，满清政府不能图存，道旁苦李，无人过问；而股东多属亲贵官宦中人，可以肆其挟持；即殷富私家存款，亦概置之不付。沪上三五附股者受其利诱，挺然代拄门面，其实内容茫无知觉。因平时每年股东开会皆在北京总行，到会者皆有权力巨股之人；各行监督即属实官，均部员充之；微末商人附有小股，无从插足其间也。今忽俨然充当会员议长，始念实不及此，而宋汉章等实以傀儡畜之。上年六月，前清度支部通饬各省财政监理官，行文各府州县，有'现在大清银行改为国家银行'等因在案，可见该行商家附股已在消灭之中。就令以前

官商各半，然其中官款所存，应归民国政府公用，亦属毫无疑义，岂容藉口商家股东出而抗拒之理？乃宋汉章等罔利营私，弗顾大局，在银行为巨蠹，在民国为公敌，论其大逆不道，已属罪不容诛。尤可异者，南京政府成立，财政设有专部，又乘间以股东会名义，请将该行改为中国银行，握持中央财政出入，要求种种利益，竟敢倡言保存商股五百万两，所有此次民军起义之损失，即在官股五百万两内取偿，与上年广告前后两歧，实属贪诈已极"等情，即请查办前来。据此。查民国成立伊始，百端待理，而财政之竭蹶，异乎寻常。宋汉章等身为国家银行经理，理应顾全大局，竭力整顿，乃计不出此，竟敢捏造吞匿，以图中饱，按之法律，实难宽容。迭经敝处函传质讯，奈该经理恃租界为护符，抗不到案，不得已俟其出界，派员捕获。此事关系财政，本应迳送财政部核办，因控案牵入财政部，故该部理应回避。由敝处照会沪上南北商会，会同敝处委员，秉公核算，总期一切公款涓滴归公，不使一二奸商任情干没也。谨此电闻。都督陈其美叩宥。

——《申报》1912年3月27日第二版

## 宋汉章被拘续志

大清银行经理宋鲁即宋汉章，被沪军都督陈英士君，俟其至租界外曹家渡小万柳堂赴宴时，特派多人拥之而去，详情已记前报。兹于阳历三月二十五日饬由都督执法科提讯，宋供浙江余姚县人，年四十一岁，前在北方储蓄银行执业，前年至上海大清银行为经理。查该行系由张伯讷、叶葵初二人为正副监督，开办迄今已有六年，股本一千万两，官商各半。官股有监督，商股有理监事经理。该行现存之款只有银二十七万两。供至此，问官以其数目不符，略加盘诘，宋又供商家存款约一百十余万，官商合存银三百余万。嗣又经问官再三研讯，供称官商存款约计七百余万，又供该行自开办以来，所做生意约有五六千万。商人自进该行以来，经手款项约有二千余万。问官恐其翻复，饬令亲笔写供三条如下：一、大清银行现在存款约计七百余万；二、大清银行自开办以来，所做生意约五六千万；三、自进行以来，经手款项约两千万有奇。讯毕，仍交第一师司令长吴绍璘暂行看管，候禀请袁、孙二大总统再行核夺。

另一防员报告云，陆军第十师是吴绍璘，曾奉陈都督命令，以前大清银行经理宋汉章，于民军光复时际，捏造帐目，侵吞公款，现据控告，抗传不到。即令该师长酌派妥员，设法拘留，以便质询等因。吴师长奉令后，即令本部卫队营长严密侦缉，该营长旋即托人探得宋于礼拜日在小万柳堂赴宴，随禀知吴师长，请由都督府交通科员王君急拨小火轮一只，率领所部军官前往拘住，即由该营长陪坐小轮，驶至南码头上岸，换成马车，至海运局司令部。（下叙讯供情形与前略同，不赘录）

附：袁大总统复沪军都督电

陈都督鉴：据上海中国银行理监事有电称，该行经理宋鲁忽被军队拘捕，群情哗然，该行现正代理军钞收付借款，事极重要，请电沪释放等情前来。据度支部称，该经理经手中国沪行事宜，素称谨慎，果有控案，自应按律由法司正式传谕，未便以兵队诱拿，希即迅饬查明释放。袁世凯有。

——《申报》1912 年 3 月 28 日第七版

## 旅沪绍兴同乡会电

北京袁大总统、南京孙大总统、陆军部财政部总次长钧鉴：沪中国银行经理宋鲁被沪都督派兵诱捕，殊属违法。旅沪商界咸有戒心，新政府虽未组织完备，然临时约法具在，无论宋鲁所犯何罪，总应正式传讯。应请速电饬释，以安人心。不胜切祷，并祈电示。绍兴旅沪同乡会叩勘。

——《申报》1912 年 3 月 29 日第二版

## 财政部总长陈锦涛君致沪军都督陈其美君函

本日《天铎报》登载沪军都督府招请清算人之广告，内有该经理（即宋汉章）供认，诸行存款尚有七百余万两，而财政部长陈君报告，该行存款只有三百万两，两相比较，显有不实等语。披览之下，不胜诧异。鄙人前与执事送唐总理赴宁，在火车上承谈及前大清银行欠政府款不少，鄙人答曰：以吾所记，大清银行借交前清政府有一千一百余万两，而去年腊月得北京消息，谓大清银行欠政府共一千四百余万两云云。匆匆而谈，只此数语，而火车即开，未及细叙。今广告所云，该行存款只有三百万两，恐即系由此而误算也。且此言系属匆谈，并不视为报告。二十六日汪君精卫传说如前，鄙人已托其转达，谓鄙人所言之数，乃大清银行总分各行总计之数，非上海一分行之数也。且北京所传消息只有此大概，并无细载何日截算，又未详言是否存欠相抵之外，共欠此数。恐有误会，特此声明，尚祈鉴察。

——《申报》1912 年 3 月 30 日第七版

## 调查宋汉章被拘情形

驻沪外交团以近来侨居租界之前清富豪子弟，时有被人诱往界外拘留勒索情事，实属侵越权限，扰乱治安，业经会议，通饬各捕房□□防□在案。兹因又有前大清银行经理宋汉章，被人在曹家渡小万柳堂拘去，送至沪军都督府，□候查究。查该处系是华洋交界，工部局自应注意。除饬静安寺捕房□往查外，复派专员调查当日逮捕情形，并察勘小万柳堂地址是否华界，抑或与租界事接壤，以凭禀复领团开会研究。

——《申报》1912 年 3 月 30 日第七版

## 伍总长咨陈都督文 ①

案据中国银行监督吴鼎昌函称：本行经理宋鲁即宋汉章昨日午后三时在曹家渡被沪军都督逮捕一案，业已由股东函达如右。查此案发生，宋鲁究竟是否犯罪人，全未明了。即据沪军都督函述，宋鲁有被人告发假造前大清银行帐目、侵吞公款之罪，现大清银行清理处附设中国银行内，且宋鲁现充中国银行经理，应由财政总长或本行监督查办。沪军都督理应批示原告人，使原告人向司法官庭起诉，却回诉状，方是正当办法，否则将原告人诉状咨送财政总长或本行监督。如果据原告人诉状，查得确实证据，财政总长或本行监督自能将宋鲁解送司法官庭，俾受司法官之判决，亦非军政府所能越法干涉之案件也。今沪军都督竟视宋鲁为现行犯，遽行派兵逮捕，实行藐视司法，侵越权限。共和肇始，讵可滥用威权至于斯极？伏查保障人民之自由，维持司法之独立，均惟总长是赖。应请总长迅咨沪军都督，一面将宋鲁由本行保释，一面将原告人诉状咨送财政总长或本行监督，以凭查办，无任盼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该银行理事监事会来函，业经抄录原函，转达贵都督查照核办。兹准前因系未保障人民之自由起见，究竟宋鲁即汉章一案系何人告发，在何处法廷控诉，诉讼手续是否完全？现下共和确立，关于保障人民之自由，已于临时约法规定，似不应有损害民权，违背约法之事，致启人民之危惧。相应咨请贵都督查照，务恳迅赐详复，以凭转复。此启。

——《申报》1912 年 3 月 31 日第七版

## 陈都督复伍总长文

案准贵总长咨称（原文另录）等由前来。准此。查宋汉章一案，系王兴汉、陈聚来来府告发，其时在元月四号，尚在贵部组织伊始，兼以续控案内，牵入财政部并该银行监督，照例处嫌疑地位者，均应回避，当由本府批准，饬传宋汉章到案。惟以该经理抗不到案，不得已派员在租界外捕获。查侵蚀国款，妨害公项，致金融奇紧，有碍民国进行，本军政府应负捕拿之责，况宋汉章于光复时，原因本府委任，本都督自有清查之权。现已照会南北商会，派遣代表会同本府人员，清理帐目，以重公款。所谓侵越司法者何在？本部都督嫉恶如仇，决不以消极的观念而徇个人之自由。所谓损害民权违背法力者何在？既承咨询，用特据实咨复，并恳转复中国银行监督查照。此告。

——《申报》1912 年 3 月 31 日第七版

① 为宋汉章被捕事，时任司法总长伍廷芳与沪军都督陈其美以往来公文的形式进行了辩论，总计 10 篇。

## 伍总长复陈都督文

为咨复事。准贵都督咨开：准贵总长咨(原文另抄)等因。准此。当即抄录来咨，转复中国银行监督查照。惟查司法与行政权限之严，今日三尺童子亦知区别，而来咨横相抹杀，此固学有专门，贵都督未尝研究，本部可从曲谅。但即来咨所谓"宋汉章于光复时，原由本府委任，本都督自有清查之权，该经理抗传不到，不得已派员在租界外捕获"数语，详加寻释，乃知贵都督未加详审，既自信确有清查之权，以为兼有捕获之权，又似知捕获之非故，复以不得已自解，而不知清查权与捕获权截然自为二事，万难强为混合。如谓有清查权者，即兼有捕获权，则凡债权者对于债务者，股东对于公司之经理皆可任意拘留，不必申请法庭讯办，而失主之对于盗贼尤可自由挞杀，不必复定法律复设法庭矣。二权之不能兼，贵都督似已鉴及，故先申明系因批准饬传，而该经理抗不到案，不得已而后加以捕拿。然不得已三字，观之乃真不得已，而以捕获为行权之权，非可已不已而以捕获，妄用权柄之权。贵都督用心及此，本部长为四万万国民同深感幸。特所谓不得已者，必经原告依法起诉，法庭正式签传。该经理抗传不到，法庭之力既穷，请求贵都督补助，如是而后加以捕获，乃可谓之真不得已也。此案原告既未依法起诉，法庭本未签传宋汉章，何所谓抗法庭？既未请求贵都督，何所谓不得已而遽加以捕获？此盖得已而不已，非真不得已，即不得辄以"不得已"三字自解也。(未完)

——《申报》1912年3月31日第七版

## 陈都督之宣言

沪军都督陈英士君日昨宣称：宋汉章一案如将来审明无罪，则我有违法侵夺宋汉章自由权之咎，自愿入狱，一如宋留狱之日以为抵偿。陈都督且谓：本报昨日所载控告宋汉章假造帐目各节全属虚诬，盖欲借此为上海军政府筹款云云，实属毫无影响。须知所控各款非出本都督之意，自有人担负责任。本都督闻该报馆由某要津告以宋君实一能干诚实之总理，故有此记载。现在本都督切望所控各款并未乖□朱葆三、周金箴二君，今日来请存□保释，未经应允。盖以案情甚大，如承审员不能得其罪状，则本都督无故夺其自由若干，亦当放弃自由若干，以自认咎。现已屡请总商会速派陪审员四人，以便早日开审，闻商会已于今日开会选举矣。至外间诬指本都督等诱宋出界一节，实则并未诱骗，且尝屡次请宋来此。英总领事所闻，必有所误。如果有人不信，可至狱问宋，赴宴是否出于自愿。即使本都督果违工部局定章，在租界以内拘捕华人，其过亦不在我。盖自民军光复上海后，我等每请西官交出所索之人以便审讯，屡被拒绝，一若虑吾人可以不经法庭审讯随便加罪于人，不知我等如审明

被告无罪即须交还。故本都督敢谓华人与情，只感工部局能保获安分之华人，而对于工部局留难不交民事刑事之罪犯，亦颇抱怨。惟本都督并未表示怨意，诱拘此等罪犯亦未入租界拘捕。即有一二不规则之举，亦非本都督所主，如最近释放盛宣怀之孙一事，已可见一斑。故宋之被拘，万不能指为勒索。陈都督又曰：外间谣传城内因乏军饷，兵士抱怨，将有乱事等语，实属无稽之谈。现在财政虽甚拮据，军饷皆按期照发，且已慎加防范，并严查他处叛兵来此煽惑，故本埠可保无虞。

——《申报》1912 年 4 月 1 日第七版

## 伍总长复陈都督文(继昨)

来咨又谓，原告具控之时，本部组织伊始，似又以此解释受理之非，亦系不得已而后受理者。岂知民国草创之初，贵府同一组织伊始，本部不敢因贵府组织伊始，妄干行政之权，贵都督岂能因为本部组织伊始，妄侵司法之权耶？来咨误以清查与捕获为一权，又一再误以得已者为不得已，二误已甚。而尤有大错之点，则来咨以宋汉章于光复时曾受贵府委任，遂谓自有清查之权，而不知光复之初为一时代，中央政府成立又为一时代；但有都督府为一时代，既有司法部财政部银行监督又为一时代。若如来咨所谓光复之初，都督所有权力能行于中央政府成立一切机关成立之后，则中央政府可以不设，各部机关尤可以不设，而皆以一都督府永远执行各种大权可也，此而成为一理由。今日清帝虽退位，旧时清廷委任官吏犹多存者，万一满人援贵都督为先例，是退位之清帝仍可指挥从前委任之各官。宋汉章之案甚小，本部所不能已于言者，实懔一言丧邦之戒，不能不望贵都督勿护前过，而轻于持论破坏民国也。由前之说，贵都督即有清查权亦无捕获权；由后之说，贵都督清查之权先不的确，捕获之非尤不待辨。至于财政部与银行监督有何嫌疑，应否回避，未经咨送原告控词，本部亦难臆断。唯据理而论，财政部与银行监督果被续控牵入，即与宋汉章同为被诉，贵都督可以越权诱捕宋汉章，亦可越权诱捕财政总长与银行监督矣。今与财政总长与银行监督独加宽典，是可证其未被牵入，无所嫌疑矣。即使财政部与银行监督或须回避，法庭当无嫌疑回避之例，贵都督岂有受理捕获之权？清之末造，立宪虽假，而司法成立所在，行政有司，未敢妄为，侵越横恣，如贵都督所为。今日人民捐糜顶踵，推倒满清以争自由，贵都督乃为满清行政官吏所不敢为之事，本部窃所未喻。来咨不欲持消极观念徇个人之自由，本部亦望贵都督勿施积极之手段坏民国之基础也。宋汉章一案，贵都督既已违法受理，妄加诱捕，又不于二十四点钟内送交法庭正式审判，是否侵越，难逃众论。本部不惜放弃权责，所虑效尤一起，将来贵都督解组之后，或有反其道以行之

者，恐亦难以自保，而民国约法之信，且必因之立堕。关系不仅此案，本部敢进最后之忠告，应请贵都督迅将宋汉章交保出外候讯，饬令原告速赴法庭依法起诉，幸荷采纳，则贵都督既□勇于改过之令德，又收服从舆论之美名，从此咸信约法，尊重人权，不唯贵都督一身之幸，亦我民国全体之幸。万一不蒙鉴许，人言可畏，本部唯当痛心息叹，以听天下之集矢于贵都督耳。为此咨复，希即查照核办，无任盼祷。此咨。

——《申报》1912年4月1日第七版

## 中国银行临时理监事会对于沪军都督通告之辩驳

一、通告云，宋汉章究竟有无造假吞款情弊，理应彻底查究等语。查行内出入款项，均有帐簿凭条为据，宋经理即有前项情弊，应由监督及理监事担负清查责任，自有法律可以依据，断不能未经查实遽行捕拿。

一、通告云，有人报称等语。究竟报者何人，取吞系何项公款，为数若干，何不明白宣布，指实姓名？尽可对实。

一、通告云，屡次函传均抗不到等语。究竟该函送交何人，接收何月何日，前后共传几次。查行章凡遇本埠来函，均盖有收信回单，此项证据能检出否？

沪军政府于上年阴历九月十五日，给宋胡委任书，有公正廉明字样，何前后自相矛盾？

——《申报》1912年4月2日第七版

## 沪军陈都督复司法总长书

为宋汉章事。查来咨（按原咨曾载本报）所称司法与行政权限之严，今日三尺童子亦知区别，而来咨横行抹杀，此固学有专门，贵都督未尝研究，本部可从曲谅等语。窃思本都督曾否从事于研究法律，无暇为贵总长告，既蒙曲谅，感怍万分。但宋汉章被控原因，发生于革命时期，当民军戮力进行之际，该经理不顾大局，乘机掠取大宗款项，造假匿吞，致饷粮奇绌，妨碍进行。推原事实，与平时寻常财产诉讼不同，自应作为军事上之裁判。本府为军事上机关，而被控者又在本机关之地点内，受理此案亦属职权上所应有，焉得以横行抹杀四字见责乎？洞明此节理由，则来咨所引债权对于债务者，股东对于公司之经理，及失主之对于盗贼，以为比证者，当无待驳诘，而自知其拟不于伦。况该银行为前清政府银行，具有国家银行之性质，该经理为本都督委任之员，即为民国委任之员。今以国家银行之经理、民国委任之人员，而吞匿国款，阻挠民国进行，是即为国家之罪人，尤不得以私人财产关系为比例，更无待言。惟未经正式签传而遽加以捕获，似足为本都督訾议者，抑知宋汉章以租界为护符，关

传尚不肯来，岂慑于正式签传而即能到案？况迫之过激，则迁避愈工，此中情形贵总长定能鉴亮，无待赘述。至于诱捕二字，本都督绝对不承认。试问当时诱者何人，贵部能指出证据乎？处司法最高级之地位，而服从外人暧昧之言，不加申辩，轻肆诋諆，窃为贵总长不取也。又谓民国草创之初，贵府同一组织伊始，本部不敢因贵府组织伊始，妄干行政之权，贵都督岂能因本部组织伊始，妄侵司法之权云云，此节尤为大谬。窃思本府组织之始，南京尚未光复，临时政府尚未提议组织，贵部更无雏形，即欲妄干行政之权，无所藉手。及后贵部组织之际，本府早经成立，办事已有秩序，自无庸贵部之干预，焉可与此案同日而语耶？

——《申报》1912年4月8日第七版

## 天津银行股东电

上海伍秩庸先生鉴：陈督诱捕宋鲁、诬及股东一案，至今无相当办法。人民切望共和，以为从此民权发达，可免虐政，不料共和甫经发表，而陈都首先侵越权限，破坏临时约法，任意肆虐，较恶劣政府尤甚。股东等如坠九渊，亟盼拯救。我国法律未立，又乏专门律师，呼吁无从。先生法学满斗，侠骨热血，夙所钦仰，谨为全体股东并全体国民请命。俯念为维持民权起见，允任此案辩护律师，以求正当判决。不独股东受惠，国民亦同蒙庇荫。哀不择言，自忘渎尊，幸恕而怜之。大清银行股东联合会叩虞。

——《申报》1912年4月9日第二版

## 上海伍总长电

天津大清银行股东联合会公鉴：虞电敬悉。宋鲁一案，曾接中华银行理监事会及该行监督来函申诉，鄙人已迭咨陈都督按文明法律与之理论。奈彼刚愎自用，复屡次复咨辩驳，一味强词夺理，不恤人言，反以我之正理辩论为沽名钓誉。况大总统来电，彼亦置之不闻。鄙人本欲力为挽救，实缘刻下权力不及，司法长已易他人，我本无才，正可退处安闲，藉以养晦。惟于此案未能始终其事，深抱歉忱。幸继任司法总次长均精通法律，必持公论，请电新总次长与之交涉为祷。伍廷芳齐。

——《申报》1912年4月9日第二版

## 沪军都督复司法总长书(续)

来咨又谓，今日清帝虽退位，旧时清廷委任官吏尤多存者，万一满人援贵都督为凭例，是退位之清帝仍可指挥从前委任之各官，以证明本都督不能清查该经理侵吞之款。窃以为贵总长误矣。夫指挥监督之权，以退位与否为前提，清帝既已退位，与从前委任之各官关系早已断绝，自无指挥之权，三尺童子能

言之。若本都督此时尚未解职，从前委任之员与本都督之关系，自未断绝，焉能任其侵吞而不为查核？试思清廷未退位时，所有委任各官，何一不服从其命令乎？即为该行隶属于财政部与银行监督，似本都督有越俎之嫌。但财政部及该银行监督，续控均被牵涉，照例自应回避。本都督既与该经理尚未断绝关系，则即就该经理捕获之而清查之，亦不得谓之越职。况当时金融恐慌，大受该经理之影响乎？又谓财政总长与银行监督或须回避，法庭当无嫌疑回避之理。诚哉是言。但此案发生之初，贵部组织伊始，尚未完全成立，前咨早已言之，无待哓渎。惟所称二十四点钟内送交法庭一节，民国各种手续法尚未蒙颁布统一办法，自难一致，焉可遽执此以相责乎？如该经理于审后有犯罪之证据，应送何处法庭正式审判，临时应用何种制度，事关贵总长权限，务乞指示，俾得遵从。至应否交保，可由法庭主裁，未审之前，贵总长与本都督似未便擅专，以尊法权。总之本都督为慎重民国公款起见，问心毫无愧怍。无论如何，一日不解组，对此案即一日不能稍宽其责，断不因无意识之人言，变移初志。若徒博流俗之虚誉，不顾民国之大计，同流合污，求容当世，乃旧政府最无人格之行为，岂当共和时代尚敢出此？本都督嫉恶如仇，方冀痛除旧染，力图改革，□为众矢之的，不愿以道徇人，知我罪我所不敢计。若宋汉章□审查后，果无营私实据，□有被逮以后，照法律上可得指为损害之□，尽可要求赔偿。承示以勿□积极手段，为诚恳之诰诫，本都督良深感佩。但革命事业本以积极为进行之手段，甘冒不韪，非一日矣。乃并以革命告成，即犹销铄于众口，指光复为非是者，则是非毁誉岂能斤斤于一时？既蒙关切，合亟咨复，希即鉴照，无任感祷。

——《申报》1912年4月10日第七版

## 伍廷芳复沪军都督书

四月三号接到大咨，适廷已辞职，不能再以正式公文互相商榷，惟念真理不明，则是非颠倒，黑白混淆，受其害者将不止一人一事。□前日咨复贵府文称，万一不蒙鉴许，惟当痛心息喙，以听天下人之□矣，然廷与执事究有朋友之谊，默尔息乎，恐非爱人以德之道，用敢再掬愚诚，竭其所知，以告左右，幸垂听焉。廷自胜衣就傅以来，习闻民权之说，私衷驰慕已非一日，惜其时虑异族专制政府之下，不能发展所能以行生平志愿，抱憾良多。然凡发之于言，于夫见之于事实，未尝稍违斯旨，此固中外人所共知，非廷故作大言以欺人也。今者民权之说散布于全国，故一举而倾覆满清政府，得以改造共和政体，此正民权恢复之时，万不容再有丝毫专制事实存留于天壤。如有悍然为之而之不顾者，无论勋劳如何，资望如何，均当视为人民之公敌。盖因民权而起战争，若既得

之，而复加蹂躏，则其罪恶之深，必有甚于单方主持专制主义者。故前此屡次辩论，皆在此点，而绝无一毫私意于期间。执事办理宋汉章一案，迹近蹂躏民权，又反夫法律之原则，故特破除情面，反复申明，以冀执事之悔悟。乃执事不明此义，似疑廷之好辩，然廷岂好辩哉？细读来咨，所坐宋汉章之罪，莫甚于侵吞款项一节，至解释其受理之非，则指为军事裁判，岂知此两说皆非也。今姑无论受理与捕获是否合于法律，但问执事何以知其侵吞。若谓据原告之词，谓其为侵吞乎，何以原告并无确实证据，而有待于执事招人清算数目，又何以既捕获之后，不闻取原告口供，但闻取被告口供对质之谓何？古今中外想无此等审判之成例，即此已足见原告指为侵吞先不的确，执事奈何偏听一面之词耶？如果偏听一面之词，则廷尝闻人言谓执事于经手捐款，不无弊混，且常事狎游，吾人亦将信以为是乎？廷知执事品行端正，必无是事，万一有权力较胜于执事者，偏听不明，以执事之所以待宋汉章者待执事，执事其亦甘之乎？于此足见偏听之流弊甚大也。若谓执事自疑其侵吞乎，果尔则执事自为原告更须呈出确实证据，方能坐人以罪，尤非可以自由捕获，自由审理，滥用政权也。至牵入军事裁判，更为不合。来咨一再谓宋汉章为银行经理，则宋汉章并非在军队之内可知，虽政府初成立之时，宋汉章或受贵府任，此不过以军事而兼辖民事，非可认为完全军事也。委任已属权宜，安可一误再误，而认为有直接处理之权乎？况来咨所谓清查者，明明谓清查银行帐目，而非清查军队内之帐目，尤不得以军事裁判为藉口。夫军事裁判只适用于军人犯法，而不能施之军队以外之普通人民，不能援此以自解也。来咨谓函传尚不肯来，岂慑于正式签传而即能到案云云，此正执事最误之点。夫函传，私也；正式签传，公也。私则不能责其必到，公则于法律上不许其不到。如正式签传至后，逾限仍不到案，得发拘票，而捕获之手续可以实行矣。舍此不为而遂加捕获，剥夺人民之身体自由权，此非执事违法之显举乎？（未完）

——《申报》1912年4月10日第七版

## 伍廷芳复沪军都督书

至诱捕二字，执事似不承认，岂知未将罪状告知本人而侦其不备，突加捕获，此强盗之行为，而非官吏所应尔，比诸诱捕，其罪尤重。又谓本府组织之始，南京尚未光复，临时政府尚未提议组织，贵部更无雏形，即欲妄干行政之权而无所藉手云云，此论更为误会。当临时政府未成立以前，对于一切事务应如何设施，自不能不听贵府之命令。若临时政府已成立，各部已组织完妥，则当分权办事。宋汉章一案，无论发现在各部组织伊始之时，固应各有专司；即使此案发现之时，各部尚无雏形，而至今日各部业已成立，仍须分别移交办理，万

不能以组织先后为词，即欲侵越权限也。总之执事对于此案，既不能任意受理，即不能任意捕获监禁及审问判断。廷之所以斤斤争辩者，皆为保护民权起见，决非出于沽名冀博流俗之虚欲。执事以大才而居高位，充权力之所能及，亦何施而不可？但恐政权滥用，效尤者众。都督可以滥捕人民，总统即可滥捕都督，专制时代廷杖大臣、腰斩督抚之风，何难复见于今日？执事即不为全国计，曷并不为一身及子孙计耶？执事又谓宋汉章曾受委任，与之尚未断绝关系，因指廷所引清帝退位与各官断绝关系之譬为不确，此言虽似近理，抑思宋汉章即曾受委任，但至今日，则已改隶于中央政府，执事即欲清查，必不能直接处分，盖所以明政治统系也。执事安得犹以为尚未断绝关系，惟所欲为乎？综核执事办理此案始末情形，其大错之点，首在司法与行政之界限不明，遂以为行政官司受人民之诉状，因受诉而捕获，因捕获而监禁，而审判，毫厘之差，谬之千里，实为此案争辩之根源。又因争辩之故，欲回护己短，遂谓尚未断绝关系，得就该经理捕获之而清查之。又谓不得以私人财产为比例，又谓作为军事上之裁判，此皆委曲掩饰之词，而非确切不易之论据，切愿执事慎于发言也。尤有一事，廷战栗恐怖，有不能已欲言者。来咨谓吾辈革命事业，本以积极为进行之手段，甘冒不韪非一日矣云云。夫积极云者，破坏之谓也。满清政府未推到以前，愈积极愈破坏，足以速进行，其时国为满清之国，尽力破坏之是也。其时以破坏为不韪者，乃满清党忌我民党之词谓之亦是也。今日满清已倒，民国乃汉族自有之国，自南京政府成立以来，孙大总统以次群策众力，方劳心焦思日夜，以求收拾破坏之术而不可得，执事犹持此论，毋亦将持前此破坏主义以施之满清者，施之吾汉族同胞，而破坏我胚胎方新之民国耶？宋汉章一商人耳，勿论持何主义，均易处置，若夫民国全体之关系，则不能不望执事眷顾大局，稍一降心回意也。至前此两全不能混合，及得已不得已之释，此次执事咨复未蒙齿及，当荷采纳，不胜感佩之至。

——《申报》1912 年 4 月 11 日第七版

## 宋陈二案之异议

《大陆报》云：公共租界总巡卜罗斯昨日声称，陈仲瑀一案，须俟北京公使团将宋汉章一事解决后（按宋事已由上海领事团电请各使准向华官要求释放）再行定夺。今《大陆报》北京访事虽已来电，谓各公使均赞成上海领事团之请，而上海西官则尚未接回电，一俟接到后，即拟要求上海陈都督将宋释放。

据某西员云，陈都督如仍主张将宋羁押候审，则或将用剧烈手段对付之。

又据卜罗斯声称，连日虽设法调查，陈都督与陈仲瑀被拘之关系，未能得

其证据。惟陈都督于诱拘宋汉章一案，如仍固执不变，则实足令人生疑云。

——《申报》1912年4月12日第七版

## 宋汉章闻已保释

宋汉章被逮后□交陆军第十师卫队营，妥为看管，迭志前报。兹悉沪军陈都督已于前晚（十五号）九时将宋提回，闻已取保开释。

——《申报》1912年4月17日第七版

## 伍廷芳君复陈都督书

敬复者：本月十九号惠函敬悉。计距廷前所奉尺书已逾两星期矣。执事处政务倥偬之际，不忘讨论，至为钦佩。惟持论类皆溢出范围之外，且多强词夺理，殊乖平心论事本旨，本欲置而不答，但恐执事始终误会，不得不举其错误之点，反复申明，以冀执事之感悟，望垂听焉。（一）宋汉章一案，前据来文，原告起诉在正月四号，其时为中央政府已经成立之时，至其逮捕，则在三月二十四号，又为约法确定之时，是不得再以军政时期为藉口，侵害人民之自由。（二）三权分立，约法确已规定，与徒演释学理者不同，则受诉及处理，自有一定之机关一定之手续，不得以民军初起之时一切大权全握诸都督一人之手，施行其漫无限制之权力。（三）宋汉章是否侵吞，尚在未知之数，且当时仍有职务，又有担保人，即使侵吞，尚可追偿，是与逃犯及盗贼不同。以上各节，系廷前此持与执事辩论之根据，执事如不以为然，当向上列各节说明其不合之理由，方足以昭折服，否则无理取闹而已，且恐欲盖弥彰。而执事横暴之手段，益暴彰于天下，廷甚为执事惜之也。来书洋洋数千言，其最著眼之处，大抵在济变于法律未完之国家一语，岂知此等手段，施诸军政时期则可，若在约法时期，而犹欲施行此等手段，则不再陷人民于桎梏涂炭不止。此廷前书所以惧执事以破坏满清者，破坏我民国也。来书又谓欲达清查之目的，自不得不行使达此目的之手段云云，此言诚狡而辩。然亦思中国银行既奉中央政府批准，作为国家银行，承接前大清银行继续办理，而未尝倒闭乎？该银行附设有前大清银行清理处，有股东及理监事会，非宋汉章所能一掌掩盖。宋汉章仍为经理，有人作保，与席卷而逃者不同乎？且该银行既直辖于财政部，以执事之权力地位，仅费一纸公文，会同财政部及股东合力查核，自无不水落石出之理，谁复敢出面抗之者？乃计不出此而必蔑视一切，悍然以兵队从事，事后复文饰其词，曰此为欲达清查目的之手段，其又谁欺？至捕人者，必将罪状告知本人，此为拘案之原则。执事几曾见有文明各国发拘票者，不将所犯之罪声叙明白者乎？否则非正式拘票，人民应有不服拘获之权，甚且可据正当防卫之理，起而抗拒，而捕人之术穷矣。宋汉章固银行经理也，在执事尚未敢于未裁判之先，断其为有罪与否，乌可

以拘捕盗贼各现行犯之法，施诸其人之身耶？为来书有一语，廷颇慰心，如汉章如无弊混，所有被逮以后，照法律上可得指为损害之处，□可要求赔偿云云是也，执事明乎？此廷本可以无言，惟国家之有官吏，贵乎奉公守法，若仅藉口赔偿，即可随时违法拘捕，是人民仍不胜其扰，而有鸡犬不宁之忧，故不敢不稍费笔舌，以为一般之有官吏资格者说法也。乃执事不谅，疑为偏听。夫廷岂偏听者哉？廷与执事有朋友之谊，与宋汉章仅一面之识，平昔绝无往还，何所用其偏袒？诚以夙昔所司，有为天下平之责，故不得不据理直陈，以平怨恨，起知竟以得罪于执事，并且诋为曲学阿世，何执事不受善言，自损其度量也。（未完）

——《申报》1912年4月28日第七版





## 伍廷芳君复陈都督书（续）

至引持素食之老妪信阴□之腐儒，以相□只，尤想见执事怒不可遏之形状。廷诚不敢自异于老妪腐儒之上，然持与残忍暴戾者，□其遂里相去如何？执事殆未之思耳。执事又谓廷冷嘲热骂，争无聊之意气，廷何敢如此？但望执事不争意气足矣，奈何以此相疑耶？总之此事如执事仍不自知错误，强欲逞其似是而非之辨才，冀淆乱天下人之观听，廷当定一最后之办法，直截了当，即可省笔札之劳，尤可免争持之久法。当各请公正廉明之商家一人，为公正人，再由所请之公正之人二人合举一人，评论公断，如以廷之言为非，廷原出洋一千元赠与执事；万一以执事之言为非，则执事须出洋一千元与廷，以备分赠宋汉章及当日与宋同席误被贵军队捕拿之梁君。盖梁君自误被捕拿之后，心胆为落，现已避回广东，吐血不已，执事正当负赔偿损失之资也。至宋汉章有无弊混，是否犯罪，非在本问题之内，不得牵入，以明界限。执事倘以为然，请迅饬复示，以便从速办理。来书又引姚案及董案相比。董为逃犯，与此不同，且未尝有人以正式公文请求申理，不应置议。若夫姚案更大有区别，一在军政时期，一在约法时期，不能强为牵合，且廷亦未尝电陈大总统请示办法，执事应深知此中底蕴，何以所发言论，竟与外间报纸之言如出一辙？至谓一若执事袒周阮而疑廷护姚云云，此尤有类于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者。执事犹忆及周阮之家属及山阳绅士，曾具禀请求和息乎？执事曾与廷商及此事，廷固坚执以为人命重案，必待裁判告终，分辨曲直，不能听两造私自和息，遂寝其议，禀词具在，尚可复按。护姚之说，果自何来？惟廷不欲置辩，尤赖执事知其颠末所争执者，审判之方法而非案情之虚实，故此心泰然，不为外间言论所摇动也。此事亦不在此次辩论范围之内，因执事援以为证，顺为道及，并祈亮察。

再捕获权为发庭之特权，非法律所规定及经法庭之委托，无论何人不能行使捕获之权利。执事对于此案，先本无权受理，更何言捕获及既捕获又不送赴

法庭讯问，直至廷据该银行理监事会及银行监督等函请转查前来，当即备文详询，始准执事将大略情行答复。及廷咨复请将宋汉章交保出外候讯，饬令原告速赴法庭依法起诉，执事置之不理。今来书乃谓此案应送何处法庭审判，应照何种程式审问，前咨已请示遵，乃来书绝未提及云云，岂执事未见廷前此咨复原文耶？何作此影响支离之语也。又岂有一误再误，于受理捕获之初，而后商及应送何处法庭审判，用何种程式审问乎？天下亦恐无此办事之程序也。来书又谓已将宋汉章释放，并非因廷屡次函责而始释放云云。宋汉章之得蒙释放，是否因廷之函责，此无可讨论之价值。惟从各方面推勘之，执事如此办理，亦足表明勇于改过之苦衷，独惜执事必文饰其词，谓非此无以达清算清查之目的，以为进行之阶级。此犹有类于掩抑者之行为，而不能自列于君子之过也。来书又谓本府权限未闻参议院若何限制云云。果尔则执事之权力，诚超出于临时统一政府之上，而沪军都督可以不裁，中央政府可以不设，即参议院所定之约法亦可以不遵。古今中外，不识究有此等官制、此等特权否？望执事勿遽以此自鸣得意也。

——《申报》1912年4月29日第七版

### 宋汉章上财政总长呈

宋鲁呈词：呈为身受冤诬，据情剖白，求请转为□雪事。窃鲁被人在沪都督处，控称乘民军光复之际，捏造假帐，私吞巨款等情，奉都督于三月二十四日饬令拘捕，听候查帐，被押二十余天。四月十五日，钱业请商会议董转向沪都督商准保释仍需查帐等情各在案。伏念去岁光复之际，银行处于极困难之地位，鲁勉为因应，未敢稍涉偏私，合将当时办理情形，为总长详细陈之。查上年五月二十日奉总行电，提拨汇交粤省救济款银二百万两，又六月间总行出借盐政处款银七百万两，在沪行提拨者三百余万两。沪行经此骤提巨款之后，银根紧急，适值民军光复，维时应付存款钞票，异常支出，因拆欠洋银行银一百十万两，行中拮据，故达极点，而沪市各庄岌岌可危，又难坐视。如九月初四日沪市二十四庄以现银枯竭，全市不能周转，鲁由银行筹款，向汇丰银行买进大条二十四万两，劈成实块，分借各庄一万两，以救眉急。又如九月廿三日森康、鼎康两庄，鼎康现尚开设，已将退票由协理胡睦芗知照，经鲁查该两庄股东，王姓殷实可靠，因为筹借银七万两以资周转，始得无事，沪市大局亦赖以支持。此鲁虽处万难之时，仍力为维持市面之情形也。至对于民国当时沈缦云君为上海财政部长，以民国经济不足，由信成银行商向银行前后共押银二十一万两，鲁以大局有关，力为帮忙。盖民国虽取助于信成，而信成乃乞助于银行，实有间接之效力也。嗣闻信成之款，民国早经还清，而该行只还过银五万两。又九月

间江宁造币厂有大宗款项三十余万，寄顿汇丰、太古等行，计汇丰收条新币十万元、银十万零九千二百另一两一钱九分，太古收条银九万四千两。据沈君缦云、朱君葆三所称，太古银数是九万四千两，即如前陵厂总会办蔡君子衡、景君凌霄所称，太古银数亦止九万四千两。当时沈朱两君嘱为设法提取，经鲁竭力以大清银行名义向英领及汇丰太古说项，始得提交财政部，由沈朱两财政长收归民国之用，且提出之时，太古银数实有十万另三千一百七十一两九钱九分七厘，照原报之数实多出银九千一百七十一两九钱九分七厘，亦涓滴归公，如数清交财政部。此为沈朱两君所深知之事，鲁并无丝毫虚语。又沪行应还总行款，总行屡嘱解大仓洋行银四十四万余两，沪行已陆续解过十五万两，后奉沪都督命令，查知系购军火之用，遵即止解。其余如吉行嘱解地亚士洋行款四万六千两，因彼行向做军装，亦即止解。他如江南船坞存款七万三千七百两，当时尚未到期，由英领及汇丰银行再三嘱鲁，于存票上注明到期交付，鲁以该项系属官款，坚执不允，后经船坞新经理朱子尧、吴次珊两君允准，始行解出。又津行汇交太古洋行盐款七万两，由该行及英领均来交涉，鲁未允照付。又驻沪海军收支处支开平洋行煤款九千六百二十五两，该洋行亦来说项，均未交付，后奉朱财政长命准，始行照解。此鲁对于民国接力补助，坦然共白之情形也。至于商股联合会成立，乃当时各股东于九月廿四日登报，廿八开股东大会，又于九月三十日登报，十月初一续开股东会，得各股东之同意，南北同时设立，非鲁一人所能罗致。嗣议改中国银行，乃出自陈总长之命，其时尚在清帝未曾退位以前，以为借此可促退位之进步，南北一致，众议佥同。事关重大，更非鲁一人所能主张。都督又称，经本府屡次函传，该经理恃租界为护符，抗不到案，不得已债其出界，派员捕获等语。查此次并无都督府函件送来，故未知有函传之事。至谓鲁侵吞舞弊一节，鲁窃维自经理银行以来，每年除应得薪水花红及特别酬劳外，自问一无沾染，如查有侵吞情弊，自应严加惩罚，治以应得之罪，亦所甘受。唯昨阅报载，沪都督所派查帐员陈子琴、周熊甫、吴璧、徐晋甫、包兰文、王和卿、郑植初等俱呈都督，谓查得辛亥年闰六月日记流水册内，撕去第一百十一号至一百十三号三页，其一百十二三两号截下夹在簿尾，一百十一号则终属缺如，谓缺页之弊意存损害等情，各报所载皆同，是查帐员等正式俱呈已无疑义。查该项帐簿确有少去一百一十号一页之事，唯其中有一原因，行章帐目向系半年一结，司帐人冯知非即冯善元系北京银行学堂派来之学生，派司此项日记流水帐簿，伊将闰六月底帐过完后，向留结码半页，以备七月初头将各款总数利息转进，而七月初一之帐已经续过入簿。忽于七月初三日接总行总务科来信，嘱以后日记流水帐簿内，务将截取押借款利息、收进押借款利息及截给各存项利息、已付各存项利息，均须逐户详细注明，勿再含混等语。当时

冯知非必因所留半页不敷录写，故而扯去三页，并将七月初一之帐移在一百四十九页之后。以上情形，当开查之初，银行司帐沈服周即将此中缘由向查帐员陈子琴君等详细声明。今仍以此罪，鲁幸冯知非其人尚在北京，已于十七日由银行致函冯知非，并于廿二日登时、申、时事、新闻各报，嘱其迅即来沪，将当时所以扯补理由详细面陈，查帐各员庶可洗明此事。唯当时冯知非应将总务科来函情形注明帐册，不应将帐页撕去，此乃银行学堂学生不谙帐规之故。鲁身为经理，失察之处咎亦难辞，唯自问私衷，坦白可誓天日，今遭冤折，用特据实剖陈，伏乞总长俯赐察核，转向陈都督处代为声白以雪冤诬而昭公道，实为德便。再鲁自四月十五日保释之后，深切恐惶，当即向吴监督前告退，经监督再三慰留，鲁因念现当查帐之际，未便遽行卸责，只得暂为勉任。唯鲁自顾轻才绠短汲深，终难胜任，务乞转请监督预为备选人才，俟将各帐查毕之后，准鲁即行告退，派人接替，以重要公而遂私愿，至为感祷。谨呈。

**附：财政部总长熊批**

呈悉。该员办理前清银行，声名甚好。此次虽系因公受累，前晤沪军陈都督，亦谓该员办事勤慎，廉洁私清，并无所亏，亦足见陈都督之主持公道矣。大抵前清银行办法，志在牟利，颇失国家宗旨，致贻商民怨谤，其咎在前清之无政策，与该员实不相涉。今幸公家彻底清查，水落石出，正以表见该员之无私弊，此后益昭信用，切不可因此灰心也。此批。

——《申报》1912年4月29日第七版

（选编者张徐乐，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

【书　评】

# 中国金融史学术研究的重大成果

## ——评六卷本《中国金融通史》

吴景平



众所周知，金融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中国的货币交换关系可以追溯到先秦，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中国金融史的研究起步甚早，但总体来看专门性的著作较多，如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曾有彭信威先生的力作《中国货币史》问世，比较系统地叙述了自古代到清末中国货币和发展的历史。但由于受时代和学术环境的限制，很长时期里没有出现一部涉及自古至现当代、涵盖各主要金融领域的通史著作。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先后见有《中国金融史》（洪葭管主编，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3 年、2001 年版）、《中国古近代金融史》（叶世昌、潘连贵著，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等问世，但对于有着丰富内容的中国金融变迁的历史进程，这两部各有 40 余万字篇幅的著作，都难免挂一漏万。

另一方面，自 1990 年代初起，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金融学会发起并组织了相关领域的资深学者，撰写多卷本的金融通史。直到进入 21 世纪后，由李飞、赵海宽、许树信、洪葭管主编，多位专家分头执笔编撰的六卷本的《中国金融通史》，由中国金融出版社于 2002 年至 2008 年出版，以 220 万余字的篇幅，勾勒出了中国金融历史变迁的恢宏画卷。正如该书总序所指出的："《中国金融通史》是一部系统阐述中国自古到今金融活动及其规律性的专业通史"，"以全面、系统、完整地反映中国金融历史的发展、演变为其主要任务"。

该书第一卷为"先秦至清鸦片战争时期"（叶世昌著，2002 年 5 月版），以后各卷的时段分别是：第二卷"清鸦片战争时期至清末时期"（张国辉著，2003 年 10 月版），第三卷"北洋政府时期"（杜恂诚著，2002 年 5 月版），第四卷"国民政府时期"（洪葭管著，2008 年 5 月版），第五卷"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姜宏业著，2008 年 4 月版），第六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杨希天等编著，2002 年 5 月版）。可以说，这是第一部长时程、包括自古至今各时期的中国金融通史，填补了中国金融史的多个薄弱环节乃至若干空白领域。

《中国金融通史》第一卷设有专节"西周的金融"，下分设西周商业的发展、

西周的货币、西周的信用三个目；在后续各朝代、各时期，也都是把"商业"与"信用"分节叙述。这就更有助于读者把握各特定时期金融与商业贸易的关系。而此前问世的《中国金融史》、《中国古近代金融史》，都没有单独设节、目谈商业和贸易的。又如在以往金融史教材中较为简略的1949年以前的新民主主义金融，《中国金融通史》专设第五卷，对于新民主主义金融史的内涵作出了概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金融史，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在建立革命根据地的条件下，为发展经济、支持战争而进行金融活动的历史。"该卷虽然在分期上与以往金融史教材中新民主主义金融的体系大体相同，即分为三个时期——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时期(1924—1936)、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但共有十章28万字的篇幅，对于以往著作中仅提及的相关史事，有了更具体、更完整的叙述。如对于大革命时期农民协会金融，在《中国金融史》中仅有"农民协会创办金融机构"一个目，但在《中国金融通史》中，在第一章"农村根据地金融事业的萌芽"设三节，即第一节"农民协会金融事业的产生"、第二节"农民协会的金融机构"、第三节"农民协会的货币与信贷业务"，其中第二节又设八个目，分别具体介绍。又如设第三章"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以四节的篇幅，较完整地介绍了该行自1932年2月成立到1937年10月结束五年半的历史，包括"国家银行的建立与发展"、"国家银行的业务经营"、"纸币的贬值与财政性发行"、"长征路上和瓦窑堡会议后的国家银行"。再如1949年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金融史的内容，此前的《中国金融史》中"当代中国金融篇"仅设两章，下限为1978年12月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而《中国金融通史》第六卷在"改革开放新时期(1979—1996)"下设五章，即第六章"以中央银行为领导的金融机构体系的形成和完善"、第七章"金融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和金融与运行情况"、第八章"银行信用改革和业务发展"、第九章"不断扩大的金融对外开放"、第十章"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正如《中国金融通史》总序所指出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使金融事业获得空前繁荣，中外金融机构不断增设，金融市场逐步开拓，金融工作内容更加丰富，这段历史经验尤其应该予以总结。"

作为一部金融通史，除了构建完整的叙事体系之外，便是对金融变迁的丰富内容进行梳理分析，揭示史事之间内在的本质性的联系。

中国的货币源远流长，中国的信用起源也很早。那么，从统一的金融变迁视野进行考察，如何分别看待古代货币和信用发展的阶段呢？《中国金融通史》(第一卷)把中国古代货币流通的发展分为四个阶段：(1) 先秦至东汉末年，货币产生并不断扩展货币经济；(2) 东汉末年至五代，货币经济衰退，自然

经济色彩浓厚,一度盛行以谷帛为币,到货币经济逐步恢复;(3)北宋至明宣德年间,货币流通大为发展,铸钱额空前增长,产生纸币;(4)明正统年间至清鸦片战争时,形成了银、钱并行的货币流通格局,白银以两为单位,外国银元流通渐广,形成了新的货币单位"元",银元的流通影响了中国币制的发展方向。而对于中国古代信用的发展,则分为三个阶段:(1)先秦至隋代,信用关系比较简单,到南朝产生了最初的金融机构质库;(2)唐代至元代,信用业务和金融机构都有较大的发展,但缺乏连续性;(3)明至清鸦片战争前,金融机构空前发展,并在近代进一步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就把古代货币发展与信用发展的阶段划分及主要特点作出了非常精当的表述。





又如,对于进入近代之后中国本土传统金融业发展的顿挫以及外商金融机构崛起的原因,该书一方面对前者自身进行了分析:"不论钱庄与票号都是缺乏资本主义企业那样重视积累的制度。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它们均没有深刻认识到办理储蓄的重要性,从而限制了它们对社会货币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中国金融通史》第二卷,"绪论"第5页)同时又从金融市场和业务的角度分析了两者间此消彼长的关系:"在通商口岸内部,商业资金的周转业务,本来一向是由中国钱庄经营的。贸易量迅速扩大后,资本薄弱的钱庄,势难胜任,不得不以拆款方式向外资银行拆借大笔资金应付市场需要。于是钱庄的命运便完全落入外资银行之手。""本来,从事对华贸易历史悠久的大洋行都兼营中西汇兑,70年代中西电讯接通后,中西贸易的一项重要变革,就是由信汇向电汇的过渡;与此同时,汇兑业务也由洋行向银行过渡,从而银行逐步控制了中国的外汇市场。"(《中国金融通史》第二卷,"绪论"第7页)

对于进入民国之后中外金融业之间的关系,《中国金融通史》提出了新见:"外国银行与华资银行在中国是处于同一个金融市场之中,它们之间既有矛盾、竞争的一面,也有相互协作的一面。在这种对立统一关系的作用下,既有中国权益被侵害的一面,也有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一面。当然,其作为帝国主义侵略工具的作用是主要的。"(《中国金融通史》第三卷,第81页)"外国银行以中国对外借款的条件和种种藉口,控制了中国的关税和盐税,外国银行还无视中国主权,任意在中国发行纸币。但中外金融业在同一个市场中,又有互补的一面。""中外金融业的互补,首先表现为营业方向和营业范围在客观上的优势互补。例如,外资银行偏重于国际汇兑,而华资银行和钱庄则偏重于国内汇兑。……中外金融业的互补,还表现为彼此之间直接的业务往来,甚至直接的资金支持。"(《中国金融通史》第三卷,"绪论"第4—5页)"在一个共同的金融市场中,中外银行共同的生存利益是第一位的。"(《中国金融通史》第三卷,第88页)应当指出的是,长期以来无论在中国近代史还是在经济史、金融史等研

究领域，都存在着把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作用简单化，尤其是对其负面作用绝对化的预设和定论。《中国金融通史》的有关叙事和评析，还原了外资金融业与华资金融业作为统一的中国金融市场的共同组成部分的基本史实，有助于对此问题进行全面、客观和深入的研究。

在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问题上，《中国金融通史》的观点也值得关注。如在近代中国金融中心的产生和作用问题上，《中国金融通史》的主要作者之一认为，中国的金融中心在北洋政府时期就已经出现了："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华资银行业初步兴起，中国工业也有了一个颇为可观的发展，金融业在总量上达到了一定的高度，业务种类也比较齐全，全国也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金融网络，这时候出现了两个全国金融中心，即北京和上海。""以后由于北洋政府对金融业的失控和金融业的相对独立，北京这个金融中心消失，只剩下上海一个金融中心。此外，还有一些区域性的金融中心。"（《中国金融通史》第三卷，"绪论"第 6 页）而该书的另一位主要作者则指出："认为北洋政府时期有两个全国金融中心的看法并不全面。持北洋政府时期有两个金融中心的论断者，其理由是北洋政府前 10 年(1912—1921)，北京的华资银行力量超过上海……当时北京有较多的华资银行总行，这主要是政治上的原因。在 23 家银行的总行中，很多是从事公债买卖投机、承揽政府借款、资力极为薄弱的小银行，它们在北洋政府垮台后纷纷倒闭。由于银行实行总分行制，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两大银行和'北四行'中的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它们的总行虽然在北京，而其设在上海的分行在存贷款业务中均占有很大比重，总行拥有的资本额是全行的，并不能代表北京的金融实力。"（《中国金融通史》第四卷，第 152—153 页）该卷作者还力图从金融市场自身的规律来探究这一问题，指出上海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成为全国最大的金融中心和远东国际金融中心之一，"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上海的特殊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金融中心是以巨量金融业务为基础，以较强的辐射作用为其基本特点，它的标志可概括为资金相对集中，筹资融资功能强，各类金融市场兴旺发达、交易量大，与国内外金融联系及服务紧密而广泛。……就近代的情况而论，可以说国际金融中心是国内金融中心的延伸。金融中心把国内外经济金融运作连在一起，金融中心所在地成为国际、国内两种金融资源集中配置的场所，通过各种金融交易，通过各种资金收支划拨的渠道，上海金融市场的脉搏已经紧贴伦敦、纽约等世界主要金融市场的脉搏而跳动。"（《中国金融通史》第四卷，"绪论"第 8—9 页）此外，该卷作者还概括了 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作为"完全的上海金融中心"的八个方面的特点、上海作为远东国际金融中心的十二个方面的标志和指标、近代上海金融中心的形成对于全国和上海近经济发展的四方面的作用（《中国金融通史》第四卷，第

154—164 页)。可以说,《中国金融通史》有关近代中国金融中心问题的部分,代表了学术界关于该问题的高水准的研究成果。

又如,关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金融家群体的分析和评价。《中国金融通史》没有简单沿用"浙江财阀"、"江浙财阀"和"江浙财团"等往昔的提法,而是给出了如下表述:"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活跃于上海金融界、居于社会上层、具有很大影响力的一批代表性人物……称之为'江浙银行家群体'(简称上海银行家)较具科学性。"(《中国金融通史》第四卷,第 164 页)书中指出:"中国资产阶级中金融业资产阶级是居于特殊地位的一个组成部分",认为 1916 年上海中国银行联合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等,抗拒北洋政府的"停兑令"获得成功,"这实际上是金融业资产阶级的核心'江浙银行家群体'与北洋政府的一次政治较量。此后,从 1916 年到 1935 年足足发展了 20 年,这是'江浙银行家群体'辉煌的 20 年"。作者认为,"江浙银行家群体"所掌握的银行由于精心策划、改善经营,在业务、资金实力、规模、社会声誉和政治地位方面都得到了提高增强,以至于可以对于政府的举措表示不满和进行政治上的抗衡,"1934 年年末,'江浙银行家群体'掌握的 10 家著名银行的存款余额达 29.8 亿元,可说是他们发展银行事件的顶峰"。但是,1935 年国民政府通过直接掌握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兼并中国通商、四明和中国实业三家银行,背弃以前的诺言而大规模发行公债,"至此,'江浙银行家群体'与蒋介石政权的关系已从支持、抗衡到屈从与沦为附庸。中国银行业并由此两极分野:一边是国家垄断资本金融机构,一边是民营金融机构;一边是金融的控制者、操纵者,一边是反控制者、反垄断者"。不仅如此,作者还指出了"江浙银行家群体"自身的分野,尤其是部分银行家代表人物入阁国民政府、"为反动统治者补台却劳而无功"的"历史性悲剧"(《中国金融通史》第四卷,第 5—7 页)。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中国金融史研究在专业问题上的深入,必将达及近代中国政治与社会变迁的本质层面。

征引文献资料丰富且涉及面广,是《中国金融通史》各卷的共同特点。该书第一卷虽然只有 50 多万字,但所列的主要参考书目就达 17 余种。正如作者叶世昌先生在该卷前言中所谈及的:"相当一部分史料则出自笔者的长期发掘和积累","本卷的史料准备进行得比较早,否则,在短短的两三年内是不可能写出现在这样一本书的"(《中国金融通史》第一卷,"绪论"第 7 页)。在明清金融部分,作者大量引用了《明实录》、《清实录》中的史料,这两套书共约 7 000 余卷,作者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即开始逐卷查阅抄录,尤其是《明实录经济资料选编》和《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未收入的货币史料。更有意思的是,还适当地收入了明清笔记和小说中的金融史料,如《醒世恒言》中关于银两的称呼、

《金瓶梅》中提到的碎银(《中国金融通史》第一卷,第429页)。

《中国金融通史》晚清时期的第二卷,征引史料来源也颇为丰富,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军机处录副奏折》、《清代朱批奏折》,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户部档案》(抄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档案》,以及《大清历朝实录》、《筹办夷务始末》和《补遗》、《皇朝经世文编》和《续编》等,还有关于近代货币、海关、外债、外贸、手工业、农业的专题资料选辑,多种名人函札等。

《中国金融通史》关于民国时期的第三、四两卷,则有大量已刊未刊金融档案史料,其中第三卷仅征引上海市档案馆藏未刊案卷,涉及的全宗就有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盐业银行、四明银行、中孚银行、聚兴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第四卷征引的未刊案卷亦有财政部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实业银行等多家银行,此外还有多种已刊行史资料,如《中央银行史料》、《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交通银行史料》、《中国农民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金城银行史料》、《美国花旗银行在华史料》、《横滨正金银行史料》,以及《上海钱庄史料》、《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等重要史料集,《银行周报》、《中行月刊》和《全国银行年鉴》等权威性较强的专业出版物。

至于《中国金融通史》第五卷"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则以已刊各根据地货币银行史料和货币史、行史为基本征引来源,如《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冀南银行》、《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河南省金融史志资料汇编中州农民银行续辑》、《湘鄂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湘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史》、《陕甘宁边区金融史》、《湘鄂西革命根据地货币史》、《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货币史》、《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陕甘宁革命根据地货币史》、《晋冀鲁豫边区货币史》、《晋绥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华中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华中银行史》、《浙江金融史》、《东北银行史》、《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史》。第六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编著者们同样需要查阅大量参考书刊和历史档案,其中不少文献保存在各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司、局、所等,相应的调研和史料工作颇为不易。总的看来,《中国金融通史》各卷所依托的具体史料种类和名称不尽相同,但整部金融通史的主要叙事,都有较扎实的史料文献基础,体现了相应编撰者在资料收集、积累和分析整理方面所花的功力。

作为第一部长时段、涵盖自古至今各时期的多卷本中国金融通史,也不可避免地有一些不足和缺憾。

这套通史的各卷都有绪论，分述各卷相关时期金融史的主要线索、基本内容，但都没有分卷的结语。全书仅有一个简单的“总序”，没有总的结语。当然，由于各卷所涉及的时期不同，金融变迁的内容和特点各异，各卷的体系不能强求一律。即便是同一个时期的金融史，也可以有不同的体系构建。只是对于各卷之间、各章之间体系的不同，应有必要的说明。如第三卷（北洋时期）共八章，分别是币制、外国银行、中交两行、华资商业银行、地方银行、钱庄、其他金融机构和信用组织、金融市场。很清楚，这是按照构成金融的三大部分即货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来划分的，其中金融机构的各主要部分又单独成章。然而，紧接着的第四卷（国民政府时期）的八章，则基本是按照时段来划分的。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构成北洋时期金融的三大部分、八个方面，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是否依然存在？是出于什么样的具体考虑不采用同一体系呢？另外，第四卷有些章节出现了有金融家群体字样的标题，如第一章“1926—1927年间金融业的态势和金融界人物的政治、社会活动”、第三章第二节“上海银行家与南京国民政府关系的变化”等。按理北洋时期已经形成金融家群体，但相应第三卷各章节却没有相应的标题。



另外一个问题是：一些含义相近的词语，在使用中是否有差别？《中国金融通史》不同时期的几卷，对于在华外国金融机构都有几种不同的称谓。如第二卷出现过“外国银行”、“外国在华银行”、“外资银行”；第三卷也有同时使用“外国银行”、“外资银行”的情况；第四卷中既称“外商银行”，也有“外国银行”；第六卷在关于建国初期的第一章中，同时使用“外商银行”、“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在关于改革开放时期的第六章中，也有同时称“外国银行”、“外资银行”的情况。而对本国银行的称谓也不一致，如第二卷中有“中国现代银行业”、“商办银行”、“民族资本新式银行”、“私营银行”以及“官银行”、“官办银行”、“国家银行”的提法；第三卷中出现过“华资银行”、“华资商业银行”、“新式商业银行”、“商办银行”、“官办银行”；第四卷见有“民族资本银行”、“民营金融机构”、“华商银行”、“商业银行”、“官僚资本银行”；第六卷中见有“民族资本金融业”、“民族资本银行”、“私营银行”、“私营金融业”、“私营行庄”、“商业银行”。这些称谓各自的含义是什么，相近的称谓在使用中有哪些值得注意的？相信读者希望得到明确的说法。

在近代各种金融机构中，《中国金融通史》有关卷较为关注钱庄与中外银行，占的篇幅较大；对于信托、保险、证券等经营性机构也有一定的关注。相比较而言，对于钱业公会、银行公会等同业组织，所花的笔墨较少。在各卷的章、节、目标题中，均未提及同业团体。在实际行文中虽有提及同业组织（如上海钱业公会、银行公会等），在第三卷中还把同业组织视为华资银行内部关系的

第三个层次，但甚为简略。至于同业组织发起的金融辅助性机构，如联合准备库（委员会）、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征信机构等，以及银行学会这样的金融学术团体，则基本上没有提及。对于金融市场中的存储贷放利息、汇率等涉及较少。此外，这部《通史》对于各时期的代表性金融思想和主张，基本上没有关注。

这里还要提一下的是关于 1949 年后中国私营金融业的作用和归宿。事实上，在新中国成立的头三年多里，私营银行、钱庄和信托公司曾经为国民经济的恢复、社会生活的维系，为巩固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发挥过不可或缺的作用；这段时期也是中国民族资本金融业历史进程中的最后阶段，应当予以更为客观和全面的评价。《中国金融通史》第六卷中，仅在第一章第一节“新中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建立”中设第五目“对民族资本金融业进行管理和改造”。应当指出，这一部分完全没有以私营金融业为主体的叙事。即便是对于私营金融业“被管理”和“被改造”基本脉络的概述，也基本上是政治史的角度、话语和取向，没有征引史料，没有具体案例；更没有从金融业态和相关金融机构的产权、资产负债、债权债务、投资者及从业人员的状况等方面来丰富和充实“对民族资本金融业进行管理和改造”过程的书写。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中国的金融事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迄今为止中国金融变迁特别是其规律性的认识，无疑也将更为客观、更为全面、更为深刻。笔者相信，以这部《中国金融通史》为界标，将迎来中国金融史学术研究新的发展与繁荣。

（作者吴景平，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 “辛亥革命前后中国金融档案史料及研究”学术讨论会综述

尤云弟





2011 年 12 月 12 日，由上海市档案馆、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和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联合主办的“辛亥革命前后中国金融档案史料及研究”学术讨论会在上海市档案馆外滩新馆召开。与其他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的学术活动不同，本次讨论会把研究对象和视角拓展到辛亥革命前后若干年期间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变迁问题。著名金融史学家洪葭管研究员、叶世昌教授及 20 多名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专家、学者与会。共提交 16 篇专题论文，分三组先后报告，并由专家逐一评论。学者就辛亥革命前后金融业领域展开热烈而认真的讨论。讨论过程中观点时有交锋，试图探寻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为现实提供借鉴与启示。

开幕式上，洪葭管和叶世昌致词。叶世昌提出要重视金融档案史料的开发和研究，此外报刊史料是对档案史料的重要补充，也应引起学者注意。杨志刚（复旦大学文科处）致词表示复旦大学与上海市档案馆多年来合作进行中国金融档案史料的开发和利用，历史系吴景平领衔的金融史研究团队成果迭出，复旦大学校方一直非常支持这种馆校合作的模式。他透露上海市档案馆拟成立上海金融史料中心，响应政府号召建设上海金融文化，双方必将会展开更多的金融档案史料开发的合作计划。

## 一

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金融业已取得较大发展，并在社会变迁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那么作为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的货币思想是什么呢？近代中国的首家华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辛亥革命前的发钞举措对银行业影响如何呢？除了东部沿海地区的金融业，那广大西部内陆地区的金融业又是什么情况呢？第一场讨论就这一系列问题进行了专门探讨。

马涛（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认为，孙中山曾花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思考中国的经济建设，制定有一整套规模宏大的中国经济建设的规划，形成独具特色

的经济思想。货币革命论是孙中山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孙中山提出货币发行一定要有实物锚，否则经济会出现问题。如果没有货物保证，就要有立法监督。孙中山提出纸币的发行需要实物锚，实际上是一个现代货币理论中的货币锚问题。"货币无锚滥发，价值随风飘逝"，他认为一旦货币锚实施起来有困难，就至少应借鉴孙中山提出的货币发行必须接受立法监督。这对于今天加深通胀的认识以及更好地促进中国当代经济的转型极具启示意义。

吴景平、徐昂（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依据已刊和未刊档案史料，厘清有关中国通商银行发钞制度的确立及初期流通的史实。之后分析该行早期发钞的作用与制约因素。论文认为中国通商银行发行钞票具有特殊性的深远意义。首先，开创了中国本国银行纸币的制式，出现了印刷时间与批次号码，以备查对，更能满足处于近代转型中的经济与社会。其次在于纸币对银两制货币的进一步适应，这体现于钞票流通空间扩散至周边区域——其中便包含了领券制的出现。还有一点在于总行对控制地方分行发钞。最后结论认为自中国通商银行起，国人开始理性吸纳西方的商业信用与银行制度，推广钞票，形成中国金融自身变革的潜在因素，代表着中国金融在曲折反复中开始现代转型的取向。这反映出经济变迁过程中对金融机构和货币信用的新要求。而这些萌芽仍受制于面临瓦解的传统货币经济。

潘连贵（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对四川军用银票的历史背景、发行经过以及收兑等情况作有关简述，并对四川银行的沿革进行辨析。军用纸币是战争的附属品，大量军用纸币冠冕堂皇地亮相历史舞台，无疑是中国金融发展史上的新情况。恰恰辛亥革命时期是军用票发行和流通的繁盛时期。毋庸讳言，这些军用票存在不少缺陷，如制作简陋、发行混乱、数量无节制、信用不佳、难以兑现等，从而出现种种负面影响，成为"恶币"。然而四川人民并不追索军用银票的偿还，对辛亥革命满怀着真挚感情并作出无私的奉献。

刘志英（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对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和西北地区（陕西、甘肃、新疆）的金融业演变进行了探讨。清末民初西部地区金融业仍由钱庄、银号、票号等传统金融机构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开始出现为近代企业存贷款以及向社会发行纸币等经营活动，处于由传统向近代逐步转型阶段，并呈现鲜明特点：第一，发展迟缓，远落后于东部地区。第二，西部金融业发展存在较大区域差别。第三，新式银行与传统银钱业呈此消彼长之势。辛亥革命前传统金融业占主导，辛亥革命后票号与钱庄大受打击，新式银行乘机发展。第四，商业银行发展尤为缓慢。这也是西部地区社会经济落后的结果与反映，体现了西部地区在金融近代化道路上的艰难与曲折。

崔满红、宋陆军(山西财经大学、辽宁大学)认为辛亥革命造成山西票号忙于应付信用风险和挤提,无资本进行票号业重组与自救,并且在辛亥革命冲击下,丧失了汇兑公款收益,更加无力面对新式银行的竞争冲击,只得节节败退,朝不保夕。辛亥革命引起的社会变革是山西票号衰亡的直接原因。并认为山西票号是近代中国传统金融业的代表,在近代中国金融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山西票号的业务对象、业务分布和业务种类和近代银行业无本质区别,甚至在利益取舍、抵制投机、促进金融稳定等方面比近代银行做得好。应该深入研究以山西票号为代表的传统金融的产生、发展与衰亡历程,为现代银行业的发展提供可贵的历史经验。叶世昌不认同把山西票号看成全国银行业一部分。山西票号的客户集中于清朝官员,经历辛亥革命后,其放贷款难以收回,欠债却得继续还,这才是山西票号消亡的致命原因。张徐乐(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补充了票号衰弱的客观原因还有太平天国的爆发以及中交两行设立使得票号的客户分流。刘红忠(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认为,在社会变迁中,任何一种金融机构都存在金融风险。对于山西票号来说,辛亥革命既是风险,也是机遇。辛亥革命之后票号衰弱的深层原因仍需挖掘。





## 二

上海作为近代中国乃至远东的金融中心。辛亥革命前后的上海金融业与军政关系、金融家等大事件相关论题的提出,引起与会者的兴趣。

张徐乐(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认为已有的研究成果多从法学角度评述“宋汉章案件”,尚缺乏专门深入研究。其以报刊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厘清基本史实,并尝试对这一案件作全面客观的考察。她认为财政问题似乎是“宋汉章案件”的引爆点,但更为深层的原因在于大清银行与中华银行争夺中央银行权利的斗争。陈其美与陈锦涛之间的斗争,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民初革命派与原大清银行集团之间的较量。

邢建榕(上海市档案馆)认为,宋汉章乃近代金融界当之无愧的元老,但为人低调,不为外界所瞩目。自宋汉章案后,声名鹊起,成为社会敬仰的具有新式银行家独立精神的金融界领袖。宋汉章等人以行动表明,金融业虽然与政治密不可分,但政府也不能将银行作为自己的账房。这属于革命时代催生的现代精神,并成为日后新式银行家的基本信条。这一事件正是对现代精神是否随革命而扎根的考验,孙中山证明了辛亥革命最终是如何带来对市场和民主法治的尊重。宋汉章案侧面折射出这场民主革命特有的精神内核。

叶世昌、孙大权(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阐述了沈缦云创办和主持三家银行的情况,沈缦云是银行界积极支持辛亥革命的代表人物。他是中国早期的杰

出银行家，在辛亥革命前后创办三家银行，并将信成银行办得有声有色。由于支持革命政府的财政需要，不得不挪用行款，空口许诺，这不是一个真正的银行家所为。最后，他所创办的三家银行或改组、或歇业。此非沈缦云胡作非为或缺乏管理能力，而是形势所迫。

邹晓昇（上海海洋大学）从因政权更替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与行业营业规则之间冲突的研究角度，以上海钱业与沪军都督府提用道库存款之争作为典型个案进行评述。上海钱业领袖朱五楼因不畏威胁，坚持钱业业规，“认票不认人”，被陈其美软禁。经多方磋商，最终达成双方接受的处理方案。此事的另一直接后果是导致列强乘机接管中国海关税款的保管权，标志着总税务司完成了对中国关税从征收权到保管权的全面控制。

冯绍霆（上海市档案馆）的论文分光复前的银钱业、宋汉章案件、光复后的银钱业三大部分。以排比档案、新闻报道、汇编史料的方法呈现辛亥革命前后上海银钱业实况，并参考有关著作来考察新旧交替的政权对待银钱业的态度，以及若干银行、钱庄的状况。戴鞍钢认为，以往对革命前夕的清政府骂得一塌糊涂，但冯绍霆客观地提出晚清各地方官员都是谨慎处理事情的。每一次新旧政权交替下的资产阶级都值得研究者有理由、有条件作一些恰如其分的研究。如研究新式金融业和政府关系时，可以跳出金融业本身，选择研究国家政治，更有意义。吴景平认为，冯绍霆的文章充分利用了上档的辛亥革命史料，充分说明上档的金融史料挖掘仍存在很大空间。

## 三

辛亥革命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以往学术界已有很多论述。但辛亥革命前后民间资本市场对银行业发展的推动以及政府外债研究，成果较少。此次讨论会上，各位学者围绕专题论文展开热烈讨论。

马长林（上海市档案馆）对民初临时政府对外借款的来龙去脉作了叙述，并对其后遗问题作简略分析。他认为利用汉冶萍公司和轮船招商局两大产业向日本方面进行抵押借款的事情因多方面原因都没有借成。这一结果及围绕借款产生的各方面争议，对孙中山坚持临时政府的方针显然带来很大影响。从金融活动和政治态势角度来讲，两大借款的失败，使临时政府过早地结束了其使命。

马陵合（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以宏观判断和个案结合的方式来解读以资本市场为中心的外债与近代华资银行业的互动关系。民国时期国内资金缺口和资本成本高昂，使利用外资无论在解决财政困难上，还是发展实业上，均具有必要性。民国以还，华资银行业对外债的依赖，已超出单纯的银行

间资金融通，还表现为华资银行借助政府信用向外国举债，形成对外资银行的依附。如在铁路投资领域形成一种中外合作融资模式，提升了近代中国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融资的能力和有效性。民国时期西方经济制度和金融市场借助外债影响了近代中国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近代化的历程，钱庄、票号的变化和新式银行的产生均与外债有着密切关系。冯绍霆、戴建兵（河北师范大学）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外债和外资是不同的，民国政府所借的外债不一定都是纳入资本市场的。同时提出，在华外资银行提供的很多东西，是不是作为纯粹的资本；它们凭借特权进入中国市场，我们应如何看待等问题。吴景平则提出历史学研究者治金融史，最重要是发挥历史学科利用史料的扎实精神，引文的出处、时间、数字概念都应该谨慎对待，不可丝毫含糊。



戴鞍钢（复旦大学历史学系）避开以往银行业研究重大轻小的情况，选择对小型银行进行研究。他认为由民间资本独立创办、经营的私营银行，崛起于20世纪初。当时张謇等中国的工商界人士为发展实业，争取必要的贷款，在筹组中外合资银行方面所做的努力，折射出当时创办民间资本银行业的愿望。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的勃兴，是在辛亥革命以后，与当时国内民间资本实业自辛亥革命后的持续发展相联系。它从一个侧面展现了辛亥革命对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发展的有力推动。他认为经济与政治的影响不是仅从短的时间段便可以看出来的，因此研究者不可把辛亥革命前后的研究时间段定死，否则研究成果显得单薄。

朱荫贵（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提出，进入20世纪后直到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前，是近代中国经济发展最快速的时期，也是中国近代大机器工业企业发展最快的时期。那么资本问题是如何解决的呢？中国近代缺乏资本原始积累，政府对民间企业的资金援助极为有限，因此产生了为近代经济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但却长期被忽视的民间金融机构、传统社会筹资习惯与途径以及机器工业产生后民间应运而生的企业自身筹资方式，承担了工业化进程中对资本需求的重担，为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做出明显贡献，这都是近代民间金融活跃的各种图景和表现形式。吴景平认为，该文将经济史、企业史、金融史结合起来，扩展了金融史研究领域。中国近代民间资本对于工业化的重要性是不可否认的；研究者应界定民间资本的定义范围并阐释其重要性体现在哪里。

张姚俊（上海市档案馆）结合《辛亥革命与上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选译》中招商局借款的相关史料，对民初的轮船招商局借款事件，尤其是对1912年2月1日的招商局临时股东会作了探讨。他认为，革命成功依靠武力，但维护既有成果离不开经济支撑。孙中山等人被迫将解决财政困难的希望寄托于外国贷款。临时政府和招商局在抵押借款问题上一直在虚抵与实抵

之间纠结，双方不能达成共识。他质疑临时政府与招商局商议借款的临时股东会是否早已有预谋及丁姓人身份问题。目前对于民国初年招商局借款的历史个案研究成果不是很多，尚显薄弱。

谢俊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以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通商银行为例，论述辛亥革命带来的社会历史变迁。革命爆发后，特别是盛宣怀被革职和逃走后，通商银行前途未卜。为了设法保全银行，总董们采取各种措施，使通商银行不但平安保存下来，而且营业未受到损失。随着清朝灭亡，民主共和国建立，中国民族资本工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通商银行新的董事会及时抓往机遇，除了继续保持同钱庄、票号的业务往来外，还加大了对新兴中小企业的放款。1916 年 4 月，盛宣怀因病在沪去世。他死后，通商银行实际领导权落到傅筱庵手中。自此通商银行可谓进入了“民营”“商办”时代，成为当时众多商业银行中的一员。

## 小　　结

讨论会最后综合发言阶段，学者们纷纷表达了自己对于这次讨论会的感受。如戴建兵一直从事货币研究，他提出了研究金融史的一个困惑：中国经济史从古到今，其中肯定是有规律的；学者应该如何利用分析的工具，将中国特色的基因和规律提取出来，为中国经济史做出一点贡献。朱荫贵分享了在日本参加一个辛亥革命学术会议的经历。他认为从经济视角来看，辛亥革命打开了市场经济的阀门。市场经济在 1937 年之前已形成明显基础，至少有四个指标证明之：辛亥革命后，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的制定；近代中国的制造业等大小企业集团成立；轮船、铁路、公路、邮电系统等交通运输业大力发展，奠定了物流交换基础；金融结算体系成立。这四个方面奠定了市场经济的初步基础，并在辛亥革命之后加速发展，形成初步规模。吴景平认为讨论会将研究时间段定在辛亥革命前后是正确的。我们要深思革命前后究竟对金融法规和金融制度产生了什么影响，随后的金融界究竟是否承袭了辛亥革命的影响；并建议上海市档案馆馆藏金融档案史料不足部分可采用复印、翻译外文等办法补足。

作为辛亥革命百年纪念活动之一，本次学术讨论会在使用档案史料、拓展研究领域、开阔研究视野等方面均展现了从金融制度、金融市场、区域金融等不同角度切入的新研究成果。专家学者与学界新锐都作了精彩报告。评议人以及与会者踊跃发言，会场上新见迭出，异彩纷呈。本次会议不仅加大了对辛亥革命的研究力度，在研究方法和理论方面也力图有所突破，更促进了金融史研究学界的广泛交流，相当成功。

(作者尤云弟，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

【资 料 架】

# 中国金融史论文资料目录
# (2010—2011年)

李 丽 辑录





## 2010年

### 1. 金融行业与机构、团体

《广东省银行大洋票——国民党逃台前发行的最后一套省钞》 叶长庆

《安徽钱币》2010年第1期

《民国时期的山东省民生银行》 李银

《安徽钱币》2010年第3期

《从“满洲中央银行”谈起》 隗启明

《安徽钱币》2010年第4期

《大江银行初探》 唐启炎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地方银行在农村金融中的定位与作用——以民国时期安徽地方银行为例》 马陵合

《中国农史》2010年第3期

《晋察冀边区银行二三事》 范泽宇

《中国钱币》2010年第3期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银行监理体制探析》 王红曼

《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2期

《抗战时期西北农民银行的农贷》 王志芳

《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2期

《合肥第一家钱庄——德和庆》 曹杜国

《江淮文史》2010年第3期

《近代民族银行公司第二次发展高潮及其成因探析》 孙建华

《黑龙江史志》2010年第7期

《近代中国钱庄制度革新论略》 罗先凤

《前沿》2010 年第 14 期

《秦润卿与近代上海钱庄业》　孙善根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

《清末民初钱庄业缘何能够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孙建华

《学理论》2010 年第 32 期

《票号与西方银行信用、品牌基因之对比》　赵保富

《中国金融》2010 年第 3 期

《中国银行业的先驱：典当、质店、押店》　孔祥毅

《中国金融》2010 年第 8 期

《中国银行业的先驱：钱铺、钱庄、银号》　孔祥毅

《中国金融》2010 年第 12 期

《中国银行业的先驱：账局、账庄、京钱庄》　孔祥毅

《中国金融》2010 年第 18 期

《百年票号的当代价值——关于票号信用与品牌研究的思考》　赵保富

《中国金融》2010 年第 18 期

《从商事立法看山西票号的近代化转型》　王志东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 期

《票号内部控制的 COSO 框架透视》　吴秋生

《商业研究》2010 年第 9 期

《组织协调、自我实施与承诺博弈——基于近代上海钱业公会与政府关系的分析》　魏忠

《商业研究》2010 年第 9 期

《票号式诚信及其在现代金融诚信建设中的借鉴意义》　吴秋生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

《山西票号人才培养模式探微》　李瑞芳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高教版)2010 年第 1 期

《论抗战时期的杭州钱庄业》　朱荫贵

《安徽史学》2010 年第 1 期

《1950 年代上海外商银行的结束与清理》　张徐乐

《社会科学》2010 年 11 月

《论 1940—1949 年西北农民银行的农贷》　武婵

《沧桑》2010 年第 1 期

《汉口中国银行大楼兴建始末》　安协文

《武汉文史资料》2010 年第 6 期

《明清的钱铺、钱庄与银号——以白话小说记载为中心》　刘秋根　柴英昆

《石家庄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抗战爆发前的重庆银行公会》　刘志英　杨朋辉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5月

《梁士诒与交通银行内国公债的发行》　王佳　叶东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六十年的变迁——中国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　夏小华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上海解放初期钱业公会重要会议记录选编》　何品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缩影——〈中国工商银史〉评价》　蒋立场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1980年以来中国近代金融机构研究综述》　董昕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2. 货币**

《货币战：苏区的第二条战线》　王卫斌

《湖北档案》2010年第4期

《近代货币改革的先行者——广东银元》　宋岗梧

《安徽钱币》2010年第1期

《西汉货币浅析》　汪青

《安徽钱币》2010年第1期

《从出土天平看楚国的黄金货币化》　袁常奇

《中国钱币》2010年第1期

《国家博物馆藏中华银行纸币考》　安跃华

《中国钱币》2010年第3期

《湖北票号起源时间考》　张或定　张劲峰　张哨峰

《中国钱币》2010年第3期

《河南省银行改色券加盖票》　张小杰

《中国钱币》2010年第4期

《黑龙江铸行银元考》　周祥

《中国钱币》2010年第4期
《浅谈民国期间“东北九省流通券”的来历》 程辉
《江苏钱币》2010年第3期
《开封解放初期的统一货币和稳定物价工作》 谷跃峰
《史学月刊》2010年第9期
《浅析宋代货币流通的特点》 宋香川
《内江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11期
《苏区货币战》 王卫斌
《文史月刊》2010年第5期
《天朝心态与晚清的货币改革》 叶朝华 马陵合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十六国时期的金属货币》 刘驰
《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4期
《钱币与银行博物馆展览十年来的发展回顾》 郭豹
《中国博物馆》2010年第4期
《陕甘宁边区银行及其发行的纸币》 朱清华 李东
《收藏》2010年第7期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货币》 沈飞
《收藏》2010年第12期
《新中国货币制度的形成和初期运作》 吴景平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从制度互补看我国国有银行改革》 何平 殷小斌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3. 其他**

《似泉流动利源深——外国人亲历的晚清金融(一)》 刘平
《银行家》2010年第3期
《有心栽花花不发——外国人亲历的晚清金融(二)》 刘平
《银行家》2010年第5期
《日暮乡关何处是——外国人亲历的晚清金融(三)》 刘平
《银行家》2010年第7期
《乱花渐欲迷人眼——外国人亲历的晚清金融(四)》 刘平
《银行家》2010年第9期

《20世纪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兴衰与启示》　张徐乐
　　《上海金融报》2010年11月19日
《杜月笙与上海银行家》　包淑芳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2期
《石效曾民国时期的银行生涯》　苏全有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3期
《继往开来,稳定大局——浅谈六十年来中国金融的变迁》　洪葭管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从计划金融体制到市场金融体制:一个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　崔鸿雁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1949—2009年间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演化分析》　兰日旭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农村金融市场、农户借贷需求与金融体系的发展方向》　赵学军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中国房地产金融的变迁与现状》　任炳翼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航运中心与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的互动——建国六十年来的发展历程述略》　戴鞍钢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全球经济、金融危机与法规》　〔日〕乡田正万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资本市场统合监管法制研究:全球金融法制变革与中国的选择》　许凌艳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转轨时期中国证券市场监管理念演变研究》　赵洪军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上世纪 80 年代上海的金融改革》　龚浩成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简评〈中国金融业发展研究(1949—1957)〉》　万立明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六十年代的中国金融变迁"学术讨论会综述》　宋青红

《当代中国金融转型的回顾与反思》(中国金融史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2011 年

### 1. 金融行业与机构、团体

《"防波堤"的崩溃:抗战胜利后台湾银行业的接收、改组与通胀》　王强

《社会科学辑刊》2011 年第 4 期

《20 世纪 20—30 年代江南地区农民银行述论》　昝金生

《苏州大学学报》2011 年第 1 期

《江苏省农民银行与近代江苏棉花品种改良》　刘阳

《兰州学刊》2011 年第 5 期

《金城银行与"永久黄"团体的银企关系》　赵津　李健英

《历史教学》2011 年第 6 期

《民国时期县银行的变迁、缺陷及启示》　孙建华

《经济研究导刊》2011 年第 7 期

《浅谈江淮银行的成立及其机构演变》　孙礼新

《中国钱币》2011 年第 3 期

《抗战时期广东省银行农贷研究》　张晓辉　屈晶

《抗日战争研究》2011 年第 4 期

《企业、政府、银行之间的利益纠葛——以 1935 年荣氏申新七厂被拍卖事件为中心》　徐锋华

《历史研究》2011 年第 6 期

《上海银行业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的若干内债》　蒋立场

《江海学刊》2011 年第 2 期

《宋子文、中国银行与战时美国租借援助的接洽》　曹嘉涵

《史学月刊》2011 年第 10 期

《浙江地方银行与近代浙江工商业》　张朝晖　刘志英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重绘民国时期金城银行的历史轨迹：〈金城银行——中国近代民营银行的个案研究〉评介》 杨琰 徐锋华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

《1949 年国民党上海市银行的接收清理与结束》 张徐乐

《社会科学》2011 年 11 月

《新中国政府对外商银行的监管与清理》 张徐乐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

《从典当历史看当今典当业存在的问题》 陶小军

《江苏社会科学》2011 年第 1 期

《传统人际关系对晚清晋商票号发展的制约作用》 王福兰 刘荣明

《晋阳学刊》2011 年第 5 期

《近代晋商合盛元票号日本支店探微》 金悦

《日本研究》2011 年第 1 期

《山西票号的规制研究——基于行会习惯法视角》 王娟

《经济问题》2011 年第 7 期

《晚清协饷与票号》 郭芳芳

《黑龙江史志》2011 年第 17 期

《论钱庄在近代中国资本市场上的地位和作用》 朱荫贵

《社会科学》2011 年第 8 期

《冯玉祥发展西北经济创办银行始末》 宁夏 何新宇 王怡

《东方收藏》2011 年第 8 期

《浅析西北农民银行的农贷》 杨建芳

《沧桑》2011 年第 1 期

《民间金融兴盛的制度供求分析——以上海钱庄为例》 刘梅英

《特区经济》2011 年 3 月

《浅析近代钱庄未能蜕变为新式银行的内在因素》 苗润雨

《生产力研究》2011 年第 2 期

《上海钱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控制机制研究》 刘梅英

《商业研究》2011 年第 5 期

《金城银行与北洋政局》 凌远洪

《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1 年 7 月第 4 期

《抗战时期中国通商银行的内迁和战后的复员》 陈礼茂

《上海商学院学报》2011 年 1 月第 1 期

《宁波钱庄与中国本土商业银行的产生》　陈铨亚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1 年第 4 期

《晋商票号身股分红探微》　金悦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5 期

《论山西票号的习惯法体系》　周子良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

《继承与创新：上海钱庄制度的演化及启示(1840—1927)》　刘梅英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战后国民政府对汉口钱庄业的治理》　李秀全

《焦作大学学报》2011 年第 1 期

《中国最早的金融投资市场：宁波钱庄的空盘交易(1860—1920)》　郑备军　陈铨亚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近代上海华资银行薪酬体系研究(1897—1937)》　张健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1 期

《论晋察冀边区的农业贷款》　曾耀荣

《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11 年第 5 期

《试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上海美丰银行的倒闭》　陈颖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

**2. 货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纸币发行量考证》　洪荣昌

《中国钱币》2011 年第 1 期

《2010 年中国钱币学研究综述》　秦慧颖　杨君　黄维　赵云峰

《中国钱币》2011 年第 2 期

《楚国黄金货币的成色与成分》　黄维

《中国钱币》2011 年第 3 期

《中州农民银行纸币拾遗》　张立敬

《中国钱币》2011 年第 3 期

《澳门大西洋银行纸币发行前后》　隗启明

《安徽钱币》2011 年第 1 期

《抗战时期淮南银行加盖“路西”拾圆券的发现》　孙士民

《安徽钱币》2011 年第 1 期

《大江银行“二元”票》　徐达元　齐思源

《安徽钱币》2011 年第 2 期

《民国时期临沂地方发行的货币》　李银

《安徽钱币》2011年第2期

《浅论中国垦业银行纸币》　吴乾　戴建兵

《江苏钱币》2011年第1期

《江淮银行反假票斗争》　孔礼新

《江苏钱币》2011年第2期

《朱理治签署发行的陕甘宁边区银行纸币》　蔡培军　黄为人

《江苏钱币》2011年第2期

《交通银行及其发行的纸币》　沈飞

《收藏》2011年第4期

《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纸币始末》　沈飞

《收藏》2011年第10期

《明代通货问题研究——对明代货币经济规模和结构的初步估计》　刘光临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1期

《丝路绿洲国家的货币：本地铸造，抑或外部流入?》　杨洁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3期

《宝钞崩坏、白银需求与海外白银流入——对明代白银货币化的考察》　陈昆

《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金章宗时期货币制度改革失败原因探析》　黄金东

《史学集刊》2011年第4期

《近代广府侨乡契约文书中的货币表达方式研究》　石坚平

《历史教学》2011年第2期

《历代金属货币使用价值研究》　史自力　邹兰新　李帷笳

《河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浅析晚清货币形制变革的原因》　李钰

《学理论》2011年第24期

《全面抗战初期日本的华北货币政策——以京津地区为中心》　刘凤华

《兰州学刊》2011年第2期

《咸丰年间货币流通的民间形态——徽商志成号商业账簿研究》　马勇虎

《安徽史学》2011年第2期

《从出土货币资料看先秦中山国的商业》　徐海斌

《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梁启超和孙中山货币思想比较研究》　姜新　张成锴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刘宋、南齐财政体系与货币政策初探》 王明前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1年2月

《银进钱出与明代货币流通体制》 刘光临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试析影响民国时期币制改革的外部因素》 江姗

《黑龙江史志》2011年第2期

《1920年中国银行广东分行纸币贬值案研究》 陈欣 李龙

《兰台月刊》2011年第4期

**3. 其他**

《1949—1950年〈银行周报〉浅析》 廖芸良

《中国城市经济》2011年第4期

《上海解放前后〈银行周报〉对财政金融问题的探讨》 廖芸良

《中国城市经济》2011年第11期

《银本位制之改进——从本位制构建的角度论"废两改元"》 宋振凌

《经济研究导刊》2011年第11期

《张嘉璈研究述评》 刘杰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

《蒋介石与1935年法币政策的决策与实施》 吴景平

《江海学刊》2011年第2期

《从银行家到新中国首任粮食部长的章乃器》 何立波

《文史春秋》2011年第9期

《中国现代银行之父：张嘉璈》 徐磊

《兰台世界》2011年5月

(辑录者李丽，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 近年来中国金融史研究生学位论文题录(五)

李　丽　辑录



## 一、硕士学位论文

**复旦大学**

李　辉　《〈银行周报〉研究(1925—1937)》(指导老师：吴景平，2011年3月完成)

**西南大学**

杨朋辉　《川盐银行业务变迁研究(1937—1945)》(指导老师：刘志英，2010年完成)

王冬梅　《国民政府时期的县银行研究(1940—1949)——以四川省县银行为例》(指导老师：刘志英，2011年完成)

黄　艳　《聚兴诚银行的经营理念与特色(1937—1945)》(指导老师：刘志英，2011年完成)

**河北大学**

李杨杨　《晋察冀边区银行边币问题研究》(指导老师：郑志廷，2010年完成)

**河北师范大学**

王月峰　《殖边银行研究》(指导老师：戴建兵，2010年完成)

吴　乾　《中国垦业银行概述(1926—1937)》(指导老师：戴建兵，2010年完成)

韩　光　《略论边业银行(1919年—1937年)》(指导老师：戴建兵，2011年完成)

**中国海洋大学**

张　艳　《青岛的金融业与近代化(1897—1937)》(指导老师：赵成国，2010年

完成）
盖丽丽　《中国农村金融监管：变迁、效果及改进》（指导老师：孙健，2010 年完成）

**青岛大学**

陈丽梅　《青岛金融业发展研究（1922—1937）》（指导老师：葛兆富，2010 年完成）

**华东师范大学**

施艳菊　《秦至西汉中前期的货币政策与国家控制》（指导老师：黄爱梅，2010 年完成）
吴　昊　《盛宣怀与中国通商银行的创办》（指导老师：陈江，2011 年完成）

**苏州大学**

肖　宇　《山西票号与晚清河南经济》（指导老师：卢伯炜，2010 年完成）

**山西大学**

马建华　《中西方早期金融发展路径之比较——以山西票号和英格兰银行为例》（指导老师：燕红忠，2010 年完成）

**陕西师范大学**

王晓博　《从货币角度看战国时期商品贸易的发展和繁荣》（指导老师：王晖，2010 年完成）

**江西师范大学**

褚明露　《国民政府时期财政部的金融监管研究（1927—1940）》（指导老师：钟建安，2010 年完成）

**兰州大学**

张　健　《北宋货币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指导老师：吴景山，2011 年完成）

**首都师范大学**

王栋梁　《华北抗日根据地货币研究》（指导老师：迟云飞，2011 年完成）

**河南大学**

魏孔峰 《西汉反货币思想研究》(指导老师：龚留柱,2011 年完成)

**上海交通大学**

刘春杰 《中国近代银行的危机与应对——以中孚银行为考察对象》(指导老师：陈业新,2011 年完成)

**山西财经大学**

曹绿英 《票号风险管理研究——基于 COSO 框架的分析》(指导老师：吴秋生,2011 年完成)

**南京大学**

包 蕾 《清末中央银行之肇始(1905—1912)——从则例角度的考察》(指导老师：马俊亚,2011 年完成)

**杭州师范大学**

刘 洁 《钱新之银行思想与实践研究》(指导老师：陶水木,2011 年完成)

吴 瑕 《李铭银行思想与实践研究》(指导老师：陶水木,2011 年 5 月完成)

**延安大学**

刘 立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研究》(指导老师：任学岭,2011 年 6 月完成)

张永红 《陕甘宁边区政府货币政策研究》(指导老师：梁严冰,2011 年 6 月完成)

**湘潭大学**

李湘湘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货币研究》(指导老师：姚纯安,2011 年 4 月完成)

张 丽 《1927—1937 年湖南银行业研究》(指导老师：罗玉明,2011 年 5 月完成)

李 勇 《抗战时期国统区农贷研究》(指导老师：罗玉明,2010 年 5 月完成)

董明霞 《抗战时期湖南银行研究》(指导老师：罗玉明,2011 年 5 月完成)

**西北大学**

陈　珂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边币研究》(指导老师：梁星亮,2011 年 3 月完成)

**西南政法大学**

李玲玲　《抗战时期重庆银行业法制监管研究》(指导老师：张培田,2011 年 3 月完成)

**安徽大学**

冯定学　《民国时期安徽地方银行研究》(指导老师：张崇旺,2011 年 5 月完成)

窦祥铭　《民国时期中国农民银行在安徽的农贷研究》(指导老师：吴春梅,2010 年 5 月完成)

## 二、博士学位论文

**复旦大学**

石　涛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研究(1928—1937)》(指导老师：吴景平,2010 年 4 月完成)

**苏州大学**

宋承国　《中国期货市场的历史与发展研究》(指导老师：陆建洪,2010 年 3 月完成)

邵　敏　《明代通俗小说货币描写研究》(指导老师：朱万曙,2010 年 3 月完成)

**华南理工大学**

郁　方　《中国银行业垄断与规制研究》(指导老师：任兆璋,2010 年 12 月完成)

**华东政法大学**

徐少辉　《上海金融中心法制变迁及决策研究》(指导老师：徐永康,2010 年 5 月完成)

**华东师范大学**

温美平 《中国共产党金融思想研究》(指导老师：陈锡喜,2010 年 9 月完成)

谢永栋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信托局研究》(指导老师：李学昌,2011 年 4 月完成)

**中央民族大学**

李翠玲 《晋商票号的信用制度研究》(指导老师：谢丽霜,2011 年 3 月完成)

**河北师范大学**

陈晓荣 《民国小区域流通货币及乡土币制》(指导老师：戴建兵,2010 年 4 月完成)

(辑录者李丽,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 2010—2011年中国金融大事记

贾明乐　辑录

## 2010年

| | |
|---|---|
| 1月8日 | 国务院原则同意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和推出股指期货品种。 |
| 1月12日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月18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
| 1月13日 | 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br>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0〕5号），提出积极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有针对性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及时提供有效融资支持，并做好专项监测。 |
| 1月15日 |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征求意见稿出台。制度规定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的硬性指标和综合性指标，初步设计的开户资金门槛为50万人民币，法人投资者同时应拥有100万以上人民币的净资产。 |
| 1月22日 | 中国证监会明确首批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需满足最近6个月净资本均在50亿元以上，最近一次分类评价为A类等七大条件。 |
| 2月1—2日 |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与金融市场工作会议召开。 |
| 2月2日 | S延边路披露：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
| 2月3日 | 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汇报2009年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
| 2月9日 | 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 |

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标志着按 XBRL 模板编制披露基金年报和半年报的要求正式开始实施。

2 月 11 日　《2009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

2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0 年 2 月 25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2 月 22 日　股指期货主要制度出齐,投资者今起开户,融资融券试点初期标的证券与担保品公布。

2 月 24 日　证监会决定建立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客户资金安全。这是我国证券市场首次建立覆盖全市场的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将负责监控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3 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信贷形势座谈会。按照宏观调控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引导金融机构贷款合理均衡增长,同时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3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0〕79 号),加强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保障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操作和使用。

3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指引》征求意见稿,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参与程序、比例限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控制度作出明确规定。

3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创业板并非"小小板"的功能定位。其中,9 类领域企业的推荐得到鼓励,8 类企业列入审慎推荐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八个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督促金融机构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振兴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促进文化产业的振兴和发展繁荣。

3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签署《中白双边本币结算协议》。该协议是我国与非接壤国家签订的第一个一般贸易本币结算协议,也是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实施后的区域金融合作的新进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中白两国经济合作,便

利双边贸易投资。

3月26日　证监会批复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沪深300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上市启动仪式将于4月8日举行，首批四个沪深300股票指数期货合约将于4月16日上市交易。

3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做好春季农业生产和西南地区抗旱救灾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银发〔2010〕100号），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金融机构支持春季农业生产和抗旱救灾必需的流动性需求，切实加大对春季农业生产和抗旱救灾的有效信贷投入。

3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一季度例会。

3月31日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向6家试点券商发出通知，将于即日起接受券商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这标志着经过4年精心准备的融资融券交易正式进入市场操作阶段。

4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汇报2010年第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4月16日　股指期货首批四个沪深300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上市，合约为2010年5月、6月、9月和12月合约，挂盘基准价均为3399点。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首次在部门规章中明确券商应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4月20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今后现场检查范围不仅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和机构，如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购重组当事人、证券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可以一并在检查事项范围内进行检查。

4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全力做好玉树地震灾区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银发〔2010〕121号），及时出台支持灾区抗震救灾的特殊金融服务措施，要求加强灾区现金调拨和供应，确保支付清算、入库等系统通畅运营，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加大对抗震救灾和灾区重建的信贷投入，满足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4月23日　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已同国土资源部就房地产企业融资问题建立了相关沟通联络机制，今后房地产企业融

资需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现阶段券商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目的,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100%。

5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5月10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暂不上调。



5月4日　第十二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成立。尚福林表示,希望新一届发审委委员牢固树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念,不断提高审核水准。



5月10日　《2010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

5月1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以及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的立案追诉标准等作出了规定。

2010中国金融高峰会召开。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出席并表示,证监会将根据第二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达成的成果,在审慎监管基础上,制定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股指期货产品的相关规定。

5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198号),要求以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突破口,大力推广普及在实践中已经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金融产品;根据农村发展的新形势,积极研发和推出一些适合农村和农民实际需求特点的创新类金融产品;通过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流程,再造农村金融服务模式,让广大农村和农民得到更多便捷和优质的现代化金融服务。

5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银发〔2010〕170号),要求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多方面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密切跟踪监测并有效防

范信贷风险,做好金融支持节能减排工作。

6月8日　《2009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发布。

证监会宣布,核准申银万国、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第二批5家试点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至此,获试点资格券商达到11家。

6月9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签署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以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加强双边金融合作。

6月11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与之前相比并无重大变化。其中,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的证券交易监管费收费标准为: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按年交易额的0.04%收取;对债券(不包括国债回购交易)按年交易额的0.01%收取。

6月19日　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我国国际收支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改革重在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按照已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浮动区间,对人民币汇率浮动进行动态管理和调节。

6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提出加强中小企业信贷管理制度的改革创新,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拓宽符合中小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发展中小企业信用增强体系,多举措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6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增加国内试点地区,不再限制境外地域,试点业务范围扩展到货物贸易之外的其他经常项目结算,以进一步满足企业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实际需求,发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积极作用。

7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二季度例会。

7月14日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首次面向市场公开亮相。中国证监会

| | |
|---|---|
| | 当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 98 家参与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的券商中,有 12 家获评 AA 级,A 类公司占比达到35.7%,没有被评价为 D 类和 E 类的公司。 |
| 7 月 15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汇报 2010 年上半年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
| 7 月 23 日 | 为推动双边贸易和直接投资,中国人民银行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规模为 1 500 亿元人民币、约 300 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 7 月 26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 号),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
| 7 月 28 日 |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大力督促上市公司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依法公平披露信息。<br>为提高代销银行基金研究水平和评价能力,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基金评价业务研讨会在北京召开,34 家代销银行的基金销售负责人、业务骨干以及 10 家基金评价机构人员参会。 |
| 7 月 29 日 | 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山煤国际"股价操纵案以及两起内幕交易案件的查处结果,相关案件责任人遭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 7 月 30 日 |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对《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有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要求各地上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清理核实情况。 |
| 8 月 5 日 | 证监会近期下发一系列文件,对并购重组过程中的各细节问题进行明确。 |
| 8 月 15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甘肃、四川遭受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地区住房重建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226 号),提出落实灾前住房重建贷款因灾延期偿还政策、对灾区实行住房 |

信贷优惠政策、加强贷款管理、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加快恢复灾区各项金融服务功能等意见。

8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 号),允许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港澳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银行使用依法获得的人民币资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8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就《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新股发行第二阶段改革正式启动。《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报价申购和配售约束机制等多项改革举措。

8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发行兑付考核评审委员会第 19 次例会决定,对四川等 8 个省(区)辖内喜德等 27 个县(市)农村信用社兑付专项票据,额度为9.61亿元。

8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上市公司董秘、独董的资格和后续培训中,增强了内幕交易防控专题培训内容,以从源头抓起,增强高管防范内幕交易意识,从而使严打内幕交易的威力进一步前移。

9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明确境外机构可申请在银行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依法开展的各项跨境人民币业务,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9 月 6 日　证监会公布《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保本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担保机构资质等问题进行明确。因涉嫌“老鼠仓”交易,景顺长城原基金经理涂强、长城基金原基金经理刘海、长城基金原基金经理韩刚等三人被证监会查处,处罚决定正式对外公布。

9 月 14 日　环境保护部对外公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沪深两市三成上市公司须强制披露环境报告。

9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近期通报了上海祖龙内幕交易案。作为上市公司创兴科技的直接控制人,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榕生利用公司及个人账户,通过导演资产注入“故

事”，买卖“创兴科技”股票，累计账面盈利 2 000 多万元。

9 月 16 日　证监会网站公布《并购重组共性问题审核意见关注要点》，涉及监管层在审核重组项目时重点关注的十大方面。

9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271 号），强调保持对灾区金融支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灾区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三季度例会。

9 月 29 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的有关精神，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275 号），要求商业银行更加严格地执行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比例及贷款利率等相关政策，明确了暂停发放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等相关规定，坚决遏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同时，要求商业银行继续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需求，支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项目建设，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9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0〕91 号）。

10 月 7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客户服务和证券交易佣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月 11 日　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尚福林指出，要大力推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规范发展，形成规范推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十项工作安排。

10 月 12 日　《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包括“摇号制度”、“扩大询价对象范围”等具体举措。

10 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汇报 2010 年前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10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

| | |
|---|---|
| 10 月 19 日 | 为促进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新规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 10 月 20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 0.25 个百分点，由 2.25%提高到 2.50%；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0.25 个百分点，由 5.31%提高到 5.56%；其他期限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调整。 |
| 11 月 1 日 |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证监会决定在上海、广东、深圳等三家证监局派出机构正式开展行政处罚试点工作。试点期间，三家机构将按照规定对自办案件进行审理、听证，实施行政处罚。 |
| 11 月 2 日 | 《2010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 |
| 11 月 4 日 | 深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管理及高管离任后减持股票的行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 |
| 11 月 9 日 | 为防范跨境资本流动带来的金融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59 号）。 |
| 11 月 10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
| 11 月 11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以进一步加强证券发行上市业务监管。 |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后续监测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2010〕316 号）发布，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认真履行专项票据兑付后续监测考核工作职责，准确把握监测考核重点，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原则，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金融市场准入政策的作用，促进农村信用社巩固前期改革成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
| 11 月 19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
| 11 月 22 日 | 为促进中国与俄罗斯之间的双边贸易，便利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开展，满足经济主体降低汇兑成本的需要，经中国 |

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办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交易。12 月 15 日，俄罗斯莫斯科货币交易所正式挂牌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交易。

11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信贷形势座谈会，分析经济金融和货币信贷形势，引导金融机构保持贷款合理适度增长，加强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11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对 2009 年并购重组项目审核反馈意见所关注的共性问题进行进一步梳理，并在 2010 年 9 月公布的《并购重组共性问题审核意见关注要点》的基础上增加编制了 5 大关注点。





11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发文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要求将不断强化期货市场监管，坚决抑制过度投机，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满足相关产业链企业在价格剧烈波动中管理价格风险的需求，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2 月 1 日　"第八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召开。尚福林表示，坚持不懈地发展中小企业板市场，积极稳妥地发展创业板市场，扎实有序地推进场外市场建设，积极发展公司债券市场。

12 月 2 日　"第九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国际论坛"召开。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姚刚表示，证监会下一步将加快推动《基金法》修订工作，研究探索基金产品注册制度和员工持股制度，推动境外募集投资境内业务试点工作。

12 月 3 日　第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召开。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姜洋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加强监管，严厉打击诱导、欺诈投资者的行为，严厉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12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12 月 12 日　中国资本市场 20 周年成就展在北京展览馆隆重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出席开幕式并参观展览。

12 月 13 日　银行间外汇市场收市时间调整为 16:30。

12 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信贷形势座谈会，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机构执行好稳健的货币政策，按照宏观审慎要求，加强自我调整信贷行为，保持信贷适度增长，增强风险防

范能力。

12月16日　因媒体对胜景山河招股书披露不实、涉嫌虚增销售收入提出质疑，胜景山河发出公告，申请暂缓上市，并将就媒体提出的一系列质疑接收证监会的核查。

12月23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对律师从事各类证券法律业务应当遵循的基本执业规范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两项规则将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四季度例会。

1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由2.50%提高到2.75%；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由5.56%提高到5.81%；其他期限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调整。同时，上调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其中一年期流动性再贷款利率由3.33%上调至3.85%；一年期农村信用社再贷款利率由2.88%上调至3.35%；再贴现利率由1.80%上调至2.25%。

12月27日　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

## 2011年

1月4日　房地产限购令出台。

1月6日　创业板大派“红包”。

中国人民银行年度工作会议召开，提出全年首要任务是稳物价，信贷投放不设明确目标，实施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措施，防止异常外汇资金大规模流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的银行和企业可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

1月14日　全国证券期货监管会议闭幕，提出全年八项重点工作，包括扩大中关村(000931)新三板试点，研究推出发行体制后续改革措施，完善退市制度，完善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等。

央行宣布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1 月 18 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表示，要坚定不移搞好房地产调控，处理好银行体系风险防范与资本市场稳定关系。

1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汇报 2010 年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1 月 29 日　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提出水利建设投资未来 10 年将达到 4 万亿元。

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发布。文件提出将“探索发展大型水利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这是融资租赁一词被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



2 月 8 日　央行公布上调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0.25 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2 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 0.25 个百分点，由 2.75%提高到 3%；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0.25 个百分点，由 5.81%提高到 6.06%；其他期限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2 月 14 日　为进一步丰富外汇市场交易品种，为企业和银行提供更多的汇率避险保值工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8 号)，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组织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

2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部分资本充足率较低、信贷增长较快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准备金要求。

2 月 18 日　央行宣布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银监会宣布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升至 12.2%。证监会批准上期所开展铅期货交易。

2 月 21 日　各地密集出台楼市限购令。

2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安排增加支农再贷款，支持重点地区做好春耕抗旱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1〕45 号)，对河南、山东、河北等受旱灾影响严重的 8 省安排增加支农再贷款额度 100 亿元，积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全力做好抗旱救灾金融服务工作，支持粮食稳定增产。

2 月 23 日　人保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公布新修订的《企业年金

基金管理办法》，将企业年金投资股票的比例放宽到30％。

3月4日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朱从玖表示，“在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同时，加快机构资金和场外资金入市，从这个角度来说，我赞同积极股市政策的提法。”

3月5日　“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发布，就资本市场明确提出“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3月7日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朱从玖表示，平衡市场供需关系需要顶层设计，提高养老金投资比重是未来的一个着力点。

3月9日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耿亮表示，“十二五”期间，上交所将吸引鼓励更多企业发行上市，初步匡算今后五年沪市每年将新增50家左右的上市公司。

3月10日　全国政协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陈东征表示，从实践情况看，“十二五”期间深市每年新增350家上市公司并非没有根据。最新的创业板退市方案建议，退市公司进入代办系统交易，但要增加交易所对于直接退市的权力和制约。

3月15日　双汇“瘦肉精”事件股价重挫。

3月18日　央行宣布上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至此，大型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已上调至20％的历史新高位。

为合理引导跨境资金流动，防范违法违规资金流入，维护国家涉外经济金融安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11号）。

3月23日　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全国证券公司开始压力测试。

3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一季度例会。

3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发行兑付考核评审委员会第20次例会决定，对海南等4个省（区）辖内屯昌等19个县（市）农村信用社兑付专项票据，额度为19.9亿元。

4月5日　央行公布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上调0.25个百分点。

4月6日　证监会表示，制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建立问核机制，进一步落实保荐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

中,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 0.25 个百分点,由 3%提高到 3.25%;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0.25 个百分点,由 6.06%提高到 6.31%;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4 月 8 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布《关于焦炭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焦炭期货将在 4 月 15 日上市交易。

"新股估值定价研讨会"在深圳召开。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朱从玖坦言,新股发行改革面临三重挑战。

4 月 9 日　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3 号,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引入重大异常交易披露制度、异常交易事前报备制度等,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行为。

4 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上海清算所被正式纳入到银行间债券市场监测管理体系中,此外,公告还对市场异常交易情况的处理作出了规定。

4 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汇报 2011 年第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4 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告〔2011〕第 6 号,就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有关事宜提出具体要求,以进一步改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有利于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

4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1 年 4 月 21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4 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在北京签署金额为 25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促进两国贸易和投资。

4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在北京签署金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促进两国贸易和投资。

4 月 20 日　证监会表态核查中国宝安(000009)石墨矿事件。

4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发布联合公告,对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制度作出规定。

4 月 27 日　受传闻影响,B 股尾盘突现断崖式跳水,上证 B 指跌幅一度达

到 7.60%。

4 月 29 日　证监会发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增加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

4 月 30 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对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以招标方式、簿记建档方式及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约束。5 月 4 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13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这是我国非金融企业首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5 月 1 日　"一毛不拔"公司备受关注。

5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国中央银行在乌兰巴托签署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促进双边贸易发展和为金融体系提供短期流动性。

5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5 月 13 日　证监会下发《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借壳上市将执行 IPO 趋同标准。

5 月 20 日　证监会主席尚福林表示,离推出国际板越来越近。同日,社保基金理事会理事长戴相龙证实百亿社保资金入市。

5 月 23 日　长城基金经理韩刚获刑一年,成基金业"老鼠仓"领刑第一人。同日,沪综指失守 2800 点关口。

证监会发文将中期票据纳入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

5 月 24 日　上证高端装备制造 60 指数、上证 180 等权重指数和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发布。

5 月 27 日　证监会通报五粮液(000858)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认定公司存在四宗违法事实,并给予五粮液责令改正、警告和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处罚,同时对五粮液两任董事长及相关涉案人员给予不同程度的罚款。

5 月 31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东港股份(002117.SZ)、美盈森(002303.SZ)、御银股份(002177.SZ)3 家中小板公司的股权激励草案集体亮相。

| | |
|---|---|
| 6月1日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0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 |
| 6月7日 | 八菱科技(002592)初步询价机构数量不满20家,成为A股历史上首家中止发行公司。 |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招标发行管理细则》。 |
| 6月9日 | 发改委发文要求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应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
| 6月13日 | 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在阿斯塔纳签署金额为7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便利两国贸易和投资。 |
| 6月14日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1年6月20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
| 6月21日 | 中国证监会发布《保荐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 |
| 6月22日 | 港交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该所人民币IPO和人民币资金池的最新进展。行政总裁李小加说,企业在港发行人民币计价股票,可采用"单币单股"及"双币双股"两种模式。前者仅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但在招股时允许以人民币和港元两种货币认购,后者允许企业同时发行人民币计价与港元计价两只股票,类似双重上市但只是在同一市场上运作。 |
| 6月23日 | 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召开,陈共炎当选新一届协会会长。 |
| | 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在俄罗斯签订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协定签订后,中俄本币结算从边境贸易扩大到一般贸易,并扩大地域范围。 |
| 6月27日 | 审计署发布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2010年底,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107 174.91亿元,其中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性债务余额49 710.68亿元,占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的46.38%。 |
| 6月30日 | 个税法修正案表决通过,个税起征点将由2 000元提高到3 500元。 |
| 7月1日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二季度例会。 |
| 7月6日 | 央行年内第三次宣布加息,上调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0.25个百分点。 |

7月7日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庄心一在全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表示，申请重组公司如交易严重异常一律叫停。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透露，"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八大行业为重点，推动兼并重组。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由3.25%提高到3.50%；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由6.31%提高到6.56%；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7月8日　证监会宣布将券商直投业务由试点转入常规监管。

7月9日　国家统计局公布，6月CPI同比上涨6.4%，创三年以来的新高。

7月11日　工信部对18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落后生产线及产能进行了公告汇总，2011年18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共涉及2 255家企业，其中此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包括数十家上市公司，如中国铝业、新兴铸管、晨鸣纸业等。

7月13日　证监会表态，今后IPO可在获得批文后6个月内由"承销商和发行人就发行日程和发行窗口的选择做更加灵活的安排"。

7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汇报2011年上半年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7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通知》，明确从2011年开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县域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促进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三农"，着力提高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

7月21日　随着平台贷款风险事件频发，发改委下发通知，要求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规范企业资产重组程序，加强债券资金用途监管。

汇丰7月中国制造业PMI初值为48.9，创下28个月以来新低，是2010年7月以来首次跌破50的分水岭。

7月22日　证监会宣布保荐信用监管系统正式上线，强化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人的外部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

估的通知》，明确从 2011 年开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省级及省级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促进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中小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

7 月 23 日　　甬温事故引发高铁概念股震荡。

"7 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之后，高铁产业链上的 32 家相关公司浮出水面。其中在高铁的电气配套设备、调度与防灾系统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六家上市公司辉煌科技、世纪瑞尔、佳讯飞鸿、鼎汉科技、特锐德以及远望谷尤其受到公众关注。



8 月 3 日　　"汪建中荐股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汪建中一审以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罚金 1.25 亿余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工业企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5 年，我国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显著增强，工业企业品牌成长的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8 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和重申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信贷支持政策，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信贷支持。

8 月 9 日　　公布 7 月 CPI 6.5％的同比增速创下 37 个月新高。

8 月 17 日　　中央政府宣布允许 RQFII 投资内地证券市场及在内地推出港股组合 ETF。

8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公布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规则的修改草案。其相关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在上述草案中对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规则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并同步研究了作为融资融券业务配套机制的转融通业务规则，以为融资融券业务由试点转入常规做好必要准备。

8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五部委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9 月 1 日　温家宝总理在《求是》发表文章指出，经济放缓未超预期，调控取向不能变。

9 月 8 日　证监会表示，上半年新增案件数量同比下降了 25.9%，内幕交易多发势头得到遏制。

9 月 13 日　证监会公告 5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已被立案稽查，相关业务被暂停。

9 月 14 日　为便利俄罗斯莫斯科银行间货币交易所人民币对卢布交易的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俄罗斯莫斯科银行间货币交易所人民币对卢布交易人民币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在莫斯科银行间货币交易所开展人民币对卢布交易的俄罗斯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专门用于人民币对卢布交易产生的人民币资金清算。

中国国际商会租赁委员会正式揭牌，成为继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专业委员会、中国金融学会租赁专业委员会后的第三家全国性租赁专业委员会。

9 月 26 日　亚太股市满盘皆黑，上证综指跌破 2400 点，创年内新低。9 月，香港产业资本爆发回购潮，超过金融危机时期。

9 月 29 日　财政部会计司课题组发布《我国上市公司 2010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分析报告》，课题组通过对 2 129 家上市公司公布的 2010 年年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深度分析，分析结果表明，企业会计准则连续 4 年得到平稳有效实施，经济效果持续显现，内地与香港两地会计准则实现了持续趋同等效。此外课题组分析发现，A＋H 股上市公司在内地与香港披露的年报净利润差异和净资产差异呈“双下降”态势，已经接近完全消除。

9 月 30 日　最高法明确内幕交易案举证责任，涉及举证责任的分配和推定方式的转移。

10 月 10 日　汇金公司宣布已在二级市场自主购入工、农、中、建四行股票，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各行股份。

10 月 11 日　两市股指高开低走，沪指盘中再创新低 2323.41 点。

10 月 12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 9 项金融、财税政策措施。

10 月 13 日　证监会宣布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甲醇期货交易。

10 月 14 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文件称，铁道部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时，可向投

资人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10 月 15—18 日　十七届六中全会举行，力推文化产业成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10 月 18 日　年内最大 IPO 中国水电(601669)上市首日大涨 17%，但 A 股却在市场资金链紧张担忧及外盘大跌拖累下再现大跌。

10 月 20 日　经国务院批准 2011 年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启动，11 月四地相继成功自行发行地方债，并获得投资者认可。

10 月 24 日　紫鑫药业(002118)承认巨额内部交易，重仓基金大幅下调估值。

银监会下发通知，表示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发行专项金融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用来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探索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解决之道。





10 月 25 日　温家宝总理强调宏观经济政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

证监会发布规定，我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正式建立。

10 月 26 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

10 月 29 日　银证保三会集体换帅，尚福林、郭树清和项俊波分别任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主席。

11 月 1 日　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执行，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从价计征，税率均为 5%。

11 月 4 日　国内首批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完成发行，广东佛山和山东潍坊两地共 11 家中小微型企业率先通过区域集优模式成功募集资金 5.39 亿元。

11 月 9 日　证监会详细回应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等市场关注的四大热点问题，提醒大盘股发行应注意市场风险。

11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奥地利国民银行(即奥地利中央银行)在北京正式签署了奥央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协议。

11 月 17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11 月 18 日　证监会表态，国务院将部署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同时，证监会决定治理新股高价发行，推动债市统一监管，尽快公开创业板退市制度，严打内幕交易。同日，启动创业板非公开发债。

11 月 22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通知，要求券商“直投＋保荐”股份新增6个月锁定期。

11 月 25 日　宝钢集团在香港成功发行 36 亿元离岸人民币计价债券，这是境内企业首次获批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11 月 28 日　创业板新退市方案征求意见，新增市场化退市条件。

科技部发布《“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表示将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十二五”期间我国生物技术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推动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产业快速崛起。

商务部正式发布《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深交所推出《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 36 个月内累计被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及成交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面值的股票将终止上市。

11 月 29 日　工信部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平板玻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6 个子规划。这是继《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电子认证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后规划密集发布期。

证监会通报胜景山河首发相关中介机构的处罚情况：两名项目保荐代表人被撤销“保代”资格，其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也被出具警示函；而与此同时，牵涉这一项目的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也一并遭到证监会警示。这是证监会开出最严厉 IPO 中介罚单。

因未尽责履职，胜景山河两保荐代表人被证监会撤销业务资格。

11 月 30 日　备受关注的保荐人代表内幕交易第一案——中信证券谢风华案周一在上海高院开庭审理，不过法庭并未对谢、安夫妇当庭宣判。据悉，谢风华夫妇在庭上对 ST 兴业案的相关指控表示无异议，但否认在万好万家问题上存在内幕交易。

央行宣布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这是 3 年来准备金率首次下调。

由 B 股引领的大跌再现市场，B 股指数早盘便跌 6%，沪综指

盘中逼近前期 2307 低点。

12 月 1 日　证监会新任主席郭树清首谈资本市场"十二五"施政纲要。

证监会首次对其并购重组委委员开出解聘职务的罚单，事涉委员违规持股且未申请回避。

证监会发布公告称，因涉嫌违规持有所审核上市公司股票问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委员吴建敏被证监会解聘。这是并购重组委设立以来，证监会首次对委员进行解聘处理。

12 月 5 日　融资融券的标的证券扩容到 285 只，首次把中小盘股纳入。

12 月 6 日　证监会相关部门首度对"中山公用案"案情的始末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12 月 7 日　人民币即期汇率连续 6 个交易日盘中跌停，为 3 年来首见。

12 月 8 日　中国融资租赁 30 年庆祝晚会在北京国际饭店举行，会上，对 30 年来促进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12 月 9 日　证监会通报史上最大"抢帽子"操纵案件，该案涉及 552 只股票，累计交易金额高达 571.76 亿元，非法获利 4.26 亿元。

12 月 12—14 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举行，提出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12 月 14 日　证监会提出，适当加快引进 QFII 步伐，增加其投资额度，尽快出台 RQFII 实施办法。

沪指跌破 2245 点，关于 A 股"十年零涨幅"的讨论大热。

12 月 15 日　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12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宣布，证监会、央行、外汇局即将联合发布"小 QFII"(RQFII)试点办法及配套文件，"小 QFII"初期试点的额度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

12 月 19 日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向银行间市场提供现券交易净额清算服务，标志着银行间债券市场集中清算机制的正式建立。

12 月 20 日　重庆啤酒(600132)因对乙肝疫苗疗效指标的披露连续 9 个跌停引发市场争议。

12 月 23 日　证监会通报首例上市券商高管涉嫌构成《刑法》利用未公开信

息交易罪的案件，首例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涉嫌内幕交易并移送处理的案件，首例涉及阳光私募“抢帽子”操纵市场的案件。

12月28日　沪指盘中再创本轮调整新低2134.02点。

（辑录者贾明乐，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 2010—2011 年国际金融大事记

苏开亮　辑录

## 2010 年



1 月 5 日　　欧盟统计局公布的初值数据显示，欧元区 2009 年 12 月份的通货膨胀年率上升 0.9%，创下近 10 个月以来的新高。

1 月 7 日　　英国央行宣布维持 0.5%的历史最低利率不变，并保持资产收购总规模 2 000 亿英镑不变，以巩固英国经济从衰退中复苏。同时宣布还需一个月完成现有资产收购计划。

1 月 14 日　　美联储将再贴现最长期限由原来的 90 天降至 28 天。

欧洲央行宣布，维持基准利率于 1%的历史记录低位不变，这也是该行连续第 8 个月维持利率不变。

1 月 28 日　　德国与希腊 10 年期国债利率首次超过 400 个基点，创下最高纪录。

1 月 29 日　　西班牙政府表示 2009 年财政赤字达到 GDP 的 11.4%，超过预期。

2 月 4 日　　英格兰银行决定暂停 2 000 亿英镑国债购买计划，不再向银行体系注入新的资金。这是 2009 年 3 月英格兰银行开始实施量化宽松计划以来，首度决定不进一步买债；同时削减 50 亿英镑的特殊回购操作等。

2 月 15 日　　欧元区 16 国的财政部长表示，将给希腊一个月的时间来证明它能够恢复预算平衡，否则欧元区其他国家将要求它大幅削减支出，并开征新税。

2 月 18 日　　美联储宣布，基于金融市场状况好转，决定将原先给予银行的紧急贷款利率由 0.5%提高至 0.75%，这一决定将于 19 日正式生效。

2 月 19 日　　美联储宣布将再贴现率由原来的 0.5%上调至 0.75%，并从 3 月 18 日起将再贴现的最长期限由 28 天调整至隔夜。

2 月 22 日　匈牙利国家银行决定,将基准利率从 6%下调 25 个基点至 5.75%。这是匈牙利国家银行 20 年来制定的最低基准利率。

2 月 23 日　希腊债务危机扩散到银行系统,惠誉将希腊最大的四家银行评级从"BBB+"下调至"BBB"。

2 月 24 日　为刺激经济增长,并限制投机资本流入,俄罗斯银行将再融资利率从 8.75%下调至 8.5%。

3 月 3 日　希腊内阁批准了一个新的财政赤字缩减计划,在今年 2 月宣布的数字基础上再减 48 亿欧元(约 66 亿美元),以获取欧盟和投资者的信任。

3 月 4 日　欧央行在议息会议上决定,将从 4 月份开始停止 3 个月期无限制贷款的发放,其余 1 个月期和 7 天期无限制贷款将至少持续到 10 月份。

欧洲央行、英国央行双双宣布,将基准利率分别维持在 1.0%和 0.5%的纪录低点不变。

意大利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09 年意大利 GDP 缩水 5%,录得该国 1971 年以来的最大降幅。政府债务规模去年占 GDP 的 115.8%,财政赤字则翻两番,占 GDP 的 5.3%,成为全球赤字最高的国家之一。

3 月 6 日　冰岛就是否向英国和荷兰偿还巨额赔款举行全民公决。根据最新的投票结果显示,超过 93%的选民投下反对票,只有不超过 2%的人赞成赔偿。

葡萄牙政府通过未来 3 年国家经济稳定和增长计划,成为继希腊之后最新出台财政紧缩措施的欧元区国家。由于在应对经济危机过程中耗费巨资,葡萄牙政府的财政赤字和公共债务均大幅上扬,新出台的措施能否奏效还有待观察。

3 月 17 日　日本银行决定将其在 2009 年 12 月推出的固定利率资金供给操作规模从 10 万亿日元增加到 20 万亿日元。

3 月 19 日　鉴于通货膨胀压力增大,印度储备银行宣布将回购利率和逆回购利率分别提高 25 个基点至 5%和 3.5%。这是印度央行自 2008 年 10 月启动降息周期以来的首次加息。

3 月 25 日　由于希腊主权债务危机持续蔓延,欧央行决定延长对贷款操作中所接受抵押品宽松标准的实施期限至 2011 年。

欧盟就如何救助负债累累的希腊达成共识。根据救助方案,一旦希腊陷入严重困境,可获得欧盟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协同安排的双边贷款,据悉援助金额最高达220亿欧元(290亿美元)。

3月29日 俄罗斯银行将再融资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8.25%以刺激经济增长。

3月31日 希腊公布了新一轮融资计划。据彭博社消息,希腊公共债务管理局(PDMA)局长赫里斯托祖卢(Petros Christodoulou)当天表示:希腊将在未来两月内发行一只以美元计价的债券,以融资156亿美元。

4月5日 爱尔兰政府宣布了一项"坏银行"计划,通过专门机构收购该国三大银行高达810亿欧元的贷款资产,相当于爱尔兰GDP的一半。当局还要求银行业大量补充资本金。



4月7日 希腊政府称,修正后的2009年预算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将为12.9%,高于此前预估,但政府不会出台新的削减赤字措施。此外,希腊主权债务危机扩散,该国已陷入困境的银行业正在申请170亿欧元的额外援助资金。受负面消息拖累,希腊10年期国债收益率再创历史新高,希腊主权债券信用违约掉期(CDS)合约价同日首次超过冰岛,升至415个基点。

4月8日 欧央行决定欧元区将维持1%的基准利率不变,而英央行也作出了相同的决定,维持0.5%的低利率不变,欧洲的主要经济体仍然保持着宽松的货币政策。

希腊10年期国债利率一度突破7.5%,比作为欧元区基准的德国同期国债利率高出400多个基点,创下希腊2001年加入欧元区以来的最高纪录。

4月9日 权威评级公司惠誉国际宣布,将希腊长期外币及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由"BBB+"下调至"BBB-",评级前景为负面。

4月11日 欧元集团主席、卢森堡首相容克宣布,一旦希腊需要救助,欧元区成员国将在双边基础上为希腊提供3年期固定利率贷款,第一年贷款总额为300亿欧元(约400亿美元),其后再有需要另行协商,利率为5%。

4月15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卡恩表示将派代表团就希腊债务危机救助事宜与希腊政府进行商讨。

4月16日 希腊央行公布了第一季度的财政报告,政府1—3月份现金赤字从上年同期的63.5亿欧元降至56.8亿欧元,下降

10.6%。当天，希腊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进一步攀升至 7.369%，接近 4 月初的历史高值。希腊政府向欧盟以及 IMF 等组织发出讨论援助事宜的邀请。

4 月 17 日　奥巴马在其每周广播讲话中表示，正在国会推进的金融监管改革计划将终结对金融机构的救助，转而向华尔街问责，以保护消费者和纳税人的利益，避免各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再次引发危机、危害经济。

4 月 20 日　印度储备银行宣布将回购利率和逆回购利率分别提高 25 个基点至 5.25%和 3.7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出警告，称欧洲、美国和日本主权债务的不断增长成为威胁全球经济的头等因素，可能引发新一轮金融风暴。

4 月 22 日　欧盟统计局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各成员国去年财政赤字和公共债务均大幅超过欧盟规定的上限。2009 年，欧元区 16 国的财政赤字达到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6.3%，与 2008 年 2%的水平相比大幅提高，是欧盟《稳定与增长公约》规定上限的两倍多；欧元区国家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从 2008 年的 69.4%涨至 78.7%。

在欧盟成员国中，2009 年财政赤字最高的国家为爱尔兰，达到 14.3%，除希腊外，较高的国家还有英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分别是 11.5%、11.2%和 9.4%。统计显示，2009 年欧盟没有一个成员国实现财政盈余。

此外，在 27 个成员国中，2009 年有 12 个国家的公共债务超过欧盟《稳定与增长公约》规定的 60%的比例，其中意大利最高，达到 115.8%，希腊紧随其后达 115.1%。

欧盟统计局指出，2009 年希腊政府预算赤字为其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3.6%，高于预期。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将希腊主权债务的评级从 A2 下调至 A3，并将评级列入负面观察名单。

4 月 23 日　陷入严重债务危机的希腊政府因无力承担市场融资成本，正式请求启动欧盟-IMF 联合救助机制，欧元区历史上首次大规模财政救助行动即将展开。

穆迪将希腊评级最高的银行——希腊国民银行的信用和存款评级从 A2/P-1 下调至 A3/P-2。

| | |
|---|---|
| 4 月 25 日 | 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通过了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投票权的改革方案，提升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投票权，中国在世界银行的投票权从 2.77%提高到 4.42%，成为世界银行第三大股东国。 |
| 4 月 27 日 | 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把希腊信用评级从 BBB 下调为 BB+的垃圾级。同样存在严重债务问题的葡萄牙也遭降级。西班牙的信用评级第二日也被下调。 |
| 4 月 28 日 | 为应对高涨的通货膨胀预期，巴西央行将基准利率水平上调 75 个基点至 9.5%，为 2008 年 9 月以来首次上调。 |
| 4 月 30 日 | 俄罗斯银行宣布降低再融资利率 25 个基点至 8%。 |
| 5 月 3 日 | 德国内阁批准了向希腊提供约 224 亿欧元贷款的援助法案。预计 5 月 7 日德国议会会通过对希腊援助的立法程序。但作为援助条件，希腊在计划施行后的 14 个月中需削减 80 亿欧元开支。<br>欧元区 16 国财长一致同意启动希腊救助机制，在未来三年内与 IMF 一起为希腊提供 1 100 亿欧元的贷款，其中欧元区国家出资总额为 800 亿欧元，IMF 将提供余下的 300 亿欧元贷款。 |
| 5 月 6 日 | 由于交易员操作失误，美国道琼斯股指一度下跌超过 9%，为有史以来最大的盘中跌幅。<br>希腊议会投票通过欧元区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合作的救助方案，批准政府施行更加严厉的财政紧缩方案换取欧元区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价值 110 亿欧元的援助。 |
| 5 月 9 日 | 为了应对欧洲美元短期融资市场出现的紧张状况，美联储会同加拿大银行、英格兰银行、欧洲中央银行、瑞士国民银行宣布重建临时性的美元流动性互换便利。次日，美联储与日本银行共同宣布了类似协议。 |
| 5 月 10 日 | 为防止希腊主权债务危机蔓延，欧央行宣布，将买入欧元区政府债券，这是欧央行首次购买政府债券。<br>欧盟成员国财政部长宣布，将与 IMF 共同设立一项高达 7 500 亿欧元的危机应对基金，救助所有可能陷入困境的欧元区国家，其中 4 400 亿欧元将由欧元区国家根据相互间协议提供，为期三年，600 亿欧元将以欧盟《里斯本条约》相关条款为基础，由欧盟委员会从金融市场上筹集，此外国际货币基金 |

组织将提供 2 500 亿欧元。

5 月 11 日　德国内阁批准欧盟财长达成的 7 500 亿欧元一揽子救助方案，德国将对其中的 1 230 亿欧元信贷提供担保。

5 月 20 日　希腊财长帕帕康斯坦蒂努表示，在今年前 4 个月的时间里，希腊政府已将其预算赤字削减了 42%。

美国联邦参议院通过了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以来规模最大的金融改革法案，将单独设立保障金融消费者的主管机关，赋予政府拆解"大到不能倒"金融机构的权力，并大幅限制银行的交易业务。

5 月 25 日　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批准了一项 240 亿欧元（约合 300 亿美元）的财政预算削减计划，旨在今后两年内减少该国的预算赤字。

5 月 28 日　惠誉评级宣布，将西班牙的主权债务评级由此前的"AAA"下调至"AA+"。

6 月 1 日　俄罗斯银行宣布降低再融资利率 25 个基点至 7.75%。加拿大央行宣布上调基准利率 25 个基点至 0.50%，为该国 2009 年 4 月以来第一次上调基准利率，加拿大也因此成为全球金融危机后七国集团（G7）中第一个加息的国家。

6 月 7 日　欧元区各国财政部长会议通过了 4 400 亿欧元的救市计划，希望借此来遏止愈演愈烈的希腊主权债务危机。

6 月 9 日　巴西央行上调基准利率水平 75 个基点至 10.5%。

美国财政部向国会提交的一份报告显示，今年美国国债将达到 13.6 万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3%。

6 月 14 日　穆迪将希腊主权债务评级连降 4 级，由"A3"降至"Ba1"的垃圾评级。至此，三大评级机构已经有两家将希腊评级归入垃圾级。希腊中央银行认为穆迪的评级有失公正，并称这种做法将加剧国际投机者对希腊危机的投机炒作。希腊财政部也表示，穆迪针对希腊债务评级的下调忽略了该国在过去几个月取得的进展、财政整顿前景以及竞争力改善这些事实。欧元集团主席容克则称，穆迪做法非常"不理性"。评级机构惠誉也表示，暂时还不会继续下调希腊的评级。

意大利中央银行发布数字，意大利今年 4 月的公共债务总值达到创纪录的 1.812 万亿欧元，月比增长 0.8%。

6 月 15 日　欧洲中央银行决定将希腊政府债券的 5%作为银行抵押。

| | |
|---|---|
| 6月22日 | 德国、法国和英国发布联合声明，宣布开始征收银行税，所得资金将用来弥补金融危机带来的成本损失。英国的银行税征收当天已经被写入了新政府的紧急预算案中，德国将在夏季向内阁提交银行税法案，法国将在秋季议会中审议此项征税，并希望可在2011年将此项税收纳入财政预算案。三国表示将督促G20其他成员国在多伦多峰会上采取相同措施。 |
| 6月27日 | 为期两天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四次峰会在加拿大多伦多市闭幕，这是G20机制化后的首次峰会，与会各国表示将采取下一步行动，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 |
| 7月2日 | 印度央行宣布将回购利率和逆回购利率分别提高25个基点至5%和4%。 |
| 7月21日 | 美国总统奥巴马正式在金融监管改革法案上签字，这项名为《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的法案正式生效，美国自上世纪30年代以来最重大的金融监管改革就此展开。<br>巴西央行宣布上调基准利率水平25个基点至10.75%。 |
| 7月23日 | 欧盟公布银行业压力测试结果，在接受测试的91家欧洲银行中，仅7家未能过关，欧元汇率有所回升。 |
| 7月27日 | 印度央行再次宣布将回购利率和逆回购利率分别提高至5.75%和4.5%。 |
| 8月30日 | 日本银行决定把向金融市场提供的固定利率资金供给操作规模从20万亿日元扩大至30万亿日元，并增设6个月期融资操作。 |
| 9月2日 | 欧盟达成一致建立泛欧金融监管体系，决定设立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
| 9月12日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即《巴塞尔协议Ⅲ》。该协议将普通股资本充足率由2%提升至7%(含资本留存缓冲)，并提出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提高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最低资本要求、引入杠杆率以及建立两大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等建议。 |
| 9月16日 | 印度储备银行分别提高回购和逆回购利率25个基点和50个基点至6%和5%。 |
| 10月5日 | 日本银行决定将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目标进一步下调至0—0.1%的区间内，并创立总额为35万亿日元基金用于购入各类资产。这标志着日本银行时隔4年多再次实施零利率 |

政策。

10 月 15 日　人民币 1 年期 NDF 收于 6.392 的两年多来低点。

10 月 29 日　美元兑日元汇率收于历史最低点 80.39。

11 月 2 日　印度储备银行 2010 年第六次加息，再次分别提高回购和逆回购利率 25 个基点至 6.25%和 5.25%。

11 月 4 日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宣布推出第二轮定量宽松货币政策，到 2011 年 6 月底以前购买 6 000 亿美元的美国长期国债，以进一步刺激美国经济复苏。

11 月 5 日　IMF 执董会批准了对基金组织份额和治理进行全面改革的建议，根据该项建议，发达国家将向代表性过低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转移超过 6%的投票权，使后者总体份额升至 42.29%；欧洲国家将让出两个执董席位给发展中国家；中国成为 IMF 第三大股东国。

11 月 12 日　为期两天的 G20 第五次峰会在首尔闭幕，通过了《首尔宣言》，与会各国在汇率问题和经常账户失衡等方面达成"重大共识"。

11 月 28 日　欧盟各国财长批准通过了向爱尔兰提供规模达 850 亿欧元的救助计划。爱尔兰成为第二个正式申请援助的欧元区国家。

12 月 3 日　巴西央行决定将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由 15%上调至 20%，将定期和现金存款的超额准备金率从 8%上调至 12%，以抑制信贷过快增长和减缓国内通胀压力。

12 月 23 日　西得克萨斯原油期货价格报收 91.5 美元/桶，为 2008 年 10 月来最高。

12 月 27 日　俄罗斯银行决定将隔夜存款利率提高 0.25 个百分点，并维持基准再融资利率水平不变。

东京工业品交易所(TOCOM)的天然橡胶期货价格报收 414.4日元/公斤的历史最高点。

12 月 29 日　道琼斯工业指数收于两年来高点 11 585.4。

12 月 31 日　COMEX 黄金期货价格收于 1 421.1 美元/盎司的历史新高。

LME 期铜价格报收 9 600 美元/吨的历史最高点。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玉米、大豆期货价格分别报收 640 美分/蒲式耳和 1 409 美分/蒲式耳，为 2008 年 7 月来最高。

## 2011 年

1 月 1 日　爱沙尼亚成为第 17 个加入欧元区的国家。

| | |
|---|---|
| 1 月 12 日 | 欧盟公布首份《年度增长调查》报告，开启了欧盟经济治理的新阶段。报告提出了欧盟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各成员国为应对挑战需要优先采取的 10 项行动。这些行动涉及实现财政稳固和宏观经济稳定；进行结构性改革提高就业；采取措施刺激增长等三大方面。 |
| | 德国联邦统计局发表报告称，2010 年德国经济强劲复苏，增长率高达 3.6%，超过政府原先预计的 3.4%，为两德统一以来最快增速。 |
| | 泰国央行宣布，上调该国基准利率：一天回购利率 25 个基点至 2.25%。此前，该行在 2010 年已累计加息 75 个基点。 |
| 1 月 13 日 | 韩国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上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75%。这是韩国央行继去年 7 月和 11 月后再次上调基准利率。 |
| 1 月 17—18 日 | 欧盟财长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 2011 年首次月度例会。27 国财政部长会议达成一致，决定在今后几个月对欧洲银行业实施更严格、更透明的新一轮压力测试，将流动性等因素纳入测试范围。 |
| 1 月 19 日 | 波兰启动了金融危机以来的首次加息。 |
| | 巴西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上调 50 个基点至 11.25%。这也是该行自 2010 年 7 月以来再度加息。 |
| 1 月 24 日 | 匈牙利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从 5.75%上调 25 个基点至 6%。这是匈牙利央行自去年 11 月 29 日以来第 3 次上调基准利率，每次上调幅度均为 25 个基点。 |
| | 以色列央行宣布加息 25 个基点至 2.25%。这是以色列时隔四个月再度加息，同样旨在应对逼近官方目标上限的通胀。 |
| 1 月 25 日 | 印度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上调 25 个基点，这是印度央行自去年 3 月以来的第七次加息。 |
| 1 月 26 日 | 美联储表示，公开市场委员会已通过投票决定维持利率在 0 至 0.25%不变，并将继续实施 6 000 亿美元的国债购买计划。 |
| 1 月 26—30 日 | 第 41 届世界经济论坛年会在瑞士达沃斯开幕。本届年会主题是“新形势下的共同准则”。来自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 500 多名各界精英将围绕“应对新形势”、“经济前景和制定包容性增长政策”、“支持二十国集团的行动计划”和“建立全球风险应对机制”四大论题展开讨论，探寻新形势下如何确立全球新经济秩序和新经济治理规则。 |

1月28日　美国商务部出台的报告显示，美国去年第四季度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2%。综观2010年全年，美国经济全年增长2.9%，是2005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

1月31日　穆迪宣布将埃及主权评级由“Ba1”下调至“Ba2”，并将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为“负面”。

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初步数据显示，2010年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4%。

2月2日　标准普尔下调了爱尔兰的评级。将爱尔兰长期主权债务评级从“A”下调至“A-”，短期评级从“A-1”下调至“A-2”。同时标准普尔称继续将该国短期和长期债信评级纳入负向观察名单。

2月4日　印尼央行将基准隔夜拆款利率上调25个基点，至6.75%，以抑制食品上升带来的通胀问题。

2月11日　越南国家银行将越南盾对美元参考汇率调低9.3%，以期促进国内经济增长，减少贸易赤字。

2月14日　日本公布的2010年GDP数据显示，2010年日本GDP排在美国、中国之后退居世界第三。

奥巴马向国会提交2012财政年度联邦政府预算案，计划开支连续第四年超过3万亿美元，提议在今后5年内通过冻结国内项目开支、削减军费及限制对富裕阶层的税收减免政策等推动未来10年削减1.1万亿美元的预算赤字。

2月17日　新加坡贸工部公布，该国国内生产总值(GDP)2010年同比增长14.5%，虽低于市场预期，但仍创该国成立45年来最高增幅。

2月18日　阿根廷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报告显示，2010年阿根廷GDP增长9.1%，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高增长水平。

2月18—19日　G20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法国巴黎举行，这是法国担任G20轮值主席国后举行的首次部长级会议。会后发表的联合声明显示，各国就建立衡量全球经济失衡指标达成共识，同意就各指标评估方法制定方针，通过国际多边合作缩小全球经济过度失衡，促进可持续发展。

2月21日　泰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局发布数据称，经季节调整后，泰国2010年第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增长1.2%、同比增长3.8%，增速高于市场预期。泰国2010年全年的GDP

增速为 7.8%，创过去 15 年来最快年度经济增速。

墨西哥国家统计署发布数据称，经季节调整后，墨西哥 2010 年第四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增长 1.3%、同比增长 4.6%，增速高于市场预期。墨西哥 2010 年全年的 GDP 增速为 5.5%，创过去 10 年来最高年度经济增速。

韩国金融委员会表示，将对国内储蓄银行业采取一系列支持性措施，包括增加资产流动性、购买不良贷款等，以帮助维护行业稳定。

2 月 22 日　越南央行宣布，再次上调基准利率至 12%，以抑制国内的通胀局势，这也是该行在一周内第二次宣布加息。



2 月 25 日　俄罗斯央行宣布，自本月 28 日起将再融资年利率上调 0.25 个百分点，从原来的 7.75%提高至 8%。其他多项业务利率也相应提高 25 个基点。这是俄央行自 2009 年 4 月以来首次提高再融资利率。



3 月 1 日　澳大利亚央行在货币政策会议中宣布，维持目前 4.75%的基准利率水平不变，这是今年以来该行第二次做出这一决定。此前，自 2009 年 10 月份起，该行已累计 7 次上调利率。

瑞典中央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家庭消费和投资大幅增长的推动下，瑞典 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9 年增长 5.5%，创 1970 年以来的最高增幅。

3 月 2 日　巴西央行宣布，上调基准利率 50 个基点至 11.75%，以抑制国内物价持续上涨的局势，这是该行今年以来第二次加息，符合市场普遍预期。在此次加息后，巴西的利率达到 11.75%，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最高的一个。

3 月 4 日　欧洲银行管理局宣布开始对欧洲银行业进行新一轮的压力测试。本次压力测试将检测欧洲银行业能否经受贷款损失大幅增加、证券价格下降以及宏观经济增速严重衰退导致的其他问题。

3 月 7 日　信贷评级机构穆迪将希腊的信贷评级由 Ba1 连降三级至 B1，同时将评级前景定为负面。穆迪认为，希腊降低债务的努力并不足够，并且认为希腊有很大的债务重整风险。希腊政府对此表示强烈批评。

3 月 9 日　泰国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上调 25 个基点至 2.50%，这是该行自去年 7 月份以来的第三次加息。

| | |
|---|---|
| 3月10日 | 韩国中央银行宣布将基准利率由2.75%上调至3%。迫于通胀压力,韩国央行已于去年7月、11月以及今年1月先后三次将基准利率各上调0.25个百分点。<br>穆迪将西班牙主权评级由Aa1降至Aa2,评级前景为负面。穆迪称,西班牙银行业重组的成本将超过政府当前的预估,并将加重西班牙政府的债务负担。<br>新西兰中央银行——新西兰储备银行宣布,将基准利率降低0.5个百分点,即从3%降至2.5%。 |
| 3月14日 | 日本央行宣布向金融市场注资15万亿日元,16日再注资3万亿日元。这是去年5月欧债危机造成金融市场动荡后,日本央行首次向短期金融市场提供紧急融资。 |
| 3月16日 | 穆迪公司宣布,由于葡萄牙经济增长前景不佳,将该国主权信用评级下调两档至"A3",且评级前景为"负面"。<br>日本央行再次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注入5万亿日元的流动性,至此日本央行已在三天内通过即日操作向市场累计注资28万亿日元,创下史上规模之最。 |
| 3月17日 | 印度央行宣布,为国内控制通货膨胀局势,决定将该国关键利率——回购利率和反向回购利率分别提高25个基点,回购利率调高至6.75%,反向回购利率提升至5.75%。这是该行自2010年3月份以来第8次上调关键利率。<br>日本中央银行宣布,继当天上午向金融系统立即注资5万亿日元之后,再向金融系统立即追加注资1万亿日元。这是日本央行连续四天宣布立即向金融系统注资,立即注资规模已达34万亿日元,总规模已达52.8万亿日元。 |
| 3月21日 | 欧盟成员国财政部长就欧元区永久性救助机制的具体架构达成一致。欧盟27国财长在布鲁塞尔召开特别会议,专门讨论欧元区永久性救助机制的细节,就规模5 000亿欧元的欧洲稳定机制的协议主要细节达成了一致。 |
| 3月22日 | 日本中央银行宣布立即向金融市场注资2万亿日元。截至目前,日本央行立即注资规模累计达40万亿日元。<br>美联储公布的2010年利润情况显示,由于买入政府债券与抵押贷款债券的利息收入提高,美联储全年利润从2009年的534亿美元激增至817亿美元,增长53%。 |
| 3月24日 | 惠誉宣布调低葡萄牙主权信用评级,由A+下调两个等级至 |

A－，前景展望为“负面”。

非律宾央行宣布将隔夜存款和贷款利率同时上调 0.25 个百分点。

日本银行再次向短期金融市场紧急注资 4 万亿日元，将用于 28 日以后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自东日本大地震发生后，日银合计已向市场投放了 106 万亿 6 千亿日元。

3 月 25 日　俄罗斯央行决定继续将再融资利率保持在 8%的水平不变。同时，该行把针对企业非居民存款的准备金率上调了 100 基点至 5.5%，把其他类存款的准备金率上调了 50 基点至 4%。





3 月 29 日　标普宣布再度调降希腊和葡萄牙的主权信用评级，原因是希腊面临债务重组以及葡萄牙寻求救助的可能性上升，投资风险加大。标准普尔当天将希腊主权信用评级下调至 BB－，同时将葡萄牙的主权信用评级下调一级至 BBB－，这是不到一个星期内第二次下调对葡萄牙的评级。

3 月 30 日　标普宣布，由于塞浦路斯受到希腊债务危机的拖累，将塞浦路斯的长期主权信用评级由“A”降至“A－”，短期主权信用评级由“A－1”降至“A－2”，前景展望均为“负面”。

3 月 31 日　二十国集团国际货币体系改革高级别研讨会在南京举行。会议将探讨国际货币体系的目前状况及其弱点、资本流动管理问题、全球流动性管理问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工作计划的贡献及加强监管。

4 月 1 日　越南央行宣布，上调该行两个关键利率——再融资利率和银行间隔夜拆借利率至 13%，以抑制国内的通胀局势。

标普下调爱尔兰信贷评级，由“A”降一级至“BBB＋”，但仍高于葡萄牙和希腊，并将评级前景定为“稳定”。

4 月 5 日　穆迪把葡萄牙主权信用评级由 A3 调低一级至 Baa1，前景展望为“负面”。

4 月 6 日　葡萄牙看守内阁总理苏格拉底宣布，葡萄牙需要向欧盟寻求财政救助，葡萄牙从而成为继希腊和爱尔兰后第三个申请救助的欧元区成员国。

4 月 7 日　欧洲央行宣布，加息 0.25 个百分点，基准利率增至 1.25%。这是欧洲央行 2008 年 7 月以来首次加息。2009 年 5 月至今天之前欧元区基准利率一直维持在 1%的低位。

4 月 8—9 日　欧盟成员国财政部长非正式会议通过了援助葡萄牙的决议，

作为条件，欧盟要求葡萄牙采取进一步财政紧缩和结构性改革措施。欧盟希望，在 5 月中旬前与葡萄牙就援助方案的全部细节达成一致。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葡萄牙的援助规模预计将在 800 亿欧元左右，援助计划的实施期限预计为三年。

4 月 14 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在海南省三亚市开幕。本次会晤主题是“展望未来、共享繁荣”，议题包括国际形势、国际经济金融问题、发展问题以及金砖国家合作。会议通过了《三亚宣言》，对金砖国家未来合作作出规划。在本次领导人会晤中，胡锦涛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充分阐述中方对当前国际形势以及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的看法和主张，展望金砖国家合作的前景，并介绍中国的发展情况。

穆迪将西班牙的信用评级下调一档，至距离最高评级有两档差距的 Aa2 级，与标准普尔的评级相同。

4 月 14—15 日　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召开，会议就衡量过度失衡参考性指南一揽子指标的量化方法和标准达成一致。

4 月 15 日　穆迪宣布，鉴于爱尔兰财政状况可能恶化，经济增长前景黯淡，将该国主权信用评级由“Baa1”下调两档至“Baa3”，评级前景展望维持为负面。

4 月 18 日　穆迪宣布，下调爱尔兰政府担保的爱尔兰多家银行、保险公司及住房贷款按揭机构的长期存款信用评级。其中，爱尔兰银行及爱尔兰联合银行被连降两级。至此，所有爱尔兰银行的评级均已降至“垃圾级”。

标普发布报告，确认其对美国的“AAA”长期主权信用评级和“A－1＋”短期主权信用评级；但将美国长期主权信用评级的前景从“稳定”调降至“负面”。

4 月 20 日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上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75%。

泰国央行宣布上调该国基准利率——隔夜回购利率 25 个基点至 2.75%。这是该行自去年 7 月份以来连续第四次加息。

4 月 22 日　日本政府通过总额 4.015 3 万亿日元的 2011 财年首个补充预算草案。

4 月 26 日　欧盟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0 年希腊政府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10.5%，低于 2009 年的

15.4%，但仍高于欧盟委员会去年秋季预测的9.6%。

4月27日　标普宣布，维持日本长期主权信用评级"AA－"，但下调其评级前景，由"稳定"降至"负面"。

美联储维持联储基金基准利率区间在0—0.25%不变。同时在今年6月底之前，继续执行总额为6 000亿美元的第二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

5月9日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报告显示，其3月份综合领先指标从2月份的103.0升至103.2。该组织表示，综合领先指标显示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增速将出现分化。中国、美国、德国、加拿大和俄罗斯等经济表现强劲，意大利、巴西和印度等经济增速则将放缓。

标准普尔自2010年4月以来第四次下调希腊主权信用评级。

5月16日　惠誉宣布，维持冰岛长期外、本币债信评级"BB＋"和"BBB＋"不变，同时将冰岛的评级展望由"负面"上调至"稳定"。

5月17日　欧洲各国财长在布鲁塞尔通过了对葡萄牙的780亿欧元援助计划。葡萄牙是继希腊和爱尔兰之后第三个向欧盟和IMF申请紧急贷款的国家，至此各方为应对主权债务危机发放的救助贷款规模已达2 560亿欧元。

5月20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向希腊提供260亿欧元为期三年的贷款。

日本央行决定维持目前的零利率政策不变，同时决定将收购国债和企业债等资产的基金继续保持在10万亿日元规模。

5月24日　欧盟顺利发行了47.5亿欧元债券，为爱尔兰和葡萄牙救助计划筹资。欧盟委员会在当天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说，根据以欧盟预算作担保的"欧洲金融稳定机制"，爱尔兰将从此次债券发行中获得30亿欧元贷款，葡萄牙将获得17.5亿欧元。

5月26—27日　八国集团峰会决定通过多边发展银行，对突尼斯和埃及两国200亿美元援助。欧美国家公布了对突尼斯、埃及等西亚北非国家的经援计划。

5月30日　俄罗斯央行宣布加息25个基点，为连续第二个月采取紧缩措施。

6月1日　欧盟委员会批准爱尔兰和西班牙把本国的银行援助计划再延长半年，以继续帮助这两国的银行业渡过难关。

穆迪宣布，由于希腊债务前景黯淡，经济增长乏力，将该国主

权信用评级由"B1"连降三档至"Caa1"，评级前景为负面。

6月3日 经过与欧盟、欧洲央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近1个月的谈判，希腊总理帕潘德里欧同意实施新一轮财政缩减措施，通过减少开支、提高增值税率等措施，在2011年削减赤字64亿欧元。

6月8日 巴西央行公布利率决议称，为抑制国内通胀局势，上调基准利率25个基点至12.25%。

印尼央行宣布，维持基准利率6.75%不变。这是该行连续第五个月维持该利率水平不变。

波兰货币政策委员会近日将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至4.25%，这是今年以来波兰第三次上调基准利率。

6月9日 欧洲央行宣布，维持利率于1.25%不变。

英国央行宣布，维持利率于0.5%的历史低点不变，同时维持资产购买计划规模于2 000亿英镑不变。

日本内阁府宣布，上调日本今年第一季度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0.2个百分点，修正后按年率计算为同比下滑3.5%。

韩国银行宣布，将其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至3.25%。

6月13日 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宣布，由于希腊发生债务违约的可能性大幅上升，故将该国长期主权信用评级由B连降三档至CCC，评级前景为负面；短期主权信用评级仍为"C"。希腊由此成为全球信用评级最低的国家。

6月16日 印度中央银行发布例行货币政策报告，宣布再次上调关键利率25个基点至7.5%，延续了反通胀的货币政策立场。这是2010年3月以来印度央行第10次加息。

6月20日 穆迪宣布上调巴西主权信用评级，由Baa3上升一档至Baa2，评级前景为"积极"。此前，标准普尔和惠誉也相继上调了巴西主权信用评级。

欧盟给希腊下达为期两周的最后通牒，要求希腊在7月3日之前必须通过新的财政紧缩方案，以作为获得第五笔贷款的条件。第五批贷款金额120亿欧元。

6月29日 希腊议会如期投票通过了政府提出的新一轮总额780亿欧元的经济调整方案。

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总额为1.025万亿欧元的2014年至2020

年预算提案，预算总额较上一七年期预算增加了 5%。根据这份预算提案，3 760 亿欧元资金将用于欧盟的经济不发达地区，3 720 亿欧元将被用于支持农业生产。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承诺，还将有 200 亿欧元资金用于消灭贫困。

6 月 30 日　意大利政府正式推出一份总额约 470 亿欧元的财政紧缩计划，以进一步降低财政赤字水平，避免经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按照这份计划，意大利财政将于 2011 年节支增收 15 亿欧元，2012 年为 55 亿欧元，随后两年每年达到 200 亿欧元，从而使国家财政在 2014 年实现收支平衡。

希腊议会通过一项法案，以便执行 29 日通过的中期经济紧缩计划，获得希腊为摆脱债务危机急需的救援贷款。

德国财政部长朔伊布勒在柏林表示，财政部和国内银行业已就私人债权人自愿参与第二轮希腊救助计划达成一致，涉及金额为 32 亿欧元。

7 月 2 日　欧元区成员国财政部长召开电话会议后发表声明称，会议决定根据 2010 年达成的援助协议，在 7 月 15 日前向希腊发放第五笔 120 亿欧元的援助贷款，以避免该国在 7 月中旬偿债高峰到来时出现债务违约。

7 月 5 日　瑞典央行宣布，为抑制上升的通货膨胀压力，将基准利率由 1.75%上调 25 个基点至 2.0%，同时维持未来两年的利率预期不变。这是该行自 2010 年 7 月以来第 7 次加息。

澳大利亚央行在月度货币政策会议后宣布，维持基准利率 4.75%不变。这是该行今年以来第六次作出基准利率不变的决定。此前，为抑制通胀，该行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累计上调基准利率 1.75%。

7 月 6 日　穆迪将葡萄牙长期政府债券评级从 Baa1 降至 Ba2“垃圾级”，并维持前景评级“负面”。

7 月 7 日　欧洲央行执委会月度会议决定将基准利率调高 25 个基点，从目前的 1.25%升至 1.5%。这是欧央行自 2008 年以来第二次提高利率，上次是在今年 4 月。

7 月 12 日　穆迪将爱尔兰政府债券评级由 Baa3 下调至垃圾级 Ba1，并维持评级前景为负面。

7 月 13 日　泰国央行召开货币政策会议后宣布，上调基准利率 25 个基点至 3.25%，以进一步控制国内通胀局势。这是该行今年以来

的第五次加息，加息幅度与此前一致。

惠誉宣布，由于希腊债务问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希腊政府长期外币和本币债券发行方信用评级由“B+”下调三档至“CCC”。

7月19日　美国众议院通过削减6万亿美元财政开支法案。该法案要求联邦政府平衡预算，对目前及未来的开支采取限制措施。

7月20日　巴西央行宣布，上调基准利率25基点至12.50%，以抑制国内高通胀态势。这是该行今年以来第5次加息。

7月21日　欧元区国家领导人峰会就第二次拯救希腊经济达成协议，救助方案总值高达1 090亿欧元。此外，未来为希腊提供的贷款的还款期限将从现在的7年半延长到最少15年，最多30年。同时新贷款的利率也将由目前的4.5%降低到3.5%左右。

根据欧洲银行局数据，欧洲90家大型银行所持希腊债务高达约980亿欧元。由此预计，欧洲银行业将因此承受总计约205亿欧元的损失，其中法国巴黎银行损失可能高达10亿欧元。

7月25日　穆迪宣布，由于欧盟第二轮援助希腊计划将给私营部门债权人带来“巨额经济损失”，故将希腊主权信用评级由Caa1连降三级至Ca，评级前景为“发展中”。

7月26日　印度中央银行公布季度货币政策报告，宣布大幅提高关键利率50个基点，以应对依旧严峻的通胀形势。这是印度央行自2010年3月份以来第11次上调利率。

7月31日　奥巴马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美国国会两党已就债务问题达成协议，决定提高国家债务上限，并使政府免于承担14.3万亿美元的债务违约。

8月5日　标普宣布将美国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负面。这是自1917年以来美国政府信用评级首次被下调，也是美国历史上首次失去AAA信用评级。标准普尔同时维持美国短期主权信用评级“A－1＋”不变，评级展望负面。

8月8日　标普将美国两家贷款抵押融资公司房利美和房地美的评级由“AAA”下调至“AA＋”。

奥巴马表示，美国现在是也永远是AAA主权评级国家。

8月16日　惠誉公布报告，确认美国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前景展望为

"稳定"。

8 月 24 日　希腊政府批准一项关于成立"问题银行"的方案，该方案将允许财政部接管并拆分希腊国有银行，并成立过渡性金融机构，由政府直接管理银行"问题资产"。

穆迪宣布，下调日本主权信用评级，由"Aa2"下降至"Aa3"，评级前景为"稳定"。该等级在穆迪的信用等级中为第五档。

泰国央行宣布上调基准利率 25 个基点至 3.5%。自 2010 年 7 月以来，泰国央行已经连续加息 9 次，共加息 225 个基点，为 2006 年 6 月以来最长的一轮紧缩周期。

8 月 29 日　越南国家银行宣布，要求各贷款机构自 9 月份起拨出更多的美元作为储备，将美元存款准备金率的范围由 4%—7%上调至 5%—8%。

8 月 31 日　巴西央行宣布从当地时间 9 月 1 日起将基准 Selic 利率下调 50 个基点至 12%。此举改变了巴西央行今年连续 5 次的加息通道。

9 月 2 日　惠誉发布报告，维持对俄罗斯 BBB 级主权信用评级不变，并且将评级前景定为"积极"。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对 17 家金融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各家银行赔偿以欺诈方式向"两房"出售住房抵押贷款证券而给后者造成的损失。这 17 家金融机构主要涉及美国本土和外国的大型银行，包括美国银行、花旗集团、美林证券、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高盛公司、德意志银行等。

9 月 8 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公布了总额约 4 470 亿美元的就业刺激计划，其内容包括对企业的税收优惠和对民众的税收减免政策、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增加投入、教育补贴以及失业培训等。

9 月 9—10 日　七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承诺将采取协同措施支持经济增长。

9 月 14—16 日　世界经济论坛 2011 年新领军者年会(第五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在大连举行。

9 月 16 日　印度央行发布例行货币政策报告，宣布上调关键利率 25 个基点，以遏制高通胀。这是印度央行自去年 3 月以来第 12 次加息。

9 月 19 日　标准普尔公司将意大利长、短期主权信用评级分别由 A＋和 A－1＋下调至 A 和 A－1，前景均为负面。意大利是今年以

来第六个被下调主权信用评级的欧元区国家，也是评级遭下调的经济规模最大的欧元区国家。

9月23—25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2011年年度会议在华盛顿举行，年会主题是“全球挑战，全球解决方案”。

9月28日　欧盟委员会正式提交征收金融交易税的建议。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当天在位于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议会发表讲话时说：“该税种将为欧盟每年带来至少550亿欧元的收入。”

9月29日　德国国会通过欧洲金融稳定基金(EFSF)扩大权限案。

10月4日　比利时首相伊夫·莱特姆宣布拆分法国和比利时合资银行德克夏银行集团，德克夏成为在欧洲债务危机中倒下的第一家银行。

10月7日　惠誉将意大利的长期主权信用评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西班牙的长期主权信用评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也为“负面”。

10月10日　比利时和法国合资的德克夏银行董事会宣布，接受比利时、法国和卢森堡政府一致同意的一项救助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向比利时政府出售该行比利时分行以及获得900亿欧元财政担保。

10月11日　印尼央行将该国基准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6.50%，这也是该行自2009年8月以来首次降息。

10月14日　标准普尔公司下调西班牙长期主权信用评级，由AA降至AA－，前景展望为“负面”。

10月18日　标普宣布，将埃及主权信用评级由BB下调一档至BB－，同时将埃及长期本币评级下调两档至BB－，上述评级前景均为“负面”。

10月19日　巴西央行宣布，降息50个基点，基准利率下调至11.5%。这是继8月底之后，巴西第二次降息。

穆迪下调西班牙主权债务评级。该机构将西班牙主权债务评级由Aa2下调至A1，评级前景为“负面”。

10月23日　欧盟领导人秋季峰会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呼吁改革国际货币体系、加强金融监管和原材料价格监管。

10月25日　印度央行发布例行货币政策报告，宣布上调关键利率25个基点，这是自2010年3月以来印度央行第13次上调利率。利率上调以后，商业银行向印度央行拆借的回购利率将从

8.25%升至8.5%。

10月27日　欧元区成员国领导人就解决债务危机达成一揽子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私人投资者将所持希腊债务"自愿"减值50%；欧洲金融稳定机制规模将扩大至1.4万亿美元；欧盟向欧洲银行业注资约1 000亿欧元，将约90家欧洲大型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提高至9%。

10月31日　美国知名期货经纪商MF全球曼氏金融控股公司由于投资欧债失败，在纽约南区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这不仅是首家美国金融机构因受欧债危机影响而破产，而且按资产规模计算，这也是美国第五大金融机构破产案。





希腊总理帕潘德里欧宣布将对欧盟出台的一揽子救助方案进行全民公投，此举引发欧元区强烈震动。

11月1日　澳大利亚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从4.75%下调至4.5%，这也是该行两年多以来首次降息。

现年64岁的意大利人马里奥·德拉吉正式担任欧洲中央银行行长一职，接替任期届满的让-克洛德·特里谢。

11月3日　欧洲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主要再融资操作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1.25%。

11月4日　希腊副总理兼财政部长韦尼泽洛斯向欧盟官员通报，该国已决定放弃就欧盟救援方案举行全民公决的计划。

11月10日　印尼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下调50个基点，这使得印尼央行基准利率降至6%，创出近几年的新低。

11月12日　欧洲中央银行前副行长卢卡斯·帕帕季莫斯被任命为希腊联合政府总理，并开始参与组建过渡政府，以解希腊债务危机困境。

意大利批准2012年预算案，包括一项规模近600亿欧元的旨在未定国家财政状况的财政紧缩方案。

11月17日　标普宣布将巴西的主权信用评级从BBB－提高至BBB级。

西班牙财政部发行35.62亿欧元国债，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高达7.088%，比10月发行时的5.453%飙升近30%，并创1997年以来新高。

11月21日　欧盟委员会收到了匈牙利政府金融援助的请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当天也收到了匈牙利政府的同一请求。

西班牙中央银行宣布对账目出现过亿欧元亏空的巴伦西亚银

行进行干预，撤销其管理委员会。这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西班牙央行首次出手对一家银行进行干预。

11月24日　惠誉宣布将葡萄牙主权信用评级由BBB－下调至BB＋，并将葡萄牙主权信用评级前景展望定为“负面”。

穆迪将匈牙利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从Baa3下调一级至Ba1，并维持其前景展望为“负面”。

11月25日　标普将比利时的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从此前的AA＋下调至AA。标普对比利时主权信用的评级展望为“负面”。

11月29日　匈牙利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上调50个基点，从6%提高至6.5%。

11月30日　泰国央行宣布，将关键政策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3.25%。

美联储发表声明，称决定与欧洲央行、英国央行、日本央行、加拿大央行和瑞士央行采取协调行动，向市场提供流动性，以支持全球金融体系。

巴西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从11.5%降至11%，这是今年8月底以来巴西央行第三次降息。

12月6日　澳大利亚中央银行召开货币政策例会，决定把基准利率从4.5%下调至4.25%，这是澳央行连续第二个月下调基准利率。

12月8日　欧洲中央银行召开月度货币政策会议，决定将欧元区主导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1.25%降至1%。这是欧洲央行连续第二个月下调欧元区主导利率。

12月8—9日　为期两天的欧盟峰会闭幕，欧盟内除英国之外的26个成员国就加强财政纪律同意缔结政府间条约，或称“财政契约”，同时增强危机救助工具。欧盟领导人承诺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注资2 000亿欧元，帮助欧元区解决危机。

12月14日　挪威央行宣布降息50个基点至1.75%，这也是两年多来该行首次下调基准利率。

12月15日　惠誉将印度尼西亚的主权信用评级上调到“投资级”，这也是印尼自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首次获得“投资级”评级。

丹麦央行宣布，自本月16日起，将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个基点至0.7%，再创历史新低。

12月16日　意大利众议院通过总理蒙蒂提出的330亿欧元的紧缩方案。

穆迪把比利时的信用评级下调两级。

| | |
|---|---|
| 12 月 19 日 | IMF 发表声明表示,IMF 已完成对葡萄牙的第二轮评估,并决定向其提供 29 亿欧元救助资金。<br>欧盟财长会议发布公报称,欧元区 17 国财长同意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提供 1 500 亿欧元的双边贷款,用于帮助稳定欧元区的形势。同日,IMF 发表声明对此表示欢迎。 |
| 12 月 20 日 | 瑞典央行宣布,将该国基准利率由 2% 下调 25 个基点至 1.75%。自去年 7 月至今年 7 月,该行曾连续 7 次加息。 |
| 12 月 21 日 | 欧洲央行首次就三年期再融资操作计划进行了招标,500 多家欧元区银行的总投标额度超过 4 890 亿欧元(约合 6 385 亿美元),远高于此前预期。<br>标普宣布,将匈牙利长期和短期的外币以及本币主权信贷评级由之前的 BBB－调降一级至 BB＋。这是匈牙利信贷评价一个月以来第二次遭到调降。标准普尔对匈牙利最新主权信贷评级已经进入了所谓“垃圾级”。 |
| 12 月 22 日 | 穆迪表示,尽管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去世,但仍维持韩国主权信用评级 A1 不变,信用展望也是“稳定”。<br>美国商务部宣布,美国第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折年率终值为 1.8%,低于先前估计的 2%。 |
| 12 月 23 日 | 俄罗斯央行宣布,自本月 26 日起将央行再融资年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从目前的 8.25% 降至 8%,这是俄央行自 2010 年 6 月以来首次下调这一基准利率。 |
| 12 月 27 日 | 德国联邦统计局发布的最新统计数字显示,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德国公共债务达到 2.075 万亿欧元,其中联邦政府债务为 1.29 万亿欧元。 |
| 12 月 30 日 | 西班牙副首相索拉娅·萨恩斯·德圣玛丽亚宣布了拉霍伊政府制定的第一批调整方案。方案包括削减 89 亿欧元的政府开支和增加税收、上调养老金等措施。 |

(辑录者苏开亮,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